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賦稅

一、土地稅

(1) 田賦

(2) 地價稅

(3) 契稅

二、直接稅

(1) 所得稅與利得稅

(2) 營業稅

(3) 印花稅

三、貨物稅

(丁) 統稅

(一) 棉紗稅及麥粉稅

(二) 火酒稅

(三) 茶葉稅

(四) 糖類稅

(五) 火柴稅

(六) 水泥稅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089B

(七) 飲料稅.....(七)

(八)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新統稅.....(七)

(2) 鑛產稅.....(八)

(3) 菸酒稅.....(八)

四、關稅.....(九)

五、戰時消費稅.....(九)

第二節 專賣.....(一〇)

一、鹽專賣.....(一〇)

(1) 繼續統制產製.....(一〇)

(2) 黃激官收辦法.....(一一)

(3) 加緊管制運輸.....(一一)

(4) 合理管制配銷.....(一二)

(5) 穩定鹽價.....(一四)

(6) 專賣利益之征收.....(一七)

二、食糖火柴菸類專賣.....(一七)

(1) 實施區域之劃分與推廣.....(一七)

(2) 各種專賣制度之改善與實施.....(一九)

(3) 專賣價格之管制.....(一〇)

(4) 專賣利益之征收.....(二五)

附表.....(二〇一)

表一 戰時後方各省歷年產鹽數額統計表.....(一〇)

表二 全國各區實產官收本銷實運及貯存鹽斤數量初步統計表.....(一三)

第四節 地方財政.....(三七)

表一 三十二年上半年各種內國公債還本付息數目表.....(三一)

表二 三十二年上半年各省公債還本付息數目表.....(三四)

表三 三十二年上半年撥付各項外債本息數額表.....(三五)

表四 三十二年六月月底各種內債餘額表.....(三六)

附表.....(三十一至三二)

三、省債之整理.....(三〇)

還本付息情形.....(三二)

(9) 推銷成績.....(二九)

(7) 推銷辦法之改進.....(二八)

二、推銷情形.....(二八)

一、發行概況.....(二七)

第三節 公債.....(一七)

表十 三十二年上半年食糖菸類火柴專賣利益實收數目表.....(二六)

表九 三十二年食糖菸類火柴專賣利益預算分配表.....(二五)

表八 重慶區廠紙捲菸價格表.....(二四)

表七 川康區火柴主要原料發售價格一覽表.....(二三)

表六 川康區各種火柴發售價格一覽表.....(二二)

表五 川康區各種火柴收購價格一覽表.....(二一)

表四 川康區食糖收購批發零售價格核定表.....(二〇)

表三 全國十大重要都市鹽價指數與物價指數對照表.....(一九)

一、自治財政之整理.....(三七)

二、縣市新稅制之實施.....(四一)

(1)房捐條例之頒布.....(四一)

(2)屠宰稅法之頒布.....(四二)

(3)新稅制推行情形.....(四二)

三、中央國稅劃撥縣市情形.....(四四)

四、中央補助縣市情形.....(五三)

五、最近兩年度各省縣市預算編審情形.....(五四)

附表.....(五十五)

表一 各省劃定整理自治財政順序表.....(三八)

表二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省縣市新稅制實施情形表.....(四三)

表三 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中央劃撥各縣市國稅預算數比較表.....(四五)

表四 最近三年來中央補助各縣市數額比較表.....(五三)

表五 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各縣市預算比較表.....(五四)

第二章 金融

第一節 中央銀行.....(五六)

一、重貼現與轉抵押業務之展開.....(五六)

二、存款準備金之積極督繳.....(五八)

三、票據交換之推廣.....(六三)

四、免費匯兌範圍之擴大.....(六五)

五、國庫業務之進展.....(六六)

(1) 國庫網之發展情形..... (六六)

(2) 國庫業務進行之情形..... (六七)

附表..... (五九)

表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五九)

表二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六四)

表三 三十一年上期國庫機構變動表..... (六七)

表四 三十一年上期國庫總庫保證金餘額表..... (六八)

第二節 商業銀行..... (六九)

一、商業銀行之設立概況..... (六九)

二、商業銀行之管制..... (七三)

(1) 銀行監理官管轄區域之劃定..... (七四)

(2) 比期制度之廢止..... (七六)

(3) 組織放款委員會..... (七七)

三、商業銀行之業務..... (七八)

(1) 存放款..... (七八)

(2) 票據交換..... (八三)

(3) 匯兌業務..... (八三)

附表..... (九一)

表一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總行統計表..... (六九)

表二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分支行處統計表..... (七一)

表三 重慶各商業銀行資本額分類表..... (七三)

表四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放款利率比較表..... (七九)

第三節 重慶金融

一、金融事熊紀要

- (1) 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 (八六)
- (2) 劃定重慶區銀行監理官管轄縣份..... (八六)
- (3) 限制行莊增資改組及設立分支行處..... (八七)
- (4) 制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八八)
- (5) 籌設重慶市票據承兌所..... (八九)
- (6) 統一保險業務組織再保險公司..... (九〇)
- (7) 中央信託局舉辦信託投資..... (九〇)
- (8) 農民銀行創辦農民贖地土地基金存款..... (九〇)
- (9) 交通銀行舉辦特約實業存款..... (九〇)
- (10) 交通銀行增設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 (九一)
- (11) 中國銀行舉辦信託存款..... (九一)
- (12) 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 (九一)

二、內匯市况

- (1) 衡陽桂林柳州..... (九二)
- (2) 西安洛陽漯河老河口..... (九三)
- (3) 韶關廣州灣..... (九三)

(4) 昆明貴陽.....	(九三)
(5) 成都萬縣.....	(九三)
三、日拆利息.....	(一〇〇)
四、票據交換.....	(一〇一)
五、銀錢業零訊.....	(一〇九)
(1) 銀行之增設.....	(一〇九)
(2) 銀行之改組.....	(一〇九)
(3) 銀行之增資.....	(一一〇)
(4) 銀行之遷移.....	(一一〇)
(5) 其他.....	(一一〇)
附表.....	(九四—一〇六)
表一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	(九四—九九)
表二 重慶市日拆利息表.....	(一〇〇)
表三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表.....	(一〇二)
表四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	(一〇三—一〇六)
第四節 上海金融.....	(一一一)
一、敵偽之措施.....	(一一一)
(1) 辦理金融機關登記.....	(一一一)
(2) 限制銀錢業放款.....	(一一一)
(3) 設立商業統制會.....	(一一二)
(4) 檢查行莊囤積.....	(一一三)
(5) 停發新軍用票.....	(一一三)

- (6) 調整埠際匯兌.....(一一三)
 - (7) 徵繳存款準備.....(一一四)
 - (8) 攤銷糧食庫券.....(一一四)
 - (9) 辦理行莊拆放貼現.....(一一四)
 - (10) 查封華股市場.....(一一五)
 - (11) 改組上海小四行.....(一一五)
 - (12) 改組上海中央儲蓄會.....(一一五)
 - (13) 集中同業存款.....(一一六)
- 二、銀錢業之措施.....(一一六)
- (1) 限制放款.....(一一六)
 - (2) 結束臨時聯合會.....(一一七)
 - (3) 提高利率.....(一一七)
 - (4) 注意農業放款.....(一一七)
 - (5) 轉回地產投機.....(一一七)
 - (6) 增加營業資本.....(一一七)

第五節 淪陷區金融.....(一一八)

一、金融現況.....(一一九)

- (1) 平津.....(一一九)
- (2) 綏遠.....(一一九)
- (3) 滬甯一帶.....(一一九)
- (4) 汕頭.....(一二〇)
- (5) 廣州.....(一二〇)

(6) 香港	110
(7) 澳門	110
(8) 星洲	111
二、敵偽金融機關之調查	111
(1) 廣東淪陷區敵偽銀行調查	111
(2) 廣州灣敵偽成立之銀行	112
三、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動態	113
(1) 滯偽成立中儲行參事會	113
(2) 偽中儲銀行將在南昌九江及汕頭增設分行	113
(3) 偽中儲行擬向華北擴展業務被拒	113
四、敵偽破壞我法幣之伎倆	113
(1) 廈門敵寇推行偽券禁用中中交法幣	114
(2) 與偽財廳禁止人民保存法幣並限期兌換	114
(3) 晉敵偽造法幣擾亂我方金融	114
(4) 滬杭及桐富一帶發現大量冒印中行法幣	114
五、法幣在淪陷區流通情形及其與偽幣之交換率	114
六、敵偽改組淪陷區我方銀行	116
七、偽匯之掠奪	118
八、甯偽最近之金融設施	118
九、敵人吸收貴重金屬	130
十、雜訊	131
第六節 四行貼放	132

一、貼放辦法之改進.....(一三三)

(1) 本年度辦理國防民生工鑛生產專業貸款綱要之訂立.....(一三一)

(2) 各地放款委員會之組織.....(一三一)

(3) 各行局受押淪陷行局存款單據辦法之訂定.....(一三一)

二、本期內四行核定放款數字之分析.....(一三一)

三、生產專業實況之考核與調查.....(一三三)

(1) 工商調查團之組織.....(一三三)

(2) 渝市近郊各工鑛生產之考查.....(一三三)

附表.....(一三四)

表一 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上半期核定專案貼放分數統計表.....(一三四)

表二 四行聯合貼放放款餘額表.....(一三六)

第七節 節約儲蓄.....(一三七)

一、四聯總處推進儲蓄業務之經過.....(一三七)

二、各省市節儲運動概況.....(一四〇)

三、各行局儲蓄業務概況.....(一四五)

四、儲蓄存款之運用.....(一四九)

五、各行局各類儲蓄存款之分析.....(一五一)

(1) 普通儲蓄.....(一五一)

(2) 節建儲蓄.....(一五二)

(3) 美金儲蓄.....(一五二)

(4) 有獎儲蓄.....(一五二)

(5) 卹儲蓄.....(一五二)

附表

表一 各行局各類儲蓄統計表

(一五三)

第八節 全國縣鄉銀行調查

(一五六)

表一 全國登記領照縣銀行一覽表

(一五六)

表二 全國已開業未登記領照縣銀行一覽表

(一六三)

表三 全國籌設中縣銀行一覽表

(一七〇)

表四 全國縣銀行分省統計表

(一七八)

第三章 物價動態

第一節 躉售物價

(一八一)

一、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一八一)

二、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一八二)

三、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一八三)

(1) 按商品來源分類

(一八三)

(2) 按加工程度分類

(一八四)

(3) 各項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

(一八四)

第二節 零售物價

(一八五)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

(一八五)

一、生活費

(一八五)

二、工資指數

(一八六)

第四節 農村物價..... (一八七)

一、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一八七)

二、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一八八)

三、農民購買力指數..... (一八八)

四、農民生活費指數..... (一八八)

五、農村工資..... (一八九)

第五節 八種重要限價商品躉售價格..... (一八九)

一、米..... (一八九)

二、小麥..... (一九〇)

三、鹽..... (一九一)

四、油..... (一九一)

五、煤..... (一九二)

六、棉花..... (一九二)

七、棉紗..... (一九二)

八、棉布..... (一九三)

附表..... (一九四)

表一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定基指數..... (一九四)

表二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 (一九五)

表三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 (一九八)

表四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一九八)

表五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 (一九九)

表六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一九九)
表七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各界生活費指數.....	(二〇〇)
表八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各界生活費分類指數上漲率.....	(二〇〇)
表九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職業工人工資指數.....	(二〇一)
表十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二〇二)
表十一	四川省農民所得物價分類指數.....	(二〇三)
表十二	四川省各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二〇四)
表十三	四川省農民所付物價分類指數.....	(二〇四)
表十四	四川省各縣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二〇五)
表十五	四川省各縣農民購買力指數.....	(二〇六)
表十六	四川省各縣農民生活費指數.....	(二〇七)
表十七	四川省農民生活費分類指數.....	(二〇八)
表十八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各縣農村物價指數上漲百分率.....	(二〇八)
表十九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村物價分類指數上漲率.....	(二〇九)
表二十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村職業工人及農工工資.....	(二〇九)
表二十一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八類主要限價商品零售價格.....	(二一〇)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 (二一五)

一、冬作物產量估計.....	(二一五)
二、稻谷收成估計.....	(二一七)
三、農作物之改良與推廣.....	(二一七)

(4) 電器工業.....(二三六)

(5) 液體燃料工業.....(二三七)

(6) 紡織工業.....(二三七)

(7) 水泥工業.....(二三八)

(8) 機製紙工業.....(二三八)

(9) 酸鹼工業.....(二三九)

(10) 火柴工業.....(二三九)

(11) 製藥工業.....(二三九)

二、對民營工礦事業之扶助.....(二四〇)

(1) 關於資金方面者.....(二四〇)

(2) 關於工業器材方面者.....(二四二)

(3) 關於工業技術人才培植方面者.....(二四二)

(4) 關於便利運輸方面者.....(二四三)

三、技術獎助.....(二四三)

四、工礦管制.....(二四四)

(1) 技工管制.....(二四五)

(2) 工業機器管制.....(二四五)

(3) 工業材料管制.....(二四六)

(4) 工業原料管制.....(二四六)

五、建設西北之努力.....(二四七)

(1) 西北工業展覽會之舉行.....(二四七)

(2) 建設西北機構之設置.....(二四八)

(3) 西北交通新獻.....(二四八)

附錄 第二屆全國生產會議對於工礦建設之綜合建議案及閉幕宣言……………(二四八)

第三節 交通……………(二五八)

一、鐵路……………(二五八)

(1) 黔桂鐵路……………(二五八)

(2) 寶天鐵路……………(二五八)

(3) 綦江鐵路……………(二五八)

(4) 浙贛鐵路……………(二五八)

二、公路……………(二五九)

(1) 南疆公路……………(二五九)

(2) 青藏公路……………(二五九)

(3) 康青公路……………(二五九)

(4) 西翼公路……………(二五九)

三、空運……………(二五九)

四、驛運……………(二五九)

(1) 新疆綫……………(二五九)

(2) 新印綫……………(二五九)

(3) 漢白綫……………(二五九)

五、電政……………(二六〇)

第四節 水利……………(二六〇)

一、各省水利概況……………(二六〇)

(1) 甘肅省……………(二六〇)

(2) 陝西省	二六一
(3) 四川省	二六一
(4) 西康省	二六一
(5) 雲南省	二六一
(6) 貴州省	二六一
(7) 廣西省	二六一
(8) 河南省	二六一
(9) 其他各省	二六一
二、航運之整理	二六一
(1) 金沙江	二六一
(2) 嘉陵江	二六三
(3) 岷江	二六三
(4) 綦江	二六三
(5) 烏江	二六四
(6) 馬邊河	二六三
第五節 勞工	二六五
一、前言	二六五
二、勞工福利	二六六
(1) 職工福利金條例之公佈	二六六
(2) 各地勞工福利設施之概況	二六七
三、工資管制	二六八
(1) 管制工資辦法之公佈	二六九

(2) 實施概況.....(二六九)

四、組織訓練.....(二七〇)

(1) 組織方面.....(二七〇)

(2) 訓練方面.....(二七一)

五、淪陷區之勞工.....(二七一)

(1) 華北方面.....(二七二)

(2) 偽滿方面.....(二七二)

六、結語.....(二七三)

第五章 各地市况

第一節 成都.....(二七四)

第二節 自流井.....(二七五)

第三節 內江.....(二七五)

第四節 萬縣.....(二七六)

第五節 南充.....(二七七)

第六節 梁山.....(二七七)

第七節 綿陽.....(二七八)

第八節 廣元.....(二七八)

第九節 嘉定.....(二七八)

第十節 松潘.....(二七九)

第十一節	康定	(二八〇)
第十二節	雅安	(二八〇)
第十三節	貴陽	(二八一)
第十四節	盤縣	(二八一)
第十五節	昆明	(二八二)
第十六節	蒙自	(二八二)
第十七節	桂林	(二八三)
第十八節	南寧	(二八四)
第十九節	梧州	(二八五)
第二〇節	全縣	(二八五)
第二一節	韶關	(二八六)
第二二節	福州	(二八六)
第二三節	永安	(二八七)
第二四節	泉州	(二八七)
第二五節	建甌	(二八七)
第二六節	贛縣	(二八八)
第二七節	立煌	(二八八)
第二八節	衡陽	(二八九)
第二九節	長沙	(二九〇)

第三〇節	耒陽	(二九〇)
第三一節	沅陵	(二九〇)
第三二節	寶慶	(二九一)
第三三節	常德	(二九二)
第三四節	湘江	(二九二)
第三五節	芷江	(二九三)
第三六節	恩施	(二九四)
第三七節	巴東	(二九五)
第三八節	老河口	(二九五)
第三九節	鄭州	(二九六)
第四〇節	魯山	(二九六)
第四一節	漯河	(二九六)
第四二節	西安	(二九六)
第四三節	寶雞	(二九九)
第四四節	南鄭	(二九九)
第四五節	邠縣	(三〇〇)
第四六節	蘭州	(三〇〇)
第四七節	天水	(五〇一)

第四八節	寧夏	(三〇一)
第四九節	西甯	(三〇二)
第五〇節	平涼	(三〇二)

第六章 對外貿易

第一節	引言	(三〇四)
第二節	進出口貿易總值	(三〇四)
第三節	國別貿易	(三〇四)
第四節	關別貿易	(三〇七)
第五節	貨別貿易	(三〇八)

附表

表一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進出口總值比較表	(三一〇)
表二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	(三一〇)
表三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出口國別比較表	(三一〇)
表四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進口關別比較表	(三一〇)
表五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出口關別比較表	(三一〇)
表六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進口貨別比較表	(三一三)
表七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出口貨別比較表	(三一四)

經濟報告編輯部

總編輯 傅堅白

助理編輯

林國光
姜又廣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賦稅

姜又廣

一 土地稅

(1) 田賦

田賦原為地方稅收，自三十年度財政改制，田賦由中央接管並改徵實物以奉，田賦已躍居國稅之首位。三十一年度各項國稅及專賣利益之實收數，其百分率約如下表：

土地稅	四八·六%
鹽專賣	一六·〇%
直接稅	一五·五%
關稅	六·九%
統稅	四·〇%
菸酒稅	三·五%
糖專賣	二·六%
火柴專賣	一·四%

戰時消費稅

一·一%

礦稅

〇·三%

菸類專賣

〇·一%

觀上表，我國現行稅制，土地稅殆佔國稅收入總額之半，其地位較昔日之關稅尤遠過之。其次為鹽專賣，約佔國稅收入總額百分之十六，第三為直接稅，亦佔百分之一五·五。土地稅鹽專賣及直接稅三項收入合計，已佔國稅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亦較戰前關鹽統三稅所佔稅收總額之百分率為高。

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計二十一省，其中兼辦征購者十七省，僅辦征實未辦征購者四省，各省征實征購總額原核定為 \times 千 \times 百萬市石，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實征數已超過足額。三十二年度之征實征購，亦經籌劃進行，遵照 委員長指示，擬定全國本年度徵實徵購及帶征縣市公糧之總額，較三十二年度之實征額約增四分之一。其重要改進之點，為征實數量增加，征購數量減少，或將征購改為征借，以減輕國庫負擔。三十二年度上期賦政重要設施，約有下列各項：

(一) 計劃擴大征區 調查各省縣糧情，依據各省縣填送之調查報表，製成各省縣糧棉產量及其賦額面積等統計。並按照各省縣之地方情形及糧食產銷概況，核定征實縣份，各征實區域應征之農產物種類，經核定以穀麥為主要應征對象。此外尚征少數苞穀及蠶豆等雜糧。凡征實各省，除蘇魯甯新四省外，皆配定帶購約與征實同等數量之糧食。

(二) 計劃棉田征棉 財政部為平均糧田棉田負擔起見，決定實施棉田征棉，經製定「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其內容要點如左。

1 棉田田賦自三十二年度實行改征棉花，其以前各期田賦舊欠，仍照原定田賦征實辦法征收實物。(第二條)

2 棉田征棉區域，暫為陝豫鄂湘四省，其他產棉省份，有征棉必要時，以命令定之。(第三條)

3 徵棉折徵率照地主收得量徵收百分之十為原則，暫定按原有省縣正附田賦總額每元折徵皮棉五百斤，其賦額較重之區域，得呈報財政部酌量調整。(第五條)

4 棉田徵棉以後，所有隨賦徵購之糧食及縣級公糧，一律免除，但各棉戶餘糧，應由花紗布管制機關收購。(第六條)

(三) 計劃累進徵購 徵購餘糧，必須採用累進辦法，始為公平。惟目今全國各縣賦籍上之條件未備，業戶化戶承糧，比比皆是，累進徵購，殊非易事。爰由田管機關訂定三十二年度全國各省縣(市)舉辦業戶全縣總歸戶推進辦法，督促各縣積極推進，一俟各縣業戶總歸戶編造工作完竣，即可查登大戶，辦理累進徵購。

(四) 利用陳報成果 財政部自三十年八月接管田賦後，即積極就四川等十三省繼續舉辦土地陳報，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已先後完成三三四縣，連同財政部接管前後方各省原已辦竣三百二十七縣，共計七百二十五縣。根據財政部所辦各縣中統計一百零一縣之結果，陳報後畝份較陳報前增益百分之一百三十一，賦額增百分之一百三十四，而每畝負擔就四川安徽兩省言，平均較陳報前約減百分之四十一。利用陳報成果，啓征新賦，成績極為優良，現已由財政部通令，凡辦竣土地陳報各縣，均須加緊準備，限於三十二年度一律利用成果徵收實物。

(2) 地價稅

開征地價稅，以整理地籍及規定地價為先決條件。地政署於三十一年六月成立後，即積極推進是項工作。三十一年度經規定開辦後方各省重要城市之地籍整理，共計六十七單位，三十二年度經核定開辦者則達八百五十四單位。地價之規定亦與土地之測量登記配合進行，計三十一年度指定各省辦理規定地價之重要城市，有四川之樂山等十八城市，陝西之城固等四城市，甘肅之隴西等四城市，雲南之曲靖等四城市，貴州之遵義等四城市，廣東之興甯等四城市，廣西之宜山等三城市，福建之永安等四城市，江西之太和等四城市，湖南之新陽等十二城市，合計共六十四城市。除四川省以人員儀器不敷，減辦涪陵等四城市，暨雲南之曲靖等四單位外，其他各省，大部份已於三十二年三月底辦理完竣，少數未完者亦可望於同年八月底辦竣。三十二年度各省應行規定地價之城鎮，經核定共計八百單位均在先後推進中。此外，如重慶市，及陝西省之西安，咸陽，寶雞，鳳翔等城市，甘肅之天水，平涼，臨洮，臨夏，酒泉，張掖等城市，廣西省之桂林，邕甯，蒼梧，平南，貴慈，鬱林，桂平，柳江等城市及貴州省之貴陽市等規定地價工作，均先後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上半年完成，由地政署將地價冊移送財政部田管機關，開徵地價稅。

地價稅稅率近擬酌為提高，其標準約如下：市地地價稅稅率定為千分之二十至三十，鄉地地價稅稅率定為千分之十至二十，均採用累進制，以累進至千分之七十為止，由部擬訂非常時期征收土地稅實施辦法草案，呈經行政院於二月二十三日院會通過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

(3) 契稅

契稅由中央接管後，即積極整頓，擬從擴大征收範圍及提高稅率兩項着手。業由國府於三十二年一月公布契稅暫行條例

在案，嗣為增加稅收起見，復由財政部將原頒之暫行條例重行修正，於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契稅條例，其內容要點約如次：

（一）課稅範圍 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分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約，完納契稅。（第二條）

（二）課稅稅率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第三條）

一、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暫行條例為百分之十）。

二、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暫行條例為百分之六）。

三、交換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暫行條例為百分之四）。

四、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暫行條例為百分之十）。

五、分割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暫行條例無分割契稅）。

六、占有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暫行條例無占有契稅）。

（三）立契完稅 訂立契約及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如下：（1）凡承賣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賣人完納契稅；（2）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3）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其承受部分完納契稅；（4）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5）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6）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以上第四條至第九條）

（四）估價方法 契稅係從價徵稅，除典賣契已明載契價外，其他各項契價，均須採用估價方法，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別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第十條）。

（五）完稅期限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第十三條）

（六）罰則 逾期不納契稅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繳納契稅時，如遇隱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一，隱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二，隱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三，隱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二 直接稅

(1) 所得稅與利得稅

所得稅與利得稅為現行直接稅制之中堅，普通所稱之直接稅，即指此兩稅而言。三十二年上期，我國直接稅制最大之發展，厥為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擴大，與夫兩稅稅率之提高，關於前者，有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將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由三類增至四類，關於後者，有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修正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將兩稅稅率之累進率普遍提高。各項稅法之內容及修正要點，均已見本報告上期，不再贅。茲將三十二年上期有關所得稅及利得稅之設施要項，略述於后：

(一) 實施修正所得稅法及利得稅法 兩項稅法之立法程序完成並經國府明令公布以後，財政部即着手於制定兩項稅法之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三項草案，呈送行政院核定，同時兩稅之稅率表及計算公式亦經編訂完成，分發應用。新稅法公布後，本年度稅收自應按新頒稅法稅率徵收，以稅率稍有提高，一般商人頗感稅負增加，致有請求仍照舊稅率徵收者，經部詳加解釋，說明三十二年度之稅額係以三十一年營業盈虧為計算標準，而稅仍屬本年之稅，且舊條例業經廢止，按新稅法徵收，實為當然之事。經此解釋後，各地商人均已遵章報繳矣。

(二) 推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公布以後，財政部即着手擬訂施行細則呈報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稽征兩稅之應用書表及計算公式亦均分別擬就公式分發應用。同時參酌實際情形，分配各省收預算，並核定征收費支撥標準。決定租賃兩稅之稽征，先從重要縣市城鎮開始，至鄉村農地租賃稅，須俟秋收後，再可推行。

(三) 嚴密查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之稅源以營利事業最為充裕，而所得稅之稽征，亦以營利事業最為困難。且按現行利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利得稅之征收，一以所得稅為依據。故為嚴密查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營利事業利得稅亦可順利征收。財政部近為嚴密查征起見，特制定加強聯絡稽征計劃，此項計劃係從行住商登記着手，其目的在求各地行住商及其所得利得營業等稅之征課相互聯繫，以防止逃稅漏稅之行為。同時獎勵告密，加強督察制度，分別由直接稅主管機關擬定辦法，通飭實施。

(四) 組織改良商業簿記委員會 改良商業簿記，為嚴密稽征直接稅之必要條件。迭經規劃進行辦法，為謀集思廣益起見

，經由部擬定改良商業簿記委員會組織章程，於三十二年二月由部令正式公布，並聘定委員二十五人，計會計師六人，有關機關八人，主管機關十一人。

(2) 營業稅

(一) 實施並宣傳新稅法 營業稅法於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以後，財政部即擬訂施行細則，呈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並規定新稅法於一月一日起實施。財政部為宣傳新稅法起見，特印發宣傳資料輯要一種，包括直接營業稅及其整理經過，與營業稅制概要，營業稅報繳須知，營業稅征收程序表解，營業稅額計算舉例，及營業稅應用書表格式等，極便納稅人及稅務人員參用。

(二) 普查納稅單位 普查納稅單位，為權征營業稅之基本工作，直接稅處於年初即規劃進行，經電飭各分局所同時實施普查，是項工作大部分於三月底完成。

(三) 加強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徵稅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稽征計劃，以普查登記為主要內容，直接稅處經通飭所屬於普查納稅單位時，對於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必須詳予調查登記，以便徵稅。

(四) 推進外僑營業徵稅 營業稅之征課係採屬地主義，外僑在我國境內營業自在征課之列。推進方法，擬從宣傳洽商及解釋征課程序着手。以中英美平等新約之締訂，此項工作，進展尤速，各外僑均經遵照納稅。

(3) 印花稅

(一) 修正稅法提高稅率 修正印花稅法計劃草案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呈請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二月經行政院會決議通過，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四月經立法院會通過，於同月二十九日由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印花稅法。其重要修正者，為第五，第六，第十七，第十八等條條文及稅率表，各項稅率均酌提高。

(二) 便利印花稅票之購售 印花稅票除原規定由郵局代售外，並以一部份委託國家地方商業等銀行代售；復以一部份交由直接稅各局所兼售。業由總處通令各省分局籌辦兼售事項，並與各委託代售銀行商洽代售辦法，以便利印花稅票之購售。

三 貨物稅

(1) 統稅

(一) 棉紗稅及麥粉稅改征實物 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辦法早經制定公布，自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全國各地一律開始征收實物，仍按原稅率徵收。棉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五，麥粉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五，所徵獲之實物，於每屆月終時依照各該貨品管制機關之征購價格或限價，核定售價。棉紗交由財政部之花紗布管制局所屬各省福生莊，麥粉交由糧食部所屬各省市民食供應處或糧政局分別接收供應，以資平價，即以所繳售價作為稅款，收入繳庫，實施以來，進行均極順利。

(二) 火酒稅 照率征收，並以四川價格為標準按期提高完稅價格，本期完稅價格隨市價提高後，稅收業已激增。本年下半年之完稅價格亦已依據統制機關管制售價及市場批發價分別擬定，於七月一日起施行。

(三) 茶葉稅 本期由各省區稅務局依據市場批發價照章分類改訂稅額先後經部核准施行。本年茶葉稅收入預算提高甚鉅，而茶類產銷，頗具季節性，財政部為增加茶稅收入，特通飭各省加強控制，嚴密稽征。下期茶葉稅額亦已由各省主管稅務機關依據各種茶類批發價，將本年上期原訂稅額分別妥議調整。擬於七月份核定施行。

(四) 糖類稅 糖類在未施行專賣區域，仍繼續征收統稅，並依據市價改訂稅額。下期湘黔二省各種糖類稅額，業經核定，於七月一日起施行。

(五) 火柴稅 川康黔滇鄂粵桂陝甘浙等省，已先後實施火柴專賣。其他尚未施行專賣區域仍按本期稅額繼續征收。

(六) 水泥稅 本期川康福建等區新設水泥廠多家，均經派員駐廠稽征水泥統稅，至原有各水泥廠統稅均照本年上期稅額從價徵收。

(七) 飲料品稅 就各地飲料品之產銷價格，分別評定稅價稅額，其新設立之公司及新出之飲料品類，均經依據廠價，分別評定稅額征收。

(八)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新統稅——財政部為增闢戰時財源，特就戰時消費稅征收品目中，擇其大宗產銷貨品有製造廠所或集中產品者改辦統稅，本年上期開始舉辦者，有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四類貨品之新統稅，經擬訂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呈由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試辦，已於三月十六日起各省一律開徵，至海關對各該貨品原征之戰時

消費稅即行停止徵收。

(2) 鑛產稅

年來財政部對鑛產稅竭力整頓，訂定鑛產稅督導辦法，分別派員駐鑛嚴加督征，本期對督導辦法逐漸推廣，先後派定黔、贛、粵、桂等省之稅務督導，並規定鑛產稅統一表報辦法，稅收已日有起色。

(3) 菸酒稅

菸酒稅本年上期完稅價格於一月一日起實施，推行尚稱順利。雖本年陝西，河南等省嚴禁釀造，其他各省經嚴加整頓，稅收已見增加，本年下半年之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業經分別改訂，定於七月二日起施行，其改訂應納之新稅額如下表：

(一) 土菸葉菸絲稅額表

品名	完稅價格(每百市斤)	應納稅額(每百市斤)
菸葉(甲)	二、六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菸葉(乙)	一、七〇〇・〇〇元	五一〇・〇〇元
菸葉(丙)	七五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菸絲(甲)	三、二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菸絲(乙)	一、三三〇・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菸絲(丙)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二) 土酒稅額表

品名	完稅價格(每百市斤)	應納稅額(每百市斤)
燒酒	九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茅台酒	七、四〇〇・〇〇元	四、四四〇・〇〇元
仿茅台酒	四、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四〇・〇〇元
水酒	三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四 關稅

(1) 調整進口稅稅率 減稅進口必需品應納之關稅，本有「從量」「從價」之分。財政部近經調整進口稅率，特就從量稅部份，根據其從量稅率原訂之百分率，改行從價稅制，並依照減稅貨「從價」部分納稅辦法一律按三分之一減征，已於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2) 促進輸入以調劑後方物資 進口減稅貨物多屬必需物品，但有一部分弛禁洋貨，按其性質及用途，亦為後方各地所需用者，允宜減輕關稅，促進輸入，以資調劑後方供需。經由關務署慎加選擇，以呢絨綉絲糖精印刷用紙等十二項稅則號列貨品增訂為減稅進口品目，於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五 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自三十一年四月開征，由海關兼辦，按最初國府公布之稅則表所列，應稅貨品計共二百四十餘項。嗣以新稅推行之初，力避苛細，以利商運。財政部遵照 委座指示，選擇大宗貨品十九項，並酌減稅率，已於三十一年八月間施行。三十一年年底， 委座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內復經指示：「一時尙難禁絕之非必需品及半奢侈品等貨物稅率應儘量提高」，財政部本此原則，審慎規劃，就增訂稅率，增加稅目，加強稽徵方法各項，擬具三十二年度戰時消費稅調整推進辦法及稅目與稅率，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議通過，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施行，其內容要點如下：

(1) 增訂稅率 原已實行徵稅之十九項品目，除竹、木、皮、毛、磁、陶、紙箱等已另開征統稅，不再征收戰時消費稅外，僅對火腿，綢緞、藥材、香料、乾製海產品，細夏布等，略增稅率；其餘如植物油生絲等，仍係適用值百抽五之最低稅率，未予增稅。

(2) 增加稅目 就上年四月國府公布之稅則表，擇其與民生日用無甚關係或具有負稅能力之貨品，如化粧品，花邊，衣飾，象牙品，骨器，白木耳，乾製果品，植物染料等二十二項號列貨品，增訂為徵稅品目，分別按貨品性質，擬訂稅率，其餘如荳類，豕，肥料等及產銷散漫易涉苛細之多數貨品，仍不徵稅。

(3) 加強稽徵方法 戰時消費稅本係對貨徵收之稅，自調整辦法實行之日起，仍照國民政府頒布條例之規定，祇由海關

徵稅一次，不復分省徵稅，使應稅商貨無取巧漏稅之弊。凡商民一次報運貨物，核計應納稅款不滿二十元者（即值百抽五之貨價在四百元以下者），照舊免稅。海關驗征應稅貨品，仍力求簡化迅速，俾利貨運。

第二節 專賣

宋同福

我國專賣制度，自三十一年度創辦以來，進展甚為迅速。關於三十一年度施行情形，已詳於本處出版之三十一年上下期國內經濟概況內，茲續將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實施情形，略述如後，以資參考。

一 鹽專賣

(1) 繼續統制產製

鹽之產製，向由政府統制，所有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私自產製。並應依照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其應產數額，並須分別斟酌成本及運輸情形，予以核定。又為加強各場管制計。除由稅警加緊緝私外，更於場區內設置查產人員，以嚴密執行查產，考鹹，督煎等項事務。同時對於增產工作，仍舊繼續進行，以期適應戰時需要。茲將戰時後方各省歷年產製數額列表如下：

表一：戰時後方各省歷年產鹽數額統計表

年 別	產 量(市担)	較二十六年度增產數額(市担)
二十六年度	一八、七七八、〇〇〇	以二十六年度為原產額
二十七年 度	二二、一七六、〇〇〇	增 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十八年 度	二〇、一九七、〇〇〇	增 一、四一九、〇〇〇
二十九 年度	二四、二二七、〇〇〇	增 五、四四九、〇〇〇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上半年

二〇、五一二、〇〇〇

二一、七六三、五三九

一一、九〇一、六二九

增 一、七三四、〇〇〇
增 二、九八五、五三九

觀右表二十六年度以後，後方各省鹽產數額年有增加，最高者為二十九年度，計增加五百四十四萬九千市担。三十一年度實施專賣後，亦增加二百九十八萬五千餘市担。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已產一千一百九十萬零一千六百二十九市担。如以二十六年半數較之，則半年已增加二百五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市担，如以全年度言，增產量當在五百萬市担以上。

(2) 貫徹官收辦法

製鹽人所製成之鹽，依照規定須於限期内，悉數繳存於政府所指定之倉坵，由鹽專賣機關按照核定場價予以收購。此項官收工作，為鹽專賣主要方針之一。按官收辦法，自抗戰以來，本已逐漸局部實施。自三十一年度改行專賣之後，乃積極推進，現已全部完成官收或收倉管理者，計有川、甘、陝、滇、閩、浙等區，約佔全國產鹽數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惟粵東區因鹽場一度失陷，及粵西區因準備工具困難，尙未全部收管，現正積極籌辦中。

(3) 加緊管制運輸

鹽之運輸，以鹽專賣機關自辦為原則。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近場地帶，可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然仍須由政府統制管理，藉補官運之不足。關於官運工作，自軍興以來，本已逐漸辦理。至專賣後，更積極加強。為節省庫支，利用商資起見，各區多推行招商代運及委託商運辦法收效頗鉅。招商代運者，係由承運商人墊付運雜各費，由政府運鹽，政府於代運之鹽，仍保有所有權。委託商運者，則由受委託之商人繳納鹽價，負責運至指定地點，鹽之所有權，雖暫屬商人，而其運權，仍絕對屬於政府，故對整個運輸之管制，仍能實施盡利。計實施此項代運委託辦法以來，川康、川東、湖南、貴州等區，所利用之商資已達二億五千萬元以上，對於鹽運之幫助，貢獻至鉅。其距離鹽場較遠省區，則多由政府自運為主。三十一年間在贛省曾設立江南聯運處，以加強官運工作，為改進運輸計，並由該處貸款湘桂路局，與修大灣鳳凰段支綫。川康區則於鹽井河將由自流井至鄧井關一段水路，建築船閘三座，自三十一年七月間開闢通航，計較以前往返時間減少一週，運量約增七倍，運費減少至一半。又川湘涪綫，自運輸機構調整後，運量亦增三倍。其餘政府自運各綫，如甘鹽濟豫綫，閩鹽濟贛綫，及濟運鄂北路綫，亦無不力求改進。計三十二年度規定全年運量為二八、六八七、四七六市担，而一至六月份

半年內已實運一五、二九六、六二六市担，約佔全年規定額百分之五十三強，已超過原定比例矣。

(4) 合理管制配銷

統籌配銷，使全國各地食鹽供需平衡，為專賣後之主要目標。因於各區首先擇定集散地點，設立鹽倉，由鹽專賣機關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以核定倉價，就倉發售。再按各縣鄉鎮人口數量規定需鹽多寡，就地選招販賣商人，設立倉鹽公賣店或合作社承銷之。茲就其管制配銷辦法，略言如次。

(一)核設配銷據點。全年配銷據點，至最近止，已有三百二十三處，供應配銷地方，計達二千零九十四市縣。每據點概以運輸便於控制為標準，以規定配銷縣份。各配銷縣份，復按人口及其近年實銷鹽數，酌定每月應配鹽額，所有各該縣鄉鎮承銷公賣店或合作社，各向所隸屬之配銷據點鹽倉，照額配購供銷。

(二)推設公賣店及管理合作社。各區至最近止，已招設之食鹽公賣店，計有一萬四千餘家，現仍繼續推設，以期完成全國分銷網。此項公賣店，每月須照原認月額銷足，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牌價，並隨時考查其帳目及銷鹽實況，以杜囤積抬價等情弊。又川，湘贛等區重要城市之合作社，大都承銷食鹽，亦經頒布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洽同各該省合作事業管理機關，加強管理。並於川，閩粵等區組設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以輔導調整配銷工作，檢舉銷鹽弊竇，並宣傳專賣意義，以利維行。

上述鹽之產製，官收，運輸，配銷四項，為鹽專賣之主要工作。茲將截至三十二年二月份止全國各區實產，官收，本銷，實運及貯存鹽斤數量，附表如下，以資參考。

表二 全國各區實產官收本銷實運及貯存鹽斤數量初步統計表 截至三十二年二份止

單位：一市擔

區別	實產 (1)	官收 (2)	本銷 (3)	實運 (4)	貯存				
					共計 (5)	產地		銷地	
						官	商	官	商
總計	1,315,047.62	1,078,094.70	1,214,183.26 ¹ / ₂	283,554.05	12,568,526.30	5,758,891.67 ¹ / ₂	824,059.44	5,142,186.08	843,389.10 ¹ / ₂
兩浙(6)	42,198.20	40,944.64	23,163.36	—	784,175.45	344,790.30	60,888.32	367,374.90	11,121.93
江西(7)	—	—	17,380.35	—	318,408.59	—	—	318,408.59	—
湖南	1,531.66	—	123,602.72 ¹ / ₂	—	373,201.92 ¹ / ₂	—	6,145.85	306,455.79	60,600.25 ¹ / ₂
川東	62,674.11	60,476.01	79,387.05	—	150,652.18	46,104.46	4,182.00	100,365.72	—
川康	510,821.13	465,150.27	311,743.08	166,890.00	2,610,817.01	1,149,070.42	955.921	1,006,956.43	453,831.24
川北	144,439.30	143,304.77	136,009.91	8,306.00	125,748.00	71,212.54	—	54,535.46	—
河南(8)	—	—	111,699.74	—	106,102.67	—	—	46,449.65	59,653.02
陝西	7,291.07	7,051.62	50,634.40	7,000.00	308,999.32	45,398.32	—	249,898.00	13,703.00
西北(9)	46,576.83	102,932.07	55,543.24	27,531.16	2,199,557.73	2,199,557.73	—	—	—
福建	211,484.73	187,349.24	54,234.02	36,077.43	3,066,965.78	1,742,509.52	—	1,324,456.26	—
粵東	209,404.71	89,616.82	37,749.46	1,086,714.35	30,798.77	422,478.97	525,752.55	107,684.06
粵西(10)	11,647.00	3,300.00	29,338.56	795,820.98	7,771.70	126,629.36	661,089.51	330.41
雲南(9)	67,578.88	67,587.08	87,053.46	—	324,456.93 ¹ / ₂	121,677.91 ¹ / ₂	202,779.02	—	—
貴州(7)	—	—	44,763.55	—	316,905.38	—	—	180,440.22	136,465.16

資料來源：根據各區產收運存鹽數旬電由鹽務總局編製

附註：(1) 實產數指粗鹽及益鹽兩項合併列計

(2) 本銷數指實放鹽數

(3) 存貯數係截至二月底止總數(除粵西區係截至二月十日止)

(4) 江西貴州等兩區係屬銷區故無產地存貯數

(5) 西北雲南等兩區銷地存貯未會查報故從缺

(6) 定收數指在場官收場鹽數

(7) 實運數指運往外區銷鹽數

(8) 該區旬電內附屬機關材料尚未報齊係根據已報數字彙報

(9) 河南區鹽運因旱災鹽民停業已停產

(10) 該區本月中旬電尚未據報到表列數係本月上旬數字

(5) 穩定鹽價

鹽專賣之主要工作，固為產製，收購，運輸，配銷四項，而穩定鹽價一項，亦為鹽專賣機關，所致力目標之一。蓋實施鹽專賣之目的，一方為增加庫收，一方亦民衆謀福利，故穩定鹽價，以減輕人民負擔，實亦為既定方針。其穩定方法，主要者為管制價格，此則與管制產製成本，運輸費用等，有密切關係。而鹽價自專賣以後，計分三種，必須逐層管制，方能收穩定之效。茲分述如下。

(一) 場價 場價係由財政部將鹽民產製之鹽，分別等級，種類，並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而核定價格。於鹽民交鹽入倉時，鹽專賣機關一次全數付清，其所核價格依鹽質之優劣而高低不等，以促進鹽質之改良。又政府並可以甲場之盈利，以輔乙場之虧損，收價高之鹽與收價低之鹽，平均出售。如此可使生產較高之場，亦可繼續生產，不致因經濟競爭而被淘汰，以維繫其生產能力。

(二) 倉價 食鹽倉價，除官運成本，係按實需計算外，所有各商運鹽，其成本內計列場價，運費，雜費，折耗，營業開支，以及墊付利息等項，均經政府嚴密考核，然後就產運成本，酌加合法利潤及專賣利益，核定倉價。而倉價貴能全國劃一，以平均各地倉戶之負擔，現係先行分區劃一辦法，以期逐步達到全國劃一之目的。

(三) 牌價 牌價係公賣店或合作社掛牌鹽價。由專賣機關視承銷商所需實際成本，酌加合法利潤而核定之。此項牌價亦以全國劃一為最高理想。此則有待乎倉價劃一後之事也。

全國鹽價，各地不一，茲將重慶等十大城市三十一年度各月份鹽價指數與物價指數列表比較於後，以窺其變動之趨勢。

表三 全國十大重要都市鹽價指數與物價指數對照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平均=100

時 期	重 慶		成 都		洛 陽		西 安		蘭 州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三十一年										
一 月	2,733.1	2,790.6	2,742.3	2,349.7	2,863.2	2,115.5	2,891.0	2,401.2	1,096.6	1,419.5
二 月	3,322.6	3,053.2	2,742.3	2,630.8	2,863.2	2,431.9	2,891.0	2,774.5	1,636.7	1,532.1
三 月	3,322.6	3,394.1	3,407.9	2,953.3	3,263.2	2,753.8	2,891.0	3,279.6	1,636.7	1,817.3
四 月	3,858.5	3,799.8	3,315.0	2,262.8	3,263.2	3,216.5	4,674.2	3,362.6	1,653.0	1,928.3
五 月	4,019.3	4,301.2	3,589.0	3,495.5	4,631.6	3,664.9	4,439.2	3,490.7	2,111.3	2,152.7
六 月	4,019.3	4,827.1	3,589.0	3,622.0	4,631.6	4,268.6	4,439.2	3,767.3	2,180.0	2,217.4
七 月	4,019.3	1,257.3	3,983.9	4,149.2	4,631.6	5,110.0	4,577.4	4,398.7	2,114.6	2,307.0
八 月	4,019.3	5,626.9	3,983.9	5,156.9	6,526.3	6,202.4	5,991.4	5,420.0	2,114.6	2,639.3
九 月	4,019.3	5,979.6	3,962.3	5,237.3	6,526.3	7,250.2	7,565.2	7,067.2	2,673.2	3,155.6
十 月	4,180.1	6,542.1	4,172.9	6,444.1	7,789.5	6,993.9	7,683.7	7,314.7	2,373.2	3,742.9
十一月	4,180.1	6,759.5	4,299.5	6,789.9	7,789.5	7,365.0	7,701.4	7,282.4	2,291.3	3,968.6
十二月	4,180.1	6,950.6	4,299.5	6,840.4	7,789.5	7,941.1	7,701.4	7,183.2	2,291.3	4,057.5

(續前表)

時 期	貴 陽		昆 明		桂 林		衡 陽		永 安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鹽價指數	物價指數
三十一年										
一 月	2,157.1	2,527.6	3,069.6	4,505.6	2,718.8	1,961.0	3,525.5	2,064.3	1,356.8	2,342.1
二 月	2,381.0	2,982.1	3,845.3	5,393.6	2,781.3	2,154.5	3,525.1	2,598.6	1,361.0	2,464.4
三 月	2,647.6	3,282.2	3,953.9	6,458.4	3,093.8	2,520.5	4,147.5	3,079.6	1,361.0	2,657.6
四 月	2,647.6	3,444.3	5,159.6	6,511.2	2,875.0	2,844.6	4,146.3	3,341.8	1,361.0	2,885.2
五 月	3,257.1	3,578.4	5,230.5	6,785.1	3,031.3	3,110.4	5,070.4	3,561.3	1,817.4	3,241.0
六 月	3,257.1	3,960.7	5,260.6	7,082.1	3,187.5	3,453.4	5,070.4	3,778.1	1,817.4	3,544.3
七 月	3,257.1	4,612.8	5,283.7	8,649.4	3,093.8	3,912.0	5,145.5	5,359.7	1,817.4	3,830.3
八 月	3,515.2	4,952.8	5,283.7	9,602.8	3,750.0	4,438.6	6,393.2	5,028.4	2,199.2	4,149.8
九 月	3,515.2	5,406.4	7,025.7	11,908.5	3,750.0	4,863.0	6,393.2	5,803.3	2,199.2	4,312.1
十 月	3,515.2	5,747.2	7,039.0	13,099.0	3,812.5	5,204.9	6,393.2	6,247.3	2,199.2	4,789.0
十一月	3,515.2	5,915.3	7,225.2	14,039.4	3,781.3	5,580.1	6,393.2	7,179.4	2,199.2	5,490.5
十二月	3,515.2	6,176.6	7,225.2	13,885.0	4,156.3	6,098.2	6,393.2	8,214.5	2,199.2	—

材料來源 (1) 鹽價指數，根據各區鹽價細目月報表，及電陳鹽價數字由鹽務總局編製。

(2) 物價指數，除永安外，均採用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材料，永安係採用福建省政府統計處材料。

說 明：(1) 三十一年十二月止，十大重要都市中，僅西安鹽價高於一般物價，因陝西每年所產鹽，僅敷全省三月之用，餘均賴西北區供給，運輸困難，成本高昂，故售價較一般物價增漲。

(2) 重慶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份零售鹽價材料，據川康局稱：因擋卷炸燬，無法再查。故本表重慶鹽價指數，係以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份整售平均鹽價為基價，其餘表列各項指數，均係零售指數。

(6) 專賣利益之征收

鹽專賣之特點，在寓稅於價，使民間商之利益歸公。故自專賣實施，即將原有鹽稅名目取消，改徵專賣利益。原分爲固定與不固定兩部分，固定部分，隨收隨解，不固定部分，則准予彙解。最近因各區所徵專賣利益，均係隨征隨解，無彙解之必要。且爲手續簡捷計，乃將固定與不固定之區分辦法取消。所有應收專賣利益，一律於鹽斤出售時提取。其設有代理公庫地方，即由購鹽人逕交公庫。或將征收款項存放於指定之銀行，其未有代理公庫亦無銀行之地方，則由專賣機關自行收納保管，積有存數，再行匯解。而專賣利益之征率，則仍本以往平衡宗旨，加以調整。

至鹽專賣利益征收額數，計三十一年度預算數爲一、一六五、四二〇、九一〇元，實收數爲一、一七四、九〇三、〇〇九元，計超出預算數九、四八二、〇九九元。三十二年度預算數爲一、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一至六月半年度已收數爲六八〇、九九八、六七二元，亦幾達預算數額之半。征收成績，甚爲可觀。

二 食糖火柴菸類專賣

我國現行四種專賣，除食鹽一項，仍由鹽務總局繼續辦理，自成系統外。其餘食糖，火柴，菸類三種專賣，雖亦各設有專賣局或專賣公司，以分理其事，然在財政部則均歸專賣事業司，統司其事。故此三種專賣，無論在政策上或實施上，均統一統一步驟，以求其制度統一。關於該三種專賣三十一年度創辦情形，已載見三十一年上下期國內經濟概況報告內。茲就三十二年上半年實施情形，略述如次。

(1) 實施區域之劃分與推廣

食糖，火柴，菸類三種專賣，均採分區次第推行辦法。茲將各項專賣分區舉辦先後次序，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一，食糖專賣；

川康區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實行

粵桂區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實行

閩贛區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滇省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二，火柴專賣：

黔省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川康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黔省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滇省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實行
閩省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湘省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甘省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粵省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陝省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桂省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浙省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鄂省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青省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川康鄂西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豫省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實行
閩贛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粵桂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蘇浙皖南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陝省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黔省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湘省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滇省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甘甯青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菸類專賣：

由上列實施區域以觀，除食糖專賣，因產地集中，實施之區域較狹外，其餘火柴菸類兩項，殆已普遍全國矣。

(2) 各種專賣制度之改善與實施

食糖，火柴，菸類三種專賣制度，均係於三十一年度內，先後次第創辦。一切業務計劃與制度設施，均係於辦理經驗中尋求改善。茲將其根本改進方針與實施情形，略述如下。

(一) 關於產製方面者 戰時專賣專賣，政府對於生產製造，暫以不直接經營，處於監督輔導之地位為原則。惟對於增加生產，改良品種，及改進品質三者，推進不遺餘力。對於增加生產者，在菸類方面，加緊督促後方各廠，從事增產，計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舉辦專賣以來，產量已增加一倍。在食糖方面，則責令金融機關辦理農貸。三十一年度內江，資中一帶，因蔗農資金缺乏，影響生產至鉅。嗣經財政部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大量放款，加以救濟。三十二年度更核定蔗農貸款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產製運銷貸款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增加蔗糖之產量。至於火柴方面，在專賣區內，多因加緊生產，已呈供過於求現象。惟接近戰區之兩湖，閩、廣及陝、甘等省，尚有求過於供之處，現正從事於缺乏省區，設法增產。並將川、康、滇、黔等省過剩火柴設法量予移出，以資調濟。

關於改良品種者：在食糖方面，因川產甘蔗，品種較劣。據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甘蔗試驗場試驗結果，爪哇種 P. O. 2878 號及印度種 C. C. 號，較之舊，內普通種植之蔗，其產量約高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以產糖量計算，則每畝所產之糖高出蔗蔗一倍以上。而所用之人工肥料則仍相同。由此可見優良蔗種之利益矣。現專賣機關正竭力推廣爪哇種（適於低地）及印度種（適於坡地），以期增加產量。在菸類方面，財政部業已設立菸葉示範場，其主要工作，為推廣美國菸種。在火柴方面，向有官商合辦之火柴原料廠，目前已大量增加官股，嚴加管制。並計劃全部改官股，俾可妥善良好之原料供應。

關於改善品質者：因舊法產製，品質窳劣，一般商人，亦均唯利是圖，甚至有意攪雜，以獲厚利，對於消費者之衛生康健，大有妨礙。例如火柴製造不精，不僅有礙製造工人之健康，日常消費者亦往往致毒，或釀成火災。使國家社會及私人均蒙受極大之損失。他如食糖捲菸等，如品質不精，不但妨礙銷路，亦有有害於消費者之健康。現專賣機關，正設法予以改善，對於火柴方面，已訂有「火柴品質標準」通飭實行。對於黃燐火柴之製造，已明令限期禁絕，對於食糖捲菸兩項，亦在亟謀改進中。

(二) 關於收購方面者，戰時專賣政策，除食鹽辦理官收已有成規外，對於糖、菸、火柴等，暫以不收購為原則，以節省國庫開支，蓋此三項專賣，均係自三十一年初次舉辦，在專賣業務推動之始，幹部業務人員尚未養成。收購事繁，且費款過鉅，若遽令全部官收，不但事繁難舉，亦且難免發生弊竇。故在創辦之初，除有特殊必要者，得專案辦理收購外，其餘

暫不收購。其部分辦理收購者，如川康區食糖專賣局之收購食糖以供應成都，重慶兩地公教人員，菸類專賣局在巴東，寶雞兩地收購外來捲菸，以平抑後方菸價，辦理情形，均屬良好。

(三)關於制度方面者。各種專賣制度，在可能範圍內，均力求統一化。其努力目標，為(甲)統一專賣機構屬行一區一局制。(乙)建立會計稽核制度，並編製營業概算。(丙)實施公庫制度以期涓滴歸公。(丁)樹立人事制度。茲試略言如下。

(甲)統一專賣機構。各種專賣事業機關之基本組織，現尚未完全一致。有稱為專賣局者，有稱為專賣公司者，有採區局制而無總局者(如食糖專賣)，有設總局而再分區設局者(如菸類專賣)，有採董監事會組織者，有不採董監事會者(如粵桂閩贛食糖專賣局)。名稱複雜，辦法紛歧。財政部現極謀統一，業經確定實行一區一局制度。並先就粵桂閩贛等區試辦。如粵桂閩贛兩區食糖專賣局分別兼辦各該區菸類專賣業務，試行以來，甚具成效。現滇黔兩省區菸類專賣局亦兼辦該兩區食糖專賣業務。將來擬普通通推行全國，以達到專賣機構之統一。此外對於制度方面者，為減少中間商人層次，以減輕消費者負擔起見，已將原有承銷商零售商組織，改為銷售商一級制，所有批發及零售業務，均由銷售商經營。此項辦法，現正積極推進中。

(乙)建立會計稽核制度。各專賣機關，應從速建立會計制度與稽核制度，並應編製營業概算及實施工作計劃。現各專賣機關，尚能依限辦理。對會計制度，係採取獨立精神，並嚴加稽核，期以最經濟之經費辦理最大之事業。

(丙)實施公庫制度。各專賣機關對於實施公庫法問題，為適應其營業之特殊情形起見，曾頒訂「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一種，頒令施行，以資有所遵循。現食糖，火柴，菸類三種專賣，均已先後遵照辦理矣。

(丁)樹立人事制度。各專賣事業機關為求人事管理之一致起見，特頒訂「專賣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一項，以期權責分明，升遷有定，使人人任事，事事得人，現食糖，火柴，菸類三種專賣，均已一律遵行矣。

(3) 專賣價格之管制

專賣物品價格之管制，須從生產，收購，批發，零售各方入手，方能達到控制價格之實效。茲試就食糖、火柴、菸類三種專賣價格核定情形，分言如次。

(一)食糖價格之管制。糖價之波動，以川康區去年七八月為最甚。政府管制政策，早具決心。於去年九月五日會核定一次公告實行。本年度以三十一年度甘蔗生產成本增加，又以去年旱災，產量不豐，故糖價又呈高漲。乃於三十二年五月

一日又核定一次。此次核價較去年九月者約高百分之六十。茲附列其公布糖價如下，以供參考。

表四：川康區食糖收購批發零售價格核定表（單位：國幣元）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實施

品名	全川康區			內江資中廣陽 石橋牛佛渡趙 鎮成遠會理			宜賓德陽瀘縣 仁壽樂縣犍爲			廣安			雅安萬縣			廣元		
	收購價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收購價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收購價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收購價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收購價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收購價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上白	一、四四〇	一、八七二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中白	一、三六九	一、七七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下白	一、二二五	一、五九二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桔糖	六〇三	七八三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紅糖	六六四	八六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原冰	二、一九七	二、八五六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轉冰	一、七三七	二、二五八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機精	一、九七二	二、五六三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土精	二、二四八	二、九二二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黃糖	八〇七	一、〇四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漏水	三四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註：1. 濫糖原水冰水之收購價格按紅糖收購價格四分之三計算爲四九八元。

2. 收購價格爲據以收購或計算征收專賣利益之價格。

3. 批發價格為專賣機關批發與承銷商每百斤之價格。
 4. 零售價格為承銷商（兼營零售業務）出售每市斤之價格。
 5. 表列零售價格為局處所在地價格其轄區內價格各種糖類每市斤另加五角。
- (二) 火柴價格之管制。火柴自專賣後，對於價格管制，原甚注重。茲將川康區自三十一年五月至本年四月止所核定之收購價格與發售價格，列表如後，以資參考。

表五：川康區各種火柴收購價格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至三十二年四月（單位每大箱元）

類別	年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安 全	一	2,256,922,346	142,859,843,315	203,438,003,753	204,071,044,216	614,729,985,545	743,268,000,00						
	二	2,136,942,106	142,619,843,075	202,189,003,013	203,831,043,976	614,489,985,558	545,503,267,760,00						
	三	2,016,921,866	142,379,842,835	202,958,003,273	203,003,591,043	736,614,249,985	318,545,263,267,520,00						
黃 磷	一	1,755,061,843,812	961,562,175,552	119,372,612,803	167,543,697,414	481,554,441,095	240,00						
	二	1,635,061,723,811	941,941,562,055	552,059,372,492	803,047,543,577	414,301,554,321	095,120,00						
	三	1,492,371,515,061	603,811,821,561	935,551,935,552	372,802,927,543	457,414,241,554	201,095,100,00						
硫 化 磷	一	1,847,811,066,072	223,102,730,913	255,423,255,423	546,343,755,864	850,845,041,034	985,757,320,00						
	二	1,806,072,063,102	570,913,095,423	386,343,595,864	690,844,881,034	825,757,160,00							
	三	1,646,271,903,102	410,912,935,422	935,423,226,343	435,864,530,844	721,034,665,757	000,00						

資料來源：根據重慶合川兩區評價委員會臨時會議記錄編製。

表六：川康區各種火柴發售價格一覽表 卅一年五月至三十二年四月（單位：每大箱元）

等級	價格別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二	年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	承銷價格	3,585.603	3,585.603	3,585.603	3,585.607	3,711.207	3,711.207	3,711.207	3,711.207	3,711.207	3,711.207	3,711.207	3,711.207
	批發價格	3,806.603	3,806.603	3,806.603	3,806.607	3,603.207	3,603.207	3,603.207	3,603.207	3,603.207	3,603.207	3,603.207	3,603.207
	零售價格	4,320.004	4,320.004	4,320.004	4,320.008	4,640.008	4,640.008	4,640.008	4,640.008	4,640.008	4,640.008	4,640.008	4,640.008
二	承銷價格	2,988.002	2,988.002	2,988.002	2,988.006	3,573.606	3,573.606	3,573.606	3,573.606	3,573.606	3,573.606	3,573.606	3,573.606
	批發價格	3,168.003	3,168.003	3,168.003	3,168.006	3,969.606	3,969.606	3,969.606	3,969.606	3,969.606	3,969.606	3,969.606	3,969.606
	零售價格	3,600.003	3,600.003	3,600.003	3,600.007	4,920.007	4,920.007	4,920.007	4,920.007	4,920.007	4,920.007	4,920.007	4,920.007
三	承銷價格	2,988.002	2,988.002	2,988.002	2,988.005	3,976.005	3,976.005	3,976.005	3,976.005	3,976.005	3,976.005	3,976.005	3,976.005
	批發價格	3,168.003	3,168.003	3,168.003	3,168.006	3,336.006	3,336.006	3,336.006	3,336.006	3,336.006	3,336.006	3,336.006	3,336.006
	零售價格	3,600.003	3,600.003	3,600.003	3,600.007	4,200.007	4,200.007	4,200.007	4,200.007	4,200.007	4,200.007	4,200.007	4,200.007

此外對於火柴原料品之價格，自去年八月份起亦加統制，茲將其核定價格，列表如次，以資參考。

表七：川康區火柴主要原料發售價格一覽表 卅一年八月至卅二年四月

類別	單位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二	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錫	市担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6,000	6,000	8,200	8,200			
磷	..	18,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金	8,500	7,500	14,000	15,400	3,500	(10支)
大	14,300	12,500	26,800	29,480	6,800	(10支)
勝	5,000	4,500	9,500	10,450	2,400	(10支)
大	5,000	3,300	8,300	9,130	2,100	(10支)
金	10,500	6,500	17,000	18,700	4,800	(10支)

註：重慶出廠紙捲煙價格自二十二年上半年起核定一次。

(4) 專賣利益之徵收

戰時舉辦專賣，以補助國庫收入為主要目的。故在創辦之初，政府即責令各專賣機關，切實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統一收解辦法，使專賣利益之經征經收手續劃分，以期涓滴歸公。並對於開支方面，力求撙節，以求達到經濟原則。三十一年度為初創時期，計精菸火柴三種專賣利益共收三一七、三七五、三三二、二六元（內計食糖專賣利益川康區一三〇、九六〇、〇八七、六〇元，粵桂區二八、九九四、九一一、八五元，閩贛區一一、四二五、八五五、九三元，菸類專賣利益一〇〇、五五一、六八八、七三元，火柴專賣利益四五、四四二、七八八、一五元）至三十二年度為擴充時期，三種專賣利益預算數為一、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收六六四、〇五二、九〇一、七六元，已超過全年預算半數以上，徵收成績，甚屬可嘉。茲附列三十二年度三種專賣利益預算分配數，及三十二年上半年分區實收數字於後，以資參考。

表九：三十二年度食糖菸類火柴專賣利益預算分配表

來源	機關	預算數
食糖專賣利益收入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粵桂區食糖專賣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閩贛區食糖專賣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菸類專賣利益收入	菸類專賣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河南區菸類專賣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幣國：位單)

專賣利益	科目		區別	
	收入	數額		
664,052,901.76	計		總	
248,803,523.00	計	合	食	
185,048,716.00	區	康川	糖	
37,518,557.00	區	桂粵		
26,336,250.00	區	贛閩		
351,902,224.76	計	合		
133,080,866.59	局賣專類菸 (鄂康川辦兼) (入收務業西)			菸
21,734,185.00	區	南湖		
8,548,657.00	區	州貴		
27,343,531.00	區	西陝		
12,054,190.87	區	青甯甘		
136,238,080.00	區	南河		
	區	浙蘇		
2,072,364.90	區	南雲		
10,830,349.40	區	桂粵		
	區	贛閩		
63,347,154.00	司公賣專柴火		類	

表十：三十三年上半年食糖菸類火柴專賣利益實收數目表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

附註：(一)粵桂閩贛兩區菸類專賣利益預算原經核定各為一億五千元及六千元頃據呈以實施較晚分配過多請予核減故擬重新核定

如表列之數

(二)火柴專賣利益預算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由火柴專賣公司征解國庫。

火柴專賣利益收入

火柴專賣公司

共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甘寧青區菸類專賣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貴州區菸類專賣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陝西區菸類專賣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蘇浙區菸類專賣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雲南區菸類專賣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閩贛區食糖專賣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粵桂區食糖專賣局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區菸類專賣局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註

- (一) 本表係根據最近各局公司呈報截至六月底止之數字編製
- (二) 湖南區收入數係自四月份起六月份止一至三月份數字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 (三) 閩贛區收入迄未據報到部故未列入
- (四) 蘇浙區截至六月底止尚未開辦專賣業務故未列入數字
- (五) 三項專賣收入除菸類外均已超出預算食糖超收四八、八〇三、五故三、〇〇元，火柴超收七、八四七、一五四、〇〇元，三項合計實超收九、〇五二、九〇一、七六元此尚係就已呈報者統計如加上已收未報數字計算則超收數字當在五千萬元以上。

第三節 公債

袁梅因

一、發行概況

本年度新發之內債僅有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及整理省債公債兩種，同盟勝利公債，係於卅二年六月一日開始發行者，其用途在於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及吸收遊資債額為三十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預定以二十萬萬元派募，其餘十萬萬元勸募，償還期限為二十年較去年各債期限稍長，利息仍為週息六厘，還本付息基金由政府在國庫收入項下統籌撥付。此外為整理各省公債，換償各省舊有債券，復於六月二日頒布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發行債額定為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為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期限九年；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期限十九年；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四千一百萬元，期限二十九年；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期限三十九年，還本付息基金由國庫統籌撥付。惟整理省債公債須於本年七月一日始開始發行故本年度上半年所發公債總額僅為三十二年同盟公債三十萬萬元此外并未舉借外債。

二、推銷情形

(1) 推銷辦法之改進

我國戰債之推銷辦法自卅一年五月起改為派募勸募並重以來，截至本年六月止，成績顯著。本年度為加強派募，曾依照十中全會暨去年召開之參政會關於財政事項決議案之原則，對派募辦法復有所改進。茲擇其要點略述如下：

(甲) 採用超額累進制 對於鉅富加派公債辦法，上年度業已實施。本年度復加強派募辦法以期確實達到有錢出錢之目的，對於鉅富派募係採用超額累進制度，凡財產價值愈大者應派債額亦愈大。至於其計算方法有如下表：

財產價值	攤率	起點應派公債數目	每超過左列元數加派百元公債票	終點應派公債數目
五十萬至一百萬	5%	二萬五千元	二千元	五萬元
一百萬至二百萬	8%	五萬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三萬元
二百萬至三百萬	10%	十三萬元	一千元	二十三萬元
三百萬至四百萬	15%	二十三萬元	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三十八萬元
四百萬至五百萬	20%	三十八萬元	五百元	五十八萬元
五百萬至六百萬	25%	五十八萬元	四百元	八十三萬元
六百萬至七百萬	30%	八十三萬元	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百十三萬元
七百萬至八百萬	35%	一百十三萬元	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一百四十八萬元
八百萬至九百萬	40%	一百四十八萬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九百萬至一千萬	45%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二百三十三萬元
一千萬以上	50%	二百三十三萬元	二百元	二百三十三萬元

(乙) 增加一般派募率 按照三十一年度對於商人之派募率第一類照營業額派債百分之二，第二類照營業純益額派債百分之十，房屋營業人以房租一個月派購公債，自用房屋價滿一萬元者派公債一百元，每增一萬元加派一百元，此外，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值百派二為率，本年度為謀增加債款收入起見將照原訂派率各增加一倍派募。

(丙)擴大派募對象 查三十一年度派募公債之對象為商人，土地管業人，房產管業人及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其中土地管業人一項以已於徵購糧食時搭發糧食庫券，故未另派公債，惟富裕地主雖曾於徵購糧食時搭發糧食庫券但為數有限。且彼等因糧價高漲而收入激增實際負擔為數甚微茲為平均負擔計自本年度起對於較大之地主亦一律加派公債。

(2) 推銷成績

本年上半年之籌募工作為繼續推銷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美金公債及國幣公債。依照處訂推銷辦法，美金公債係勸募，國幣公債為派募，茲就美金公債與國幣公債之推銷成績略述之。查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國幣兩項公債之籌募事宜係自去年五月開始，原定本年四月底結束，嗣以種種關係乃展至六月底結束，據中央銀行國庫局暨各省市分會報告，截至六月底，已收債款累計數為國幣公債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元，美金公債二千另八十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元，折合國幣四萬一千六百另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元，兩項共計為國幣七萬四千一百另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至於各省市之等債成績，截至三月底，其已經具報者如左：

省市別	美金公債已收額	國幣公債已收額
重慶市	十四萬餘元	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元
湖北省	四千三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餘萬元
江西省	四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元	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元
安徽省	六萬元	二百另四萬六千五百元
浙江省	一百七十八萬五千一百七十元	四百萬元
福建省	二百七十萬另一千元	二千另三十萬另七百元
廣東省	六萬三千七百二十元	一千七百八十一萬元
廣西省	六十萬元	三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元
貴州省	十五萬元	十餘元
陝西省		六千萬元(包括美金)
湖南省		

三、省債之整理

財政部自卅一年一月開始接收并整理各省公債，其業經各省財政廳報部之債款共計三十八種，債額總計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但統計其實際售出與換償舊債及擴充金融與建設事業之資本或經費而可認為實際發行者尚不及百分之四十九，用於抵押借款者約百分之四十三，其餘百分之八為存額，故其實際發行額就原定債額計算為二萬另四百八十一萬六千八百另元，除歷年已中籤還本者外，核計現負額為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元確為各省對省公債持票人所負之債務，至抵押借款之省債，以其債票僅為担保品性質，其債務原屬普通債務，即責成各省財政廳自行清理，財政部對於實際發行之省債為統一名稱，減輕戰時國庫負擔，及統籌還本付息基金以維護債信起見，於六月二日頒布整理省債公債條例擬發行整理省債債額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為四類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發行以換償各省舊債。茲將各省債原訂發行條件及其償付餘款與各類換調公債之發行條件及發行額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整理省債公債	舊債	名稱	原定價清期	三十二年六月底本金負額	原定利率	原定還本付息期
第一類	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	民卅九年五月	三、六五八、五八五	周息八釐	五、十一月	
債還期九年	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	民四十年五月	五、八七七、七一〇	周息七釐	五、十一月	
償還期民四十年底	廿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民三十四年六月	一、二九一、一〇〇	周息六釐	六、十二月	
發行額五千五百九十萬元	廿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民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周息六釐	六、十二月	
利率周息六釐	廿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民三十五年十二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周息六釐	六、十二月	
還本付息期每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十六年湖北建設公債	民三十八年九月	三、五二〇、九九〇	周息六釐	三、九月	
	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民四十年六月	五、〇〇三、一五〇	周息六釐	六、十二月	
	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	民四十年九月	六、四〇〇、〇〇〇	周息六厘	四、十月	
	廿四年福建地方建設公債	民三十五年六月	四、五三、四三五	周息六釐	六、十二月	
	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接償舊債公債	民四十年八月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周息六厘	二、八月	
小計			五二、二〇九、九五〇			

第二類

償還期十九年

償清期民五十年底

發行額六千六百七十萬元

利率週息六厘

還本付息期每年十二月卅一日

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

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

廿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

廿九年安徽省金鑄公債

廿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廿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廿六年四川省撥災公債

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民廿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小計

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償還期二十九年

償清期民六十年底

發行額四千一百萬元

利率週息六厘

還本付息期每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類

償還期三十九年

償清期民七十年底

發行額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民四十四年五月

民四十五年五月

民四十四年九月

民四十二年四月

民四十七年十二月

民四十二年三月

民三十七年六月

民四十四年十月

民四十四年十月

民四十四年十月

民四十四年十月

第一二期民四八年三月第三期民四九年十二月

民四十四年一月

民五十九年十二月

民六十年八月

民五十九年二月

民五十九年二月

週息六厘

週息六厘

週息六厘

週息六厘

週息六厘

週息六厘

週息五厘

週息六厘

週息六厘

週息四厘

週息四厘

週息五厘

週息五厘

週息五厘

週息六厘

週息四厘

週息四厘

五、十一月

五、十一月

三、九月

四、十月

六、十二月

三、九月

六、十二月

六、十二月

四、十月

六、十二月

六、十二月

六、十二月

一、七月

六、十二月

二月

二月

利率週息六還本
付息期每年十二月
卅一日

總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六七七、五四七元

四 還本付息情形

本年度上半年計償付各項內國公債本息關金三、二三五、〇〇〇金單位，英金六一三、〇〇〇鎊，美金五、〇六五、〇〇〇元，國幣二九七、六二〇、一七五元，各項外幣公債本息共折合國幣三二一三、一二〇、〇〇〇元，連同國幣公債之本息數合計六二〇、七四〇、一七五元，償付各項省公債本息國幣八、七一〇、三五〇、四四元，撥付各項外債本息約折合國幣一三、八四四、八七二、九七元，三項總計約合國幣六三三、二九五、三五三、四一元。茲將本年上半年各項公債之還本付息額及現負額列表如左：

表一 卅二年上半年各種內國公債還本付息數目表

名 稱	月 日	次數	還 本	數 額	期數	付 息	數 額	本 息	共 計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一	一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國幣	二九	三〇九、三七五	國幣	一、四三四、三七五	國幣
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五三一	一六	九六〇、〇〇〇	國幣	一八	二八、八〇〇	國幣	九八八、八〇〇	國幣
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六三〇	一五	四、九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	國幣	五、〇二〇、〇〇〇	國幣
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	一三一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	三、二六七、〇〇〇	國幣	九、八六七、〇〇〇	國幣
乙種	一三一	一四	四、九五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	三、七五七、五〇〇	國幣	八、七〇七、五〇〇	國幣
丙種	一三一	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	九、二八一、〇〇〇	國幣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國幣
丁種	一三一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國幣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國幣
戊種	一三一	一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	七、〇三五、六〇〇	國幣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	國幣
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三三一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	三一九、五〇〇	國幣	七六九、五〇〇	國幣

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廿七年國防公債	廿七年振濟公債	廿七年金公債義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債票第一期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債票第二期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美金債票第一期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美金債票第二期	卅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卅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二	三	四	六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一	五	
六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一四	一三	八	三	八	八	八	四	三	四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國幣	英鎊	美元	英鎊	美元	英鎊	關金	國幣	國幣	國幣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四	一三	一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五	六	五	六	四	四	四	
九、四四四、三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七、五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	八、八九二、〇〇〇	八、八九二、〇〇〇	八、八九二、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七、九六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國幣	國幣	英鎊	美元	英鎊	關金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英鎊	英鎊	英鎊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二、一六五、二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六三九、二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五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安徽省完成及路
 融公債
 廿二年湖南省公債廿四
 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廿七
 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廿五年湖北省整理金融
 公債廿四年湖北省建設
 公債廿八年湖北省金融
 公債
 廿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
 廿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
 公債廿九年福建省建設
 公債

表二 二十二年上半年撥付各項外債本息數額表

債名	月	日	本	息	數	額	折	合	國	幣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二	一	一〇二、四一三、〇四	美元		三四七、一六二、八四元				
克利斯浦借款息票	三	三一	二二、〇三一	鎊	一〇便士	一、七六二、四八七、三三元				
支加高銀行借款息票	五		四五、九四七、三四	美元		九一八、九四六、八〇元				
湖廣鐵路借款	六	一五	五四、〇四一	鎊	五先令二便士	四、三二一、一四三、六七元				
費克斯及馬可尼借款	六	卅一	二〇、八二七	鎊	一二先令一便士	一、六六六、二〇七、三三元				
中英第二次信用借款	四		一八、九三一	鎊		一、五一四、四八〇元				
中英漢綏鐵路購車車券	六		二二、五〇〇	鎊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中美梯券借款	六		七四九、〇〇〇	美元		一、五一四、四〇〇元				
共計			八九七、三六〇、三八	美元		共折合國幣一三、八四四、八二七、九元				
			一三八三三〇	鎊	一九先令一〇便士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四〇、〇〇
 五九七、〇四〇、〇〇
 三六九、七八四、〇〇
 二九五、八四三、二〇
 六六五、六三七、二〇
 七三二、〇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九三、九〇
 九九〇、一七三、九〇
 三三五、七二〇、〇〇
 四七二、八二五、五〇
 七〇八、五四三、五〇

國幣八、七一〇、三五〇、四四元

四 三十一年六月各債內債餘額表

債名	金額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三、六、二五、〇〇〇
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九、八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乙種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丙種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丁種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戊種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滇興公債	三、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一四、六二〇、〇〇〇
廿七年救國公債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年國防公債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年振濟公債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
廿七年美金公債美金票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美元
美金票	九、六六〇、〇〇〇 英鎊
關金券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關金
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期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五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建設公債美金債票第一期	第二期	五、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建設公債美金債票第一期	第二期	四、九六〇、〇〇〇
廿九年建設公債美金債票第一期	第二期	四、九八〇、〇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第二期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第二期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第二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一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地方財政

宋同福

縣市自治財政之地位，自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日起，已獲有立法根據，至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新「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實行以後，各省財政廳更以縣市自治財政為唯一之主管範圍。一年來對於推行縣鄉財政之整理，縣市新稅制之籌辦，縣鄉造產事業之獎勵，縣市財政之督導，以及編審縣市預算等，莫不有顯著之成績。三十一年度以前之實施情形，已略見於本處出版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一章第四節（該書頁六二至九二），茲不贅述。入三十二年度以來，更以整理自治財政，繼續推行新稅制，清理縣市公有款產，及編審縣市預算為中心工作，茲試分述如次。

一 自治財政之整理

第三期 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
漢川，光山，息縣，固始，高城，羅山，經扶，西華，扶溝，沈邱，項城，商水，汝南，正陽，上蔡，西平，遂平，郟城，鄆陵，許昌，臨潁，桐柏，泌陽，新蔡，寶陽，尉氏，中牟，汜水，築陽，長葛，新鄭，密縣，確山，廣武，滄川。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十四縣市
永安，三光，大田，南平，沙縣，建甌，福州，閩侯，長樂，永泰，建陽，崇安，邵武，永吉。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日縣
晉江，南安，（包括金門）惠安，長汀，上杭，永定，武平，龍溪，南靖，海澄，長泰，龍岩，漳平，華安，甯洋，莆田，仙遊，順清，順昌，將樂，泰甯，建甌。

第三期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九縣
福安，霞浦，福鼎，壽甯，周墩，柘洋，閩南，古田，尤溪，連江，羅源，寧德，屏南，浦城，松溪，政和，永春，德化，安溪，同安，連城，甯化，清流，明溪，漳浦，平和，雲霄，詔安，東山。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三月至八七縣
於濟，孝豐，建德，衢縣，臨海，永嘉，麗水。

第二期 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五縣
昌化，臨安，安吉，宣平，龍游，淳安，遂安，甯海，黃岩，溫嶺，瑞安，平陽，樂清，龍泉，松陽。

第三期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二縣
桐廬，分水，新登，富陽，湯溪，永康，磐安，江山，常山，開化，壽昌，天台，仙居，三門，王環，泰順，遂昌，青田，縉雲，慶元，景甯，雲和。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十四縣市
蘭州，皋蘭，天水，平涼，臨洮，岷縣，武威，張掖，秦安，隴西，徽縣，涇川，靈台，酒泉。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二十六縣
靖遠，榆中，定西，永登，靜寧，莊浪，固原，海原，甯縣，慶陽，通渭，甘谷，武山，清水，禮縣，臨夏，永靖，武都，成縣，渭源，臨潭，夏河，永昌，民勤，五門，敦煌。

第三期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一縣
西秦，洮沙，康樂，會甯，隆德，化平，華亭，西貢，崇信，鎮原，正甯，政，古浪，山丹，民樂，文縣，西固，漳縣，卓尼，（設治局），甯定，和，局）合水，環縣。

青海
尙未報部。

廣東
尙本報部。

貴州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二年六月十三縣市
貴陽市，貴筑，惠水，清鎮，安順，興仁，桐梓，遵義，貴定，黃平，鎮遠，都勻，獨山。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縣
盤縣，畢節，普定，普安，乾隆，安龍，興義，鎮寧，平塘，綏陽，思南，湄潭，開陽，息烽，修文，龍里，平越，西安，施秉，三穗，玉屏，銅仁，鎮江，述山，三都，荔波。

第三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底止
 丹寨，綽江，從江，仁懷，平塘，羅甸，紫雲，貞豐，餘慶，德江，岑寧，開羅，江口，威寧，火定，黔西，綏水，赤水，松桃，長順，鳳岡，印江，石牙，天柱，錦屏，劍河，台江，金沙，納雍，水城，赫章，沿河，黎平，册亨，望謨，郎岱，織金，正安，道真，黎川。

西康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七縣
 雅安，榮經，天全，西留，會里，冕寧

湖北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七縣
 漢源，蘆山，寶興，越嶲，鹽源，甯南，康定。

雲南 第三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十三縣
 九龍，雅江，泰甯，道孚，鹽源，瞻化，鄧柯，德格，白玉，石渠，金陽，德昌，甘孜。

雲南 三期 尚未報部

安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二年六月十五號
 尚未報部

綏遠 三期 尚未報部

湖南 三期 尚未報部

江西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十二縣
 奉新，吉安，吉水，遂川，萬安，興國，甯都，贛縣，南康，大庾，信豐，贛南。

江西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二十三縣
 萍鄉，宜春，萬載，修水，銅鼓，宜豐，上高，新喻，分宜，峽江，永豐，奉新，清江，贛城，永新，蓮花，寧岡，上猶，崇義，樂安，黎川，南豐。

江西 第三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十四縣
 進賢，安義，尋鄔，定南，虔南，都昌，都昌，浮梁，樂安，德興，樂平，玉山，廣德，上饒，橫峰，弋陽，鉛山，貴谿，高年，餘江，餘干，南城，東鄉，臨川，宜黃，崇仁，金谿，光澤，廣昌，石城，瑞金，令昌，雲都，資餘。

甯夏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縣
 永寧，賀蘭。

甯夏 第二期 同前
 四縣
 寧朔，金積，中衛，中甯。

甯夏 第三期 同前
 六縣
 靈武，平羅，惠農，同心，鹽池，磴口。

資料來源：財政部地方財政司統計

觀右表，已報部劃定分期實施順序者計有廣西、河南、福建、浙江、甘肅、貴州、西康、安徽、江西、甯夏等十省，至四川、陝西、青海、廣東、湖北、雲南、綏遠、湖南等八省，現亦劃定分期整理計劃，惟尙未報部。半年來其整理之結果如何？尙難盡悉。惟財政部對於此項整理工作，極爲重視，爲推行順利起見，各縣市依照「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須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爲執行整理工作之機關，由（一）縣市長，（二）縣市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地政各科長及會計主任，（三）縣市稅務徵收局長，（四）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五）縣市黨部書記長，（六）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七）縣市參議會代表組織之。復爲督促各省整理工作之進行起見，由財政部設置若干督導專員，分派各省負指導督促之責，並由各省財政廳設置若干督導員，分派各縣切實督導。以期如期完成整理任務。

二 縣市新稅制之實施

依照改訂新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規定，自治財政之獨立稅收，爲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卽筵席捐與娛樂捐）五種，其稅制內容，已詳於上期報告中（三十一年下期國內經濟概況頁六八至七二）。惟房捐與屠宰兩稅，本年度又修正一次。茲試將其修正要點列下，以供參考。

（一）房捐條例之頒布

過去各縣市征收房捐，係根據三十年十一月修正公布「房捐徵收通則」之規定，經一年來實施結果，多有不適用地方，故至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又頒布「房捐條例」十四條，無論其徵稅範圍，稅率，及罰則等項，均與舊通則不同，茲試列述新條例之要點如次，以供參考。

（一）徵稅範圍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第二條）。按舊通則之規定爲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始行徵稅，是新條例較舊通則之徵稅範圍更爲廣泛。至免稅範圍，新條例規定爲：（1）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2）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3）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第六條）。舊通則對於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用之禮拜場所，免稅之規定，照新條例解釋，均將照章納稅。至自住房屋，舊通則規定每幢房屋價值不滿五百元或每月租金不滿五元，以及貧民草屋，均行免稅，而新條例則僅以一間爲限。是新條例較舊通則之免稅範圍大爲縮小也。

(二) 房租捐率 依新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房租捐率如下：(1)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2)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此項規定較舊通則之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租價百分之五，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價千分之五之規定，其稅率提高一倍至三倍，即營業用房屋無論出租或自用均提高三倍，自用房屋則提高一倍，為增加縣市地方財政收入計，稅率提高自為必然之趨勢也。

(三) 滯納之罰則 房租之征收，應自房屋出租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用房屋亦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價，依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征收之。如逾限不繳納者，除追繳欠納捐額外，並依下列之規定加征滯納罰鍰。(1) 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2) 逾限期三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3) 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此項新罰則較舊通則最高罰額以百分之十為限者，提高四倍。為整飭房租捐計，此項規定亦屬必要。至於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參照第十一、十二條)

上述三端，為新條例與舊通則不同之處，亦為該條例之基本規定也。其餘與舊通則之規定無大出入，故從略焉。

(2) 屠宰稅法之頒行

過去屠宰稅之征收，係根據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屠宰稅征收通則」十二條辦理。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又新頒稅法八條。新稅法與舊通則不同之處有三：

(一) 稅率之規定 依新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屠宰稅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此項稅率較舊通則規定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者，較為劃一，且稅率最高額減低百分之一，且嚴禁征收附加。對於民生負擔減低不少，在肉價高漲之今日減低稅率實為必要。

(二) 征收制度 依新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而舊通則之規定，可委託鄉鎮公所代征。難免發生流弊。故此項改革頗為重要。

(3) 新稅制推行情形

財政部為切實整飭地方稅收起見，對縣市獨立稅收之房租，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筵席娛樂捐五者，推行

不遺餘力。自三十一年度起，為求各省稅制之劃一，迭令修訂送部審核轉報行政院備案實施。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各項稅則已報部備案者，如下表所列。

表二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省縣市新稅制實施情況表

省市別	房捐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四川	新訂章程三十一年院令 備案惟據專案請准三十一年仍照原捐率征收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部核定
湖北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部核定
貴州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部核定
廣東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院令 備案	前准該省府咨送船牌 照費一項經核應併入使 用牌照稅章程合併擬訂 尚未送部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部核定
廣西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院令 備案	原送徵收規程因係按業 分訂本部尚在審核中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部核定
陝西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院令 備案	准該省府咨撥繼續辦理 (已催)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本部 核定
甘肅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 部核定
湖南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本部 核定
江西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部核定
西康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核定	尚未報部在函催
福建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部核定
浙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經部 復請修正尚未送部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院令 備案	尚未報部惟浙省府電已 訂定徵收規則先行實施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本部 核定

山西	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院令 備案	尙未報部
安徽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日本 部核定
雲南	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院尙未奉令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日本 部核定
河南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院令 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日本 部核定
甯夏	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院 令備案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日本部核定
綏遠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察哈爾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准該省府咨以本省府為 游擊區無從實施	准該省府代電申復從緩 擬訂
山東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河北	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院令備案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江蘇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呈 院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院 令備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院 令備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日本 部核定
青海	尙未報部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院令備案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尙未報部
重慶市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院 令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院 令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院令備案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本 部核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地方財政司統計。

觀右表，除山東、綏遠、察哈爾三省以情形特殊，無法實施尙未報部外，計四川、湖北、貴州、廣東、廣西、陝西、甘肅、湖南、江西、西康、福建、浙江、安徽、河南、江蘇、重慶市等十五省一特別市之五種新稅制均已頒訂備案實施。其餘山西、雲南、甯夏、河北、青海等五省現已頒行二三種不等。可見縣市新稅制之推行，已遍及全國矣。

三 中央國稅劃撥縣市情形

自三十一年度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實施後，各省在獨立新稅制之收入尙未充足以前，自不得不仰給於國稅之補撥。財政部為便利國稅之劃撥，於三十一年並制訂「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六項。依該辦法之規定，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

，除田賦一項，在征收實物時期，由財政部參酌各省征實數額核定分配標準折合國幣計列外，其餘營業，印花，遺產各稅均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用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列撥。其劃撥成數，依照規定為遺產稅按純收入劃撥二成五，印花稅為按純收入劃撥三成，營業稅依規定為按純收入劃撥三成至五成，由財政部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之。此項規定較為彈性，三十一年度財政部均核定劃撥三成分配於縣市。至田賦一項，在三十一年度財政部係照三十年度各縣預算所列田賦附加金額撥付，其未成立三十年度預算之縣市，則按田賦附加征實數額每二市斗折合法幣一元撥給。至三十二年度，以上年度所撥附加數與其征實時價折合數相差過鉅，各縣甚感不敷因應，又以各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在三十二年度亦均普遍開征，過去尚無配撥標準可循，故自三十二年度起財政部為求統一劃撥標準起見，對於土地稅之劃撥成數乃不得不重予核定。即土地稅之劃撥按各縣所征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實收數撥付百分之十五。茲試將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中央劃撥各省市之國稅額，附列如次表，以供參考。

表三 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中央劃撥各縣市國稅預算數比較表

省別	款別	數		額比		減	備考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四川	田賦	地價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八四九、九三三元	八四、一五〇、〇六七元		
		土地增值稅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印花稅	七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二〇、〇〇〇		
西田	遺產稅	印花稅	六、七五〇、〇〇〇	九一二、六〇〇	五、八三七、四〇〇		
		遺產稅	三、五二五、〇〇〇	九三六、七一〇	二、五八八、二九〇		
西田	地價稅	地價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九、五九六	三、七一〇、四〇四		
		地價稅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州		貴		南		湖		西		廣		東	
款	稅	田	賦	款	稅	田	賦	款	稅	田	賦	款	稅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土地增植稅	地價稅	地價稅	地價稅	地價稅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土地增植稅	地價稅	地價稅
五八七、五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九七七	七、〇二五、一六九	七、五四三、三一八	七、五四三、三一八	七、〇二五、一六九	四七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三九九、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七二、〇三三	一六、五八四、八二二	五八、四五六、六八二	五八、四五六、六八二	一六、五八四、八二二	三五二、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湖		安				江				南				雲	
稅	田	款		稅		田	款		稅		田	款		稅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土地增植稅		地價稅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土地增植稅	地價稅	遺產稅	印花稅
	賦					賦					賦				
地價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一、〇九五、〇〇〇	印花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地價稅	二、八八〇、〇〇〇	遺產稅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印花稅	二、八八〇、〇〇〇	地價稅	二、八八〇、〇〇〇	遺產稅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一二、九八四、一〇四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三、四六六、九〇一		五、五二〇、〇〇〇		四、三九三、四二七		一、六五六、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二、七〇〇		一九、〇三三、〇九九		六、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六、〇七三		四〇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二、〇一五、八九六		一〇三、四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八二五元之多、計增加二倍半。此其割撥概況也。

四、中央補助縣市情形

縣市財政，向不能獨立。在三十一年度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前，其縣市預算不平衡之差額，向由各省財政廳調整補助之。自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改制後，省財政併歸中央，則縣市財政收支不敷之數，自必直接仰給於中央之補助。中央補助辦法，除依照各省原列補助金額外，並參酌各縣市實際需要，酌為增列，以資因應。茲將最近三年來，中央補助各縣市數額，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表四：最近三年來中央補助各縣市數額比較表

省別	二十九年 度	三十一年 度	三十一年 度
四川	三、九一七、〇三三	一二、四九五、四一〇	一六五、七三七、一二七
廣西	三、八三八、二八九	四、四三三、五六九	一一、一一四、五三九
陝西	二、四四八、二二〇	一四、五六〇、二六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一、八九二、七九二	三、九〇〇、〇二五	一一、一九五、八八〇
福建	二、二九〇、〇一九	一三、一一一、一一九	一七、一九六、五五〇
浙江	—	一二、四六二、八三一	一五、〇一七、〇〇〇
甘肅	一、〇四八、六四五	一、四九一、一八四	二五、六五三、五四〇
青海	—	—	七七四、一八〇
廣東	八、五四七、七五七	二、七五九、四一〇	一〇、一〇五、七一九
貴州	二、一四三、七六五	三、三三六、七七〇	一三、五六五、九二四
西康	—	五七四、九八八	八、七五〇、〇〇〇
湖南	—	三、一二六、五〇五	八、二三六、一九三
雲南	二、一一八、七六一	六、八五〇、〇〇〇	八、七八九、〇〇〇
安徽	六四三、五五七	一、八四〇、三三三	九、三七五、〇〇〇

緬	遠	九六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湖	南	二、九五四、二七一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江	西	三、八七七、〇七三	一六、八六五、二四八
合	計	三五、七二一、一四二	三四七、六三五、九〇〇
			八七、七六一、七〇七

資料來源：財政部地方財政司之統計。

觀右表二十九年年度由省財政補助縣市預算數為三七、七二一、一四二元、三十年度為八七、七六一、七〇七元、計增加五〇、〇四〇、五六五元、約增加一倍半。至三十一年度改由中央補助後，其總數為三四七、六三五、九〇〇元、較二十九年增加三一、九一四、七五八元、約增加九倍、較三十年度增加二五九、八七四、一九三元、亦增加三倍以上。

五 最近兩年度各省縣市預算編審情形

財政部對於各省自治財政之管理，除加緊整理工作及推行新稅制，積極培植縣市財源外，對消極方面，則注意縣市預算之編審，以期自治財政之合理發展。過去財政部對於縣市財政之管理，因隔有省財政一層，各省多有未遵章編送預算者。財政部雖曾頒有獎懲辦法之規定，即各省如不遵限編送地方預算者，中央可停發補助金，或核減其補助費，但未甚收效。今各縣市財政直接由財政部管理，此項補助費制度，正可利用為管理縣市財政之工具。如各省對縣市預算再不遵限期編送審核者，則財政部可直接停發補助金或核減其數額，以示懲戒。其收效必甚可觀。茲試將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各省縣市預算總數列後，以供參考。

表五：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各省縣市預算數比較表

省別	三十一年度		三十年度		比較增加數	附註
	原列概算數	審定後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四川	五六九、六一四、九二四元	五五二、三二六、二六六元	二一二、八六一、五九七元	三三九、四六四、六六九元	各省所屬縣	一三九
廣西	一四〇、四九五、八三〇	一四六、六四三、九二九	三一、七八五、九一一	一一四、八五八、〇一八		一〇〇

福建	一一一、七六〇、四五八	一〇八、四四六、九八四	四七、五二七、四七七	六〇、九一九、五〇七	六七
浙江	六九、四九一、九二四	七五、五二八、〇九八	五九、八〇五、四七五	一五、七二二、六二三	六六
江西	七八、九八六、四八四	八一、〇四七、九〇四			六九
湖南	六八、八九三、二〇六	六七、三二五、六七二	二五、八七七、〇四〇	四一、四四八、六三二	七五
貴州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五二、〇〇八	二三、一七三、八八一	三五、三七八、一二七	七九
陝西	二六、九〇八、八七九	五六、五七六、二二〇	二四、六二五、二五六	三一、九五〇、九六四	八二
雲南	五一、七九一、一七三	五一、三四四、一八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四四、一八四	一三一
安徽	四六、一九一、二五九	四八、〇八〇、七〇一	一八、八四二、六六三	二九、二三八、〇三八	四九
山西	一七、一五二、三四六	一七、一五二、三四六	一六、三〇三、六二四	八四八、七二二	五五
寧夏	三、八五六、六一七	三、八五六、六一七	一、九六〇、六九六	一、八九五、九二一	一二
甘肅	三一、七四八、二六一	三三、二〇七、一一八	一〇、七八二、一七二	二二、四二四、九四六	七〇
湖北	九四、八二〇、〇九九	七五、六四九、零二七	二五、四五七、二一一	五〇、一九二、四一六	七〇
河南	六九、一四五、八二八	六九、七〇二、三〇九	一四、三四七、七二三	五五、三五四、五九六	六八
廣東	一一一、五七八、九五四	一一六、七二四、〇六二	三八、〇四〇、四七一	七八、六八三、五九一	八五
重慶市	一八、五三八、五三〇	四七、九七六、三二〇			一
西康			六、〇六六、四二一		
合計	一、五六〇、九七四、七五二	一、六一〇、一四一、三六五	五八四、四〇七、六〇八	一、二一八	

資料來源：財政部地方財政司統計

觀右表，三十年度各省縣市預算總數為五八四、四〇七、六〇八元，至三十一年度則增為一、六一〇、一四一、三六五元，雖其中江西省與重慶市缺少三十年度預算數，西康省缺少三十一年度預算數，未能確實比較，然大體言之，三十一年度較三十年度增加約一百萬萬元，約計增加二倍。此其預算編製之大略也。

第二章 金融

楊承厚
譚壽清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業務近年進步極速，其動向已見於「三十一年下半年期國內經濟概況」內。茲仍就重要部門，概述其半年來發展情形如次：

一 重貼現與轉抵押業務之展開

自去年七月一日發行統一，四行實行專業化之後。中央銀行在原則上已放棄直接貼放，而居於「最後貸款者」之地位。然以我國票據使用之不普遍，重貼現業務不易展開。本年四月財政部乃有「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公布。此項「辦法」公布後，社會人士因痛感物價上漲之苦，又以不明真相之故，間有懷於信用泛濫而發為反對之論者，實則政府戰時金融政策向以緊縮為原則，惟於特殊情形之下，仍酌量放寬信用，以扶助各種必需產業之發展，過去如此，現在亦然，初不因「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施行而有所變更。吾人苟將「辦法」條文，及中央銀行執行此項「辦法」之情形一加檢討，即可了然。按「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共十八條，其與中央銀行重貼現業務關係最為密切者有七。請摘要分析如次：

一、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 (甲) 工商業承兌匯票……
- (乙) 農業承兌匯票……
- (丙) 銀行承兌匯票……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逾申明書。（辦法第二條）

二、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辦法第三條）

三、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辦法第四條）

四、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辦法第五條）

五、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辦法第七條）

六、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辦法第十一條）

上列第三點規定銀行在申請重貼現時，票據必須經過背書，其意以為銀行對於市場比較接近，票據所代表之交易是否適於重貼現，銀行當能確知，銀行背書，係表示對是項票據負責之意。第四點票據期限之規定在保持資金之流動，第六點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乃中央銀行運用貼現政策之前提，似均毋庸解釋。第一二兩點在限制票據來源，關係極為重要。據中央銀行解釋，所謂「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即「即票據債權債務之構成，應基於貨品之生產，製造，運輸，銷售等實際交易行為而務生，且有交易行為為證件，如買賣契約，訂貨合同等足資證明者。」其未根據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票據，縱附有押品，亦不符合重貼現之條件。至於票據種類，除由售商出票，購商承兌之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承兌，售商為受款人之銀行承兌匯票；以及由債權人出票，債務人承兌，指定受款人，或由債務人出票，銀行承兌債權人為受款人之農業承兌匯票外，凡公司商號所開之本票，期票，支票，以及行莊往來所開之票據，均不合乎重貼現之規定。票據之關係人均應為合法之法人，非合法之法人，及以私人名義出面者，均與規定不合。銀行雖為合法之法人，但因銀行為信用授受機關，不得為貨品之生產，製造，運輸，銷售等交易行為，故銀行只能為票據之承兌人，及貼現後之背書人。總之，票據之發生務使基於市場產銷之需要。猶恐演出流弊，故原辦法第十三條又有「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之規定；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時，更以原做貼現業務經過當地銀錢業放款委員會核准為條件（指設有放款委員會者而言。并規定各行莊辦理重貼現時應覓妥保，同時應將原做貼現約據，原貼現票據，以及原附合法商業行為證件等，一併交由中央銀行核存。第五點為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有力工

具，根據該條規定，中央銀行可以運用類似信用分配(Credit rationing)之辦法，以調節信用。即不問申請行莊其他條件如何，倘核與政府貼放方針不合，或認為申請行莊業務欠穩，中央銀行即可一口拒絕。再者中央銀行為動員民間資金起見，又規定行莊申請電貼現時，其已辦之貼現必須經過相當日期，且確因週轉需要。其隨做隨轉者，中央銀行不予重貼現之便利。

由上所述，足見「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極為週密，而中央銀行辦理電貼現尤為慎重。在此項「辦法」之下，中央銀行重貼現業務可望逐漸展開。至其活潑金融之作用則僅限於必需之產業，而無信用泛濫之慮。

此外，四聯總處曾函請中央銀行對中國交通兩行承做之生產專業貸款，以較原放利率略低之利率，給與七折轉抵押之便利，中央銀行已予照辦；又應財政部之請，凡行莊按照規定將普通儲蓄存款百分之二十交存中國農民銀行作為農貸資金後，若因應付儲款提存，以中國農民銀行所出收據申請轉抵押者，中央銀行亦予以六折轉抵押之優待，並比照中國農民銀行所給利息略為降低計息，以獎勵各行莊吸收儲蓄存款，并減輕彙辦儲蓄銀行準備金之負擔。

二 存款準備金之積極督繳

自存款準備金集中中央銀行收存以後，收存情形較前已大為進步，惟行莊繳納手續仍不免稍嫌參差，財政部為嚴密管制並使手續劃一起見，對於收存辦法及填送報表手續，特補充辦法三項，其要點如次：

一、凡當地有承辦行地方，各銀行應繳還之普通存款準備金，暨該項旬報表，(上中兩旬暫時免送)應分別各自繳送於當地承辦行。在無承辦行地方，繳送銀行如係總行，應報請中央銀行總行，就地區之遠近，指定承辦行辦理，如係分支行處，應由各該總行或管轄行彙繳彙送於各該地承辦行。

二、各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應依據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月底存款總額分別調整，……各行莊每屆調整之期，應即於該月份終了後，三日內將應繳或應退之款，逕向各該承辦行洽明調整完竣。如係由總行或管轄行彙報彙繳者，應由該總行或管轄行於各該月終了後十五日，將應繳或應退之款向各該承辦行洽明調整完竣。

三、承辦行應送月報表應於該月終了後五日造報，如當地有總行或管轄行彙報彙繳者，得於該月終了後十八日內造送。

至於收存數額，每月均有增加，就中央銀行業務局所收之準備金言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共收存一萬萬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三千六百元，本年一月底增為一萬萬二千零八十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二月底增為一萬萬三千三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元，三月底增為一萬萬四千一百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四月底增為一萬萬五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五月

表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32年6月30日

底增爲一萬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元，至六月底已達一萬萬六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零八十六元。若將各行莊繳存款類加以比較，則地方銀行中以湖南省銀行總行爲最多，四川省銀行次之，廣東省銀行總行又次之；在商業銀行中以川鹽銀行總行爲最多，上海銀行次之，川康銀行又次之；在錢莊銀號中，以永生錢莊爲最多，義豐錢莊次之，金源錢莊又次之。其詳細數字如附表：

行名	金額
廣東省銀行	\$ 40,563.57
上海銀行	5,584,000.00
大陸銀行	385,879.21
金城銀行	5,158,211.85
建國銀行	1,220,668.51
鹽業銀行	136,667.26
中南銀行	1,153,000.00
江海銀行	1,839,936.18
同豐錢莊	375,297.44
信通錢莊	321,020.52
開源銀行	1,269,015.17
復興銀行	54,528.49
光裕銀行	717,883.55
永利銀行	3,224,965.41
和濟錢莊	400,000.00
志城錢莊	618,785.98
重慶銀行	5,280,751.69
大川銀行	1,741,477.57
和成銀行總行	3,225,641.10
川康銀行總行	5,493,080.68
四川建設銀行	1,020,216.12
四明銀行	2,862,943.20
復興錢莊	656,749.30
長江實業銀行總行	693,716.82
泰豐銀號	240,599.60
亞西實業銀行總行	2,531,322.07
和通錢莊	639,471.05
永康錢莊	757,263.41
聚豐錢莊	586,516.55
謙泰銀號	304,443.55
萬益錢莊	277,639.62
益民錢莊	359,399.30
仁裕錢莊	503,766.02
過次頁	\$ 49,784,420.79

行	名	額
承前頁		\$ 49,784,420.79
永生錢莊		2,671,532.87
義豐錢莊		1,425,548.97
永美厚銀號		799,825.01
山西裕華銀行		1,596,821.80
大夏銀行		186,467.70
振裕銀號		488,616.65
正大永錢莊		292,121.53
正和銀號		118,133.69
德禮銀號		309,963.17
浙江興業銀行		1,631,541.48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221,000.00
聚興誠銀行總行		2,196,655.27
中國實業銀行		1,300,000.00
美豐銀行總行		4,852,868.61
四川省銀行總行		5,744,402.93
通惠實業銀行總行		3,749,186.09
中國國貨銀行		939,181.27
川鹽銀行總行		7,817,159.16
和成銀行化龍橋支行		1,066,824.22
義亨錢莊		267,406.97
勝利錢莊		489,132.18
和成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321,251.12
和成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342,693.62
江蘇農民銀行		49,331.98
雲南興女銀行		1,588,585.74
金城銀行信託部		173,550.23
和興銀號		228,608.14
同生源錢莊		194,419.53
四川省銀行信託部		731,600.00
復華銀行總行		649,721.16
華康銀號		1,079,240.79
江蘇銀行		438,721.55
久裕錢莊		200,795.54
江津農工銀行		534,246.69
中國通商銀行		1,251,962.39
過次頁		\$ 96,733,538.84

行

名 企

額

	\$ 96,733,538.84
和暢錢莊	51,420.82
聚康銀行	169,904.59
聚興誠銀行上清寺辦事處	618,246.00
總匯銀號	34,804.07
和成銀行信託部	302,786.49
孫立錢莊	198,979.67
永成銀行	436,177.55
成大銀號	161,688.20
重慶銀行信託部	132,444.06
同心銀行總行	1,466,161.49
福餘錢莊	572,648.82
江慶錢莊	4,400.00
安康錢莊	238,289.87
大同銀行	600,171.84
福鈺銀行	810,742.96
信源錢莊	170,146.28
和豐銀號	250,592.52
湖南省銀行總行	23,985,740.14
川康銀行黃沙溪辦事處	37,656.49
廣東省銀行總行	8,795,391.88
重慶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200,288.63
成都商業銀行	56,730.27
合川中國銀行代收戶	1,475,946.37
泰裕銀行	669,464.17
川康銀行江北辦事處	228,926.34
川康銀行上清寺辦事處	812,422.43
川康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784,713.32
川康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580,824.55
銅梁中國銀行代收戶	41,075.71
美豐銀行新生路辦事處	1,278,682.29
美豐銀行化龍橋辦事處	350,557.10
聚豐錢莊磁器口辦事處	8,346.22
開縣中國銀行代收戶	86,615.16
金城銀行兩路口辦事處	409,712.74
中國農工銀行	940,000.00
過次頁	\$ 143,696,237.88

行	名	金	額
	承前頁		\$ 143,696,237.88
	金城銀行沙坪壩辦事處戶		137,374.78
	金源錢莊		1,030,000.00
	中國工礦銀行		1,146,096.62
	亞西銀行磁器口辦事處戶		227,591.81
	長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77,798.13
	四川省銀行各行支行戶		12,746,539.48
	合江中國銀行代收戶		176,606.55
	聚興誠銀行民權路辦事處戶		225,467.68
	渠縣中國農民銀行代收處戶		168,309.39
	榮昌中國銀行代收戶		24,836.40
	匯豐銀行		122,500.00
	茂華銀行		329,404.67
	永裕銀號		234,550.38
	華橋興業銀行		1,301,031.48
	遂寧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170,507.43
	敘永中國銀行代收戶		56,500.80
	達縣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181,444.97
	隆昌中國銀行代收戶		37,417.26
	長壽中國銀行代收戶		27,526.79
	江北縣銀行		63,239.86
	巴縣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93,100.04
	奉節中國銀行代收戶		7,260.00
	瀘南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11,743.93

合 計

\$ 162,293,086.33

又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應繳之普存準備金，因目前各該行局使命特殊，迄未照繳。四聯總處爲顧全事實，並使資金仍能集中中央銀行計，特於本年四月令行各該行局等將頭寸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許彼此存放，或存於其他行莊。在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之過程中，此當爲一重大措施。

二 票據交換之推廣

中央銀行業務局在重慶市所辦票據交換業務發展甚速，無論參加交換之行莊，與票據交換之數量，較之半年以前均大爲增加。就交換行莊言，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僅八十八家，（註一）內銀行四十二家，錢莊四十六家，本年一月後陸續請求加入者有華僑興業銀行，茂華商業銀行，匯豐銀行，成都商業銀行，麥加利銀行，華僑聯合銀行，及璧山永裕銀號等七家，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除於本年六月先後退出交換之和暢錢莊及和豐銀號兩家而外，實際參加交換之行莊已達九十三家，又泰裕銀號與大同銀號均已於本年五月改稱銀行，故就行莊分析，在九十三家交換行莊中，銀行佔五十家，錢莊佔四十三家。此外尚有總行早經加入，分支機構相繼參加交換者十家，即中國銀行之彈子石辦事處，貴桐壩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市合作金庫，又該行海棠溪分理處，郵政儲蓄匯業局重慶分局所屬之龍門浩辦事處，彈子石辦事處，海棠溪辦事處，觀音岩辦事處，黃桷壩辦事處，以及金城銀行民權路辦事處。就交換數量言，在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半年中，共計交換票據二十九萬七千三百〇七張，今年上半年則已增爲三十四萬四千九百〇五張。交換總額三十一年下半年總計爲三百萬萬零二千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十五元，今年上半年則已增爲四百五十二萬萬八千九百八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交換差額三十一年下半年總計爲六十四萬萬一千四百六十六萬零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今年上半年則已增爲一百零四萬萬三千六百四十七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至於實際交換日數，去年下半年除例假外爲一百五十一日，今年上半年因例假較多，反減少一日，交換數量增加之速已可概見。茲將半年來交換狀況列表於後：

表二 .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一至六月(單位:國幣元)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交 換 日 數		24日	22日	26日	26日	26日	26日
交 換 張 數	全 月 總 數	42,112	42,955	66,944	65,060	63,241	64,593
	最 高	4,985	7,905	8,512	8,490	8,142	8,758
	最 低	1,222	896	1,532	1,596	954	1,641
	平 均	1,755	1,953	2,575	2,502	2,432	2,484
交 換 總 額	全 月 總 數	5,130,032,723	5,611,919,327	8,175,654,409	8,016,810,825	8,463,055,705	9,892,396,301
	最 高	452,331,674	742,737,043	905,726,199	842,667,521	832,452,005	1,115,292,839
	最 低	125,079,354	140,313,115	197,946,002	189,751,893	158,031,943	207,547,072
	平 均	213,751,363	255,089,244	314,443,247	308,338,878	325,502,143	380,476,781
交 換 差 額	全 月 總 數	1,372,235,996	1,305,807,835	1,813,356,683	1,801,430,337	1,955,960,837	2,137,684,274
	最 高	133,314,791	149,211,106	160,199,480	126,022,001	210,610,492	134,110,548
	最 低	27,240,172	29,464,912	43,965,951	37,253,933	46,531,106	51,219,509
	平 均	57,176,500	59,354,902	69,744,488	69,285,733	75,229,263	84,141,703

又中央銀行成都分行所主持之成都市票據交換，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自始業之日起六月三十日之三十六日中，（除例假外實際交換僅二十九日），共計交換票據四千二百一十張，交換金額計達五萬萬九千九百一十萬零三千三百八十六元，交換差額為二萬萬八千六百八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五元。參加交換之行莊在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交換時僅二十八家，其後陸續加入者不少，至六月底止，已增為四十家，內銀行佔三十家，錢莊十家。中央銀行為適應社會需要，擬將交換業務逐漸推廣，現西安桂林兩地均在積極籌備，不久即可開辦。

再者，自三行兩局頭寸奉命一律存入中央銀行後，中央銀行已無存放同業必要。中央銀行為解除各行處辦理收解之困難起見，特按照票據交換原則，訂定「各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茲摘述如下：

一、各行局收到其他行局中任何行局之票據，均應分批用送金簿交中央銀行進帳。……………

二、中央銀行收到各行局送來票據，除本行票據自行轉帳外，應即分別整理，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并複寫提示票據付款聲請書，連同原票據分送各付款行局付款。行局檢點張數并計算金額無誤後應將通知書留存，并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局在中央銀行所開同存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憑以付付款行局之帳。

上述票據應由託收行局加蓋「此票由××行局託中央銀行代收」等字樣之圖章。

三、上項票據如有退票應由付款行局于規定時間內用送金簿退還中央銀行，仍由中央銀行用提示票據通知書退還原託收行局，原託收行局收到中央銀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在付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中央銀行付帳。

四、各行局如當日付多於收，而存款餘額又不足支付時，應繳現金補足之，如確無法照繳，得由中央銀行拆款救濟，此項拆款應先預定限度，在限度內由該行局照貼現方式處理，以一日為限，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利息照每千元每日二角計算。

五、各行局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如需用時，可隨時提現。

六、各地收票退票時間，由四行兩局就當地情形會商決定。

上項辦法已由中央銀行徵得中交農三總行同意。現中央銀行各地分行處與三行兩局間之收解，除已辦理票據交換者外，均已照此辦理。

四 免費匯兌範圍之擴大

自發行統一以還，所有軍政匯款統由中央銀行單獨辦理。邇來雖開支浩大，交通困阻，然以中央銀行調度得宜，凡軍款之匯解，政費之劃撥，均毫無不便之感。關於收費辦法，因各方之請，優待範圍已漸次擴大，如：

一、糧款匯解除購辦民糧價款，倉庫管理費，財務補助費，建倉費及平價米代金等項照本省每千元收匯費二元，他省每千元收四元五角外，軍糧價款，軍糧運雜費、蕪袋費等均照軍匯成例免收匯費。

二、各省委黨部匯撥各縣黨務經費一律免費承匯。

三、自鹽款存匯按照規定由中央銀行經辦之後，中央銀行即與鹽務總局洽定，凡該局暨附屬機關匯款，除已訂有合約及協定者仍照舊辦理外，其匯費一律按市價七折計算。

四、按從前規定，郵匯局匯款應照四行承辦商匯率九折收費，但自本年五月起，該局承辦小額匯款，需要調撥頭寸時已可照中交農三行與中央銀行互匯收費辦法辦理，即「省內市場匯率在十元以下者及省外市場匯率在二十元以下者，均照七折收費。省內在十元以上及省外在二十元以上者，均照六折收費。」

以上各種措施，均在減少國庫開支，或公營事業成本，以輕人民負擔。

（註一）交換行莊名稱請參閱「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又「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內交換行莊總數八十四家應修正為八十八家。

五 國庫業務之進展

（一）國庫網之發展情形

公庫法實行以來國庫網歷年之發展情形，大致已詳上期報告；三十二年開始以後，中國銀行為執行國家政策，對於國庫網之推廣雖仍積極進行，但因各種客觀條件之限制，半年以來初無重大進展。計一月份總分支庫及收支處共有七百四十九單位（其中二十七單位尚在籌設階段），四月份增至七百六十一單位（其中三十八單位尚在籌設階段），六月份至七百七十三單位（其中四十六單位尚在籌設階段）；半年以來僅增二十四單位而已（較之卅一年底之七百三十八單位僅增三十五單位，約增二十分之一）。就卅二年六月底之統計觀察，計有總庫一，分庫十八，支庫七三一（其中四十一單位尚在籌設階段），收支處廿三（其中五單位尚在籌設階段）；大約分佈於十九省區之中，而以四川湖南浙江江西廣東諸省較多，而晉甯青綏諸

省較少也。茲附列半年來逐月國庫網變動之情形如次：

表三 三十三年上期國庫機構變動表

月份	總庫	分庫	支				合 計
			已成立	籌設中	已成立	籌設中	
一月	1	21	680	24	20	3	749
二月	1	18	679	27	20	3	748
三月	1	18	681	36	20	5	761
四月	1	18	686	34	20	4	763
五月	1	18	692	39	20	5	775
六月	1	18	690	41	18	5	773

上表所列有一項須加說明，即二月份以後分庫之減少，乃由於渝市一二三分庫之取消，實為發行統一後國庫方面應有之發展。查公庫法實行之始，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均有發行鈔券之權，有發行權之國家銀行對國家墊款係當然之權利，亦係當然之義務；中交農三行既與央行同負墊款之責，央行為顧全同業利益計，乃於廿八年分別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重慶第一第二第三分庫，凡國家支出屬於該三庫籌墊範圍內者即在該三行所代之各分庫立戶支用，不必將墊款彙解總庫。此項辦法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卅一年七月政府實行發行統一，四行業務個別劃分，央行成為唯一發行銀行，亦即唯一之經理國庫銀行；中交農三行既不再負墊款責任，故其所代渝市一二三分庫自無存在之必要，故自本年起完全結束，國庫統一之原則乃告實現。

(2) 國庫業務進行之情形

半年以來國庫網之發展雖無重大成就，但國庫業務之進步則頗為積極；諸如公庫法實行範圍與區域之推廣，內外債券經

理之趨於統一，軍政匯款之由庫立戶支用，普特存款控制之加強，公庫支票流通之推廣等項，均能嚴格執行，逐步推進。此外，央行國庫局擬訂之代理公庫出納制度會計制度，經過長期研討之後，自本年起通函各代理分支庫一律實行，代庫會計制度因以確立，對於經理國庫業務之推進當有極大裨益也。

茲將本年上期總庫部份保管各月餘額表列如次：

表四 三十二年上期國庫總庫保管金餘額表

月 份	餘 額
一 月	30,673,605.09
二 月	28,992,574.54
三 月	33,548,051.20
四 月	32,918,048.87
五 月	33,312,976.39
六 月	15,845,821.70

附註(一)本刊上期所刊之：各年度國庫保管金增加趨勢表”其中包括分支國庫保管金之餘額在內，本表所列則將其除外。

(二)本年六月份以前之餘額係依財政部規定將各種貨幣折成本位貨幣合併計算，故其數額較大；自六月份起另列原幣數字，故上表六月份之餘額較前驟減。茲將該月他種貨幣保管金之餘額附列於下：

U. S. \$	4,895.61
H. K. \$	17,609.90
Glds.	303.82
&	10,159.17 ⁵ / ₅

第二節 商業銀行

郭家麟

一 商業銀行之設立概況

我國錢莊票號之歷史甚久，可溯源於明末清初；然自辦之新式銀行其成立最早者，如清光緒二十三年之中國通商銀行，迄今亦不過有四十餘年之歷史。截至戰前止，全國存在之銀行共一六四家，分支行處計一千六百二十七單位。其總行設於江浙兩省者達九十家，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五十五，而上海一埠即達四十八家，幾佔全國總數三分之一。至就分支行處計之，在一千六百二十七單位中，設在華東區者即有五百七十二個（註一）。由此可見戰前我國銀行地域分佈之不均衡。抗戰以來，一般商業銀行自沿江沿海及各淪陷區相繼撤退，遷至後方營業；後方金融之偏枯局面，始稍改觀，及至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滬陷敵，不惟口岸大量金融資本內移，即南洋華僑資金亦大量擁入，商業銀行錢莊之在後方各城市開設者，有如雨後之春筍。截至上年年底止，後方各省設立之商業銀行錢號，已不下二百餘家；其分佈區域計重慶有商業銀行十九家，分支行辦事處二十七處，錢莊四十七處；成都則商業銀行之總行較少，僅有二家，而分支行處之設於成都者却有二十三處，錢莊之總莊計有三十家，分號及通匯處八家，內江有商業銀行之分行處十一處，錢莊十二家，分莊五處；昆明之商業銀行總行計六家，分支行辦事處計十七處，錢莊二家，信託公司一處；貴陽計商業銀行分行八處，錢莊總分號共四處（註二），以上僅係商業銀行錢莊之總分支行處，而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皆不計焉。

本年上半年商業銀行續有增加，計新成立之總行廿二家，分支行處約四十五處。茲列表比較如後（註三）：

表一：卅二年一月至六月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總行統計表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日 期	執 照 號 碼	董 事 長	理 事 長	資 本 額	備 註
茂華銀行	重 慶	一月四日	錢行字一〇八一九號				由滬遷渝

蘭州商業銀行	蘭州	六月	銀字六七六號	賀朝霞	二百萬元
勝利銀行	重慶	六月	銀字六八二號	魏朝徽	五百萬元
謙泰豫興銀行	重慶	六月	銀字六八九號	董事長戴矩初	五百萬元
中國僑民銀行	昆明	不詳		夏仲實	五百萬元
甦甦銀行	五通橋	不詳	銀字五六四號	陳猷輝	一千五百萬

表二：廿二年一月至六月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分支行處統計表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中國通商銀行蘭州分行	蘭州	一月十二日
美豐銀行廣元辦事處	四川廣元	一月四日
川康平民銀行廣元辦事處	四川廣元	一月四日
川康平民銀行西安分行	西安	一月四日
亞西實業銀行柳州分行	柳州	一月五日
亞西實業銀行西安分行	西安	一月五日
復興實業銀行柳州分行	柳州	一月
重慶銀行南充辦事處	四川南充	一月十二日
雲南實業銀行鹽興辦事處	雲南鹽興	一月廿五日
美豐銀行西安分行	西安	二月十五日
四明銀行成都支行	成都	二月十五日
四明銀行西安分行	西安	二月十五日
雲南興文銀行桂林分行	桂林	二月一日
雲南興文銀行西安分行	西安	二月十日
四明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	二月十五日
匯豐銀行重慶分行	重慶	三月一日

執照外銀字第一號

註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中國通商銀行西安分行	西安	三月十四日
雲南興文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	三月十六日
建國銀行蘭州分行	蘭州	三月
四川建設銀行內江辦事處	內江	三月卅日
四川建設銀行南充辦事處	四川南充	三月卅日
濟康銀行宜賓辦事處	四川宜賓	三月
雲南興文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	四月十二日
雲南實業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	四月八日
中國通商銀行洛陽辦事處	洛陽	四月廿一日
中國通商銀行實雞辦事處	實雞	四月廿一日
中國工礦銀行南充分行	四川南充	四月廿日
建國銀行西安分行	西安	四月廿日
和成銀行貴陽分行	貴陽	四月廿六日
四明銀行洛陽支行	洛陽	五月一日
和成銀行宜賓分行	四川宜賓	四月
和成銀行昆明分行	昆明	四月
美豐銀行柳州辦事處	廣西柳州	四月
美豐銀行衡陽辦事處	湖南衡陽	五月五日
江西建設銀行泰和辦事處	江西泰和	四月
中國工礦銀行衡陽支行	湖南衡陽	五月一日
金城銀行民權路辦事處	重慶	五月五日
亞西實業銀行宜賓分行	四川宜賓	五月九日
中國工礦銀行自貢市分行	四川自流井	五月十八日
中國通商銀行自流井辦事處	四川自流井	五月十二日
河南農工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	五月廿日

麥加利銀行重慶分行 重慶 六月一日
 川康平民銀行歌樂山辦事處 重慶市區 六月一日
 四川建設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 六月九日
 雲南實業銀行貴陽分行 貴陽 六月十八日
 後方銀行之設立雖日見增加，但每銀行之資本額却嫌薄弱。根據財政部昨年對重慶市銀行錢莊之調查，渝市各銀行之資本額大致如後（註四）

表三：重慶市商業銀行資本額分數表

實 本 額	類 別	家 數	百 分 比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三七	八〇・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四・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八・八
共 計		四六	一〇〇・〇

如以上各銀行之資本額，在戰前固不為少，然在今日物價猛漲之下，同係一千萬元，與戰前之購買力即相差一百餘倍。今年各銀行錢莊之增資改組者，固不算少，如亞西實業銀行增資為一千萬元，永美厚增資為五百萬元，義亨錢莊由五十萬元增至二百萬元，永生錢莊增為五百萬元等。然所增仍屬有限。故論者多有商業銀行應增資合併並限制最低資本額之呼聲。

二 商業銀行之管制

我國在民國廿年三月廿八日，即公布有銀行法，惟因種種關係，迄未頒令施行。因此在戰前我國之銀行，除開設時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呈請財政部註冊，以及儲蓄銀行關係人民生活甚鉅，政府於廿三年七月四日公布儲蓄銀行法施行外，對於一般銀行業務之經營及資金之運用，尚乏具體之管理。抗戰以來，政府為控制銀行業務以穩定金融起見，於廿九年八月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旋為加強銀行管理，又於卅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自此以後，我國之商業銀行業務，已漸入管理統制時期。嗣後又依照管理銀行辦法之原則，陸續頒佈各種辦法如後：

- (1) 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審核標準——三十年十二月公佈。
 - (2)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三十一年五月公佈。
 - (3)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卅一年四月廿二日公佈。
 - (4) 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卅一年三月廿三日公佈。
 - (5)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卅一年三月公佈。
 - (6)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卅一年五月公佈。
 - (7)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卅一年五月公佈。
 - (8)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卅一年七月廿一日公佈。
 - (9)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章程——卅一年七月廿四日公佈。
 - (10) 財政部通電銀號錢莊補行註冊變通處理辦法——卅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 (11) 管理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卅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 (12) 修正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 (13) 銀行資金運用辦法。
 - (14)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 自以上各種辦法公佈後，財政部即分別加強實施。計上年實施而有成效者，簡述之約有督導資金運用，限制銀行設立，集中存款準備，檢查銀行業務，劃一銀行會計科目等。本年繼續進行者，約可分為銀行監理官管轄區域之劃定，比期制度之廢止，及放款委員會之組織三項。茲分述如後：

(1) 銀行監理官管轄區域之劃定

自去年七月廿四日公佈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章程後，財政部即積極進行，以期達到管理銀行之目的。本年春財政部即根據監理官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其分配情形如後：

(一) 重慶區：其管轄區域包括重慶市，江北，巴縣，璧山，長壽，涪陵，合川，江津，綦江，南川，南充等縣、監理

官駐重慶市（重慶區由財政直接管轄，不另設監理官）。

(二) 內江區：其管轄區域包括內江，永川，榮昌，隆昌，自貢市，資中，資陽，富順，大足，安岳，銅梁，潼南，遂寧，蓬溪，樂至，威遠，仁壽，樂縣，井研；監理官駐內江。

(三) 宜賓區：管轄區域包括宜賓，合江，瀘縣，納谿，江安，慶符，健爲，樂山，峨嵋，夾江，洪雅，青神等縣，附轄區域包括敘永，古宋，興文，長甯，琪縣，高縣，筠連，古蔭，屏山，雷波，馬邊，峨邊及西康甯屬八縣，監理官駐宜賓。

(四) 成都區：管轄區域包括成都市，眉山，丹棱，名山，滄江，彭山，新津，邛崃，大邑，雙流，華陽，崇慶，溫江，郫縣，崇寧，灌縣，新繁，新都，廣漢，什邡，彭縣，德陽，金堂，中江，三台，射洪，綿陽，綿竹，廣元，南部，羅江，安縣，附轄區域包括懋功，茂縣，汶川，理番，松潘，靖化，北川，平武，江油，彰明，梓潼，劍閣，昭化，鹽亭，蒼溪，閬中，蓬安，西充及西康省雅屬及康屬各縣，監理官駐成都。

(五) 萬縣區：管轄區域包括萬縣，南充，巴中，儀隴，營山，渠縣，廣安，岳池，武勝，鄰水，忠縣，奉節，鄭都，墊江，大竹，梁山，達縣，雲陽，宣漢，南江，開縣，巫縣及湖北省鄂西各縣，附轄區域包括彭水，秀山，酉陽，黔江，石柱，通江，萬源，城口，巫溪等縣，監理官駐在萬縣。

(六) 蘭州區：管轄區域包括甘肅省各縣市，附轄區域包括甯夏青海兩省各縣，監理官駐蘭州。

(七) 西安區：管轄區域包括陝西各縣市及山西省之晉南各縣市，附轄區域包括綏遠省各縣監理官駐西安。

(八) 洛陽區：管轄區域包括河南省各縣，安徽省長江以北各縣及湖北省鄂北各縣，監理官駐在洛陽。

(九) 貴州區：管轄區域包括貴州省各縣市，監理官駐在貴陽。

(十) 衡陽區：管轄區域包括湖南省各縣市，監理官駐在衡陽。

(十一) 昆明區：管轄區域包括雲南省各縣市，監理官駐在昆明。

(十二) 桂林區：管轄區域包括廣西省各縣，監理官駐在桂林。

(十三) 曲江區：管轄區域包括廣東省各縣，監理官駐在曲江。

(十四) 吉安區：管轄區域包括江西省各縣，監理官駐在吉安。

(十五) 屯溪區：管轄區域包括安徽省長江以南各縣，監理官駐在屯溪。

(十六) 永安區：其管轄區域包括福建省各縣及浙江省各縣，監理官駐在永安。

(十七)迪化區：管轄區域包括新疆省各縣，監理官駐在迪化，

銀行監理官之管轄區域及駐在地既已劃定，遂可根據法令檢查各行莊之業務，分別予以指示糾正，或依法處罰，以期銀行錢莊之業務能配合於政府之金融政策。至於銀行監理官之執掌及辦公處之組織，已於卅一年下半年本刊中詳為敘述，茲不多贅。

(2)比期制度之廢止

比期制度在四川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當時因交通不便，集現匪易，商人營貿多屬有期，收交多集中於月中及月底兩日。直至現在，一切金融現象已非昔比，此種固定之收交日期，不但無利，且弊害多端；不僅因比期市場之引誘，資金不易流入生產事業，且在此物價失掉平衡時期，更容易幫助物價之高漲。於是去年十二月，財政部以蔣院長手訂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公佈後，廢除比期制度之時機業已成熟，乃由該部錢幣司會同中央銀行業務局召集重慶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商討實施辦法。銀錢兩業均表竭誠擁護，並於十二月十日聯合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決議八項辦法如次：

(甲)呈請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廢除比期關期等名稱，應請同時廢止財政部卅年十二月廿二日所頒佈之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乙)重慶銀錢兩公會聯合宣言，並通知商會廢除比期制度。

(丙)呈請財政部轉函中央銀行核定日息及長期存放款利率標準。

(丁)銀錢兩業會計科目乃對外存單，有關比期者，概予廢除。

(戊)銀錢兩業對於匯兌，不再收比期之對期匯兌。

(己)銀錢兩業收受存款，極力避免比期日到期之存款。

(庚)銀錢兩業放款，竭力避免比期日到期之放款。

(辛)本辦法經銀錢兩業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

上項辦法決定後，並由銀錢兩公會聯名備文正式請求廢除比期，當經財政部指令照准。並商由中央銀行對各銀錢行莊予以協助，俾能通力合作，達到確實廢除之效果。重慶市以外各地如有類似比期制度者，亦由各該地銀錢同業公會籌議廢除辦法，呈報財政部核定施行，並已由財政部分令遵照，藉收因地制宜之效。流行川省二百餘年之比期制度，遂於本年一月四日

起而始廢除矣。

重慶比期制度廢除後，替代者爲新起之日折制度。由中央銀行按日核定公告，從一月四日起開始實行以來，牌價均爲每千元日折七角，利率可較平穩。

比期開始廢除之初期，銀錢業於資金之週轉上自將難免感受諸多不便。故規定於今春三個月內，銀錢業凡能提出相當保證，即可向中央銀行抵押借款，數量在可能範圍內，且得不受原有規定之限制（註五）。

(3) 組織放款委員會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銀行放款業務起見，特規定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辦理所在地之各行局及各商業銀行錢莊之放款審核事宜。經四聯總處第一六三次理事會議核定於本年二月由財政部制定「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十條，其要點如後：

(甲) 放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子) 審核當地各行莊放款業務。

(丑) 考查當地各行莊放款用途。

(寅) 調查當地經濟情形及農工商礦業概況。

(卯) 編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計劃。

(辰) 報告審核及調查工作。

(巳) 其他財政部飭辦及該區銀行監理官委辦事項。

(乙) 放款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席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分別充任，其餘委員由銀錢業公會推舉之。

(丙) 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應遵照政府法令及核定之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嚴格辦理。

(丁) 放款委員會考查各行莊，如有違反該會決議案及不遵照規定送審之放款，得逕行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轉呈財政部核辦；在未設銀行監理官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核辦。

(戊) 放款委員會應將審核各行莊放款工作按月編製報告表送請該區銀行監理官核轉財政部查核，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

7處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查核，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財政部將上項辦法公佈後，即限於本年四月一日前將各地放款委員會組織完成。計按時奉令組織完成者，有以下十八處

(註六)

分支處名稱	成立放款委員會時期	分支處名稱	成立放款委員會時期
渝分處	四月一日	涼支處	四月一日
桂分處	四月一日	寶支處	三月廿六日
陝分處	三月五日	鄧支處	三月卅日
閩分處	三月廿三日	吉支處	三月二十一日
黔分處	三月廿三日	洪支處	三月二十日
蘭分處	三月廿五日	昌支處	三月十六日
梧分處	三月卅日	敘支處	三月二十六日
天支處	三月二十七日	雅支處	三月二十六日
萬支處	三月二十七日	鄧支處	四月一日

三 商業銀行之業務

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1)收受存款及放款，(2)票據貼現(3)匯兌或押匯三種。惟因各商業銀行對其業務情形多保守秘密，故對以上三種業務之最近資料，多不易得到。縱能得到少數材料，亦係零碎報告，不能作有系統之比較與分析。故本文中只能將手頭所有之材料，分為存放款，票據交換及匯兌三種作一簡單之報道，以作讀者之參考而已。

(1) 存放款

因戰時物價之高漲，一般富有資財者，均不願將款項存諸銀行，而商人却亟求向銀行借款以囤積物資。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之存放款業務有三種現象，一為利率高漲，二為存款減少，三為活期存款較定期存款之比例增加。茲將半年之放款利率，分為日折，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及市場流行之短期利率列表比較如後：

表四：卅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放款利率比較表

(每千元之利率，單位元) (註七)

地名	利率種類		月份
	折	日	
重慶	商業銀行一個月期之信用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一月
	〇・七	四〇	二月
成都	商業銀行一個月期之信用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三月
	〇・七	四〇	四月
衡陽	商業銀行一個月期之信用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五月
	〇・七	四〇	六月
武昌	商業銀行一個月期之信用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一月
	〇・七三	四〇	二月
陽明	商業銀行一個月期之信用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三月
	〇・七三	四〇	四月
陽明	商業銀行一個月期之信用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五月
	〇・七三	四〇	六月

井 流 自			口 河 老			州 蘭			鄭 南		
市場 放款	商業 銀行 之 信用 放款	日 折	市場 放款	商業 銀行 之 信用 放款	日 折	市場 放款	商業 銀行 之 信用 放款	日 折	市場 放款	商業 銀行 之 信用 放款	日 折
四八—五〇	四五—五〇	一·四	一〇〇	一八	〇·二	—	三〇	—	三〇	三〇	一·二
四六—五九	四四—五〇	一·〇—一·六	一〇〇	一八	〇·二	—	三〇	—	三〇	三〇	一·二
五〇	四八	一·六	一〇〇	一八	〇·二	—	三〇	—	三〇	三〇	一·二
五〇	四五—五〇	一·四—一·六	一〇〇	一八	〇·二	—	三〇	—	三〇	三〇	一·二
五〇	四八—五〇	一·七	一〇〇	一八	〇·二	—	三〇	—	三〇	三〇	一·二
七〇	六六	二·二	一〇〇	一八	〇·二	—	三〇	—	三〇	三〇	一·二

年 月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年 月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卅一年一月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一月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八月	卅一年九月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十一月
金城銀行	七,四八七	七,八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七,四八九	七,三二	三,四六	九,二四	三,四六
聚興誠銀行	八,五八五	三,四四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八,五八七	五,五六	三,四四	五,二四	三,四四
美豐銀行	三,八三七	九,五二	五,一六	〇,九六	四,三五四	〇,四八	〇	〇	〇
重慶銀行	六,八九	四,六〇	三,九	五,八四	七,一九一	〇,四四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亞西銀行	三,五〇五	〇,一三	一,三〇六	九,一五	四,八一	九,二八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合 計	四,〇四〇	四,八一	一,三〇七	八,一五	五,三四八	一,九六	六,八四〇	〇	〇
總觀貴陽各商業銀行本年一二月月份存款情形，放款約佔存款九分之一；而存款中活期存款數額約佔定期存款數額十四倍左右。如與上年各月份之存放數額比較，則本年顯有增加。	九,一八	四,五四	一,二五	〇,二八	一,〇四三	四,八二	〇	〇	〇
合 計	三,二六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三,〇二	三,三九四	四,三三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亞西銀行	二,八七二	二,二三	一,二	六,〇二	二,八八四	八,二五	四,四一九	七,〇〇	四,七二
合 計	三,二	一,九三	二,三五	一,九四	三,四	五,四四	〇,三七	四,〇	三,三一
合 計	三,七	六,四九	六,〇二	二,六八	二,二三七	四,〇	三,三一	八,三九	四,七二

表六：貴陽各商業銀行卅一年一月至卅二年二月份之存放款額比較表

(單位千元)(註九)

(2) 票據交換

重慶票據交換制度，在廿二年五月間即已發軔，當時係由重慶市銀錢業所組織之聯合公庫主辦，正式之票據交換所則於二十四年五月始行成立，其轉帳機關為特設之銀行業聯合庫及義豐錢莊。至二十五年十月經一度改組，轉帳機關乃改由重慶中國銀行擔任。至廿六年五月，中國銀行停辦轉帳，又改由四川省銀行及同生福錢莊擔任。迄廿八年一月間，因差額抵解問題無法解決，卒至業務無形停頓。去年間財政部以重慶為後方金融重心，票據交換機構，亟應恢復，迭經函電中央銀行負責籌辦，并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先在重慶開始辦理，其他重要金融市場，並應次第推行。旋經中央銀行擬定「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及「中央銀行附設票據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辦事規程」，均經財政部核定。原定於卅一年一月五日在渝市開始實行，嗣以渝市各行莊對於中央銀行所訂辦法在技術上提出意見，輾轉磋商修正，始於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由重慶銀行公會正式決議通知各行莊依照規定手續加入為交換行莊；錢莊公會方面，亦曾作同樣之議決與通知。截至去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已向中央銀行申請參加交換之銀行計三十六家，錢莊三十三家，合計六十九家，已於去年六月一日開始實行矣。本年五月間，財政部積極推行票據交換辦法，決定以重慶、成都、內江、宜賓、萬縣、自貢市、南充、嘉定、貴陽、桂林、衡陽、昆明、曲江、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等地為指定施行地點(註十)，現各地已開始積極推進，成績良好。至票據交換之數字，已見本章第一節，茲不贅。

(3) 匯兌業務

內匯業務亦為商業銀行錢莊重要業務之一。雖政府匯款多由國家銀行承辦，然普通商業匯兌仍多由商業銀行辦理，其匯兌數額仍相當鉅大。茲將重慶市各行莊(地方銀行包括在內)四、五、六月份匯出匯入款項列表如後：

表七：二十二年四五月重慶市各行莊匯入匯出數額比較表(單位千元)(註十一)

匯出匯入	匯出		匯入	
	數	額	數	額
四	月	五	月	六
五	月	六	月	四
六	月	五	月	五
七	月	六	月	五
八	月	七	月	六
九	月	八	月	七
十	月	九	月	八
十一	月	十	月	九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十三	月	十二	月	十一
十四	月	十三	月	十二
十五	月	十四	月	十三
十六	月	十五	月	十四
十七	月	十六	月	十五
十八	月	十七	月	十六
十九	月	十八	月	十七
二十	月	十九	月	十八
二十一	月	二十	月	十九
二十二	月	二十一	月	二十
二十三	月	二十二	月	二十一
二十四	月	二十三	月	二十二
二十五	月	二十四	月	二十三
二十六	月	二十五	月	二十四
二十七	月	二十六	月	二十五
二十八	月	二十七	月	二十六
二十九	月	二十八	月	二十七
三十	月	二十九	月	二十八
三十一	月	三十	月	二十九
三十二	月	三十一	月	三十
三十三	月	三十二	月	三十一
三十四	月	三十三	月	三十二
三十五	月	三十四	月	三十三
三十六	月	三十五	月	三十四
三十七	月	三十六	月	三十五
三十八	月	三十七	月	三十六
三十九	月	三十八	月	三十七
四十	月	三十九	月	三十八
四十一	月	四十	月	三十九
四十二	月	四十一	月	四十
四十三	月	四十二	月	四十一
四十四	月	四十三	月	四十二
四十五	月	四十四	月	四十三
四十六	月	四十五	月	四十四
四十七	月	四十六	月	四十五
四十八	月	四十七	月	四十六
四十九	月	四十八	月	四十七
五十	月	四十九	月	四十八
五十一	月	五十	月	四十九
五十二	月	五十一	月	五十
五十三	月	五十二	月	五十一
五十四	月	五十三	月	五十二
五十五	月	五十四	月	五十三
五十六	月	五十五	月	五十四
五十七	月	五十六	月	五十五
五十八	月	五十七	月	五十六
五十九	月	五十八	月	五十七
六十	月	五十九	月	五十八
六十一	月	六十	月	五十九
六十二	月	六十一	月	六十
六十三	月	六十二	月	六十一
六十四	月	六十三	月	六十二
六十五	月	六十四	月	六十三
六十六	月	六十五	月	六十四
六十七	月	六十六	月	六十五
六十八	月	六十七	月	六十六
六十九	月	六十八	月	六十七
七十	月	六十九	月	六十八
七十一	月	七十	月	六十九
七十二	月	七十一	月	七十
七十三	月	七十二	月	七十一
七十四	月	七十三	月	七十二
七十五	月	七十四	月	七十三
七十六	月	七十五	月	七十四
七十七	月	七十六	月	七十五
七十八	月	七十七	月	七十六
七十九	月	七十八	月	七十七
八十	月	七十九	月	七十八
八十一	月	八十	月	七十九
八十二	月	八十一	月	八十
八十三	月	八十二	月	八十一
八十四	月	八十三	月	八十二
八十五	月	八十四	月	八十三
八十六	月	八十五	月	八十四
八十七	月	八十六	月	八十五
八十八	月	八十七	月	八十六
八十九	月	八十八	月	八十七
九十	月	八十九	月	八十八
九十一	月	九十	月	八十九
九十二	月	九十一	月	九十
九十三	月	九十二	月	九十一
九十四	月	九十三	月	九十二
九十五	月	九十四	月	九十三
九十六	月	九十五	月	九十四
九十七	月	九十六	月	九十五
九十八	月	九十七	月	九十六
九十九	月	九十八	月	九十七
一百	月	九十九	月	九十八

內江	一一、八八二	一四、二三五	二二、四二五	六、五六七	二二、三六三	二一、七二七
萬縣	一四、四五五	一一、九六〇	一七、四九四	二四、六一三	二〇、七八四	四六、四二九
衡陽	三九、五九八	四二、二〇二	二四、九七九	二〇、八九三	三四、六〇五	三三、六八九
瀘縣	九、八九五	一四、七七三	一二、一九一	一一、九三五	二一、九二二	一〇、二五六
三斗	一一、四四九	八、一六五		六、四四六	五、八七一	
柳州	一四、四五四	一六、七四七	一一、八四七	七、〇四七	七、一七五	七、一五〇
廣東	二二、三一七	二七、三〇四	二〇、九〇五	五、五二五	一、二四五	六四八
貴陽	九、三六四	二四、二〇一	二九、五三五	二二、二一九	二八、二四五	一七、六六五
上海		一、九六三				一、六三六
遼甯			一、三〇一			三、〇六四
江津	五、八三五	五、九六四	三、九三二	一一、一〇九	三、四八五	一一、八四八
宜賓	一三、三〇五	一六、〇二八	一七、二六五	一〇、三六八	二二、六三五	二五、八〇七
西安	一〇、三八四	四、四四〇	三、五二一	八、八八八	八、四〇〇	二、六二四
梧州		七、九四五	二、二一〇		三、七八〇	一五、六四六
其他	七二、六二七	八八、六五五	五八、七九〇	一三三、四二六	九五、九九三	一三〇、七〇五
總計	三三四、一一四	四八〇、六五七	三九五、九七七	三四九、五三八	三七一、七七二	四一六、三六八

關於匯率方面，每月間之變動並不很大，惟各地間之匯率則有相當差異。茲將本年六月間各重要城市之匯率列表比較如

後：

表八：卅二年六月各地匯率比較表（註十二）

重慶	一〇〇一	九八九	平過	一〇〇四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三	一〇一三					
重慶	成	都	衡陽	南寧	老河口	自流井	昆明	明南	鄭內	江南	雄蘭	州

西	安	明	桂	長	吉	成	安	關	柳	梧	百	洛	南	貴	衡	自	曲	龍	武	平	酒	老	
安	明	林	沙	安	都	康	州	州	州	色	陽	陽	陽	陽	井	江	州	岩	威	涼	泉	口	
一〇二〇	九九五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	一〇〇四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七	
一〇二五	一〇〇一	一〇一四	一〇一三	一〇〇三	一〇一三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二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註一：總晚屏：資金及其運用，戰金融知識第二卷第二期。
 註二：根據金融月刊第一期第二期金融週刊四卷五期之統計而加以計算者。

註三：以下二表皆係根據郭蒙生先生之統計而編製者。

註四：陳思德陳友三，論我國商業銀行的管制問題，載金融知識二卷三期。

註五：金融週刊四卷六期。

註六：金融週刊四卷廿一期。

註七：根據金融週刊每期之利率數字編製者。

註八：根據金融週刊四卷十六期，惟存款數字中微有錯誤，除將顯明之錯誤改正外，其餘因無原來數字可資校正，姑誌之以待日後訂正

註九：見金融週刊四卷十七期。

註十：見五月二十七日商務日報。

註十一：根據金融週刊四卷第廿三、卅、卅二期之數字編製者。

註十二：根據金融週刊四卷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各期，及財政評論十卷一期十卷二期之數字編製者。

第三節 重慶金融

潘光潤

一 金融事態記要

(1) 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

渝市具有歷史性之比期存放款制度，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廢除。查渝市比期存放款利息過高，影響生產事業之發展甚大，財政部屢經籌議廢除辦法，祇以該項制度，係由商業習慣演變而成，由來已久，在工商各業未經管制，投機之途未盡塞絕之前遽行廢除，難免不使金融機關掌握之社會資金游離，故該部為逐步推行起見，制定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分令施行。迨蔣委員長手訂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定期施行，全國金融與經濟之管制密切配合，而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之時機亦成熟，乃經財政部錢幣司會同中央銀行業務局，召集本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於去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聯席會議，商

討實施辦法，銀錢兩業均表示竭誠擁護，正式請求明令廢除，並決議通過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辦法八項，呈報財政部，經照准自三十二年元旦起正式廢除比期，並商請中央銀行，對於銀行錢莊予以協助，俾能通力合作，以達到切實平抑利率之預定目的，至渝市以外各地，如有類似比期存放款制度者，應由各該地銀行錢業同業公會籌議廢除辦法，呈報財政部核定施行，藉收因地制宜之效。茲將財政部指令本市銀錢業同業公會原文及廢除比期制度辦法錄后；

財政部指令

會呈悉。所請廢除比期存放款，事屬可行。惟此事關鍵不在比期之存廢；而在利息之高低，在比期廢除以後，所有存放款之利息仍應抑低，以符名實，而副政府平抑利息之旨。其同業間存放並以日拆為計算標準。上項日拆由該會等擬定，報請中央銀行核定行之。本部前頒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應自三十二年元旦起，在重慶停止施行；重慶市以外各地如有類似比期制度，並由各該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妥擬廢除辦法報部核定。除函中央銀行暨分行查照辦理，並將本部前頒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於三十二年元旦起在重慶停止施行外，仰即轉行各行莊一體遵照。

廢除比期制度辦法

(一)呈報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慶除比期、關期等名稱，並請同時廢止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頒布之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二)重慶銀錢兩公會聯合宣言，並通知商會，廢除比期制度。

(三)呈請財政部轉函中央銀行核定日息，及長期存放款利率標準。

(四)銀錢兩業會計科目及對外存單，有關比期者，概序廢除。

(五)銀錢兩業對於匯兌，不再做比期之對期匯兌。

(六)銀錢兩業收受存款，竭力避免比期日期之存款。

(七)銀錢兩業放款，竭力避免比期日期之放款。

(八)本辦法經銀錢兩業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

(2)劃定重慶區銀行監理官管轄縣份

財政部為監察各地公私立銀行業務起見，特於上年決定在各地設立銀行業務監理區，其已決定者共十七區。重慶區包括

重慶市、江北、巴縣、璧山、長壽、涪陵、合川、江津、綦江、南川、南充等縣，由財政部直接管轄不另設監理官，其他十六區爲內江區、宜賓區、成都區、萬縣區、蘭州區、西安區、洛陽區、貴州區、衡陽區、昆明區、桂林區、曲江區、吉安區、甯溪區、永安區、(包括浙江省各縣)迪化區等。監理官均駐在主要地點，辦公處依監理區域之大小分甲乙丙三等。以上各地監理官辦公處，財政部限於本年三月以前一律成立，至辦公處經費，將由各商業銀行分扣。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成立以後之初步工作，經財政部擬定如下：(一)清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分佈狀況。(二)清理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是否補行註冊及已否加入同業公會，對尚未組織同業公會地方，如有三家以上之銀錢行莊，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按期填送各項表報。(四)查檢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實況。監理官到達後，將先就當地銀錢行莊，普遍檢查，是否依法繳足，如有未繳或少繳，即將飭其照數提繳足額。(五)普查管轄區內各銀錢行莊業務，監理官到達後，將先就當地銀錢行莊，舉行第一次普查。

(3) 限制行莊增資改組及添設分支行處

財政部爲嚴密管制金融，對於銀錢號莊之增資改稱銀行，決予限制，除合併三家以上之銀錢號莊，改組爲銀行者，得予核准外，概不得單獨增資改稱銀行，此項規定，業由財政部通令施行。又該部對於銀錢行莊因經營業務不合規定而勒令停業者，今後均不准再行復業。如本市江慶錢莊，去年因發生攔淺風潮後，即經財政部予以停業處分，該莊雖屢經呈請改組復業，均未蒙准也。同時該部對於銀錢業增設分支行處一節，亦有所規定，依前頒布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嚴定審核標準，依據辦理。查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第三條規定：「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方，如經財政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爲無增設之必要者不准設立。」該部前以重慶、成都、內江等處銀行莊號已多，對於各商業銀行莊號請設上述三地分支行處，一律截止核准在案。茲復以西安蘭州昆明桂林曲江宜賓萬縣等八地已設銀行莊號甚多，亦應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暫予限制增設，並經四月二十六日由該部通令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及各該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飭各銀行一體遵照云。

(4) 制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現貼辦法

財政部鑒於我國以往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向用記賬方式，在銀錢業方面，則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賬面債權，非至到期不能償還，不免資金呆滯，周轉困難，於社會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且借款延期支付，一

再商轉，無形中助長信用膨脹，為補救此項弊端起見，特制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藉推行票據承兌貼現，以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該項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經於本年四月二日由財政部公告，依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先在重慶、成都、內江、萬縣、宜賓、貴陽、桂林、衡陽、曲江、昆明、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等地先行實施。

此次財政部所擬之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對於信用膨脹一點，極為重視，其辦法要點：（一）對承兌貼現票據之種類，規定極嚴，所有商業本票及銀行本票均未列入，祇限於工商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三種。（二）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及合法之銀行。（三）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四）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五）票據之交換，並得設立交換機構辦理，

自財政部指定區域實施票據承兌貼現後，為提倡票據起見，特將前頒之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時。應由銀行聲稱事由，呈報財政部備案。」修正為，「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得不受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又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亦修正為：「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數額之限制。」此項修正條文，經已呈報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5）籌設重慶市票據承兌所

本市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發起之重慶市票據承兌所，正在積極進行籌設中。組織原則，業經有關方面初步商定，其要點如次：「一」由三行兩局，及組織健全信用昭著之商業銀行，及錢莊共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二」基金暫定為二千五百萬元，由會員認担，三行兩局將分任百分之五十。「三」各種銀行承兌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而該票據承兌總額亦不得超過基金之四倍。「四」承兌之票據每張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且委託人申請承兌票據時，應覓具殷實行莊或商號之保證，必要時，仍須提供可在中央銀行作轉移質押之實物保證，凡工商農礦各企業團體所出之票據均將予以承兌。「五」其承兌之手續費定為票面金額千分之一。此外該所將自行組織徵信機構，調查後方各企業團體之

信用情形，及各地物價，金融市況，俾銀行貼現業務得以儘量發展，票據流通易收普遍推廣之效。

(6) 統一保險業務組織再保險公司

中央爲統一保險機構起見，擬成立中央再保險公司，資本額定爲六千萬圓，該公司之業務，除保兵險火險及運輸險外，並保團體險及國民壽險，其次則爲扶助資本較小之保險公司。蓋在往日有若干資本較小之保險公司，因資本較小，以致承保金額較大之險，常受資本較大公司之壓迫。中央再保險公司爲扶助資金較小之公司起見，可予以轉保，以便小保險公司亦可獲一部份保險利益。該公司成立以後，中國、交通、農民、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局之保險業務，將全部合併於該公司辦理。再強制保險草案，業經財政部及行政院先後通過，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

(7) 中央信託局舉辦信託投資

中央信託局鑒於一般民衆不諳投資，或無暇自理投資，爲正當介紹投資途徑起見，特舉辦信託投資，今後無論機關、團體、個人，凡欲將資金委託投資者，隨時均可委託辦理，該局居於投資顧問地位，接受投資者之建議，在局方認爲穩妥之條件下，投資者可有儘量選擇之自由，該局當參照委託人之意旨，代爲策劃穩妥之投資途徑，其欲委託全權辦理者，該局亦可向委託人建議，經同意後代爲投放。此項信託投資所得之利益，全歸委託人享受，該局僅收少數之手續費而已。該項信託投資，約可分爲下列三種：(一) 投資對象及手續，由信託局全權負責代理；(二) 由投資者指定投資對象，而由信託局代辦投資手續；(三) 投資對象及手續辦理，由信託局與投資者協議。此項信託投資最低金額，規定在五萬元以上。

(8) 農民銀行創辦農民購贖土地基金存款

中國農民銀行本年四月一日爲紀念成立十週年，特舉辦扶植自耕農購贖土地基金存款，其辦法計六項：(一) 此項存戶以農民爲對象，自即日起開始；(二) 利率照原訂存款利率增高二厘，以示優異；(三) 每戶總額最低訂爲二萬元，期限至少一年，分次繳存，每次繳存額自二百元起，於開戶時約定之；(四) 存款期滿，存戶以購贖土地，如不足數目得向本行商借，即以所購贖之土地作抵；(還款辦法另行洽定) (五) 在存款未到期前，存戶如需購贖土地，得以原存據向本行商議押款；(六) 存款到期後，存戶因有其他用途，可以提回全部本息。

(9) 交通銀行舉辦特約實業存款

交通銀行爲推廣業務，發展實業起見，特舉辦特約實業存款，其辦法八項如下：（一）此項存款爲便利存款人投資實業而設；（二）此項存款由本行選擇國防工業及製造日用必需品之穩妥實業代爲投放營運；（三）此項存款會計獨立所有投資損益情形及資產負債賬目於每年決算期登報公布，並請會計師審查證明；（四）此項存款存款人存款時須留印鑑，由本行發給特約實業存款單爲憑，存款到期後，即憑存款單付給本息；（五）此項存款期限一律訂爲二年，到期後得申請續存；（六）此項存款之營運，不論盈虧均由本行保本保息，按週息八釐計算；（七）此項存款之各項投資每年結息後之純益，於扣除前條保息外，所有盈餘提出百分之六十，作爲存款人紅利，每年十二月底付紅利一次；（八）此項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需用款項時，得商經本行同意，申請抵押借款，其利率另訂之。

(10) 交通銀行增設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

交通銀行增設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其辦法十項如下：（一）此項存款爲便利各工廠添購機器而設；（二）此項存款分國幣美金兩種，凡存美金者以國幣折合繳存，代購美金儲蓄券存儲；（三）此項存款利率，除美金儲蓄券照規定利率外，國幣照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四）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一年，但得分期繳存，其繳存期限及辦法，於初次存入時洽定之；（五）此項存款總額國幣十萬元，美金至少五十千元；（六）此項存款期滿後，工廠以之添購機器，如有不足，得以所購之機器作抵，向本行商借，其借款最高額，可達已繳存款之總額，至其償還辦法：另訂契約洽定之；（七）此項存款存戶欲利用訂購機器時，由本行代辦，其需自行辦理者，亦應由本行代付價款；（八）此項存款存戶於存款未滿期前，訂購機器時，得向本行商請保付價款；（九）此項存款到期時，如不需購機器，可申敘理由，取回全部本息；（十）此項存款憑摺支取。

(11) 中國銀行舉辦信託存款

中國銀行舉辦信託存款，每戶以國幣五千元爲最低額，分定期一年及二年兩種。定期一年者，保付週息一分二釐；定期二年者，保付一分四釐。每期決算時，視該行運用此項存款餘利多寡，按期款，金額，限期再行比例分配，加給紅利。此項信託存款，完全用於生產事業。

(12) 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

中國農民銀行將發行土地債券，第一期定爲一萬萬元，該項債券依據土地債券法之規定，係以該行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爲担保，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且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故其性質極爲安全可靠。該行今後對於辦理土地征收放款，除支付一部份現金外，將儘量搭配土地債券。

(13) 上年度重慶市各業派募公債數額

三十一年度同盟勝利公債之國幣公債及美金公債之派募，定於本年四月底結束，五月起即派募三十二年度之公債。據公債籌募委員會方面稱，派募成績，尚屬良好。至渝市應募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千萬元，國幣公債一萬萬五千元，除美金公債已募足，且超過配額二十餘萬元外，國幣公債派募各業之數額如下：(一)各工商業八千萬元；(二)銀錢業二千八百萬元；(三)保險業二百萬元；(四)房屋管業人三百萬元；(五)自由職業業四十萬元；(六)工廠業一千萬元；(七)不足之數向殷實勸募。銀錢業之公債，由四集團分擔，計國家銀行一千四百萬元；各行行渝分行二百萬元；商業銀行九百萬元；銀錢業二百萬元。至自由職業業則由工程師學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各分担十萬元。工廠及保險業均已自行認足。惟工商業之數目，係根據三十一年度之營業額派百分之四，計去年營業額二十萬萬元，應派八千萬元，但各業多以營業額不實，請求減少，經調查詳確後，再為比例核減，至富戶之二千六百六十萬元，則分聘殷實士紳二百六十人，每人代為勸募十萬元，期在短期內勸募完成。

二 內匯市況

抗戰以來，渝市早已成為後方經濟金融樞紐，商業繁榮，其與各地間之匯兌往來，亦因之頻繁。主要之匯兌區域，東南方面，自去年浙東金華，永康等相繼淪陷後，匯兌早已停止；在西南方面以衡陽、桂林、柳州、昆明、貴陽等地為主；華南方面以韶關、廣州灣等地為代表，惟廣州灣自本年二月十八日被敵佔，匯兌隨之中止。而其他如西安、漯河、洛陽、老河口、成都、萬縣等地，均為陝豫鄂川四省之匯款要地。對以上各埠之匯率，因與重慶之商業金融關係，各有不同，故時有變動，考其原因不外受軍事與運輸之影響所致也。茲將三十二年上期渝市之內匯情況，分區概述如後。

(1) 衡陽桂林柳州

(一) 衡陽 渝市對衡陽匯率，一月份每千元十二元，趨勢平定，二月份情勢轉疲，中旬起降至十一元，三月份仍平疲，至月底降為十元，四月份由十元逐步微升至十三元，情況轉俏，五月份平定，惟中旬未曾一度升至十四元，遂即回跌，六月份趨勢又轉疲軟，由月初之十三元，降至月底之十一元。(二) 桂林 渝市對桂林匯率，一月份每千元站定十二元，二三月份趨勢平穩，與衡陽相同，上落於一二元之間，四月份由十元回升至十一元，五月份再升至十三元，六月份平疲；仍回降至十二元，一般情況，甚為平穩，祇有二三元之差而已。(三) 柳州 渝市對柳州匯率，大致趨勢與衡陽桂林無異，匯率平穩，每月亦祇有二三元之上落也。

(2) 西安洛陽漯河老河口

(一) 西安 渝市對西安匯率，一月份趨勢平穩每千元十七元，自二月中旬起；開始下降為十五元，三月份繼續疲軟，逐步下跌至十二元，四月份站定，五月份開始，匯率轉挺，由十七元二十元高至二十三元，六月份又轉疲，自二十三元回跌至中旬之十九元站定。(二) 洛陽 渝市對洛陽匯率仍為每千元一百元，與去年下期無異，惟自五月十三日起降低二十元，改為每千元九十元，至六月十四日起再降十元為八十元站定。(三) 漯河 渝市對漯河匯率，與洛陽趨勢完全相同。(四) 老河口 渝市對老河口匯率，一月份由每千元九十八元升至一百元至月底回跌七元，為九十三元，二月份再跌至八十八元，三月下旬起再跌至八十元，四月份又跌二元為七十八元，五月下旬起再降至七十六元，至六月下旬仍回升至七十八元。以上各地半年來週率趨勢，除西安稍為堅挺外，洛陽漯河老河口均下跌二十元。

(3) 韶關廣州灣

(一) 韶關 渝市對韶關匯率，半年來未有增減，每千元仍為三十八元，與上年下半年期亦無異。(二) 廣州灣 渝市對廣州灣匯率一月初為每千元六十四元，下旬起逐步下降，自六十元，降為五十六元，五十五元，二十八日更跌至四十八元，二十九日仍回至五十五元，二月上旬起趨勢略升至五十八元，十五日降至五十元，十七日再降至四十四元，十九日起因廣州灣被敵佔淪陷，匯兌遂因之停止。

(4) 昆明貴陽

(一) 渝市對昆明匯率仍為升水，一月份最高六元，最低二元；二月份曾高至八元；三四月份更高至十元；五月份略見回跌，六月份最高七元，最低四元。綜觀半年來之趨勢，甚為平穩，最高未超過十元，最低為一元，平均徘徊於四五元之間。(二) 貴陽 渝市對貴陽匯率，匯水升水不定，除平匯外，半年來匯水最高為三元，最低為一元，升水最高為六元，最低亦為一元，平均徘徊於二三元。

(5) 成都萬縣

(一) 渝市對成都匯率，半年來匯水最高為八元，最低為平匯，平均在三四元之間。(二) 萬縣 渝市對萬縣匯率，半年來自平匯以外，趨勢與成都大致相同，匯水最高為十一元，最低為一元，平均為四五元。
茲將半年來重慶市對各地之匯率列表附后：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二)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廣州灣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2	1	1,011	1,012	1,012	1,017	1,100	1,100	1,093	1,038	1,055	992	1,000	999	1,000
		2	1,011	1,012	1,012	1,017	1,100	1,100	1,093	1,038	1,055	994	1,000	999	1,002
		3	1,011	1,012	1,012	1,017	1,100	1,100	1,093	1,038	1,055	994	1,001	1,000	1,002
		4	1,011	1,012	1,012	1,017	1,100	1,100	1,093	1,038	1,055	994	1,001	1,000	1,002
		5													
		6	慶	祝	訂	立	中	英	美	新	約	放	假	三	天
		7													
		8	1,012	1,012	1,012	1,017	1,100	1,100	1,093	1,038	1,058	994	1,003	1,000	1,003
		9	1,011	1,012	1,012	1,017	1,100	1,100	1,093	1,038	1,058	994	1,003	1,002	1,003
		10	1,011	1,012	1,012	1,017	1,100	1,100	1,093	1,038	1,058	996	1,002	1,003	1,004
		11	1,011	1,012	1,012	1,016	1,100	1,100	1,093	1,038	1,058	996	1,002	1,003	1,004
		12	1,011	1,011	1,012	1,016	1,100	1,100	1,093	1,038	1,058	995	1,002	1,002	1,003
		13	1,011	1,011	1,012	1,016	1,100	1,100	1,093	1,038	1,058	995	1,003	1,000	1,003
		14	—	—	—	—	—	—	—	—	—	—	—	—	—
		15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90	1,038	1,050	994	1,003	1,001	1,003
		16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90	1,038	1,050	994	1,003	1,003	1,003
		17	1,011	1,011	1,012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1,044	994	1,003	1,004	1,003
		18	1,011	1,011	1,012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1,044	994	1,003	1,004	1,003
		19	1,011	1,011	1,012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2	1,004	1,003
		20	1,011	1,011	1,012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2	1,002	1,004	1,003
		21	—	—	—	—	—	—	—	—	—	—	—	—	—
		22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2	1,002	1,003
		23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2	1,002	1,001	1,003
		24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2	1,002	1,001	1,000
		25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2	1,002	1,001	1,000
		26	1,010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2	1,003	1,002	1,000
		27	1,010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2	1,003	1,002	1,000
		28	—	—	—	—	—	—	—	—	—	—	—	—	—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三)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廣州灣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3	1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0	1,002	1,000	998
		2	1,011	1,011	1,011	1,015	1,100	1,100	1,088	1,038	—	990	1,003	1,000	1,000
		3	1,011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0	1,003	1,000	1,000
		4	1,010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2	1,002	1,001	1,001
		5	1,010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3	1,002	1,002	1,002
		6	1,011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3	1,002	1,002	1,002
		7	—	—	—	—	—	—	—	—	—	—	—	—	—
		8	1,010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3	1,002	1,002	1,002
		9	1,010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2	1,002	1,002
		10	1,010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5	1,002	1,001	1,002
		11	1,010	1,010	1,011	1,013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3	1,002	1,002
		12	1,010	1,010	1,011	1,013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3	1,002	1,002
		13	1,009	1,010	1,011	1,013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3	1,002	1,002
		14	—	—	—	—	—	—	—	—	—	—	—	—	—
		15	1,009	1,011	1,011	1,013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1	999	1,001
		16	1,009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8	1,038	—	994	1,002	1,002	1,002
		17	1,009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4	1,002	1,002	1,003
		18	1,009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3	1,003	1,002	1,003
		19	1,009	1,011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3	1,003	1,002	1,003
		20	1,009	1,010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3	1,005	1,000	1,003
		21	—	—	—	—	—	—	—	—	—	—	—	—	—
		22	1,010	1,010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2	1,004	1,000	1,003
		23	1,010	1,010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2	1,004	1,000	1,003
		24	1,010	1,010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3	1,005	1,002	1,003
		25	1,010	1,010	1,011	1,014	1,100	1,100	1,083	1,038	—	993	1,005	1,002	1,004
		26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3	1,038	—	994	1,003	1,000	1,002
		27	1,010	1,009	1,010	1,012	1,100	1,100	1,083	1,038	—	992	1,003	1,000	1,003
		28	—	—	—	—	—	—	—	—	—	—	—	—	—
		29	革	命	先	烈	紀	念	日	休	假	—	—	—	—
		30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0	1,038	—	991	1,003	999	1,003
		31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0	1,038	—	991	1,003	999	1,002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四)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廣州灣	昆明	成都	貴陽	高縣
32		1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0	1,038	—	990	1,003	1,000	1,003
		2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0	1,038	—	993	1,003	1,000	1,003
		3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0	1,038	—	992	1,002	1,000	1,003
		4	—	—	—	—	—	—	—	—	—	—	—	—	—
		5	1,009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1	1,038	—	993	1,003	1,001	1,004
		6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81	1,038	—	994	1,003	1,001	1,004
		7	1,009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5	1,003	1,001	1,003
		8	1,009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5	1,003	1,001	1,003
		9	1,010	1,009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5	1,003	1,002	1,004
		10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5
		11	—	—	—	—	—	—	—	—	—	—	—	—	—
		12	1,009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6
		13	1,010	1,010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1	1,005
		14	1,010	1,011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1	1,005
		15	1,011	1,011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1	1,006
		16	1,011	1,012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4	1,001	1,006
		17	1,011	1,012	1,010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5	1,004	1,001	1,006
		18	—	—	—	—	—	—	—	—	—	—	—	—	—
		19	1,011	1,012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4	1,000	1,006
		20	1,011	1,012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7
		21	1,011	1,013	1,011	1,010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8
		22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2	1,000	1,009
		23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9
		24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9
		25	—	—	—	—	—	—	—	—	—	—	—	—	—
		26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9
		27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2	1,000	1,010
		28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2	1,000	1,010
		29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4	999	1,010
		30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3	999	1,009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五)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廣州灣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5	1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3	999	1,010
		2	—	—	—	—	—	—	—	—	—	—	—	—	—
		3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3	1,000	1,010
		4	1,012	1,013	1,011	1,01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3	1,000	1,011
		5	1,012	1,013	1,011	1,015	1,100	1,100	1,078	1,038	—	994	1,002	999	1,012
		6	1,012	1,013	1,011	1,017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1	993	1,012
		7	1,012	1,013	1,011	1,020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0	998	1,012
		8	1,012	1,013	1,011	1,020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1	998	1,011
		9	—	—	—	—	—	—	—	—	—	—	—	—	1,011
		10	1,012	1,013	1,011	1,019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1	999	1,010
		11	1,012	1,013	1,012	1,022	1,100	1,100	1,078	1,038	—	993	1,001	999	1,009
		12	1,012	1,013	1,012	1,023	1,100	1,100	1,078	1,038	—	991	1,000	999	1,009
		13	1,012	1,013	1,012	1,023	1,090	1,090	1,078	1,038	—	991	1,000	999	1,009
		14	1,012	1,013	1,012	1,023	1,090	1,090	1,078	1,038	—	991	1,000	999	1,009
		15	1,013	1,013	1,012	1,023	1,090	1,090	1,078	1,038	—	991	1,000	999	1,008
		16	—	—	—	—	—	—	—	—	—	—	—	999	1,008
		17	1,013	1,013	1,013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1	1,001	999	1,008
		18	1,014	1,014	1,014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2	1,002	1,002	1,009
		19	1,014	1,014	1,014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2	1,002	1,001	1,008
		20	1,014	1,014	1,014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2	1,002	1,001	1,008
		21	1,014	1,014	1,014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3	1,002	1,002	1,009
		22	1,013	1,013	1,013	1,023	1,090	1,090	1,075	1,038	—	993	1,002	1,002	1,009
		23	—	—	—	—	—	—	—	—	—	—	—	1,002	1,009
		24	1,013	1,013	1,013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2	1,001	1,001	1,008
		25	1,013	1,013	1,013	1,022	1,090	1,090	1,076	1,038	—	991	1,002	1,000	1,008
		26	1,013	1,013	1,013	1,022	1,090	1,090	1,076	1,038	—	991	1,002	1,000	1,008
		27	1,014	1,014	1,013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1	1,004	1,000	1,008
		28	1,013	1,013	1,013	1,022	1,090	1,090	1,076	1,038	—	991	1,006	993	1,006
		29	1,013	1,013	1,013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1	1,006	998	1,006
		30	—	—	—	—	—	—	—	—	—	—	—	—	—
		31	1,013	1,013	1,013	1,022	1,090	1,090	1,076	1,038	—	991	1,004	994	004,1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六)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廣州灣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6	1	1,013	1,013	1,013	1,023	1,090	1,090	1,076	1,038	—	993	1,007	998	1,006
		2	1,013	1,013	1,013	1,022	1,090	1,090	1,076	1,038	—	992	1,007	998	1,006
		3	1,013	1,012	1,013	1,022	1,090	1,090	1,076	1,038	—	992	1,008	998	1,006
		4	1,013	1,012	1,013	1,022	1,090	1,090	1,076	1,038	—	994	1,005	1,000	1,003
		5	1,013	1,012	1,013	1,021	1,090	1,090	1,076	1,038	—	994	1,005	1,000	1,004
		6	—	—	—	—	—	—	—	—	—	—	—	—	—
		7	1,013	1,012	1,013	1,021	1,090	1,090	1,076	1,038	—	995	1,005	1,000	1,005
		8	1,013	1,012	1,013	1,021	1,090	1,090	1,076	1,038	—	995	1,005	1,000	1,006
		9	1,013	1,012	1,013	1,020	1,090	1,090	1,076	1,038	—	996	1,005	1,001	1,006
		10	1,013	1,012	1,013	1,020	1,090	1,090	1,076	1,038	—	996	1,004	1,001	1,006
		11	1,013	1,012	1,013	1,020	1,090	1,090	1,076	1,038	—	995	1,004	1,000	1,004
		12	1,012	1,012	1,012	1,020	1,090	1,090	1,076	1,038	—	996	1,003	1,001	1,006
		13	—	—	—	—	—	—	—	—	—	—	—	—	—
		14	1,013	1,012	1,012	1,020	1,080	1,080	1,076	1,038	—	996	1,002	1,000	1,005
		15	1,013	1,012	1,013	1,020	1,080	1,080	1,078	1,038	—	997	1,002	1,000	1,005
		16	1,013	1,012	1,013	1,020	1,080	1,080	1,078	1,038	—	997	1,002	1,001	1,005
		17	1,013	1,012	1,013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8	1,003	1,001	1,004
		18	1,013	1,012	1,013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7	1,003	1,001	1,004
		19	1,012	1,012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7	1,003	1,002	1,004
		20	—	—	—	—	—	—	—	—	—	—	—	—	—
		21	1,013	1,012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6	1,003	1,001	1,004
		22	1,012	1,012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6	1,003	1,002	1,005
		23	1,013	1,012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7	1,004	1,002	1,006
		24	1,011	1,011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1	1,004
		25	1,011	1,011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3	1,003	1,001	1,005
		26	1,011	1,011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6
		27	—	—	—	—	—	—	—	—	—	—	—	—	—
		28	1,012	1,011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4	1,003	1,000	1,008
		29	1,012	1,011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4	1,004	1,000	1,007
		30	1,012	1,011	1,012	1,019	1,080	1,080	1,078	1,038	—	994	1,004	1,000	1,006

三 日折利息

渝市自本年元旦起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後，對於比期利息，已停止公佈，金融市場官定利率，所存者祇銀錢業同業往來折款之日折利息而已。渝市日折利息趨勢穩定，半年來未有變動，除一月四日為每千元四角，五日起改為七角後，至六月底始終未有增減，站定七角，惟此祇為官定利率，實際市面同業折款利率，當不如此呆滯不變而超過此官定利率甚多也。茲將半年來重慶市日折利息表附后：

表二：重慶市日折利息表

時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	——	0.70	0.70	0.70	0.70	0.70
2	——	0.70	0.70	0.70	——	0.70
3	——	0.70	0.70	0.70	0.70	0.70
4	0.90	0.70	0.70	——	0.70	0.70
5	0.70	——	0.70	0.70	0.70	0.70
6	0.70	——	0.70	0.70	0.70	——
7	0.70	——	——	0.70	0.70	0.70
8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9	0.70	0.70	0.70	0.70	——	0.70
10	——	0.70	0.70	0.70	0.70	0.70
11	0.70	0.70	0.70	——	0.70	0.70
12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13	0.70	0.70	0.70	0.70	0.70	——
14	0.70	——	——	0.70	0.70	0.70
15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16	0.70	0.70	0.70	0.70	——	0.70
17	——	0.70	0.70	0.70	0.70	0.70
18	0.70	0.70	0.70	——	0.70	0.70
19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20	0.70	0.70	0.70	0.70	0.70	——
21	0.70	——	——	0.70	0.70	0.70
22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23	0.70	0.70	0.70	0.70	——	0.70
24	——	0.70	0.70	0.70	0.70	0.70
25	0.70	0.70	0.70	——	0.70	0.70
26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27	0.70	0.70	0.70	0.70	0.70	——
28	0.70	——	——	0.70	0.70	0.70
29	0.70	——	——	0.70	0.70	0.70
30	0.70	——	0.70	0.70	——	0.70
31	——	——	0.70	——	0.70	——

四 票據交換

渝市票據交換自去年六月由中央銀行成立票據交換科，辦理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以來，成績昭著，票據交換張數，隨月增加，交換總額，亦按月累增，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二年六月，共十三個月計交換票據六八八，六六四張，平均每月交換五二，九七四張。交換總額共計七八，一二五，一八四，二三八·八七元，平均每月六，〇〇九，六二九，五五六·八四元。交換差額共計一七，四八七，四二五，九〇六·二九元，平均每月一，三四五，一八六，六〇八·一八元。

此半年來票據交換較去年又為增加，共計交換票據三四四，九〇五張，平均每月五七，四八四張，共計交換總額四五·二八九，八六九，三三六·四一元，平均每月七，五四八，三一，五五六·〇七元，交換差額共計一〇，四三六，四七五，九八二·二八元，平均每月一，七三九，四一二，六六三·七一元。六個月來票據交換張數以三月份為最多，平均每日交換二，五七五張，交換金額以六月份為最高，一月份為最低，六月份交換金額平均每日在三萬萬八千萬元左右，較之一月份每日平均二萬萬一千三百餘萬元，約增百分之八十。交換差額亦以六月份為最鉅，每日平均八千四百餘萬元，最低為二月份，平均每日在五九百萬元左右，較之六月份約減少百分之四十。按渝市自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票據交換以來，一年餘之交換情況，其張數及金額，逐月均為增加，本年六月份之交換張數，較去年六月份初辦時期約增百分之五十，六月份交換金額較去年六月份約增加三倍半，交換差額亦增三倍餘。如此可見市場對票據流通需要之殷切，是以欲商業金融之繁榮，實有賴於票據交換業務之更為推進，而鞏固票據信用，亦為發展社會經濟之必要因素也。茲將半年來重慶市票據交換逐月統計（表三）及逐日交換數字（表四）錄後，

表三：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表

時 期		交 換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年	月	合 計	平 均	合 計	平 均	合 計	平 均
32	1	42,112	1,755	5,130,032,723.47	213,751,363.47	1,372,235,996.13	57,176,499.84
32	2	42,955	1,953	5,611,919,372.04	255,089,244.18	1,305,807,835.13	59,354,901.60
32	3	66,944	2,575	8,175,654,409.08	314,448,246.50	1,813,356,683.11	69,744,487.81
32	4	65,060	2,502	8,016,810,825.06	308,338,877.89	1,801,430,356.76	69,285,782.95
32	5	63,241	2,432	8,463,055,705.27	325,502,142.51	1,955,960,837.24	75,229,262.97
32	6	64,593	2,484	9,892,396,301.49	308,476,783.82	2,187,684,273.91	84,141,702.84
總 計		344,905	57,484	45,289,869,336.41	7,548,311,556.07	10,436,475,982.28	1,739,412,663.71

表四：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一）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1	1	例假		
	2	例假		
	3	例假		
	4	2,103	240,118,815,91	59,232,362,57
	5	1,614	143,165,484,99	38,761,233,95
	6	1,340	146,509,811,15	36,013,685,70
	7	1,433	166,135,540,48	51,894,178,03
	8	1,352	205,150,545,61	98,622,712,46
	9	1,252	391,457,706,56	47,689,586,60
	10	星期		
	11	1,483	186,854,748,78	47,574,273,94
	12	1,395	227,974,840,76	78,494,890,58
	13	1,222	125,079,353,88	49,605,153,38
	14	1,896	254,418,444,88	68,891,670,97
	15	4,985	452,334,673,98	77,949,654,05
小計		15,823	2,539,146,966,98	654,729,402,23
1	16	2,003	185,067,253,50	27,240,171,74
	17	星期		
	18	1,921	182,529,053,30	38,174,658,13
	19	1,564	135,671,197,31	38,257,702,80
	20	1,523	153,105,677,07	43,239,134,08
	21	1,466	127,444,388,78	27,345,799,38
	22	1,650	173,740,651,42	37,948,893,48
	23	1,527	193,386,497,59	58,776,248,79
	24	星期		
	25	1,676	251,418,322,97	54,251,566,95
	26	1,673	269,405,084,28	133,314,790,79
	27	1,634	196,265,474,28	70,470,085,84
	28	1,661	215,490,931,29	46,488,772,54
	29	1,627	216,387,939,23	71,034,309,29
	30	2,102	291,091,334,71	76,014,460,09
	31	星期		
總計		42,112	5,130,032,723,47	1,372,235,996,13
最高		4,985	452,331,673,98	133,314,790,79
最低		1,222	125,079,353,88	27,240,171,74
平均		1,755	213,751,363,47	57,176,499,84

表四：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二）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2	1	7,905	742,737,042,60	149,211,106,32
	2	2,709	270,271,133,90	52,397,738,24
	3	2,424	251,221,768,40	83,192,121,04
	4	1,879	216,629,034,82	41,556,448,61
	5	例假		
	6	例假		
	7	星期		
	8	939	141,757,247,36	54,443,488,71
	9	896	150,366,892,80	56,509,286,22
	10	1,177	456,194,707,35	55,946,694,82
	11	1,189	140,313,115,01	29,464,911,88
	12	1,198	195,571,368,48	38,038,209,70
	13	1,235	178,107,932,88	47,063,473,98
	14	星期		
	15	4,303	489,970,276,28	78,990,022,01
小計		25,854	3,233,191,116,38	686,813,501,53
2	16	2,075	265,094,421,31	74,597,428,19
	17	1,514	175,459,403,12	64,458,280,27
	18	1,610	211,610,297,27	53,711,739,04
	19	1,335	150,372,988,09	39,512,577,90
	20	1,604	224,972,539,49	43,869,076,22
	21	星期		
	22	1,805	208,454,384,04	46,979,796,63
	23	1,173	156,290,943,61	49,507,875,98
	24	1,408	421,951,387,48	70,784,814,21
	25	1,639	190,525,902,28	70,281,832,01
	26	1,507	168,914,402,19	38,617,518,35
	27	1,431	205,081,586,78	66,676,394,80
	28	星期		
總計		42,955	5,611,919,372,04	1,305,807,835,13
最高		7,905	742,737,042,60	149,211,106,32
最低		896	140,313,115,01	29,464,911,88
平均		1,953	255,089,244,18	59,354,901,50

月	日	張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3	1	6,710	629,225,869.49	83,037,395.12	
	2	2,593	253,936,666.48	43,966,969.16	
	3	1,956	239,590,840.20	80,731,099.30	
	4	1,028	241,730,517.00	59,169,684.65	
	5	1,974	252,895,476.60	44,555,912.00	
	6	1,532	212,137,318.08	64,344,287.03	
	7	星 期			
	8	1,921	233,248,602.42	43,965,951.09	
	9	1,790	200,112,883.24	59,346,190.80	
	10	1,853	428,495,119.70	61,507,796.11	
	11	1,760	251,658,403.65	80,033,124.75	
	12	1,554	197,946,002.04	50,999,740.84	
	13	1,591	250,813,514.12	51,346,171.22	
	14	星 期			
	15	6,854	660,957,974.62	82,257,645.04	
小 計		34,036	4,052,749,187.64	805,261,887.11	
3	16	2,529	360,627,839.37	120,636,966.83	
	17	2,125	273,502,952.74	71,134,208.91	
	18	2,046	279,715,271.20	67,369,165.50	
	19	1,958	247,584,947.21	45,027,027.27	
	20	1,788	290,484,063.74	60,133,457.01	
	21	星 期			
	22	2,312	314,325,372.58	87,166,132.10	
	23	2,022	211,484,566.89	63,322,648.87	
	24	1,885	231,664,576.54	54,155,243.11	
	25	1,807	214,576,557.31	67,144,930.28	
	26	1,939	244,408,840.81	71,504,071.19	
	27	1,682	269,518,173.95	60,203,145.45	
	28	星 期			
	29	例 假			
	30	2,303	279,285,859.85	80,098,319.25	
31	8,512	905,726,199.25	160,199,480.23		
總 計		66,944	8,175,654,409.08	1,813,356,683.11	
最 高		8,512	905,726,199.25	160,199,480.23	
最 低		1,532	197,946,002.04	43,965,951.09	
平 均		2,525	314,448,246.50	69,744,487.81	

表四：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四）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4	1	3,344	368,325,582,19	75,624,781,33
	2	2,230	251,033,134,89	74,074,712,29
	3	1,994	263,663,408,28	100,795,623,79
	4	星期		
	5	2,272	306,742,582,92	79,520,800,92
	6	2,064	274,629,543,21	66,396,163,29
	7	1,682	227,633,389,74	50,994,884,49
	8	1,830	463,743,188,32	51,448,237,49
	9	1,903	259,245,549,56	51,552,787,03
	10	1,825	207,787,745,49	62,357,745,94
	11	星期		
	12	2,213	256,494,347,18	77,050,479,76
	13	1,993	337,080,340,19	69,696,148,31
	14	1,886	218,438,847,99	71,234,144,95
	15	7,408	752,874,129,66	126,022,001,28
小計		32,644	4,187,691,789,62	956,768,510,87
4	16	2,768	298,463,245,28	55,892,272,58
	17	2,000	226,864,343,52	68,574,449,60
	18	星期		
	19	2,213	313,139,788,77	66,905,326,23
	20	2,348	282,845,155,15	65,941,577,56
	21	1,975	257,906,171,90	57,255,836,15
	22	1,896	247,623,228,56	50,684,689,68
	23	1,908	225,804,452,05	58,911,183,58
	24	1,596	189,751,893,47	37,253,938,25
	25	星期		
	26	1,943	211,681,747,81	49,503,259,88
	27	1,792	263,855,591,41	87,575,815,47
	28	1,758	247,678,162,39	73,155,847,84
	29	1,729	250,837,734,20	82,066,483,73
	30	8,490	842,667,520,93	90,941,165,34
總計		65,060	8,016,810,825,06	1,801,430,356,76
最高		8,490	842,667,520,93	126,022,001,28
最低		1,596	189,751,893,47	37,253,938,25
平均		2,502	308,338,877,89	69,285,782,95

表四：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五）

月	日	張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5	1	2,663	303,720,522,66	82,703,243,92
	2	星 期		
	3	2,541	409,305,897,43	89,069,297,79
	4	1,977	439,022,113,43	210,610,492,21
	5	2,197	275,693,421,57	74,340,688,82
	6	2,096	284,592,325,26	68,747,205,06
	7	1,932	546,883,131,69	74,022,803,03
	8	1,729	192,760,861,38	46,531,105,69
	9	星 期		
	10	2,165	308,447,925,71	78,341,315,03
	11	1,971	342,922,209,34	61,046,156,13
	12	1,828	321,153,430,73	60,025,414,07
	13	1,939	231,822,531,55	62,744,418,26
	14	1,647	195,566,115,25	52,595,687,83
	15	7,896	745,627,374,44	91,449,217,12
小 計		42,581	4,497,517,860,44	1,052,227,044,96
5	16	星 期		
	17	2,865	348,927,540,04	65,755,438,36
	18	2,159	266,449,112,83	68,669,520,05
	19	2,011	267,847,329,72	83,081,618,42
	20	1,972	439,583,036,76	65,370,912,79
	21	1,837	262,045,188,47	62,194,690,23
	22	1,640	195,942,929,12	56,000,727,50
	23	星 期		
	24	1,987	235,138,731,37	67,234,389,82
	25	1,873	232,783,974,80	71,701,357,15
	26	1,757	233,494,958,10	59,738,628,06
	27	1,703	216,021,124,98	67,817,648,36
	28	1,760	276,819,969,72	78,933,432,77
	29	954	158,031,943,48	59,973,350,09
	30	星 期		
31	8,142	832,452,005,44	97,261,878,68	
總 計		63,241	8,463,055,705,27	1,955,960,837,24
最 高		8,142	832,452,005,44	210,610,492,21
最 低		954	158,031,943,48	46,531,105,69
平 均		2,432	325,502,142,51	75,229,262,97

表四：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六）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6	1	3,060	448,226,910,16	88,230,014,64	
	2	2,264	334,031,332,02	134,110,548,44	
	3	2,068	295,930,315,92	65,818,149,71	
	4	2,084	291,766,549,58	62,026,807,00	
	5	2,183	288,813,738,10	51,219,509,00	
	6	星期			
	7	1,641	587,631,186,07	58,763,679,28	
	8	1,663	207,547,072,18	55,379,272,51	
	9	1,801	220,874,101,02	54,472,919,22	
	10	1,939	328,799,004,62	80,969,948,78	
	11	1,877	304,387,307,20	80,213,733,55	
	12	1,663	274,164,733,41	111,451,392,97	
	13	星期			
	14	1,975	270,004,918,33	72,336,808,87	
	15	7,481	806,216,778,06	106,854,579,02	
小計		31,699	4,658,443,946,67	1,021,847,363,07	
6	16	2,498	352,737,390,33	75,835,774,01	
	17	2,139	300,216,102,52	59,897,722,38	
	18	1,851	293,442,797,98	71,638,517,89	
	19	1,686	402,443,524,43	98,928,812,98	
	20	星期			
	21	2,411	354,478,787,83	70,916,070,91	
	22	2,313	380,439,488,82	90,384,935,57	
	23	1,901	344,152,299,30	116,104,340,59	
	24	1,909	311,813,454,49	117,133,612,40	
	25	1,765	401,979,953,13	73,673,779,02	
	26	1,782	239,397,125,73	64,217,443,08	
	27	星期			
	28	1,932	373,115,897,63	127,475,654,66	
	29	1,949	364,442,692,97	71,064,465,69	
	30	8,758	1,115,292,839,67	128,565,781,66	
總計		64,593	9,892,396,301,49	2,187,684,273,91	
最高		8,758	1,115,292,839,67	134,110,548,44	
最低		1,641	207,547,072,18	51,219,509,00	
平均		2,484	380,476,780,82	84,141,702,84	

五 銀錢業零訊

(1) 銀行之增設

(甲) 華僑聯合銀行 該行經呈奉財政部頒發銀字第六四二號營業執照，於五月一日正式開幕營業。董事長連瀛洲，總經理黃樹芬，副總經理阮勵予，業務部經理阮勵予兼，儲蓄部經理張振裕，信託部經理李國漢。行址林森路八十八號。

(乙) 華僑興業銀行 該行呈奉財政部核准，發給銀字第五七三號營業執照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幕營業，行址中正路小什堂內。

(丙)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總行設桂林，業務甚為發達，分支行達七十餘處，遍布桂省各縣及西南各省。茲為推廣業務，增設重慶分行，於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幕營業，行址民族路觀陽巷口一號。

(丁) 交通銀行 該行在本市南岸海棠溪設立辦事處，於六月一日成立，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及銀行一切業務，行址暫假海棠別墅，先行開業。

(戊) 金城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增設民權路辦事處，於五月五日開幕營業，行址民權路新生路口。

(己)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該行設立歌樂山辦事處，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

(庚) 英商匯豐銀行 該行於本年一月間呈准財政部在重慶設立重慶分行，經頒給外銀字第一號營業執照，於三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資本額港幣四十萬元，經理葛瑞，李廣釗，史兆越，易大華，行址本市第一模範市場興年大樓。

(辛) 英商麥加利銀行 該行呈准財政部設立重慶分行，經頒給外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於六月間在渝正式開幕營業，資本額英金四十萬鎊，經理馬康濟，赫敦，行址重慶中正路新街口。

(2) 銀行之改組

(甲) 永利銀行 該行原為永利錢莊，經呈奉財政部核准改組為銀行，增資為一千萬元，該行董事長蘇汰館，總經理盧瀾康，於一月二十三日正式開幕營業，行址陝西路二〇五號。

(乙) 聚康銀行 該行原為聚康銀號增資改組，實收資本一千萬元，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并發給銀字第六二四號營業執

照，於五月一日改爲銀行，就原址繼續營業，行址陝西路。

(丙)大夏銀行 該行原爲大夏銀號增資改組爲銀行，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並發給銀字第六二八號營業執照，於五月一日起改稱銀行，就原址繼續營業，行址陝西路。

(丁)泰裕銀行 該行原爲泰裕銀號，增資改組，經呈奉財政部發給銀字第六一五號營業執照，於五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幕營業，行址民族路七十八號。

(戊)長江實業銀行 該行總行於三月十四日遵奉財政部命令改組，並另聘胥情吾爲總經理，行址道門口。

(3) 銀行之增資

(甲)亞西實業銀行 該行呈奉財政部核准增資爲國幣一千萬元，經驗資合格給予註冊，並頒發銀字第六六九號營業執照，繼續營業，行址陝西路。

(乙)四川美豐銀行 該行呈奉財政部核准註冊，增資爲國幣二千萬元，並發給銀字第五一一五號營業執照，繼續營業，行址中正路。

(丙)和成銀行 該行增資爲國幣一千萬元，經呈奉財政部核准註冊，並發給銀字第六三五號營業執照，繼續營業，行址中正路。

(丁)江津農工銀行 該行增資爲國幣六百萬元，經呈准財政部換領銀字第六一八號營業執照，於四月十五日起繼續辦理各種儲蓄業務，行址陝西路。

(4) 銀行之遷移

(甲)福建省銀行 該行重慶辦事處，因原有行屋不敷應用，於六月十四日起遷入陝西路一九一號新址繼續營業。

(乙)交通銀行 該行唐家沱簡易儲蓄處，原在唐家沱對岸，茲爲便利顧客起見，於六月二十二日，遷移至唐家沱新市場南京路一號營業，繼續辦理存款匯兌及各種儲蓄業務暨代理國庫收付事宜。

(丙)雲南興文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於五月三日起遷移至中正路一三二號新址繼續營業。

(5) 其他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國貨銀行等四行總行聯合公告：「本行等前奉命內遷，即經將上海總行撤銷移設重慶，茲特鄭重聲明，凡本行在淪陷區內之分支行及董事察監股東，或任何方面對於本行如有擅行變更組織移轉產權等情事，及所有關於業務上之一切行為，未經後方董監及總行之同意，概不發生任何法律上之效力，除呈報主管部備案外，合行公告」。

第四節 上海金融

丁 鴿

本年上期，敵偽對上海商業與金融之控制，益見積極。除對各種黑市交易嚴加取締外，黑市交易之統計數字復不准公開發表，故本年上期上海市場之活動真相，更不易於知悉，關於此項事實之報導只好從缺。茲將吾人所獲資料分項編列如下：

一 敵偽之措施

(1) 辦理金融機關登記 偽府為限制銀錢業之設立，并甄別以往設立者之應否准其繼續營業起見，特于去年下期，舉辦金融機關登記，此項登記原定去年十月截止，後復宣布延長，至今年一月初，銀錢業公會又奉「令」擬即停止登記，謂以後須在上海以外地區設立者始可斟酌實情照准。惟事實上並未停止，且聞未經辦理申請登記呈准註冊而即開業之新銀行錢莊，竟有五十餘家之多。偽府為貫徹「法令」起見，聞已令飭各行莊務須于本年八月中旬以前辦理完結云。

(2) 限制銀錢業放款 偽財部曾于三月四日訂定銀錢業放款限制辦法三項：(一) 各行莊之放款，務須審查其用途是否正當，倘有運用于投機方面者，應即從嚴取締。(二) 關於抵押放款，其抵押品之折算，須根據公定價格。(三) 凡以糧食棉紗及日用品為抵押放款，一經到期，不得展期。嗣後關於此項放款，應勿承做。同時並令金融檢查事務處隨時檢查銀錢業放款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此項辦法公布後，偽中儲行即于十一日訂定該行整理及限制放款之辦法，內計八條：

- (甲) 存放同業科目內餘額，自即日起陸續收回，以二個月為限，嗣後除經特准者外，不得存放同業。
- (乙) 凡以糧食棉紗等及其他日用品或與製造日用品有關各原料，為抵押放款或轉抵押，放款者，其放款一經到期絕對不得展期，嗣後對於該項物品之放款，不得承做。

(丙) 嗣後以貨物向本行請求抵押放款者，應以各該同業公會會員，取得該公會之證明，並以當地主管機關頒有營業執照者為限，並由本行主管放款人員對於各該請求放款者，於事前調查其資產信用及其營業狀況，核定其「抵押貨物種類及折扣」，及「抵押放款之最高限度」。在限度內就其營運需要緩急，予以伸縮，不得無限制予以濫放，並不得貸予非該會會員所經營之貨物放款。上項抵押放款之最高限度，應于事前呈准總行核定，方得辦理。

(丁) 凡請求抵押放款或轉抵押放款者，其抵押品之折算，應以公定價格為標準，不得按照黑市價格折算。

(戊)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之期限，最多以三個足月為限，期滿之後，以全部收回為原則，如有必要，經事前陳准，得酌予轉期，但以一次為限。

(己)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之利率，應就各該當地市面及市折之實際情形分別訂定。

(庚)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貨物之堆存，除有訂定契約及特殊情形者外，必須堆入本行倉庫。(或特約倉庫)，不得堆存于各該請求放款者之自營商店或貨倉。

(辛)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貨物之保險，應以中央信託公司承保為限，不得由請求者，隨便投保。

六月中旬偽中儲行復又限制其重貼現放款。對於供長期投機購置地產礦產房屋機器等所發生之票據，對供消費目的而非用于目前業務上所發生之票據及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不予重貼現或作借款之担保。

(3) 設立商業統制會 敵偽為統制華中物資與華中對華南華北貿易起見，曾于三月十五日成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該會成立目的乃在所謂有機的統一華中物資之收買與配給，管理物資之移動與許可，統制華中對華南華北等地貿易，加緊與工商連繫及收買軍需物資等等。該會以唐壽民、吳震修、林康侯、袁履登、江上達、葉扶霄、許冠羣、李祖範、陳水鏗、童侶青、李澤、孫仲立、蔡聲白、丁厚卿等為理事，聞蘭亭、周作民、郭願、裴雲卿、盧志學、黃江泉等為監事，唐壽民為理事長，聞蘭亭為監事長。其內部組織設事務局，統轄物資、財務、總務、審核四處，另設各種物資統制部與各業聯合會，其會員則在原則上限于收買業與出賣業，必要時製造業亦准加入。該會與日商之關係如何，尚不詳悉，僅知該會如對日商有所舉措，須委託日本上海商工會議所代為辦理。日商以外之中外商家則已由日本「大使館」租界事務所移歸該會統制。該會之統制範圍並不限于上海。其在上海所行者，首為棉紗棉布存貨之登記，凡持有棉紗棉布者，無論是否為同業公會會員，均須以三月二十日之結數登記。結果總計滬市所存棉紗，計華商為十一萬二千餘件，日商為七萬六千一百餘件。所存棉布，華商計八百萬匹，日商四百二十萬餘匹。其他各項物品亦在登記之列。登記之後即由偽實業部以澈查紗布投機買賣為理由，函諭全國

商統會對於已登記之紗布存貨，一律暫行停止移動，並應由商統會同各關係同業公會派員抽查，未經登記之存紗存布，如有發現，立即通知偽上海市經濟局或工部局扣留查辦。該會且有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專辦物資移動許可證之簽發事宜云。

(4) 檢舉行莊囤積

偽府曾于四月初間派員至滬偵查囤積事件，曾查得振華公司與阜通銀行有此行為，當即令其停業，(後于六月間又以查明無關，准許復業)此後偽府且定有若干辦法，其對象專為上海之銀錢業，例如：(一)由偽中儲檢查金融事務處通函各銀行錢莊，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一日止，所有上海各行莊在此期間內之支付款項一次在三十萬元以上及押款透支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逐戶開列清單，詳細開列，限四月十三日以前送達該處，(二)由偽經濟局詳查銀錢業商品抵押放款情形，(三)由偽經濟局工部局分別通告各倉庫堆棧，將四月一日至二十日止所有存物品按規定項目填報云。

(5) 停發新軍用票

三月二十日敵偽當局共同發表通告，謂自四月一日起在華中華南停止發行新軍用票，並對原已流通之軍票及其票據存款契約等，照下列八項辦法處理：(一)四月一日以後，軍票停止新發行，但市上之軍票，仍可自由流通，(二)銀行自四月一日後，仍接受軍票票據。(三)銀行于四月一日後，暫時得存置軍票存款賬目，但存戶希望改為儲券存款者，銀行當代為改換。(四)銀行自四月一日支付軍票存款時，得以中儲券支付。(五)銀行自四月一日起暫時得存置軍票放款，但得借款人同意可改換中儲賬目。(六)銀行自四月一日起不得訂軍票放款契約，(七)四月一日後之放款匯兌等軍票或日本圓帳目之支付以中儲券付之。(八)軍票或日圓對中儲券之折合率照一百對十八換算之。後敵當局又聲明，此後敵方在華國庫支出及其銀行存放款與匯兌等項之支付，不再使用軍票。上海方面，日商銀行決定于四月一日起無論軍票或票據，均可按固定換算率改換「儲鈔」，但「儲鈔」不得調換軍票。軍票存款及軍票匯票，均以「儲鈔」支付。但購買匯票可以軍票繳納，俾市上軍票可以逐漸收回。

(6) 調整埠際匯兌

自敵當局決定在華中華南停止發行新軍票後，上海對華北華南各埠之匯兌辦法亦隨之改變。經敵與各傀儡組織互相折衝磋商，得一共同意見如下：

(甲) 過去上海對華北(即天津)之匯兌方式有三：一為用于日方匯款及煤麥紗布等特定物資之軍票匯款，一為一般物資交易之特別圓匯兌，一為華方匯款及無進出口之申匯。四月一日起新辦法變更如下：(一)原有之軍票匯兌在原則上改為中儲券對聯鈔之直接匯兌。以前以軍票匯兌之特定物資交易結算，在原則上改為儲券對聯鈔匯兌，但一部分特定物資採用特別圓。(二)一般物資之結算，照常使用特別圓，惟特別圓價格，過去售出為十七圓，買進為十八圓，四月一日起進出一律改為十八圓，另收手續費千分之五。(三)無匯兌交易之結算，照常使用申匯，官方申匯價格改為十八元聯鈔，對中儲券一百

元。自由申匯得仍聽其自由伸縮。

(乙)「蒙疆區」對上海之匯兌，向來使用軍票。四月一日起改以中儲券與特別圓二種為清算辦法。但為便利計，所有特定物資一般物資貿易，及貿易以外之收支清算，一律以特別圓為準。

(丙)華南與上海間之匯兌，以前使用特別圓，四月一日起一律改以兩地貨幣直接交換，惟對香港，則仍使用軍票匯兌，按定律折合。

(丁)日本對上海之匯兌原亦採用特別圓，今後改以中儲鈔與日鈔直接交換。二者官價自四月一日起決定極力維持。但為遇輸入日本之物資價格高于日本內地者，則其損失由政府設置匯兌交易調整特別會計，採用政府補償金制度彌補之。所有進出口組合，集中于一交易營團，以向政府清算交易上發生之種種損益。

華商銀行方面亦奉「令」謂自四月一日起所有「國庫」支出凡用軍票者，一律改用偽中儲券，而銀行錢莊之存款儲款匯兌等項目之支付，亦不得使用軍票云。

(7)繳繳存款準備 去年八月二十二日偽府會頒所謂管理金融機關辦法，規定銀錢業之定期及特種活期存款須繳納存款準備百分之五，活期存款，則須繳納百分之十。開定期存款部分已于去年年底繳足，解交偽中儲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活存部份則本年二月間先繳半數，內僅百分之四十為現金，其餘百分之六十則為代用品。四月間偽檢查金融事務處本已通知各行莊，限于四月底以前依三月份月計表將未繳之一半，如數繳納。時銀錢業以銀根緊急，曾函請暫緩繳納，并請提高準備率，率往來透支項下之存款，勿列入活期存款；定期準備部分，准許亦照四成現金六成成用品之例繳納。卒經偽財部分別批覆，應繳之活存準備，展期兩月，于六月一日起根據五月一日之月計表繳納，存款準備利率提為三厘。往來透支其列入月尾之月計表者仍須繳納，定期存款部分不得撥活存之例辦理。活存部分之代用品據說係以地產，金條，安定金融公債及本年新發之糧食庫券為限，不動產按評價六折計算，公債票面八折，各銀錢業奉到此項「批示」後業于六月一日起分別繳解。

(8)攤銷糧食倉庫券 偽府于五月間發行甲乙丙種食庫券甲種總額四萬萬元，期限一年，年息四厘半，乙種總額一萬萬元期限五年，年息五厘半，發行後，偽行即召集滬市金融界人士討論分銷辦法，銀錢業部分，由銀錢業聯席會議決定認購甲種庫券，承銷數量，各行所繳存款現金準備為範圍，由各行莊自由認購，惟遇各行莊有需要現金時，偽中儲行允許隨時照票面承受，購實時，利息一次預扣。

(9)辦理行莊折放貼現 偽行為調劑銀錢業頭寸曾允許銀錢業之請求于六月間先後舉辦同業短期拆放與存款準備金貼

現，其辦法分別列舉如下：

(甲) 同業短期拆放辦法 (一) 期限最多三日，(二) 抵押品限于兩租界內之不動產，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之公單及公庫證，無投機性及非生活必需品之各種貨物，暨偽行認可之有價證券，(三) 折放利率由偽行隨時訂定揭示，各行莊需要折放時于每日下午二時前往申請，核准後，次日取用。

(乙) 存款準備金貼現辦法 (一) 存款準備金之作爲貼現担保品，以全部繳存現金之各銀行爲限，其以四六成現金代用品者，不在此例。(二) 貼現數額，以所繳準備金之八折爲最高限度。(三) 暫以各行七天期本票爲限，(四) 各銀行申請貼現，應由同業公會分別具函證明是項借款，確爲接濟臨時頭寸之用，不得藉此流爲其他囤積或助長投機等用途。

(10) 查封華股市場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洋股市場停業，華商股票乘機起而代之，營業日見旺盛，地位漸形重要。敵僞對此市場早有控制之意，去年下期，卽有甄別經紀人與登記入場股票之擬議，後僞中國交通兩行成立，對若干類股票又復舉押款，于是股票交易更見興隆，入本年後尤見發達，僞經濟局藉口有投機份子搗亂，影響物價漲風，乃于二月十八日先調閱中國永昌兩股票公司之賬冊，三月十日斷然將長城等六十八家股票公司查封，股票交易遂以停頓，事後，華股同業爲爭取本身生存起見，有二十九家股票公司聯名邀集全市同業一百三十餘家商討今後對付辦法，當經推定十五家爲臨時代表團分別向各方請求復業，並解釋華股交易內容與安定金融抑平物價之政策并不相悖。後僞經濟局乃著令向該局登記，同時須向工部局申請執照，經核准三十五家，首批十五家于五月十九日復業。所定辦法與前大致相同，卽交易時間爲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例假星期例外)，佣金按成交金額收取千分之五，惟另須代僞市府附徵華商股票交易證明費每千元五角(由賣方出給)僞工部局且派人至各股票公司監督營業云。

(11) 改組上海小四行 在上海之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國貨等四銀行，曾由僞財部駐滬辦事處會同檢資金融事物處于六月初間檢查各行內部情形，并擅自決定將其改組。官股資資本由僞中儲行接辦並派定李思浩朱傳泉張慰如，葉扶霄分別爲四明，中實，通商，國貨之董事長，預定下年度正式實行云。

(12) 改組上海中央儲蓄會 上海之中央儲蓄會于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被敵查封，今年春間經解除「軍管理」，由僞中儲行撥給基金接辦，指定唐壽民葉扶霄等十五人爲監理委員，于四月一日起改組復業。其內部組織分有八科之多。且于六月發行特別儲蓄獎券及福利獎券。第一次特別儲蓄獎券發行總額爲一千萬元福利獎券每次總額爲五百萬元。每二月開獎一次

，每號二十元，頭獎一百萬元云。

(13) 集中同業存款 偽中儲行有意發展其中央銀行機能，統籌同業資金之調節，對各行莊之同業存款或類似同業存款，擬漸次集中於該行，已着手者為五月底所辦銀行業票據交換差額之清算，該項差額，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原由中中交三行攤存清算，後由銀運會自理，自六月一日起則改移歸偽中儲行辦理云。

二 銀錢業之措施

(1) 限制放款 自偽財部于三月四日公布其銀錢業放款限制辦法後，銀錢業本身亦商議決定自動限制其放款，辦法大要，約如下述：

(甲) 借款人之借款用途，經行莊調查認為足以助長投機囤積者，一概拒絕。申請借款之公司行號以加入各該公會或領有主管官署所發執照者為限。凡以貨物作質者，其借款人應以本業確有正當需要者為限。

(乙) 質押物之性質，以不違反現行「法令」不致助長投機囤積者為限，以受統制而有限價之物品作押者其折扣不得高于十分之六，以不動產為質者，其折扣不得高于估價十分之五，以股票為質者不得高於市價三折

(丙) 放款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丁) 信用放款限于公司行號，其數額須與鄭重酌量用途加以限制。

(戊) 舊放款有違反上述規定及偽財部所須辦法者，到期一律收回之。

對於同業拆放，銀行業準備會于三月二十四日亦將原來「辦理各行莊拆放事宜暫行辦法」修正。此項辦法係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銀錢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決定施行者。修正後之辦法，內容大要探悉如下：

(甲) 拆放對象為會員行莊及與該準備會有往來之各行莊。

(乙) 各行莊得提供下列財產向準備會拆價，(一) 政府證券依評價七折。(二) 華商公司之股票債票依評價三折，(

三) 上海市區內有收益之房地產，其所有權經本市軍政當局核准註冊者依評價五折，(四) 準備會公單公庫證依票面十足。(五) 立時可以在本市變賣之貨物，但須所有人為正當工廠商號，而目的不在囤積者，每一行莊所

提供之貨物，以總評價不超過本會對於各該行莊核定折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有限價物品依限價六折，無限價者依評價三折。

(丙) 拆放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莊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合計數，折放期間十日，但得提前歸還。

(丁) 折放利率隨時訂定每月底結算一次。

(2) 結束臨時聯合會 太平洋戰爭發生時銀錢兩業所組織之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會，于四月底宣告結束，以後折款及其他同業事宜銀錢兩業分別辦理，若有事實上之必要時，則依往例由兩業公會召集聯席會議應付云。

(3) 提高利率 本年初錢業公會拆息為一角六七分，間達一角八分，四月十日突掛二角。銀根自此日見緊迫，最高會至二角二分。後因偽中儲行辦理拆放與存款準備貼現等，折息呆定于二角。至于銀行業準備會之同業存息，自上年一日起原為年息一厘，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為一厘半。同業拆放款折息四五兩個月為每千元每日四角折合月息一分二厘，六月份升一角為五角合月息一分五厘，錢業公會四五兩月之往來存息為六元，欠息為三十元。

(4) 注意農業貸款 自敵偽加緊統制以後，一般行莊，漸感資金之不易運用，乃進而參加偽中國交通二行所組織之絲繭放款銀團，該銀團貸款額預定五千萬元，其中五分之三由偽中交二行承擔，其餘則由滬市銀錢業分擔。另外尚有組織鄉村放款銀行團之策劃，此外尚有若干小規模銀行直接間接收買四鄉農田，闢作農場，經營農村副業云。

(5) 轉向地產投機 過去數年，在外匯貶值亦投機狂熱之時，地產投機原是冷門，今因敵偽統制加嚴，百般不易入手，而地產買賣則在統制之外，于是滬市游資轉向地產集中，地價飛漲，交易蓬勃。四月一個月中即有四千五百萬元之交易，五月以後尚在猛升中。房地租金原在統制之列，故收益相當微薄，其能有如此熱烈之買風者，全在買而即賣，真正買作自用者寥寥無幾。始亦投機之勢力亦尚宏大，以小量交易佔多數，總額每月亦有五千萬之譜云。

(6) 增加營業資本 上海公司組織增資之風由來已久。遠在二十八年，公司之獲暴利者，即多以盈餘折成資本。本年上半年，銀行增資之風，特別注目。增資者又以新辦銀行為多。其增資動機，據聞約有三端：(一) 偽府對上海各中小銀行有整頓之意。外間傳說銀行資本額至少須三百萬元儲蓄部信託部至少各須二百萬元。其不合者，將予合併，因此各中小銀行紛紛增資，以便可符此項規定。(二) 本年上半年各銀行存款逐漸減少而同業折放又甚緊縮，各銀行頭寸轉緊，不能不增資以裕資金。(三) 銀聯會修正同業折放辦法中，規定折放額以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為限，于是資本額較少者皆紛紛增資，以圖享此權利。增資之銀行，所增資本，最高者達一千萬元偽幣，最低者三四百萬偽幣，普通則在五六百萬元偽幣之間，增資方式，據聞計有四種：(一) 股本法幣者，以二折一合成偽幣，外增加新股本若干(二) 法幣股本以一對一升為偽幣股本，再增新股若干。(三) 增加新股本，由原股東照面認購。(四) 在增加新股本項中，由銀行就資產升值或結餘項下，提出半股

或一股贈與各股東，其餘再由各股東認購。上四式中以取二三兩或者為最多，一四兩式亦有數家採用云。

第五節 淪陷區金融

孔昭琛

綜觀三十二年上半季敵偽對我經濟侵略演變之趨勢，其最足矚目者，為掠購政策之愈益加強，與生產集中之澈底實施。其用意所在不外爭取戰時物資，供其利用，一方面增加其本身之物資供給，他方面欲藉以打擊我方抗戰經濟，以收一舉兩得之效。金融為經濟之動力，不憑藉金融，則經濟政策，無從推行。敵偽為配合其掠購政策與生產集中之順利進行，所設施於金融方面者為：(一)增發偽幣；(二)計劃統一幣制與加強金融統制力量。

一、增發偽幣之主要目的不但在接濟「財政」，且在兌取法幣以為搶購我方物資之用，因此一企圖，致法幣需要大增，偽幣價格，相形跌落。見諸事實者，為北方偽聯銀券在山西各地之跌價；去年十一月間最高比價曾達一比十六·七，最近則落為一比十；南方偽中儲券在京燕一帶，原比價為一對二者，近已降至一對一·五矣。敵偽挽回頹勢起見，在北方特由偽聯合準備銀行偽造五元、十元之法幣，派便衣隊攜往我們後方收買物資及關金券。在南方所實施之對策，為停止兌換法幣，並禁絕其流通。如在廣州市特設經濟警察，嚴加搜查，凡身懷法幣或家中收藏法幣者，以窩藏「敵幣」論罪。因此敵人勢力所能控制之地區，法幣全被禁止，使偽幣得以暢通。

二、計劃統一幣制及加強金融統制力量，足以覘其端倪者，即：遠在敵寇甫經佔領南洋各地之初，即有設立「大東亞匯兌機構」之計劃，其目的係使「共榮圈」內各國中央銀行或發券銀行，以日銀券或存於日本銀行之存款為準備，而發行紙幣，確定日本銀行為此匯兌機構之中心。最近敵人鑑於其佔領區內貨幣單位之複雜，為便於統制，乃有進一步籌劃發行統一新幣之傳說，聞此種計劃中之新幣，將用於其所謂「大東亞」之各國，包括泰國在內，而以原有各地之貨幣，作為輔幣之用。再為推廣偽幣之流通計，特在各地區增設偽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并經商得澳門當局同意，在澳門設立偽粵省分行。粵敵並於本年四月一日宣佈停止發行軍用票，偽組織各機關之原預算，一律按照軍票數額，改為五倍中儲券。凡此諸般施設，均不外推助偽券之流通。關於加強金融統制力量，其着手方法，先為充實偽中央儲備銀行與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甯偽組織，於三月十七日成立偽中儲券參事會，以為該偽行之最高諮詢機關。敵人復於三月廿四日在滬發表聲明，由四月一日起，不再發行軍用票，聚凡銀行收受存款及匯款一律使用偽中儲券。而日本銀行亦於三月十日宣佈貸與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二萬萬

元。甯偽府於改革幣制計劃中更有向敵人借日幣五萬萬元，充作發行準備之擬議，均屬加強金融控制力之表露也。至關各偽區域之金融情況，因限於材料，未能作詳細之報道；凡所蒐集，均屬片鱗隻羽，條貫為難，僅就事項之相近似者，逐類歸納，劃為十日，分敘於後，略供參考已耳。

一 金融現況

(1) 平津

在敵人鉄蹄下之天津，原有銀號三百餘家，現只殘存八十四家，北平僅餘二十四家，由此足見敵人統制淪陷區金融之一斑。其所能殘存之銀號，非與敵偽造成密切關係，即被嚴加限制，營業不能發展，使其在惡劣環境下，自行停業，或遭倒閉之厄運。其限制方法，為絕對禁止銀號兌換貴金屬，凡人民之貴金屬，一律繳存偽聯合準備銀行，為該偽行基金準備之一部。現北平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偽聯銀券，總額截至去年十月三日止，據敵公布，為十萬萬三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云。

(2) 綏遠

綏遠敵偽一律使用偽蒙疆券，日軍票已不多見。法幣在包頭、固陽、安北地區，被敵禁止流通；惟商民及偽蒙軍間，暗中仍行使用。

(3) 滬甯一帶

據報：(1)甯偽組織因淪陷區人民對中儲券無信仰，即將發行糧食庫券，用以吸收農產品，並將由中儲行發行彩票，用以吸收人民資金；(2)甯偽因中儲銀行無資金，近開會擬要求敵方將暫交軍區管理之英美財產，撥歸偽中儲銀行管理，以充基金；(3)滬地敵偽近限定黃金最高價格為每兩三千元，凡不按限價掛牌，即予處罰。二月十三日滬市南京路泰天寶等四家銀樓，因掛牌超過限價，被查封罰款達四十八萬元(偽券)；(4)滬市富戶自德軍在北非失敗後，秘密收買我法幣，以偽中儲券二元換法幣一元，五元換港幣一元，五十五元換美鈔一元。

又敵對滬各商號橫加壓迫，藉口查封，勒索巨款，滬市股票業，棉紗業，銀樓業不下十餘家，均先後被敵查封，詐去巨款，各商號遭此摧殘，營業毫無保障，致釀罷業風潮，尤其對於股票業，敵企圖加以控制，摧殘尤烈，致使股票市場完全陷於停頓之狀態。

又滬市赤金雖由敵偽限價每兩三千元，惟黑市則在四千元左右，如在銀樓購買，則在四千元以上。

(4) 汕頭

汕市因航運梗塞，出口貨積存達兩千餘萬元。各商店多將存貨拋出，致使物價下跌，金融失調。上海期票每千元僅兌七百元，內地期票兌九百元，存款千元日息五元。又三月汕市赤金每兩值偽幣二千四百元。

(5) 廣州

自敵於四月一日宣布停止發行軍用票後，廣州方面，亦於同日實行；惟廣市因流通額過多，敵偽目前尚無收回意向，市面仍照常行使，僅偽組織各機關改為加五倍之預算，即原預算為百元者，今改發偽中儲券五百元而已。

(6) 香港

1. 敵近籌劃發行新幣通用於所謂「大東亞各國」

敵方最近正籌劃發行新幣一種，通行於所謂大東亞各國，泰國亦包括在內，而以原有各貨幣作為輔幣，有由本年一月間發行之說，惟迄今尚未實現。

2. 香港市面發現五錢及五十錢假軍幣

香港市面月前發現假造敵五錢及五十錢軍票甚多，現已查悉該贗幣正面係用電版，反面用石印，本月（本年一月）二十日敵特下令將港九所有印刷製電版畫刻紙商等主人共三十餘人捕拘候訊云。

3. 港敵定本年元月一日起凡繳納總督部款項一律使用軍票

港敵現公布由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總督部一切繳納所需支付之款項暨車船等費，一律用軍票，不得用港幣。

(7) 澳門

1. 流通貨幣

澳門金融原至複雜，自香港陷敵後，現時各商店物價多以雙毫（廣東小洋）為本位，至大宗買賣，亦有以香港大票或國幣為本位者。目前與港幣之兌換率為港幣十元換雙毫三元或二元八角至二元九角之間。一元雙毫則兌換國幣十元，又港幣之大鈔，名目繁多，金融界中常將港幣之大鈔分為：「靚牛」、「上牛」、「病牛」、「水漬牛」、「倉牛」、「普通牛」等。至於十元港幣，則名稱較少、僅「精神鈔」與「普通鈔」而已。但澳府一月十六日起取消銀毫與葡幣九五比率，實行平兌，且自即日起、一切公私交易，改以葡幣為本位。據悉，澳府此舉係應敵要求，將銀毫作為與敵交換糧食及然料之條件云。

2. 澳粵省分行營業概況

澳粵省分行以總行所訂匯價，不適合當地環境，乃停止押匯，并停收匯款。據悉：去年下半年共虧國幣十餘萬元，營業疲頓，現僅存頭寸約國幣三十萬元云。

3. 澳門中華書局印行偽鈔情形

查中華書局印刷廠前印之偽中儲券，面額分為十元，五元二種。最近十元者，改由滙印刷，現只印五元一種。計該廠現開大機四架，每架日印一萬大張，每大張二十四開，每日共印九十六萬張；開小機二十架，每架印一千大張計四十八萬張。大小機合計日出一百四十四萬張，底面印二次，折為七十二萬張，除印破爛約佔五成，再折為三十六萬張，每張五元計，總計共日印一百八十萬元。原料關係由東京運來，共七次，中有二次未運到，想或被盟機炸沉云。

4. 澳門金融雜訊

(一) 澳門敵領事館，規定自六月一日起，所有收支，概以軍用票為本位，如以澳門銀毫交收，准以一與一·二折合。
(二) 敵人與澳門當局經五月一日商定，以銀毫一元兌換敵軍用票一元二角，並宣布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敵之貶低軍票價值，係企圖大量推出軍票，吸收毫銀，但結果，敵票一元，在黑市僅值銀毫六角，故敵方現又與澳門當局再度接洽，擬提高軍票價值。

(三) 澳門葡幣跌價探悉其原因有三：(1) 公米暫停，售米商分葡幣銀毫兩價；(2) 銀號以大葡幣向葡銀行換銀毫或輔幣被拒絕；(3) 富戶吸收銀毫。澳門當局因此除拘留米商銀號多人，以示儆戒外，並撥銀毫二十五萬元與匯理銀行，作為平價吸收葡幣之用。但該地商民，均堅信銀毫，故目前葡幣，每百元僅值銀毫八十二元，致令銀行無法平兌，多陷於停業狀態

，而該地物價，亦隨之一致趨漲云。

(四) 澳門富戶最近多拋出法幣，換取銀毫，致令法幣與銀毫比價趨跌。六月一日法幣千元折值銀毫四十二元五角；港幣千元折值銀毫一百四十元；敵軍票千元，則折值銀毫六百八十元云。

(五) 敵僞在澳門設立之匯通銀公司，定於六月二日正式開幕。

(六) 澳門出入口商人陳慶文，盧華東等，因鑒於該地金融混亂，商業蕭條，特於六月五日召集同業商號數十家，籌設同業公會，並規定自同月七日起，該會會員出入口貨物，一律改法幣為本位。惟澳門當局則不准該會立案，並聲稱該會決議事項，概屬無效，故現時只得停止一切活動云。

(8) 星洲

星洲之銀行，敵人分兩種辦法處理，商辦銀行，一律准予復業，官辦銀行，(指我國及美荷等國之官辦銀行而言)一律予以沒收處置，而商辦銀行雖經復業，實則無業務可言。又敵人在星洲所發之軍用券，其價格與叻幣為一對一之比，惟人民多不願儲存之云。

二 敵僞金融機關之調查

(1) 廣東淪陷區敵僞銀行調查

敵僞在粵省淪陷區內所設立之銀行如下：一，橫濱正金銀行廣東支行，二，橫濱正金銀行漢民辦事處，三，橫濱正金銀行海關辦事處，四，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廣東支行，五，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漢民辦事處，六，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汕頭辦事處，七，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口辦事處，八，株式會社台灣銀行三亞辦事處，九，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北黎辦事處，十，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嘉積辦事處，十一，株式會社華南銀行佛山辦事處，十二，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廣東分行，十三，株式會社華南銀行順德辦事處，十四，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江門辦事處，十五，偽廣東省銀行，十六，偽廣東省銀行汕頭分行，十七，偽廣東省銀行佛山辦事處，十八，勝記銀號，十九，煥記銀號，二十，華僑銀行。

(2) 廣州灣敵僞新成立之銀行

偽中央儲備銀行，及敵方正金，台灣兩銀行，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廣州正式開幕，並宣布自次日（五月廿六日）起，市面一律行使偽中儲券，又規定以法幣二元三角，折合偽券一元云。

三 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動態

(1) 寧偽成立中儲行參事會

寧偽三月十七日組織偽中儲行參事會，以唐壽民爲主席，嚴震信葉扶霄，朱博泉，裴雲卿爲參事云。

(2) 偽中儲總行將在南昌九江及汕頭增設分行處

偽中儲行擬於九江設立辦事處，暫由偽中儲行襄理王逆翰章兼任主任，刻正在籌備中。

廣州分行汕市辦事處，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主任爲譚逆權，副主任爲鄭逆炳坦。

又在南昌亦擬設立分行，行址已擇定交通大廈附近房屋云。

(3) 偽中儲行向華北擴展業務被拒

自華北政務委員會改隸甯偽府後，周逆佛海即欲將偽中央儲備銀行之業務擴展至華北，在天津，北平，青島等地設立分行。此消息傳抵華北，偽政委會即先發制人，拒絕汪偽經濟勢力之侵入，由華北財務當局籌議對付之策，決定以偽「聯合準備銀行」爲中心，在華北各地另設立「儲備銀行」，名爲華北儲備銀行股份公司，資本爲聯準券一百萬元（合偽儲券六百萬），已於三月一日在北平，天津，青島，濟南等地同時開業。同時，敵大使館駐北平事務所華北經濟第一局局長梅北發表支持華北經濟及聯銀券之有力談話，稱：「日方對華北聯券與日元，將始終維持等價，以打擊汪系經濟勢力伸入華北之企圖」。偽中央儲備銀行在華北設立分行之計劃，因此遂告失敗。

四 敵偽破壞我法幣之伎倆

(1) 廈門敵寇推行偽券禁用中中文法幣

自敵寇在廈門推行偽券以來民衆暗中拒用甚烈，近敵爲安定此動搖局面計，乃另訂通融辦法，下令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中央，交通等銀行發行之輔幣，暫准使用，餘則禁止，並將法幣兌換偽幣之期限再行延長。民衆持有法幣者，須即以二對一之比率，兌換偽中儲券，指令廈門中央儲備銀行爲兌換所，違犯者，除將法幣沒收外，並處以三年徒刑，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云。

(2) 粵偽財政廳禁止人民保存法幣並限期兌換

粵偽財政廳長汪宗準按照滬市及蘇浙皖僑府命令已於一月廿六日起絕對禁止淪陷區人民保存法幣，並限定自一月十二日起至廿五日止爲人民幣調換偽幣之最後時期。

又該偽財政廳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自卅二年一月一日起以偽中儲券爲法定通貨，凡租稅公私收支皆以偽中儲券爲標準。

(3) 晉敵偽造法幣擾亂我方金融

晉敵爲搗亂我方金融計，由偽聯合準備銀行偽造五元、十元法幣，於一月十二日由太原派出四個經濟小組，每組便衣十餘名，攜帶該項假法幣，以介休、臨汾、新絳爲活動中心，企圖收買我方物資及關金券。

(4) 滬杭及桐富一帶發現大量冒印中行法幣

滬杭及桐富一帶，近發現大量冒印中華書局有限公司印民國廿九年發行之中央銀行鈔票，其印樣顏色，均與我法幣類似，惟錄質較爲薄弱。查該項價鈔係敵偽冒製，在上海大量出賣，法幣二千元可換是項假鈔三萬，並由奸商攜帶，深入後方，收買物資云。

五 法幣在淪陷區流通情形及其與偽幣之交換率

(1) 中央銀行渝版十元票在豫境被迫折價行使

我中央銀行發行之十元券法幣（信託局製）在河南省杞縣、睢縣、太康三縣邊界，僅當七元使用，因該法幣正面牌樓上印有青天白日還我河山抗戰建國自力更生等字樣，偽區署飭令民衆用此法幣皆打七折，其餘中、交、農等行票均不打折。

(2) 最近廣東淪陷區法幣流通之情形

廣東淪陷區自敵偽禁止使用法幣後，廣州佛山市鎮，表面上似可執行該項偽令，至其餘各鄉鎮均仍通行法幣，迄今如故，因此，敵在四鄉交通衝衢設置經濟警察，藉口檢查，吸收法幣，因而往來廣州佛山與四鄉間之商旅多找換軍票及偽中儲券，然後前往廣州佛山各地採購物品，蓋如此攜帶方便，始不至爲敵偽所沒收，故目前四鄉之金融，至爲混亂，窮鄉僻壤找換店林立，茲將其找換比率，分述於下：

(1) 五十元法幣低折自九五至九六由找換商收買；

(2) 關金券低折自九一至九二由找換商收買；

(3) 軍票一元換法幣十二元二角至十二元三角（以中中交農四行之十元及五元券爲準原定軍票一元等於法幣十三元三角）

(4) 偽中儲券每百元換法幣一百八十餘元（原規定偽中儲券百元換法幣二百元）

(3) 淪陷區中法幣與各種偽幣及雜幣之交換率

1, 太原臨汾等地

敵偽聯銀券一元，去年抵法幣十六、七元，最近因我機前往華北轟炸結果，如太原、臨汾、運城等地，偽幣與法幣之交換率跌至一比六，惟其他各縣，因偽幣數量較少，且敵征收糧款，一律須繳偽幣，故偽法幣交換率仍爲一比十。

2, 晉北

前時法幣七元始可交換偽幣一元，現我法幣四元即能換得偽幣一元。

3, 京蕪一帶

南京蕪湖一帶，最近偽中儲券價，突告降落，現每元僅值法幣一元五角。據查其原因：(一) 淪陷區中，遞傳我法幣已獲得友邦之支持，致法幣信用，無形增高；(二) 敵向淪陷區接近地帶，廣乏搶購米麥，須集中大批法幣付價，以致法幣價

值隨之上漲。

4. 滬市

在一二三月份偽幣一元，尚能折法幣二元，偽幣七元七角，合敵軍用手票一元；但四月份偽幣一元則折合法幣一元六角，至五月份僅值法幣一元一角五分，偽幣價值之不穩定於此可見一斑。

5. 豫省

(一) 近來豫北淪陷區偽鈔大跌，過去偽鈔一元可換法幣十元，現時僅換三元。

(二) 新鄉等地敵方公佈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發行額為十三萬萬元，但實際已達三十萬萬元以上，因毫無基金，致價格日落。其與法幣之交換率除新鄉為一對八外，安陽現為一比六，冀魯豫邊地為一比三至四。

(三) 信陽至煌口淪陷區內目前法幣與敵偽幣之交換率，日鈔一元折法幣十元，偽幣一元換法幣一元八角。

(四) 開封林縣等地法偽幣之交換率開封前為偽鈔一元折合法幣八元，近已落至六元；蚌埠一帶，偽幣一元折合法幣五元左右；林縣為，法幣十四元換偽聯銀券一元。

(6) 廣州市

1, 近來偽中儲券價值日漸高漲，法幣二十三元，始得換偽中儲券十元，考其原因，係敵偽停止兌換法幣，並不准法幣在淪陷區流通所致。

2, 自偽市府停止法幣在市內流通，黑市時有變動，四月中旬，法幣百元值敵軍用手票七元六角九分強。

(7) 廣州灣

最近廣州灣金融市況，百元港幣可向兌換店換得法幣三百一十三元，又三百一十七元法幣可換得百元之港幣。足金每兩(舊稱)收入五，四五〇元，賣出五，五五〇元。又該地銀毫飛漲，每百元合法幣一千八百元，澳門銀業中人，連日將銀毫運灣中，為數頗鉅，五月五日法幣每千元合銀毫五十七元。

六 敵偽改組淪陷區我方銀行

(1) 漢口市中文兩銀行被迫復業

湖北三月二日電：中國交通兩銀行漢口分行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在敵僞威脅下，組織僞復業委員會，由敵軍特務長落台少將任委員長，迫該兩分行負責人交出文件帳簿清查，復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僞中央儲備銀行開會，由落合及軍部經理部長郁住少將主持，十七日舉行復業式，十八日正式復業。該行已分別通知各存戶限期登記，中行由謝舞官交行由龔繁任經理。

(2) 寧偽改組淪陷區中國國貨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

寧偽財政部已於六月廿六日，改組淪陷區中國國貨，中國通商，四明及中國實業等四銀行，其改組辦法如下：(一)上開四行之資本總額，各定為偽中儲券四百萬元，一次收足，即以各該行在淪陷區內之純資產繳充之；(二)四行舊股東，應於六個月內，將持有股票數額，向寧偽財政部申請登記，經鑑定為無「敵性關係」或已斷絕「敵性關係」者，始得按照舊股票面值，換給新股票，各項鑑定事務，由偽「國民政府」「敵產管理委員會」執行之。舊商股東，不於六個月內申請登記者，以棄權論；(三)我方官股及商股，由偽「國民政府」接收，無償移交偽「中央儲備銀行」，偽中儲行於適當時機，將其出售與商民，其因出售而獲之利益，應繳納與偽「國民政府」；(四)四行財產中之資產，負債經偽方鑑定為有「敵性關係」者，應即移交偽「敵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五)「改組」後之四行行員，以無我方色彩者為主，由偽財政部斟酌適當人選，使負經營之責任，其監察人選，亦由偽財政部指定，又該行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派由偽「中央儲備銀行」職員充任；(六)「改組」後之四行，應取消發行兌換券特權，並在偽「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下，經營純商業銀行業務，四行應暫在上海設立總行，支行或辦事處，必要時，得逐漸在其他各地設立分支行處；(七)四行「改組」後於營業上有必要時，得向偽「中央儲備銀行」通融低利資金；(八)「改組」前過渡時期之一切業務，仍照常由該行重要職員負責處理。

上開四行「改組」後，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1)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 (1) 董事：葉扶霄，李隲侯，徐謝康，林朝聘，劉吉生，周仰汝，張竹嶼；董事長：葉扶霄；常務董事：李隲侯，周仰汝，徐謝康，劉吉生，(2) 監察人：張平怡，糜吉浩。

(1)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1) 董事：張文煥，李思浩，朱樸之，胡以庸，任西舜，顧執剛，余梅蓀，朱祖基，陳藩；董事長：張文煥；常務董事：胡以庸，李思浩，朱樸文，任西舜；(2) 監察人：林康侯，張菊儒。

(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1) 董事：李思浩，孫鶴的，張竹嶼，邵樹華，段運凱，王任元，李祖基。

，劉聘三；董事長：李思浩；常務董事孫學皋（即孫鶴的）邵樹華，殷運凱；（2）監察人：馮攸，秦。

（4）中國實業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1）董事朱文泉，蕭乃震，許密甫，朱錫榮，許文業，朱慶會，張呂寰，黃谷梅，殷子向，龔仙舟，袁體明，董事長：朱文泉；常務董事蕭乃震，許密甫，朱錫榮；（2）監察人：程度，賈斐雕。

七 僑匯之掠奪

（1）敵取消港粵港星僑匯限制辦法

敵對僑匯原規定：一，港粵互匯五千元以下，須得當地敵許可，五千元，以上須得大藏省（倭財政部）許可，二，港星互匯，百元以上，須得大藏者許可。現因吸收僑匯起見，定二月九日起，取消該限制辦法云。

（2）越敵限制華僑匯款

在越華僑對淪陷區匯款，初由中南公司負責，後改由正金銀行辦理，每人限匯越幣五十元。每月匯出總額限定為越幣三十萬元。

（3）粵敵偽掠奪僑匯情形

最近敵偽積極掠奪粵省僑匯，在廣州市設「廣州市總匯局。」辦理華僑匯款，並在汕頭，中山，瓊州設立分局，以吸收僑匯，近更在廣州等地籌設華僑銀行，企圖與與香港南洋各地華僑銀行取得聯絡，同時唆使漢奸浪人或偽組織各種社團煽惑海外僑胞，令匯款轉入正金，台灣，華南等敵偽銀行，估計敵偽最近掠奪僑匯以星加坡（昭南）為最多，馬來亞各埠次之。

八 敵偽最近之金融設施

（1）寧偽擬改幣制

本年一月敵曾東條抵寧時，汪逆曾要求華北政治區域，劃歸偽府管轄，東條雖有意強化南京偽府，但為偽滿洲國及華北

駐屯軍所反對，致未能成爲事實，近陳逆公博自東京返滬，忽有改制之傳說或云另發行一種貨幣，其價值爲日僞中儲券聯銀券相等，適用於所請中日滿三國，或云再向敵借日幣五萬萬元作發行通貨準備金，俾提高券值云。

(2) 寧僞定期發行儲蓄證券及有獎儲蓄證券

寧僞定七月一日發行儲蓄證券，八月一日發行有獎儲蓄證券，規定每月各出售五百萬元云。

(3) 附僞中央儲蓄會章程及僞監理委員會規程

「中央儲蓄會章程」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爲促進國民儲蓄觀念起見，經財政部之特許，設立中央儲蓄會，辦理按月抽籤給獎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及政府委辦之各種有關儲蓄事項。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爲國幣五百萬元，由中央儲備銀行一次撥足之，如須增加基金時，得經中央儲備銀備銀行理事會議決陳報財政部加撥之。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決議，詳訂按月抽籤給獎還本付息之儲蓄會章程及其他委辦有關儲蓄之各項章則則陳由中央儲備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置監理委員會。審核資金之運用方法，前項監理委員，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月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決算一次，並於年終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書表，經監理委員會審核陳由中央儲備銀行核轉財政部備案并公布之。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審核事務得於每月開會時，推舉委員三人處理之。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應將每月開會後之審查報告書，簽註意見，陳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對於儲蓄會重要業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陳請中央儲備銀行總裁核定後，交中央儲蓄會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陳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並轉陳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監理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依據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監理委員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在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中指定三人，其餘十二人就素有經驗聲望之人員中聘任之，每二年改任三人。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委員一人，及常務委員二人。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非得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七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議之決議，得附設分會支會或代理處於中央儲蓄銀行總分行支行辦事處內，在未經設立中央儲蓄銀行分支行處之地點，於必要時得另設分會支會或代理處。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及襄理各一人或數人，由中央儲蓄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由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決議，陳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並轉陳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九 敵人吸收貴重金屬

(1) 安義敵偽，近以我法幣五十元之價格，收購銀幣一元，以法幣四十元收購關金一元，現該地金價每兩已漲至一萬元左右云。

(2) 敵人最近利用走私商人，以棉紗換取我境內金子及法幣，按金六兩，可換粗紗一駄（一駄二捆一捆兩包），九兩

可換細紗一駄，現下關喜洲，麗江鶴慶等地，已由走私商人，囤積有粗細紗約達一萬五千餘駄，故目前下關金價飛漲，每兩已值法幣萬元云。

十 雜訊

(1) 偽鳳陽縣成立通貨對策委員會

偽鳳陽縣通貨對策委員會業已成立，由偽縣長兼任委員長，敵連絡官，偽縣府第二三科科長，偽省會警察局長，偽鳳陽縣警察局長，偽地方稅分局長，偽合作社，敵正金銀行，偽中央儲備銀行，華興銀行，安民銀行，偽市商會，偽錢業公會，及敵統制甲種聯合組合等之負責人為委員。該會任務，專為管理幣制，評定物價云。

(2) 蘇門答臘各華商銀行與敵印馬來各銀行成立銀行協會

蘇門答臘之華僑銀行，四海通銀行，大華銀行，利華銀行，方興銀行，廣利銀行，中華商業銀行，以及各華商銀行等，將與敵南方開發金庫，正金銀行，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及印僑銀行，東方馬來銀行，印度銀行，成立馬來蘇門答臘銀行協會。

(3) 偽廣州市府公佈停發軍票

偽廣州市府近公佈自四月一日起，停發軍票，一切交易均以偽中儲券為本位，企圖強迫行使，惟市民均暗中拒絕使用，致市郊及鄉村各地全不通行云。

(4) 前香港鈔票限期兌換軍用票

港敵軍部最近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廢用前香港鈔票，並限五月十日至三十一日止，按港幣四元折合軍用票一元，兌換軍用票。

第六節 四行貼放

邵循怡

一 貼放辦法之改進

(一) 本年度辦理國防民生工作生產事業貸款綱要之訂立

本年度為積極扶助生產事業起見，經遵照 蔣委員長指示「本年度放款應以增加生產為主，並不得少於金額三分之二」之意旨，特訂定「本年度辦理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綱要」規定本年度該項貸款總額暫定為二十億元，由公營事業分配四成，民營事業分配六成，所有各借款機關工廠之資金運用及生產成績由四聯總處會同財經兩部指派專門人員，分赴各廠實地調查，以資放核，上項綱要，業經分轉各行局實施。

(二) 各地放款委員會之組織

四聯總處為嚴格管制各銀錢行莊資金之運用起見，前經會同財政部督促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分會組織放款委員會，從嚴審核當地各行莊五萬元以上之放款。現各地放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者，有渝、桂、陝、閩、滇等二十五處。

(三) 各行局受押淪陷行局存款單據辦法之訂定

四聯總處為救濟內遷之淪陷區人民生活起見，又訂定各行局受押淪陷行局存款單據辦法，分轉各行局實施，規定凡內遷人民持有卅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滬港各淪陷行局開出之存單存摺，如需維持生活或投資金生產事業得簽蓋原印鑑向重慶西安昆明桂林韶關永安六地原存款行莊之聯行局作押抵借款，以資救濟。

二 本期由四行核定放款數字之分析

三十三年上半年六個月內，四行聯合貼放總額達三、一四二、一四八、七〇八元，其中屬於「轉期部份」者為四二四、四六七、二〇八元、屬於「新放部份」者為二、七一七、六八一、五〇〇元。計各行單獨放出，佔一、八六九、八一四、五

〇〇元，四行聯合放出僅八四七、八六七、〇〇〇元，各行單獨放款展期部份，佔二二八、二六七、二〇八元；四行聯合放款展期部份，佔一九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各類放款中，以工礦生產事業放款為最鉅，計一、七四三、六一二、二〇八元，交通事業放款次之，計三九八、九〇〇元；鹽務放款又次之，計三六四、二九四、五〇〇元，糧食放款又次之，計二六四、六四〇、〇〇〇元。其次為購銷放款，計二五三、六二〇、〇〇〇元。

本年上期就四行聯合放款截至各月底餘額而言，月有增加，計一月底為一、九六六、四一七、〇〇〇元，二月底為二、〇四五、七八八、〇〇〇元，三月底為二、一四四、一八〇、〇〇〇元，四月底為二、一三〇、七六九、〇〇〇元，五月底為二、四〇八、二五八、〇〇〇元。放款餘額，以五月底為例，前按四行比例，計中央銀行佔一、七四三、三五五、〇〇〇為最多，次為交通銀行佔三一七、七八五、〇〇〇元，又次為中國銀行，佔三〇一、三七九、〇〇〇元，而農民銀行最少，僅為四五、七三九、〇〇〇元。若按放款方式比較，則透支為最多，計一、三五七、二五四、〇〇〇元，次為保證，計八二三、九五四、〇〇〇元，又次為抵押，計一五六、七八一、〇〇〇元，再次為押匯，計三五、七三二、〇〇〇元，最少者為貼現，計三四、五三七、〇〇〇元。

二 生產事業實況之考核與調查

(一) 工商調查團之組織

四聯總處為考核放款成效並明瞭全國各重要工商事業實況起見，經會同經濟部及各行局派員組織工商調查團，由該處派定團長一人主持辦理；調查區域定為四區：(一)湘桂粵贛區，(二)滇黔區，(三)陝甘區，(四)四川區，餘注意各該地重要工商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情形外，並兼及一般金融經濟狀況。經先就湘桂粵贛區進行調查。

(二) 渝市近郊各工作生產事業之調查

又為明瞭渝市近郊各大公私工礦生產事業實際情形，以為核辦借款之參考計，四聯總處復於五月份起約同財經兩部代表及各行局主管於每星期五集合出發，赴各區實地考查工礦情形，并與各工作主管詳細洽談，以期充分發揮生產效能，增加後方物資供應。截至六月底止，計考查工廠已達三十餘單位，其中大部均與銀行兩局有借款關係。

表一：四聯總處三十三年上半年核定專案貼放分類統計表

類別	糧食放款	鹽務放款	交通放款	工礦放款	平市購銷放款	其他	合計		
1	(1) 10,200,000	(1) 7,000,000		(1) 120,000,000	(1) 100,000,000		(1) 237,200,000	(1)至(2)	(1)至(4)
	(2) 12,000,000	(2) 35,800,000	(2) 100,200,000	(2) 108,500,000	(2) 8,000,000	(2) 12,050,000	(2) 276,550,000	513,750,000	\$613,927,280
				(3) 72,850,000	(3) 6,000,000	(3) 2,000,000	(3) 80,850,000	(3)至(4)	
				(4) 19,329,208			(4) 19,327,208	100,177,208	
2			(2) 6,500,000	(1) 78,500,000		(1) 48,000,000	(1) 126,500,000	(1)至(2)	(1)至(4)
	(2) 10,000,000	(2) 41,500,000	(3) 3,500,000	(2) 39,400,000	(2) 10,000,000	(2) 8,000,000	(2) 115,400,000	241,900,000	\$308,900,000
				(3) 3,500,000			(3) 9,000,000	(3)至(4)	
				(4) 10,000,000	(4) 50,000,000		(4) 60,000,000	67,000,000	
3	(1) 6,540,000		(1) 1,900,000	(1) 10,700,000	(1) 3,000,000	(1) 2,000,000	(1) 24,140,000	(1)至(2)	(1)至(4)
	(2) 210,000,000	(2) 20,000,000	(2) 3,000,000	(2) 178,400,000	(2) 600,000	(2) 6,500,000	(2) 418,500,000	442,640,000	\$531,790,000
	(3) 4,150,000			(3) 74,100,000			(3) 78,250,000	(3)至(4)	
				(4) 8,900,000		(4) 2,000,000	(4) 10,900,000	89,150,000	
4	(1) 1,750,000			(1) 317,200,000	(1) 3,000,000		(1) 321,950,000	(1)至(2)	(1)至(4)
	(2) 5,000,000	(2) 15,000,000	(2) 15,600,000	(2) 138,310,000	(2) 51,100,000	(2) 2,600,000	(2) 227,010,000	548,960,000	\$575,150,000

			(3) 20,200,000			(3) 20,200,000 (3)至(4)		
			(4) 5,840,000		(4) 150,000	(4) 5,990,000	26,190,000	
5	(1) 5,000,000	(1) 300,000	(1) 82,630,000	(1) 5,600,000	(1) 4,000,000	(1) 67,530,000	(1)至(2)	(1)至(4)
	(2) 20,000,000	(2) 125,500,000	(2) 151,150,000	(2) 20,000	(2) 10,100,000	(2) 306,770,000	374,300,000	\$398,800,000
			(3) 3,000,000	(3) 1,300,000	(3) 5,000,000	(3) 9,300,000	(3)至(4)	
			(4) 4,700,000		(4) 10,500,000	(4) 15,200,000	24,500,000	
6		(1) 7,000,000	(1) 60,765,000		(1) 2,782,000	(1) 70,547,000	(1)至(2)	(1)至(4)
	(2) 224,994,500	(2) 136,000,000	(2) 148,190,000	(2) 15,000,000	(2) 1,400,000	(2) 525,584,500	596,131,500	\$713,581,500
			(3) 600,000			(3) 600,000	(3)至(4)	
			(4) 116,850,000			(4) 116,850,000	117,450,000	
會計	(1) 23,490,000	(1) 7,000,000	(1) 9,200,000	(1) 639,795,000	(1) 111,600,000	(1) 56,782,000	(1) 647,867,000	(1)至(2) (1)至(4)
	(2) 237,000,000	(2) 357,294,500	(2) 386,200,000	(2) 763,950,000	(2) 84,720,000	(2) 40,650,000	1,869,814,500	2,717,681,500 \$3,142,148,708
	(3) 4,150,000	(3) 3,500,000	(3) 174,250,000	(3) 7,300,000	(3) 7,000,000	(3) 195,200,000	(3)至(4)	
			(4) 165,617,208	(4) 50,000,000	(4) 12,650,000	(4) 228,267,208	424,467,208	
	種	匯	交	工	平	期		
	(1)至(3)	(1)至(2)	(1)至(3)	(1)至(4)	(1)至(4)	(1)至(4)		
	2,646,400,000	364,294,500	398,900,000	1,743,612,208	253,620,000	117,082,000		

註：本表內各項數字前之(1)為四行聯合新放部份；(2)為各行單獨新放部份；(3)為四行聯合放款展期部份；(4)為各行單獨放款展期部份。

表二：四行聯合貼款損餘額表（單位國幣元）

（卅二年度一月至五月）

（1）按行分類

月別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民	合計
1 月底	1,378,516,000	282,558,000	243,040,000	62,303,000	\$1,966,417,000
2 月底	1,456,515,000	267,714,000	254,619,000	66,940,000	2,045,788,000
3 月底	1,511,466,000	292,619,000	275,939,000	64,156,000	2,144,180,000
4 月底	1,555,399,000	252,190,000	278,600,000	44,620,000	2,130,769,000
5 月底	1,743,355,000	301,379,000	317,785,000	45,739,000	2,408,258,000

（2）按放款方式分類

類別	抵押保證	透支	貼現	匯押	總計	
1 月底	168,038,000	776,598,000	972,993,000	14,656,000	34,132,000	\$1,966,417,000
2 月底	167,238,000	842,350,000	983,230,000	11,456,000	41,514,000	2,045,788,000
3 月底	213,397,000	829,289,000	1,026,970,000	28,355,000	46,169,000	2,144,180,000
4 月底	155,282,000	817,199,000	1,113,068,000	16,137,000	29,065,000	2,130,769,000
5 月底	156,781,000	823,954,000	1,357,254,000	34,537,000	35,732,000	2,408,258,000

第七節 節約儲蓄

鍾淦恩

一 四聯總處推進儲蓄業務之經過

本年初四聯總處依據政府頒佈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擬訂「三十二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作為本年度全國節儲業務推行之方針。今將該項綱要內容及推行情形述過為次：

1. 推行方式：依該綱要規定，推行方式為勸儲與強制並進；勸儲方面以推行國幣及美金儲蓄券普通儲蓄暨有獎儲蓄為主；強制方面以推行國幣儲蓄為主，但強制儲蓄雖經四聯總處擬訂「強制儲蓄條例草案」送請財政部核辦，惟迄未實施，故實際上本年度勸儲工作，仍以勸儲為主。

2. 推行目標：——本年度預定儲蓄目標為八十億元，截至六月底止，各行局收儲額已達四十餘億元。

3. 投資生產：——凡四聯總處核准之各行局生產事業投資及放款，各該行局應儘先將所收存之儲蓄存款提充，以求儲蓄與生產之配合。為達此目的計，四聯總處復訂定「各行局儲蓄存款投放生產專業辦法」，責令各行局儲蓄存款之投放，應依照「財政部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以與民生日用有關之穩妥生產專業為對象。為慎重起見，對於運用上述投放款項之生產事業，四聯總處另派員稽核，並按期公告各該事業之進展狀況，而各行局則按月將所收儲款數目及投放情形，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

4. 調整機構：——勸儲委員會之機構，重予調整，除勸儲總處之工作，已於今年初由四聯總處儲蓄科接辦外；各地勸儲分支會名義上對外仍繼續存在，俾可集合各方力量，推薦勸儲業務。其工作則由四聯分支處新設立之儲蓄組接辦，該組組長係勸儲儲分會主任幹事充任。四聯分支處所在地無勸儲分會者，其儲蓄組組長一職，暫由分支處互推行局代表兼任。勸儲分會原有人員除工作成績優良者，酌調至分支處任用外，其餘概予遣散。若勸儲分會所在地尚無四聯分支處者，暫不予調整。至辦理儲蓄業務之人事開支及一切費用，則由各行局按規定成數分担。

5. 推進業務：——四聯總處為推進儲蓄業務起見，特訂制「各分支處推進勸儲工作辦法」。規定，1. 勸儲分會所在地之分支處儲蓄組組長以主任幹事地位辦理分會事務，直接對分會主任委員負責，遵照其指示辦理儲蓄業務。2. 勸儲支會所在地之

之分支處儲蓄組組長，一律由該省勸儲分會加委為專員，以專員地位辦理下列事項，甲、遵辦分會指定推行區域巡迴推動區內各支會之工作，每年上下兩期至少應各巡迴推動一次。乙、指揮儲蓄組人員，遵照當地支會主任委員之指示，辦理支會事務，如當地支會已由主任委員派有負責人員辦理者，則儲蓄組人員應處於協助地位協力推進。3、勸儲分會對於加委各專員辦理前條規定事項，應隨時加以指導，並將指定推行區域內各支會工作動態按月編發通訊，以供各專員參考。4、勸儲分會加委各專員應將工作情形按月繕具報告呈送分會查核，並以一份報請所屬分支處呈送四聯總處備查。5、勸儲分會應將該分會暨所屬各推行區內支會工作情形按月彙編報告，呈送勸儲總會查核，並以一份送當地分支處呈轉四聯總處備查。6、各分支處儲蓄組人員辦理儲蓄工作之成績，分別由兼主任幹事或兼分會專員考核呈報勸儲分會主任委員鑒核。兼主任幹事及兼分會專員辦理勸儲工作之成績，由分會主任委員考核，分會主任委員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考核情形呈報勸儲總會核轉四聯總處辦理。7、勸儲分會主任幹事應視察各推行區域之勸儲工作，實地指導改進，使各區均能普遍發展，每年並應至少視察一次。8、本辦法實施情形及各地勸儲工作，隨時由本處會同勸儲總會派員查核。此項辦法，已經由四聯總處頒發各分支處及勸儲分支會實行。

為獎勵儲蓄起見，四聯總處特於年初訂定「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二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規定一、競賽期限：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每兩月為一期，年終為成績總結算期。二、競賽目標：——以各種儲蓄每期淨增二億元為目標，年終餘額到達四十億元為總目標（強制儲蓄及徵購糧物搭付儲蓄券另定推行目標四十億元不計在內）三、競賽單位：——分為三級：一級單位：——（1）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2）各省及院轄市儲蓄分會，（3）海外儲蓄團（4）各總行局；二級單位：（1）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之分支團，（2）各省及院轄市勸儲分會之各廳局處各社團勸儲大隊各市縣儲蓄支會，（3）海外儲蓄團之各分團，（4）各行局之各分支行局處。三級單位：——市縣以下之勸儲隊。四、競賽標準：——競賽以同級單位互較為標準，其同級單位之範圍人數及資力相差懸殊者，由其上級於分配競賽目標時斟酌增減，使競賽能力均等，所有各級單位之分配數額應逐級陳報：由一級單位列表彙送勸儲總會，以為核獎之根據。五、成績陳報：——參加競賽單位，應按期將成績逐級陳報各級單位，報告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隨時先予嘉獎，並登報宣揚。（1）一級單位於十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勸儲總會主席函獎。（2）二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陳請勸儲總會主席函獎，於八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函獎，（3）三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陳請一級單位函獎，於八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函獎，六、給獎等級：——各級競賽單位於年終成績總結算時，凡達到原定目標者，由其上級按照超過成績評定名次先後，逐級陳報勸儲總會核定後，依照下

列規定給獎：(1)一級單位：——甲等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2)二級單位：——甲等：第一第二兩名列甲等，照一級單位甲等辦理；乙等：第三至第八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丙等：第九至第二十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丁等：第二十一名以次列丁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3)三級單位：——甲等：全省第一名至第五名列甲等，照一級單位甲等辦理；乙等：全省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丙等：全省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丁等：本縣第一名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戊等：本縣第二名以次由勸儲分會給予獎狀。七、出力人員之獎勵：應獎各級單位之出力人員，除由勸儲總會函請其上級列入本機關考成外，凡其所服務之單位獲得甲乙兩等獎者，得陳請勸儲總會給予同等獎章，每單位以三人為限，但勸儲分支會僅以委員人數為限。八、熱心儲戶之獎勵：熱心儲戶得照下列規定由參加競賽各行局隨時分別報請勸儲總會給獎：甲等：儲款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及獎章；乙等儲款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及獎章；丙等：儲款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及獎章；丁等：儲款達一萬元以上者，由勸儲分會給予獎狀。本條所稱儲款以各種定期儲蓄為限，按存入數額計算，但購買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者，得照面額計算。又凡勞苦農人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從事儲蓄者，得由當地勸儲分會或支會從優獎勉宣揚，或請由分會特給獎狀。

6. 檢查考核：——為檢查及考核各行局推進儲蓄成績計，四聯總處復制定「各銀行辦理儲蓄考核辦法」，規定：一、三十二年度五行局（中央銀行在外）推行儲蓄總額，應達到預定一百億元之目標。（按：依三十二年初頒行之推行儲蓄

業務計劃綱要，預定目標，本為八十億元，後依委座指示希望能增至一百億元）

二、各行局辦理儲蓄，應分期推進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應收存之數目，由各行局就四聯總處規定總額內自行分配，並將分配情形報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及國家總動員會議查核。

三、各行局應於每月終了七日內，將辦理儲蓄情形及收存儲蓄確數，列表彙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及國家總動員會議查核。

四、各行局應加強現有辦理儲蓄之機構，並查酌各地方情形，隨時增設儲蓄分支機構或派員駐在各公共團體機關。經收儲款

五、各行局辦理儲蓄之成績，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派員舉行定期（一個月）及不定期（隨時舉行）檢查

六、各行局辦理儲蓄成績，於年終舉行總結算，以每一行局爲單位，並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會同財政部四聯總處予以考核，至考核結果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按照下列規定分別獎懲：（一）凡達到預定目標者，除依照三十二年度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給獎外，并依下列規定給獎：甲等給予甲等獎狀并轉呈 國民政府褒揚，乙等給予乙等獎狀，丙等給予丙等獎狀，丁等給予丁等獎狀，各行局辦理儲蓄出力人員，比照其服務行局獲獎等級，給予同等獎章，其名額另定之。（二）凡未能達到預定目標者，依下列規定懲處：不足原定額十成者，對該行局予以警告；不足原定額八成者，應由該行查明主辦不力人員予以記過；不足原定額五成者，主辦不力人員即以撤職處分。

七、各行局依照本辦法各自訂立辦理儲蓄人員之考核辦法，報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及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案。

二 各省市節儲運動概況

勸儲總會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後，爲謀節儲運動之普遍發展，經即佈設分支機構於各省市縣。此外復請中央各部會及海外各使領館各海外黨部暨各地華僑社團組織儲蓄團，多方推動。中央方面，財政經濟交通教育等部所轄專業較多，歷年勸儲均著成效，慶慶委員會推行及於邊疆亦堪重視。海外方面，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前儲款內匯源源不絕，年餘之間數逾二億。僑胞之愛國熱誠，實於此有卓絕之表現。目前海外雖不能有大量發展，然未經烽火之區，如南美南非，仍時有儲款繼續贖歸祖國，其繼續不懈之精神，殊足敬佩。至節儲運動之根本基礎，自應建立於國內廣大地區及衆多國民之上，故各省市縣勸儲工作之策進，尤應全力以赴。

勸儲總會對於分支會工作之指示，因各地情形之不同，但定主要原則，不作板滯枝節之規定。大致（一）勸儲與宣傳及收儲必須密切配合，避免脫節；（二）進行勸儲必須藉重各界各業現有組織，提綱挈領以求工作力量之發揮；（三）勸儲對象必須調查清楚，並把握各種號召力以求實效；（四）實施勸儲之際必須斟酌各種不同環境因地制宜，隨時設計求其普及；（五）勸儲運動於求取速效之中，仍應注意使其發生持久作用；（六）勸儲之最後功能應以養成國民自動儲蓄之習慣爲目的。凡此諸端，各分支會均尚能遵循進行，總分會並按期派員視察，隨時以可資做倣之方法及應予避免之缺點通知各地，促其改進。各地經常工作根據多方面報告視察，除執行總會一貫計劃外，尤致力於行政院「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之實施，及組織勸儲隊鼓勵節儲競賽之熱烈進行。在宣傳方面則多聯合各級黨部及主管運動機關，各地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生活運動總會，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各教育機關，各職區政治工作部隊，利用各種宣傳工具，乘紀念節日及民衆集會，灌輸節儲意義。現各界每有宣傳舉動，亦常蒙其倡導節約儲蓄列爲主要項目。茲將各省市節儲運動概況，敘述如後：

重慶分會 廿九年九月成立，因無市縣支會之設立，爲推動普通計，經就全市各機關團體社團組織勸儲大隊，分別因應環境進行工作，現已組成市政府秘書處、市黨部、青年團激支團、工務局、糧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工會、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等共二十一大隊。各大隊又分隸所屬機構組成六百分隊，參加競賽。其範圍較大者，並組織支隊小隊。各大隊均由分會聘定兼任幹事，辦理隊務，負責聯絡。此外並由分會工作人員與五行局之巡迴幹事合組勸儲業務會議，藉求收儲與勸儲工作之配合。除以上組隊勸儲之工作外，該分會並辦理過份消費搭儲，現重慶市各娛樂場所每票隨搭儲券五元，銷數頗爲可觀。菸酒等項搭銷亦將於最近加強實施。又如產權轉移搭付儲券，國民兵團二十萬人按月發團儲，保甲挨戶勸儲，全市學校開學競儲種種，分別辦理，各有成效。儲蓄總額現已逾二十億元，成績頗稱優異。

雲南分會 雲南省原爲物資內運之通道，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其負擔儲蓄之能力，實甲於其他各省。二十九年起舉行節儲競賽，歷屆成績均能突破目標。卅一年國際路線雖告斷絕，而遊資匯集於昆明等地者，數額仍極鉅大。雲南分會之工作，因是比較側重於都市。惟各縣支會現亦配合行政力量分頭推行，頗見進展。該年度原定目標一萬萬元，勸儲結果，超過幾近倍（一萬八千一百餘萬元）。其中昆明市之成績，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三十二年目標增爲四萬五千萬萬元，除分配各單位外，昆明市縣訂有過份消費搭儲儲金郵票及買賣不動產搭銷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於五六月間實行。對於各縣則另定秋收勸儲運動辦法，通飭各支會及縣府遵照辦理。

四川分會 二十九年九月成立後，首重組織力量之發揮，最初爲從旁督促省儲蓄團成立各縣支團，並由省儲蓄團與郵局訂定支團領券推銷辦法，節儲運動遂得深入民間。卅一年初勸儲機構調整，支團一律改組爲勸儲支會，一年餘以來，已成立支會一百四十餘單位，力量大爲充實。同時遵照總會所頒「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儲券通則」及「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飭知各縣支會改善勸儲辦法，組織勸儲隊，分別對象，厘定標準，實施工作。此外更如涪陵支會之實施購糧搭券，內江支會之實施購糖搭券，自貢三台萬縣等支會之實施購鹽搭券，成都支會之辦理搭銷儲金郵票，均能酌視地方情形把握時機達成任務。該分會並會分路派員巡迴督導勸儲工作，川省地區遼闊，民力富厚，儲運前途極可樂觀。

陝西分會 廿九年九月在西安成立，其初期工作着重宣傳，是年底分會乘省府召集各區行政專員縣長行政會議之機會，

與行局聯合邀請座談，以求地方行政之配合，結果甚為圓滿。三十年度工作側重組織方面並首創節儲實踐之辦法，該省行政力量所及八十二縣於六月間已全部成立支會。三十一年初機構調整後，工作更形開展。組織方面設立西京市特別支會，對於外縣支會加緊督導；並規定一律指派財政科長兼任支會幹事。復經訂定幹事服務及獎征辦法，以專責成。此外，該分會遵照加強推行勸儲業務辦法庚項規定，對於菸類之銷售首先實施搭銷。指定省府秘書處勸儲大隊負責推行，成績頗佳。至美金儲券推行之結果，成績僅次於重慶及雲南兩地，尤屬難能。

廣東分會 廿九年九月成立後，於雙十節舉辦擴大宣傳，韶市一日間認儲達六百餘萬元，隨即進行組織工作將全省目標分配於九個行政區，並於韶市成立社會、家庭、華僑、商界、軍政界五個勸儲大隊。卅年一面進行組織支會，一面發動節儲實踐運動。卅一年十月間總會以梅縣興寧一帶游資大量集中，特令分會主任幹事前往主持擴大勸儲工作，歷屆成績均能完成目標，且有超過。本年分會為加強推行起見，決議設立示範支會，選派幹事併予督導名義，負責督導附近支會會務隊務。並發動鄉鎮保甲，推行每戶節食儲蓄運動，其餘如南雄縣辦理出口菸葉搭儲券，亦著成效。

江西分會 贛分會於廿九年九月在贛縣成立，隨即於主要縣份成立支會，發動宣傳。卅年各縣支會大部成立，以推行節儲實踐會為主要工作。並就各行政督導區成立督導團，擴大勸儲運動，卓著成績。是年夏，敵軍入寇，贛東各縣慘遭蹂躪，工作頗受影響，惟關於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分會業經對工商，自由職業，紳富，不動產權利人，及過份消費各項目，訂定詳密辦法，鄉村方面，亦訂定保甲節儲實踐會組織通則，轉請省府核定通飭實施，未稍間斷。

福建分會 閩分會於廿九年十月成立，於永安，除進行組織支會機構外，因閩南各地民力富厚僑匯集中，當即推派委員出發大田，德化等縣宣揚節儲意義，並策勵勸儲工作，卅年內又迭次派員出發閩南督導，並請郵傳局派員赴各縣推銷儲券業務，以宏效績。卅一年度機構加強後，又根據加強推行辦法各項目訂定推行辦法。送請省府公布施行。卅二年中復由主任幹事親赴各縣督導頗收成效。

廣西分會 廣西分會之勸儲與宣傳工作設計周詳，進度切實且能推陳出新，推行上富於力量；至與行政系統配合之密切，尤稱各地之冠。「加強推行勸儲業務辦法」頒行後，該分會首先分別各項目，邀集有關主管單位，會同商討詳密之實施計劃；隨即輔以政令頒發各縣嚴格執行，同時在組織宣傳，督導各方面亦能適切配合。如劃分全省為八區，以各行政督察專員為督導專員，向分會負責，督促所屬各縣份之支會工作。又如規定各市縣的勸儲列為重要行政，列入行政考績以專責成。他如發動擴大勸儲美金運動及認購美金儲券簽名向 委座獻旗運動，收效甚宏。該分會現正繼續配合自治組織，健全並擴大推行

機構以期普及鄉村。

貴州分會 貴州分會於二十八年九月成立後，首先協助省儲蓄團組織各縣支團爲實際推行之機構，卅一年遵照規定改組爲勸儲支會後，計共成立支會七十八單位。更飭支會於縣內鄉鎮團體組織勸儲隊領銷儲券。統計組織一千隊以上。至貴陽市各界則組織直屬於分會之勸儲大隊，實行認儲。共有二百一十四隊之多。同時嚴訂競賽獎懲之實施辦法，組織頗爲嚴整。是以對於目標之分配，競賽之進行雖邊僻各縣，亦均依期實施，加強推行勸儲業務辦法之實施，均能按步就班，發揮力量各屆競賽目標亦均照期完成。卅二年中貴州稅務管理局與郵管局訂立勸儲儲券合約，指定區域，訂定標準，匯稅勸儲。

湖南分會 湘分會於廿九年九月成立，配合黨政力量加強工作。三十一年二月後，各市縣支會亦相繼改組。各鄉鎮亦先後通飭組織勸儲隊。至卅一年六月止共有支會及直屬勸儲大隊與全省各鄉鎮勸儲隊共計二千五百單位以上。收儲與認儲同時並進。三十二年度依照加強推行辦法分別擬定實施辦法。積極推行頗收成效本年度該省推行儲蓄業務計劃，以實行「十元節儲」運動及各界員工推行節儲實施辦法爲中心，現正普遍發動中。

甘肅分會 甘肅地瘠民貧，文化落後，勸儲運動較難進行。分會於廿九年九月成立，隨即於省轄七十縣組織支會。其後工作着重於巡迴督導，並向人口頭宣傳。第一二兩屆競賽均能超出原定目標。三十一年機構調整後，總會特派專員赴蘭召集會議，決定擴大勸儲及加強推行辦法中各項之實施辦法。一面策動各行局將省屬各縣劃分區域，分頭並進；一面在都市辦理展覽宣傳，發動一十萬元美金儲券運動，情形特見蓬勃。

河南分會 豫省勸儲運動發動較遲，但進度尙稱迅速。三十年度工作對於軍隊實行軍人參加儲蓄辦法。在都市發動商界長期儲蓄運動。同時商准省府頒行各縣勸儲成績獎懲辦法，嚴格考成，併入行政考績，以資策勵。三十一年度組織加強，除策動各方加緊推行並實施支會督導工作外，並經先後訂定「各縣支會組織評議委員會通則」使紳富參加儲蓄，及「河南省各縣籌集運用國教基金與推行節儲儲蓄聯繫辦法」，俾教儲兩政，同臻進展。該省三面臨敵，大軍雲集，征用浩繁，勸儲工作之推至至爲不易。三十一年度全省旱災奇重，所受影響益鉅。

湖北分會 鄂省原有儲蓄團之組織，惟以情形特殊戰局靡定，工作未能開展。三十一年一月間總會始派專員前赴恩施籌組分會，並由分會派員駐商業繁盛之老河口三斗坪兩地推動。同年九月間復經遵照「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訂定工商過份消費等推行辦法；又爲適應環境起見訂定戰區部隊組織節儲實踐會辦法，鄉鎮保甲組織區分隊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分發實施。又該分會之下，推行目標，分配於全省行政力量所及之六十六個勸儲區，進行工作。

浙江分會 浙江省於二十九年九月間成立後即努力協助省儲團組織支團並寄發宣傳資料。同時在省垣敦聘耆紳名譽顧問，出而倡導，並分赴各縣策動，極具力量。三十年各縣支會逐漸組織成立，以推行節儲實踐會為重要工作，經訂定辦法，分三期征求會員。又於九月間於永康及各縣舉行擴大宣傳。卅一年三一二又舉辦擴大宣傳運動。復與財廳等主管機關商訂營業稅契稅勸儲，收購物資，緩役免役隨帶勸儲各項辦法，通飭各縣辦理。又與各行局會商指派人員分區出發，實施督導，以資策動。不幸五月間因敵寇進擾各縣，分會撤離永康，工作進行，大受影響。卅二年時局穩定，因就總會所須加強推行辦法，擬訂過份消費搭銷節儲辦法一種，及各業認購節儲券辦法五種，通飭施行。工作即可恢復舊觀。

安徽分會 皖南茶產豐富，勸儲工作原由於浙分會派員兼辦，卅年六月始在屯溪改立分會。卅一年機構改組，又由屯遷往立煌，俾工作進行能與省府配合，仍在皖南設立辦事處。同時由該分會主任幹事親自巡視各地督促各會實施工作。又於奉到加強推行辦法後，當即逐項訂定本會實施辦法。同時聘請各行政專員。實務督導團長，軍郵視察，省府視察為分會督導專員，訂定綱要，分發視導各支會工作，以資策動。該省情形特殊，南北阻隔，勸儲工作之實施，至屬艱苦，儲券之供應尤為困難，惟經黨政軍各方之協助勸儲成績仍不斷進展。

綏遠分會 綏省於廿九年十月成立勸儲團，第一屆競賽結果，超過目標。此年度繼續推行，並由陝分會派員協助。卅一年五月改組為綏遠分會，領導所轄四縣及機關部隊勸儲大隊廿九單位，實施工作。並擬訂勸儲標準及推行辦法，由省府通過通令施行。

山西分會 山西省推行勸儲工作，與綏省大致相似，該省於卅年一月成立儲蓄團，至年底成績到達卅七萬元左右。三十一年六月間改組為分會後，工作漸入軌道。其勸儲推行辦法中規定以七月至九月為一期，九月至年底為一期，各勸儲一百萬，同時配合軍郵局實行勸儲隊領銷儲券辦法。至年底成績達一百二十三萬餘元。再晉綏兩分會，以環境特殊，均以勸儲隊為實行工作之單位，故無支會之組織。

甯夏分會 甯夏省原有勸儲團組織，三十一年度派員改組為分會，着手進行一切工作；現已飭令各縣成立勸儲支會，積極推進儲蓄業務。該省雖屬邊遠之區，但首屆成績即達百萬，今後可望更有進展。西康分會廿九年雙十節成立，該省雖地處邊陲，民族複雜，惟經加強推行後，至三十一年度儲蓄成績亦達四百萬元。本年該省實施加強推行儲蓄業務搭銷儲金郵票等辦法，暫以康定、雅安、西昌三縣為實施區域。

青海分會 青省原有儲蓄團組織，三十一年五月始成立分會，儲款漸見增加，十一月總會派員前往視導，並與該分會參

照甘省成案，會同擬定青海省各界各業收購物資過份消費等項推行辦法及考核辦法。本年配合省府擇定紳富及薪工為對象，首先推行。同時發動宣傳，工作已見展開。

山東分會 山東游擊區原亦有儲蓄團之組織，由沈前主席鴻烈主持進行，頗能統力量所及之地區部隊推行工作，於三十三年底獲得二十一萬元之成績。三十一年准行改組，於九月十九日電報成立分會。

茲將各分會成立年月日 所轄支會數及截至八月底止之收儲成績列後。

分會名稱	成年	立月	日期	所轄支會	儲款成績	
					三十二年八月	底
					單位千元	
重慶	29	9	2		2,122,197	
雲南	29	9	14	111	725,767	
四川	29	9	14	142	606,481	
陝西	29	9	11	82	342,552	
廣東	29	9	15	81	318,537	
江西	29	9	14	86	267,639	
福建	29	10	2	65	237,973	
廣西	29	9	13	100	226,869	
貴州	29	9	14	78	195,019	
湖南	29	9	15	77	187,052	
甘肅	29	9	15	70	178,477	
河南	29	11	16	69	174,348	
湖北	31	2	16	10	123,637	
浙江	29	9	12	62	78,557	
安徽	30	6	1	56	38,735	
綏遠	31	5	1		29,013	
山西	31	6	27		18,931	
甯夏	31	5	1		6,045	
西康	29	10	10	27	5,723	
青海	31	5	1	14	1,017	
山東	31	9	19		210	
海外及其他各地					139,500	
二十一省市及海外等 地合計（江蘇分會近 無報告）				1110	6,024,299	

三 各行局儲蓄業務概況

辦理儲蓄業務之國家金融機關為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儲蓄會專辦有獎儲蓄，隸屬於中央信託局。中央銀行曾發行美金儲蓄券，現此項業務已結束）各行局歷年配合節儲運動，擴充機構，

改善業務，動員全部人力積極推行，其概況如下：

甲、儲蓄種類

各行局辦理儲蓄之種類，大別可分五種，每種之下各分若干類，以適應國民各種不同的需要。

(一) 節建儲蓄 五行均在辦理，包括「節約建國儲金」及「節約建國儲蓄券」。儲蓄券為定額之定期存單，推銷及購買，均較便利，故業務頗為發達，本年七月起更提高利率以增加儲戶之利益。

甲種儲券：原定半年至四年半八厘，五年至九年半一分一厘。十年一分二厘，提高為：一年至四年一分二厘，五年至九年半一分三厘，十年一分四厘。

乙種儲券：原定一年至二年一分，一年至四年一分五毫，五年至七年一分一厘，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五毫，十年一分二厘。提高為：一年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一分四厘，十年一分五厘。

修改利率前發售之甲種儲蓄券，自修改利率之日起由行局自動加計利息，儲戶可不必換券。

(二) 普通儲蓄，五行局均在辦理，其名稱臚列如下：

中央信託局

(一) 活期儲蓄(甲「存摺」乙「小額支票儲蓄」)

(二) 定期儲蓄

(三) 定活兩便儲蓄

(四) 職工福利金儲蓄

(五) 婦女儲蓄

(六) 軍人儲蓄(三十年五月奉令暫行停儲。與工人儲蓄及團體儲蓄均暫歸入普通儲蓄)

中國銀行

(一) 活期儲蓄(甲「存摺」乙「小額支票儲蓄」)

(二) 定期儲蓄(甲「整存整付」乙「整存零付」丙「零存整付」丁「存本取息」)

(三) 通知存款

(四) 教育及養老儲蓄

(五) 集團儲蓄
交通銀行

- (一) 活期儲蓄(甲「活期儲蓄存款」乙「便期儲蓄存款」丙「特種活期儲蓄」——出小額支票丁「團體活期儲蓄」)
 - (二) 定期儲蓄(甲「整存整付」，乙「整存零付」，丙「零存整付」丁「整存分期付息」戊「團體儲蓄」)
 - (三) 通知存款
 - (四) 勞工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
 - (五) 養老存款
 - (六) 教育儲蓄
- 中國農民銀行

- (一) 活期儲蓄
 - (二) 定期儲蓄(甲「整存整付」，乙「分期付息」，丙「分期儲蓄」，丁零存整付)
 - (三) 福利儲蓄(暫以團體職工為限)
- 郵政儲金匯業局

- (一) 活期儲金(甲「存簿儲金」乙「小額儲金」丙「支票儲金」)
- (二) 定期儲蓄

以上各項儲蓄，除第一項活期儲蓄外，其餘悉屬定期性質，利率均經提高，近年來與節建儲蓄，分頭並進，儲額頗為增加。

(三) 美金儲蓄 由四行兩局發行，對於工商界需儲美匯為戰後擴展專業者最為便利，銷路極為暢旺，本年八月初因發行額美金一億元售足，已將該項業務結束。

(四) 有獎儲蓄 由中央儲蓄會辦理。包括「有彩儲蓄會單」及「特種有獎儲蓄券」二種，前者分一次繳款及分期繳款兩種，均按月開獎，照章發給彩金。後者每月發行一期，現發行額已增至二千萬元，業務頗見進展。

(五) 外幣儲蓄 原由中交農三行辦理，分為二種，其一為「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已於發行美金儲蓄券時停開新戶

乙 業務概況

。一為「外幣定期儲蓄」現亦因因外幣來源稀少，暫行停辦。

各行局辦理儲蓄業務，歷史有久暫，機構有多寡，其推進方針，亦因對外界之關係而不盡相同。但業務進展尙屬平均，(一)各行局辦理儲蓄之機構已增至三千四百七十四單位，此外委託勸儲隊領銷儲蓄券，尤能遍及各市鎮，逐漸因應廣大地區之需要，

行局別

分支機構處數

簡易儲蓄處數

委託代理處數

合計

中央信託局

九九

五

四二

一四六

中儲會

八六

二〇

二〇

一〇六

中國銀行

二七九

一六

六七

二六二

交通銀行

二二一

一九

一四四

二八四

農民銀行

二〇八

一六四

七〇

四四二

郵政儲匯局

二、二三四

二〇四

三四三

二、二三四

總計

二、九二七

二〇四

三四三

四、三七四

(二)各種儲蓄業務，除外幣儲蓄外，均有增進。總額逐漸擴大，交付自亦增加，但收付相抵其餘額，仍達六十億二千四百餘萬元。近年各種儲蓄淨存總額如後(單位百萬元)

儲蓄種類

廿九年
七月底

廿九年
年底

三十
年底

三十
一年
年底

本年八
月底

節建儲蓄

二一

一三八

五三六

一、三五三

一九一四

普通儲蓄

三〇八

四〇九

五九九

一、一〇五

一九〇四

美金儲券

〃

〃

〃

〃

二〇〇〇

有獎儲蓄

〃

〃

〃

〃

二〇〇二

外幣儲蓄

〃

〃

〃

〃

四

總計

三三三二

五五二

一一九九

三、〇六六

六〇二四

上列各種儲蓄總額中屬於定期性質者約佔百分之七十。總計，節約建國儲蓄券（美金儲蓄券除外）先後共發售七千二百三十七萬餘張，發行面額二十四億九千另五十三萬餘元，平均每張面額三十四元，強與淨存數十九億一千四百餘元相較，兌付成份為百分之二十三萬。鄉村人民初期對於儲蓄券尙少認識，嗣經多方宣傳，並力謀兌付之暢便，已能祛除誤解。今後經濟穩定利率漸復平衡情況狀態，儲蓄券之行銷，實至有望。又向各行局開立存戶者近已增至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七人。平均每戶儲蓄為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各行局業務向後方發展，在抗戰之後，預料此後後方人民與銀行將益多發生關係，此實為社會進步之現象，深有裨於金融經濟之發展也。

四 儲蓄存款之運用

各行局儲蓄存款之運用，儲蓄銀行法定有範圍。其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及辦理節約建國儲蓄金所收之儲蓄款項，更由儲蓄儲券條例嚴格規定以投資或貸放於左列各項事業為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三、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 各行局現已收存之六十億元儲蓄存款，除美金儲蓄券部份解交國庫外，其餘或由儲蓄部份直接投放或與銀行部份聯合投放，均經四聯總處審核核定，對於生產建設，已漸有裨助。本年四聯總處鑒於儲蓄總款之日增，為使儲蓄與生產打成一片起見，復訂定儲蓄存款投放生產事業辦法，規定儲蓄存款應投放於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由主管機關隨時考查其實際效果，俾於國計民生，益可發生良好作用，生產資金取給於儲蓄存款，為最合理之途徑，亦即金融界之首要任務。今後如何努力增加儲蓄，以應各項生產事業之需要，實為當務之急。四聯總處近年對於工農各部門投放款項統計如後（單位千元）
- 甲、各種專案放款

(一) 近年核定數額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一至七月)

(二) 三十二年一至七月份頒核定額

工業

鹽務

交通

購銷

糧食

其他

六九二,三五四

一,五五〇,五三五

二,〇〇一,三七九

三,〇六九,二九五

一,八二二,三九九

四六二,一九四

四二三,四四〇

三二一,六二〇

二六〇,四九〇

三一九,一九二

乙、各種農業貸款

(一) 近年結餘數額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六月底)

(二) 三十二年六月底各類農貸結餘款

(一) 普通區農貸

農業生產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 (大型)

(小型)

二一一,四〇八

四六五,三〇六

六八二,八〇五

二,一四六,九六六

九九五,五一六

五七三,四〇五

三〇〇,〇八五

一四,七一二

- 農產運銷貸款 六七，七二四
- 農村副業貸款 一三三，四六一
- 農業推廣貸款 一六，一二八
- (一) 收復區農貸 七一，七三三
- (二) 戰區農貸 一三三，三九九
- (三) 邊區農貸 五，〇七三
- (四) 農業投資 五一，二四五

五、各行局各類儲蓄存款之分析

本年度儲蓄總目標為八十億元，截至六月底止，五行局共收儲各類儲蓄總額計達四十二億餘元，較之去年末增加十一億六千餘萬元，約增33%。中以普通儲蓄為多，其次乃為節建儲蓄，今將各類儲蓄截至六月底止之收存數額列表比較如下，(單位千元)

儲蓄種類	三十一年底收儲額	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收儲額	增加百分數
普通儲蓄	一，一〇一，〇七四	一，五九〇，一六五	四四
節建儲蓄	一，三五二，六八三	一，四七五，七一五	九
美金儲蓄	四八五，〇〇〇	九九二，二一八	一〇五
有獎儲蓄	一一〇，三〇八	一六九，二四五	四一
外幣儲蓄	六，五九七	四，三三八	負三四

各行局收儲額截至六月底止，以郵政儲匯局收儲額為最多，此殆由於該局分支機構普設全國，易於吸收儲款之故。截至六月底止，該局收儲總額計一千一億元，佔總儲額26.3%，較之去年底增加二億八千餘萬元，約增34%。其次為中國銀行，共收儲九億一十餘萬元，佔總儲額31.7%，較之年初約增二億元。又其次為中央信託局，共收存八億四千餘元，佔總儲額20.0%，交通銀行收存七億五千餘萬元，佔總儲額31.7%，中國農民銀行收存額較少，共六億餘元，佔總儲額4.3%。今將

各行局收儲各類儲蓄存款類依次比較如次。

(1) 普通儲蓄：——普通儲蓄為各類儲蓄中收儲之最多者，共十五億元，佔總儲額33.5%，較之去年末增加四億八千餘萬元，約增20%，中以郵政儲匯局收儲額為最多，計截至六月底止有七億一千餘萬元，佔各行局此項儲額44.7%，幾達半數之多，較之去年底增加二億一千餘萬元，約增20%，增加率甚為平穩。中國銀行收儲額為二億五千餘萬元，佔此項儲額15.0%，其增加速度有逐漸降低傾向，故去年末收儲額佔總額19.7%，今年六月底止，則降至16.0%矣。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僅次於中國銀行，共二億四千餘萬元，佔此項總儲額15.0%，增加速率亦微有增加。交通銀行收儲額共二萬一千餘萬元，佔此項總儲額13.1%，中央信託局收儲額較少，共一億五千八百餘萬元，佔此項總儲額10.5%，但在各行局中，此類儲蓄以中央信託局收儲額增加最快，故去年來該行收儲額只佔此項存款總額6.1%，今年六月底止，則增至10.0%矣。

(2) 節建儲蓄：——節建儲蓄收儲總額居各類儲額之第二位，共一十四億七千餘萬元，佔總儲額33.6%，此類儲蓄在去年末原居各類儲蓄之首位，其後雖日有增加，惟增加速率不及普通儲蓄之快，故其佔總儲額中之百分數逐漸降低，直至月截止止，竟被普通儲蓄額超過，使迫居次位。在此類儲蓄中，各行局之收儲增加率均甚平穩。中以中國銀行收儲額為多，計六至六月底止共三億八千九百餘萬元，佔此類儲額20.5%，其次為郵政儲匯局，共收儲三億餘元，佔此項儲款總額16.0%，交通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相差殊微，均為二億六千二百餘萬元，各佔此類儲額17.8%，中央信託局收儲額僅次於農民銀行收存額，共二億五千餘萬元，佔此項儲額14.1%。

(3) 美金儲蓄：——美金儲蓄儲額截至六月底止共收儲九萬九千餘萬元，佔總儲額23.4%。雖不及普通儲蓄及節建儲蓄之多，但其增加甚速，較之去年末儲額四億八千餘萬元者，增加達一倍之多。中以交通銀行收儲額為多，截至六月底止共二億七千餘萬元，佔總儲額28.5%，較之去年末存額一億二千餘萬元者，增加達一倍以上，中國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收儲額相若，均在二億六千餘萬元以上，郵政儲匯局收儲額為九千二百餘萬元，佔此項儲額33.3%。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較少，約九千萬元，佔此項儲款總額31.1%。交通、中國兩行及中央信託局此項儲款，增加速率甚快，致迫使郵匯及中國農民銀行此項儲款，在此類總儲款中之地位，逐漸降低。此自附表中百分數之逐漸減少可以察知者也。

(4) 有獎儲蓄：——包括有獎會單儲蓄及特獎儲蓄二種，只有中央信託局舉辦，去年末為一億二千餘元，至本年六月底增至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佔總儲額4.0%，較之去年末共增四千餘萬元，約增30%。

(5) 外幣儲蓄：——此類儲蓄為各類儲蓄中之最少者，截至六月底止共存儲四百餘萬元，佔總儲額0.1%，較去年末

年 月 日	種類 行 局 計	儲					蓄		估額 總計 %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匯局	總計	總計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31 12 31		221,031,045,1716.3	379,769,000,0028.1	244,095,000,0018.1	250,455,840,0018.5	257,432,503,4919.0	1,352,683,388,65	44.1	
32 1 31		208,082,000,0015.3	380,027,000,0027.7	251,873,000,0018.4	253,828,000,0018.6	271,236,000,0019.9	1,365,226,000,00	44.3	
2 28		207,598,000,0015.1	389,531,000,0028.2	254,297,000,0018.4	251,629,000,0018.2	277,204,000,0020.1	1,380,259,000,00	42.6	
3 31		207,462,000,0014.8	394,494,000,0028.2	260,430,000,0018.6	253,889,000,0018.5	284,805,000,0020.0	1,401,080,000,00	40.4	
4 30		209,799,000,0014.7	395,258,000,0027.6	264,876,000,0018.5	256,403,000,0017.9	304,388,000,0021.3	1,430,724,000,0	39.6	
5 31		240,069,000,0016.4	385,246,000,0026.3	274,128,000,0018.7	250,664,000,0017.8	305,800,000,0020.8	1,465,907,000,00	38.2	
6 30		252,490,000,0017.1	389,505,000,0026.5	262,717,000,0017.8	262,335,000,0017.8	308,668,000,0020.9	1,475,715,000,00	33.6	

附註：節建儲蓄包括節約建國儲蓄券及節約建國儲蓄金兩種。

(續二)

年 月 日	種類 行 局 計	美 金 儲					蓄		估額 總計 %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匯局	總計	總計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31 12 31		106,071,800,0021.9	107,478,780,0022.2	128,562,000,0026.5	70,724,340,0014.6	72,163,180,0014.9	485,000,100	15.81	
32 1 31		114,392,000,0021.0	139,913,000,0025.7	137,071,000,0025.2	76,404,000,0014.0	76,155,000,0014.1	543,935,000	17.6	
2 28		156,284,000,0025.7	149,291,000,0024.6	147,639,000,0024.3	78,569,000,0012.9	76,229,000,0012.5	608,012,000	18.8	
3 31		178,485,000,0025.6	156,195,000,0022.5	194,230,000,0027.9	85,680,000,0012.3	81,798,000,0011.6	696,388,000	20.1	
4 30		191,625,000,0025.9	160,926,000,0021.8	210,016,000,0028.4	88,492,000,0012.0	88,713,000,0012.0	739,772,000	20.5	
5 31		207,938,000,0025.7	194,131,000,0024.0	224,748,000,0027.8	89,873,000,0011.1	92,258,000,0011.4	808,948,000	21.1	
6 30		267,511,000,0027.0	268,739,000,0027.1	272,869,000,0027.5	90,398,000,009.1	92,701,000,009.3	992,218,000	23.4	

註：1.美金儲蓄均折合法幣數目列入

2.中信局美金儲蓄券包括中央銀行銷數

(續三)

年 月 日	有獎儲蓄		外幣儲蓄							
	總計	%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總計	佔類總% 備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31 12 31	120,308,664.00	4.0	5,834,000.00	88.9	575,000.00	8.7	188,000.00	2.4	6,597,000.00	0.2
32 1 31	128,324,000.00	4.2	5,875,000.00	88.5	574,000.00	8.6	,,	2.8	6,637,000.00	0.2
2 28	136,390,000.00	4.2	,,	,,	,,	,,	,,	,,	,,	0.2
3 31	144,505,000.00	4.2	6,768,000.00	89.9	,,	7.6	,,	2.5	7,530,000.00	0.2
4 30	152,701,000.00	4.2	6,813,000.00	89.9	,,	7.6	,,	2.5	7,575,000.00	0.2
5 31	160,898,000.00	4.2	6,620,000.00	89.7	,,	7.8	,,	2.5	7,382,000.00	0.2
6 30	169,245,000.00	4.0	3,576,000.00	82.4	,,	13.2	,,	4.3	4,338,000.00	0.1

註 1. 有獎儲蓄包括有獎會單及特儲券兩種 2. 中交農三行外幣儲蓄包括外幣定期及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均折合法幣計算列入

(續四)

年 月 日	總計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匯局	總計					
	%	%	%	%	%						
31 12 31	514,792,122.53	16.87	710,059,780.00	23.15	43,742,000.00	17.74	69,104,000.00	15.3	827,965,152.32	27.0	3,065,663,275.85
32 1 31	509,218,000.00	16.57	772,194,000.00	25.05	41,487,000.00	17.54	82,296,000.00	15.6	777,163,000.00	25.3	3,081,358,000.00
2 28	556,651,000.00	17.27	790,595,000.00	24.45	56,144,000.00	17.55	1,941,000.00	15.5	822,010,000.00	25.4	3,237,341,000.00
3 31	603,077,000.00	17.48	806,937,000.00	23.46	31,724,000.00	18.25	37,654,000.00	15.5	892,444,000.00	25.5	3,471,836,000.00
4 30	630,292,000.00	17.48	807,159,000.00	22.36	60,713,000.00	18.35	554,260,000.00	15.3	964,484,000.00	26.7	3,616,908,000.00
5 31	707,887,000.00	18.48	833,977,000.00	21.77	708,439,000.00	18.45	63,378,000.00	14.71	1,029,114,000.00	26.8	3,842,795,000.00
6 30	847,280,000.00	20.09	17,289,000.00	21.77	53,493,000.00	17.86	1,466,000.00	14.21	1,112,153,000.00	26.3	4,231,681,000.00

第八節 全國縣銀行調查

郭榮生

吾國縣銀行殫遞之史實與各省籌設之情形，曾詳載「卅一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二章第七節，并將全國註冊領照正在籌設與未註冊而開業之縣銀行加以調查，作成統計表五，麗於文間，以供參考。惟該項調查截止於卅一年五月底，迄今卅年之間，各省努力推設，行數已增，爰特重新調查，俾明實況。在此期中，各行增加資本者，為數甚夥，不暇一一指出，與上期統計對照查閱，當可瞭然。茲將卅二年六月底調查結果，作成後列各表：

表一：全國登記領照縣銀行一覽表

省別	行名	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實本總額	實收資本	董事長	總經理	備
四川省	潼南縣銀行	廿九年十月	銀三三二	六十萬元	四十萬元	唐致和	唐月橋	原總額廿萬元實收十萬元
	巴縣縣銀行	卅年九月	銀三七三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王汝梅	汪雲松	
	威遠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五一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羅文藻	荀哲生	原總額廿五萬元實收十二萬五千元舊號銀三四一
	隆昌縣銀行	卅二年一月	銀五七一	六十萬元	三十萬元	陳永怡	王敬修	原總額廿萬元實收十五萬一千另五十元舊號銀三八三
	巫溪縣銀行	卅年十二月	銀四〇八	廿五萬元	廿五萬元	羅錦城	何化純	原總額廿萬元實收十二萬六千〇四十元
	榮縣縣銀行	卅年六月	銀三四八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宋伯昂	郭乾昭	
	開縣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二〇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潘化成	龐作汝	原總額實收皆二十萬元舊號銀三八七
	南川縣銀行	卅年六月	銀二四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董學齡	楊友英	

合川縣銀行	卅年十一月	銀三九八	五十萬元	夏國敏	原總額實收皆二十萬元
廣安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七七	五十萬元	李朝信	原總額廿五萬元實收十五萬元舊號銀三三三
長壽縣銀行	卅年十月	銀三七五	五十萬元	楊文周	
忠縣縣銀行	卅二年一月	銀五八〇	卅二萬五千七百元	張君澄	
大足縣銀行	卅年十月	銀三八八	七十萬元	楊君五	
大邑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六七	七十萬元	梁樹葵	原總額廿萬元實收十萬元舊號銀四〇四
武勝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六六	四十萬元	劉升庭	
峨嵋縣銀行	卅年十月	銀三九六	卅一萬八千一百元	黎在文	
新都縣銀行	卅年五月	銀二四四	十萬元	段秋翰	
蓬溪縣銀行	卅年十一月	銀三九七	十萬元	魏學尚	
銅梁縣銀行	卅年十月	銀三七九	十萬元	黃學尚	
南充縣銀行	卅一年三月	銀四一八	八萬元	荀榮生	
三台縣銀行	卅一年一月	銀四一三	四萬二千五百元	張星垣	
眉山縣銀行	卅一年三月	銀四一〇	十萬元	羅紹廷	
樂江縣銀行	卅一年三月	銀四二一	十萬元	王武林	
			二十萬元	唐文燾	
			二十萬元	吳俊夫	
			五萬二千四百元	張協光	
				張信學	
				唐紹廣	
				夏錫良	
				陳仲謙	
				關守	
				龍守	

德爲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一九	一百萬元	唐仲安
梁山縣銀行	卅一年七月	銀四七四	五十五萬元	孫紀常
江北縣銀行	卅一年五月	銀四四四	二十萬元	謝鼎銘
榮昌縣銀行	卅一年五月	銀四四六	四十萬元	文化洽
成都縣銀行	卅一年五月	銀四五一	二十萬元	徐化洽
遂寧縣銀行	卅一年七月	銀四八四	六十萬元	胡信焜
遂寧縣銀行	卅一年七月	銀四八七	四十萬〇四百元	楊幼仁
涪陵縣銀行	卅一年六月	銀四五六	五十萬元	李仁風
永川縣銀行	卅一年六月	銀四五七	廿六萬〇七百元	龔曉先
綦江縣銀行	卅一年六月	銀四六一	卅十二萬元	李含輝
鄰水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四六三	四十二萬元	漆少成
富順縣銀行	卅一年六月	銀四六四	卅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劉銘之
德陽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六三	四十六萬元	向汝賢
內江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六〇	二十六萬元	孫醇白
梁山縣銀行	卅一年七月	銀四八〇	三十一萬元	凌惠御
			卅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吳舉宜
			二十萬元	周紹溪
			六十萬元	吳幹
			六十萬元	陳敬輿
			卅六萬三千七百元	郭濟元
			一百萬元	莫茂齋
			五十萬元	會佐廷
			三十萬元	蕭述良
			十五萬元	范備生
				陳蔭池

陳總額十萬元實收五萬元舊號銀四四〇號

什邡縣銀行 卅一年七月 銀四八二

十萬元

劉北星

廣漢縣銀行 卅一年七月 銀四八三

三十萬元

胡伯真

合江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銀四八九

四十萬元

張伯真

興文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銀四九〇

四十一萬元

夏亮士

瀘縣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銀四九五

五十萬元

文光華

珙縣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銀四九七

五十萬元

姚美稱

彭山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銀四九九

三十萬元

王暉嵐

南部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銀五〇〇

十萬元

李琴鶴

渠縣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銀五〇二

六十萬元

汪肇修

納溪縣銀行 卅一年九月 銀五〇九

二十萬元

羅文富

宜賓縣銀行 卅一年九月 銀五一三

三十萬元

楊止言

溫江縣銀行 卅一年九月 銀五二〇

四十五萬元

謝濟安

資中縣銀行 卅一年十月 銀五二三

廿六萬五千元

熊公布

安縣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三四

五十萬元

蘇華璋

崇慶縣銀行 卅一年十一月 銀五四〇

六十萬元

張德森

綿竹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五四

五十萬元

向鼎軒

四十九萬二千元

任叔梁

第二章 金融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巫山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四九	卅五萬元	魏叔平
丹陵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四七	五萬元	王淑齡
來江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五〇	三十萬元	彭乃松
新津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五二	四十萬元	韓德祥
樂至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五九	三十萬元	蔡炎幸
營山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六一	二十萬元	陳卓夫
雲陽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五三	五十萬元	劉沐蓀
雙流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六二	二十萬元	徐寶珊
井研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六一二	三十萬元	張益甫
蒼溪縣銀行	卅二年三月	銀六一二	十萬〇三千二百元	冷和薰
簡陽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六〇六	五十萬元	張裕孚
大竹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六八六	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元	蔣計生
閬中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三〇	卅九萬六千八百元	李寶廷
印縣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六〇五	卅萬〇五百元	彭潤之
射洪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四八	五十萬元	王伯銘
古宋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三三	二十萬元	楊天祥
			十五萬二千六百元	余光玠
				羅甫成
				會常伯
				陶子堅
				周執經
				余開元
				吳澤敷
				戚遵如
				邵叔才
				蘇耀宗
				楊行健
				何炳文
				謝顯錫
				常璩

卅二年二月 銀五八七

六十萬元

沈興白

洪雅縣銀行 卅二年三月 銀六一六

四十萬元

傅月清

自貢市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四九

六十三萬五千五百元

曾稚松

萬縣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五六

一百萬元

李鶴番

南溪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五五

五十萬元

牟品三

西充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五一

六十萬元

陳友宇

成都市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三六

卅二萬五千元

包石君

臨潼縣銀行 卅一年十一月 銀五三四

三十萬元

鮮伯良

新寧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六七五

五百萬元

王浪萍

舞陽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六七四

十萬三千三百元

胡信城

新野縣銀行 卅二年一月 銀五八四

五萬五千元

張友輝

郊縣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六七三

十萬〇六千六百六十元

張光燦

息縣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四三

十二萬元

劉自振

洛寧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四七

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元

黃子光

三原縣銀行 卅一年五月 銀四五〇

十萬元

閻受典

渭南縣銀行 卅一年九月 銀五〇九

十萬〇一千一百四十元

陳松齡

第二章 金融

陝西省

河南省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蒲城縣銀行	卅一年十一月	銀五三九	三十萬元	席秉彝
長安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五九二	十八萬五千六百元	楊嘉蔭
永壽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銀五五六	一百萬元	張丹甫
寶雞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三七	五十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孟頌訓
鳳翔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六〇二	二十萬元	王孟周
長武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六〇四	五十四萬元	黃廷芳
臨潼縣銀行	卅二年一月	銀五八三	廿七萬〇〇一十元	師志真
中部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六〇一	二十萬元	陳維楨
乾縣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五八八	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元	張守鐸
商縣縣銀行	卅二年一月	銀五八五	二十萬元	常廣武
洛川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銀六三八	十萬元	席明德
高陵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六八〇	二十萬元	王家麟
宜川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六七一	二十萬元	劉茂齋
山陽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六〇	二十萬四千元	田東齊
醴泉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五三	二十萬四千元	張涇惠
隴縣縣銀行	卅一年五月	銀四九九	廿萬一千四百十元	王定邦
			四十萬元	雷自興
			二十萬元	林耀山
			二十萬元	余自修
			十萬元	周景龍
			十萬〇一千〇四十元	李伍垣
			四十萬元	史憲章
			二十萬元	嚴超
			十五萬一千元	馬中玉
			四十萬元	許中玉
			二十萬元	金恩平
			四十萬元	宮恩平
			二十萬元	洛剛銘
			十萬元	錢光文
			十萬元	唐俊相
				商股七萬元

房縣縣銀行	卅一年十一月	銀五三三	五萬元	蕭傑	何季	公股五萬元 商股五萬元
穀城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五七	十萬元	畢成駿	周惠生	公股四萬元 商股四萬元
柿歸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銀六八五	九萬八千七百元	林樹藩	蔡受元	
棗陽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六四〇	七十萬元	杜新民	劉靜萬	
將樂縣銀行	卅二年二月	銀五九〇	八萬元	邱樂丞	王守經	
龍巖縣銀行	卅二年五月	銀六五八	三十萬元	李偉夫	湯文鐘	
高要縣銀行	卅年十二月	銀四〇六	四十萬元	鄧聘儒	鄧杏三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六千〇四十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錢幣司技正室統計

表二：已開業未登記領照縣銀行一覽表

省別	行名	開業年月	實收資本	總額	商股	公股	董事長	總經理	備
四川省	宜賓縣銀行	卅一年四月一日					趙如芳	龍海濤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江津縣銀行	卅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百萬元				熊海濤	龍卿雲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綿陽縣銀行	卅二年三月一日							
	昭化縣銀行	卅二年一月	五十萬元						
	瀘縣縣銀行	卅二年一月一日	四十萬元				申價屏	李慕華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第二章 金融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期國內經濟概況

河南省

靈縣銀行	卅年	十萬四千元 九萬六百元	楊薪傳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洧川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五萬元	陳經裕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長葛縣銀行	卅年	十萬四千二百元 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高漢民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鄭縣縣銀行	卅年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李隨湯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禹縣縣銀行	卅年五月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張元明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許昌縣銀行	卅年	十五萬元 六萬元	周綿堂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臨潁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十萬元	孫建勛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襄城縣銀行	卅年十月	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孫錫爵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鄆陵縣銀行	卅年	十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王用禮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鄆城縣銀行	卅年	十三萬六千元 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元	郭子正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寶豐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十萬元	陳建卿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南陽縣銀行	卅年十月	十萬元	范得善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方城縣銀行	卅年五月	十一萬四千元 五萬七千元	李 部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唐河縣銀行	卅年七月	二十萬元 十四萬六千二百元	牟子翰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內鄉縣銀行	卅年	十萬二千元 十萬二千元	趙守忠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田景陶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劉鄉波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李蔓筠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浙川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王鴻儀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鄧縣縣銀行	卅年四月一日	二十萬元	王達德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鎮平縣銀行	卅年二月	十萬元	劉叔雲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華縣縣銀行	卅年七月	十五萬元	黃 鯤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沈邱縣銀行	卅年六月一日	五萬元	李伯英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汝南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劉協藩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上蔡縣銀行	卅年	九萬二千元	李 雲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西平縣銀行	卅年	十一萬元	魏翰生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遂平縣銀行	卅年	十一萬元	吳觀瀛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新蔡縣銀行	卅年八月	十萬四千二百廿元	徐季東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潢川縣銀行	卅年	五萬四千二百廿元	張山甫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固始縣銀行	卅年	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張利羣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商城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高翼青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洛陽縣銀行	卅年七月	七萬六千四百廿元	董幼賓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鞏縣縣銀行	卅年	五萬九千七百一十元	張松慶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黃開生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萬九千〇七十元	李承濬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五十萬元	郭仙勛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十六萬元	劉淑鑑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十五萬元		
		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元		

第二章 金融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偃師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姜金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登封縣銀行	卅年	七萬六千二百元	梁顯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嵩縣縣銀行	卅年四月一日	十萬〇四十元	郭允岑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伊陽縣銀行	卅年	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元	宋天才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陝縣縣銀行	卅年三月一日	十萬元	宋開岑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靈寶縣銀行	卅年	十萬元	劉傑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閻鄉縣銀行	卅年	二十五萬元	盛際孝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盧氏縣銀行	卅年五月一日	二十一萬五千元	趙沈晏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澠池縣銀行	卅年四月十八日	十三萬三千五百〇一元	黃瑞雲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新安縣銀行	卅年	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元	陳士杰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安康縣銀行	卅一年三月十五日	十萬元	芮之傑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南鄭縣銀行	卅年十月一日	十萬元	王寶善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鄧縣縣銀行	卅年七月廿五日	十萬六千五百六十元	雍紹成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大荔縣銀行	卅年八月廿五日	十萬六千五百六十元	張宗鏞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咸陽縣銀行	卅年七月十五日	廿五萬元	蔡承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一百萬元	王姪名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六十五萬元	楊嘉陵	
		三十萬元	黃德劍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三萬元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華陰縣銀行	卅年七月廿五日	二十萬元	趙士楷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華縣縣銀行	卅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萬元	余國棟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興平縣銀行	卅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萬元	張劍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武功縣銀行	卅年七月廿五日	五十萬元	林西園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涇陽縣銀行	卅年八月一日	五十萬元	丑維儉	
富平縣銀行	卅年十月一日	四十二萬二千元	孫榮慶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秦城縣銀行	卅年七月廿日	五十萬元	胡松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沔縣縣銀行	卅年七月十五日	九十八萬三千元	龐越人	
城固縣銀行	卅年八月三日	一百一十萬元	游適晉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西鄉縣銀行	卅年六月廿日	四十四萬元	范慶全	
鄠縣縣銀行	卅年五月八日	一百萬元	邊繩敏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藍屋縣銀行	卅年四月四日	廿五萬元	蕭國柱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郿陽縣銀行	卅年五月十六日	十一萬五千元	李實琛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朝邑縣銀行	卅年四月十日	二十萬元	馮亞慈	
澄城縣銀行	卅一年四月五日	十五萬九千元	王龔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十四萬二千元	王龔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三十萬元	申蕩維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廿九萬九千元		
		三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元		

第二章 金融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洋縣縣銀行 號一年五月一日

廿四萬元
十四萬元

儲劃策

雒南縣銀行 卅一年一月三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宮思平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韓城縣銀行 卅一年四月十六日

十五萬元
十三萬元

張生麟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同官縣銀行 卅一年三月一日

三十一萬元
二十九萬三千元

梁友幹

白水縣銀行 卅一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萬元
廿萬五千元

胡恩信

甯強縣銀行 卅一年十月一月

四十萬元
廿六萬四千元

龔備庭

藍田縣銀行 卅一年九月一日

六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張繼宗

略陽縣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黃通智

白河縣銀行 卅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三千元

王耀傑

漢陰縣銀行 卅一年十月一日

五十萬元
四十萬元

李靜中

紫陽縣銀行 卅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劉遵澐

隴縣縣銀行 卅一年九月一日

三十萬元
廿八萬九千元

郎泰海

耀縣縣銀行 卅一年十一月五日

三十萬元
十五萬四千元

雪自真

安徽省

桐城縣銀行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何同
姚肇枚

太湖縣銀行

廿五萬元
十萬元

楊慧存
甘紹卿

望江縣銀行

二十萬元
十萬〇五百廿五元

五萬〇四百元
五萬〇一百廿五元

徐伯郊
吳鳴夙

潛山縣銀行

二十萬元

懷甯縣銀行

十二萬元

何蔭庭
錢鼎

廬江縣銀行

三萬元

胡天民

六安縣銀行

八十萬元
四十萬元

侯宇澄
周子謙

合肥縣銀行

十萬元

周君器
鄭君礪

舒城縣銀行

五十萬元

郭祥齡
沈文齡

霍邱縣銀行

二十萬元

杜玉芝
孟國帆

霍山縣銀行

五十萬元

何昆泉

阜陽縣銀行

八十萬元

徐增之

潁上縣銀行

二十萬元

謝廣修

太和縣銀行

二十萬元

蒙城縣銀行

二十萬元

全椒縣銀行

六萬元
六萬四千四百五十元

金赴軒
劉伯緯

宣城縣銀行

十萬元

第二章 金融

省別	行名	籌備年	月	籌備情況	資本	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福建省	甯國縣銀行				八十萬元		朱文瀾	謝哲甫
湖北省	休甯縣銀行				十萬元			
湖北省	恩施縣銀行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六十萬元		吳獻安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巴東縣銀行	卅一年			五十萬元			
	宜昌縣銀行	卅二年六月			十萬元	四十萬元		
西康省	雅安縣銀行	卅一年			六萬元			
西康省	昌昌縣銀行	卅二年			三十萬元	廿四萬元	李鈞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桂林市縣行	卅二年五月十日						
廣東省	合浦縣銀行	卅年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馬達卿	廣東企業公司認一百萬元市府認五十萬元市民認五十萬元
廣東省	韶關市銀行	卅二年二月			二百萬元			
四川省	屏山縣銀行	卅一年			十二萬五千一百元	十二萬〇四百元	郭亮東	魏良卿
	瀘縣縣銀行	卅一年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申慎屏	李慕華
	金堂縣銀行	卅一年			十萬元	十萬元	林伯琴	章應若

表三：全國籌設中縣銀行一覽表

資料來源：豫，陝，皖，鄂等四省資料由各該省財政廳供給，川，康，桂，粵等四省資料係筆者搜集。

江安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五十萬元	張乃發
鹽亭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五十萬元	蔡天石
彰明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卅九萬三千四百元	王炳漢
岳池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六十萬元	楊錫生
鄭都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十二萬五千元	母錫儒
梓潼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五十萬元	楊晒軒
古蘭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卅六萬〇一百元	楊生甫
開江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六十萬元	吳錦堂
江油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三十萬元	湛澤
茂縣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十萬元	何義如
秀山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十萬元	楊功武
成都市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鄧首魯
馬邊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張可培
鄭縣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黃真生
華陽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陶理軒
松潘縣銀行	卅二年四月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十九萬二千四百元	劉金階

第二章 金融

李海剛
玉桂華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名山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彭縣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黔江縣銀行	卅一年	正收集資本		
蒲江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十萬元	公股五萬元 商股五萬元
中江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鹽山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胡國成 傅友仁
石碛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中江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劍閣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重慶市縣銀行	卅二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千元	
昆明縣銀行	卅二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一千五百萬元	羅耀春 李樹松
中牟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趕辦登記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尉氏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趕辦登記		
宜陽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趕辦登記		
伊川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趕辦登記		
泌陽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趕辦登記		
桐柏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趕辦登記		

安徽省

商水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扶海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正陽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確山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西華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光山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項城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經扶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孟津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汜水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南召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魯山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蔡陽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廣武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青陽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太平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南陵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立煌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岳西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懷遠縣銀行 卅一年八月

籌備完竣 趕辦登記

五十萬元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湯陽縣銀行

三十萬元

亳縣縣銀行

十萬元

臨泉縣銀行

二十萬元

宿松縣銀行

含山縣銀行

五萬元

浮縣縣銀行

壽陽縣
金隆景

郎溪縣銀行

十萬元

廣德縣銀行

三十萬元

祁門縣銀行

黟縣縣銀行

六十萬元

績溪縣銀行

二十萬元

旌德縣至行

貴池縣銀行

四十萬卅

至德縣銀行

石埭縣銀行

壽縣縣銀行

鳳台縣銀行

湖北省

公安縣銀行	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六十萬元	公股廿五萬元 商股卅五萬元
羅田縣銀行	三十年一月十二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十萬元	公股四萬元 商股六萬元
黃岡縣銀行	三十年八月廿五日		五萬元	公股二萬五千元 商股二萬五千元
建始縣銀行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萬元	公股十萬元 商股十萬元
麻城縣亦行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萬元	公股五萬元 商股五萬元
松滋縣銀行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百萬元	公股四十萬元 商股六十萬元
通城縣銀行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八萬元	
興山縣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二十萬元	公股五萬元 商股十五萬元
宜都縣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公股二萬元 商股十八萬元
利川縣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五十萬元	公股十萬元 商股四十萬元
來鳳縣銀行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三十萬元 二十萬七千四百元	公股十萬元 商股二十萬元
遠安縣銀行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元	公股二十五萬元 商股二十五萬元
長陽縣銀行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五十萬元	公股廿五萬元 商股廿五萬元
咸豐縣銀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公股十一萬元 商股十一萬元
襄陽縣銀行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百萬元	公股五十萬元 商股五十萬元

沈傳義
楊希元

永淳縣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廣西銀行輔導中

五十萬元

龍津縣銀行 三十二年四月

收募股本

蒙山縣銀行 三十二年四月

籌備就緒

河池縣銀行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籌備就緒

一百萬元

那馬縣銀行 三十二年五月

廣西銀行輔導中

貴縣縣銀行 三十二年五月

籌備就緒

賓陽縣銀行 三十二年五月

籌備就緒

三百萬元

田陽縣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廣西銀行輔導中

湖南省 長沙縣銀行 三十二年一月

收集股本

五百萬元

廣東省 連縣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普寧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德慶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蕉嶺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台山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源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梅縣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鬱南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樂昌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開平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羅定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南雄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吉安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江西省

第二章 金融

公股七十萬元
商股三十萬元

章士釗李維城等
籌設，歷三十三年
元日開幕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一七八

福建省 建甌縣銀行 卅一年

卅萬元

陳卓如

公股十五萬元
商股十五萬元

甘肅省 酒泉縣銀行 卅一年

四百萬元
二百萬元

賀笑塵

山西省 陵川縣銀行 卅一年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資料來源：豫，皖，鄂等三省資料，由各該省財政廳供給，川，康，黔，湘，粵，桂，贛，閩，晉等九省資料，係筆者搜集。將前列表一表二，表三，加以組合，則可得下表：

表四：全國縣銀行分省統計表

省別	現狀	登記領照	開業	籌備	總計
四川省		七七	五	二九	一一一
河南省		七	四〇	二〇	六七
陝西省		一七	三三	二〇	五〇
湖北省		五	三	一八	二六
福建省		二		一	三
廣東省		一	二	一二	一五
安徽省			一九	二四	四三
西康省			二	三	五
廣西省			一	四	五
雲南省				一	一

總計	山西	甘肅	江西	湖南	貴州
一〇九					
一〇五					
一三三	一	二	一	一	六
三四七	一	二	一	一	六

截至卅二年六月底，全國在財政部登記領照之縣銀行一百零九家，開業之縣銀行一百零五家，籌備中者一百三十三家，總計三百四十七家。以省別言，四川第一，全省一百一十一家，其中登記領照者七十七家，開業者五家，籌備中者二十九家。河南第二，全省六十七家，其中領照者七家，開業者四十家，籌備中者廿家。陝西第三，全省五十家，其中登記領照者十七家，開業者三十三家。安徽第四，開業者十九家，籌備中者廿四家，全省四十三家。湖北第五，全省廿六家，其中登記領照者五家，開業者三家，籌備中者十八家。四川省之縣銀行多已登記領照，開業與籌備中數字，較前減少，河南陝西兩省，開業者多登記領照者少，現該兩省有多數縣銀行向財部申請登記領照，該兩省登記領照數字，不久當可大增。皖鄂二省之縣銀行，較川陝豫三省推設為晚，而能急起直追，該兩省又近前方，軍事政治常在動盪中，能有如此成績，誠屬難能。筆者於卅一年五月與卅二年四月，曾將全國縣銀行加以統計，兩次數字皆以四川為第一，陝西為第二，河南為第三，廣東為第四。此次各省次序略變，四川仍為第一，河南為第二，陝西為第三，安徽為第四，湖北為第五，廣東退為第六位，與廣西數字相同，全省僅十五家，且多數在籌設中。（註）

年來縣銀行增加迅速，卅一年五月底，全國共一百五十九家，其中登記領照者二十八家，開業者五十一家，籌備中者八十家。卅二年四月底，全國總計增為二百二十三家，其中登記領照者八十六家，開業者七十九家，籌備中者五十八家。卅二年四月尾數字較卅一年五月底數字增加六十四家，此次（卅二年六月底）較卅二年四月底增加一百二十四家，較卅一年五月增加一百八十八家，一年之間，增加一倍以上，足證各地對縣銀行甚為重視，予以努力推設焉。

各地籌備期間與試業期間之縣銀行資本數額，常較向財政部登記領照時所報者為高，此次僅將表一登記領照之一百零九

家縣銀行資本加以統計，此一〇九家縣銀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三二，〇四一，〇七〇元，以一〇九除之，平均每家資本二九三，九五五元。其中以成都市銀行之實收五百萬元為最多。如將成都市銀行除去，則一〇八家縣銀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二七，〇四一，〇七〇元，以一〇八除之，平均每家實收資本為二五〇，三八〇元。縣銀行之資本，年來有逐漸增高之勢，卅一年五月筆者曾就有資本總額與實收資本數字之縣銀行五十七家加以統計，其實收資本總計為一〇，六四〇，三六〇元，平均每家實收資本為一八六，六七三元。卅二年五月，筆者又就全國一百四十六家縣銀行加以統計，其實收資本總計為二九，二九八，九一〇元，平均每家實收資本為廿萬零零六百餘元。現在每家實收資本平均為廿五萬餘元。可見各地縣銀行，俱感覺資本之微薄，皆在增高資本，以應業務上之需要。

將登記領照之一〇八家縣銀行（成都市銀行除外），依其實收資本之多寡，分組統計，十萬元以下者二十八家，十一萬元至廿萬元者二十九家，廿一萬元至卅萬元者廿三家，卅一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八家，四十一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十三家，五十一萬元至七十萬元者（現在縣銀行實收資本最高者為七十萬元）七家，概括言之，縣銀行之資本多在卅萬元以下，一〇八家中，卅萬元以下者八十家，佔絕對多數，約為百分之七十四。卅一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僅二十八家，約為百分之二十六。

註：卅一年五月全國縣銀行統計數字載「卅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第二章第七節，及本處出版之經濟彙報六卷七期。卅二年四月全國縣銀行統計數字，載「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第七章第三節。

第三章 物價動態

(三十二年上半年)

楊 蔚
唐 傳 泗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在我國戰時物價之史實中，顯為極堪重視之一個時期。就物價之統制言，已隨歲序之更新而展開新頁，自一月十五日始，全國各地普遍實施限價。就物價之變動言，則顯又步入另一階段，蓋過去狂漲之若干輸入工業品，一因需要之縮減，一因後方產量之漸增，在本年上期其價格之漲勢，已見和緩。但糧食價格，則因小春收穫之欠佳，漲勢復趨急劇。至於去歲即見激漲之衣着類價格，更由於產量不敷，以及敵僞於淪陷區統購花紗布之影響，本期內更形狂漲。一般言之，則近半年各地物價水準之上漲趨勢，反多較以往各期為高也。茲將各地之物價動態，分述於後：

第一節 躉售物價 (請參看第一二三四五表)

一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自本年一月十五日全面限價實施後，各地物價均經分別評定，然市場上若干商品之價格，因客觀情勢之轉變，仍時有上漲。為表示限價後物價變動之情態計，本處所編之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其中重慶一地，乃分別按市價限價編製兩列指數，以便比較。其他各城市，則以資料所限，均以市價為標準計算指數，以保持物價變動之真實情況。

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中，以市價計算之指數，於一月為五，八九三。三，較去年底上漲百分之二，七。二月間，正值舊歷年關，食物價格，因需要增大，而作季節性之上漲；其他各項，亦因到貨稀少，普遍提價，指數遂陡提至七，二五三。五，一個月內，計增加百分之二三。一。三月間漲勢轉緩，四月較三月上漲百分之一一，五，五月起，因雨量較少，秋穀栽種困難；而小春作物受大雪影響，產量欠佳，糧價復形躍漲，該月總指數，遂超過一萬大關，較四月增加百分之二六。四。至六月，總指數為一一，二五〇。半年來共上漲百分之九六。〇，較之去年上下兩期之上漲率為高，此因糧食衣着等價格，於本期內上漲特甚所致也。

按限價爲標準計算之指數，則上漲甚微。於三十二年一月爲五，一八一·二，六月爲五，九三九·九，五個月來，計上漲百分之一四·六；此項指數其所以仍有增加者，乃由於指數包括之物品，有爲議價者，有不在限價議價之列可以自由漲跌者，若以六月份之限價指數與同期之市價指數相比較，則相差達一倍矣。

本期成都基要商品躉售物價上漲率，則較重慶爲高。三十二年一月之指數爲四，六五九·一，二月爲四，八五六·七，較一月上漲百分之四·二。嗣後因糧食纖維價格之狂漲，指數增加亦速，計三月較二月增加百分之三〇·五，四月較三月上漲百分之二三·五，五月較四月上漲百分之三七·一，而總指數遂亦脫出壹萬大關。至六月，漲勢雖略緩，然較之上月仍增加百分之一八，七，與戰前比較，該項指數於六月份爲一二，七四七，與上年底之指數比較，則半年間之上漲率爲百分之七二·一。

其他各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半年來之上漲程度，均較以往各期爲高。各地平均每月約上漲百分之十二至二十。其中洛陽，西安兩地，因糧產收穫荒歉之故，物價漲勢，最爲猛烈，其總指數每月平均上漲百分之二十左右，換言之該兩地六月份之物價，較半年前增加約二倍。其次爲天水及梧州兩地，總指數每月平均上漲百分之十九，六個月內，物價水準，增漲百分之一八〇以上。再次爲桂林，三十二年六月之指數，較之三十二年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一三九·一。吉安之物價漲勢，雖爲各地中之較低者，然其每月平均上漲率，亦達百分之十二·三，半年內指數上升一倍。常德因鄂西大戰之故，五、六兩月之資料缺乏，就已有四個月之材料看來，該地之物價，除四月份上漲百分之二二·九外，餘一、二、三各月，則頗屬穩定也。

二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分類指數中之上漲最多者爲纖維類，本年六月份之價格較之上年十二月高出二倍餘。食物類次之，半年內指數上漲百分之一〇三·五。雜項類又次之，上漲百分之八一·二，燃料類上漲百分之三五·八，金屬類及建築材料類之上漲最緩，半年內之增漲率，不過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三·一。

以戰前六個月爲基期之重慶分類物價指數，迄至三十二年六月爲止，仍以金屬類爲最高，其指數已達三〇，五五六·四。纖維類次之，指數爲二三，五三二·三。燃料類又次之，指數爲一八，九三一·〇。食物類及建築材料類之指數，亦在一萬水準以上。以雜項類爲最低，其指數僅爲二，一二五·一。

成都各類指數之上漲程度，最大者為建築材料類，半年之內，價格增加五倍以上。次之為纖維類，上漲二倍半。食物類半年來之上漲率，與總指數相近。各類指數漲勢之最低者為雜項類之百分之五五·四。

西安之分類指數中，亦以建築材料類之漲勢為第一，六個月內價格上漲三·九倍。雜項類之漲勢為第二，半年來價格上漲三·六倍，食物類價格則半年內上漲二倍。燃料類之漲勢為最緩，然亦較半年前上漲一倍有餘。

桂林與梧州，雖較接近，但兩地分類物價指數之上漲率，則極不一致。近半年來，桂林各類物價中，以建築材料類為最高，六個月內，價格增漲三倍。纖維類次之，增漲兩倍。食物類上漲一·六倍。燃料類之增加最少，上漲率為百分之五九·六。至梧州各類物價中，則近半年來以纖維類之上漲率為最高，價格增漲三倍。食物類次之，上漲二倍。亦以燃料之漲率為最低，半年內之上漲率，不過百分之六·七耳。

三十二年下半年天水之分類物價指數，其上漲程度，均在一倍以上，中以纖維類漲勢最烈，增加二·七倍。雜項類次之，增漲二·五倍。食物類、燃料類各較六個月前上漲一·九倍。建築材料類漲率最低，六個月內價格亦已上漲一倍。

洛陽之分類物價指數中，則以燃料類之增漲率為最高，食物類次之，其三十二年六月之價格較之上年底，前者上漲百分之三〇〇，後者上漲百分之二一四，一。金屬類價格上漲較緩，六個月內上漲百分之二七·三。

近半年來吉安之各類物價上漲較其他各地為緩。亦以纖維類及食物類上漲最高，六個月內價格增加百分之一四三及一一〇·五。建築材料類及雜項類上漲百分之四十餘。金屬類價格，於此半年內，則平穩少變。

三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1) 按商品來源分類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重慶本省產品躉售價格指數為五七七三·五，二月起因食物及煤炭價格之上漲，該月指數較上月上漲百分之二·五。三月間，漲勢趨緩，價格增加百分之二·四。四月起，加之菜油，食糧價格之上漲，指數之增加又速，四月份指數較三月上漲百分之九·一。五月較四月上漲百分之二·七。至六月指數之增加轉緩，該月指數較前月增加百分之一·七。與戰前比較，計上漲八十三倍，與半年前比較，則增加百分之五八·八。較三十二年下半年之上漲率為高，但較之去年同期之上漲率為低。

外省產品價格，由於花紗布價格之上漲，指數之增加，較本省產品為速。三十二年一月指數為一八，〇七一，二月為一九，六六二，計增加百分之八·八。三月，四月指數之漲勢更速，各較上月增加百分之十六。至六月指數為三四，一一四，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八三·一。不過若與該項指數上年兩期之上漲率比較，則漲勢又已轉低。

近年年來，國外產品指數共上漲百分之三〇·六，不但較以上兩類指數之漲勢為緩，且比該項指數以往各期之漲勢為低。此因該類商品，價格狂漲後，消費減少，代替品日增或後方已可生產之故也。其以戰前為基期之指數，於三十二年一月為二七，三七九，二月為二八，〇九四，嗣後每月約上漲百分之五左右，至六月指數為三五，〇一七，已漸與外省產品價格指數接近矣。

(2) 按加工程度分類

按加工程度分類之指數，原料品類於三十二年一月為五三八五·三，二月間各項價格除牛皮外，均普遍上漲，指數遂較一月增加百分之一九·二。此後之漲勢，雖已較低，然每月平均上漲率已在百分之十以上，六月份之指數為九·八二五，較六個月前已增加百分之八六·七。近半年內，半製品指數共上漲百分之七二·八，年初因棉紗菜油價格之上漲，二月份之指數較一月增加百分之七·一。至五月，更以食糖及生絲等價格之繼續漲，指數之增加亦甚，計五月之指數較四月上漲百分之一〇，九；六月較五月又上漲百分之一六·七。以戰前為基期，則六月份指數，升為一五，九〇九。製成品指數，近半年內之漲勢較前兩者為低，六個月內價格計提高百分之四三·二，以戰前為基期之六月份指數，則為三二，四〇六。

(3) 各項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

就本指數所包括之三十種商品，分別比較其價格上漲之程度，則半年來物價變動之特點，有以下數點：(一) 半年來平均上產率為百分之六六·六，高於平均上漲率者有十五項，多為消費品；低於平均上漲率者十三項，多為工業品；下跌者，有鉛皮、燈泡兩項。(二) 漲率最高者為棉花，半年之間，價格上漲二·八倍，次之者為廿支紗及陰丹士林布，各增加一·九倍及一·五倍，乃由於棉花產量減少，供給不豐，以及敵偽統購之影響。(三) 漲勢再次者為菜油及小麥，六個月內價格各提升一·三倍，係因今歲川省小春收成欠佳所致。

第二節 零售物價 (請參看第六表)

三十二年上半年各地零售物價之上漲率，以洛陽、鄆陽爲最高，半年內指數增加一·六倍。西安次之，增加一·四倍。同期內桂林之零售物價指數增漲一·一倍。西甯則上漲百分之七一。蘭州、曲江、贛州、貴陽之指數上漲百分之六十餘，成都、衡陽、西安上漲百分之四十餘。以重慶、昆明之上漲率最低，半年內之上漲率前者爲百分之三三·六，後者爲百分之二二·八。

以三十二年六月份各地之零售物價指數而論，亦以洛陽爲最高，已二〇九倍於戰前。西安、昆明均已壹百柒拾餘倍於戰前。鄆陽爲一四一倍，雅安、桂林及衡陽均在一二〇倍。貴陽爲一〇〇倍。重慶及贛州約爲九十倍。以蘭州、西甯之指數爲最低，爲戰前之六十餘倍。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 (請參看第七八九十各表)

一 生活費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產業工人生活費指數計上漲百分之八〇·一；其指數由上年底之五，九八二，升至六月之一〇·七七五。而職業工人之生活費指數，則由上年年底之五，一五八，漲爲本年六月之九，九〇二，計上漲百分之九二·〇。至同期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爲四，二八六，本年六月漲爲七，三二七，半年來之上漲率爲百分之七一·〇。比較近半年各界生活費中各項支出之增加情形，則以衣着及食物費用之增加爲最多，本年之內，約增加一倍以上。產業工人之衣着費用，食物費用各增加一·二倍；職業工人之衣着費用增加一倍，食物費用增加一·一倍；公務員之衣着費用增加一·五倍，食物費用增加一·二倍。雜項費用於產業工人上漲百分之三八，職業工人上漲百分之三五，公務員上漲百分之七七。房租費用則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均增加百分之五十，公務員增加百分之三〇·一。以燃料費用增加最少，職業工人半

年內該項支出增加百分之十，產業工人及公務員反較六個月前減少百分之三強。

成都同期各界生活費指數增加較重慶為速。其工人生活費指數（勞動負販界）於三十二年一月為四，四七七，其後逐月上漲，至六月為一，〇二五，較去年底增加百分之一五四。五。公務員指數（軍政教育界）於六月為一，一三六，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一〇，六〇七。商賈店主界，三十二年六月份生活費為一〇，六〇七，半年內計增加百分之一一三，一。

社會部統計處除編有四川省之自貢，內江、樂山、萬縣之工人生活費外，近復增編貴陽及吉安兩地。惟該兩地指數，係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期，不便作戰前之比較耳。近半年來六大城市之工人生活費，以樂山上漲最多，計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一六，六二二。萬縣次之，半年內指數增加百分之一四四。一。自貢市增加百分之一二九。四，內江增加百分之一二。六，吉安及貴陽增加較少，六個月內前者增加百分之八四。五，後者增加百分之六八。〇。

若以六月份之生活費用與戰前水準相比較，則樂山已一六六倍於戰前，萬縣為一六四倍，內江為一五七倍，自貢市為一五一倍，均高於同期重慶成都之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 工資指數

過去吾人所介紹工資變動情形，僅以重慶一地為限，近社會部統計處復增編有自貢，內江、樂山，萬縣、貴陽及吉安等地之工資指數。惟其中多採用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茲為便於比較計，本節所述一律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之指數作標準，且即以六月份之指數表示半年內各項工資之漲跌程度。

先就職業工人言，各地工資率指數之最高者為萬縣，三十二年六月指數為二一八。九，次之者為內江及重慶，六月份指數為二一〇。六及二〇七。八，換言之即三地職業工人工資率各較三十一年十一月增加一。一倍左右，自貢市之指數為一七一。六，低者為貴陽及吉安，其指數前者為一五一。五，後者為一三二。〇。同期各地職業工人之實際收入指數，則有較工資率為高，有較工資率指數為低者。各地六月份指數之最高者亦為萬縣，指數為二一一。七，其次為吉安，實際收入指數為二〇五。七。依次則為貴陽之一九五。二，重慶之一七一。五，自貢市之一六一。四，及內江之一五四。一，與生活費指數相較之真實工資，則在此半年內，四川之四大城市均已減低，而貴陽，吉安則略有增加。

產業工人之工資率指數，於三十二年六月，最高為自貢市之二五九。四，其次為萬縣之一八四。九，樂山之一六一。九，重慶之一五六。六，吉安之一四九。八，貴陽之一二二。七，以至最低為內江之一一四。一二。實際收入指數，則以六月而言

，最高爲內江之二二三·五，及萬縣之二一五·六。最低者爲樂山之一二三·八。至產業工人之真實工資，近半年內增加者僅內江一地。六月較之三十二年十一月提高百分之二·四。其餘重慶、自貢、萬縣、吉安等地，則較基期減低百分之十五左右。貴陽減低百分之二七·三。真實工資指數最低之樂山，三十二年六月份之指數，僅及三十一年十一月百分之四五·六。

第四節 農村物價 (請參看第十一至第二十各表)

一 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過去吾人分析農村物價，係以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編之指數爲準，現因該項指數，最近材料未見刊佈，爰改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編製之四川全省農村物價指數而說明之。此項指數共分農民所得，農民所付，農民購買力，農民生活費四大類，包括十五縣市。

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民所得物價總指數計上漲百分七六·〇。在農民售出之各項產品中以油料作物上漲最多，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一〇六·六，食糧作物上漲百分之一〇二·八，工藝作物上漲百分之七三·四，牲畜上漲百分之五七·三，畜產品上漲較低，增加百分之五三·六。再就各縣之所得物價指數漲勢言之，近半年來以名山上漲最速，三十二年六月比之三十二年十二月增加百分之二七五·九。奉節次之，增加百分之一八九·九。其他各地之半年內上漲率，在百分之一〇〇以上者爲秀山，劍關；百分之九十餘者，有三台，遂甯，百分之八十餘者爲江津；百分之六十餘者，有宜賓，樂山，平武及西充；百分之五十餘者爲古蘭。漲率最低者爲溫江及巴中，上漲率爲百分之三十餘。

以本年六月份之農民所得物價與戰前(民國廿六年平均)比較，則四川省平均總指數計上漲一一〇倍。平均分類指數，除工藝作物較戰前上漲二〇九倍外，餘亦約上漲一一〇倍左右。在分縣指數中，則以劍關之指數最高，爲戰前之一九二倍。奉節名山次之，前者爲戰前之一五二倍，後者爲一四八倍。溫江及平武之指數最低，僅比戰前上漲五三倍及五七倍。其他各地則較戰前上漲八十倍至一二〇倍，尤以上漲率在一一〇倍左右者爲最多。

二 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近半年內，四川省農民所付物價較所得物價之漲勢爲高，平均總指數，六月內計上漲百分之一〇五·四，在農民購入之

各項物品中，以消費品上漲率為高，六個月內價格提升百分之二一，二。生產品中種苗及肥料則增一倍強；飼料及農具增加不足一倍，為百分之九十餘，役畜則增加百分之六十。

各縣之所付物價指數半年來亦以名山，奉節之漲勢為最高，各較六個月前增加二倍強。宜賓及溫江各增加一、五倍強。古蔭瀘縣增加約一、四倍。江津及秀山增加一、三倍。樂山及西充增加約一、三倍。劍閣及遂甯增加一倍強。以平武為最低，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三五、五。

以戰前為基期之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於三十二年六月四川省平均總指數為一二，一六八、六。消費品指數與總指數相近。生產品指數中以役畜為最高，三十二年六月指數為一四，七九六、七。農具次之，指數為一二，九九八、二，種苗為一二，六八一、九；肥料為一一，五八四、二；飼料指數最低，為四，六一二、八。

各縣農民所付物價與戰前比較之指數，差異尚小。三十二年六月之指數，最高為古蔭之一五，六五〇。六；最低為三台之八，九二六、九，其餘各地指數則多在一萬二千水準之左右。

三 農民購買力指數

由於半年來農民所付物價之漲勢，超過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因此四川省農民購買力遂較半年前為低跌。全省平均總指數六個月內計下跌百分之二三、七。在十四縣市中（瀘縣除外）農民購買力較半年前增高者，僅平武，名山，三台三地，指數計較六個月前提高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他各地均見特低，就中以溫江減低特甚，三十年六月該地之農民購買力較三十一年十二月已減低百分之四五、七。

就三十二年六月之農民購買力與戰前比較，則平均全省農民購買力指數為九二、九；換言之即低於戰前水準百分之七。一。各縣中之最高者為名山，計高於廿六年百分之六一、一。其餘超出戰前水準者有劍閣，秀山、三台等地。農民購買力之能維持於戰前之標準者有樂山。餘均低於戰前水準，而以溫江為最低，僅及戰前百分之四〇，五。

四 農民生活費指數

近半年來四川省農民生活費指數之平均增漲率為百分之一一〇、八，尤較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之漲勢為高。若與都市生活費相較，則其上漲程度，高於重慶又低於成都。於農民生活費之各項支出中，此半年內食物費用增加百分之一二八、〇。

着費用增加百分之二二，一，雜項費用增加百分之二〇五、三，燃料費用增加百分之七三、六，至各縣農民生活費用之上漲率，則多較半年前提高一倍以上；其增加率在一倍以下者，僅平武及巴中兩地耳。

五 農村工資

農村工資指數、係社會部統計處編算。因材料之限制，採用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就此簡短材料觀之，近半年來農村工資之上漲，似較農村物價及都市工資之漲勢為高；而其中農工工資之增加，尤較農村職業人工工資為甚。以三十二年六月份之指數言，溫江農村職業人工工資指數為一九二、四，農工工資指數為二七四、八。南充之職業人工指數為二三〇、七，而農工指數為二六六、八。忠縣之職業人工指數為一四九、八，而農工指數則為一七七、九。瀘縣兩者之指數甚相接近。僅遂甯例外，六月份職業人工指數為二四八、〇，而同期之農工工資指數為二三三、二。

第五節 八種主要限價商品躉售價格

自本年一月十五日，全面限價實施後，糧、鹽、油、煤、花、紗、布、紙八類民生日用品，已列為主要限價商品。茲為明瞭物價動態之全貌，及限價實施後市價變動之情況計，除紙張一項因材料不全及各地品質差異過大，未列入外，爰將該項商品之實際價格略作比較。惟因各地各類商品之等級單位，容有不同，致未便作精確之比較，本文數字，不過約略顯示各地市價上漲之趨勢耳。

一 米

重慶米糧市場向有山米河米之分，河米為限價商品，每市石河熟米之限價為五七〇元，經政府統制，價格未變。山米則為議價，每市石議定為八四〇元，市價尚自由漲跌。於三十二年二月，重慶山米平均市價每市石為八九〇元。至三月間漲跌頗微。四月起因天時不正，春行冬令，突降大雪，小春作物，大受影響，米價因之陡漲四月每市石米售價已在一千元以上。五月每市石為一六五〇元。六月初天降時雨，便於水稻栽種。囤戶拋出，米糧湧到，該月米價陡落至每市石一四〇〇元。成都米之限價為每雙市石九四〇元（合市石四七〇元）。其市價亦躍漲於四月間，每市石價格由三月間之六六八元，漲

爲四月之八六三元。五月超過壹千元，至六月則因久陰不晴，附近各縣阻糧輸出，價格仍繼續上漲，每市石市價已達一四六六、七元；較之年初之限價及市價，已高出兩倍有餘矣。

萬縣米糧之限價與成都相等。其市價之變動，在本年一月至四月係和緩上漲；一月份價格爲每市石五七二元，四月爲七八〇元。五月間漲勢特甚，至六月每市石價格爲一、四六〇元，與成都之米價相近。

蓉林上粘米每市石限價爲四三五元，而一月間之米價爲四八八元。嗣後因廣西省西南各縣遭受旱荒，冬作產量減少米價逐漸上漲，至六月每市石價格爲一、四三〇元，較一月份價格約提高兩倍。

梧州占米限價較桂林爲高，每市石爲六六〇元，市價自一月起即逐步上漲，至五月每市石已達二、一五四元，六月份稍有回跌，每市石爲二、〇一四元，較一月份市價及限價亦高出兩倍有餘。

吉安之米價爲各城市中之最低者，該地糙米限價每市石僅一五〇元，但一月份市價則高出限價頗多，幾達一倍。四月起因新陳未接及平價米未敷供應，米價上漲趨烈，由三月之三三〇元漲至六月之六二〇元較之一月份計提一、二倍，超過限價則達三倍有奇；但與同期其他城市之米價相較，則仍極低廉，僅及最高之西安洛陽百分之廿餘耳。

天水白米每市石限價爲五四〇元，限價實施後；因限價較低，到貨稀少，米價一度奇漲，於一月爲六四三元，二月陡提至一一三三元，一月之間，增加幾及百分之五十。四月間稍有回落，至六月又行猛漲每市石價格提至一、九一六元。

洛陽因去歲旱災影響，米價遂爲各地之冠，其白米限價每市石達一六〇〇元，竟爲吉安限價之十倍以上，限價雖高，市場價格仍繼續上漲，至四、五月間，每市石價格，曾超出三千元之高峯，其後新麥登場價格稍落，每市石回跌至三千元關內。

西安米價一因天氣乾旱，一因豫災影響，米價之高，僅次於洛陽。每市石大米限價爲七八〇元，市場價格自年初之每市石一、二八三元，漲至六月之二、八三七元。

二 小麥

各地小麥價格之變動與米價不盡相同，蓋因天時產量以及市場到銷情況之不同所致。重慶每市石小麥限價爲二九〇元，其市價自一月起即逐月上升，五月後漲勢增劇，六月份每市石價格則爲六七六元，比之一月約高出一、一倍。成都小麥限價略較重慶爲高，市價漲勢，則遠比重慶爲劇烈，於一二月間維持限價每市石三〇四元之標準，至六月每市石則升至一二三三元，已增加三倍強。萬縣小麥限價每市石爲三五〇元，高於重慶成都；市價之漲勢，則比前兩地爲緩，一月份小麥價格每

市石三五七元，六月份每市石則爲六二七元。

桂林，梧州之小麥交易係以百市斤爲單位。其價格梧州則較桂林爲高。每百市斤限價桂林爲三一五元，梧州爲四一七元。半年內兩地市價之變動桂林係逐月上升，梧州則有兩度之漲落。於三十二年六月桂林每百市斤小麥售價爲六八八元，梧州爲八〇〇元。

洛陽之小麥價格仍爲各地中之最高者，西安則次之，每市石核定限價洛陽爲一，三〇〇元，西安爲五八八元。惟西安五個月來小麥價格之上漲程度，則又比洛陽爲高。西安小麥市價由一月份之七二〇元漲至六月之一，五二〇元，提高百分之一一；洛陽一月份爲一，一八三元，六月份爲一，九三三元，增加百分之六三·四。

天水之小麥限價爲每市石三五〇元，市價於一月間爲四一七元，三月間已升至八六七元，四五兩月曾有下跌。六月又回升至每市石九八三元，計高出限價約百分之八十。吉安小麥未有限價。其價格亦爲各地中之最低者，於一月間每市石售價二四七元，六月爲三九三元，五個月來提升百分之五九·一，並爲各地小麥價格漲勢之較緩者。

三 鹽

鹽因係專賣物品，且早經政府統制，故尙能遵照限價交易。重慶花鹽限價爲每市担三五六元，直至五月未有變動，六月調整價格，每市担提爲五五〇元。成都塊鹽限價，每市担爲六〇二元，六月份爲九四七元。其他萬縣之雲陽鹽限價爲四三五元，桂林限價爲七二〇元西安爲六七〇元，吉安爲八二二元。自一月至五月均能維持限價，無大變動；而至六月始見提升。因其時全國各區鹽價普遍調整也。

四 油

重慶菜油限價每市担爲八三〇元，其市價自二月即漲過一千元以上，後因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供應及管制，直至四月價格尙稱穩定。六月五日限價重新核定，爲每市担一，四五〇元，而六月份之市價，則爲一，九三三元，較之一月間價格，已上漲百分之一二二，漲勢亦頗不弱。蓋因去歲菜籽收成欠佳，而用途增加，銷路甚暢之故也。成都菜油限價每市担爲九四〇元，略高於重慶。其價格一月每市担爲九六〇元，三月提升爲一三〇〇元，六月再漲至一九三三元，萬縣菜油限價與重慶相同，市價於一月爲九〇三元，六月爲一八〇〇元，增加約近一倍。

桂林及梧州均非菜油價格，前者係茶油，限價為每市担八八〇元；後者係花生油，限價為每市担一四五〇元。其市價桂林一月份為八六五元，六月為一九三七元，上漲百分之一二四。梧州則自一月之一，四三三元升至六月之二九三三元，提高百分之一〇五。

西安及洛陽之菜油價格，又為各地之最高者。因受荒旱之影響，在此期內之漲勢，亦極為驚人。西安菜油限價為每市担一〇〇〇元，洛陽限價未詳。其市價則五個月內，西安上漲三，五倍，由一月之每市担一，一三三元，提升為六月之五，一三三元。洛陽之漲勢尤高，計上漲四，二倍，由一月之一，一八三元，漲為六月之六，一六七元。

天水之菜油限價較低，每市担為七〇〇元。其市價先由年初之七八三元，漲至三月為一八〇〇元。四、五兩月穩定於每市担一七〇〇元。六月又猛提至二，二三三元，五個月內，增加百分之一八五元。吉安每市擔菜油限價為九五〇元，其市價自一月繼續至三月。四月稍有回落。但其後因供應缺乏，六月間曾發生嚴重油荒，行市猛漲至每市擔二，五三三元，較之一月間價格提高百分之一二〇元。

五 煤

重慶連礦炭每噸限價為六五〇元，一月份市價為七五〇元，至六月市價每噸為一，一〇〇元，計增加百分之四六，七。煤價漲勢因政府之管制，雖較和緩；然以摻雜劣煤及砂石之故，品質實已變劣。成都黃丹煤限價每噸為二，二五〇元，市場交易於二月份尚係遵照限價，後以運費及糧價上漲之影響，市價自行上漲，至六月每噸售價為四〇八三元，超過年初限價百分之八一·五。

桂林煤末之限價為每噸七五〇元，市價之變動頗微，於一月間每噸為八〇〇元，六月為九六〇元，不過增加百分之二〇。洛陽無煙煤之限價較低，每噸為四四〇元，而市價之上漲程度則甚高。於一月份市價與限價相等，至六月每噸則漲至一，九三三元，五個月內增加三，四倍。

六 棉花

近半年各地棉花價格之漲勢極為猛烈，重慶沙市綢緞每市擔限價為三〇〇〇元。由於花紗布管制局之管制嚴禁黑市市區以內，尚能照限價交易；惟市郊以外，則黑市價格依然狂漲。計由一月間之每市担三〇八八元，漲至六月份之二二，三本

○○元，其上漲約三倍。成都陝花限價為每市担三，一○○元，其市價上漲，尤較重慶為甚，一月至六月計上漲三·三倍。桂林之限價為二，四○○元，梧州略低，為二，〇一〇元。一，二月份之市價梧州亦略低於桂林。但至六月，桂林每市擔價格僅為六，九九三元，而梧州則已漲至每市擔一〇，〇〇〇元，後者又較前者為高矣。

陝西為主要產棉區，故西安棉花限價及市價，均較以上各地為低。一月十五日限價為一，二〇〇元，不過其市價在此五個月內，亦已增加三倍，計由一月份之一，六〇〇元，升至六月份為六，四〇〇元。

天水之棉花限價為一，六〇〇元。五個月來市價之漲勢則極烈。三十二年六月棉花每擔售價為九〇〇元，較一月間之每擔一，八〇〇元，計已提高四倍矣，吉安之棉花限價較高，每市擔為三，二〇〇元。市價則由一月之三，四三三元，升為六月之九，四〇〇元，共上漲百分之一七三·八。

各地中價格之最低者為洛陽，市場價格於一月間每市擔僅為一，〇一七元，至六月份亦僅三，〇〇〇元，與同期成都價格相較尚不及六分之一。

七 棉紗

各地棉紗限價，以重慶成都為最低。廿支廠紗重慶之限價每包為一二，五〇〇元，成都為一五，九二〇元，蓋後方紗廠產紗，係由政府統購。桂林梧州之廿支雙馬限價則每包為五五，〇〇〇元及四九，二〇〇元。至黑市價格於一月份除最高之成都每包為六萬五千元外，餘均在五萬餘元；至六月則每包多漲至十四，五萬元，即最低之吉安每包亦售一二八，六六七元。

八 棉布

重慶成都美亭陰丹士林之限價相同，每疋為二，四五〇元。其市價變動，則兩地稍異。於本年初，重慶市價每疋為二，五六七元，成都每疋為二，四五〇元；至六月重慶升為七，〇三三元，成都則為七，三三三元。萬縣陰丹士林布之限價較重慶、成都略高，每疋為二，五六〇元，其市價漲勢則又較渝蓉為低，於一月間每疋市價為二，七〇〇元，六月售價為六〇〇〇元，增加百分之一二·一。

梧州雞籠陰丹士林布之限價為二，二〇〇元，市場價格在五個月內計上漲百分之一四七·三，係由一月之二，二九二元，漲至六月之五，六六七元。

西安，洛陽陰丹士林布之限價較低，每疋為一，五〇〇元及一，六〇〇元，一月至六月間市價之上漲率，則頗不弱。西安計提高二·六倍，洛陽提高兩倍。以六月份平均價格言，西安每疋為六，八六七元，洛陽尚低，每疋則為四，六〇〇元。

表一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本
商品零售物價定基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糧 食	動 物 產 品	調味及 飲 料	平 均					
		重		度	(按限價計算)					
一月	5,181.2	4,294.06	139.05	695.7	4,626.3	7,651.2	11,925.8	24,412.8	7,680.8	1,226.5
二月	5,298.8	4,439.06	601.55	311.0	4,754.8	7,953.7	11,957.5	24,695.0	7,680.8	1,226.3
三月	5,330.5	4,495.06	542.65	129.1	4,777.7	7,852.0	12,075.8	24,881.8	7,680.8	1,236.7
四月	5,352.1	4,541.06	264.95	129.1	4,788.3	7,986.6	12,183.9	24,970.6	7,680.8	1,257.5
五月	5,679.2	4,678.08	445.85	761.1	5,149.3	8,193.0	12,183.9	24,970.6	7,680.8	1,274.4
六月	5,939.9	4,795.08	863.67	429.5	5,424.2	8,332.6	12,682.9	24,970.6	7,680.8	1,301.8
		重		度	(按市價計算)					
一月	5,893.3	5,141.26	064.05	465.0	5,303.6	7,741.0	13,071.0	24,341.0	10,050.0	1,282.0
二月	7,253.5	6,364.09	429.05	871.0	6,629.0	9,823.5	15,111.0	25,510.0	11,030.0	1,340.0
三月	7,434.7	6,484.08	967.05	968.0	6,787.0	12,840.0	15,771.0	28,391.0	9,202.0	1,571.0
四月	8,291.6	7,656.38	286.26	241.0	7,560.0	16,261.0	15,683.0	30,512.0	8,424.0	1,557.5
五月	10,480.0	10,497.78	952.76	836.2	9,836.7	19,302.2	17,920.0	30,556.4	9,204.7	1,865.0
六月	11,250.0	10,590.09	786.19	470.0	10,373.6	23,522.2	18,931.0	30,556.4	10,655.8	2,125.1
		成		都						
一月	4,659.1	3,847.56	708.04	408.7	4,185.0	10,097.0	10,841.0	4,880.4	3,867.4	2,528.3
二月	4,856.7	3,967.46	710.44	833.9	4,325.9	8,689.0	11,175.0	5,407.6	5,459.0	2,979.0
三月	6,337.0	5,328.26	818.04	961.9	5,454.4	15,627.0	15,273.0	6,325.0	8,615.0	3,117.6
四月	7,826.7	6,967.37	611.74	787.3	6,804.6	19,881.0	17,123.0	7,526.9	10,457.0	3,521.6
五月	10,731.0	10,437.08	763.95	412.8	9,526.9	26,714.0	18,803.0	10,437.0	14,920.0	3,490.2
六月	12,747.0	12,479.09	363.06	857.7	11,300.0	35,212.0	21,444.0	12,275.0	17,258.0	3,599.5

表二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
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 產品	調味及 飲料	平均					
		重		度	(按限價計算)					
一月										
二月	102.3	102.8	107.6	93.3	102.8	104.0	100.3	101.2	100.0	100.0
三月	100.6	100.4	97.6	96.6	100.4	98.7	101.0	100.8	100.0	100.8
四月	100.4	100.2	95.8	100.0	100.2	101.7	100.9	100.4	100.0	101.7
五月	106.1	107.5	134.8	112.1	107.5	102.6	100.0	100.0	100.0	101.4
六月	104.6	105.3	104.9	128.9	105.3	101.7	104.1	100.0	100.0	102.1
		重		度	(按市價計算)					
一月	102.7	103.7	95.4	114.0	104.0	100.7	93.8	86.1	97.3	109.2
二月	123.1	123.8	155.5	107.4	125.0	126.9	115.6	104.8	109.8	104.5
三月	102.8	101.9	95.1	101.7	102.4	130.7	104.4	111.3	83.4	117.2
四月	111.5	118.1	92.4	104.6	111.4	126.6	99.4	107.5	91.5	99.1
五月	126.4	137.1	108.0	109.5	130.1	118.7	114.3	100.1	109.3	119.7
六月	107.3	100.9	109.3	138.5	105.5	121.9	105.6	100.0	115.8	113.9
		成		都						
一月	99.5	100.5	101.8	102.9	100.9	100.1	113.1	103.7	154.0	109.1
二月	104.2	103.1	100.0	109.8	103.4	86.0	108.5	110.8	141.2	117.8
三月	130.5	134.3	101.6	102.6	126.1	179.8	129.9	117.0	157.8	104.7
四月	123.5	130.8	111.6	96.5	124.8	127.2	112.1	119.0	121.4	112.9
五月	137.1	149.8	115.1	113.1	140.0	134.4	109.8	138.7	142.6	99.1
六月	118.7	119.6	106.8	126.7	118.6	131.8	114.0	117.6	115.7	103.1

表二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
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續)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 產品	調味及 飲料	平均					
			桂			林				
一月	105.3	106.8	111.6	112.3	108.0	98.8	109.1	111.8	96.4	109.9
二月	110.7	117.8	146.9	110.8	120.3	100.4	108.0	102.9	100.0	106.8
三月	117.4	124.6	91.4	114.2	118.8	118.9	109.1	153.4	101.8	110.3
四月	126.3	134.7	111.7	103.6	128.5	138.5	107.7	104.8	111.7	120.5
五月	113.0	113.7	112.1	101.7	112.2	128.1	105.3	108.2	165.2	109.7
六月	122.4	116.6	105.7	125.4	117.0	141.9	109.5	122.4	225.8	103.0
			梧			州				
一月	108.8	113.3	99.1	106.3	110.7	94.1	97.9	113.0	109.8	98.0
二月	114.7	115.6	126.3	112.1	116.7	99.9	94.1	102.8	125.9	107.6
三月	152.7	170.3	111.7	157.6	163.4	130.6	111.6	137.2	138.2	140.7
四月	113.2	105.0	135.6	99.6	113.2	136.5	87.1	115.5	111.8	127.7
五月	128.5	142.8	103.7	106.8	133.1	114.8	93.6	108.1	119.2	116.9
六月	101.0	90.6	113.1	108.4	94.9	212.0	127.5	107.3	101.6	93.7
			西			安				
一月	128.6	141.8	103.1	100.2	136.7	100.3	104.1	102.9	102.9	105.8
二月	124.8	126.1	142.1	128.2	128.0	126.8	111.1	105.1	106.9	105.6
三月	121.4	125.2	109.4	105.2	121.1	131.5	111.1	107.2	122.1	141.0
四月	101.2	95.9	98.7	97.7	97.4	128.8	91.6	131.0	126.2	125.4
五月	140.2	104.5	126.8	102.4	106.4	121.0	111.1	113.5	153.9	128.1
六月	143.9	134.4	138.6	156.9	137.1	166.0	163.4	176.5	187.7	180.4

表二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
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續)

第三章
物價動態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 產品	調味及 飲 料	平均					
			常			德				
一月	100.1	99.4	101.8	101.9	100.0	93.9	100.0	100.0	103.8	124.7
二月	100.8	109.2	103.1	102.0	100.8	100.0	100.0	100.0	100.0	106.5
三月	101.8	100.0	88.0	110.7	99.5	130.8	106.8	100.0	100.0	102.9
四月	122.9	126.3	108.8	113.1	122.6	165.2	103.5	147.7	100.0	104.0
五月										
六月										
			天			水				
一月	112.0	115.7	109.5	97.2	112.8	103.7	105.2	117.7	115.6	100.0
二月	148.8	166.1	137.8	114.6	156.1	119.9	199.3	115.2	101.2	102.6
三月	116.5	119.8	90.3	109.5	115.0	134.8	114.7	138.7	106.6	126.6
四月	99.0	96.8	96.9	103.0	97.5	107.2	94.4	107.9	113.7	124.2
五月	107.4	104.2	116.0	106.0	105.6	136.2	100.0	105.3	109.9	108.7
六月	138.4	135.8	144.7	140.3	137.3	152.2	127.8	121.6	130.5	163.9
			洛			陽				
一月	136.2	156.7	125.8	120.1	148.2	92.3	104.2	100.0	100.0	108.4
二月	132.3	132.9	152.5	118.6	133.7	123.1	109.7	127.3	150.0	144.6
三月	113.2	110.8	106.7	108.2	111.1	135.5	135.9	100.0	100.0	109.9
四月	126.2	128.9	152.0	110.5	129.5	117.8	125.1	100.0	100.0	123.1
五月	105.3	94.1	145.1	147.7	104.2	105.7	124.9	100.0	100.0	110.9
六月	109.1	98.3	139.4	130.1	105.8	121.3	164.9	100.0	100.0	100.8
			吉			安				
一月	108.7	113.4	100.0	107.8	111.0	92.0	99.7	100.0	103.3	105.0
二月	103.4	102.2	113.8	106.0	104.0	96.1	103.1	100.0	100.8	111.8
三月	107.9	109.2	104.8	104.1	108.1	117.1	105.9	100.0	101.6	102.5
四月	116.6	120.4	110.3	106.0	117.5	139.4	101.1	100.0	102.3	108.6
五月	117.6	122.0	101.2	105.5	117.3	130.2	102.3	100.0	131.8	108.7
六月	120.6	118.3	128.9	148.3	122.5	129.3	111.3	100.0	103.4	100.0

表三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

(三十二年六月比三十一年十二月)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重慶	96.0	103.5	206.0	35.8	8.0	3.1	81.2
成都	172.1	172.5	249.2	123.7	160.8	587.5	55.4
西安	112.5	200.9	332.6	113.7	204.2	385.1	356.3
桂林	139.1	160.3	196.9	59.6	144.9	308.9	76.3
梧州	180.0	201.8	304.9	6.7	113.9	158.7	107.5
天水	185.7	186.3	272.4	190.1	159.6	103.4	248.9
洛陽	195.7	214.1	132.4	300.1	27.3	50.0	136.9
吉安	100.5	110.5	143.0	25.3	0	47.9	42.0

表四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指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按商品來源分類							
本省產品	5,773.5	6,492.7	6,646.9	7,251.0	8,171.0	8,313.0	58.8
外省產品	18,071.0	19,662.0	22,817.0	26,380.0	29,151.0	34,114.0	83.1
國外產品	27,379.0	28,094.0	30,238.0	31,422.0	33,061.0	35,017.0	30.6
按加工程度分類							
原料品	5,385.3	6,417.4	6,936.0	7,868.0	8,822.0	9,825.0	86.7
半製品	10,407.0	11,146.0	11,556.0	12,294.0	13,633.0	15,909.0	72.8
製成品	22,666.0	23,174.0	25,088.0	27,164.0	29,442.0	32,406.0	43.2

表五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

(三十二年六月比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三章
物價動態

高於平均上漲率66.6%者		低於平均上漲率66.6%者	
商 品 名 稱	半 年 上 漲 率	商 品 名 稱	半 年 上 漲 率
棉紗	282.7	鹽	64.7
花棉	188.0	肉	60.0
丹大	151.2	豬	50.0
林	132.9	洋紙	50.0
油	130.7	煤	33.8
麥	114.4	麵	29.4
豆	104.2	花	27.5
糖	103.9	羊	26.3
米	100.0	煤	22.9
張	88.1	毛	17.5
梁	80.2	油	14.4
皮	74.5	鐵	5.0
絲	73.8	材	3.5
燭	71.5	皮	-12.5
綢	70.4	泡	-28.0
茶			

表六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指 數						半年來指 數上漲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重慶	7,317.2	7,777.6	7,647.5	7,751.7	8,731.7	9,284.8	33.6
成都	7,144.3	7,924.6	8,235.8	8,707.4	8,971.8	10,207.7	49.2
明陽	13,736.5	14,006.4	13,853.0	14,591.6	15,378.4	17,046.5	22.8
安州	6,365.4	6,915.8	7,208.2	8,242.9	8,913.4	9,952.6	61.1
林	9,350.6	9,737.3	9,975.6	10,339.6	11,015.4	12,875.7	44.1
甯	7,710.7	8,809.8	10,088.4	11,487.7	14,355.1	17,445.4	142.9
陽	3,935.1	3,927.1	4,079.8	4,726.7	5,691.7	6,692.1	64.9
屬	6,237.7	6,957.4	8,013.7	8,824.1	9,998.0	12,696.2	108.2
陽	3,932.7	4,272.9	4,617.3	5,050.5	5,630.9	6,283.8	70.9
州	8,022.0	8,015.0	8,875.2	9,583.7	10,924.3	11,920.1	45.1
江	8,741.3	9,397.0	10,677.3	11,759.5	15,749.9	20,868.8	192.8
重慶	6,949.7	7,658.7	8,102.9	9,576.3	10,943.3	14,117.7	160.9
貴	5,417.8	5,437.5	5,796.0	6,503.5	7,329.3	8,950.4	61.6
雅	6,927.0	7,441.1	8,043.8	8,885.9	9,874.0	10,517.7	62.2
西							
衡							
洛							
鄧							
驪							
曲							

表七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各界生活費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重慶	指數						半年來 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產業工人	6,172	7,046	6,730	7,142	9,401	10,775	80.1
職業工人	5,396	6,359	6,038	6,466	8,674	9,902	92.0
公務員	4,428	5,000	4,838	5,123	6,546	7,327	71.0
成都							
勞動負販界	4,477	5,332	5,777	7,042	8,965	11,025	154.5
軍政教育界	5,750	6,482	7,237	8,126	9,216	11,136	100.7
商賈店主界	5,126	5,821	6,441	7,456	8,757	10,607	113.1
自貢市(工人)	6,452	7,553	8,157	9,138	13,574	15,090	129.4
內江(工人)	7,699	8,722	9,369	11,063	13,857	15,746	112.6
樂山(工人)	6,516	7,420	8,289	9,694	14,035	15,607	166.2
萬縣(工人)	7,362	8,164	9,659	11,115	14,515	16,392	144.1
× 瀘陽(工人)	110.5	112.4	121.3	144.6	161.4	188.7	68.0
× 宜安(工人)	102.4	108.2	119.3	134.8	157.2	187.8	84.5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期

表八 國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各界生活費分類

指數上漲率

(三十二年六月比三十一年十二月)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房租類
產業工人	115.0	123.8	-3.7	37.8	49.9
職業工人	113.8	102.8	0.0	35.0	49.9
公務員	136.1	148.5	-3.1	77.4	29.8

表九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職業工人工資指數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工資率	104.2	108.3	107.3	117.9	135.3	207.8
實際收入	103.5	105.4	116.5	122.7	134.1	171.5
真實工資	95.8	82.8	96.0	96.6	77.2	88.0
自貢						
工資率	102.9	106.5	112.6	112.3	138.6	171.6
實際收入	111.0	97.5	101.7	113.3	139.4	161.4
真實工資	112.7	83.6	88.2	76.2	67.3	70.0
內江						
工資率	114.0	115.5	138.8	139.4	166.8	210.6
實際收入	97.3	97.0	137.7	120.5	134.7	154.1
真實工資	91.6	80.2	91.2	78.6	70.1	70.6
樂山						
工資率	107.5	135.8				
實際收入	102.7	121.4				
真實工資	96.3	100.0				
萬縣						
工資率	143.2	149.8	128.7	152.1	193.9	218.9
實際收入	101.4	112.2	136.2	144.2	184.5	211.7
真實工資	90.9	88.1	90.4	83.2	81.3	82.8
貴陽						
工資率	100.1	100.8	112.8	119.1	123.5	151.5
實際收入	106.5	110.4	165.3	169.7	178.0	195.2
真實工資	94.8	91.2	136.1	117.9	110.3	104.0
吉安						
工資率	104.3	118.5	102.8	117.8	122.2	132.0
實際收入	97.5	124.2	120.8	145.3	154.9	205.7
真實工資	95.3	114.8	141.3	107.8	98.5	109.0

表十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100

加權總合平均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工資率	107.7	115.1	117.2	119.3	136.3	156.6
實際收入	105.6	112.4	119.9	126.5	140.9	161.9
真實工資	99.6	92.9	104.3	103.1	87.2	87.5
自貢						
工資率	100.6	103.2	107.3	142.3	208.1	259.4
實際收入	102.4	99.1	103.7	129.5	166.8	193.5
真實工資	103.9	85.9	83.3	87.5	80.5	84.0
內江						
工資率	99.5	105.0	103.5	103.9	105.0	114.1
實際收入	103.4	115.9	115.0	136.0	172.0	223.5
真實工資	97.3	95.8	89.1	88.7	89.5	102.4
樂山						
工資率	101.3	105.5	107.7	130.4	144.7	161.9
實際收入	99.1	100.0	99.9	114.9	119.7	123.8
真實工資	93.0	82.4	73.7	72.5	52.1	45.6
高縣						
工資率	100.0	134.1	135.5	137.1	143.6	184.9
實際收入	102.3	127.8	130.0	140.9	181.8	215.6
真實工資	89.0	100.3	86.2	81.2	80.3	84.3
貴陽						
工資率	108.6	103.0				122.7
實際收入	102.5	104.5				137.1
真實工資	91.3	86.3				72.7
吉安						
工資率	139.5	88.7	119.9	136.6	139.0	149.8
實際收入	100.2	101.5	85.3	148.9	152.7	157.5
真實工資	97.9	93.8	86.5	110.5	97.1	83.9

表十一 四川省農民所得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第三章
物價動態

	總指數	食糧作物	油料作物	工藝作物	牲 畜	畜 產 品
民國二十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二十七年	118.2	104.1	114.1	160.7	121.4	125.0
民國二十八年	177.9	130.9	193.5	223.3	186.1	198.7
民國二十九年	491.5	579.9	584.4	763.0	474.2	634.0
民國三十年	1,493.5	2,725.7	1,579.5	2,466.3	1,370.9	1,896.7
民國三十一年	3,988.4	5,180.0	4,373.9	7,924.4	4,363.7	4,447.0
民國三十二年						
一 月	6,509.4	6,225.6	6,222.3	12,744.5	7,295.7	8,234.0
二 月	7,469.3	6,585.0	6,654.8	12,979.9	7,866.9	8,938.5
三 月	7,874.0	7,152.3	6,911.0	14,356.2	8,225.2	9,663.8
四 月	8,813.5	8,223.0	7,842.7	16,413.1	9,065.2	10,277.7
五 月	10,214.6	10,236.6	8,880.8	19,045.8	10,304.5	10,717.8
六 月	11,038.3	11,839.3	11,665.5	20,878.2	10,838.2	12,176.8

表十二 四川省各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11011

	江 津	瀘 縣	奉 節	秀 山	宜 賓	古 蔞	溫 江	名 山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62.1	138.2	102.0	144.7	132.1	181.6	104.7	98.3
民國廿八年	193.7	254.4	111.2	249.3	179.7	201.1	152.5	147.8
民國廿九年	364.7	548.3	257.5	580.3	365.9	723.1	361.7	517.0
民國三十年	1,248.5	1,160.7	937.8	1,396.9	1,086.0	1,613.3	1,102.2	1,701.6
民國三十一年	4,096.1	5,723.5	1,985.0	5,442.7	4,258.6	3,859.6	2,801.8	2,932.4
民國卅二年								
一 月	6,473.8	6,555.9	3,271.2	8,725.6	7,011.2	6,126.1	3,459.8	6,676.5
二 月	6,527.8	7,743.4	4,613.4	9,324.9	7,006.1	8,100.9	3,969.1	11,295.0
三 月	7,301.2	7,883.8	5,408.9	9,426.8	8,760.3	8,156.6	4,025.2	11,168.9
四 月	8,056.8	8,229.9	5,782.2	10,081.0	9,974.8	9,091.3	4,510.4	11,957.4
五 月	10,013.4	8,593.0	6,742.8	14,632.1	11,445.7	11,000.4	4,697.8	13,527.4
六 月	10,791.7	10,791.7	7,929.2	15,239.9	12,007.6	11,249.9	5,323.9	14,802.9

表十二 四川省各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續)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樂山	平武	劍閣	西充	巴中	三台	遂寧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20,8	85,6	150,0	93,1	114,1	90,7	117,8	
民國廿八年	206,4	127,0	268,7	115,5	146,2	128,7	185,8	
民國廿九年	669,8	212,4	704,2	398,8	654,7	530,5	484,4	
民國三十年	2,017,9	809,4	3,168,1	1,514,7	1,727,6	1,665,7	1,653,1	
民國卅一年	4,760,7	2,483,4	7,196,4	3,517,0	4,183,1	3,661,7	3,648,2	
民國卅二年								
一月	8,032,5	3,524,8	15,751,8	7,685,2	6,554,4	5,772,5	6,520,4	
二月	8,856,6	3,632,8	15,693,8	5,586,2	6,272,8	6,576,8	6,860,8	
三月	9,397,0	4,403,2	15,849,8	5,669,2	6,250,7	7,266,1	7,143,0	
四月	10,145,1	5,159,1	16,501,4	6,544,0	7,081,0	9,355,0	9,213,9	
五月	11,164,2	5,826,1	18,009,5	8,500,6	7,849,4	10,642,9	10,584,4	
六月	12,444,4	5,725,4	19,217,5	9,570,5	8,476,9	10,856,3	11,379,6	

表十三 四川省農民所付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總指數	生 產 品					消費品
		種 苗	肥 料	農 具	役 畜	飼 料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14,1	105,8	136,5	136,1	126,9	130,7	113,6
民國廿八年	164,1	143,7	238,7	223,2	194,6	233,7	160,8
民國廿九年	561,3	538,7	623,1	673,4	923,6	516,3	545,9
民國三十年	1,966,8	1,608,7	1,614,3	2,111,3	2,565,7	1,082,1	1,959,1
民國卅一年	4,185,3	5,762,0	4,068,6	4,746,3	5,682,4	1,983,6	4,089,2
民國卅二年							
一月	5,952,8	6,430,1	6,531,6	7,629,0	8,774,0	2,735,3	5,954,6
二月	6,396,4	6,835,0	7,111,5	8,148,9	9,225,7	3,161,7	6,310,8
三月	6,988,5	7,228,1	8,031,8	9,094,8	9,566,0	3,197,3	6,794,9
四月	7,950,0	8,881,5	9,387,1	9,954,9	10,277,7	4,130,1	7,832,5
五月	9,801,4	10,750,6	11,109,9	11,162,9	13,274,0	3,791,6	9,236,3
六月	12,168,6	12,681,9	11,584,2	12,998,2	14,796,7	4,612,8	12,158,9

表十四 四川省各縣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第三章 物價動態

	江津	瀘縣	奉節	秀山	宜賓	古藺	溫江	名山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25.2	118.9	113.3	132.3	128.0	124.7	122.3	107.0
民國廿八年	158.2	230.2	134.8	213.6	169.9	177.5	170.5	149.6
民國廿九年	500.4	589.8	423.6	497.4	674.0	602.8	568.9	488.5
民國三十年	2,018.3	2,217.8	1,424.8	1,370.1	2,406.5	2,048.3	2,330.2	1,537.8
民國卅一年	3,907.0	4,722.8	3,280.9	4,238.1	5,094.8	4,503.0	4,106.6	2,169.7
民國卅二年								
一月	5,119.6	6,093.0	4,384.0	6,202.0	6,422.7	7,610.9	5,191.7	4,449.4
二月	5,774.0	6,172.0	4,946.7	6,798.3	6,494.4	8,021.7	5,998.5	5,032.8
三月	6,036.9	6,770.4	5,883.2	7,043.8	7,126.7	9,064.6	7,037.7	5,575.6
四月	7,304.9	8,322.5	6,761.4	8,324.6	8,242.8	10,171.3	7,908.3	6,463.3
五月	8,888.8	10,875.8	9,860.4	10,332.1	10,521.1	11,078.6	10,496.4	7,874.6
六月	11,435.8	14,689.1	12,163.9	12,281.1	14,911.4	15,650.6	13,142.8	9,190.1

	樂山	平武	劍閣	西充	巴中	三台	遂寧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09.0	107.3	130.7	90.8	127.6	81.4	93.8
民國廿八年	147.7	191.6	190.6	144.8	174.7	92.2	114.3
民國廿九年	615.8	418.7	573.7	528.3	813.0	498.4	625.8
民國三十年	2,207.0	1,343.2	1,691.6	1,932.1	1,984.4	2,141.7	2,849.1
民國卅一年	4,097.4	4,553.3	4,108.9	3,583.7	4,300.8	3,798.0	4,292.0
民國卅二年							
一月	5,436.4	6,824.5	7,430.1	4,965.3	7,887.0	5,370.9	6,237.8
二月	6,417.6	7,422.4	7,234.2	5,433.9	7,978.2	5,825.5	6,453.6
三月	6,972.1	8,104.8	7,392.1	5,587.5	8,580.5	5,906.5	6,686.8
四月	8,115.3	8,090.1	9,042.1	6,199.6	8,867.9	6,990.5	8,400.4
五月	10,227.9	9,613.0	10,809.5	7,728.9	11,696.6	8,591.6	8,426.5
六月	11,125.6	9,985.6	12,836.5	10,197.8	12,527.3	8,926.9	12,482.8

表十五 四川省各縣農民購買力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總指數	江津	瀘縣	奉節	秀山	宜賓	古關	溫江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04.0	129.3	115.9	90.1	109.1	103.2	95.6	85.8
民國廿八年	110.5	124.1	110.7	82.9	116.0	105.7	112.8	89.8
民國廿九年	91.0	81.6	104.1	63.0	116.4	61.4	119.9	68.0
民國三十年	78.2	59.4	52.9	65.4	98.2	44.1	81.6	49.1
民國卅一年	97.4	70.9	121.2	60.5	128.6	83.6	85.7	56.1
民國卅二年								
一月	115.2	131.7	107.6	74.6	140.7	109.2	80.5	66.6
二月	118.4	113.7	126.4	93.3	133.0	108.9	100.9	66.2
三月	116.0	120.9	116.3	91.9	133.8	112.9	90.0	57.1
四月	111.7	110.3	98.9	85.5	120.9	121.2	89.4	57.0
五月	105.9	112.7	79.0	68.4	141.6	108.8	99.3	44.8
六月	92.9	94.4	71.9	65.2	124.0	80.5	71.9	40.5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名山	樂山	平武	劍閣	西充	巴中	三台	遂寧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91.9	112.0	81.0	116.0	102.4	90.4	111.3	126.2
民國廿八年	95.5	140.3	65.4	140.8	78.7	84.5	141.6	168.5
民國廿九年	108.5	118.5	52.4	121.9	69.8	80.0	112.5	86.9
民國三十年	86.2	92.7	58.2	183.6	78.7	85.3	78.9	58.4
民國卅一年	135.2	116.2	54.9	175.1	98.1	92.6	96.5	85.0
民國卅二年								
一月	150.5	147.7	51.7	202.0	161.0	83.1	107.5	104.5
二月	224.4	138.0	48.9	213.7	108.3	79.2	112.9	106.3
三月	200.3	134.0	54.3	214.4	101.5	72.8	123.0	106.8
四月	185.0	125.0	70.0	182.5	109.3	79.8	133.8	109.7
五月	171.8	109.2	66.6	166.6	109.9	67.1	123.7	125.6
六月	161.1	102.6	57.3	149.7	93.9	67.7	121.6	91.2

1106

表十六 四川省各縣農民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 = 100 加權總合平均

第三章
物價動態

	江津	瀘縣	奉節	秀山	宜賓	古藺	溫江	名山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25.0	116.6	113.4	134.1	127.9	123.5	121.5	112.3
民國廿八年	156.0	227.3	133.5	206.2	171.4	166.5	169.0	151.3
民國廿九年	478.7	579.4	425.0	490.2	684.3	594.2	552.9	474.5
民國三十年	2,025.5	2,236.0	1,424.0	1,424.7	2,482.5	2,084.2	2,337.9	1,659.4
民國卅一年	3,870.7	4,771.6	3,280.9	4,671.3	5,186.0	4,600.9	4,078.5	3,169.7
民國卅二年								
一月	4,636.1	6,526.7	4,297.8	6,476.8	6,435.6	7,849.5	5,138.1	4,305.9
二月	5,566.7	6,170.3	4,685.3	7,136.7	6,498.5	8,363.5	5,918.5	4,930.3
三月	5,788.6	6,801.1	5,486.3	7,407.5	7,067.9	9,323.8	6,988.6	5,529.9
四月	6,953.7	8,436.1	6,566.3	8,514.7	8,195.8	10,367.3	8,322.9	6,436.7
五月	8,487.5	11,129.3	9,647.7	10,462.0	10,652.4	11,232.2	11,209.0	7,900.0
六月	11,099.5	15,156.2	12,047.6	12,585.8	15,379.5	16,202.5	14,193.1	9,285.5

	樂山	平武	劍閣	西充	巴中	三台	遂寧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08.6	108.2	130.1	85.5	125.4	80.5	91.9
民國廿八年	147.7	197.3	186.9	135.2	167.1	87.0	110.7
民國廿九年	619.9	431.8	548.7	453.2	732.0	491.7	632.1
民國三十年	2,238.7	1,308.6	1,572.1	1,717.9	1,830.0	2,139.7	2,904.3
民國卅一年	4,145.8	4,313.3	3,918.6	3,244.9	3,941.5	3,852.0	4,273.8
民國卅二年							
一月	5,909.3	6,880.5	7,283.3	4,577.1	6,730.9	5,418.7	6,295.1
二月	6,846.8	7,422.1	7,057.8	5,147.2	6,706.5	5,871.9	6,504.5
三月	6,883.0	8,113.3	7,159.1	5,365.2	7,326.7	5,936.8	6,746.6
四月	7,994.2	8,075.9	8,565.9	6,095.7	7,490.7	7,036.3	8,436.4
五月	10,125.1	9,622.1	10,328.4	7,600.8	10,105.3	8,695.8	10,960.4
六月	12,104.1	10,016.5	12,464.6	9,491.0	10,892.5	10,892.5	12,466.8

表十七 四川省農民生活費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總指數	食物	衣着	燃料	雜項
民國廿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	113.6	108.0	142.6	133.9	145.6
民國廿八年	161.0	144.3	268.0	263.7	247.7
民國廿九年	546.0	527.7	745.8	920.6	619.9
民國三十年	1,959.0	2,098.9	1,587.4	1,609.9	1,463.0
民國卅一年	4,088.6	4,077.4	5,079.3	4,807.4	3,622.2
民國卅二年					
一月	5,917.4	5,762.9	8,909.3	9,091.5	5,477.8
二月	6,188.4	6,060.6	9,105.0	10,525.0	6,136.2
三月	6,994.9	6,520.5	10,881.6	12,023.9	6,389.3
四月	7,832.5	7,492.4	13,016.4	13,362.5	6,520.8
五月	9,236.3	9,505.3	15,989.7	14,437.5	8,867.7
六月	12,158.9	11,890.4	18,970.7	15,573.4	11,267.6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表十八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各縣農村物

價指數上漲百分率

(三十二年六月比三十二年十二月)

	農得民物所價	農付民物所價	農民購買力	農民生費
總指	76.0	105.4	-13.7	110.8
敘津縣	83.6	129.6		140.0
節山		138.5		174.2
賓蘭	189.9	204.0		196.5
江山	105.9	128.9	-10.1	122.5
武關	62.9	157.1	-36.6	167.3
充中	57.4	143.0	-35.2	144.9
台甯	38.1	154.6	-45.7	180.4
指	275.9	206.2	22.8	125.8
敘	66.9	120.0	-24.0	115.1
江	64.8	35.5	26.2	57.1
武	102.2	105.1	-1.4	107.4
關	66.5	116.1	-23.0	120.5
充	34.0	53.2	-15.7	54.5
中	96.6	66.6	18.1	99.7
台	93.8	102.5	-4.2	100.1
甯				

表十九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村

物價分類指數上漲率

第三章 物價動態

	上 漲 率 (三十二年六月比三十一年十二月)
農所得物價	102.8
食糧作物	106.6
油料作物	73.4
工業作物	57.3
牲畜產物	53.6
農民生產物	106.6
種肥農役	101.9
飼養	97.9
農具畜料	59.6
農具	99.0
農費	111.1
農生活費	128.0
農食衣燃雜	122.1
農衣燃雜	73.6
農衣燃雜	105.3

表二十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村職業

工人及農工工資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農村職業工人	114.3			159.1	176.1	192.4
溫江	157.4	168.1	176.7	209.6	241.2	248.0
遂寧	120.6	124.8	130.7	142.3	172.8	230.7
南溪	100.1	103.1	104.4	115.9	141.1	165.9
瀘忠	109.8	116.0	110.9		137.2	149.8
農工	102.1			156.0	228.7	274.8
溫江	171.4	148.9	156.8	171.6	209.0	233.2
遂寧	181.5	171.7	209.4	209.4	282.4	266.8
南溪	158.8	117.7	120.1	149.7	142.5	164.8
瀘忠	97.8	102.0	109.1	159.7	185.1	177.9

二〇九

表二十一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八類

主要限價商品躉售價格

1. 米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等級牌號	單位	一月十五日限價	市價 (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山米	市石	840.0	696.7	890.0	873.3	1,070.0	1,050.0	1,400.0
成都	中熟	市石	470.0	480.0	641.6	668.3	863.3	1,191.7	1,466.7
萬縣	粳米	市石	470.0	571.7	605.0	766.7	780.0	1,230.0	1,460.0
桂林	上粘	市石	435.0	487.5	577.5	732.5	1,070.0	1,250.0	1,430.0
梧州	沾米	市石	660.0	640.0	750.0	1,325.0	1,475.0	2,154.0	2,014.9
吉安	糙米	市石	150.0	293.3	300.0	330.0	420.0	533.3	620.0
天水	上等	市石	540.0	643.3	1,133.3	1,300.0	1,250.0	1,333.3	1,916.7
洛陽	中等	市石	1,600.0	1,633.3	2,133.3	2,383.3	3,083.3	3,000.0	2,733.3
西安		市石	780.0	1,283.3	1,633.3	2,166.7	2,133.3	2,266.7	2,836.7

×議價

2. 小麥

	等級牌號	單位	一月十五日限價	市價 (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上等	市石	290.0	310.0	340.0	370.0	426.7	446.7	676.7
成都	上莊	市石	304.0	300.0	304.0	383.3	583.3	1,083.3	1,233.3
萬縣	次等	市石	350.0	356.7	400.0	416.7	450.0	603.3	626.7
桂林		百市斤	315.0	325.0	396.0	478.7	566.7	594.0	688.3
梧州	柳州麥子	百市斤	417.0	416.7	490.0	783.3	673.3	975.0	800.0
西安		市石	588.0	720.0	853.3	913.3	860.0	860.0	1,520.0
天水	上等	市石	350.0	416.7	650.0	866.7	833.3	783.3	983.3
洛陽	中等	市石	1,300.0	1,183.3	1,666.7	1,783.3	2,450.0	2,200.0	1,933.3
吉安	中等	市石		246.7	250.0	266.7	293.3	343.3	393.3

3. 鹽

第三章
物價動態

	等級 牌號	單位	市 價 (元)						
			一月十五 日限價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重慶	花鹽	市担	356.0	356.0	356.0	356.0	356.0	356.0	550.0
成都	塊鹽	市担	602.0		602.0	602.0	602.0	602.0	947.0
萬縣	雲陽鹽	市担	435.0	450.0	500.0	500.0	500.0	450.0	680.0
桂林	雪白	市担	720.0	733.3	756.7	746.7	746.7	750.0	1,133.3
梧州	生鹽	市担	495.0	486.7	491.7	400.0	820.0	783.3	753.3
西安		市担	670.0	742.0	742.0	739.7	735.0	756.7	1,066.7
天水	青鹽	市担		426.7	440.7	434.0	434.0	438.0	700.0
洛陽	甘鹽	市担		1,050.0	1,000.0	1,033.3	1,133.3	2,033.3	2,333.3
吉安		市担	822.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1,400.0

4. 油

三一

	等級 牌號	單位	市 價 (元)						
			一月十五 日限價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重慶	熟籽菜油	市担	830.0	870.0	1,050.0	1,133.3	1,200.0	1,483.3	1,933.3
成都	上莊菜油	市担	940.0	960.0		1,300.0	1,366.7	1,533.0	1,933.3
萬縣	菜油	市担	830.0	903.3	910.0	1,266.7	1,400.0	1,800.0	1,800.0
桂林	菜油	市担	880.0	865.0	1,182.3	1,553.3	1,600.0	1,656.7	1,936.7
梧州	花生油	市担	1,450.0	1,433.3	1,450.0	1,950.0	2,100.0	2,366.7	2,933.3
西安	菜油	市担	1,000.0	1,133.3	2,266.7	3,333.3	3,333.3	3,133.3	5,133.3
天水	上等菜油	市担	700.0	783.3	1,566.7	1,800.0	1,780.0	1,700.0	2,233.3
洛陽	上等菜油	市担		1,183.3	1,633.3	1,700.0	2,566.7	3,833.3	6,166.7
吉安	上等菜油	市担	950.0	1,150.0	1,366.7	1,550.0	1,500.0	1,716.7	2,533.3

5. 煤

	等級 牌號	單位	一月十五	市 價 (元)					
			日限價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連濟炭	噸	650.0	750.0	900.0	933.3	933.3	1,066.7	1,100.0
成都	黃丹	噸	2,250.0	2,100.0	2,250.0	3,000.0	3,208.4	3,500.0	4,083.4
桂林	煤末	噸	750.0	800.0	206.7	843.3	853.3	880.0	960.0
洛陽	鞏縣無烟	噸	440.0	440.0	480.0	666.7	840.0	1,093.3	1,933.3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6. 棉花

	等級 牌號	單位	一月十五	市 價 (元)					
			日限價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湖北湖花	市担	3,000.0	3,088.7	4,194.3	5,947.0	7,730.7	9,672.0	12,300.7
成都	陝花	市担	3,100.0	4,426.7	5,986.7	6,666.7	9,166.7	13,333.3	19,166.7
桂林	晉花	市担	2,400.0	2,383.3	2,393.3	2,933.3	3,793.3	4,883.3	6,993.3
梧州	湖南棉花	市担	2,010.0	2,233.3	2,233.3	3,000.0	4,066.7	4,700.0	10,000.0
西安		市担	1,200.0	1,600.0	2,133.3	2,800.0	3,400.0	4,000.0	6,400.0
天水		市担	1,600.0	1,800.0	2,266.7	3,200.0	3,200.0	4,566.7	9,000.0
洛陽		市担		1,016.7	1,283.3	2,000.0	2,500.0	2,666.7	3,000.0
吉安	上等	市担	3,200.0	3,433.3	3,300.0	3,933.3	5,500.0	7,266.7	9,400.0

二二二

7. 棉 布

	等 級 牌 號	單 位	一月十五 日 限 價	市 價 (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重慶	美亭陰丹	疋	2,450.0	2,566.7	2,750.0	3,266.7	3,566.7	4,466.7	7,033.3
成都	美亭陰丹	疋	2,450.0	2,450.0	3,000.0	3,766.7	4,666.7	5,666.7	7,333.3
萬縣	陰丹士林	疋	2,560.0	2,700.0	2,700.0	3,000.0	3,533.3	4,966.7	6,000.0
桂林	安安色布	疋	1,770.0	1,765.0	2,000.0	2,760.0	2,966.7	3,276.7	5,283.3
梧州	雛鷄士林	疋	2,200.0	2,391.7	2,133.3	2,600.0	3,666.7	4,166.7	5,666.7
西安	陰丹士林	疋	1,500.0	1,900.0	2,433.3	2,900.0	3,400.0	4,383.3	6,866.7
天水	西安白洋布	疋	1,300.0	1,266.7	1,450.0	1,483.3	1,833.3	2,900.0	4,200.0
洛陽	陰丹士林	疋	1,600.0	1,500.0	2,100.0	2,500.0	2,883.3	3,716.7	4,600.0
吉安	大鷄細布	疋	1,550.0	1,600.0	1,416.7	1,950.0	2,766.7	2,933.3	3,466.7

8. 棉 紗

	等 級 牌 號	單 位	一月十五 日 限 價	市 價 (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重慶	廿支廠紗	包	12,500	54,667	58,000	68,000	93,667	98,333	144,000
成都	廿支雁塔	包	15,920	65,000	65,000	83,333	95,333	107,667	146,667
桂林	廿支雙馬	包	55,000	53,833	57,667	77,500	86,133	98,833	137,000
梧州	廿支雙馬	包	49,200	51,833	49,667	76,167	87,333	94,667	156,667
吉安	廿支天女	包		50,000	48,333	61,000	88,333	91,000	128,667

資料來源：

- 一，躉售物價指數 本處編製。
- 二，零售物價指數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
- 三，生活費指數 成都係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編製，餘係社會部統計處編製。
- 四，工資指數（包括農村工資） 社會部統計處編製。
- 五，農村物價指數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編製。
- 六，商品價格 本處調查材料。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

王世銓

農林建設，關係國計民生至鉅，舉凡軍民衣食之所需，建築交通用材之供給，以及工業原料之應用等，在在均與農業有密切之聯繫。抗戰軍興，將實業等部合併為經濟部，兼管全國農林行政，以中央農業實驗所為全國農林技術之總樞紐。廿九年政府為促進農林建設，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設農林部專管全國農林行政，除接管原有之中央農業實驗所外，並增設中央林業實驗所及中央畜牧實驗所分掌全國性之農林牧實驗工作。又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墾務總局，負責糧食增產及墾殖事宜，並於上年二月設立農產促進委員會，使負農業推廣之責。復於部內設立農田水利貸款墊頭，從事小規模農田水利之協助與倡導。本期以來，上述各該部門之建設工作，仍繼續進行；農貸業務自責成中國農民銀行專業辦理後，亦多進展；地政工作，亦在加緊推進中。此外，農林部繼第二屆全國生產會議（全會綜合建議案請參閱附錄一）之後，並於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召開全國農林建設檢討會議，由沈部長親自主持，到有川、康、陝、豫、湘、鄂、桂、粵、黔、滇、贛、皖等十二省農業改進機關之主管人員或建設廳長，教育部、糧食部水利委員會、四聯總處等關係機關代表，及農業專家等六十餘人，計分糧食水利、工藝作物，林木墾殖農林行政等四組，除對過去農林建設工作坦白之檢討外，並對明年度業務計劃作全面之討論，以期有所進步。茲就本年來冬作，物產量，農作物推廣，農田水利、地政、林墾、漁牧、等方面之情形分別陳述於後。

一 冬作物產量估計

據糧食增產委員會之估計，本年川、滇、黔、湘、鄂、贛、浙、閩、粵、桂、甯、青、甘、陝、豫、等十四省之小麥產量，共約一九二、一一九、〇〇〇市担，較去年約減少五、六二九、〇〇〇市担；玉米，小米，高粱，大豆，大麥，甘薯等雜糧產量，共約五一八、五九三、〇〇〇市担，較去年約增產五九、八七四、〇〇〇市担。茲就糧食增產委員會之估計，將本年各省冬作物之收成估計產量，及其與去年產量之增減情形，列表於次：

表一 本年度各省冬作物產量與上年度產量比較表

省別	小		麥		雜		糧		總		計					
	本年收成%	上年收成%	本年產量估	計(千市担)	本年產量估	上年增減(千市担)	本年產量預	計(千市担)	本年產量估	上年增減(千市担)	本年產量預	計(千市担)	上年收成估	計(千市担)	本年產量估	上年增減(千市担)
四川	60	75	35,037	43,739	-8,702		148,558	140,172	+8,386	299,620	276,395	+23,225				
雲南	69	70	9,767	9,318	+449		17,555	17,743	-188	53,344	57,934	-4,590				
貴州	58	68	7,859	9,218	-1,359		19,164	19,298	-134	48,532	50,667	-2,135				
湖南	75	73	9,921	9,810	+111		31,187	28,615	+2,572	149,152	143,549	+5,603				
湖北	63	69	22,962	23,728	-766		35,954	28,954	+7,000	95,345	75,718	+19,627				
江西	74	70	8,914	8,147	+767		22,897	23,714	-817	111,836	106,250	+5,586				
浙江	78	75	13,649	12,013	+1,036		28,970	26,076	+2,894	89,065	83,198	+5,867				
福建	70	73	9,842	9,593	+249		35,462	37,787	-2,325	86,100	95,382	-9,282				
廣東	63	61	4,397	3,890	+507		58,989	57,165	+1,824	201,417	199,086	+2,331				
廣西	65	60	8,233	6,743	+1,540		23,901	19,823	+6,078	91,562	76,419	+15,143				
甯夏	79	81	600	594	+6		764	971	-207	1,451	1,635	-234				
青海	85	75	4,357	3,797	+560		2,937	2,701	+236	7,294	6,498	+796				
甘肅	62	57	10,400	9,077	+1,323		11,576	10,739	+837	22,075	19,954	+2,121				
陝西	48	54	21,423	23,372	-1,950		19,187	16,005	+3,182	43,044	41,443	+1,601				
河南	40	40	24,708	24,708			52,911	28,956	+23,955	81,687	57,518	+24,169				
總計			192,119	197,748	-5,639		518,593	453,719	+64,874	1,388,105	1,291,696	+96,409				

(註一) 本表除四川省之小麥產量估計係參照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及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農情報告兩項材料求得平均數，湖南省本年稻穀收成估計係根據農林部八月份電訊，河南省本年小麥收成估計係根據河南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之各次電訊外，餘均參考農林部中農所農情報告之材料。

(註二) 小麥項下係照本年農情報告多作收成最後估計數字及上年最後估計數字直接列入本表。

(註三) 雜糧包括玉米小米高粱大豆甘薯大麥等八項重要雜糧其中大麥之材料來源同註二，餘均照註一之分法分別求得然後加總。為求刪繁就簡計，各項雜糧收成成效不列入本表。

二 稻穀收成估計

本年各省稻穀收成，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之估計（除湖南省外，均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七月份農情報告之材料）四川省為六成九，較上年增加一成四；雲南省五成九，較上年減少一成一；貴州省六成七，較上年減少〇·二成；湖南省七成四，較上年增加〇·二成；湖北省六成八，較上年增加二成五，江西省七成一，較上年增加〇·五成；浙江省七成，較上年增加〇·二成；福建省六成，較上年減少一成三；廣東省六成九，較上年無增減；廣西省六成一，較上年增加〇·八成；甯夏省六成，較上年減少二成三；甘肅省四成三，較上年減少一成七；陝西省六成六，較上年增加一成，河南省三成八，較上年增加〇·二成。除雲南、貴州、福建、甯夏、甘肅五省較上年略為減產外，其他各省均屬增加。本年上述十三省稻穀生產總量，據估計約達六九七、三九三、〇〇〇市担，與去年該十三省之產量相較，約增加四二、一六四、〇〇〇市擔。

三 農作物之改良與推廣

農林部自成立以來，即以「開發利用，改良推廣」，八個字為當前農林建設之主要指針。所謂「開發利用」如開墾荒地，利用隙地等，係以增加面積生產為目的，易言之，即達成戰時糧食增產之一種治標的方法。所謂「改良推廣」，如改良種子，改良肥料，防治病蟲害等，以增加單位生產為目的，易言之，亦即達成糧食增產之一種治本的方法。就增加生產言，兩者均需要；而後者則尤為農林建設之關鍵所在，不可或缺，抗戰以還，政府對此一方面始終積極推進。據農產促進委員會估計，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推廣工作之效果，其計增加農民收益四〇一、二〇七、六七三元，三十一年度增加農民收益，亦達二萬萬元以上。茲就半年來之推廣機構，推展成效，及推廣貸款等三方面，分別敘述於次：

(1) 推廣機構

試驗研究機構方面，除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繼續主持其事外，根據「三十二年度充實各省繁殖站計劃大綱」之規定，各省推廣繁殖站對於改良作物區域之適應，栽培方法之改進，病蟲害之防治，及肥料等問題之試驗與研究，亦附有相當之責任。推廣機構方面，政府於二十七年五月即設置農產促進委員會統籌其事，三十一年二月，復改隸農林部。該會鑒於推廣任務之繁重，非僅立合理一貫之機構不足為功，故五年以來，特別重視省縣以下機構之樹立。於省，則派員協助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成立農業推廣部門，或就已有之部門，協助其擴充；於縣，則一面與省方合設實驗縣，一面則督導各省設立農業推廣所；於縣以下，則倡導農會組織，建立推廣之基層機構。截至最近為止，在省機構方面：四川，貴州，湖南，浙江等四省農業改進所，均設有農業推廣委員會；廣西湖北等兩省之農業管理處及農業改進所，設有農業推廣組；甘肅，陝西，河南等三省，設有農業推廣處；福建省之農業改進處設有農業推廣所。在縣機構方面：四川省已成立縣農業推廣所八十所，陝西省十六所，甘肅省八所，貴州省七所，河南省三所，其他各省亦莫不量力設置漸求普遍。又實驗縣方面，除因戰事影響停辦，或已劃由各該省自行繼續辦理者外，現計有四川之璧山，河南之惠水，湖北之恩施，廣西之宜山，柳城，臨桂，湖南之衡山，陝西之南鄭，福建之永安，浙江之雲和，河南之洛陰，甘肅之天水等十二縣，分佈達於九省。至於農會方面，自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會貸款後，業務日益充實。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各省經社會部核准成立之鄉農會，計縣農會五九五所，鄉農會八、八〇四所，基層會員一、九一二、二〇三人，其經各農業推廣實驗縣輔導成立之鄉農會，亦達二八八所，會員六五、九九三人。此外，農林部為使推廣事業能普遍推動起見，並於上年度在川、陝、湘、滇、黔、粵、贛、閩、甘、桂、等省各設推廣繁殖站，為農林部協助各省農業建設之綜和性的機關，計分農藝，農業經濟，森林畜牧，等股，上承中央意旨，下就各省情形，因地制宜，協助省方從事各該部門之繁殖推廣工作。本年春間站奉令撤消，其餘各站復責成農產促進委員會負責督導，以求專權統一，並將西北西南兩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及第一第三兩國農場分別併入所在省之繁殖站，中央在省的機構因告一元化。各站之工作，根據「三十二年度充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之規定，計分調查設計，實驗研究，繁殖製造，示範推廣等五大項目；又根據「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之規定，對於基層推廣機構之設立，優良作物品種之調查，推廣材料之繁殖，病蟲害之防治，及人才之訓練等工作，則尤為注意。推廣機構之一般狀況約如上述，餘如推廣督導制度之建立，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之組織以及輔導組織合作農場等，亦莫不積極進行，以期對推廣工作有所贊助。

(2) 改良與推廣之成效

A 試驗研究 稻作方面：水稻育種及栽培試驗分別在川、湘、桂、滇、黔等省舉行。在品種試驗中發現牛尾梗雪禾高朗白三種耐旱力最強；在栽培試驗中發現栽培之疏密，與產量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以相當程度之密植較為有利，約可增產百分之五至十五。又川省在改善栽培制度及方法方面，分兩季稻單種晚稻及再生稻等三要項，據歷年來考證之結果，已證明間栽或連栽兩季稻在川南一帶確有推行之價值，單栽晚稻在川北具有防旱救災之功，而再生稻在川東一帶，產量甚為穩定，其中雙季稻之推廣在四川因鬧叛舉，前途希望尤大。麥作方面：其育種試驗，分別在川湘滇桂陝等省舉行。結果證明以桂省八九八號成熟最早，金大四一九七A號及川農四號抗病力最強。小麥良種示範與繁殖分十四省三十五處舉行，在川黔兩省以井一六六號，井一九九號，井六七〇號，等品種生長情形最好，井四八三號成熟最早，他如川農四號，中農二十八號生長情形亦甚優良。雜糧方面：玉米、大豆、馬鈴薯、紅苕、高粱等之育種試驗亦在川陝等省舉行，本年尤注意馬鈴薯品種之研究與改進，並引進美國良種五十二種，現已發現最優種子九種，刻仍在繼續試驗中；此外如美國紅苕，南瑞苕(Hancy Hill)之引用，較土種產量可增高百分之五十以上，在四川用人工雜交方法育成之新種，有二十五號與二十六號實生苗紅苕，產量既高，品質亦佳；玉米品種如美國種之可利玉米，雲南保山飯玉米等均堪推廣。棉作方面：中美棉花之育種及栽培試驗分在川陝豫滇等省舉行，而對於雲南，木棉品種之研究，尤為注意，工藝作物方面：如黔省之羅甸種油菜，含油量最多；雲南種之蓖麻，含油量最高；黔省之四十號黃麻產量最豐；及新蠶品種區域適應之試驗，等均可為大量推廣之督導。防治病蟲害方面：抗戰以來，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其他研究機關對於稻蟲、麥病、棉花蔬菜、馬鈴薯、倉庫等蟲害之試驗與研究，不斷努力，早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製成藥械十餘種，推廣應用。本年在重慶更增設病蟲害醫械實驗製造總廠，並籌設分廠，以期大量製造。餘如土壤肥料方面：如綠肥之種植，推廣之改進，及磷肥之改良等，均在繼續研究中，農林部並先後在贛、桂、粵、滇、陝、浙、湘、豫、康、甯等省先後與各省合辦蒸製骨粉場，以補磷肥之不足。

B 示範推廣 數年以來，對於過去試驗研究認為有增產成效之材料，莫不繁殖製造，大量推廣。以上年度而言，在糧食作物方面：計推廣改良稻種三、七〇四、六〇三市畝，每畝約增產六十市斤；推廣小麥一、二五五、八四一市畝，每畝約增產四十至六十市斤；推廣晚熟稻三七、九二七市畝，每畝約增產一百市斤；推廣馬鈴薯等雜糧種二四三、五九三市畝，以馬鈴薯良種而論，每畝約增產二百市斤；推廣雙季稻五一六、二〇九市畝，每畝約增產二百市斤；推廣再生稻六五一、七六六市

畝，每畝約增產五十至八十市斤。在防治病蟲害方面：受益田畝達四、三六二、一三三市畝，約增產三九六、八一市担。在增施肥料方面：計推廣綠肥七五五、五七七市畝，每畝約增產四十至五十市斤；推廣堆肥一、七五一、九九〇市畝，每畝約增產四十至五十市斤；推廣骨粉及枯餅四八、二四六市畝，每畝約增產五十市斤左右。本年已來，推廣工作，仍積極進行，截至六月底止，據農林部統計，糧食作物方面：計推廣改良麥種一、四五七、六一三市畝，推廣馬鈴薯等雜糧良種一七五、一九一市畝。在防治病蟲害方面，計製造硝酸，中農砒酸鈣，碳酸銅，粉硫酸銅等藥劑一二、七五八市斤；製造推廣噴霧器，捕鼠器，篩粉器等機械三三八具，此外，各省推廣殖站尙製造藥劑三、八七七、九〇九市斤，防治機械九〇六具，受益田畝建四十九萬餘畝。在增施肥料方面，計推廣綠肥七〇、一二一市畝；推廣堆肥五〇六、四八五市畝；推廣骨粉枯餅一〇、九二五市畝。在蠶絲方面，計推廣優良桑苗七二三、二三〇株；推廣改良蠶種四八六、六七三張。於此有須特別一述者，厥爲棉花推廣事宜：農林部有鑒上年棉花減產，影響紡織工業及軍民需要，特將棉花增產列爲本年度主要工作之一，除協同關係機關利用棉花生產貸款，訂定「棉花增產工作競賽通則」，並調整棉價，藉以鼓勵人民增種棉田外；對棉花推廣工作之進行，亦不遺餘力，並擬定「卅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責成農產促進委員會主持其事，核定經費四百萬元，由花紗布管制局撥付，更商由中國農民銀行舉辦改良棉種貸款六百萬元，以備推廣。推廣範圍，暫以陝、川、豫、鄂、湘、五省爲主要區域，其他各省爲次要區域。各省所用種子及收購地點，據五月十六日大公報載：(1)陝西省：關中區用斯字棉四號，在涇惠渠收購；漢中區用德字棉五三一號，在靈寶收購。(2)河南省：陝縣靈寶用德字棉五三一號，在本地收購；其餘用斯字棉三號，在洛陽收購。(3)四川省：沿江流域用德字棉五三一號，嘉陵江流域用脫字棉，沱江流域用土棉，以上均在本地收購。(4)湖北省：鄂北用斯字棉四號與德字棉五三一號，鄂西用本地土棉。(5)湖南省：美棉區用改良七十二號，中棉區用常紫一號。據農林部估計，本年後方十五省，除推廣棉田面積一、六二〇、〇〇〇畝不計外，因推廣及改良肥料等原因，亦可增產棉花八萬市担。

C 推廣貸款 自上年九月四行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統籌辦理後，即遵照十中全會議決案，擬訂「擴大農村貸款實施計劃草案，儘量貸與農村所必需之款項，而對於農業推廣貸款及農田水利貸款，則尤爲重視。本年農業推廣貸款根據「三十二年度全國農貸辦法綱要」，及「卅二年度全國農貸準則」之規定，特別注重優良種子、種畜、肥料、農具，病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貸放；其貸款限度，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爲最高額；(推廣經費應由借款機關自籌)其償還期限，因用於流動資金或固定資金而有不同，前者最長一年，後者分三年償還；其担保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並須政府

機關担保。今在麥稻貸款方面，農林部特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在四川湖南等十三省收購改良稻種四萬三千八百市担，改良麥種二萬四千八百市担，所需資金共三千萬元，由雙方籌撥，計農民銀行二千七百萬元，農林部三百萬元。在棉花貸款方面，計在陝川滇鄂湘康甘豫甯桂閩浙等省貸款六百萬元，作為購收優良棉種之用。在甘蔗貸款方面川康食糖專賣局特與中國農民銀行訂定優良蔗種貸款辦法，由內江縣農業推廣所訂購良種二十萬斤。在改良農場經營方面，經由農產經營改良指導處與農民銀行合辦農場經營貸款，已辦十五縣，貸款三百五十萬元。在肥料貸款方面，除與中國肥料公司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合力製造優良肥料外，並對農民舉行肥料實物貸放，已推廣十六萬斤。此外，農產促進委員會為減免各省推廣繁殖站之場地恐慌起見，特與農民銀行商定辦法，投資二十萬元，購置場地，租與各站使用。餘如與各有關機關合辦藥械製造貸款，及與各省農業改進機關製造優良農具等亦均在進行中。(註)

(註) 以上各項推廣數字：「稻麥貸款」見四月十八日大公報中央社訊；「棉花貸款」及「農行投資購置場地」見四月二十九日大公報本報訊；「甘蔗貸款」見七卷三期西南實業通訊實業動態欄；「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及肥料貸款見三月三十日大公報喬啓明氏之談話。

四 農田水利之推進

抗戰以還，政府鑒於糧食問題之嚴重，及歷年各省水旱災歉損失之深鉅，對於農田水利之推進，不遺餘力。除由農林部直接舉辦農田水利示範工程外並由部撥款或商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協助各省興修水利，舉辦小型灌溉排水工程，復在邱陵地帶或土壤受侵蝕之黃土高原，推進防旱與水土保持工作，鑿井浚泉構築山塘水庫，修建梯田梯間，平治溝洫，改善蓄水方法。截至三十一年底為止，據各省三十一度農田水利報告，各省近年辦理農田水利之情形，約如下表。

表二、各省辦理農田水利概況表

省別	近年完成之工程 (市畝)	正在施工之工程 (市畝)	已勘测待辦之工程 (市畝)	現在辦理機關
四川	二六九、二七九	一九四、四二五	一、〇二八、九二〇	四川水利局
雲南	二、〇〇〇	八九、七六〇	五九〇、四〇〇	雲南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貴州	一一、九三〇	四、六三〇	一九九、八三〇	貴州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西康	—	—	一五五、六〇〇	西康水利局
廣東	—	四、四〇〇	六九一、五六〇	廣東建設二批農田水利處(前為水利課)
廣西	一〇〇、二六二	一三六、八〇〇	四六三、四七〇	建設廳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湖北	一三、四二〇	一五、〇〇〇	六八、五六五	建設廳
湖南	—	二、一〇〇	九六、〇〇〇	水利局
江西	一〇四、九二八	一六七、九六〇	二六二、六八五	水利局
浙江	九六、三八〇	—	—	農改所農田水利工程處
福建	二、七三三	六、三四〇	六六、四三〇	建設廳土木工程局
陝西	一、四三三、五五七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水利局
甘肅	三九、六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一、一三三、五〇〇	甘肅水利林木公司
甯夏	—	—	(改善舊有水利)	建設廳水利局
青海	—	—	一、一八〇、六〇〇	建設廳
河南	七九、八三四	—	一、〇九八、七〇〇	建設廳水利處
山西	—	—	六九、〇〇〇	建設所
總計	二、一七三、九二七	二、三三三、四一五	七、四六三、一六〇	

本年以來，此項工作仍繼續進行。截至最近為止，由農林部撥款協助各省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者，有湖南、廣東、甘肅、新疆等省；商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而業經核定者，有四川、廣東、湖南、貴州、甘肅、陝西、河南、等省貸額約七千萬。據估計，前者可推進受益農田五萬餘市畝之小型工程，後者預期可推進工程約十五萬市畝。

五 地政之推

地政署成立迄今，已逾一年。此一年中，一面遵循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規定，擬具各項實施辦法，呈准施行；一面審度各地方過去情形，參酌當前需要，力謀改進。截至最近為止，其關係土地行政，地籍整理，地價稅之徵課，地權之調整，及土地金融等各方面之措施，有如下述；

(一) 土地行政

A. 行政機構 截至上年度爲止，除中央設立地政署總攬土地行政外；省的方面，設地政局者有川、黔、閩、粵、桂、湘、青、甘、甯、綏、陝等十二省，設地政科者，有鄂、豫、兩省及重慶一市，已如上次報告所述。本年度以來，設立地政科者復有安徽西康兩省，而滇省設局問題，亦經核定，即將組織成立。此外地政署鑒於各地政機構，設局設科，不盡相同，對地政之推行不無影響，爰將省地政局組織通則修改爲省地政局組織大綱，以求劃一。

B. 行政經費 三十二年度地政經費預算，於上年年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爲四千零九十萬元，較之去年約增加二千六百餘萬元。

C. 人才之儲備 推行地政之最大困難爲經費，然人員之不敷應用，亦確屬事實，尤以中級地政人員之需要最爲迫切。上年十一月所籌設之中級地政人員訓練所，其第一期訓練，業於本年五月中旬結束，再試及格者六十四人，今已分發赴各省工作。至於第二期訓練，則擬抽調現有各省市地政機關之人員，入所受訓，刻仍在籌辦中。

(2) 地籍整理

關於地籍整理工作，可就後方各省重要城市之地籍整理與後方各省重要城鎮之地籍整理，兩方面分別敘述於次：

A. 各省重要城市之地籍整理 各省重要城市之地籍整理，共爲六十四個單位，原定應於上年年底以前一律告竣，已如上次報告所述，嗣以多數省份開辦較晚，不克如期完成。據統計，已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完成者，計有甘肅之泰安，甘谷；本年三月底以前完成者，計有廣東之梅縣等六城市，湖南之湘鄉等十二城市，江西之泰和，甘肅之隴西，及廣西之騰縣等廣大區域；本年四月底以前完成者，計有廣西之全縣，宜山等城市，四川之新都、綿陽、灌縣、江津等，四城市，江西之贛縣城區，及甘肅之甯靜城區；本年五月底以前完成者，計有四川之樂山、內江、瀘縣、遂甯等四城市，及江西之南川、遂康兩城市；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者，計有陝西之渭南、城固、臨潼、大荔等四城市。總上共計四十三城市，其他地方，當可於最近完成。

B. 各省重要城鎮之地籍整理 依照上年全國地政會議之決議，本年度開始應先舉辦全國八百四十三個城鎮之地籍整理。其作業程序及方法亦經地政會議決定依照「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測量方法在較大城鎮應由小三

角測量開始，在較小城鎮，可由圖根測量開始，各地籍整理業務，在縣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完竣以後即行撤消，由縣設科掌管地籍圖冊及土地移轉登記等事項）較小地方，亦可由縣府負責辦理。截至最近為止，業已開辦者計有四川江西等二十四單位，廣西來賓等二十九單位，陝西洛川等八十單位，甘肅榆中等二十一單位，江西大庾等二十三單位，廣東台山等一百單位，湖南資興等四十單位，甯夏中衛等十三單位，共計三百三十城鎮。（本節數字參閱八月九日掃蕩報編輯之「地政工作概況」）。

(3) 地價之規定

規定地價為推行「照價徵稅」「漲價歸公」及「照價收買」等政策所必需之手段；亦達成平均地權之關鍵所在。茲就一應地價之規定，地價之重估，及地價稅之征課三方面分別敘述於次：

A. 規定地價工作之普通開展 地政署成立後，各重城市及城鎮之規定地價工作，即與地籍整理工作配合進行。就各重要城市方面言，上年度在川、陝、甘、滇、黔、粵、桂、閩、贛、湘等省經指定辦理，規定地價之城市，計有六十四個單位，截至最近為止，除四川省以人員儀器不敷，減辦涪陵等四單位，及雲南因省地政機構尚未成立，不能開辦外，其他地方，都已着手辦理。其次就城鎮方面言本年度應辦理規定地價之城鎮，經核定者共計八百單位，現已開辦者計有湖南之資興等五十單位，江西之吉安等十五單位，四川之江油等二十四單位，廣西之來賓等二十九單位，陝西之洛川等二十九單位，甘肅之榆中等九單位，廣東之台山等五十七單位，甯夏之中衛等十三單位，共計二百二十六單位。

B. 地價重估之舉行 重慶市、成都市區、蘭州市、甯夏省之賀蘭、甯翔、平羅、金積、靈武、中衛、惠農、永甯、同心、陶樂等十縣及省會吳忠鎮兩城市，及福建省之開平城區等地，以地價較原定地價變動甚鉅，現已開始重新估計。重慶方面，據九月九日中央社之報道，此項工作係於本年四月下旬開始，六月底完成，係分區分鎮逐街逐巷調查估計。市地以方丈量計，鄉地以畝為單位，市地別為二十八等，最高每方丈三萬二千元，最底二百元。鄉地二十等，最高每畝一萬六千元，最底三百元。

C. 土地稅征收之近況 土地稅之征收，必須首先整理地籍，規定地價，編造地價冊，始能據以征收。上年度各省完成地籍整理編造地價冊者，據財政部統計，共有四十一縣市，預計本年可完成五百餘單位，稅額可達三萬萬元。雖因事實所限，不能達到預定之稅額，然較之上年，則已增加十餘倍矣。至於土地增價稅之實行，業已由財政部擬定「非常時期土地稅

實施辦法」除將地價稅改為累進稅以增補戰時財政外，對於普遍開征土地增值稅之辦法，亦有所決定，一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實行。

(4) 調整地權之努力

蔣主席手訂「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八條會規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轉移，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遵照前項規定轉移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期攤還。」總動員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亦有類似之規定。地政署循此原則一面督促各省舉辦土地登記，一面釐定各項法規以為扶助自耕農之張本。以言扶植自耕農，各省現行辦法不外兩端；第一，即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徵收土地，為自耕農之創設。如四川之北碚，甘肅之涇惠渠，湖南之長沙、衡陽、福建之龍岩、廣西之全縣、鬱林、桂林等屬之。第二，即政府貸款於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如四川之巴縣，樂山，湖北之恩施、咸豐，以及湖南廣西之大部縣份屬之。此外中國農民銀行除利用貸款方式，予自耕農以資金上之協助外（參閱第五款土地金融一節）本年並頒布扶植自耕農購贖土地基金存款辦法，鼓勵農民節約存款購贖土地。其要點為如下四項：（1）此項存款每戶總額最底兩元，期限至二十一年，分期繳存，每次繳存額自兩百元起；（2）利率較一般定期存款增高二厘，以示提倡；（3）存款期滿時，如本息總數不足購贖土地時，得向該行商借，而以所購贖之土地為抵押；（4）存款未到期前，存戶倘有購贖土地之需要，得以原存款單據，向該行商請押款。凡此均扶植自耕農之喜訊也。

(5) 土地金融業務之推進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有鑒土地金融業務之重要，本年對土地貸款積極進行。今土地改良放款已決定為五千萬元，土地徵收放款二千萬元，土地重劃放款一千萬元，而對於扶植自耕農之放款則尤為注意。據最近土地金融處之統計，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五月止，中國農民銀行對後方各省扶植自耕農之貸款，計四川為三、一五七、三〇〇元，甘肅為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湖北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湖南為一九、一八二、〇〇〇元，江西為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福建為五、七四〇、〇〇〇元，廣西為二〇〇、〇〇〇元。此外，農民銀行，為配合各省地政當局之地籍整理起見，特將本年度之農貸項目，另增「地籍整理放款」一項，並頒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試辦地籍整理放款規則。」其要點有如下四項（1）放款

對象爲地籍機關，計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放款係政府依法辦理土地測量及登記之放款；乙種放款係政府舉辦其他地籍整理之放款；丙種放款係政府依法舉辦地籍整理之放款。(2)放款期限甲乙兩種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丙種不得超過一年。(3)放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實施地籍整理所需專業經費之八成。(4)利率暫定月息九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爲增減。

六 森林建設

本年度林業建設計劃，最主要者爲(1)天然林之保護與開發，(2)擴大經濟林之生產；(3)水源林之增設等三項。茲分別敘述於次：

(1) 天然林之保護與開發

前昨兩年，農林部爲加強國有林區之管理效率起見，先後設置秦嶺、洮河、岷山、大渡河、青衣江、金沙江、及祁連山等七個國有區管理處。已詳上年度報告所述。本年除各管理處依法執行伐木申請登記及查驗木材等工作以保護林木，農林部復鑒於林木之開發關係建設極巨，特擬具計劃，利用銀行投資開發森林，而以供給交通用材爲第一目標，現已與交通部中國農民銀行商洽籌設國營林木公司，擬定資金一千萬元，於各適當地點，各設林廠及加工廠，俛於籌置鐵路材料之餘，兼收示範之效。

(2) 經濟林之倡導

近年來國有經濟林場之繁殖營造林木工作據最近統計，計第一經濟林場增闢苗圃三十二畝，連前共一一五畝，播種油桐杉木楸樹共計十萬五千八百株；營造杉林樟樹油桐共計九萬三千株。第二經濟林場增闢苗圃九十七畝，連前共三百餘畝，核桃板栗等苗木八十五萬株；造林七萬五千一百七十株。第三經濟林場增闢苗圃三十二畝，連前共一百八十餘畝，培育香樟按樹泡桐烏桕等苗木九十二萬株，造林四十萬九千餘株。第四經濟林場尚在草創時期，現已接受廣西龍丹林場苗圃及林場總面積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市畝，已造杉木油桐按樹等林一百五十餘萬株。此外據七月三十一日中央社之報導，農林部鑒於造林爲目前各省最迫切之問題，特制定辦法在陝、甘、川、黔、贛、湘、桂、粵、鄂、等省，積極推行營造薪炭林，並將各省可用供薪炭之森林嚴加保護，合理採伐，以濟需要。

(3) 水源林之經營

本年農林部除督導洛水分區，漢水分區，紅水河分區等水源林管理處積極推進各該區之工作外，並遵照上年度十中全會決議案增設林區兩處，決定在甘肅慶陽設立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涇水分區，在贛閩粵區設立贛韓兩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現均在籌備中。至於水土保持工作，自上年十月美國水土保持專家羅德氏博士應聘來華後，即由農林部選派林業、土壤、水利、農業等各部門之專家，會同羅氏赴各地考查水土改進事宜，截至六月底止，已勘察陝西關中及甘肅涇水流域各地，聞即將赴蘭州沿河及河西青海等地繼續勘察，一俟完竣，即可會同擬具西北水土保持專業之改進方案，提供政府採行。

此外，如對各省造林之督導，對民營林改進之協助，林業實驗研究之舉行以及各省推廣繁殖站之林業推廣等，莫不仍依舊貫，繼續推進。本年春軍事委員會為響應保林及推廣造林運動，亦制定辦法，令飭各部隊施行。政府對於保林造林之重視，於此可見一般。

七 墾殖建設

本年度墾殖建設工作之最主要者，仍就荒地之調查，對省營民營墾務之協助與督導，及國營墾區之擴充等方面，分別進行。荒地調查方面。據農林部統計，閩、贛、鄂、滇、湘、陝、粵等省推廣繁殖之墾務部門，已在各該站所在地附近，查得荒地五百五十萬餘畝；又上年派赴青海中部、甘肅玉門等地及陝西獅子河流域之調查團，亦勘得宜農荒地二百二十萬畝。協助及督導省營民營墾務方面：除由農林部派員赴各省視導並指令各省推廣繁殖站墾務部門就近督導外，墾務總局為符應各省需要，特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借四千萬元，此項貸款，聞將分配於贛、桂、川、甘、陝、粵、黔、湘等省。至於國營墾區之擴充，經墾務總局不斷之推進，成績繼長增高。本年度復在河南增設伏牛山墾區，辦理難民墾殖，在福建設立順昌墾區，辦理歸僑墾殖，其業務正逐步開展中。茲就關係方面之統計，將現有各國營墾區（其中四川雷馬屏峨墾區因與軍政部榮譽軍人生產事業管理局重邊墾殖園業務重複，未至收獲終了，即行裁撤，故不列統計。又西昌西康墾區因自然環境關係，於本年改為西昌墾牧實驗場）之墾民及墾軍人數，已墾面積，栽培面積，及作物產額等數字製表於次：

表三 民國三十三年國營墾區擴充情形表（註一）

墾區名稱	墾民人數	墾軍人數	已墾面積（畝）	栽培面積（畝）	作物產額（担）
陝西黃龍山墾區	五一·一〇六	—	二五一·四九六	二〇九·五四六	二六七·七三二
陝西黎坪墾區	五〇·九五	—	四六·〇五六	四一·三三四	一四一·二八〇
江西安福墾區	二·八六三	三四五	一七·二九七	一〇·五六二	一九·二二五
甘肅岷縣墾區	六九六	一四六	四·二九四	五四八	四三〇
四川東西山墾殖實驗區	七八七	五八六	九·一〇〇	六·三〇六	二〇二
甘肅河西屯墾殖實驗區	二四三	—	二·三三五	—	—
貴州大龍山墾區	五〇	—	七四七	—	—
四川金福山墾殖實驗區	四七〇	—	五·八五九	三·三一五	一·三一八
西康西昌墾牧實驗區	二一三	—	二·〇〇六	二·六二四	一七·二九六
河南伏牛山墾區	(新設區)註二	—	—	—	—
福建順昌墾區	(新設區)註三	—	—	—	—

（註一）除「栽培面積」與「作物產量」係參考五卷七期農業推廣通訊李順卿論文外，餘均根據農林部之統計。其中「作物產量」一欄，因本年度尚未結束，無法統計，故係三十一年度之數字

註二、伏牛山墾區可墾地四十餘萬畝。

註三、順昌墾區可墾地三萬市畝。

八 漁牧建設

第一、漁產方面，其實驗研究與繁殖推廣等工作，仍由淡水水魚養殖場及各省工作站負主要責任。關於實驗研究，除繼續辦理以往之實驗研究外（參閱上期報告），本年度並開始作河道養魚試驗。關於淡水魚之繁殖推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

採辦及撈集各種魚苗三百餘萬尾，人工孵化鮭鱧魚苗八十萬尾；推廣池田養魚魚苗二百八十餘萬尾，魚卵一千萬粒，自養各種魚苗二十二萬三千尾。此外農林部爲增加重慶附近之魚產起見，曾於上年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討論增殖魚產事宜，決定就原有養魚場站兼辦渝市，巴縣、江北、江津、合川等地魚苗臨時推廣工作，並連絡各關係機關督促各縣市合作社生產部兼辦養魚產銷業務，本年爲擴大辦理計，更利用川農所合川養魚場，並另設巴縣第一第二及江北三個臨時工作站，普遍推廣民間養魚，截至六月底止，計採辦及撈集魚苗一千四百餘萬尾，推廣一千一百餘萬尾。其次，海洋漁業方面，除繼續督促沿海省份健全省漁業管理機關，加強其業務外，本年度並列有漁業調查視導專款，派遣技術人員分赴閩、浙、粵沿海一帶視導調查漁業狀況，以爲將來管理改進之張本。

第二，畜牧方面，自廿六年起，至卅一年底爲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統計，畜產數量逐年均有減少（參閱附錄二），雖政府一方面防治獸疫，另方面積極繁殖生產，仍不能挽回此項頹勢。茲就本年來畜牧建設各方面之動態，分別敘述如次：

（1）防治獸疫

防治獸疫係增加畜產之消極的方法，其重要初不亞於繁殖生產。截至最近爲止，防治獸疫之機構，中央畜牧實驗所在四川繁昌設有血清製造廠及各省推廣繁殖沾附說防治獸疫之部門外，現甘、青、甯、黔、滇、桂、康、等省均設有獸疫防治處或獸疫防治大隊，負責各該省或其鄰近省份之獸疫防治工作。其防治方法，可分兩種，一爲政治防疫，二爲技術防疫。前者係利用政治力量實施隔離、消毒、掩埋、撲殺、禁宰瘟牛及禁止買賣瘟牛肉，以滅病毒，籍免傳播，後者係製造血清菌苗，作預防或治療注射。據漁牧司最近之統計，中央畜牧實驗所及西北獸疫防治處自成立以迄本年四月爲止，共製成血清菌苗二、四三〇、九七九公分，各省推廣繁殖站亦先後製造血清八〇二、〇三一公分，菌苗一、一六五、八九八公分。防治以來，尙著成效。

（2）繁殖生產

繁殖生產之對象爲耕牛、役馬、羊毛、豬隻、及家禽等牲畜，而尤以前三者尤爲重要。在繁殖耕牛方面，自卅年度開始先後在川黔桂湘贛豫陝等七省設置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耕牛繁殖場後，即勘定牧地約十五萬畝，并分設配種站三十六處，選購種牛一一八〇頭，免費爲民間母牛配種，迄今爲止，已配種五五八五頭，受孕四〇三六頭，生產仔牛一一六七頭，其他如改良牧

草品種，獎勵耕牛繁殖，及協助養牛貸款等亦在積極進行中。同時，本年初農林部為遵照 蔣主席指示耕牛繁殖場應與墾區配合之旨意，將第一繁殖場由四川彭水遷至南川，改名南川耕牛繁殖場，與金福山墾區相配合，第五耕牛繁殖場併於安福墾區管理局，第六耕牛繁殖場改組為河南獸疫防治處，其改良繁殖耕牛之業務由伏牛山墾區管理局接辦。此外，農林部為使中央畜牧實驗所獲有足量之耕牛從事育種試驗起見，復將第三耕牛繁殖場交由中畜所西南工作站接收。餘如第二四七耕牛繁殖場亦各以地名冠之，更名為涪潭、零陵、寶鷄耕牛繁殖場，並增撥經費，促進其業務發展。在繁殖役馬方面，第一役馬繁殖場設有配種站五處。上年八月向甯夏綏遠購到優良種馬四十六匹之後，本年復向新疆省政府選購伊犁種馬，焉耆種馬及雜交種馬等三十七匹以為配種之用。據畜牧司統計該場自開辦迄今，共配民馬四七三八次，受胎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約可產馬二二六九頭。在羊毛增產方面，西北羊毛改進處分設推廣站四處及巡迴工作隊五隊，深入牧區，指導保護羔羊，防治羊七病，改良牧草，改善管理飼養，及剪毛包裝等方法，計自開辦至本年三月為止，已指導牧戶一七、八〇三戶，受益羊隻四、六三、七一〇頭，改善羊毛處理七四〇、九四〇斤。至於育種方面，則向紐西蘭採購純種毛用羊，並向甘、青、甯、選購土種羊，擬利用人工授精法，實施雜交繁殖，想將來羊毛質量方面必有進一步之增進。

(附錄一)第二屆全國生產會議農林建設之綜合建議案

本屆生產會議，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幕，共收到農業提案一百二十餘件，經審查會分組討論後，擬具審查意見，再送呈大會討論，全部通過，結果良好。其中農業各類提案之綜合建議案，最主要者共有：(1)關於糧食增產者；(2)關於棉花增產者；(3)關於農田水利者；關於調整農林機構者等四類。茲分別載錄於次：

(一)關於糧食增產者：糧食生產，對於軍精民食之供應，關係至為重大。增加生產，以裕糧源，實為抗戰期間之急務。應請政府寬籌經費，並按各省實際務情，擬定增產計劃，發動全國農林人員，擴大辦理，以宏實效。對於缺糧區域，更應特別注意面積增產與單位增產，務須同時並進。興修農田水利，以減災歉，亦宜積極舉辦。至於各項增產工作之實施，則技術與行政應予相互配合，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各級農林機構應予調整。至各縣縣長能否體念糧食增產工作之重要，力加推行，尤為其成敗之重要關鍵。今後應請中央通令各省，轉飭切實執行，以起事功。

(二)關於棉花增產者：後方棉產，供不應求，近年棉價因受限制，以至棉田減少，棉產益感不足。今後自宜救弊補偏，積極增產，以供需求。增產區域，擬以陝豫川鄂湘等五省為主。增產方法，由管制生產及金融等有關機關合力推進，首重

棉花價格之調整，此外須舉辦棉田徵實，舉行植棉貸款，推廣良種良法，實施興利除害，普設收購機關，加強運輸力量，互相配合，分別進行，以收增產之效。

(三)關於農田水利者：後方各省農產，每年所受旱災損失，殊為重大。與修農田水利，實為當務之亟。除舉辦大規模水利工程外，興修小型農田水利，應請政府切實施行。各省政府應遵照中央所頒「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之法令，令飭各縣，分年完成塘壩水井之修興，以期充分供給灌溉。至於樹立督導制度，擴大宣傳工作，加緊訓練技術人員，均須積極辦理，庶農田水利得以普遍推行。

(四)關於調整農林機構者：目前省縣農林機構之最大缺點為專權之不集中，及行政技術與推廣之脫節，以致工作效率減低，實驗研究之成果不易澈底嘉惠於農民，農林機構之調整，實為切要。此次各省代表紛紛請求予以調整，亦提出此類案件多起。綜合各方意見，主要者為各省須設置直轄於省政府之農林處，辦理行政實驗及推廣等事務。在未設農林處以前，各省應將現有機構調整為一集中組織，承辦省府或建設廳文稿，統籌全省農林事宜，並設置試驗總場、專業場區農場及推廣機構等，辦理各項改進業務。至於各縣農林事業，應由縣農業推廣所負責推進。為謀行政推廣合一起見，推廣所須辦文稿。為推廣材料之充分供應起見，並須設置縣及鄉農林場。

上列各端，乃戰時農林設施之最為切要者。他若薪炭林之營造，以增燃料來源；獸疫之防治，以益農村動力工藝作物；蠶絲之增進，以應工業需要，而供外銷；調查之舉辦，以明農林情況，而利改進；皆應按步實施，以底於成。為求效果之速，事功之偉，尤須有適當之人才與經費，故農業教育及農貸之配合，至為殷切。

又關於農貸者：我國以農立國，抗戰時期首在足食足兵，農業之重要，不言而喻。歷年來農貸方針，以環境變遷，迭有改正，目前應以側重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為急務，已詳審查報告之中。此後自應由主管機關督促專業銀行，力圖邁進；區域務求普遍，手續務求簡便，俾實惠及於農民，以圖農產之增加。

以上各端，為本次會議農業提案討論整理之結果。大會閉幕後，發表宣言，對此亦有扼要有力之提示，茲併錄之，以為今後致力之參考：

「我國平面經濟之優點，厥在農林生產之豐富普遍。抗戰時期軍民需要更屬迫切，政府對於蠶棉加產，以及農田水利，素所重視，同人則以為應更加注意者，如：(甲)糧食增產，應着重缺糧區域，而一切技術措施，均宜與行政密切配合，方可加大其效果。(乙)後方棉產供不應求，棉價未能與各種農產等量調整，因有棉田漸減之趨勢，今後救濟補偏，主要方法

，厥爲管制與推廣併行，貸款與運輸兼重，並劃定川陝湘豫鄂等五省爲增產區域，庶可以「供應戰時需要爲準衡，不致聽其隨物價一時的波動爲加減」。(丙)農田水利，後方各省需要至爲迫切，各級政府，應遵照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法令，督促實施，而各地人民，以及農業推廣人員，尤應加強認識，普遍力行。此外農林機構，中央雖已集中主持，地方殊嫌散漫，實未符「總裁」系統分明，體制嚴整」之原則。各省最宜設置直轄於省政府之農林機關。在此種機關未成立之先，亦應將各省現有機構，調整爲集中之組織。各縣農林專業，應由各縣農業推廣所負責推進，庶散漫之農林經濟，可以向現代化之途徑邁進，而抗戰建國之物力，亦無限的增強。

(附錄二)近六年來我國牲畜數量統計★

(表四) Number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on Farms in China, 1937—1942★

(單位：1,000頭) (Unit: 1,000 Head)

年 份	水牛 Water Buffaloes		黃牛 Oxen	馬 Horses	驢 Mules		驢 Donkeys		山羊 Goats	綿羊 Sheep		豬 Hogs	雞 Chickens	鴨 Duck,	鵝 Geese	年度
	(1)	(1)			(2)	(2)	(3)	(3)		(4)	(4)					
廿六年	9,218	13,613	1,631	1,087	2,477	8,121	5,017	39,759	142,687	39,693	6,528	1937				
廿七年	8,538	13,717	1,508	870	2,192	5,055	4,869	39,046	144,949	37,976	5,066	1938				
廿八年	9,337	14,736	1,560	1,013	2,349	7,100	4,669	38,444	142,775	40,914	4,767	1939				
廿九年	8,169	12,929	1,512	936	2,194	7,437	4,814	38,720	135,244	39,047	5,721	1940				
三十年	8,078	12,727	1,410	829	2,098	7,171	4,196	37,740	126,941	36,405	5,247	1941				
卅一年	7,263	12,695	1,284	690	1,989	6,715	4,025	35,826	116,936	33,437	4,184	1942				

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

★包括農夏、青海、甘肅、陝西、河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十五省。

(1) 農夏、青海、除外 (2) 浙江除外 (3) 浙江、廣東除外 (4) 湖北、江西、省東、廣西四省除外

第二節 工礦

王世銓

一 工礦生產情形

本年以來，政府對於工礦增產之努力，仍就各方面繼續推進。鑛業開源方面，繼資源委員會上年八月公佈「全國鑛產勸察辦法」之後，復於本年四月舉行地質鑛冶會議，俾地質工作與鑛冶工作能相為配合以利增產，並限定各種重要金屬鑛業之勸察，須於本年內完成。據專家估計我國資源尚稱豐富，四十四種資源中，八種可有盈餘，廿八種可望自足，僅八種不能自給。工礦生產督導方面，除國營事業仍由資源委員會竭力推進外，對民營事業亦擴大工貸數額，加強器材、原料，及技工等之管制，以達成增產之目的。此外，資源委員會更於本年二月公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各工礦事業舉行工作競賽，謀求品質之增進，計劃生產方面，除於四月舉行工業建設計劃會議，為戰後工業建設畫一初步之藍圖外，並於六月間召集全國生產會議，俾在可能範圍內，減免當前工礦界之困難，充分利用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有計劃的達成戰時增產之目的。餘如技術獎勵之積極推行，運輸困難之設法減除，及中國工業協會之成立等，莫不直接間接對增產前途有所助益。茲就本期增產實況，分陳於次：

(1) 鑛冶工業

A. 煤 煤礦之開發，目的在供給工業、電業、鐵路、及其他重要市場之燃用。截至現時為止，除嘉陵江、綦江、岷江、沅水、及涇水等流域，就已有之煤礦，盡力開採，供給工業電業之用外，各鐵路沿線亦多就其附近煤田，力予開發，並繼續擴充，以供鐵路之燃用；如滇越路之朋良煤礦，湘桂路之祁陵煤礦，粵漢路之湖南，湘江、中湘、醴陵、大和、阜華煤礦，及隴海路之同官煤礦等均屬之，最近黔桂路沿線復擬開發貴陽林東煤田，以謀供應其全線通車後之燃用。據經濟部統計，本年上半年，國營各礦計出煤×餘萬公噸，民營各礦計出煤×餘萬公噸，（尤以天府煤礦每月產量由六百噸增加至一千餘公噸最為滿意）總計後方各礦共出煤×餘萬公噸，較之卅一年下半年約減少×餘萬公噸。其致此之由，據本屆全國生產會議之分析，約有四端一為運輸工具缺乏，二為資金缺乏，三為器材缺乏，四為物價影響。凡此困難，已由該會議擬具補救方法，

提供政府採行（參閱第附錄「生產會議綜合建議案」一節），對於煤礦增產，定多助益。其次，經地質調查工作之積極進行，新礦亦頗多發現，據五月廿七日中央日報載稱粵北煤藏豐富，計曲江、乳源、連縣、三區煤之總儲量約一三九、七四七。○○○公噸，尤以乳源區多產烟煤，可供煉焦之用。又據八月十日時事新報探悉，資源委員會以陝西省煤藏量甚豐，特派礦業處許處長前往與陝省府洽商開採事宜。餘如閩省府之籌備開採龍岩煤礦，湘省府與資源委員會之舉辦清溪煤礦，四川合川華安煤礦公司之成立等，均積極爭取煤礦增產之另一表現也。

B. 石油 上年石油生產，經資源委員會之努力督導及甘肅油礦局員工之積極經營，全年共出產汽油××餘萬加侖，並提早一月達成其預計產量。惟過去一則因儲油設備缺乏，而運輸數量不足，存儲大量油品，時有傾溢之虞，不能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二則因其他設備不全，原油經大量噴發後。未能及時提用，往往使較輕油份因自然蒸發而損失，汽油品質受其影響。故本年上半年多側重增產之準備工作，除實際生產汽油××餘萬加侖外（較卅一年下半年略少，較卅一年同期則仍增加一倍以上），多以其全力添置設備，一方面增加煉爐四組，增強其提煉能力，一方面從事添置防噴設備，改良原油儲池，及改進輸油設備等工作，以提高其品質。據該局預估，其本年××萬至××萬加侖之預計產量，定可如期達到。果若如此，則本年產量至少當較上年增加三倍以上矣。其次，新油礦之發現方面，除上年新疆有新油礦發現外，本年四川達縣亦發現有石油蘊藏，其地區達四十畝之廣，經鑽探結果，油質尚佳。惟此等新礦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因設備關係，恐難望大量採發耳。

C. 鋼鐵 抗戰軍興，全國上下痛感無鋼鐵即無工業，無工業即無國防，政府主管當局及民間有識人士，不顧任何困難，決心興辦鋼鐵工業，歷時六載有餘，其規模較大者計有國營之遷建委員會鋼鐵廠，（其百噸煉爐上年八月曾一度停歇，本年三月復開工）資源委員會之資渝、資和、雲南鋼鐵廠，成遠鐵廠，平桂礦務局，及兵工署之廿四廠等；官商合辦之中國興業公司，民營之渝鑫鋼鐵廠及中國製鋼公司等。據經濟部統計，本年上半年國營各廠計產鋼××餘噸，較卅一年下半年約增加×百餘噸，產鐵××餘噸，較卅一年下半年約增加×千餘噸，民營各廠本年上半年計產鋼××餘噸，較卅一年下半年約增加×百餘噸，產鐵××餘噸，較卅一年下半年亦增加×千餘噸。綜觀本期產量，雖均增加，但美中不足者，各廠生產能力，仍未盡量發揮，（據本屆生產會議冶煉業之報告，一噸具色麻鋼爐及五噸化鐵爐之實際產量僅達其生產力之一半）否則其產量恐尚不止於此。其原因據本屆全國生產會議分析，約有（1）資金缺乏，（2）生鐵價格與原料價格不能成正比，（3）運輸困難，及（4）與用品工業缺乏配合之發展等四種原因，而第四原因，則尤為造成目前滯銷現象之主要癥結所在。據八月十二日新蜀報探悉，目前鋼鐵生產已達到供過於求之地步，計存鋼達××噸，存鐵達××噸，民營各廠多暫緩增產，人和煉鋼廠並會

暫停工作，以度盛夏，資源委員會所經營之資渝資和兩廠，亦均改變其生產計劃。茲者，本屆生產會議對此等困難已建議補救方案，提請政府採行。鋼鐵增產前途，當可趨向樂觀。

D. 金銀 黃金產量據歷年收金統計，廿八年廿九年均達××萬兩以上，卅年即逐漸減少，上年以來，一方面因本行收金價格，關係外匯牌價，無法再予提高，另一方面，採金成本亦不能使之減少，影響所至，黃金產量尤為銳減，僅達×萬市兩。本年六月政府為維持現有採金事業，並側重藏富於民起見，特將取締黃金買賣之禁令取消，採金局及人民皆可將其採得之黃金，自由出售，想嗣後倘無其他因素參雜其間，採金事業定可日趨發達。白銀生產方面，戰時後方極少大量開採者，惟銀之儲藏量，據一月八日中央掃蕩聯合版探悉，川康滇邊境大小涼山夷區銀礦頗多，分佈極廣，其蘊藏量最富而成色最好者，首推薩馬區域，可為戰後大量開發之用。

E. 外銷鑛品鎢銻 汞錫等，係我國出口鑛產，尤以鎢銻之產量最為豐富，據國際聯盟計年鑑之統計，均佔世界產量之第一位。歷年由資源委員會統一產收運銷，供應盟邦，尚著成效。一年以來，因盟國需要，偏重鎢汞兩種鑛品，銻品暫不需要，故政府亦排除萬難，積極維持此兩鑛品之生產，雖云因國庫負擔緣故，收購價格不能與一般物價比例增長，及汞品鑛床變化，生產成本增加等原因，其產量不免減少，但據經濟部統計，本年上期鎢砂產量仍達××餘噸，較卅一年下期僅減少百分之二，汞品產量達××餘噸，較卅一年下期約減少百分之二十，據八月五日時事新報探悉，湘西汞礦已舉行勘測，日後汞鑛生產，當可有進一步之進展餘如銻鑛生產雖目前不為盟國所需要，然政府為奠定戰後銻鑛生產之基礎，並避免其目前生產之陷於崩潰起見，除竭力扶持其現時生產外，復積極提倡銻品之新用途，以推廣本國內銷。政府對於外銷鑛品生產之努力，於此可見一般。

F. 其他鑛產之生產 除前述各項金屬鑛產以外，政府對於銅鉛鋅等鑛產之生產亦積極推進。例如銅鋅冶煉方面，已可自製電銅與電鋅，煉鉛方面，亦正利用滇黔鉛鑛，試驗煉鉛。餘如最近貴州遵義錳鑛之發現，及資源委員會鑛產勘測處對貴州雲霧山鋁鑛之實地勘測等，均將來大量開採之先聲也。

(2) 電力工業

電力建設與工業發展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抗戰軍興，新電廠之建立，多賴政府協助，其供電能力，逐年均有進展，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據經濟部統計，國營廠家發電容量已達一四、六九二·六五八度，民營廠家亦增至九四、六一〇·〇〇〇

度，合計共爲一〇九、三〇二·六五八度，較之上年約增加九百餘萬度。此外復因燃料價格上漲，電費難期低廉，故近年來對水力發電廠之籌設，亦頗積極；除長壽、泔溪河及萬縣等水電廠已開始供電外；一方面資源委員會水力勘測總隊在西南西北各省進行勘測，以爲將來水力建設之準備，他方面復在下清澗洞、漢渡河、仙女洞及鯨魚口等處籌設新廠，據云，本年底可告完成。

(3) 機械工業

上年機械工業因流動資金不足，器材缺乏，及物價高漲影響成本等原因，產量略爲減少。本年以來經濟部針對以上困難，於資金協助方面則推行定貨貸款制度，以定貨方式向各廠訂購機器，由工礦調整處預付定金，以補救流動資金不足之弊，於器材困難方面，則力行上年六月所頒布之「工業機器管理規則」，由工礦調整處對各廠機器嚴格管理，使現有設備，皆能合理運用，以減免一部份器材缺乏之困難。推行以來，尙奏績效，本期機械生產，因稍活躍。其次，在工業機器方面，其品質亦多有增進，如鼓風機、造紙機、蒸球機、打漿機、碱液回收鍋、軋鋼機等，均已達到專精之程度。而大型棉紡機之開始製造，尤爲國內機械工業之創舉。此外新設廠家，亦有足資一述者，如川康興業公司爲發展川康之輕重工業起見，特組織四川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月八日正式成立，係由省機械廠省工業試驗所及省無線電機修配所三機關之機械合併組織而成，資本現增爲三千萬元，除川康興業公司外，交通銀行、重慶銀行、川康平民銀行、聚興誠銀行、美豐銀行、及四川省銀行等，均負擔有相當股額。其業務分輕工業機器製造部及電機機械製造部兩大部門，對於將來之機械供應，當有助益。

(4) 電器工業

現時後方電器工廠，以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及中央電盜廠最爲重要，餘如華成廠華生廠等亦有相當規模。據經濟部統計，卅一年下半年除電話機、變壓器、收發報機、收音機、燈泡、等較卅年上半年略爲減產外，餘均增加，尤以交換機及電動機爲最著。本年產量，除交換機、電動機、收音機、變壓器四項較上半年略爲減少外，其他亦均增加。惟據本屆生產會議接到之電器製造業報告聲稱，目前電器生產，最大困難，厥在重各種要材料之缺乏，倘此項困難不予解決，嗣後增產前途，恐難樂觀云。

(5) 液體燃料工業

A. 酒精 年餘以來政府爲使酒精增產起見，一方面在川省限制設廠，以減除原料之困難，一方面督導各省增設新廠，以增加酒精之總產量。截至最近爲止，據經濟部統計，（新核准登記之廠家亦包括在內）計川省共有酒精廠六十四家，黔省五十一家，滇省四十四家，桂省二十家，贛省八家，此外湘、甘、陝、閩、豫、康等省請求登記者亦達四十餘家，產量當可日趨增進。以言酒精增產之困難，就一般言之，約有原料、資金、設備、及運輸等各方面原因，而尤以原料影響生產最爲嚴重。政府有鑒於此，除於去年三月行政院議決製造酒精原料之精密「酒水」免征專賣利益外，並於本年三月禁止紅糖食用，專供酒精原料之需，以裕供應。此外，本年食糖專賣局爲求糖產增加起見，特訂定增產計劃，並注意紅糖及沙製白糖之增產，以裕酒精原料，同時復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借蔗農及製造商貸款，以爲耕種蔗田及製造糖類之鼓勵，據統計，今年上半年已經農行核准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凡此，殆均減免酒精原料困難之一種措施也。

B. 煉油工業 自上年行政院爲維持民間交通，積極提倡提煉代汽油以後，煉油事業即突飛猛晉，計截至本年底止，據經濟部統計，已經核准登記之公私煉油廠計達六十七廠，除因材料採購不易，尙未開工者外，其已經完全開工者計自上年五月起至本年底止，已生產代汽油×××××加侖。據七卷五期西南實業通訊報道，本年中國農民銀行爲謀求後方代汽油之增產，更籌設中國農民銀行製油廠，據稱，該廠將爲後方規模最大之油廠，其生產機器亦均爲新式之桐油提煉機，洵煉油工業之喜訊也。

(9) 紡織工業

抗戰以來，後方紡錠數量，逐年均有增進。據本屆生產會議紡織業報告中之統計，民國廿七年以前，後方僅有紗錠三萬餘枚，廿七年即增加二萬餘枚，廿八年增加四萬餘枚，廿九年五萬餘枚，卅一年二萬餘枚，截至最近爲止，後方開工紗錠，計四川約十三萬二千錠，陝西約五萬九千錠，雲南一萬二千錠，廣西二千三百錠，共計約二十萬八千錠，此外各省尙未開出之存錠亦多。開工紡錠如此激增，固屬喜訊，然以目前產量而論，則仍遠不足供應後方軍民之需要。據該報告估計，現時各廠每月約可出紗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七件（十六支二十支各半），全年可出紗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四件；以之分配於後方軍民，除去軍隊所必需者外，餘紗僅可供給一七、八七八、一四〇人之用。此一估計是否正確，雖難妄斷，然棉

紗之供不應求，則事實具在，要難否認。在此種情形下，非惟不應有存錠之存在，且須突飛猛晉，方為合理，但事實則適與此相反。考其原因，舉凡資金之缺乏，設備之簡陋，電力之不足，以及統制之不盡嚴密等，固為其一端，而棉花原料產量之低落，則實其根本原因之所在。據六月四日商務日報向關係方面探悉：陝西省棉花產量（係後方棉產最多省份）在民國廿六年達一、〇六七、六一四市担，廿七年一、〇七二、二九〇市担，廿八年七二三、九一三市担，二十九年一、〇〇二、二八八、市担，三十年八八四、五一八市担，三十一年僅三〇〇、〇〇〇市担。棉花產量之銳減如此，發展紡織事業之困難可見一般矣。本年以來，政府有鑒於此，一方面督導棉花增產，獎勵植棉，以為積極之補充；他方面復竭力收購原棉，以為消極之救濟。今於棉花增產方面，農林部已確定棉花增產，為其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並擬定「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及「棉花增產工作競賽通則」，並舉辦「改良棉種」及「棉花生產」貸款，藉以促進生產。據農林部統計，本年後方川陝湖鄂、豫、等十五省，可增加棉田面積一、六二〇、〇〇〇市畝。其次，在獎勵收購方面，自花紗布管制局成立以來，即積極進行，對於政府購棉，每擔除定價一千二百元以外，另給獎金八百元，同時，並擬具獎勵限期收購三十一年陝棉原則三項，於定價之外，亦分別酌給獎金。此外財政部為有效的掌握物資起見，並決定就本年度起，實施棉田徵實，征棉省份暫以陝、豫、湘、鄂、四省為限，並對棉農免征軍糧及縣各級公糧，以輕棉農負擔。意者，嗣後各紗廠原料之恐慌，當可因此等措施，而減免其嚴重性矣。

(7) 水泥工業

現有水泥工業以甘肅水泥公司，川西、貴州、華中、昆明、建國、建武等水泥廠之業務，較為發達。據經濟部統計：本年上半年各廠共出水泥×××桶，較卅一年下半年約減產××餘桶。又據七月十一日工商新聞探悉，貴州水泥公司所出之金鋼牌水泥，經工礦調整處委託西南聯合工業社化驗結果，品質極為優良，其固性及強度比之德國水泥毫無遜色，黔桂鐵路橋樑建築工程所用之水泥，皆係該公司之出品。

(8) 機製紙工業

據三月廿六日商務日報向關係方面探悉，後方現有機器造紙廠十六家，其中半數集中川省，其餘八廠分散於西南西北各省，各廠產量，據經濟部統計，本年上半年共產機製紙一、九五二噸，較卅一年同期增加六八二噸，較卅一年下期減少一

、〇三〇噸。將來尙待大量增產。

(9) 鹼工業

鹼工業係化學工業中最重要之部門，現有事業以資源委員會經營之化工材料廠，江西硫酸廠，及工礦調整處協助之天原電化廠之成績爲最著。本期以來，舉凡純鹼、燒鹼、硫酸、等之生產，較前均有增進。此外，天廚味精廠亦經督導以「哈克利夫」製造鹽酸，以應後方氯化鋁廠之需要。

(10) 火柴工業

抗戰以前我國各省火柴廠，除滇、黔、粵、桂、陝、甘、六省缺乏正確統計資料，未予列入外，其他各省總計共有一百一十廠，年產量七一五、二〇〇大箱。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重要工業區域，先後淪陷，後方各省火柴廠始接踵建立，截至最近爲止，據統計共有一百一十九家，除少數廠家係採用機器外，其餘仍多半用手工操作，小者月產數箱，大者可產萬餘箱，各廠總計，每年約可出產二八七、六五二箱，以之供應後方需要，尙嫌不足。惟以言增產，問題之癥結，厥在赤磷、硫化磷、氯酸鉀、石臘等原料取給不易所致。雖云中國火柴原料廠所製造之赤磷、硫化磷、氯酸鉀、精膠、火柴臘等主要之火柴原料已於上年出貨，使其原料恐慌得以部分解決，但需要元多，供應仍感不敷。該廠有鑒於此，目下正在增資擴充製造，以期增加生產，自給自足，尙能如願以達，當不僅火柴界同人之望也。又火柴製造之技術方面，黃磷火柴早經政府明令禁製，惟工業落後地區，或因原料取給困難，或因技術人才缺乏，雖經政府幾度取締，而格於事實，仍難竟其全功，火柴專賣公司爲此特於本年一月開始，舉辦各廠技術人員訓練，授以安全火柴之製造方法，想不久將來，黃磷火柴當不難因此項措施及火柴原料增產之事實而絕跡也。（本節數字參閱七卷五期西南實業通訊林天驥著「抗戰以來之火柴工業」一文）

(11) 製藥工業

我國醫療藥品，素仰給於外國。抗戰以還，我國醫學專家在政府提倡下，即先後設廠，仿造創製，據本屆生產會議醫藥業報告中之統計，僅重慶第二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範圍以內，即有醫藥廠二十三家，資本總額達國幣五百八十八萬五千元。各廠出品，除民間需用之成藥不計外，對於衛生署訂定之「戰時醫療藥品暫行標準表」規定之藥品中，其可自製者，已達九

十四種；惟另一方面，因運輸困難，出品雷同，原料問題等原因，其生產能力及產品種類，不免受其限制耳。

除上述各種工礦產品以外，餘如麵粉工業，紙菸工業，玻璃工業等，仍均在其資金，原料，設備，技術等原素之許可範圍內積極增產。此外，如交通部造船廠之設立，及對航空事業之努力研究等，均將來發展各該事業之先聲也。

二 對民營工礦事業之扶植

(1) 關於資金方面者

政府對民營廠礦資金之協助，除一切仍依舊貫，繼續進行外，本期措施有如下列各端：

A. 一般資金之協助 工礦貸款方面，本年度四行工貸數額，已由四聯總處決定為二十億元，內國營事業佔八億元，民營事業佔十二億元。其款額分配之原則有三：第一，係貸與新興工業，第二，係貸與國防最有關係之工業，第三，係貸與民生最有關係之工業。據七月廿五日中央社消息，四聯總處已就後方各業生產能力及資金需要，對於後方各業所需款額有一約略之估計，其中煤礦業計一億六千萬；鋼鐵業一億五千萬；機械電機業一億九千萬；棉紡織一億九千萬；毛、麻、絲、紡織業一億四千萬；化工業二億八千萬；麵粉製糖業等一億元；電力工業四千萬；共十二億五千萬，與原訂數字大致尚相符合。其貸款之聲請審核手續，仍依照向例辦理，由各業擬具生產計劃，及其借款詳細用途，具備書表申請核辦。至考核借款廠礦之生產成績及其資金運用情形，除繼續由四聯總處會同主管機關嚴格辦理外，最近經規定部處貸款監督辦法八項，以期增強貸款效用，達成發展後方工業之目的。其次，關於商業銀行貸款之監理方面，截至最近為止，重慶市仍由財政部隨時派員履行檢查，其他重要城市亦設立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駐銀行監理員，除依法執行其他管制信用之職權外，並負有(1)事前稽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2)事後抽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及(3)檢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帳目，並會同主管官署核查查向行莊借款廠商之帳目等責任。俾在游資皆能投放於生產事業，協助後方工業生產，以補四行貸放力量之不足。最近財政部為加強邊疆金融力量及發展西北生產起見，並擬增設迪化區銀行監理官，以配合建設西北之初衷。此外，經濟部為便利生產事業向銀行借款，特制定「經濟事業超額借款稽核證明辦法」，商經財政部同意，於六月五日以前公布施行。全文共十三條，其要點為：(1)經濟事業係指A.主管經濟機關投資合辦之事業，B.有關國防或日用必需品之事業，C.經政府管理物品之事業，D.各經濟事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合辦之事項，E.重要

事業同業公會經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集體購運事項。(2)各地經濟事業內銀行爲超額借款時，應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本年內應需營運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款總額，先行洽商承借銀行，填具營業概況表(如係礦廠並須擬具產品成本分析表)借款用途申請書各一式三份，分別註明，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證明。(3)主管官署受理借戶呈請，應就擬借款額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需要，估定其本年內需借之最高限額，填具證明書，連同原具表件二份呈由經濟部轉商財政部核定。(4)財政部核定最高限額後，借戶得於有效期間內，隨時向銀行洽借。(5)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借戶之營業狀況及賬簿；倘有頂買或移用情事即處以其所移用或頂買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B. 推行公司債及優先股票 四聯總處明協助各生產事業某長期資金，及減免各事業機關推行公司債，及優先股票之困難起見，特訂定「各行局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票大綱」，積極進行。其要點：(1)凡製產軍民必需品經營具有成績之公私生產及公用事業機關，因擴充業務，需要長期資金，經政府核准發行公司債或優先股票時，得申請代理發行。(2)上項公司債及優先股票經理事會議核准後隨時由各行局組織銀團辦理之。(3)銀團係由各行局担任基本團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各商業銀行參加。(4)銀團代理發行之優先股票及公司債，係由各團員按認定比例，分別担任代銷或承募，其利息與紅利從優訂定。(5)銀團推定一行辦理質品監督及會計稽核等事宜。

C. 信託投資之籌劃 中央信託局現正積極籌劃信託投資業務。此項投資據八卷一期西南實業通訊之報道，計分：(1)投資對象及手續由中央信託局全權負責代辦者；(2)由投資者指定投資對象而由信託局代辦投資手續者；(3)投資對象及辦理手續由信託局與投資人協議者等三種。聞投資金額，擬規定五萬元以上。又該局前擬發行之投資信託證券，業已呈准財部，俟慎密設計後，即可開始發行。

D. 貼現業之推進 本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法律上雖有規定，但因我國票據使用不廣，事實上尙少承做，廿九年四聯總處雖亦頒布「推行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而格於事實困難，亦未實現。本年以來，政府爲充分控制金融，及繁榮生產事業起見，特於三月間制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並於四月二日公告指定先於重慶等十六地區施行。重慶方面，復設立重貼現審核委員會，由財部代表二人，本行代表二人，及四聯總處代表一人組織之，負責辦理一切審核事宜。依現時重貼現辦法之規定，申請貼現必須附帶實物，所謂實物係指具有真實買賣行為之證件而言，較舊法僅規定附帶棧單提單等票據，爲富於彈性。凡與扶助工礦事業之主旨不相違反者，均可獲得重貼現之利益，誠協助工礦資金之一種新的措施也。

此外，在今日物價繼續漲情形下，工礦固定資本之重估問題，倘無合理之解決，理論上固有虛盈實稅影響生產之議，事實

上對於各該事業之召募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優先股股票等措施，亦確多直接與間接之阻礙，而增益工礦資金問題之嚴重性。本屆生產會議對於此一問題，已於萬分困難中覓得完滿解決之途徑，對於產業界之困難及政府收之彌補均就國家民族之立場，有兼籌並顧之建議。

(2) 關於工業器材方面者

A. 中央信託局購料業務 政府為節省公帑，並簡捷購得廉美物資起見，曾頒布集中購料辦法，舉凡各軍政機關向國內外採購物料（其中自有一部分係各該機關自用者）概由該局辦理，雖實施以來尚未達到集購之目的，但歷年來經由該局購買之工礦器材，為數仍屬甚鉅。今除對美現款購料方面，各軍政事業機關自購或託購器材，皆須填具申請書，交由該局洽轉在美世界貿易公司照轉美政府外；因國際交通之困難，對於國內採購亦頗積極：一方面替各機關在滬蓉滇桂等地搜購五金電器電訊等急需物資，以應各方需要；他方面復根據以往購料經驗，設法分向各省市收購各機關常需物資，運滬存儲，以便平價供應。凡此措施，對國營事業器材之供應與對民營事業之協助，均多裨益。

B. 經濟部之購料業務 經濟部因鑒於國際交通阻難，國外購運不易，故一方面對於重量較輕而需要急迫之外國器材，仍由工礦調整處材料庫設法講進，他方面復由部規定辦法（參閱技術獎勵一節）獎勵國內自製各種代用物品以補國際運輸數量之所不足。據經濟部統計，今在對外購料方面，連同已付定金下期開始交貨者在內，共計二二〇、〇一八、八七八·二二元。此外，據八卷一期西南實業通訊載稱，最近政府復以一萬萬元分別向各優良工廠定製價值兩萬萬元之機器，按照優先購買之程序，分配各廠使用，俾於協助各機器工廠資金之餘，兼收充裕後方工業器材之效。

(3) 關於工業技術人才培植方面者

本期以來，政府為發展戰時生產事業，並預為解決戰後工業化時期技術人才之恐慌起見，除由工礦調整處督導後方規模較大之工廠繼續訓練技工外，據五月十日大公報探悉，經教兩部對於嗣後職業教育之發展，亦有具體之規定。其範圍係以訓練中級工業技術人才為主，其要點有三：1) 一切稍具規模之工業生產機關，均須依照規定，辦理二年制或其他相當班次之技工訓練，全國以百處計，視其業務範圍及設備情況辦理兩班至四班，每年每處平均畢業八十人，全國計四千人。自卅三年度起至四十年度止，約共六萬四千人。(2) 規範較大工廠除技工訓練外，尚須增辦高級工業班次，以初中畢業生已服務三年而志願

深造者爲其招生對象（照五年制高職辦法），全國以六十處計，每處辦理三班或六班，全國計三千人，自三十四年度起，至四十年度止，約共二萬一千人。（3）各省市今後設置高級職業學校及添增班次，以儘先辦理高級工業學校爲原則。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創辦或改初級爲高級職校十校，每校辦理六班至十二班，平均每年每校可畢業一百人，除原有學校仍繼續擴班次外，自三十四年度起算扣至四十年度止，共可得畢業生三萬餘人。以上三項，共可得中級工業人才十一萬三千人。此外教育部爲發展職業教育，並培植工業人才起見，對於各省職教學校之比例，決定予以限制，據同日大公報載稱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爲二與一之比，初級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爲六、四、二、之比。至高級理工人才之造就方面，據二月二十六日大公報探悉，英國工業聯合會應我國政府之要求，並經英政府之許可，已同意開放若干英國工廠，以供我工科學生之實習；詢莫大之喜訊也。

（4）關於便利運輸方面者

自上年「管制物價方案」施行以來，「便利運輸」工作亦積極進行，今除（一）煤礦運輸貸款（二）增開航線。添造船隻，及（三）繼續製造大型膠車外，公路運輸事務於本年一月起改仍隸交通部，並改組原有機構爲公路總局統籌其事，而以增強運輸能力爲其主要工作之一。同時該局鑒於國際交通路綫阻斷，添運新車困難，故對於舊身之修理，配件製造，及商車運量之加強等，亦極注意，俾收補助之效。今在增強商車運量方面，已在局內組織商車指導會，以期增強商車同業公會之組織，由消極之管制變爲積極之指導，以利運輸。其次在運輸檢查方面，過去運輸檢查之種種阻難，不但對「貨暢其流」之原則有所不合，且亦有違「便利運輸」平抑物價之本旨，故已於四月一日起實行統一水陸檢查，大致規定，自運輸起點至終點，僅以二次檢查爲原則，並規定隨到隨檢。水運方面，亦將本此原則，加以改進云。

三 技術獎助

抗戰以還，我國對於工業技術之獎助，不遺餘力，曾先後修正或訂定各項法規，（參閱以上兩期報告）以爲獎助之所本。據經濟部統計自廿七年一月至卅一年年底爲止，呈請專利之發明物品或方法共五百八十一案，核准專利者二百四十五案。各年核准專利者計廿七年十六案；廿八年二十二案；廿九年四十九案；卅年九十案；卅一年六十九案。按性質分類，據最近經濟部公布之數字，以化學物品爲最多，有五十一案；機械工具次之，有四十九案；生活工具再次之，有四十一案；印刷工具又次之，有三十六案；其餘電氣器具二十五案；交通工具十八案；礦冶四案；以及其他各種物品二十一案。至於各年專利案

件發展之趨勢，廿七年至廿九年其被核准者係以生活用具印刷文具爲多，三十年以後，則以化學物品及機械工具爲多。凡此統計，不僅表示五年之中，我國一般工業技術有長足之進步，值得稱道；而化學及機械等兩種工業之專利案件，在數量上，在最近之趨勢上，均較其他工業佔有優勢，則尤堪注意，蓋此兩工業實一基本之工業也。本年以來，對於呈請專利之案件，除繼續審核及核准外；經濟部上年着手編制之「專利法」草案已於最近就緒，內容共分「發明」、「新型」、「新式樣」三種；部一百四十一條，刻已呈院轉送立法院審核，一俟公佈實行，以其規定之詳密，對於嗣後工業獎勵當更可增益其實效矣。

此外，經濟部爲補救後工業原料器材之缺乏，特於本年四月公布「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鼓勵人民仿造及利用代替品。其辦法要點：(1)獎勵之原料器材以仿造工作已脫離試驗階段，工業上能多量製造者爲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分等指定公告之。(2)獎勵之代用品以能就地取材，確能替代原物之功效者爲限。但已經各工廠採用或在市場上出售者，則不予獎勵。(3)呈請獎勵人應具備申請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試驗機器之證明文件，呈送經濟部，交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4)說明書須錄具該項器材及代用品名稱；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名稱及產地；仿造或研究經過及其試驗紀錄。(5)呈請案到部後，於重要都市行銷最廣之報紙公告之，並規定限期（最多四個月）凡以同一原料器材或代用品在限期內呈請者，得合併審查。(6)審查合格者甲等工業原料器材給獎金一萬元至十萬元；乙等原料器材五千元至一萬元；代用品則依其工效依前項數額給予之。至於所謂重要及次要原料器材之品目，據二月廿一日大公報探悉，重要原料器材方面有：機械工業之鋼珠、軸承、砂輪、鋼絲針布、鋼絲圈、鋸條；化學工業之輪帶革、變壓器油、合成染料、紅紙、柏皮質襯墊，薄型紙、人造橡皮，再造橡皮，淬火劑，光學玻璃；電器工業之磁鐵、鎢絲燈泡、炭精電極；及冶煉工業之鍊鋁、鍊鎳、鎢之利用、鎳之替代品、化學用鑄鐵、蘇鐵、鋼板、梳棉機大圓桶（半徑 60 寬 100），吸鐵片等。次等原料器材、有：機械工業之新挫刀、各式銼刀、製革用刨皮刀、增加機械效率之附件，保存容氣之方法；化學工業之黃血鹽、植物染料、電木原料；紡織工業之無接縫毛毯、麵粉廠用篩絹；冶鍊工業之燐銅；及動力工業之桐油汽化爐、木柴爐等。意者，在後方缺乏工業原料器材之今日，除以「專利」方法獎勵其發明外，此一措施，當更能鼓勵理工人才之研究興趣。兩者互爲利用，不特當前工業原料器材之恐慌可減免其嚴重性，而工業技術水準亦定可比例提高也。

四 工廠管制

我國戰時工廠管制，實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肇其端，其後各工廠業之分業管制法令，亦皆以該條例爲基礎

、一三四部，一二九、〇九二匹馬力，及一九、九八九千伏安；工具機二、六二二部；作業機三、〇七三部；核准購用二、三九九部；核准移動二、四八七部，及一、四〇八、五八七公噸。

(3) 工業材料管制

工業材料最重要者，首推鋼鐵與水泥。本年以來，對此等材料之管制，仍積極進行。在一般鋼鐵材料之管制方面，係着重在廠商登記，核發准購證，核發移動證等三種工作；灰口鐵並着重核定限價；土鐵則着重協助增產統籌收購，及統籌運銷等工作。據經濟部統計本期內，計登記渝市及江巴兩縣鋼鐵材料廠四百家，核准購運鋼鐵五金二一、三六〇、三八四公噸，核准移動鋼鐵五金三一、四六四、七七四公噸；核准購運土鐵材料一六、七九九、〇四二公噸，督導土鐵增產二九、〇〇〇公噸，收購土鐵七、七一五、五六三公噸。水泥管制方面，係着重於增產、分配、限價等三項工作，尤以統籌分配，最具效果，其分配比例，軍事工程占四〇、六%，交通占二一、五%，水利占一二、四%，學校銀行及其他用途占九、四%。

(4) 工業原料管制

當前工業界之困難甚多，而一部份工業原料之缺乏則居其一。經濟部除於本年擬訂「獎勵仿造工業原料辦法」（參閱技術獎勵節）鼓勵人民發明或仿造工業原料，充裕其供給外；復對於某種重要之工業原料，予以管制，以避免浪費，促成其充分利用，並藉以控制產量，而收平抑物價之功。本期以來，在燒碱方面，對統籌分配仍繼續進行，其比例為：肥皂工業占三四、二%，造紙工業占三七、一%，染料工業占七、九%，煉油工業占七、五%，其他工業占一三、三%。在糖密、桔糖、紅糖、乾酒等酒精原料方面，根據歷年頒布之各項法令分析，其管制各該原料之方法最重要者有：(1) 新設酒精廠之設廠地點須在原料產地附近，或運輸便利之區，並須當地或鄰近區域足以供給此項原料，而不致影響原有廠家之生產者；(2) 在四川與重慶禁釀區內，酒精工廠應將其酒精產量，需要乾酒數量，與月需糧食數量等項，報請核發「釀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證」後，始能釀酒。每一糟坊祇能與一酒精廠訂約，兩個以上工廠同時向一糟坊約釀時，軍事工廠有優先權，糟坊釀酒用糧數量，不得超過核准數量，產酒應全部售予約釀工廠。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亦須全部供製酒精，不得轉售或別用。(3) 糖密、桔糖、紅糖等主要之酒精原料，係由經濟部會同財軍兩部及液體燃料委員會，就各廠呈請之需要量，及川康食糖專賣局可能之供給量，審查分配，然後由專賣局簽發准購證，交各廠向指定廠商購買。各廠請購，第一次以兩月需要

爲限，以後以一月需要爲限，第二次並須將其第一月之糖料購量及酒精產量報明，專賣局對酒精廠之購用情形，及糖商所產糖料之用途，得派員查考並嚴格管理之。此外糖密不得用以釀酒，桔糖紅糖於本年三月起，亦禁止食用，專供製造酒精之需。(3)桐油係目前提煉代汽油之主要原料，政府機關自設自用及已領登記證之工廠，其所需桐油，由復興公司代購，分區供給。各區總額由貿易委員會決定；分配方法係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同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按月就各廠請購之需要量，在各區可能供給之總額中，依下列順序分配：「提煉汽油爲主要產品者，品質合於規定標準者，每加侖代汽油所需原料低於規定比率者，生產成本低廉者」。各廠請購數量，第一次以兩月所需爲限，以後以一個月所需爲限，且須將前次之第一月製品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配後，方可核准。在棉花棉紗方面，棉花係紡製棉紗之原料，棉紗係織布之原料，過去本係採取以花換紗，以紗換布辦法，推行以來，尙著成效。本年二月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成立以後，除積極獎勵棉花增產外，並擬具「獎勵限期收購陝棉原則」三項，規定於限期內出售存棉者，定價之外，另給獎金，據該局統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已購進原棉十萬九千餘担；同時，財政部爲更進一步掌握棉花物資，便利棉紡織生產起見，並擬定棉田徵實辦法，決定於本年開始實行。此外，棉紗統稅，亦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改征實物，交由花紗布管制局所屬各省福生莊使用，實施以來，尙稱順利，計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底爲止，據該局統計，共征得各種棉紗十五萬七千六百公斤。凡此措施，固係充分利用上述原料之道，且亦爲增加各該關係工業產量之方也。

五 建設西北之努力

建設西北，目前已屆初步階段，雖一切具體設施，尙在籌備期中，難予聲述；然其他方面關係工礦建設之新的措施，則積極進行，未嘗稍懈，而凡此措施，固皆發展西北工礦事業所不可或缺之先決條件也。今試就(1)西北資源之展覽，(2)建設西北機構之設置，及(3)西北交通新猷等三方面，分別陳述於次：

(1) 西北工業資源展覽會之舉行

所謂西北，係包括陝西、甯夏、甘肅、青海、新疆、等五省，資源豐富，爲我國將來工業化之主要動力。政府有鑒於此，爰於上年九月令由工礦調整處發動各民營工業經營有素之人氏，組織西北工業考查團，赴西北各省，實施考查，爲建設西北之前導。該團全體團員，自本年二月十四日返抵陪都後，爲鼓勵人民投資西北之興趣，並使其明瞭西北資源之真相起見

，特着手整理沿途蒐集所得之各種礦物植物標本，及工業產品樣本，於四月七日舉行西北資源展覽會。各項有關工業之陳列品中，計有（1）川北廣元區礦物九種，包括鐵、石墨、硫磺、及石棉等。（2）陝西省：計礦物四十八種，包括煤、鐵、碱、瓷土、石膏、石棉、石墨、石英等；植物九種，包括製革原料、棉花、大藤等；其餘尚有工業品一百九十三種。（3）甯夏省：計礦物二十八種，包括煤、鐵、鉛、碱、石膏、石棉、硫磺、稀砂、瓷土等；畜產三種，包括駝毛羊毛等；植物四種，包括造紙用草、枸杞、生蘆等；其餘尚有工業品十五種。（4）甘肅省：計礦物三十八種，包括煤、鐵、石油、硝、含鉛頁岩、石灰石、石膏、硼礬，及耐火材料等；畜產十八種，包括駝毛羊毛等；植物五十二種，包括糧食、棉花、及藥材、如枸杞、大黃、甘草等；其餘尚有工業品四十八種（5）青海省計礦物二十八種，包括煤、鹽、硫磺、金、銀、銅、鐵、鉛、石灰石、石膏等；畜產九種，包括羊毛皮等；植物三十一種，包括糧食藥材等；其餘尚有工業品十六種。（6）新疆省，資源之富，尤為西北其他各省之冠，計礦物一百二十四種，包括煤、鐵、油、金、銅、鉛、鋅、鎢、硫磺、石膏、鹽、碱、玉石等；畜產三十七種包括駝毛羊毛等；植物一百零一種，包括糧食、雜糧、棉、麻、藥材、木材、乾菜、菸葉等；其餘尚有工業品七十三種。此外，據四月八日大公報探悉，新疆之棉花產量相當於陝西，羊毛產量三倍於甘肅青之總額，但境內並無棉紡織及毛紡織工業，餘如煤、鐵、石油、銅、及石英石（製造玻璃用）等均堪大量開發。又如青海草堂峽之水力，可以電化整個青海，茶卡鹽池之鹽，儲量達四萬萬噸，及甯夏賀蘭山之煤鐵等，均為各種資源中之俊俊者。

（2）建設西北機構之設置

政府為配合西北工礦建設，對於建設機構之設置，亦頗積極。今在地質調查方面，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決定在蘭州設立西北分所，並於本年初成立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籌備處，積極進行該區礦產調查之準備工作。又新疆亦將設立地質局，專事調查該省資源。在調查研究方面，中央工業實驗所早於上年八月即奉令在蘭州組設工作站，進行調查工業實況及指導生產技術等工作，本年五月該所復奉令將前設之工作站擴大改組為西北分所，俾研究試驗工作，可大規模進行。在督導機構方面，工礦調整處亦經在西安設立西北區辦事處，又在蘭州寶鷄分設專員辦事處，負責辦理工業器材之登記與分配事宜。

（3）西北交通新猷

工業之發展與交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政府為便利西北工礦建設，年來對於該區交通建設亦極盡注意之能事，舉凡鐵路

、公路、水路、驛運、等方面之建設，莫不戮力以赴。今在鐵路方面寶大鐵路正在趕築中，全程由寶雞至天水，計一百六十八公里，工程至爲艱巨，有隧道一百零七座，現已完成十分之五弱。其次，天蘭鐵路綫及蘭肅鐵路綫之初步勘測工作，已告完成，前者係由天水至蘭州，全長三百七十九公里，後者係自蘭州至玉門油礦，全長計一千零四十二公里。在公路方面，已成立西北運輸委員會主持其事，現西蘭路、甘新路、均在進行改善路綫工作，南疆路（敦煌至庫爾勒）及康青路（康定至甘孜）均已開工修築，青藏路（西甯至玉樹）已勘測完成，正籌備修築中。水路方面，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已開始整理河道工作，本年內擬計劃黃河與湟水通航，此在西北，水道交通，尙屬創舉。餘如驛運方面，新疆猩猩峽至迪化間之驛線，已勘察就緒，不久即可開運。凡此種種，實促進西北工礦建設之助力也。

（附錄） 第二屆全國生產會議對於工礦建設之綜合建議案及閉幕宣言

本年四月底工業設計會議圓滿閉幕後，政府爲使整個生產事業，戰時能供給軍民需要，戰後能樹立經濟與國防合一之計劃起見，特於六月一日舉行二屆全國生產會議。蔣主席並親臨主持，計出席黨政軍界長官及工業界專家代表四百餘人，收到提案四百四十六件，其中關於工業者達二百五十餘件，礦業者三十餘件，總計工業方面提案約佔十分之七，所有提案計分工業、礦冶、金融、運輸管制、生產組織與人力等五組審查。（農業組審查見農林建設節附錄）。會議共舉行九日，經開大會五次，審查會十次，經審查會分組討論後，擬具審查意見及綜合建議案，再送大會討論，全部公決。全會於六月九日，舉行完畢，收獲甚豐，對於工礦建設關係尤重，茲將關係工礦建設之全部綜合建議案，並大會閉幕宣言，彙錄於次：

綜合建議案

第一組

（一）關於統籌生產事業者 生產事業，端賴政府綜攬全局，分別輕重，統籌推進，同時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使聯系配合，其較爲切要者有三：（甲）對於新興工業，根據軍民之需要及原料器材供應之情形，分別予以鼓勵或限制。（乙）對於後方現有工業，宜統籌其生產，若干工業如機械電器之製造工業，可由政府根據需要，用定貨方式，促其合理之生產。（丙）戰後生產，亦擬請政府妥爲籌劃，並對抗戰有貢獻之工廠，將來予以充分之便利，使有儘量發展之機會。

(二) 關於工業合理化者 (甲) 工業生產顯使各工廠之準備產品等均有密切之配合，凡規模不宜過小以致經營困難之工廠，但政府及同業公會鼓勵其合併或合作。(乙) 各業工廠推行工作競賽，依其生產設備，規定最低生產額，並鼓勵提高效率。(丙) 各業工廠產品應提倡製造專業化，以期製品之專精效率提高。(丁) 各業工廠應推行科學管理，及樹立健全會計制度，以樹現代工業化之基礎。(戊) 各項工業成品之規格，如品質尺度重量等，請政府主管機關參考各國成規，根據產銷運三方面之意見，斟酌國內需要，擬定標準。各業成品，即以前項標準為分級之根據，由主管機關督導各業同業公會推行之。(己) 工業研究與試驗，為工業技術改進之主要途徑。請政府及各工業就原有研究試驗機關予以充實。

(三) 關於工業原料及材料者 (甲) 重要工業之原料，應妥籌合理採購辦法，避免競購，以致刺激價格，請由主管機關及國家銀行統籌採購，或由政府督導同業公會協同購辦。(乙) 重要工業材料之必要國外輸入及國內供求不相應者，請政府主管機關儘量儲備，以供需要。(丙) 重要之工業原料及材料，各業工廠由淪陷區設法搶運者，請政府予以協助及便利。(丁) 各業工廠所存之原料材料，應請主管機關按期調查，並由同業公會規定互通有無辦法。(戊) 不能自給之原料及材料，應鼓勵各業工廠設法找求替代品。

(四) 關於生產設備者 (甲) 裝置未竣之生產設備，懇請政府加緊督促，限期完成。(乙) 各項工業所需之機器設備，應鼓勵國內機器廠自製。(丙) 自製之工具機，應加以嚴密檢驗，以期符合標準精密度。

(五) 關於工業動力者 (甲) 請政府統籌增設新電廠，擴充舊電廠。(乙) 原有動力設備之各工廠，鼓勵其裝置發電，並鼓勵各工廠自備動力。(丙) 請政府嚴厲推行節約電流辦法。

(六) 關於工業獎勵者 (甲) 政府辦理工業專利，獎勵製造代替品，及協助發明人研究，已有成效，尙應由各業廣為徵求鼓勵共同促進。(乙) 政府對於工業獎勵已訂有辦法，仍請予以擴大。

第二組

(A) 煤：(一) 主要困難情形 (甲) 煤價不能比照其他重要物價之波動及時調整，影響生產。(乙) 資金週轉不靈，生產能力不能盡量發揮。(丙) 器材缺乏，一切設備不能不因陋就簡，產量隨受限制。(丁) 運輸工具缺乏，產運銷不能配合。(二) 補救辦法及增產方案：(甲) 根據各礦區生產成本及時調整價格。(乙) 為增加各區煤焦供給量年額一百十四萬噸起見，擬請政府撥專款，以簡便手續，低利長期貸予各礦。(丙) 協助購運重要器材，平價供應。

(B) 鐵：(一) 主要困難情形 (甲) 資金缺乏，週轉不靈。(乙) 生鐵價格不能隨原料價格比例增高。(丙) 受運輸及運價之限制，及用品工業未能配合發展，釀成一時一地之滯銷及缺乏現象。(二) 補救辦法：對於上述困難，各廠均現努力救濟中，有壓低原料價格，以求減低成本者；有以煉鋼盈餘彌補煉鐵虧損者；有借存貸款以期短期週轉者；有兼營翻砂機械副業，以資補助者；惟均屬苟延一時，而非治本之道，且各自為謀，殊不及通盤籌劃之為得計。爰擬具報告補救辦法如次：(甲) 指撥流動金，低利長期貸給各廠。(乙) 根據生產成本及時調整價格。(丙) 推廣用途。(丁) 規定各廠產量及品質標準，統購統銷。(戊) 在生鐵缺乏區域，籌設小型鍊鐵廠，以供當地之需要。

(第三組係農業方面議案，見第一節農林建設附錄)

第四組

(一) 關於工業資本問題及稅制者 我國國民對於戰時捐稅之負擔，原較其他交戰國為輕，惟我國國情特殊，高稅率政策之採用，執行上不易收預期之效果，益以年來物價高漲，我產業界以所持財產價值增加，格於稅法，無法處理，遂致經營方面困難甚多，亦屬事實。此次會議，本精誠團結精神，對於增值問題於萬分困難中，覓得完滿解決之途徑。對於產業界之困難，政府稅收之彌補，社會游資之吸收，及國家銀行工貸負擔之減輕，均能兼籌並顧，不可謂非重大之收穫。至其他稅制，揆之現狀，不無窒礙者，亦已建議改善，而於戰後產業界之復元，並為未雨綢繆，將來一一付諸實行，政府人民自可受其利。

(二) 關於流通及吸收產業資金者 為謀流通及吸收產業資金，首在產業信用之證券化及票據化，而達到此目的，端在有市場之設立，及吸收方式之講求。上項審查報告中，已將設立證券市場為明確之決議。他如吸收資金方式，如工業票據，公司債券，以及強制壽險等等，均具有具體之建議。惟望全國上下，一致推行，而我產業界同人，事屬切身利害，尤須加強互助合作之組織，努力推進，以竟全功。

(三) 關於工貸者 工貸為產業界之迫切需求，亦為政府素所注意。本年工貸並經主管機關規定申放數額，責成專業銀行辦理。本組已根據提案，提供詳細辦法，以利實施。惟戰時資金之運用，端在配合悉應機宜，周轉務求靈活，爭取主動，尤為重要。寢假而實現計劃生產，則資金不有絲毫浪費，有裨生產，自非淺鮮。

第五組

(一) 擬訂生產成本計算利潤成數及設法保障再生產案。

理由：查有關上述三點之提案甚多，意見頗有出入，惟其所同者，則為希望能維持生產成本，獲得合法利潤，同時能保障再生產。本組一方不能不顧到生產界之呼籲，希望能因大會之建議，使生產工業獲得有效之保障，以維護其生產能力，進而再能增產，達到因物資之增多而使物價平穩；一方顧到目前環境之困難，物價波動之猛烈，不敢為過高之陳議。爰衡情酌理，綜合各案要點及各方意見，作一總括建議。但因各業情形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故在實施時，仍望主管機關審核當時社會狀況，各業實情，予以變通，以求得公平合理之解決，庶幾國家社會與生產工廠兩得其利。茲將建議各點分列如次：

辦法：一、價格：請政府對必需工業生產產品之價格，依其成本及利潤，即行重新規定，以後遇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得隨時予以調整。

二、利潤：上述生產產品之利潤，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三、成本估計：上述生產產品之成本，按下列科目計算之，但應以標準廠家為根據。標準廠家，由政府主管機關按較大多數廠家之平均生產效力，視各業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之。

1 原料 2 物料 3 動力 4 膳食 5 薪工 6 修理 7 租金 8 保險 9 折舊 10 利息 11 稅捐 12 佣金 13 運費 14 其他經政府認可之費用。
附註：(甲) 表內所述原料，其價格應按照計算成本時之官價計算之，但購進原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生產量及用途，必要時並得照原進價格收購其過多之數量。(乙) 物料及折舊照再購買之價格計算之，

但政府必要時亦得照物料原進價格收購其過多之數量。(丙) 兵火險須按實際付出數目加入成本。

四、工業原料應切實限價或議價，並絕對銷滅黑市。

五、政府對於必需之工業業應儘量予以資金借貸之便利。

六、調整價格之手續，應力求簡單迅速，一經決定，即由政府公布實施。

七、對於紡織工業，政府務須鼓勵其自紡、自織、自染，以便減輕布之成本。

八、按各廠超過去紀錄，預定其生產數量，若能超過定額，政府須按超過額從優發給增產獎金；反之政府對於無故減產之廠家，得處以相當之罰金。

九、製成品及礦產之品質，須預定標準，超過者則發給獎金，不及格者，得處以罰金，以免粗製濫造。

十、生產事業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政府規定之可分配盈餘以外，其餘應作特別公積金，不得自由分配。此項分配盈餘規定，似以使股東能分得官紅利二分爲宜。

十一、戰後如物價回跌，生產事業如不設法救濟，則必有因鉅債而破產危險。此種現象發生後，必須由生產事業本身儘先以其所提存之特別公積金彌補之，如有不足，再由政府負責以補助金名義補足之。

十二、戰後除必要時應依照政府經建計劃由政府協助運至適宜地點外，並必須由政府保障生產事業再生產之能力，應依戰前該生產事業流動資金所能購買之材料數量爲標準，發給復員補助費，使能購買與戰前同額之材料爲度，藉以恢復其流動資產之購買力，至少可維持其一定生產量。

十三、凡非必需品及過剩之工礦生產事業，其價格之調整，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其管理辦法，由政府另訂之。

(二) 所有國內鐵路公路水運驛運，均應辦理負責運輸，並儘量舉辦聯運，以減輕貨物運輸成本，而利生產案。

理由：查此次會議，要求便利運輸之提案頗多，其要旨在減低運輸成本，平抑物價，以謀生產之暢旺。而減低運輸成本之道，莫如辦理負責運輸，並儘量舉辦聯運。謹參照原提有關各案，擬具附有辦法如下：

辦法：一，辦理負責運輸。(甲) 決定路線：無論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運及驛運路線，均應辦理負責運輸。(乙) 實施辦法：1. 貨主在起運站交貨後，由運輸機關負責運至到達站，然後貨主由到達站提貨。2. 貨物如有損失，除非人力所不能抗拒者外，由運輸機關負責賠償，其負責運輸及賠償辦法，由各運輸機關詳訂之。3. 運輸機關在起運站收到交運之貨物，應按交貨之先後，迅速辦理運輸，不得稽延，或顛倒次序，以維信用。二，舉辦負責聯運。(甲) 決定路線：無論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運及驛運，均應儘量舉辦聯運，其線路決定於次：1. 交通部主管之運輸路線，如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運與驛運之兩銜接路線。2. 交通部主管之各種運輸與各省主管之各種運輸之兩銜接路線。3. 各省主管之各種運輸與鄰省間之兩銜接路線。(乙) 實施辦法：1. 設置聯運站，由兩銜接路線之運輸主管機關視貨物聚散情形，互相商定之。2. 設置交接站，雙方應在交接地點各自設站，聯合辦公，以便貨物交接續運。3. 訂定貨物負責聯運辦法。貨主於起運站交貨至到達站提貨，如有損失，除非人力不能抗拒者外，由運輸機關照章賠償。其賠償責任之誰屬，則視損失原因與情況而判定。其負責聯運詳細辦法，由聯運路線主管運輸機關訂定之。4. 訂定貨物收受手續。聯運貨物之受授手續，在各交接站辦理，其詳細辦法，由雙方商定之。5. 規定聯運貨物種類及運輸次序，以糧鹽爲主，次運限價物品，再次運其他貨物。6. 貨物運輸數量，務求配合

。接收聯運貨物數量，應根據雙方運輸能力，務求配合，並應事前互相通知。7. 運輸力量及運輸需要數量，應密切聯繫。雙方運輸工具數量之增減，及運輸能力之大小，以及運輸需要數量之多寡，應互相隨時通知，密切聯絡。8. 增製工具，以加強運輸能力，辦理聯運之各運輸路線，應視貨物流通及需要情形，增製運輸工具，以加強運輸能力。9. 運輸時間應予限定。各站間運輸時間，應分別限定，互相通知，俾便接運，而免虛耗與停滯。10. 聯運運費：(A) 聯運運費，按各本縣運費之和計算之；(B) 運費在起運站收清，雙方按月清算；(C) 運費如有增減，應事前商得雙方同意。三、自東西南南及西北各主要城市與重慶間先行舉辦水陸負責聯運以後，視實際情況，逐漸推廣。

第六組

(一) 本會議唯一之使命，既在解決生產問題，必需首先統籌全國生產事業，確定生產政策。同人對於此類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而尤以統一管制物資，事關重要，擬請政府慎重考慮。此次會議固在積極的開發生產，但論目前救急，必須於平抑物價上為有效之措施，此實本會同人所一致期望者。

(二) 同業公會必須加強其組織，自不待言。此次議案頗多進一步之主張：(1) 主張工業同業公會須離商會而獨立；(2) 主張各省市工業同業公會得組織全國聯合會，而各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得合組全國工業總會。深願政府速定法規，早日施行。

(三) 此次議案關於人員之訓練與教育占數獨多，其中有不少新的認識，例如：(1) 多數主張技工訓練，必須由工廠積極進行；(2) 主張各工廠礦場須與教育機關極端聯絡；(3) 技術人才之外，尤須加緊培養管理人才，如人事管理，專務管理，財務管理，認為過去重視技術而忽視管理，致貽今日之後悔。自「委員長」中國之命運」一書提示今後全國需要中下級技術人員達百萬以上之多，尤感責任之嚴迫，如何下手，必須「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各部會及社會團體成立有力之組織，擔任關於培養技術人員之調查與設計，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執行。」運用大手筆，發揮大力量，才使若干年來得到大收穫，此誠生產事業前途根本大計也。

(四) 關於勞力方面，就各業分析，其重要者厥有兩端：一為技術員工之管理與補充；一為勞力之發揮。因技術員工之管理與補充，為一般從事生產事業者所重視。從此次議案中，發現工人跳廠問題，一致認為嚴重。查行政院業於本年四月八日公佈「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管制辦法」十八條，在某項條件之下，工人方得解雇，解雇者須繳登記證，新工人工資須

從最低級起，在某項條件之下新工人不發給登記證，種種規定，可云詳明，自須嚴切執行。其正在進行立法程序中之「非常時期全國技術人員管制條例」，亦宜早日頒佈。但求擴大效能，恐同時有賴於下列兩點：（一）技工必須受相當教育，而管理技工者尤非受過相當教育不可。此則前條工廠技工教育與培養管理人才尤感重要矣。（二）政府之管制與勸懲，往往不及同業間互相監視之有效，跳廠之前必有誘致之者，跳廠以後，必有收容之者，同業間互相督察，有犯必懲，耳目之寄托周，則發覺易，名譽之受損廣，則戒心生。此則前條加強公會組織之尤不可忽視矣。至勞力之發揮，十中全會業經決定確立義務勞動制度，主管機關亦已訂有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經行政院通過，在完成立法手續中，此乃發展國民經濟奠立地方自治基礎之要圖，應請早日頒佈，妥慎實施。查現時工廠實況，普通工人或患其多，技術工人則一致感覺缺乏，於是若有若干案主張向淪陷區招致，同時免資敵用？第以同人所聞招致內來人員之機關早有設置，惜其招致方法，類多拘牽苛細，如對於受招致者：（一）責令覓保，（二）令繳相片，等此豈流亡中所能辦到，甚有責令呈閱上海市民證者，此物於墮入自由區時早經毀棄，否則何能通過。以此招致，適蹈拒人千里之嫌，故同人主張「請政府改善招致淪陷區內來人員辦法」，此點希望政府切實施行。

（五）關於工人服兵役問題，亦為一般所重視。同人對各該議案亦既以極慎重態度反復討論，特邀主管當局到會研詢，分別擬議處理方法矣。其間有相與詫異者，如石油煤鐵鋼銅鉛鋅等各礦工，已由行政院於本年三月六日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中規定緩役，乃中央法良意美，而實惠尚未及民，致有對於上開工人緩役之請求。此則不能不請政府重申前令，督促實行，同時請求中央注意研究有效方法，使任何法規皆能令出推行，無失出亦無失入。

閉幕宣言

溯自二十八年第一次生產會議舉行以來，瞬經四載。國內外情勢，既有重大之變遷，抗戰物資需要，亦更加迫切。加強生產，原為全國戰時經濟共同之目標，我國情形特殊，生產事實負有抗戰建國雙重之任務，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勝利在望之今日，自為切要之圖，十中全會爰有召集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之決議。同人奉令會集，自六月一日迄九日，先後九天，提案共計四百四十六件，一本總裁「戰時能配合軍事及民生迫切需要，戰後能樹立經濟與國防合一規模」之指示，分別研討，不厭周詳。茲謹將共同見解，揭舉數端，以告全國生產同人，並以貢獻政府，敬告國人。

一，戰時戰後統籌並顧。社會經濟本屬整個循環，生產事業自有賴於統籌，戰時戰後更不能絲毫脫節，協同邁進，責任同人

，指導扶持，仰賴政府。舉其要者，厥有四端：(甲)農工礦互濟供需，互相依存，當此外來物資斷絕之際，必須妥慎計劃，切實執行，以期自給。(乙)扶持現有產業器材技術以及原料，儘可能集中管制，儲備分配。(丙)鼓勵並控制粉興產業新辦事業，根據軍民之需要及原料器材之供應情形，分別予以鼓勵及限制，毋使有限之人力物力，誤入重複浪費之歧途。(丁)預籌戰後產業之復員。戰時生產事業，僅具脆弱之基礎，應如何妥加培養，使能轉化為中國之產業界同人固應集中注意，而尤賴政府之未雨綢繆。總之，一切生產計劃，均應整個統籌，集中時日，庶再生產過程及擴大再生產過程，均能無限進展，則產業動員已樹立復員之初基，而戰時生產即為平時生產之發軔，庶動員復員互相銜接，抗戰建國聯為一環。

二、產業合理化與科學管理。科學管理與產業合理化，固為平時所習聞；而在當前困難重重之中，尤有其特殊之意義，如(甲)科學管理如能普及各個部門，舉凡人才之選拔訓練，原料器材之節約儲備，會計出納之處理，苟符科學原理，定使效能增高生產擴大，成本減低。(乙)產業組織必需有妥適之配合，例如規模不宜過小之工廠，自宜調整合併，用資力集中之方式，發揮生產合作之精神。(丙)倡導效率水準，鼓勵工作競賽。各業工廠應視其設備規定最低產量，科其效率之提高。(丁)提倡製造之專一化及成品之標準化。業務專一，製品專精，既可節約器材，亦可增加產量，而因應事宜，配合需要，自屬必需，絕非侈言精美，減低產量。(戊)加強同業組織。產業進步，有賴於同業組織之堅強，目下工業界之組織，尚納於商會之內，性質既不盡同，組織自應獨立，單行之工業會法，希望公佈實施。此外各機械動力之增設供應，技術之研究獎進，均為產業向上之條件，自屬當前所應注意者。

三、調整礦業統籌運輸。戰時主要礦業，煤焦鋼鐵，均係軍民所必需，亦均已置於國家管制之下。或由於運輸能力之不足，形成供求之失調，或由於市場不能配合，形成產品之滯銷，使資金周轉，益感困難。業務上如何推進，技術上如何改革，同人業經再三檢討，定有方案，而如何撥專款，如何加強運輸，如何調整價格，以及如何實施統購統銷，則端賴政府，按照既定之計劃，速予實施。

五、人力動員與人力節約。「人第一」之原理已盛行於歐美，三百年來「金錢第一」之觀念，漸成過去。我國人口衆多，人力偉大，已為舉世所公認，惟訓練組織之勞力分配，尚有待於改進者。(甲)按照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之指示，本國需要人才之總量，遠過目下所能供應。即就目前而論，各業人才技術員工均感不足，自有賴於產業機關與教育機關密切合作。出品精良，固為生產界之榮譽，而人才精幹，實亦為學校與工廠之光輝。(乙)勞動力之分配，技術員之管理。

以及勞動強度之提高，生產界素所注意，而政府公布各種法令正分別予以實施，我產業界同人，固應深明大義、接受管理，而社會各方面，亦應提倡勞動服役之風習，發揮勤勞救國之精神。此外如人才之徵訓，勞力之節約，尤應妥當推行，並喚起普遍之注意，庶人力物力為合理之使用，技術能力隨事業以日增。

以上五端，俱係決議重點之所在。而交通運輸與貸款周轉，則為充分發揮人力物力以及農工礦各種產業發展之脈絡，須予合理調整，實為產業界至迫切之要求。此次會議對於負責運輸及負責聯運，已有周密之設計。而農貸工貸之實施，更能充分適應切需，嚴密防止流用浮濫。產業證券化，證券市場及信託保險等問題之解決，更足以闢產業資金自力更生之來源，便利專業銀行資金之周轉。其間關鍵之所在，復集中於工礦業固定資產增值問題，此一問題之嚴重，虛盈實稅，傷及本元，使生產力逐漸消耗，固屬重大危機，而資本無法增加，合併無法進行，尤屬國家工業化之障礙。此次會議對於本問題之決定，除使稅捐負擔公平合理，使工礦業資本來源暢裕，以減輕國家銀行貸款之負擔外，對於國庫收入之如何抵補，亦均已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有兼籌并顧之建議。又有為我全國企業界告者：戰時生產，本為另一型之戰爭，而產業界同人，無殊直接作戰之鬥士，自應樹立「企業精神」，達到任務。所謂企業精神云者，即：(甲)必須有冒險犯難，捨己為羣之革命精神，方能認清自己在抗戰建國大業中之責任，而不斤斤計較小我之利害，義之所在，雖赴湯蹈火而不辭。(乙)必須具有奉公守法，持正不阿之法治精神，方能認清自己在社會道義上權責，而不基於一時偶然之機遇，逾越應有之範圍，不有非分之希求，亦無法外之行動。(丙)必須具有忍痛耐勞含辛茹苦之苦幹精神，方不致因一時環境困難而灰心，亦正可以克服環境，改造環境，導艱難困苦之事業，於康莊大道。凡我產業界同人均應痛切反省，抗戰六年以來，吾人之貢獻固多，而缺陷慚尤亦在不少，苟不樹立上述之「企業精神」，戰時固無以完成其職責，戰後亦必盡歸於淘汰，此產業界所應共勉者也。

尤有進者，戰時物價政策首在增加生產，方能把握物資，而市場穩定，貨暢其流，生產事業方有欣欣向榮之望，輔車相依，理自明顯。總裁訓示，政治與工業必須打成一片，用意亦即在此。相信政府今後管制物價，必益增強，尤必將以全力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我產業界同人對於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已有一致擁護之決議，自不應貪圖一時之便宜，競雇技術員工，提高工資及成品價格，追逐物價之高潮，實無異作繭而自縛。

總上所述，研討再三，認識一致，共信既立，互信必生，政治產業治於一爐，理想事實實為一體，農工礦業併肩繁榮，人財物力，齊頭發展，祛除過去產業界因循延緩之積弊，造成今後經濟上善良靈活之循環，增強抗戰物力，樹力建國規模，實基於此。同人盱衡世界大局，盟國勝利已入決定之階段，我國又為首先發動反侵略戰爭之一員，六年之中無論軍事政治經

濟生產，在最高領導之下，均有顯著之進步，抗戰建國本為三民主義革命必經之過程，中國之命運，亦即決定於今日。全國產業界自應奮勉精進，凌厲邁前，爭取最後勝利，共為建國之先驅，謹此宣言。

第三節 交通

王秀水

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項交通建設，其中多有三十一年下半年未獲完成，廣續進行者，茲為便於檢閱起見，一併提及，特為聲明。

一 鐵路

(1) 黔桂鐵路 本路全程由柳州至貴陽，計共六百二十公里。其中柳州至金城江，金城江至南丹各段，均已於上年完成，先後通車。至南丹至獨山一段，係本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鋪軌，六月六日正式通車，現已開始營業。總計全路工程，已完竣三百九十五公里。

(2) 寶天鐵路 本路全程由寶雞至天水，計一百六十八公里。前已鋪軌九十公里。近來工作未能迅速進行。總計全部工程約完成百分之四十強。

(3) 綦江鐵路 本路為煤鐵等兵工原料之運輸線，由綦江下游江口至五岔，共長三十九公里，已大部完成。

(4) 浙贛鐵路 本路前經破壞現已搜集遺軌及車輛，就浙贛邊境，自上饒至江山段，予以修復，現已通車，附帶營業，其餘工程，正積極進行中。

以上為開工建設路線之大略情形，至測勘路線，有以下各路：

(1) 天蘭路線 自天山至蘭州，全長三百七十九公里，本期内初測已全部完成。

(2) 蘭玉路線 自蘭州至玉門油礦，全長一千零四十二公里，本期已完成初測工作。

(3) 川黔路線 本線自貴陽至合江一段，輕便軌制，踏勘及初勘工作已完成，現正進行測勘標準軌制，並施測選線至綦江比較線，及合江至朱溪與成渝路啣接線。

(4) 滇黔路綫 本綫由宣威至水城段，已於本年五月中開始測勘，現正進行中。

二 公路

(1) 南疆公路 本路由敦煌至庫爾勒，全長一三三四公里，共分三段。第一段自安西至敦煌一四〇公里，五月已通車，第二段自燉羌至庫爾勒四七九公里，除黎河橋尙未完成，暫以船渡通車外，其餘全部均已竣工，第三段敦煌至燉羌七一五公里，現正一面勘測，一面施工。

(2) 青藏公路 本路由西甯至玉樹，全長七八五公里，本年六月已開始勘測；惟該綫沿綫人烟稀少，時有匪患，其於工料之轉運，工程之進展，不無影響。

(3) 康青公路 本路由康定至玉樹，全長七五〇公里，共分三段。自康定至營官寨七十一公里，已於本期前七路通車，現繼續加以改善。自營官寨至廿玖二七〇公里，現已開工，至廿玖至玉樹一段四〇九公里，亦已勘測，尙未施工。

(4) 西隄公路 本路由西陽至龍灘，全長八十二公里，已於六月間完成土路試車，現仍在修築中。

三 空運

空運方面，除原有國內及國際路綫外，現正籌備川印綫，即由印度××，直飛四川××。再由此利用水道，轉運各地，不但可以節省自昆明用汽車轉運之汽油消耗，且可縮短時間，增進便利，現正與有關方面接洽工具及技術上之一切問題。

四 驛運

(1) 新疆綫 由猩猩峽至迪化間之驛運綫，已大致籌備就緒，近期內可以開運。

(2) 新印綫 該綫由新疆至印度，經與英印方交涉，已獲同意，本年四月間交通部組織新印查勘團，以公路為主，驛運爲輔，先行查勘，現該團已抵達印度邊境，開始工作。

(3) 漢白綫 該綫由漢中至白河，爲便利川鄂陝間之軍事運輸而開闢，現漢中至安康段經已完成，預定七月間開運。至安康至白河段，將來視實際需要情形，再定應否開運。

此外各部驛運運量方面，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六月止，幹綫運量總計爲一三，七一二噸，其中以陝甘綫——廣元至寶雞——

爲最多，貨物以農產品及軍用品爲大宗。其次爲甘新綫——猩猩峽至天水——以軍品羊毛爲大宗。再次爲川陝綫——廣元至重慶——以棉花糧食爲大宗。各省支線運量，據已有之統計，爲五七九，七一二噸，其中以福建省爲最多，達二十五萬餘噸，次爲廣西省，約十萬零八千餘噸，再次爲陝西省，約九萬六千餘噸。

五 電政

本期完成長途電話綫一八三三公里，代軍方辦理長途電話綫一二九〇公里，整理長途電話舊有各綫五八二公里。其中重要綫，如（1）宜賓威甯綫，（2）貴陽畢節綫，（3）代辦空軍據點防空情報綫等，均已架設完成。電報綫方面，計完成計劃綫一九七三公里，整理舊有各綫五六〇公里。

六 郵政

本期內爲應前方軍事聯絡及後方公私郵遞之需要，共添設郵政局所一九九四處，增開郵差郵路一四九九四公里，水道郵路一八一〇一公里，鐵道郵路三四公里，汽車郵路八四八公里，航空郵路八七九公里，共計一五七三二公里。

第四節 水利

荆 萼 石

各省水利概況

水利事業多屬「工程」方面者；其規模較大之工程，往往費時數年始告完成，故其進行頗不易作年度之劃分。茲將全國各省水利概況暨主要河流等之水利工程略述如後：

（一）甘肅省

自三十年四月，中央補助該省與中國銀行合辦甘肅水利林牧公司後，該省之農田水利皆由此公司主持辦理。過去工程，其已完成而放水者，有漣惠，博濟兩渠，共可溉田六萬餘畝。在改善中者，有洮惠渠，夏惠渠，北灣築堤，洩惠渠等四渠，

其約溉田十萬零三千餘畝。該省之涇濟渠，因與陝省漢惠渠之水權，尙未獲得解決，故暫緩施工。其他正籌備施工者，計有永豐新闢等渠，約可溉田十五萬三千畝。在測量設計中者，計有水申渠及北源渠等。此外已由水利委員會派員勸查者，計有武威，永昌，古浪，民勤各縣，擬利用雪水，泉水及山水灌溉之。

(二) 陝西省

陝省之一切農田水利工程，係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附屬之涇洛工程局辦理。其已辦理者，計洛惠，黑惠兩渠，前者可約溉田五十萬畝，其五號隧洞經改用鋼板洞殼後，仍以推進機械，時遭損壞，進度緩慢。現政府擬聘機械及探礦專家，從事研究改進，更試闢明渠以求速成。黑惠渠可溉田十六萬畝，已於卅二年四月一日放水，成績頗佳。支渠工程由陝省撥款辦理中，約可於本年底完成。其他陝省利用貸款進行者，計有灤惠，定惠，潯惠，及漢惠渠之改進工程，約共可溉田三十三萬三千畝。漢惠渠已於本年六月完成放水。

(三) 四川省

四川之農田水利工程，多係利用貸款方式辦理。本年度已完成者，計有洪雅之花溪渠，遂寧之南北壩，峨眉之熊公堰，三百之北壩，及綿竹之官宋棚三堰之改進工程，約可溉田十六萬餘畝。現川省府正與中國及農民銀行商洽新貸款辦法，以圖發展全省農田水利。

(四) 西康省

西康省之雅安青衣渠，已完成放水，可溉田二千八百畝。周公渠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處籌備施工，約可溉田一萬一千畝。天全之始，落，陰三壩皆已設計完成，準備施工。

(五) 雲南省

雲南省之農田水利工程，亦係利用貸款辦法，工程尙在進行中者，計有彌勒之竹園壩，宜良之文公渠，龍公渠，霑益之松林壩四處，共約可溉田九萬二千七百六十畝。其已測量設計完成者，計有宜良之善口村，安甯之惠郭溝，羅平之城壩，陸良之響水壩，中甯之祿禧街等五處，安甯青龍寺及晉甯縣灌漑區，正在測量中。

(六) 貴州省

貴州省之農田水利工程，亦係利用貸款方式辦理，現在繼續進行者，計有惠水之溝管，三都，及老公坡，安龍之坡塘海子及貴筑之中曹司，烏當等處，共約可溉田一萬八千畝。

(七) 廣西省

廣西省積極推進農田水利工程起見，特由珠江水利局於三十年十月，成立廣西灌溉工程處協助辦理。正在施工者，計有柳州之鳳山河第二期工程，思樂之海淵，恭城之勢江，荔浦之蒲蘆河，靈川之甘棠江，柳城之沙浦河，二期工程，永福之金雞河，臨桂之大溪河右岸工程等，共可溉田一十七萬九千五百畝。

(八) 河南省

自三十年十二月河南省之魯山中和渠完成後，其於本年完成者，尚有伊川永濟新渠，共可溉田一萬二千五百八十畝。本年興工者計有公興渠滹惠渠二處，共可溉田二十六萬五千畝。正在測量設計者，計有白河西渠，唐惠渠，民樂渠，永惠渠等，共可溉田二十三萬餘畝。

(九) 其他各省

其他各省，如江西，浙江，安徽，湖南等省，均在利用貸款，積極推進塘堰等小型工程，頗為收效。已成立有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者，計有湖北省，已在進行整理舊渠並施實排水工程者有綏遠，甯夏等省。青海省之導引曲布格河，亦皆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撥款補助辦理。青海西甯之曹家堡水渠工程，亦在進行中。「現大規模之水利計劃該省亦正在計劃進行中」。

二 航運之整理

(一) 金沙江

金沙江位於揚子江之上游，戰前舟楫之利至微。近年因與國際運輸有關，於二十九年秋開始進行整理。第一期工程以溝

通宜賓至蒙姑間五一三、五公里之水陸聯運之目的。工程整理灘險、開闢河道等，同時建築碼頭倉庫，添造船隻，以便聯運。惟以沿江情形特殊，興工之初，一切運輸，工作人員工款接濟等，困難至多。但經多方努力漸次解決，工程進展亦漸順利。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八月，共完成理灘炸礁一〇七五立方，理灘浚深一五六·五立方，重要河道四五，六〇二立方，次要河道四九一立方，旱道一三三六五·五立方，船隻十二艘。經整理之水道，情形均較前良好。宜賓至屏山間六十一公里，民生公司於去年十一月間派輪試航，結果至爲圓滿，現已開爲正式航線。屏山至蒙姑場三十八公里，亦可通航輪船，屏山以上木船原祇可通至蒙姑場，今已上達雷波大漢槽。再上除渡船外，原無舟楫，現河道修成，礙航之礁石炸除，各處亦可開設通行船隻。第二期蒙姑至永仁間三三〇公里，水陸聯運工程，所需料具員工等，均於汛前購運完成，漸次集中工地，並成立六七兩公務所，着手趕辦。近因集中力量，欲在本年底完成第一期工作，故第二期工程奉令暫緩辦。

(二) 嘉陵江

嘉陵江之工程，自卅年度始至本年四月為止已完竣開闢河道，修築東水壩，疏浚淺灘等工作，共計開闢河道土石方四、六八三·三二立方，堆砌東水壩三、六七一·七二立方，浚深卵石一三、三六四·七四立方，設航行標誌十九處，其他扣欄柱五根，涵洞及橋樑各一座。現航行船隻已由八百餘增至三千餘，運輸力據調查每月增至二千萬噸。甘肅油礦局之油，陝省棉紗及川省食鹽，無不藉此江運輸。現水利當局因鑑此江之重要，擬於汛後加做低水河床，改造工程以求收更長久之效果。

(三) 岷江

岷江爲川西物資運輸之要道，上通成都，下達瀘渝。二十九年秋，就宜賓樂山段一四〇分里，分段着手整理。計擬加整理之灘險二十一處，原定二年完成，第一年工程去年汛前已結束，第二年工程於三十年九月開工，至本年汛前止，除將宜賓至蘇柳場間之十二處險灘續辦完成外，並浚深河道十一處。計開採料石四九、九四六·五七立方砌築堰工五、五四八六六一立方，炸除礁石一、八六一五立方，浚深卵石三二、四八〇立方，所有已完成各工程，均已收到預期之效果。最低水深已達一、五公尺以上，航運暢通。往年枯水時季，每船僅載二十七八噸，現已增至四十八九噸，且觸礁之事已漸絕跡。汛後水利當局，擬將麻柳場至樂山間未整理之九處，擇要整理，於卅二年汛前全部完成。

(四) 綦江

荊江爲煤鐵要道，亦爲川鹽運黔四岸之一。自大信大巖及其支流蒲河之大智，大仁，大勇各閘壩完成後，已可免除盤駁，終年通航。但下游天險仍多，不足應運煤之需要。二十九年七月決定，就三溪五岔一段約四十五公里間，續辦渠化工程，於石溪口，花石子，剪刀口，油坊脚，車灘及五岔六處同時興建閘壩。後因物價高漲，工料價格，超出原預算甚多，乃改先修築石溪口花石子，兩閘壩，已均於本年三月完工，定名爲大中和大華。其餘四處，均暫停工。本年春先將剪刀口，油坊脚兩處，恢復工作。其船閘清底工作，已皆大部竣事。嗣以五岔以下至江口一段，決定興建鐵路，乃爲互相配合需要起見，原定三溪至五岔間之渠化工程，實有全部提前完成必要。其餘車灘五岔兩閘壩工程，亦設法復工，已開始開採石料，進行清底工作矣。

(五) 烏江

川黔兩省之水道溝通，悉賴烏江。過去曾大加施工整理，所有礙航礁石已去十之八九，水流端急之處，已多殺減。故每船載夫已由二十四人減爲十六人。航行日期亦減少十分之二。去年十月至本年八月間共計完成水上灘灘三七、五三二、七公方，水下灘灘二、一〇八、一〇公方，築道五、一〇六、八七公方，裝設絞關十七座。龔灘，羊角磧兩特別險灘，因建設閘壩工艱款巨，改辦治標工程，計已完成灘灘二二三、〇〇公方，築道八〇〇、〇〇公方，盤駁大道五、八六三、一一公方。本年枯水時期約可全部完成。至龔恩及恩烏兩段，雖工程艱難，但因川黔水運需要，亦擬動工整理。

(六) 馬邊河

此河係岷江支流，爲煤運上之需要，三十年四月間，曾就馬廟溪至河口長二十六公里一段施工整理。至本年四月底業已全部完成。計完成炸除礁石二、五三〇、二二公方，浚深航道一五、八一三、三五公方，並開闢築道五八〇公尺置絞關三座。所有航行困難地點，均經消除，船隻數量增加載重已自五噸增至十三噸，煤運大增，煤價減少一半，對後方燃料供給價值尤大。

第五節 勞工概況

(卅二年一月至六月)

趙班斧

一 前言

勞工問題隨各國經濟制度；社會結構；文化背景；歷史淵源及產業發達程度之不同而有異。產業尚在萌芽之中國與產業極度發達之英美較，其所遇勞工問題自亦有別。英美勞工問題為產業發達之結果，如失業；罷工；工資與工時等，或為現社會之演生現象，或為勞工自覺以解決其本身利害問題所取有效之行動，其性質為自覺自動且含有階級與鬥爭之意味。故其政府之措施，不過追隨於既成事實之後，盡其努力以圖補偏救弊之效。軌近以來雖廣為預防，力圖避免，然火源未熄，終不出於揚湯止沸耳。我國產業落後，上述之社會病態，在我國尚無顯著之開展，然開發建設以完成全國工業化既為既定國策，則為免蹈歐美覆轍計，應於事前有遠大之計劃與步驟。蓋我國勞工問題，非追隨於既發之後；而為事前之預防，非一時之治標；而為根本之建設。故一切措施，大都由政府策動；統制；倡導；啓發，更進而組織之；訓練之以期其成。此種由上而下之啓迪方式，亦實為我國所僅有也。

抗戰以還；全國勞工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目標下，英勇邁進，以爭取國家民族之最後勝利。政府措施，亦側重於戰時勞力之統制及一般之組織與訓練，如勞力動員之實施；勞資糾紛之處理；勞動之管制；勞動服務之籌劃等。關於組織訓練方面；則繼續完成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普遍推行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之訓練。數年以來，上述各項工作之進度，雖因國際形勢及國內環境之牽制，未能達到元始理想，然一切有礙後方生產之怠工罷工等現象，在國營事業固絕未發現，即所有後方之民營工廠，亦未有多。反之工作效能；因中央推行工作競賽關係，各種產業均有顯著進步。此固由於勞工本身之自覺，而政府之努力及其設施之適當亦一重要原因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中英美平等新約已於一月十一日正式簽訂，百年桎梏，一旦解除，民族之自尊心提高，國際之地位改變，抗戰六年之漫漫長夜，此實為破曉時第一道之勝利曙光。數月來捷報頻傳，法西斯蒂之元凶，又不崇朝而下野，勝利在握，人心振奮，國際之情勢輾轉，政府之措施亦有適當之更張。本年來一般經常工作，加緊推行，如人民團體之組織與訓練；工商團體管制之加強；工資之限價等。近更頒佈勞工福利辦法，尤堪注視。抗戰尚未結束以前，仍有待於最後之努力，

處此千鈞一髮之際，修談將來種種，懸解當前急務，固屬迂闊；若專工限于目前，無遠大之眼光與計劃則一日勝利降臨，復員工作，萬緒千頭，必至無所措其手足。處今之時，言勞工福利，似嫌過早，然法令之公佈，計劃之擬定，所以告勞資以目標，示政府之決心，以配合國家之基本政策，實為因時制宜之賢明舉動也，總之；在此期間，政府關於勞工之設施，着重於最後勝利之爭取及將來重建社會之準備，勞工固未必因一紙命令公佈，遂獲實際幸福，但在勞工福利征途上，實又邁進一步。茲將最近政府措施，情形，一一分述于后。

二 勞工福利

(1) 職工福利金條例之公佈

職工福利金條例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佈，我國對於勞工福利問題，過去已有相當注意，在國民黨政綱及歷次大會宣言中，政府頒佈之工廠法；工會法；工人教育計劃綱要；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以及勞工法，皆有勞工福利設施之規定。過去政府及若干工廠，對於福利設施，有一部份已開始籌辦，如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勞工教育；圖書館；俱樂部及其他各項設備等，卒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法令不能行於外人在華所設之工廠。本國廠家，亦意相觀望，或有名無實，虛應故事，其已舉辦者，又多不見成效，無形停頓。其最大原因，實由於無固定之基金。現在不平等條約已廢除，此後，關於職工福利設施，當可不再受外力影響，而此項公佈條例之內容，亦更側重於基金之籌劃。阻礙勞工福利設施之兩大因素，均澈底解決。將來勞工福利前途，將有無限之發展，是可斷言也。

條例內容共十四條，可分為四大部份。第一至第三條為基金之籌撥。第五第六兩條為確定職工福利之組織及福利金之收支稽核。第七；八；九；十各條為政府對職工福利金在法律上之保障。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條各為對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廠方勤惰之獎懲。第一至第三條為本條例中最重要部份，切實具體，數字明確，較以前之籠統含糊者迥異，由此亦可見政府推行之決心。茲錄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福利金基金俟左列之規定

1.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金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3.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4. 營業年度結算在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5.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廿至百分之四十。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
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卅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根據上述條文；職工福利基金之提撥，大部份出自資方，極小部份出自勞方，在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基金之來源確實，辦法公允，從整個條文言，雖有足資討論之處，要不失為有辦法有組織有罰則之良法也。

(2) 各地勞工福利設施之概況

勞工福利問題，原係勞資雙方衝突而產生之妥協結果，在資方視勞工福利事業為給與勞工之恩惠而不視為本身義務。經過高度工業化以後，勞工問題已非僅為生產部門問題，而為整個社會問題主題之一，因之勞工事業福利之重要亦增高其價值，而觀念亦為之大變；一則以勞工利益與全社會利益有不可分性，故發生工廠改良及工業立法運動。再則以客觀事實；科學統計之結果；雇主與勞工之利害實屬一致，增進勞工健康上；智識上；經濟上之福利，即所以增加生產。數年來國營事業方面如四川鹽工；甘肅油礦局礦工；西北；西南；川滇公路職工等之勞工福利組織，由社會部份與各主管官署督導推行，工作頗著成效。至民營事業其規模較大者，亦在政府督導下，日見進步。茲略舉例。以示一般。

1. 四川鹽工福利事業

四川鹽工總計約十二萬人，大都世代相傳，以為專業。因生產方式落後，工人多胼手胝足，衣不蔽體。灶房煤烟瀰漫，氣蒸騰，極易致病。故死亡率極大。復以智識低落，既乏組織觀念，又無自覺能力，以故勤苦工作，晝夜不息，而工資低微，不足仰事俯蓄。個人飲食起居，既極簡陋，娛樂欣賞，尤不可能，一遇災害死亡，則更束手無策，情至可憫。此種專技，非一兩年可臻熟練，迨至餉成，又改業不易。食鹽銷場偶生波動，則失業減薪，又有隨時發生之可能，此為四川各區鹽工過去生活之大概情況。

客歲自社會部會同財政部組織四川省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以後，對於鹽工福利事業，積極推行。針對鹽工實際生活情形，舉辦各種適當之福利事業。工作以來，效率頗宏，茲分述如次：

1. 衣著 鹽工貧困，無力製衣，經由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商同財政部鹽務總局；花紗布管制局墊款一千貳百萬元購布伍仟匹，以最低價格轉售鹽工，以解決其衣著上之困難。

2. 醫療 計辦有自貢及犍樂鹽區醫院各一所及分診所六處。備置醫藥，供鹽工免費診治，並設巡迴診療隊輪赴各井灶施行療治，又與當地各公私醫院合作，優予鹽工享受免費之待遇。

3. 教育 計辦有鹽工補習學校三所，每所可容一二百人，鹽工識字班七班，每期三個月，每班可容六七十人。又設鹽工子弟小學一所。當地之公私立中小學校，雖非為鹽工而設，但亦予鹽工子弟入學莫大之便利。又與教育廳商洽巡迴電化教育隊輪流放映，觀衆極多，收效亦大。地區較偏之處，實行巡迴教學，由教師親趨各井灶施行教育。

4. 撫卹 抗戰以來，敵機對我後方不設防城市，不斷轟炸，產鹽區域，尤為敵所注目。曾訂定井灶工人被炸傷亡撫卹辦法。又訂鹽工傷亡救濟辦法，以撫卹平時因積勞或事故而致傷亡者。

5. 娛樂 關於鹽工娛樂；自流井及雲陽場均成立鹽工俱樂部以便鹽工工餘之暇，得有正當消遣之處。

6. 合作事業 鹽工消費合作事業，各地已先後舉辦，雲陽場已成立鹽工消費合作社，並附有理髮室茶水供應部等之設置。

7. 失業救濟 自貢兩場訂有鹽工失業救濟辦法，凡井灶因停推或停煎致使鹽工失業者由資方發給失業鹽工每人三個月至五個月之薪津。

8. 義務服務 鹽業工會設立鹽工服務處辦理鹽工代筆，諮詢；教學；娛樂及調解糾紛等事宜，頗著成效。以上各項；均係辦理已有成效者，近更擬定鹽工福利事業實施計劃，即可付諸實施。

2. 裕華紗廠工人福利事業

裕華紗廠由武昌遷川，現有工人約二千餘，學習工百餘人。原有紗錠五萬，目前開工者僅二萬餘。產量每日約四十七八包，約值六七十萬元之譜。對於職工福利事業，尙能積極推行，分述如次：

1. 教育 廠內設有夜校，內分高初兩級，並於每星期六晚間舉行晚會，以增加團體生活觀念。

2. 設備 廠內爲工人而設之宿舍；浴室；理髮室；醫院等均頗整潔。

3. 消費合作社 辦理各種工人日用必需品，工人可按時分配價廉物美之日用品。

4. 託兒所 房屋已建築完成，刻正積極籌備開幕，實為該廠嬰兒之福音。

5. 娛樂 設立職工俱樂部經常排演平劇話劇，每屆年節及紀念日搭台上演，廠方每次供給十餘萬元，以備娛樂及加菜之用。

據各方面觀察，勞工福利事業，一般地均日臻進步，實為社會良好之現象。將來政府按照頒佈之條例積極推行，對於全國工廠礦場，加以調查指示與督導，勞工福利事業，前途當更有長足之進展。是可預卜也。

三 工資管制

(一) 管制工資辦法之公佈

戰爭時期：物價因受大量需要之刺激，漸趨上漲，為必然之現象，此種現象若聽其自然發展，則其突躍飛進之狂潮，至足影響抗戰之前途。為支持長期戰爭計，實以控制物資；限制物價為第一。而工資與物價又有相互因果之關係。工資若漫無限制，實足以刺激物價。我國在廿九年以前，物價尚稱平穩，自太平洋戰起；緬甸陷落後，物價乘風直上，影響抗建前途，實深且鉅，總裁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管制物價實施辦法，決定全國各地物價，運價；工資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限價，關於工資部份；復經社會部於同月二十八日發表管制工資辦法十六條，內以第三第六第七第十二第十三等條為最重要，換言之，亦即管制工資之原則，茲記其內容如下：(一) 配合物價實施之地區施行。(二) 各地工資由政府與有關法團議定。(三) 以科學方法調整工資。(四) 懲罰條例之引用。(五) 限制廠方解僱，挖工及勞方跳廠；轉業等情事。法意周詳，條件具備，實為應時代要求之英明果斷處置。

(二) 實施概況

工資管制自本年一月實施以來，頗見成效，依各地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近半年來工資指數而論；大抵平穩，較之去年今日，益顯管制之效。惟西南諸省，大半停滯於農業經濟狀態，各地之間，物價彼此懸殊，而利害又極不一致，調查統計，固覺困難，控制統籌，尤非易易。以致限價政策，未能澈底實施，而工資管制，亦即未能達到理想目標。一方面因需求之急，仍不免有黑市工資之存在，另一面則因受限制工資之影響而易地就業。阻撓生產事業之進展，實亦不可諱言，目前全國各

省市縣已舉辦管制工資者。計廣西有桂林等四縣；河南有魯山等六縣；貴州有貴陽等二十一縣；陝西有西市等五縣；雲南有昆明等十一縣；江西有吉安等廿縣；廣東有曲江等十二縣市；湖南全省實施；浙江有福安等四十三縣。其推行辦法為（一）配合各省市工會管制地區依照管制工資辦法實施管制工資。（二）各實施工會管制之縣市；應將所報限制工資之業類，其工人已有組織者一律實施管制，無組織者從速組織以便管制。（三）實施工會管制縣市應按月報告限制工資情形。

限政為抗戰時期之要圖，政府具有決心，澈底執行。所有過程中之種種困難，均在設法克服中。在最近將來，對於物價工資之限制辦法，當有一番詳細之修正也。

四 組織訓練

（一）組織方面

二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以後，即由社會部擬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經立法程序頒佈。並呈請中央將所有過去之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方案等明令廢止，以明趨向，而一步驟，使主持者有所依據，推行者有所遵循。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乃備。更進而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以明瞭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概況。或加以取締廢止，或加以整理擴充，或策動其組織，或增強其效能，訓練指導員以協助其組織，遣派書記以佐理其會務，更為加強組織計，厲行強制會員入會與限制會員退會辦法，推進行範工會以樹立工會之楷模，增進工人之福利，發展特種工會組織，（如各鐵路工會；各營公路工會，中華海員工會，四川鹽業工會；川江民船船員工會等）於是人民團體之組織日趨廣大。本歲以來；為配合限價；加緊實施工商團體之管制，平定工資；限制物價，均着成效。至各種人民團體發展情形，根據最近調查之結果，約述如下：

1. 農民團體 自本年度起共增組省農會七處，縣農會一一五處；鄉區農會一五六九處；基層會員二一三八五四一人。目前閩桂贛等省，縣鄉各級農會補助費已列入地方預算，其他各省亦在分別籌劃中，各地示範農會五十三所，皆能與農業推廣機關及學術團體配合聯系，推進工作。

2. 漁民團體 自本年度起增組縣市漁會一六處，基層會員六九九八人，連前總計；現有省漁聯會三處，縣市漁會六九處，漁會分會一八處；基層會員三一三三六〇人。

3. 工人團體 自本年度起增組縣市總工會五〇處，各業工會四九七處；特種工會五處；基層會員一四一一六八八人。連前總計；現有縣市總工會三三二處，各業工會三七四九處；特種工會一二三處；基層會員一〇六二六七一一人。又組織川江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不久即可成立，人數將達三十萬人。又籌備全國各地鹽業工會，除四川二十五所鹽場之鹽工業經分別組織完成，總計約十二萬人外，并成立浙閩兩省鹽工組織。又中華海員工會最近完成重慶；宜賓；長沙；梧州；南甯；福州等分會組織外，並策動籌組紐約；倫敦；利物浦；埃及；及雪梨等分會。他如西南西北川滇公路；嘉陵江區煤鑛業工會；湘贛粵滇等省重要礦區業工會及川湘贛閩浙粵桂等省重要業類省級工會之組織，均在積極推行中。

以上總計在本年度中；共增加省級組織一三一處，鄉區級組織五六九處，各業工會四九七處，特種工會五處；基層會員七五〇七七人，連前計之；共有省級組織一三三處，縣市級組織九二七個，鄉區級組織九〇六九個，各業工會三七四九個，特種工會一二三處，基層會員三五一四五七二人。

(2) 訓練方面

為提高工人智識水準；加強團體意識與國家觀念；以及求取最後勝利；奠定憲政基礎計，訓練民衆實為當務之急。政府數年來努力不懈，並擬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頒布施行。其訓練方針。要點有四：(一)思想方面；使會員明瞭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及非常時期民衆組訓方針等。(二)智能方面；使會員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行使四權之方法，並獲得生產技能及生活常識等。(三)生活方面；養成會員實踐新生活，履行國民公約及遵守黨員守則之精神等。(四)組織方面；使會員明瞭個人與團體社會國家民族之關係等。訓練方式要點亦有四：(一)機會訓練。(二)集會訓練。(三)課室訓練。(四)社會訓練等。上述訓練工作自開始以來，各省市已訓練職員八〇〇四人，會員一四九一九八人。本年度各省市預定訓練人數計職員三二二六〇人，會員五四四六九三人。此外更編印組訓叢書及各訓練教材以備各種訓練之用，近為如緊工作起見，並經分別派員赴各地督導推動。

五 淪陷區之勞工

敵人為擴大淪陷區內物價之掠奪，必須奴蓄大批勞力，供其使用。始則以鎗尖皮鞭任意驅使，繼則改變方針，兼以利誘。哀我同胞，處於藩戚之下，無可如何，加以為虎作倀之奸僞，甘願自賣祖國，供敵奔走，於是敵僞工商團體之活動，頓形

活躍，在敵固沾沾自喜，以為以戰養戰以華制華之毒計可以得售，實不知富有強毅民族意識之國人，在任何環境下皆善於自處。此種民族意識之伏流，日益聚匯，在敵今日之所利者，未始非明日自掘之陷井也。有識之日本人，亦未嘗不引以自危，然外迫於戰爭之延續，內迫於需要之緊迫，不得不暫時借用華人之力，為其開發資源之用，觀其以富有麻醉性電影之普遍放映，教科本之由日本改編，土膏店之普遍設立，（計北平一處，登記土膏店有一萬五千零三十一家之多）用心之毒，可以想見，茲將淪陷各地之勞工情形略述於后：

（一）華北方面

1. 偽華北勞工協會之組織 該會基層幹部均自南滿調來，總會在北平，設正副會長各一人，顧問一人，中日滿蒙委員十人，內分總務，管理，調查；招募四部，另在天津，濟南；太原；青島等市設辦事處。經費除由敵興亞院按月撥發偽幣二十萬元外，又有敵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每月津貼十萬元。其主要工作為招募男女勞工至偽滿工作。其辦法為：（一）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合格。（二）工作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特遇六十元；中五十元；下三十元，食宿由僱主供給。（三）工作時間以二年為限期滿由僱主送還募集地點，路費由僱主負擔。（四）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限。總計去歲一年間經招募赴偽滿工作者；供有男工九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人，女工八百五十七人。

2. 偽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勞工協會 此會內部組織分總務；管理；指導；登記；招募等五科，已登記會負四千三百餘名偽會長謝恩科，偽副會長許芳，其作用為開發水利，謀糧食之自給自足，以實現偽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之五年增產計劃及五大河渠之開發計劃。

3. 津市偽海河工人協會 該會係由各渡江工人所組織，內部組織極為簡單，除總務，服務兩室外，僅設有監督股，共有工人四百二十餘人。

（二）偽滿方面

1. 敵偽對勞工出關之矛盾 偽滿出現後；敵關東軍司令以維持治安之理由，頒布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並設之大東公司實施查證制度，以限制華北勞動者入滿。同時；敵寇又有所謂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作經濟上進一步之榨取，為實現此種計劃，必須有大量勞動者為之工作，于是又有滿洲勞動協會之產生，一變限制態度，改為勸獎主義，在華北各地作大規模之募集

。敵人爲掠取東北資源計，必須招募大量勞工出關，但大量勞工之出關，對於敵之移民政策，實至不利，且又予敵治安上極大之威脅，故其措施輒自相背謬，茲述其概況如下：

2. 僞滿勞工問題之嚴重 僞滿勞工缺乏之主要因素約有下列數端：（一）爲求龐大掠取計劃之實現，故感勞力之不足。（二）勞工被殘殺極多，故視出關爲畏途。（三）縱有勞工出關，又易爲農村所吸收。（四）因自然條件之限制；在結冰期至解冰期，勞工之移動率極大。此外；由於勞力之不足，工資上漲，影響製品價格。而資金外流，又予敵以極大之威脅，僞滿爲防止上述情勢計限制勞動者離滿，又離滿者每人攜款不得超過五十元，上項辦法實施以後，勞動者離滿人數日增，致使敵僞當局，極感狼狽，觀於僞勞工協會調查科長武居鄉一「漠視由華北入滿的勞動者而欲開發滿洲產業，乃爲不可能之事」之言；共嚴重情形，可以想見也。

3. 出關勞工對敵之威脅 出關勞工人數每年達數十萬，此數十萬成羣結夥之壯丁，均含有濃厚民族意識。以故反滿抗日之「思想犯」；出沒無常之義勇軍，日見其有增無已。使敵僞治安備感棘手。敵寇之東北移民政策；原定二十年移民百萬戶。終因島民不習東北氣候，向東北移植者，多半係受官方強迫，一有困難，即行返國，故其成效極微反之我「出」關勞工，大都克苦耐寒，在本質及數量上，均佔絕對優勢，更使敵寇之移民政策，不易成功，雖有政治及軍事力量爲之後盾，仍覺一籌莫展耳。

六 結語

工業化爲國家既定政策。在中國廣大領土建立無數之龐大新式工業，以開發無窮盡之富源；用以樹立自給自足之民族工業，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此爲今後努力之方向。政府對於勞工問題，應充分注意于如何訓練大批勞工，以適應新時代之需要。更應充分注意于迎頭趕上之後，如何避免一般工業化國家所產生之社會病態，千頭萬緒，實不勝枚舉。在將來之社會中；勞工之智識；觀念；及生活形式，與整個社會發生密切聯系，勞工問題不能順利解決，整個社會即因之發生嚴重影響，所謂勞工問題；即社會問題是也，勝利在握，勞工前途之光明無限，此爲偉大時代所賜予，然亦六年來血汗之成果耳。（完）

第五章 各地市況

就本行各地分行報告彙編

楊承厚
譚壽清
陳封雄

第一節 成都

成都爲四川省會，後方重鎮，土地肥沃，物產豐饒，慶市繁盛，貨物雲集。近年人口愈增，交通益形便利，故工商各業，頗爲發展。惟自卅一年下期以來銀風奇緊，物價高漲，市場情形遠遜於前數年，迄至卅二年期仍未有起色。茲將工商業狀況概述如次：（一）工業：本市工業大致分爲機械，紡織，化學，製革，電氣，印刷，造紙，煙草，建築，五金，飲食，及其他工業十數種。大小工廠已登記者計約一百五六十家，其規模組織屬於新式而設備完善者少，而以手工業佔多數。工人少則數人，多亦不過百數十人。資本數萬元或數十萬元不等，在百萬元以上者僅有電化機器聯合工廠一百萬元，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八百萬元，建川電化工廠四百萬元，新華公司機械廠三百萬元，建國造紙公司六百萬元，兆豐建成麵粉廠各一百萬元，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幾既一家（其他如中央造幣廠軍政部被服廠織呢廠及軍事工廠等，以純係供國家軍工之用，與一般工業不同，故不具及）。各工廠大多抗戰以後，應時而生。本年川康興業公司等出資新成立四川機械公司尙未有若何出品，至於其他各工廠之出品則大都供應本市之需，有少數分散於各縣及康藏各地（如皮革刺繡小五金材料編毛織品等），而自來馳名之綿緞，則以道途阻塞，銷場大減，原有織房已多停機。至於小手工業則應有盡有，而最發達者莫如紡棉，花紡線捲紙煙兩種，街頭巷尾。時見婦女，或搖一舊式紡車，或置一木盒煙機，手推腳踏，紗煙立現，因其成本少而施工易，銷路又暢，無論自做或代做，日可得十數元不等，對於貧寒之家不無補助。至前數年紛起之裹菸葉手工業，現存者甚少，因銷路不旺，折本者多，頗有改趨他途者。（二）商業：本市自上年政府對銀錢業加以管制，並嚴格取締囤積居奇後，商業已漸趨於正軌，加以銀風奇緊、週轉不靈，商情已遜於前。迨至本年，銀緊愈甚，又以實行限價操縱爲難，故市面大宗交易，更形暗淡。惟商人之取巧仍難澈底根絕，如令陳報存貨遵行限價，則或將貨物隱匿以多報少，或將貨品變換以賤易貴，黑市交易似覺甚熾；但因貨物來源不易，售出即難購入，金融週轉不靈，投資亦復有限，故握有存貨者不願急於拋售，而圖購入者措款亦感困難，買賣雙方均存觀望；加以素號交易太宗之棉紗布疋糧食等復均受限價或管制之拘束，不能明目張胆任情買賣，因此之故，大多趨於未受限制之貨物。紙煙等類價格之漲跌殊可驚人（如小大英紙煙在三月中每箱值十數萬元，至六月中竟高達

三十四五萬元，不一週中又跌至三十萬元），蓋操縱者頗不乏人也。除此種貨物交易活躍外，其他各業均屬平平，門市零售，亦以價高而不太旺，故本期商情遠非前數年所可比也。

第二節 自流井

本市除產鹽外，純為消費市場，所有食糧及日用品等均由外埠運來。一般物價恆較渝蓉等地為高。本年自二日起，百物皆漲，少則倍餘，多則六倍七倍不等。以是之故商店帳面利益均極可觀。惟人民購買力薄弱，貨物銷路不暢，虛盈實費，不免外強而中乾耳。鹽為本市經濟之基礎，年來增產，成績斐然，目前每月約產火巴炭巴，火花炭花，等鹽斤三十餘萬担，銷行十岸，并供應近場三十九縣鹽之用，裨益民生良非淺鮮。現職局好轉，反攻在即，將來國土逐步收復之後，需要必然大增，鹽務當局為未雨綢繆計，正洽借款項，繼續擴充生產。

第三節 內江

內江居成渝兩地之中點，以產蔗糖著稱。交通方面，陸路有成渝公路，東起重慶，西組成都，由成都轉車至西北，逕達甘陝，水路靠沱江，西北自金堂趙鎮運米糧，又自簡陽資陽各地運糖至此甚夥。查川省蔗糖產量，年各不一，但據估計每年可產二三百萬担，廿九年計產紅糖約二百廿萬担，白糖六十萬担，桔糖與糖蜜（漏水）各六十萬担，冰糖約貳拾萬担。全川產蔗者，計有五十餘縣，產糖縣份則有四十三縣，但以內江資中之產量為最高，幾佔川糖總產量二分之一弱，故糖市場多以內江資中為集散地，因此資內之糖市場，遂成為市內之主要業務。多數商號盡以做糖為專業，而重慶，萬縣，江津，各地糖幫在此立分莊，專事收購運銷者亦甚夥。資內一帶，又有國防動力酒精廠大小共計三十六家，每月產量計七拾五萬零五百加侖，所有原料大半以內江為採購地點，製成酒精，概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統籌配銷。故內江一般工商業中，以糖幫及銀錢業最大，次為酒業及酒精業，他如米糧業，花紗業，疋頭業，餐旅業，百貨業，亦為數較多，平均各業字號均在數十家以上，銀錢業以糖幫及酒精業之活躍，盈利均豐，糖幫及乾酒業均均係供給酒精原料關係，盈利亦多，花紗業業務不廣，僅為本地內銷，米糧業以糧食供應以後，多側重什糧業務，什糧中之高粱，可為釀酒原料，以與酒精業務共消長，百貨業勢力不大，疋頭業十餘家，以西幫佔優勢，市面流通之資金，大半為供給糖幫之需要，因而銀風之弛張鬆緊，均以糖業為轉移。

內江銀行業甚為活躍，本年增加四川建設銀行及同心銀行兩家，計共二十家，其中除中，中交農四行外。所有川省各商

業銀行，幾盡設有分支行處，在此中以聚興誠銀行，美豐銀行，四川省銀行，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川鹽銀行歷史較久，業務較大。各行業務情形，除一般銀行業務外，如中國農民銀行經放農貸，並與中交兩行，及其他商業銀行同做一般商業上之「買入匯款」又如中農，中國，省行，及美豐，川康，聚興誠各行均有倉庫業務，並做押放，但內江情形，押放與信放，利率並無二致，因押品存棧之關係，據聞一般商業銀行，屆期均以押戶特有押品存棧，足資保證之理由，不能隨時結清，反而寧做信放，不願做押放，現以政府管制嚴密，實物買賣均已停做，而以放款為主要之業務，放款之對象除貸放與錢莊外，亦有對商人及糖房漏棚放款者。就表面觀察，內江市面銀風素緊，利率甚高，如能因添設行莊，增加放款，似與調劑金融，平抑利率，不無裨益。究其實際，似不盡然，回溯內江前兩年僅有錢莊二家，銀行亦不及十家，較現在之銀錢業家數相去甚遠，而在資金供給方面，反較安定。各商業銀行放款經銀行公會之限制，利率恆在三分之一左右，嗣後新設行莊既多，放款數額亦日鉅，利率反節節上漲。揆其原因（1）各行莊來內設立分支行號，旨在企圖貸放高利，根本無調劑金融壓低利率之志趣。（2）放款既以高利為宗旨，則不惜以高利率吸收存款，競爭之下，存款利率亦形提高，成本既大，則放款利率，亦不得不重為提高，而難收壓低子金之宏效，（3）在利率高漲之時，不惜大量放出，一旦其總行莊需要資金，或遇他埠利率有益時，勢必盡量收回放款，另行調度，刺激金融市面，良有以也。（4）各行莊放款投資於生產事業者固多，而間接流入國商之手者勢所難免，層層轉放，徒足以刺激利率之上漲（5）當資金靈活時，市面固屬安定，惟年來物價步漲，一般心理咸以經營商業利厚，而隨放棄他業，兼就商業，影響之下，遂形成商業資金之極度動盪。就內江現時情形觀察，如資金極度靈活，則難免加強國貨力量，促成物價上漲。上述種種足資證明。

第四節 萬縣

入春以來，市場頗為活躍，惟物價上騰不已。限價政策雖已實施，漲風並未稍殺。各物之中以布疋，花紗漲勢最猛，本市商業銀行莊亦以投資此等物品為主要業務，接濟三斗坪款項幾成爲萬縣現鈔唯一出路。然投資既鉅。各行莊本身頭寸自感枯窘。此於各行莊自滄昆等地調款之忙碌可以規知。五月湘鄂戰局緊張，囤戶間拋出貨物，物價一度下挫，但花紗因來路阻隔，反趨堅挺。迨五月下旬以後，捷報傳來，始見穩定。工業方面，軍事機關特約之織布廠已成立一家，另有一家在建設之中。液體燃料提煉廠已先後成立三北安達兩家。允利麵粉廠因水力製粉頗感困難，決改用電力，現正在積極裝置中。

第五節 南充

南充出產蠶絲，牛羊皮革，豬鬃，桐油，麥，豆等物，工商業尙稱發達。工業方面，有四川絲業公司第二第四兩廠，分設於城內及距城十二里之都井壩，有織綢廠多家，鉄機二千餘架，木機六千餘架，惟均用手工織造，每日約出綢五百餘疋。紡織廠近亦設立不少，其中組織較健全者計有協成，永合，民新，復興等四家，出品分全毛呢，半毛呢，土布三種，現以棉紗缺乏，生產頗受影響。商業方面全城共有商號三千六百餘家，內綢布，棉紗，民船業約佔十分之四，雜貨皮革佔十分之二，山貨紙張，藥材，棉花等佔十分之四。各業交易量以絲綢居首位。絲之用途甚廣，除供國內消費外，并行銷於國外，現價每担約十四萬元。綢分素綢花綢二種，大抵皆供國內消費，估計每年可銷二十萬疋左右，以當今市價每疋三千餘元計算，約值六萬萬元上下。蠶絲與本市經濟關係之密切，由此可知。本市爲一著名蠶絲產區，且爲四川絲織中心之一，附近區域所產之繭大半集中於此。就本年春季言，絲業公司共計收購八十餘萬公斤，內計南充區五萬餘公斤，西充區十七萬餘公斤，三台區二十六萬餘公斤，閬中區三十四萬餘公斤。繭價最佳者現每公斤售一百二十元，中等百一十元，土繭百元，收購時期所需資金將近萬萬元。惟收購時期一過，產品上市之後，需求又頓形鬆弛。本市利率所以波動特大，銀錢行莊所以特別蓬勃者卽以此故。

第六節 梁山

本期一月迄二月上旬，市面情形一仍上期杪之趨勢，无大變動。廢歷新正以後，市場人心思動，一時頗呈蓬勃之象，繼以小春歉收，各地物價狂漲，銀行放款收縮，是以市面銀根奇緊，週轉不靈。迨至五月間鄂西戰事方酣，敵機二度來梁轟炸，人心惶惶，一般商號泰半將貨疏散下鄉，市場交易不旺，迄至鄂西捷報傳來，人心頓又振奮，市面在物價高漲聲中漸復舊觀，六月中旬豫鄂幫商人以川鄂交通恢復，頗爲活躍。茲將梁山主要產品紙米兩項情形分述如下：(1)糧市：梁山大小糧戶，沿襲陋規，均自設有倉囤，非家有急需鮮少大量出售，嘗聞大糧戶有積囤三年舊穀之說，去歲秋收不足，今年春麥亦歉，仲夏兩水不勻，影響秋收之信心，糧戶籠持益緊，遂致市場貨少而價高，米販羅致不易，多於冲限時加稅加水，米質日趨粗劣，運政機關每逢場期，則於途攔購，市面供應既常感不足，價乃逐場暴漲，六月中滄曾有一日之間漲出五十元以上而无貨者，萬縣米價聞同在上漲中，故萬縣幫米販不因天氣炎熱，米中滲水易生霉爛而停止市場活動。(2)紙業本期紙業情形較上

期爲佳頗有扶搖直上之勢，銷路既暢，產量驟增，半年來計較去年超過三分之一。目下土報紙每令二百八十元，熟料報紙每令四百元，聞各大槽戶固有原料甚夥，倘銷路不衰當可蒸蒸日上也。

第七節 綿陽

本埠營西北要道，水陸交通均便，自抗戰以還，人口逐年增多，商業日趨繁榮。本期因物價激增，致各商號帳面雖各有盈餘，然存貨一經售去，所有資金卽不能如數進貨，故事實上反而虧折，爲維持營業計，勢不能不加添資本，或數家合併以厚資力。此間商貨來源，大多係零渝兩地，近以運輸困難，進貨不易，市價過高，銷場亦形疲滯，子金之損失既鉅，開支復日增浩繁，故各商號業務均甚平淡。又查綿陽所產食米，每年除自給外，尙可供應鄰近各縣鎮，今春因政府趕運征購糧食關係，商運艱乏，直至四月半以後始有大批商米出口，銷路既暢，米價大增，故一般米商獲利頗厚。此間工業僅有小型之手工業，如製肥皂捲菸紡織等亦不過二三十家，出品无多，質地粗劣，因限於資金及技術關係，目前尙无發展可能。

第八節 廣元

本市大宗交易，原爲棉花糖鹽，近年來因上項貨品均在統制之列，商人已不能自由運輸，故无交易可言，市場僅以紙張藥材木耳香煙等爲主要交易，以致商業不若往時之活躍。工廠如大華紗廠，雍興酒精廠，廣利火柴廠等均受統制，都无盈餘可言，雍興酒精廠因改裝機器曾停工數月，目下雖已開工，其出品仍擬供給軍用。鐵產雖有，但鑛苗分布零星，未發現大宗儲量，前有冶鐵廠數家，均屬土法，今年來以人工太貴，无利可圖，所有鐵廠均未開工，煤產除供給本地三數家工廠及市民所需外，尙能運銷嘉陵江下游之鄰近各縣，因屬人工開採，无確切之統計數字。

第九節 嘉定

二月初旬，適值舊歷新年之後，一部份百貨商店，籍詞清理內部，暫不開市營業，暗中進行囤積，物價乃逐漸波動上昇，但據熟諳商場者談，今年上半年交易不及去年遠甚，撥之所得稅利得稅納庫數字平平，則所言不無理由。在四月間，春繭登場，因米價之高，無形抬高繭價，開秤之初，土種繭每公斤八十元，改良種繭每公斤一百十三元，以收購者衆，改良繭價由一百三十元，突漲至一百八十元之高峯，嗣因五月初，市場銀風緊迫，各商業銀行大有難於維持之勢，經四聯支處臨時會

議議決，由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作短期墊放三百萬元，救濟市面，始渡難關，經此打擊，銀錢業本身自顧不暇，於是除樂山蠶絲實驗區代復與公司收購備繅外銷絲之繭子外，普通繭款接濟來源中斷，乃將扶搖直上之繭價穩定於一百八十元左右。以後井研青神等地合作社改良繭每公斤價竟高至二百一十元，自繭市開秤後，蠶農手頭寬裕，故盜器布疋綢緞各業，均大見活躍。本年樂山井研峨眉青神眉山各縣春繭產量共約五十餘萬公斤，樂山蠶絲實驗區代復與公司收購約二十萬公斤，其餘由各絲綢廠收購，春繭貸款由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兩家承放，總額達二十萬元之譜。年初米價每斤三元二三角，至四月初每斤僅增加五六角，但因天降春雪，遍及川黔兩省，市場敏感，將影響麥收，加以蠶忙開始，來源較少，米價堅挺，至中旬已及四元三角，其時又傳來蓉垣米價已瀉至五元之消息，米價乃隨之步步上漲，至四月底及七元左右，迨插秧時節苦旱無雨，本縣境內又以山田為多，故雜糧及穀類之播種，均失其時，由禁屠求雨而迎神出會，雨意仍無，田地龜裂，鄉民情急，羣撥縣府，搗毀辦公室，幾釀巨變，六月初，峨眉縣城發生大火，全城付之一炬，是時米價竟達十六元一斤之最高紀錄，麵粉每袋亦由二百五十元漲至七八百元，在此期間，布疋及日用百貨均增漲數倍，尤以紙煙為最，土產大綱因繭價增高較上年每疋約增一倍半以上。惟杠炭因入春以來，天氣日漸暖熱，需要減少，故價格反較上年為低。

第十節 松潘

松潘地處番邊，環境特殊，硬幣照常流通，惟以全市存量不豐，大有供不應求，故銀元一枚漲至七十五元，物價波動因之劇烈。一至三月市場，因硬幣黑市折價之常呈穩勢，故物價亦無急劇波動，迨自四月上旬起，硬幣黑市折價一再提高後，羊毛價格首先突漲，一時毛商競集爭購，大有供不應求之概，嗣以蓉灌間價低於此，毛商即有成交，亦不轉運，遂從事囤集，毛市遂愈形活躍，售價亦朝夕互異，每百斤價由一千四百元漲至二千五百元之高峯，迨六月中旬，漸復回跌至貳千元。邊茶以運濟失時，并基於硬幣之漲勢，方茶每包售價亦由七百五十元漲至一千叁百元，米麵雜糧中，首推食米漲勢最大，年初每石僅售五千元，六月底幾達七千元，且一般商人，以此類交易，本大而利薄，不若從事囤積其他貨物本微而利厚，故米商改營他業者比比皆是，縣政當局，雖獎勵運濟，但米源稀少，而漲勢仍扶搖直上。白司令煙每箱原價三萬五千元，嗣以力資提高，價亦上漲至五萬元，繼因隴省大景運濟，復稍趨回跌，布匹漲勢亦大，綜觀上年內銷各物中，當推茶，米，漲勢最大，外銷各物均稱平穩，藥材以成交頗少，貨價亦較疲。此間採金各機關，無論民營公營，均仍沿用土法，復限於資本致屢興屢輟者再，倘不改良方法，恐難得美滿之效果。

第十一 康定

本埠商業之一般情形，本期較去年無大出入，在上期中一般物價隨外埠之波動而逐步上揚，尤其在期末端節以後波動尤為劇烈，各物中以米及布疋上漲為最猛烈，然一究實際交易則並不踴躍，蓋本埠本非貨品出產地，亦非傾銷場所，不過為一貨物運輸之集散地而已。本期金融方面銀根較緊利息更高，一般商人以貸款利重本高，殊不合算，又以交通困難，運輸不易，運腳隨物價上漲，所費益大，故皆無意經營，貨物來源因之停滯，在五六月間又以關外發生牛瘟，牲口死亡，情形嚴重致，駄運缺乏，各貨大量堆積，無法暢運，頗有不景氣之趨勢。至工業方面，則此間本甚幼稚，業務自仍清淡也。

第十二節 雅安

雅市自抗戰以來，人口逐漸加增，市場日趨繁榮，遂形成西康經濟之重心。本期物價雖上漲，尙未越出常軌，因而一般市民生活尙稱穩定，實為本地經濟之良好現象。惟今春二月間，受蓉市物價波動之影響，本地日用各貨竟狂漲不已，尤以米布油炭等項，扶搖直上，幾無止境，至五六月間，較一月份之物價，已超過一倍以上，市上銀根因之奇緊，各商號之業務，亦祇見貨價數字之龐大，實際上交易寥寥，幾成呆滯之狀態。幸賴本年春季茶市尙佳，城廂附近收成亦豐，雅市經濟，得以稍資挹注。中茶公司在雅設有收購機關，雖係試辦性質，營業情形，尙屬良好。至康藏茶業公司，為本地唯一之鉅商經營製茶業務，既具有悠久歷史，而資力亦相當雄厚，康藏邊區人民，對該公司之成品，信仰頗深，尤以上年業務之發展，成績高出往歲，故今年之業務，更形活躍，總計收茶用款約在五六十萬元以上，金融界因之活躍，茶農賴以獲利，而勞工生活，亦大半得以維持，其關係本地經濟之發展，實匪淺鮮。本市工業如省立毛織製革酒精造紙化工等廠，及商辦之棉織廠，雅安釀造廠，均為手工業組織，不甚健全，故發展有限。現川康興業公司已投資於毛革兩廠，業經與省府建廳，訂立合約，除兩廠原有資產不計外，另加入股款六百萬元，名為西康省毛革特種公司，對於兩廠出品，力求改進，其成品較前進步，而業務亦逐漸擴充，確為雅埠工業界增光不少。其他如石頭雜貨等業，雖以貨價猛漲，有大利可沾，但交易寥寥，清淡異常。本地木材於三月間曾一度上漲，祇因供過於求，新市區雖小有建築，銷路有限，渝樂幫無意問津，外銷不暢，致木材交易等於無形停滯。綜觀雅市工商業概況，工業情形，尙可維持，并較前略有進步，商業則反形落後。雅市為西康省門戶，經濟之重心，倘能加意改良本市之商場，加強本埠之工業，則對於新西康之發展，當有長足之進步也。

第十三節 貴陽

本期筑市工商兩業，在舊曆歲尾年頭，一切物價，均隨節令作循序之上漲，有興榮繁盛之象，迨二月十五日實施限價政策，公佈各項限價以後，一時顯呈特異波動，其後省市兩政府會合工商兩界，作第二次修正限價會議後，所公佈之限價適應市面需要，如食米一項，改限最次等米為不得低於每市斗七十元，於是工商兩業乃趨安定。本期市面銀根較緊，因物價影響工價及商業成本上漲，以致所需之資金陡增，造成各業短缺頭視現象，最顯著之表現輒為商業中欠款利率，由六分高至八九分，以至十分者有之。財政部規定之各銀行錢莊放款審核委員會亦應時設立，以限制不適於戰時經濟營運者，及從事黑市囤貨居奇者，俾趨於適當之生產，又本期市場通貨，因物價既高，羣以大中券為主，小額一元券為找零之用，致輔幣券除五角券外，一二角券幾瀕絕迹，亦為本期特有之現象。

本期各種物價無不上騰，糧價猖獗，既為上漲之勁軍，工業界以工價奇高，生產成本加重，以致有不能維持而暫停閉者。至貴州手工業，以土布造紙，皮革，米粉，竹器，陶器，鍊鐵，鍊煤，最為普遍，液體燃料工業中如提煉酒精，及菜籽油，尤為大量增產。

貴州特產有威甯之羊毛，其產量及質品不在西北各省之下，近正從事改良增產，黔東北，甕安，餘慶等六縣之漆液，安順，都勻之茶，亦甚馳名，其有關國防軍需者，貴筑，修文，兩縣之鋁，極為豐富，近已年採一萬八千噸，至坭重視，思南，遵義之硫磺，有裨火柴工業亦巨。

第十四節 盤縣

盤縣工商事業近年來仍無發展可言，蓋地方瘠苦，出產無多，且人民智識簡陋，性情懶惰，對於固有之工商業不加研討，以求進步，致多年仍如舊觀，或有外省幫客來盤經營者，常懷嫉視心理。茲將當地一般工商業概況及特產產銷情形分述於後：

當地原有火柴廠三家，曰順利，同興，臻興，專製有毒黃燐火柴，政府為維持安全起見，會通令川康黔三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上項有毒火柴一概禁製，並飭各廠商改製安全火柴，嗣因各省廠商為維持成本計，要求將剩餘黃燐原料製糖，經呈准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止，故順利，臻興二廠先復工月餘，同興因人工原料缺乏及管理無人，未能開工，自七月一日起該三廠已全部停止出貨，此後改製安全火柴與否？尙未能預卜，聞貴州火柴廠會派員來盤調查，或將在此籌設分廠云。尙有動力

酒精廠及雲南酒精廠二家，前者係本年二月間成立，後者規模較小，尙在建築廠屋，不日開工。距城百里之老廠，九家村等處出產皮紙毛邊紙及草紙頗多，除銷售黔西各縣外，每年運銷雲南省約值千餘萬元，以往棉紗交易爲百業之冠，近因紗價過高，及來源缺乏，市面交易已呈清淡狀態，又盤縣各級機關在本期內無甚增減。

第十五節 昆明

昆明當滇緬國際交通要衝，爲西南重鎮，工廠林立商業發達，咸以後方之上海相比擬，自滇緬路阻斷，雖曾一變中衰，卒以國際情勢關係，仍能保持大都市之狀態。本期人口在市區者達二十萬以上，如將近城各鄉鎮屬於縣區者併計之，不下七十萬人，僅以市區而言，即較上期增加二萬餘人，其增加原因，係近省各飛機場工程完竣，工人回昆，及內地各處商人來昆搜購物資，有以致之也。

本期工商業，因滇西戰局穩定，及政府有收復緬甸，重開滇緬路之準備，而漸趨好轉。截至六月底止，工廠方面在建廳及市政府登記有案者計乙百十五家，並據建廳調查規模較少而未履行登記之小型工廠尙有乙百捌拾餘家，較之上期略增十分之一。雖其中手工紡織廠有因棉紗缺貨，生產量減少停工者計十餘家。至本省特產方面，如製糖製茶，瓷業蠶業等，均以消耗多，需求殷；及價格上漲關係，均見好轉，錫業則以交通阻絕，較爲遜色，其他土產，亦以外產品逐漸減少之故，次第興起。故本期土產供應之組織，頗爲活躍。至商業方面在市政府領有執照及商會登記之商店，計七千九百餘家，較之上期約增百餘家。至各業交易額則較上期大爲遜色，蓋在本年一二兩月間限價實施之初，檢查嚴厲，一般囤戶，咸取觀望態度，市面僅有零星買賣，無大批交易之可言。迨至三四月間，市面貨缺，物價一度猛漲，尤以紡織品五金洋貨爲最，市面略現活躍，五六月間，以買者多，賣者不肯脫手，價格雖高，而成交易數量不大，市面反陷於冷落。

第十六節 蒙自

本期市面物價高漲未已，尤以米棉紗疋頭漲風最烈，販運囤積獲利均豐；新開之疋頭雜貨商店頗多，向廣西辦貨及走販來蒙者亦夥。滬港粵物品多由廣西方面輸入，或由公路運至昆明而後轉蒙，或由馱運取道桂之百色，經滇廣南至蒙，每馱馬一匹，載貨舊秤一百二十斤，每月抄馬脚每匹二千餘元，本期蒙市所有棉花棉紙熟煙藥材等皆由桂馱運而來，馬脚亦隨時上漲，貨物成本增高，物價超躍未已。六月份正屆青黃不接，縣屬糧食本不自給，月杪米之來源滯澀，頗有苦荒之感，縣府於

六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平糶辦法，議決於商會內設平糶處，推當地紳士五人為委員，定六月二十九日由貧民向城區兩鎮公所登記，領取購米證，每人每日限購一市斤半，平價每升九十元（每市秤七斤），平糶之米由地方富戶分担供應，米款按平價收回，米荒因之稍減。當地商舖仍沿舊曆，本期二月初為陰曆年關，各商結算咸有盈利，蓋存貨隨時漲價，故祇有盈無虧。三四月間，大小麥收穫，本年生產平常。

第十七節 桂林

桂林工業 目前桂林工業界之首要難題，一為資金，二為原料，三為工具，四為人才。資金不感困難者，祇有國營工廠，他如省營商管均感資金薄弱，週轉為難。二為原料之來源不易，大多數之工業原料，桂林及其附近均不生產，而須仰給於他處，時因資力不足及運輸困難而不易取得原料，三為生產工具之缺乏，規模較小工廠苦無完備之工具，不能鉅量產出品，而一般工廠亦因工具之缺乏，出品粗劣而遲鈍。四為人才之難得，熟練之技術員工，集中於滬津青津一帶，淪陷之後，內遷者不多，對於桂市工業之發展頗有影響。桂林工業界中能穩定如恆者，首推國營事業（如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造幣廠，軍政部四十三工廠，湘桂鐵路機廠），次為省廠或官商合辦之工廠（如廣西企業公司所屬之工廠，廣西水電廠，廣西紡織機器等廠），而商辦之工廠，健全而規模較大者為數甚少，成績亦不甚佳，常因資金原料等影響而時開時停。本年初桂林北門兩次大火，小工廠被燬三十餘家，打鑿尤鉅。如上所述，大工廠既不易經營，故桂市小規模之手工業於焉勃興，即以織毛巾之小工場而論，已達五十餘家之多，原料多用本地所產之棉花，或自湖南輸入之棉紗，利用木機從事工作；此外因失業者日衆，有一技之長者集合輕微資本，從事手工業者比比皆是。

桂林商業 (1) 米業 桂林產米不多，胥賴桂北之全州興安，桂中之荔浦陽朔桂湖南之及接濟維持；米商有團商，住商行商三種，團商均為有鈔有鑒之人，米業市場即操於此輩之手，住商雖多，而每家之存貨資本有限，行商則以販賣為主，籍轉錫頭之利，桂林米價常因天時交通之關係而生波動。(2) 豆麥雜糧業：豆麥雜糧桂林亦少出產，大多數仰結於湘省，尙能獲利，惟常受交通運輸之影響，不能暢所欲言。(3) 山貨業，桂省多山，而山貨尙未能儘量利用與採用，故行商可獲鉅利而住商祇能維持。(4) 飲食業 桂林之茶樓菜館，凡資本愈大規模愈宏用人愈多在獲利愈少，維持愈為困難，反之，規模小而用人少者則獲利較為優厚。(5) 油業：行商能獲薄利，住商亦能維持，惟運輸常成問題，中國植物油料廠之出品，品質純正，價格公道。(6) 茶業：桂林之茶葉大多由皖贛湘運入，本省所產有限，住商能維持現狀，行商而資本雄厚者能獲大利。

(7)糖食業：桂林頗多富裕之有閒階級，故糖食業之生涯鼎盛，惟糖價日漲成本略重，尙有三四分利潤可圖。(8)藥業：國藥市場尙佳，一般價均上漲；本期西藥價甚穩定，暗盤反較市價爲低門市零售生意清淡。(9)煤業：桂林煤斤向自湘粵各地供給，每日用煤百噸左右，因交通困難，產地價高，煤商無利可圖，四月份倒閉四十餘家，現存四十餘家，煤價日高而煤荒仍未能決。(10)柴炭業：柴以松柴竹柴爲大宗灘江爲運輸孔道，由興安靈川來者多；雜柴與炭多由四鄉及靈川永福等地挑運入城，在冬令寒冷期中，白炭銷路甚廣，柴炭商皆笨利薄，維持生活而已。(11)疋頭業：操此業在多爲江西人，來源則全操外省，來本既高，開支又大，担販又多，故住商生意清淡而勉力維持。(12)棉紗業：洋紗有行無市，棉花土紗則本厚利薄，湘省禁紗出口，桂市波動甚烈。(13)絲綢呢絨業：來源阻絕，存貨稀小，生意最爲清淡。(14)木器業：因爲竹器可代木器，生意頗爲不振，寄居桂林在多爲暫時性質。做多捨木用竹。(15)紙業：桂林之印刷文具業較爲發達，用紙較多，其來源以湖南之瀏陽府東之南雄爲多，此業本厚利薄而穩妥可靠。(16)煙業：桂桂之煙葉產量甚少，最佳之煙葉由廣東之南雄輸入，江西湖南桂南之煙葉色香較差；土煙銷于本地，捲煙則銷場甚大，小規模之捲煙廠頗爲發達，雖黃金時代金已成過去，然銷路尙大利息尙厚。正方與未艾也。(17)圖書教育用品業；出版業中以中級性書籍較能暢銷，本市圖書文具業共有百餘家，已達飽合點，新創設者非有巨大資金不難立足；各書店門市多難維持，書籍頗難獲利，惟文具尙佳耳。(18)五金電器業：大件五金來源困難，有價無市，小件五金尙能源源而來，供求皆少；不易維持，故五金業者皆兼營其他商業或辦小工廠以資挹注，而採辦大件之五金行商如能經營得法，每可獲利十倍，汽車零件獲利最厚。此外攝影業百貨業運輸業生意均甚發達。

第十八節 南寧

南甯位於左右兩江匯流之處，扼桂南公路之中心交通便利，商業發達，抗戰以前僅次於梧州，而駕乎桂林柳州之上，惟自國際通道阻斷，並經敵寇蹂躪之後，情形已非昔比。加之去年秋收不豐，今年春旱成災，人民購買力大減，商業蕭條已極。半年來輸入物品以糧食爲大宗，大都來自邕江上游各縣，其次爲棉紗，布疋，紙張，五金器材等項，大都來自衡陽，梧州及北海，東興龍州一帶，輸出以糖類爲大宗，多係湘梧兩幫糖商來此採購，其次爲油類水果茴香等項，則係運往邕江下游銷售。南甯工業尙極幼稚。大小工廠雖有二十家之多，但除廣西水電公司經營之水電廠利用蒸汽發電，及隆昌，廣元亨兩米廠利用電力生產，可稱爲機器工業外，餘如製革，捲煙，印刷，染織肥皂玻璃均屬手工製造，規模狹小，產量有限，品質不佳，惟因外貨缺乏，銷路尙稱暢旺。

在本年上半年中，南甯物價漲不已，重要日用品如米麵棉花本年六月較之去年底均在二倍乃至四倍以上，幸而六月中旬雨量增多，并因地方政府貸予飢民每人大米三十市斤，人心安定，物價始趨平穩。

第十九節 梧州

梧州半年來人口益增，物價愈漲，小規模之工業頗有蓬勃之氣象，其最顯著者莫如製皮及手工捲煙、織布、磨粉等業，商業亦因人口稠密，致旅館，食店營業極佳。新開設者極多，特產外銷結匯出口以生油，茶油，五棧子等較旺，進口以紗布食鹽等爲大宗，紗價因來源日鮮，市價扶搖直上，二十支紗由年初每包四萬九千元至六月底竟漲達十七萬餘元，殊堪驚人，糧食價格因農田苦旱，早稻歉收，敵僞在廣州灣及粵屬淪陷區高價吸收米穀，奸商亦不乏走私情事，以致糧價節節上騰，影響殊鉅。

第廿節 全縣

全縣爲湘桂鐵路線上之農產縣份，往昔商業不見繁盛，亦無大工業，比年來亦隨各大城市，呈現畸形繁榮，考其因素，厥爲駐兵之故，附屬人員隨之增多，消費大增，向來閉塞之山市一變而爲五方雜處之區，惟居民多係消費者而少生產者，山僻人民文化落後，製作不良，一切供應品仍須仰賴外界，故商業之交易乃以本縣之農產品換取外省之製造品。桂省以全縣產糧較多，去年收成尙不惡，而價格反步漲，三月間因桂南粵東各地告糧荒，米價飛漲，操縱糧食之奸僞聞風高抬糧價，以肥其私，五月間新麥登場，有人廣行收購，致價格亦飛騰，影響所至却造福於農民，一個月間米價漲起一倍，其他農產比漲，市間百工手藝以米貴之故，亦相繼加價，遂造成一部份商肆不合經濟原則之繁榮，茲經濟原則貴增產不貴虛自抬價也。至於工業，全縣除手工業外，原無大工業，以交通部全州機器廠規模最大，有工人千餘，專事修理，鐵路車輛及冶鉄製鋼等，惟不免感時下之通病，開支大而生產所入有限，所賴以支持者存貨存料價格日增，表面輝煌耳，次爲第五軍軍人眷屬工廠，雖紡紗，織布，製機，縫紉部門不少，而工人現祇百餘人，而辦事人員有五十餘人，食之者衆，生之者寡，不合經濟原則可知，所賴維持於不墮者，亦惟仰存料存品之漲價，由此推之商肆亦何莫不然，開支浩繁，生意有限，惟賴貨價日漲，以資維持。凡此現象，實危機隱伏，一旦物價停漲，便將捉襟見肘，况落價乎。是以促成漲價爲當前一般工商界唯一之方針，限價之不能生效，當在是乎。縣境產米額去年約二百萬担，今夏小麥豐收，約產十餘萬担。花生油以各地需要，生產加增，全年產

類約在十餘萬担。其他農產品無大宗外銷可道者。

第二十一節 韶關

自廣州撤退以來，韶關即躍為粵省重鎮，市容隨之刷新，頓成戰時省會。雖非臨海要津，然因處後方之前方，交通便捷，紹穀東南。以水道言，處於瓚武兩江交義匯流之地，不惟有民船萬艘上下游弋，且有小汽輪進出清遠之上游（甚而直達廣州）；以陸路言，北有粵漢鐵路貫通湘省，東南有韶南公路經南雄。入贛州，又是韶興公路貫串與甯梅縣東江一帶而出閩域，西行則往連縣而入廣西之八步，南路則與四邑方面交通則較為困難。以商業幫口而言，則形成東江幫、西江南路幫及湖南幫三系，資本雄厚之辦莊亦不在少數，大致而論，各幫交易以鹽荳類棉紗蔗糖海味布疋與化學原料為大宗，而商賈爭利囤積居奇之風甚熾。自香港淪陷以後，人口潮湧而來，市面日形喧囂，物價不斷上漲；本年開始實施限價，規定八項物品價格，糧食方面因粵省缺糧，民食日益艱困，雖由糧政局解倉供銷仍嫌不足；食鹽方面情形最為惡劣，幸鹽務當局改善統銷，食鹽供應復趨好轉；然其他非限價物品價格扶搖直上，一部經營民食商賈頗多改專洋紗及汽油之運銷。此間商戶以辦莊為最多，苟以幫口分析市場，則湖南幫多購食鹽洋鹽，東江西江南路等幫多專營土產肥料。至於粵省工業情形則殊為幼稚，建設廳所設者僅有鐵工廠酒精廠等，規模甚小，所謂工合亦係推動手工業；一般輕工業甚為落後，皮革棉織品等僅興甯一縣較為發達。

第二十二節 福州

近兩年來之福州經濟情況，的可謂外強中乾，本期間，因值限政頒行，且以浙省局勢轉定，一般流亡在榕掀風作浪之各地暴利商人，率皆轉移目光，紛往溫州，或皖南屯溪地，以此福州經濟情況反形穩定。市場復以糧食狂漲不已，人民購買力日弱，轉趨枯竭，一洗以前畸形之表面繁榮，微露戰時嚴肅之節約曙光。工業方面，福州除公用專業之電氣及電話公司，頗具規模外，一無可言，但以百物昂貴，民生日艱，輕手工業如紡織紡織，土製捲烟等等，極盛一時。至於商業，福州市區遼闊，市容雖難以言整齊清潔，而在今東南各城市之中，確亦不可多得，機關林立，商肆櫛比，全市人口，二十三萬餘人。店舖八千餘家，其中大商行亦數百家，本期間，以經營海產，化妝品，五金等業最為活躍，此外土產如紙張，桂圓，柑桔，雨傘，外銷既鉅，獲利亦厚。關於半年來之物價變動，大致均又上漲一倍或二倍，究其癥結，固由於供求失調，運輸艱困，種種自然性之關係，而本期間糧價之飛漲，有形無形之間，刺激於一般物價之上漲，實其主因。閩省本為缺糧省份，而福州則為閩

省糧食最缺之區域，戰後，港運阻塞，洋米無從進口濟銷，而後方糧產又不無減少，至福州之糧食，已大成問題，不幸今春又遭苦旱，人民心理益生恐慌，而地主大戶及米奸商，惟利是圖，爭購囤積，加以敵寇企圖掠奪，在淪陷區高價收購，奸商市儈，互相勾結，走私資敵，于是糧食問題，益趨嚴重，略有風波，其他物價，立受感應，本期糧食波動益甚，故其感應性更大。

第二十三節 永安

本年上期，永安之工商業，以閩海安謐，浙東穩定，故前此由兩地湧入之人口物資，復又回流，加以限價施行，未著大效，以致一般物價，跳漲無已，社會經濟，日趨貧乏，商業市場，頓呈平淡，工業終以天然資源不豐，限於環境條件，尙待發展，至於特產，如紙，筍，香蕉，產銷情形，固屬旺盛，惜仍墨守舊法，難望進展，端在當局亟予誘掖輔導，則其裨益農村經濟，當非淺鮮。永安金融，尙尙穩健，本期無甚更張，各行過去頗能各本立場，以謀本身業務之發展，至福建省銀行永安分行，業務最爲繁忙，對於縣際金融之溝通，頗多貢獻，近有華僑鉅子陳嘉庚氏之公子厥祥等，遵照部頒華僑資金內移辦法，集資籌設集友銀行，短期內將與籌備就緒之郵政蓄金匯業局永安分局，先後開始營業云。

第二十四節 泉州

本年開始正值泉市糧價物價飛騰之際，其主因固由貨源不繼，若沈家門輾轉由溫來泉，雖一輩可通，而日用必需品仍少輸入，彼時冬旱又打緊農作，人心不安，遂刺戟漲風更甚，迫限政實施，經常局嚴加管制，稍見平抑；嗣乃旱荒日甚，由冬徂春，以迄初夏，旱象幾逼省境，泉地春耕大半未能播動，因之市民恐慌愈甚，商肆動盪愈高，市情慘淡特甚；比及農節芒種始沛然霖雨，惜無大補。半年以來，稅收頗受影響，蓋貧僑眷屬經此打撻更難爲生矣；此間閩省行雖於春間經放僑貸一批，計一百元萬，仍無俾其生活，其第二批僑貸擬續放五十萬元，開南洋僑胞曾一度有輾轉匯款回泉者，每筆約匯國幣五百元，但匯入寥寥，閩賑濟分會鑒於艱况，因有公典局之設，於五月間成立，其資金爲四十萬元，未幾即盡。泉地經此天旱時荒，致市無生色，民少生機，其凋敝困苦情形較去年爲甚。

第二十五節 建甌

此間交通銀行爲提倡閩北工業，乃創設電化工廠一所，資本四十萬元，內商股五分之二，近已開工，月產白藥四百餘斤。聞今後產量尙可增加。至原有之動力燃料廠原屬福建運輸公司，爲謀發展計，近亦改組爲福建煉油廠，單獨經營，並商請中央資源委員會貸款二百萬元，以資擴充，現產油量較前大增，計每月可產汽油四千加侖，柴油二十噸，足供本省行車之需。他如私人創辦之捲菸工廠二家，產銷亦較前暢旺，本期商業因空襲頻仍，市況沉寂，交易不旺，各商咸存戒心，進貨寥寥，且將存貨疏散鄉間，或轉運他處，致市面各貨均缺，以西藥及疋頭最甚，復因物價一增增漲，一般人民之購買力極低，故交易益形清淡。至於土產方面，因人工缺乏，產量大減，本年二三月間上市之香菰僅產二萬餘斤，不及戰前十分之一，產量雖少，而銷路極佳，故供不應求，其他土產均不足述，僅木材一項因市民重建房舍及防空洞，需要增加，價格乃猛漲。

第二十六節 贛縣

贛縣爲江西重鎮，自當局實行建設新贛南後，舉凡政治經濟教育各部門均賴政治力量之推動逐漸革新，三年計劃已告完成。本年一月中旬雖遭敵機慘炸，今日已完全恢復舊觀，市面更爲宏壯。省營各工廠由江西興業公司接辦後一切進展頗爲順利產量亦增，其中以印刷酒精皮革紡織等項最稱發達，並可供銷外省。商業方面因市民一般日用必需品除火柴，土布，米，油，糖之外，其他若干須仰自他省，故商人有常川往來淪陷區域者，因運銷艱難，故價格步漲。本期交易以布疋洋雜貨最旺，商人莫不利市三倍，市場空前繁榮。農事方面亦極順利，故糧價在五月後未大漲。

在金融方面，因物價高漲，利率隨之上升，一二月份尙少變動，三月後，四行承作聯放，由月息一分增至一分五厘，各商行及商業銀行承作商業抵押放款及短期票據貼現率爲一分五厘至二分不等，五月增至一分八厘至二分四厘，票據貼現每千元另收手續費三四元，存款利率活期年息自五厘至七厘，儲蓄及信託存款八厘至一分，定期存款半年八厘至一分，一年爲一分至一分二厘。

第二十七節 立煌

立煌原名金家寨，位處皖省西北，隣近豫鄂邊境，大別山脈綿互環繞，形勢險峻，前於剿匪時期屢遭兵燹，人口稀少，田地荒蕪，抗戰以後，省府及××集團軍總部暨所屬各機關遷駐於此，遂成皖省及豫鄂邊區政治軍事中心，機關林立，人口激增，年來各項建設慘淡經營頗具規模，市面日臻繁榮，商業因以活躍，不意今春敵寇竄擾，全市盡成廢墟，損失慘重。

率軍政當局對於戰後重建撫綏工作，儘力推進，社會得趨穩定，市面逐漸恢復，立煌因地質關係，除鉄砂而外並無若何特產，且山地崎嶇氣候不佳，故產物不豐，所有糧食及其他物資端賴外縣供給，安徽企業公司原在立煌及各縣設有紡織，印刷，化學，製革，絲織，鍊鐵，捲菸，造紙等工廠，利用各地原料製造產品，并於界首正陽關廬江六安等地設立辦事處，專司推銷土產換取食鹽，棉紗，並搶購日用必需進口貨物，惟該公司所屬各廠財產於此次事變中損失甚鉅，原有資本週轉失靈，聞已呈准省府增加資本數額，將來爲能運用得宜，對於本省之供需實利賴焉。

立煌除中央銀行外尚有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及中國農民銀行駐皖農貸處，後者不營普通銀行業務，專辦農貸，六月底止舊貸餘額計三，八九七，八三四元，新貸六，五九一，四四五元。安徽地方銀行六月底存款餘額爲一六，三二四，八六三元，放款餘額二，二〇二，八〇五元，上期匯出總額一七，五三六，四三二元，本期純益五十餘萬元。本地金融機關不多，銀行存款利率約爲年息四厘至八厘，機關存款仍不計息，放款利率最高月息二分，最低月息七厘，普通私人借貸利息約爲月息五六分上下。

第二十八節 衡陽

衡陽地處要衝，綰殺東南，交通便捷，商旅輻輳，本年以來，地方當局整飭市容，修繕街道，市面煥然一新，商業愈臻繁榮，雖滬港交通因太平洋戰事發生早已閉塞，但一般行商旅客，仍能運用智巧揀選物資，問道內移，貨源固未完全絕竭，兼以本籍鉅商存貨尙豐，故衡地市場迄今猶能保持東南客貨集散中心之地位。據最近調查，全市各業已組織同業公會者，計有五十三種，總計商行店號二千八百家，以百貨五金疋頭糧食等業最稱發達，計百貨業約二百五十家，疋頭業約一百五十家，五金業約七十餘家，糧食業約九十餘家，其中十之八九皆經營批發生意，當本期之始，適值廢曆年關在邇，市面頓寸緊絀，且以限政開始實行，一時市况頗呈疲滯，於是一般商人乃有「賺鈔蝕貨」之呼籲，意謂其經營之事業以帳面論確已獲得利潤，以存貨論則實已虧本；在物價激盪無已之時，商人進貨動作稍失時機，則賺蝕銀貨之現象容成難免，但擴資較厚之商人作此呼籲無非冀求減輕捐稅之負擔而已。故每於宣告停業之後，即改換店號，重張舊業，此蹶彼興，實無礙整個市場之發展。近市區房屋因供不應求，凡曩昔被炸之區，久廢未建之址，均已興工重造，層樓櫛比，屋宇輝煌，市况之興隆可見一斑矣。最近黃金解禁，市內銀樓金舖日有增設，現已有三十六家之多，金價每兩七千五百元，聞今後之升降，將以渝市金價爲標準。軍興以來，商業資本運用簡便，利潤頗厚，因此社會游資咸趨於商業資本一途，至於工業資本因技術設備原料種種困難

，資金集合既感不易，利潤所得來極有限，故工業發展之進度遠不如商業發展之速度，所望此後以商業資本發展工業耳。衡地交通四達，距離戰地較近，無論粵南湖北戰局之弛張均可刺戟，衡地商人投資之慾望，因此商業投資愈形活躍，工業投資愈難有確定之把握，此為衡南工業不能充分發展之主要原因。現衡陽工業如電器機器化學鐵工玻璃紡織工廠雖有多家，但以設備簡陋，出品有限，惟簡易工業中之玻璃製造及肥皂造製，產量尚豐本期內新成立之工廠，有國泰顏料油漆廠，大生機器廠以及新華搪瓷廠等數家，內以國泰廠為最有希望之新興企業。

第十二九節 長沙

長沙為湘中省會，握川桂粵贛交通樞紐，綰緞西南，形勢重要，抗戰軍興以來，迭遭兵燹，三捷之後，局勢穩定，本期因湘西一帶，曾遭頑敵窺擾，難民相率逃避來長，頓起風鶴之恐，辛賴國軍奮勇努力殲敵，失地逐漸收復，局勢轉危為安，長沙外圍愈臻鞏固，市面欣欣向榮，百業愈趨發展，最重要者，厥為糧食搶運工作，頗能依照原定計劃順利進行，不受敵騎窺擾影響；餘為油料五金百貨之運輸，輕重工業之興辦，一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惟物價方面雖已實施管制，然照目前環境而言，多未能遵守限價交易，操之過嚴則皆避于市，臨之以寬則黑市充斥。

第三十節 耒陽

耒陽地當湘南要衝，為通粵贛喉隘，交通便利，省府移駐之後，機關林立，人文薈萃，戶口激增，市面頓呈繁榮。春夏物價驟漲，各業獲利均豐，尤以茶油柴煤最盛，蓋耒陽為茶油柴煤產地，月產煤七千餘公噸，油五千餘市担，除供銷當地外，尚可循耒河運銷衡陽，轉湘江以達長沙湘潭諸地，粵之曲江，復為茶油重要市場，可循粵漢鐵路運往，故能暢銷，其他各業因貨源悉恃外來，僅供當地消費，交易範圍至狹，自難與通都大邑抗衡，耒地工廠僅十餘家，悉為戰時新設，煉油廠年產植物汽油，火油，柴油約二十萬加侖，營業額達三千餘萬元，允稱個中巨擘。黎光，耒陽等紡織廠，以產布疋毛巾，營業額達二千餘萬元。醫藥器材廠之出品亦能逐漸產銷，以應需要，大東書局印刷廠設備完善，承印鈔券債票，營業甚佳，綜上所述，耒地工業雖卑不足道，實已略具雛形矣。

第三十一節 沅陵

半年來沅陵工商各業均無起色，自政府實施全面限價後商業利潤備受限制，經營頗成困難，一般商人售貨固非所願，進貨亦具戒心，均採保守主義以觀望限政之動向，繼又因敵寇於三四五月兩度發動攻勢，侵擾濱湖，人心騷亂，交通阻塞，貨運停滯，商人以戰局動盪不定，皆取謹慎態度，不願輕率活動也，至於一般經營小工業者，亦係以商業利潤為前提，手工紡織業較為平淡，反不若捲菸業之活躍。

自政府實施限價以來，市場發生各種不良現象，如物資逃避，黑市叢生，多將貨品質量降低，以衡損失，故消費者仍未得便宜。

湘西物產原以桐油，木材為大宗，據一般傳說，戰前各縣桐油輸出年約五十萬担，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外銷幾乎完全停滯，湘西桐油除本地銷用少許外，金賴運銷常德，長沙，衡陽等地，半年來以受戰局影響，銷數更為減少。據海關統計，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桐油運出僅十二萬四千餘担，木材一項更屬一蹶不振，一般木商且多別謀出路，他如生漆半年來輸出約七百五十餘担，藥材輸出約千餘担，茶油二千五百餘担，均不及往昔之盛，茲將沅市金融工商機關數目列表如后：

銀行

中國 交通 中農 湖南省 上海 金城 聚興誠
商號(已入商會者)

糧食業 30	網布業 25	南貨業 81	食油業 25
百貨業 20	菸類業 28	國藥業 14	西藥業 9
五金業 9	服裝業 10	磁鐵業 12	雜貨業 18
麵業 11	文具業 29	銀樓業 11	顏料業 2
桐油業 8	棉花業 7	鐘錶業 4	靴鞋業 10
茶業 4	照像業 3	酒樓 5	其他 18

工廠

手紡織廠 8 肥皂廠 3 小翻砂廠 12 皮革廠 4 汽車身修理廠 5 碾米廠 13 鑄場 5

第卅二節 寶慶

寶慶因抗戰關係已為前方重鎮，工業發展甚速，已組成之公司如愛威煉油廠，萬能鋸木廠，民生工廠，中興煙草公司，

富民織造工廠及其他各類合作社達五百餘單位。尚在籌備中者如新友企業公司，所屬邵陽鐵工紡織廠，經濟部所屬寶慶鍊鐵廠，惠羅實業公司，中南造紙公司，邵陽造紙廠，邵陽紡織工廠等。一般工商業情形大致尚佳，此間特產以構張皮革煤鐵爲大宗，本期產銷情形尙稱不惡。

節卅三節 常德

常德接近前方，工商業之盛衰，直接受戰事及空襲之影響。本年開始時因湘北局勢稱穩定，空襲減少，工商各業乃逐漸活躍，常德之青布及漆家河之白布均爲軍需原料故銷量頗佳。重工業早經疏遷辰沅，常市所存甚少；至於輕工業尙有數十家，例如土布紡織廠，織襪廠，以及紙煙廠等產品尙豐，獲利亦厚，尤以紡紗業及織襪廠，值來源斷絕，土紗用途較廣之際，供獻極大，商業大宗交易不多，惟日用必需品之零整批發數目尙稱可觀，迨至三月初旬，湘鄂邊區敵僞進襲，華容常市危迫，人心惶恐，常德地方行政機關下令疏散以免損失，各機關及商店相率遷移，或疏散物資，市區各工廠亦多停工疏運物資至安全地帶，故工商各業呈停頓之象，華容陷敵後，敵無力進迫，戰局穩定，人心漸安，工商業有逐漸恢復之勢，然至五月上旬時局又急，敵由漢口增援，分擾枝江，安鄉，南縣，公安各地，無進次常德企圖，旋聞枝江，安鄉，南縣，公安，津市各地相繼失守，沅江已有敵踪，人心浮動，銀行學校及與戰事無直接關係之組織均奉令撤退，市面大形紊亂，大商店及工廠多遷沅陵桃園，損失甚大，至六月中旬市面迄未恢復，故本年上期常德全在風聲鶴淚中度過。

第卅四節 洪江

洪江商業情形，本年頗有變動，舊曆年關過後，桐油業因桐油價格關係，紛紛停業，或遷至洪江附近鄉間，百貨業感覺進貨困難，除以零星底貨應付門市外，毫無生氣。木業運銷困難，形成有價無市。布疋業因價格倍漲，存貨充足，無損失之虞，然受購買力薄弱之影響，亦大專緊縮。藥材業大半販自四川，現買價雖高，運輸更屬困難，亦有不易維持之嘆。概括以上各業，均爲洪江以前之舊有商業，以前曾盛極一時，現已成強弩之末，而新興事業，應時而起，其中最普遍發達者厥爲舊貨商店，在去年底洪江僅有舊貨店一家，本月初即增至五六家，營業範圍，衣服皮鞋鐘表筆墨書籍日用品，各種零件，應有盡有。其次爲西藥業，營業亦頗盛。本年四月間，洞庭湖濱戰事影響洪江糧食業棉花業甚大，初因濱湖失利，湘西各縣至洪江收購食糧棉花者接踵而來，食糧突漲一二倍，棉花漲三倍，商人尙不肯脫手，一時投機者及經商是業者并在附近各處搶收，冀

獲厚利，旋鄂西濱湖大捷，反攻勝利，戰局穩定，食糧棉花逐漸回跌，投機者宣告失敗，是亦喪心病狂之商人，應受之懲戒也。工業方面，不似商業變動之劇烈，造紙工業，因上年竹爲小年，手工造紙，全賴竹麻爲主要原料，故竹之產量影響紙之產量，洪江造紙業資本薄弱，不能在一年之間，預貯兩年之原料，以致爲天然環境所限制，至爲可惜，今年起各紙廠時常停工，產量不及上年之半，以省政府設立之湖南造紙廠，尤爲嚴重，其餘如私人設立之洪江洪生造紙廠，僅敷開支而已，下半年起，新竹登場，或能較有生氣。煉油廠桐油提煉汽油須達相當程度，方能應用，故煉油機器以高壓爲上，洪江附近裝有高壓設備者，僅第十九煉油廠，全部供給軍用，市上所發售之煉氣油、火油，均係復興光華兩廠出品，該兩廠設備簡單，提煉不精，煙子頗大，發揮力亦小，故產品銷路不佳，酒精廠本市之合羣益羣等廠，發展頗力，產品據稱在九十五度左右，勉可應用，惟供應不敷，主要原料爲高粱，此間高粱出產不多，時有停工之虞。紗織工業，自棉紗布疋價格飛漲，小規模之紡紗織布工廠，蓬勃而興，查洪江全市水力紡織廠，家庭織布廠，不下十餘家，惟資力不充，故毫無發達之可能。本期鄂西濱湖戰爭產棉受重大損失，棉價倍漲，購買不易，洪江紡織事業，遂陷于停頓。鋸木工業，得天獨厚，蓋因地理環境所造成，洪江附近多山，山間盛產木材之鋸木之材料，用故不竭，故辰谿水泥廠安江紡紗廠榮豐生產處辰谿煤礦，均擬在洪設立鋸木廠。據專家調查，此間森林所產之柃木杉木，質料不在舶來品之下，惜因目前運輸困難，大規模鋸木廠，尙未能設立。就以各項工業情形而言，較諸商業實爲樂觀。

第卅五節 芷江

芷江出產，米爲大宗，雜糧次之，水果如橘，柚，梨，桃，等又次之。抗戰以前本地人少，一年所產糧食，足供三年之用，人民因食料無虞，祇知耕耘，不事其他，故工業不甚發達。逮抗戰後，各方同胞流亡來此，始漸有小本手工捲菸業及小型紡織業之興起，產品多在本地銷售，間亦有運至晃縣貴陽等地供應者。商業方面，因人民購買力太低，運費太昂，交易殊爲清淡。現較大綢布號均已放棄本地門市，專營販運業務，即自衡陽寶慶辦貨，經晃縣然後轉往貴陽及其他各地銷售，聞獲利至豐。然芷江本市商業則一落千丈矣。物價步步上昇，當濱湖戰事發生之時，米價波動尤烈。幸戰局迅即好轉，各物價格始趨穩定。

第卅六節 恩施

恩施處於施鶴高原，西爲四川屏藩，南與湖南毗鄰，握川湘鄂三省交通樞紐；自湖北省政府及第六戰區長官司令部先後遷駐於此後，恩施遂成鄂省軍事故治中心，機關林立，人口增加，工商各業逐漸繁榮，省府爲施行三民主義經濟政策建設新湖北起見，正積極發展工業，增加生產。查恩施一帶，原本地瘠民貧，生產落後，鄂省府乃成立平價物品供應處，從事增加生產，征購實物，實行物物交換，及推行憑證分配，藉以維繫戰時經濟，把握物資，穩定市場，增加國力，安定民心。該項機關掌理省營事業，設置生產部門，截至六月底止，計已設立紡織造紙製藥豬鬃等廠及食鹽茶葉油料畜產糧食加工運轉等部，頃聞該處正擬調整機構，將上列各部併爲物資部；至該處所需資金均係向湖北省銀行透支借用。本市商況，則原極蕭條，自軍政機關遷來人口增加後，市面漸趨繁榮；本年五六月間敵由鄂中發動攻勢，恩施首當其衝，敵機屢次凌空肆虐，物價一度下跌，旋以鄂西捷報傳來，物價又復上漲。城內商約四百餘家，惟資本在百萬元以上者僅三數家耳。縣境以內農產品以稻及苞穀爲主，稻年產約七十萬石，苞穀八十萬石，麥豆年產約二萬石，特產漆年約二萬石，蔴三千石，植物油五萬担，黨參三百担；其產銷大部由鄂省平價物品供應處統制，或以物換物方式，由省統收後配供需要。

第卅七節 巴東

巴東僻處鄂西，地勢崎嶇，物產不豐，經濟發展殊爲遲滯。及宜昌國軍轉進，此間一變而爲川湘鄂三省之交通孔道，商業始漸趨繁榮。凡由湖南經三斗坪，及由老河口西運，或由渝萬下運之貨物莫不經此轉口。其由湖南經三斗坪上運者以棉花，藥材，紙張，雜貨爲多，由老河口運來轉口者則以正頭，香煙等物爲多。由渝萬下運之貨物大抵爲食鹽火柴，爲數均鉅，裨益本地商業不淺。以言農產，本地產量極少。食米十之六七仰賴他處接濟，即一般人民用爲主食之苞穀雜糧亦感不能自給。土產中以桐油爲大宗，近年因銷路不暢，價格不振，營運商人已有搖搖欲墮之勢，幸賴政府盡力扶持，并提高價格，擴大收購，桐業始稍有起色。計本年產量爲一萬一千三百餘担，復興公司收購者聞餘則盡爲本地所購銷達九十餘萬担。至於工業，除因軍事需要臨時設置或擴充之工廠外，幾無基礎可言。

物價波動極劇。本年一月，食糧，布疋等日用品無不飛漲，及至三月八日限價實施，各物價格較之去年底已高出二倍三倍不等。自三月中旬以迄五月初旬，限價雖已改爲議價，然物價並未因而穩定。嗣以敵機不斷肆虐，航運受阻，貨源缺乏，價格波動益烈，泊五月中旬敵寇蠢動，經三斗坪通湖南之捷徑阻斷，價乃更躍漲，棉花尤甚。八六月後敵寇敗退，戰局好轉，湘鄂交通恢復，貨運漸暢，物價始見穩定。

第卅八節 老河口

老河口素爲鄂北之商業重心，交通便利，商賈雲集，抗戰第三四年中武漢淪陷，繼之沙宜不守，此間商業上之運輸路線暫告阻塞，舊日繁榮稍呈冷落，惟以戰區司令長官駐節斯地，遂由一商業市鎮一變而爲軍事之重心矣。迨後太平洋戰爭爆發，滇緬浙贛兩路亦先後中斷，商人之目光乃又集中於此。於是敵區貨物頗多集中此間，再行轉運後方，巴柯道上貨物運輸路綫不絕其繁榮情形，實爲空前。自去冬以來，敵方嚴禁物資流出，界首等處內輸貨物頓減，故此間亦頗受其影響，來源既感困難，需求無法供應，市場物價之變動斯時最爲猛烈，洎後敵擾湘鄂濱湖一帶，農作失時（尤影響于棉花生產），鄂北原爲棉花生產之區，至是川滇廠商傾資搶購，價格飛騰，土紗每市担由三千餘元漲至一萬餘元，土布每疋一百餘元漲至四百餘元。兩年以還，鄂北及豫南各地戰事穩定，各種手工業應時而生，發展至爲迅速，本市除省營及工合各種工廠外，以私人經營之手工紡織布織衣織絨等廠爲最多，原有之西南化學工業社出產日增，營業亦蒸蒸日上，其他造紙磨粉製革各廠亦時有新設，而文生紙廠及永生麵粉廠均係利用水力發動，尤爲新興小工業中之翹楚也。本期市面交易大多爲土產山貨以及少數敵區流入之日用品等項，比之上期，入口貨物稍減而土產交易則頗有突過。

第卅九節 鄭州

豫境去歲旱災，地域至廣，農產各物，均告歉收，沿河各縣災况至爲嚴重，鄭縣於兵燹之餘，逢此浩劫，益感困苦。入春以來，初以雨水調和，麥苗發育尙佳，收穫可期，人心似較安定，惟在此青黃不接之際，百物狂漲，糧價尤甚，地方軍政當局，鑒於形勢嚴重，首以救災爲當前要務，積極倡導，成立鄭縣救災會，強迫富商措資舉辦平糶，而英美籍教士主持之鄭州國際救濟會，對於救災工作，尤極努力。本期市面商業，除糧業較活躍外，其餘各業，因物資來源枯竭，交易均形清淡，市面銀根，一二月時，因各業交易清淡，尙屬鬆弛，三，四，五月，糧價急劇直上，營業業者，無不利市十倍，故銀根奇緊，六月初新麥上市，糧價下落，同時平糶機構，相繼結束，銀根又復轉鬆。鄭州市面，因三十年秋，一度淪陷，所有精華，被敵洗劫一空，收復後，又值旱災，渡口封鎖，貨物來源斷絕，以致市面蕭條異常，現本市商店僅三百餘家，多係臨時設肆經營者，入春以來，普通商店因資金薄弱，存貨甚少，僅有零星交易如布疋及日用品，多以應付門市爲目的，獨糧業交易，最爲活躍，獲利亦豐，餘爲西路客商，攜款來此，或乘災荒之際，以廉價購置房地產，或設法收搜廢鐵五金材料運陝

出售，富有工廠，商店及住戶構件，鐵窗，鐵門，等已被搜羅淨盡，此種交易，估計確甚可觀，市面房屋，初遭敵機慘炸，淪陷時敵人縱火焚燒，今則門窗拆卸，斷壁殘垣，觸目皆是，已毫無市容可言，將來戰事數平，恢復舊觀，恐非短期中所能實現也。

第四十節 魯山

魯山地處豫中，四面環山，交通阻礙，市面寥落，災害頻仍，抗戰以還，因人口增多，物資匱乏，手工業乃漸趨繁榮，如土絲綢之遠銷甘陝等省，捲烟煙業之應時興起，毛織物之普遍發展，頗有蓬勃氣象，然究其實在，非粗製濫造，即品質低劣，若不亟圖改良，將來似難立足。城廂各處煤鐵等礦，以蘊藏不豐，從來未引起企業家注意，僅以土法開採，供附近各處之需，城內店商二百餘家，販賣文具日用品等，亦祇供市民之消耗而已。該地因承上年災歉之餘，糧食恐慌，達於極點，入歲以後，青黃不接，情形日趨嚴重，其時政府復頒限價之令，幾至米麥絕跡於市，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幸春季雨水調勻，豐收可望，五月間二麥登場，糧價由每老斗一千元逐降至三百元，雖收穫不及五成，不如理想之豐，但人心已安定，價格尚屬平穩。其他日用品，以來源艱困，價格始終騰漲，尤以蔬菜布疋為最。

第四一節 漯河

本年一至四月均在春荒嚴重時期，公私關體，無不以救災為第一要務。然饑饉遍地，商工各業多告停頓，影響所及，凡關稅，統稅，直接稅及營業稅均無收入可言，僅菸類專賣稅所收較多，五六兩月新麥登場，惟收成欠佳，商業因京滬平津等地無貨進口，無甚起色，當地生產僅土布及牛皮銷量較旺，均由軍需局統制購運，總之本年上半期商工各業之情形頗呈黯淡。

第四二節 西安

自抗戰軍興後，沿海及中原相繼淪陷，華北華中各地資金，多集中於西安，又自滇緬交通阻滯，潼關成為戰區物資出入後方之最重要道路，於是西南及川康商人，或來此投資，或大量辦貨，西安市遂成為貨物聚散之地，商業繁榮，自在意中，現城關一帶，大小商店將不下萬餘家，惟年來以各項負擔及納稅關係，商人多千方百計，希圖逃避，而不加入公會，故無詳確統計，市商會於二十六年下期調整後，其間雖仍繼續調查工作，但以窒礙甚多，終未得到實在數字。去年四月間市商會改

組後，曾普遍調查一次，經數月之努力，聞其結果，各商號入公會與不入公會者各佔一半，然僻街小巷，仍未能一一清查。本年開始，因限價及其他關係，各商以利潤太薄，紛紛歇業，竟成一種風氣，考察其歇業原因，大都為避免攤派公款。但因業務不振者，容亦有之，邇省當局有鑒於此，規定限制歇業辦法公佈，責成市商會嚴格執行，此風或可稍殺。

本年初政府推行限價政策，商人咸抱觀望心理，一時市場呆滯交易稀少。不一月而黑市遂見活躍，市場亦見靈活，初則鹽業發達，而尤以運銷豫鹽者，得利獨厚。繼而布價上漲，而尤以運銷甘肅者，利潤為高。其經常居於優等地位者，則推紙烟業。至於其他各業，率皆有利，惟無特殊出色，祇有河南所產土布不在限價之列，故各地販賣土布者，風起雲湧，頗極一時之盛云。

昔年陝西各種工業，極不發達，一般有資力者，亦不注意及此，抗戰軍興後，沿海一帶，相繼淪陷，外貨來源阻斷，各地資金乃源源內移，於是各種工廠。應社會之需要而設立，蓬蓬勃勃。有如雨後春筍。計在二十三年以前僅有三家。抗戰以前，亦不過七十餘家，現在經合法登記者，已有二百四十七家，（附表）其在籌備中者尚不在內。就中除少數資力雄厚者外，率皆規模狹小，資力薄弱，際此物價節節高漲之際，原料缺乏，流動資金不敷周轉，已成爲各廠之普遍現象，期期仰望於金融界之扶助也。

本月初成豐麵粉公司，慘遭回祿，損失甚重。該廠爲缺省第一製粉工廠，生產量每月九萬餘袋，驟然被燬，一時軍糧民食。大受影響。經各方協助，於三月間與工修理，力圖恢復，惟以材料缺乏，截至本期決算日，尙未竣工。福豫麵粉公司，原開設於鄭州，規模相當宏大，前年鄭變時拆卸機器運存於渭南，現已在北關購定廠址，開工建築，本年內或可完成。一年來新興業爲毛織業，因西北爲產毛區域，原料不感缺乏。而製成品又易於銷售。除原有西北光大，培華，西京外現增設大秦，華西兩廠，出品頗佳，銷路遠及川滇各省。茲將經濟部核陝派省工廠分類列表如次（截至三十二年五月底止）：

工廠別業	戰前情形			現在情形			備考
	家數	資本	動力	家數	資本	動力	
麵粉業	2家	88萬元	7馬力	10家	639萬元	622馬力	58000紗錠
機器鐵工業	3	296	88	57	772	611	
紡織業	50	1038	1004	106	3437	5641	
製革業	11	63	110	14	118	27	
化學業	2	68		15	285	172	
酒精業				4	650	94	
打包業	1	50	180	2	100	478	
火柴業	3	10	40	2	84	275	
水泥業				2	320	740	
造紙業				4	172	79	
玻璃業				3	7		
印刷業				4	104	135	
製油業				3	30	10	
瓷器業				3	15		
其他業				18	200	85	
總計	72家	1818萬元	1429馬力	247家	6933元萬	6969馬力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第四三節 寶雞

本年上期工業較去年發達，具有規模之工廠約九十餘家，若連各手工業併計，約二百家左右。其產品仍以棉紗布疋爲大宗，各大小布廠，多半專織軍布，其他針織及毛織物以及肥皂火柴等物產量亦頗豐。惟麵粉一項，因成本過高，福新大新兩廠除供應軍粉外，對普通顧客均不能充分供銷。申新紗廠將在十里鋪工業區內組設大規模造紙廠，現正在籌備中。至各種商業除菸類糖類火柴，係獨家專賣品，營該項業務之商人，須遵照政府規定辦法營業，該項商人之資力，雖仍雄厚，而其操縱力量已較過去減低不少。紗布商人亦因各廠產品均以供給軍用爲主，其業務亦甚平談。其他門市百貨商店所售之商品，除是燭火柴及較次之土產針織品外，其餘均須取自漯河洛陽等地。在三四月以後，因運輸困難及寶雞限價低於該地，商人裹足不前，來源日見困難，以致物價日見高漲。食糧及蔬菜油類等，亦因人口過多，土產不敷供給，尚須仰給於外來，其價格亦隨漲率甚速，人民均以食用問題不易解決爲憂。各貨商業，亦無甚進展，全縣商店仍爲五千餘家左右。

第四四節 南鄭

南鄭昔爲漢中府治，面臨漢水物產富饒，交通四達，久爲川陝甘鄂邊區軍事政治交通金融之中心，抗戰以來，機關學校及大小工廠遷來者不少。加以年來河南關中一帶苦旱，災民紛紛南移，於是人口日增，商務日繁。工廠中規模較大者有×××西北製造廠，該廠自晉省遷來，專製國防用具，資力厚雄，規模極大。其次爲資源委員會漢中電廠，所發電力足供全市之用。惜附近煤廠缺乏，甚要工業之發展不無困難。至於輕工業現有益漢火柴公司月出火柴三百餘箱××部第×燃斯廠月出酒精六千加倫，漢中動力酒精廠月出酒精二百餘加倫，三泰麵粉公司月出麵粉五百袋，又新興陝南陳油廠以桐油提煉汽油成續亦佳。此外，因外貨來源缺乏，乘機崛起之土布，捲菸，造紙製革等廠不下五六十家，惟規模不大，產量有限耳，商業方面，南鄭向爲川陝甘鄂貨物集散地，東關一帶行棧簡比，貨物阜集計商品轉銷四川者有關中之花紗，紫陽之茶葉，陝西之藥材，河南之土布紙煙以及由戰區搶購之各種物資，由四川轉銷陝甘鄂省有各地捲菸煙糖紙張各種物資。又桐油木耳爲陝南名產，行銷亦廣。最近豫省災情嚴重，食糧輸出解禁，一時米麵菜油大批外運，交易之繁尤非昔日可比。

南鄭物價二十九年以來波動日烈，暴漲之風，無日或息，迨上年十一月政府決定嚴格管制物價後，囤積居奇之風稍殺，物價亦稍趨穩定。嗣因敵僞加緊統制物資，搶購日見艱難，後方物價遂隨戰區而騰踊。同時當地政府執行限價未能雷厲風行，

雖有限價之名，而鮮管制之實，一般奸商遂復乘機壟斷，刺激物價上漲。花紗布及油類波動最烈，其他商品亦隨之上揚，統計本年六月底較之去年年尾約漲一倍，乃至二倍以上。惟糧食一項，去秋今春收穫均豐，價格疲滯，嗣豫省大災，食糧東運，價格雖已騰漲，然較之其他商品仍相差遠甚，平民生活受惠不淺。

第四五節 邠縣

邠縣即商之豳國，爲周太王故都，唐開元以豳改邠，蓋爲歷代兵家常爭之地，比年以來，匪患頻仍，昔日荒蕪，無以改善，工商業均形落後，現以密據特區關係，駐軍續增，機關林立表面雖呈一時之盛，尙非正常發展也。城內有商店二百六十餘家，大抵皆各貨兼營，本年開始適值政府發動評價，貨物逃避，市面異常蕭條，舊曆年後，各商店均存觀望，遲未開業，一般交易，均從黑市，日常生活，頗以爲苦，甚至評價無形停頓，市面復漸形活動。一切物價，大部份均以西安爲依歸，漲風仍熾。邠縣本爲產糧之區，小麥產量年約二十餘萬石，差堪供給軍需民食。本年因春雪成災，小麥收成僅得四成。而新麥上場往年糧價必一度下跌，今反猛漲，達每擔三千四百元之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幾至十倍。地方小工業經政府盡力獎勵，後方生產，家庭織布機續有增加。縣府籌辦之民生工廠，規模較爲完備，但以木機手工紡織，出品究屬有限。距城二十里之百子溝，有煤礦四家，日產煙煤二十餘噸，爲本縣及鄰境燃用之主要供給，關係至鉅。該礦藏量雖富，惜以交通不便，開採沿用舊法，且勞資雙方，時生糾紛，產量迄未遞增，似有待地方當局之積極改善也。當地特產以梨棗爲最著名，每年出產約各十萬餘斤，占輸出品之大宗；次爲羊毛，年約十餘萬斤；他如雜糧，羊皮，菸葉，及麻，亦均稍有輸出，但爲數有限，故邠縣除食糧勉能自給外，布疋及日用各品，幾全仰給于外來，地方經濟之衰落，可見一般矣。

第四六節 蘭州

蘭州工業向稱落後，自中央昭示開發西北以來，各方面之蓋此視察者不一而足，地方官應勸誘尤不遺餘力，一時投資於此間工業業者如雨後春筍，計增資者有甘肅礦業公司等二家，新創者有協遠紡織廠四十餘家。但以資金之籌集遠不如機件原料價值增漲之速，因此多數工廠業成感營運資金之不足。如興龍公司甘肅機器廠永登煤礦蘭州製呢廠等均以此種原因份向四聯分處申請貸款。較小之手工業等亦以原料高漲多方借貸，負擔日重，不免影響生產。蘭市商業之榮枯向以貨運之暢滯爲轉移。自敵人封鎖物資以後，寧綏陝洛各地貨物來源幾絕，且有倒流現象，以故布疋五金以及日用物品，自三月以後即逐步飛漲，幸雨水調和，豐年在望，米麥價格雖亦通隨其他物價上漲，而實際供求尙不致缺乏耳。

年來開發西北之聲浪甚高，蘭州爲西北重鎮尤爲各方視線所集，故各銀行紛紛派員來蘭籌設分行，計有華西銀行四明銀行等家，蘭州市銀行已由市府撥到國幣三十萬元，一面開始籌備，一面正在招股中。蘭市自實行限價後，最初略現跌勢，三月間米麵油肉等類上漲甚烈，其餘日用之鞋襪衣料牙膏肥皂之類價亦高揚；四月十五日起除八種物品外，餘採探價政策，貨物來源較暢，總觀半年來物價較之三十一年下期不免略有波動也。

第四七節 天水

在開發西北聲中，寶天路工程局業於客歲成立，各段工程亦已先後動工，工業界及其他有識人士目光咸皆集注於此，工廠商號之設立有如雨後春筍，故今日之天水不特爲隴南政治軍事教育之中心，且爲工商業之中心矣。就工業言，以毛織廠織布廠爲最多，去年各廠均獲厚利。但自本年初棉紗廠統制以來原料來源困難，凡無存紗之織布廠幾已陷於停頓，現除軍政部第十三臨時教養院仍能繼續開工外，其餘各廠均已改爲毛織廠。惟毛紡織需要特殊技術，人才難致不易，且各廠資金不足發展殊亦不易。工業建設，原料，機器，資金，技術缺一不可，此等因素能否適當配合，爲西北建設成敗所繫，關係各方似應予以更密切之注意。就商業言，現因淪陷區敵偽加強封鎖，商人一向自淪陷區販運洋布呢絨者，今已改自河南禹州鎮平購辦大布印花布及紙煙。而川陝所出之紙張，捲菸，茶葉，食糖等仍源源輸入，貨物來路雖略有轉變，本市商業仍極茂盛。至於物價本年三月天降黑霜，麥苗受損，收成因而大減，糧價與時俱增，大米每担竟漲至二千元以上，麥子亦漲至一千二百元，較之去年下期增高二倍以上，陰丹士林布上半年每市尺僅十六元，現已漲至九十元，棉花上年每斤十九元，現竟漲至一百五十元，其他物品亦多飛漲。

第四八節 甯夏

甯夏位居省垣，背山帶河，土地肥沃，出產富饒，抗戰軍興，漸成重鎮，而平津綏包淪陷，民內遷者，多以此爲終點，故全省人口激增至七十餘萬，省垣約佔三分之一，工商業亦因環境之轉變，逐漸繁榮，惜以毗連沙漠，仍有地廣人稀之感。在昔甯夏工業，幾無足道，今已由提倡入於長成時代，但以手工業與輕工業爲限，如各毛織廠之先後設立，目前已具相當基礎，火柴公司創立雖僅一年，出品足供本市之需。造紙廠則以固守舊法，出品較粗。邇來省禁稍弛，各廠出品外銷者，數量雖微，抱注漏卮，不無小補。所可惜者，上年年底籌備之興甯企業公司，本擬一月一日成立，嗣因資金不足，人才缺乏，未

能實現，緩甯動力酒精廠，以內部改組，致告結束，此兩者對於開發甯夏，不免影響也。商業方面，全市約一千三百餘家，資本較鉅者二三十家，目前貨源，來自陝洛者居多，昔由綏包內運者，今以敵偽封鎖，已告絕跡。在此半年間，一因春節與端陽，一因甯夏銀行與綏遠省銀行甯夏辦事處，承做大宗放款，使各業頗呈活躍之象，然就全市言，銀根仍屬緊縮。是以資金雄厚者，貪進現貨囤積不售；籌碼短缺者，競做期貨，以維生計。此種情形，迄來稍戢，對於物價，影響不少。餘如農業，甯夏農村經濟，本極窮困，年來農行雖承做貸款，但以疲困已深，杯水車薪，一時難期轉機。今春二麥初期極佳，後因連遭陰雨兼有黑穗病，損失約佔總數之半，雖東山地勢較高，多雨無患，麥色又較以往為佳，然欲彌補全省損失，恐為事實所難許，目前報價步步上漲，誠自然之勢也。礦產如赤鐵石膏煙煤無煙煤與玻璃原料，除煙煤無煙煤沿用舊法開採，產量僅敷市需外，餘均貨棄於地，悉未開發。

第四九節 西甯

西甯位湟水南岸，昔隸甘肅，民國十七年青海建省時劃歸青海，青省省會遂設於此。青省以地高天寒，交通不便，人口稀少，社會經濟甚感落後。近年各方雖努力建設，規模略具，然以言開發，則不過發動而已。西甯為一純粹消費市場，商業以過儼行號為重心，過儼行號之性質與各地之批發行莊相似，業務多為布疋，茶葉，及各種日用品之輸入。本省土產購運係因政府統制，民間多不經營，工業尚滯留於手工業階段，雖有公營製革廠之設立，然因化學材料與技術均成問題業已停工。至於公營紡織廠則係使用木機製造，產量有限，除供指定之特殊用途外，殊不足以普遍供應。當此海口被鎖衣料大感缺乏之際，本省羊毛未能充分利用，殊覺可惜。

物價仍呈漲勢。偶爾雖有少數物品回跌，但就大體而言，均較去年底高出二倍至三倍之間。社會一般購買力雖極低弱，然商店仍儘量利用餘資，從事囤積，市面存貨甚多，資金之週轉極難。且物價之變動究不能逃出供求律之自然限制，故當外來貨物不能在本市脫售之時，往往有貨物倒流現象發生。

第五十節 平涼

平涼地居陝甘甯青中心，為西北貨物集散樞紐。西蘭公路經此與隴海鐵路銜接，西與甘肅公路相連，凡由河南輸往甘甯青之土布，雜貨，及由甘甯青運出之皮，毛，藥材等，均先集中於此，然後，分銷各地。商旅稠雜，貿易頗盛，惟年來因陝

種關係，商人裹足不來，以致存貨日稀，市場漸趨蕭條，今奉物價之驟漲，供給減少實爲主因。以言工業，戰前毫無基礎可言，迨戰事發生之後，外貨輸入不易，皮革之供應漸感不足，本市始有益民裕華等製革廠應運而興，裕華廠去年冬季開設，資本八十萬元，在各廠之中，出品最精，其式樣之新巧，或堪與舶來品媲美，市民爭購，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將來業務發展，自在意中。織布廠去年亦有建業利生二家設立，然規模皆甚狹小，近因製造成本加重，銷路不佳，業已相繼閉。皮毛業有二十餘家，所出黑二毛皮統零售每件五千餘元，白二毛皮統每件二千餘元，白黑皮每件一千餘元，大都運銷省外。毛紡仍係家庭副業，手工洗紡，故產量不大，將來如改用機器，毛線產量必可大增。

半年來各種物價仍繼續上漲。食糧收成欠佳，高漲一倍二倍不等，燃料因運費工資高昂，亦隨之上揚。棉花產量減少，每斤由十七元昇至七十八元，漲勢之烈殊屬驚人，餘如布疋油類亦多上漲。

第六章 對外貿易

賀知新

第一節 引言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香港緬甸相繼淪陷，我國對外貿易隨戰爭之變化而大受影響，原由海道進出口貿易之路線遂告斷絕。同時因外洋貨物進口困難，原有出口之若干物品，不得不改充內銷，但政府對於友邦需用我國之幾種特產物資，仍本盟國資源互用之原則，源源供給，俾加強民主國家戰鬥力量，以爭取最後勝利。政府爲兼顧國內外之需要及斟酌國內情形起見，對於對外貿易政策運用之方法，亦加以改變，對於農產統銷品之管銷方法，較已往略爲放寬，使農產統銷品仍由政府統制，儘量外運，以維持國外市場，若不能外運時，則設法改充內銷，以免產品銷路停滯，影響生產。財政部即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重行修訂桐油豬鬃茶葉統購統銷辦法。關於統銷之桐油，准許商民在國內採購存儲，轉運，不加限制，並准許商人向復興商業公司請領證件報運出口；關於統銷之豬鬃，其存儲數量及存儲時期之限制概予取消；對於內銷茶之平衡費停止征收，准許免費運銷淪陷區域。其後政府復公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對於進出口貿易不以敵友爲取捨標準，凡於敵人侵略無關之物資，不論輸往何國或國內何地，均一律准予出口，凡有關國防建設及日用必需品，不論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一律准予輸入。（其詳細辦法請參閱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五章）

三十一年四月以前，我國進出口貿易，仍經由仰光繼續進行，並未間斷。自後仰光失守，中印間乃成立空運路線，我國統銷物品仍大量外運，抗建器材亦源源輸入，因航空之運輸力強大，其輸入之貨量並不減於已往之海運。但因外銷物資缺少，不足以供其輸出之用，蓋因我國出口物品產量有限，再加以內銷數量增加，更無多大剩餘物品輸出國外。同時因空運費用昂貴，由生產地運至航空起點之費用過鉅，且因價值低廉體積積大之物資，不適宜空運，故輸出之物資，終較進口數目爲少。是故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對外貿易進口多於出口，而造成鉅額入超。不過海關記載之數字，亦不足以代表實際進出口貿易之情形，因政府輸出之易貨或價值物資及輸入之有關國防軍需或交通建設等物資，均未包括在海關統計數字之內，因此進出口貿易之實際量值無法獲得，故海關數字僅能窺見一般進出口貿易之趨勢而已。茲就本年上半年我國後方進出口貿易情形略述如次：

第二節 進出口貿易總值

本年上半期進口貨值爲國幣十二萬七千五百餘萬元，出口貨值爲國幣四千零四十餘萬元，進出口合計爲國幣十三萬一千六百餘萬元。與上年同期比較，進口增加十萬零三千餘萬元，計增四倍以上，出口反形降落，較上年同期減少四百五十餘萬元，計減百分之一〇、一。就入超數值而言，去年上期入超不過二萬零八十餘萬元，本年上期則達十二萬三千五百餘萬元，較之上年同期超出五倍之多。考其巨量入超之原因，不外下列三點：（一）輸出貨物之數量太少，不足以抵補進口之貨值，（二）因法幣價值低落，物價高漲，輸入成本增加，以致進口貨值膨大，（三）因海關金單位價值改變，以國幣計算之進口貨值無形增加。三十一年三月以前每一金單位原折合國幣二·七〇七元，自該年四月份起，政府改訂關金比價，規定每一金單位等於國幣二十元，金單位之價值較前增加六·四倍，自後以國幣計算之進口貨值，數字上因此而大形增加，故本年上半年進口貨值受金單位價值之變動亦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入超數值隨之增巨。（見表一）

第三節 國別貿易

太平洋戰前，我國對外貿易向以美、日、德、荷印等國爲主，香港在我國出口貿易上，亦佔重要地位。中日戰事爆發後，各國與我國之貿易關係隨戰事之影響而轉變，其貿易有趨於繁榮者，亦有趨於衰落者。例如美國對華貿易在太平洋戰前，特別發達，而列居首位。自該國進口之貨物以棉花及雜糧，雜糧粉輸入爲大宗。蓋因淪陷區受敵軍蹂躪，農村田園荒蕪，農產銳減，同時上海經八一三戰爭之後，秩序漸復，人口激增，上海日商紗廠亦已恢復戰前之生產力，故棉花食糧需要大增，因此美國輸入我國之是項物品亦多；日本因把持淪陷區貿易，儘量傾銷敵貨，故在我國貿易上亦常居次位。英德對華貿易自中日戰事發生後一蹶不振。二十八年後更因歐戰關係一落千丈。同時日本獨佔我國市場，排除第三國在華商業利益，遂使英德對華貿易更趨衰落。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對外貿易情形改觀。自英美對日宣戰後，敵人即佔領香港緬甸，我國對外海運路線全被敵人封鎖，故後方對外貿易多由澳門廣州灣等地轉運進口或輸出，是以澳門廣州灣頓成爲後方進出口貿易之中心。三十一年上期由澳門進口之貨物達四千七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九·三二，而列居首位。其次爲香港，計進口四千二百零六萬餘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七·一一，而序居次位。再次爲廣州灣，計進口三千五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二六，而序居

三位。惟該三地進口之貨物，並非完全本地產製，泰半為第三國輸入而由該地轉運進口者。美國進口貨物雖受戰事影響而減退，然仍居四位，計輸入二千七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一·二。英德二國進口貨值亦各佔百分之八·六七，但其輸入之貨物，亦非直接由該二國輸入者，因海關對於進口貨物之鑑別，有係根據原產地之國別決定，而不問其來自何地。我國既對德宣戰，斷絕邦交，當經該國貨物直接進口，其輸入者則係戰前或戰時輸入他國或我國淪陷區而轉運進口者，日本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輸入後方之貨物亦一落千丈，二十一年上期僅佔百分之〇·五四，進口貨值不過一百三十餘萬元。此外荷印、越南、緬甸、新嘉坡等地，在該年上期之進口，亦僅佔百分之四左右，其進口數值不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譜。

本年上期進口國別貿易略有變動，美國對華進口貿易業已恢復太平洋戰前之地位，仍躍居首位，計輸入三萬五千二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十二倍以上，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七·六五。其次為德國，計輸入二萬六千九百餘萬元，亦較上年同期增加十二倍之多，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一·一一。該國貨物進口之巨增，皆非直接輸入，必係由他國或淪陷區轉運進口者。香港進口之貨值，其百分比雖較上年同期減少，僅佔百分之三一·三〇，但進口貨值則達一萬六千九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倍有奇。日本貨物之進口，亦較上年同期增加，幾達十倍，計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二九。查日本貨物進口之突增，當與政府對於貿易政策之改變有關，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進口必需物資愈見困難，敵人亦因英美資源已告斷絕，於是壟斷其佔領區（包括我國淪陷區及南洋等地）之物資，以對抗英美並侵略我國，故其政策一方面加緊統制淪陷區之軍需用品，工業器材及日用必需品，並禁止其輸往我國，他方面向我大後方吸收於侵略戰有關之各種物資。我政府針對敵人此種政策及適應國內需要起見，乃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對於進出口貿易不但不以敵友為取捨標準，並將政府已往頒布之「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厘訂禁運資敵物品表」，「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等概行廢止，故敵人貨物之進口，祇要為後方必需者，均可輸入。是以本年上期日本貨物之進口較上年同期大增。香港亦因被日本佔領，故由該地進口之貨物，亦較上年同期增加。其次由越南廣州灣進口之貨物，亦達七千九百餘萬元，各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六·二，均較上年同期增加，計廣州灣增加四千四百餘萬元，越南增加七千萬元。由英國進口之貨物，值六千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倍，但所佔進口百分比則見減少，本年上期僅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七四。澳門在上年同期輸入最多，而居首位，本年上期則一落千丈，其所佔百分比由百分之一九·三二降至百分之二·一六，與上年同期比較，相去遠甚。推放其故，諒係日敵封鎖該地港口，禁止貨物輸往我國後方所致。（見表二）

至於輸出國別貿易，本年上期與上年同期比較，亦有變動，自香港為敵人佔領後，我國貨物之輸出，不由該地轉運出口

，而改由廣州灣及緬甸輸出，去年上期輸往廣州灣之貨物達二千三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一·七一，輸往緬甸之貨物亦達一千九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三·五一，此外輸往香港，英印，澳門，越南等地者均不過五十萬元左右，僅各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有奇。

本年上期輸出之貨物，除廣州灣仍佔首位外，輸往緬甸，香港，英印之貨物完全停止，因緬漢二地已為敵人佔領，英印亦因交通阻滯，不能輸出我國貨物也。上年同期越南在我國出口貿易上不佔重要地位，本年上期則躍居次位，計輸出一千六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此外輸往澳門之貨物，亦值二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三，蘇聯在戰時與我國僅有易貨貿易，而無普通貿易關係，自西南海運路線斷絕後，西北國際交通路線益見重要，於是我國對蘇貿易除易貨外，一般貿易亦見發達。本年上期經海關記載輸出之貨物亦達十萬餘元。今後對蘇貿易必可更形發展，前途實無限量。（見表三）

第四節 關別貿易

就關別貿易而言，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前，雷州居全國進口第三位，僅次於上海天津二關。太平洋戰後，該關仍為後方進口貿易之中心。三十一年上期進口貨值達九千萬元，佔後方進口總值百分之三六·七六，序居首位。梧州居次位，計輸入七千萬元，亦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八·八二。昆明居三位，計輸入二千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〇·四〇。長沙居四位，計輸入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七·三〇。曲江居五位，計輸入一千六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六·七二。

本年上期，後方進口貨值以昆明居首位，計輸入三萬一千一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四·四三，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千九百餘萬元，計增十四倍之多。雷州屈居次位，計輸入一萬八千七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四·六八，與上年同期比較，僅增一倍有餘。溫州躍居三位，計輸入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二·六七，較上年同期增加十二倍。曲江由五位降居四位，計輸入一萬二千九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一四，較上年同期增加七倍。梧州由二位降居五位，計輸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一〇，較上年同期僅增百分之八十二。洛陽自新設關後，進口增加頗速，本年上期進口貨值計達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亦幾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十。（見表四）

至於後方出口貨物，去年上期多集中雲州昆明兩關出口，計雷州輸出二千二百九千餘萬元，昆明輸出二千零六十餘萬元，二者合計共達四千三百六十餘萬元，共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九十七，其他各關輸出者，僅佔百分之三而已。

本年上期出口貨物雖亦集中二關出口，但昆明關已完全停止輸出，而由南甯關取其地位代之。計雷州輸出二千三百萬元，與上年同期輸出貨值相埒。南甯輸出一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甚巨，計達三百四十五倍之多。二者合計共達三萬七千餘萬元，計其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九十二。由其他各關出口者僅佔百分之八。（見表五）

第五節 貨別貿易

太平洋戰前，全國進口貨物以雜糧及雜糧粉爲大宗，棉花棉紗棉線次之，漂白或染色棉布又次之，再次爲油脂、雜貨、書籍地圖、紙張、化學產品及製藥等。後方所輸入之物品，亦大都與此類似，惟後方雜糧及雜糧粉之進口，不佔重要地位，蓋因後方糧產豐裕，足可自給，而淪陷區則須仰賴外洋供給，尤以上海一地爲然。

太平洋戰後，後方進口之主要物品，與戰前仍無大差別，僅有位次之變動，去年上期進口物品以漂白或染色棉布居首位，計值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元，化學產品及製藥居次位，計值三千八百四十餘萬元，棉花、棉紗、棉線、居三位，計值三千二百餘萬元，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居四位，計值二千三百餘萬元，雜貨居五位，計值一千九百餘萬元，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居六位，計值一千五百餘萬元，其他棉織品居七位，計值一千三百餘萬元，燭、肥皂、油、蠟、膠、香居八位，計值一千一百餘萬元，雜類金屬製品居九位，計值一千零九十餘萬元，其次爲金屬及礦砂，藥材及香料等，進口貨值均在八萬元以下。

本年上期進口物品以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輸入最多，計值二萬八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萬七千萬元，以美國輸入最夥，約佔該項輸入貨值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以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輸入最多，其次爲印書紙，印報紙，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居次位，計值二萬四千七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萬二千四百餘萬元，以德國輸入最多，亦佔該項輸入物品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以未列名安利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顏料與硫化元輸入較多；化學產品及製藥居三位，計值一萬一千八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八千萬元，亦以德國輸入爲多，約佔該項輸入物品三分之一，其中以未列名藥品輸入較多；棉花棉紗棉線居四位，計值一萬一千一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七千九百餘萬元，以香港輸入較多，其次爲越南，廣州，及緬甸，其中以未製本色棉紗輸入最夥。漂白或染色棉布居五位，計值九千六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千七百萬元，以香港及廣州二地輸入爲多，其中以漂白、粗細布、竹布、染色粗細布、青布、斜文布輸入較多；雜貨居六位，計值八千八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六千九百萬元，以越南輸入較多；燭、皂、油脂、蠟、膠、松香居七位，計值四千八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千七百餘萬元，以英屬印度輸入爲多，其輸入之物品以汽油爲最，本年五月份自該地輸入之汽油

，即達二千八百餘萬元；其他棉織品居第八位，計值四千六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千三百萬元，以香港、廣州灣、越南等地輸入較多，其中以長短襪，衛生衣類，棉織衣服及衣着零件，未列名棉貨輸入為夥；雜類金屬居九位，計值四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千四百餘萬元，以德日二國輸入較多，其次為美國、香港、英國，其中以電燈泡，絕緣電線，未列名金屬器具，手工縫銀針等輸入較多；藥材及香料居十位，計值三千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千三百餘萬元，以越南輸入最多，其中以散裝胡椒進口最夥，其次為砂仁，荳蔻，洋參，野參及未列名藥材。（見表六）

至於出口貨品，去年上期，以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居首位，計值一千九百餘萬元，糖居次位，計值六百餘萬元，石，泥土，砂及其製品居四位，計值四百餘萬元，蔬菜居五位，計值二百萬元，紡織纖維居六位，計值一百二十餘萬元，其他各類貨品之出口，均不滿百萬元。

本年上期糖與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完全無出口，（未經海關記載之錫鎳等礦產之出口例外）而以藥材及香料輸出最夥，計值一千八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千六百萬元，約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七，其中以未列名藥材輸出最多，大都輸往越南；雜貨居次位，計值三百五十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百五十餘萬元，幾全部輸往廣州灣，其中以蔗糖輸出最多，計值該項輸出貨值百分之九十以上；燃料居三位，計值二百九十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百一十餘萬元，泰半輸往越南，其中以柴輸出最多，蔗居四位，計值二百二十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百三十餘萬元，以輸往廣州灣較多，其中以上等紙輸出為夥；油蠟居五位，計值二百一十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百四十餘萬元，大半輸往廣州灣，以花生油輸出為多；菸草居六位，計值二百一十二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百一十餘萬元，均運銷廣州灣，全部為菸葉出口；石、泥土、砂及其製品居七位，計值一百八十四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二百二十萬餘元，大半輸往廣州灣，以磚瓦輸出為多，動物及動物產品居八位，計值一百八十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百五十萬元，大部運銷廣州灣，以家禽輸出為多；其他植物產品居九位，計值一百六十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百三十餘萬元，此外其他各項物品之出口，為數甚少。（見表七）

表一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進出口總值比較表

項 目	三十一年上半期	三十二年上半期	增(+)或減(-)	增減%
進 口	245,832,704	1,275,854,780	(+) 1,030,022,076	(-) 419.0%

單位：國幣元

出口	45,001,928	40,458,965 (-)	4,542,963 (-)	10.1%
總值	290,834,632	1,316,313,745 (+)	1,025,479,113 (+)	352.5%
入超	(-) 300,830,776	(-) 1,235,495,815		

來源：海關月報（以下各表同此）

表二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三十一年上半期	%	三十二年上半期	%
日本	1,386,169	0.54	131,288,180	10.29
香港	42,063,800	17.11	169,739,140	13.30
美國	27,528,902	11.20	353,774,980	27.65
英國	21,318,347	8.67	60,510,580	4.74
德國	21,338,297	8.68	269,398,600	21.11
法國	2,589,075	1.05	4,766,340	0.37
英印	6,439,031	2.62	35,300,600	2.77
蘇聯	109,726	0.04	1,397,620	0.11
荷印	10,754,533	4.37	17,534,730	1.37
澳門	47,505,039	19.32	27,489,360	2.16
廣州	35,058,627	14.26	79,047,860	6.20
越南	8,558,409	3.48	79,145,140	6.20
星嘉坡等地	7,674,468	3.12	17,835,820	1.40
緬甸	7,795,637	3.17	3,140,920	0.25
暹羅	484,552	0.19	2,360,060	0.18

比	國	678,867	0.27	12,470,740	0.98
瑞	士	2,131,681	0.87	7,809,300	0.61
其	他	2,470,893	1.04	3,844,760	0.31
合	計	245,832,704	100.00	1,275,854,780	100.00

表三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出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	別	三十一年上半期	%	三十二年上半期	%
香	港	540,000	1.20	—	—
英	印	598,785	1.33	—	—
蘇	聯	—	—	109,481	0.28
澳	門	465,898	1.03	2,144,977	5.30
廣	州	23,266,944	51.71	22,002,774	54.38
越	南	547,769	1.22	16,201,733	40.04
緬	甸	19,582,552	43.51	—	—
合	計	45,001,928	100.00	40,458,965	100.00

表四 三十二上半期後方進口關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關	別	三十一年上半期	三十二年上半期
蘭	州	—	7,602,540
西	安	—	16,438,340
洛	陽	—	125,587,920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四一四

重慶	陽	3,625,295	13,534,460
萬縣	縣	—	—
沙市	市	—	4,493,640
長沙	沙	17,947,277	14,836,380
上饒	饒	—	36,021,820
溫州	州	1,289,789	161,747,520
福州	州	8,352,505	4,711,020
曲江	江	16,524,260	129,611,540
梧州	州	70,841,435	128,955,300
南甯	甯	7,750,920	98,018,640
北海	海	3,064,730	—
雷州	州	90,348,564	137,434,500
龍州	州	1,543,133	35,156,980
昆明	明	20,308,934	311,704,880
思茅	茅	4,223,862	—
合計	計	245,832,704	1,275,854,780

表五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出口關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關別	別	三十一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蘭州	州	—	109,481
重慶	慶	1,820	—
梧州	州	230,500	2,144,977

南甯	甯	43,780	15,134,666
北海	海	714,517	—
雷州	州	22,994,474	22,002,774
龍州	州	176,512	1,067,067
昆明	明	20,651,665	—
思茅	茅	188,690	—
合計	計	45,001,928	47,458,965

表六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進口貨別比較表

進 口 貨 別	單位：國幣元		增(+)或減(-)
	三十一年上半期	三十二年上半期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38,990,127	96,010,680	+ 57,020,553
棉 花 棉 紗 棉 線	32,494,330	111,785,720	+ 79,291,390
其 他 棉 製 品	13,030,064	46,481,840	+ 33,391,776
金 屬 及 礦 砂	7,853,712	26,880,260	+ 19,026,548
雜 類 金 屬 製 品	10,983,833	45,152,500	+ 34,168,667
藥 材 及 香 料	7,081,494	30,832,020	+ 23,750,526
化 學 產 品 及 製 藥	38,423,527	118,871,520	+ 80,447,993
染 料 顏 料 油 漆 凡 立 水	23,648,023	247,721,440	+ 224,073,417
燭 皂 油 脂 蠟 膠 松 香	11,389,137	48,686,440	+ 37,297,253
書 籍 地 圖 紙 及 木 造 紙 質	15,659,795	285,954,340	+ 270,304,545
雜 貨	19,701,291	88,765,880	+ 69,064,589
其 他	26,517,321	128,702,740	+ 102,184,819

合計 245,832,704 1,275,854,780 + 1,030,022,076

表七 三十二年上半期後方出口貨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出口貨別	三十一年上半期	三十二年上半期		增(十)或減(一)
藥材及香料	2,879,067	18,935,539	+	16,056,472
糖	6,237,339	—	-	6,237,339
菸草	946,288	2,129,285	+	1,182,997
蔬菜	2,033,407	843,208	-	1,190,199
其他植物產品	297,361	1,612,088	+	1,314,727
動物及動物產品	323,959	1,831,266	+	1,507,307
燃料	834,219	2,948,713	+	2,114,494
紙	925,240	2,247,781	+	1,322,541
紡織織	1,221,146	137,590	-	1,083,556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19,669,383	—	-	19,669,383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4,105,127	1,840,377	-	2,264,750
雜貨	959,105	3,511,815	+	2,552,710
其他	4,570,237	4,421,303	-	148,934
合計	45,001,928	40,458,965	-	4,542,963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05 6033B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本處在戰前原有叢書之編印。其在滙刊行者已進廿餘種。卅年度起，復在後方繼續編撰。茲將已先後刊行之各書名稱及其內容略舉如下

一 田賦徵實論 全書四四八頁，共六十萬言

第一章 田賦徵實史的回顧

第二章 田賦徵實之理論

第三章 初期田賦徵實物概況

第四章 現行田賦征實制度

第五章 各省田賦徵實實施概況

第六章 田賦徵實問題總檢討

二 戰時物價特輯(附件) 全書二八三頁共三十五萬言

第一章 本處編制之各重要城市主要商品躉售切價指數附十二表三圖

第二章 我國戰時物價問題之面面觀 附十一表

第三章 我國戰時中央及陪都物價統制之概況

第四章 我國之物價統計 附十一表

附錄 1 各地物價指數彙編

2 抗戰四年來有關物價大事紀

3 戰時各重要中文雜誌有關物價論文集索引

三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全書三六二頁共四十五萬言

第一章 日本戰時經濟總論

第二章 日本戰時財政

第三章 日本戰時金融

第四章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

第五章 日本戰時工礦

第六章 日本戰時資源

第七章 日本戰時勞工

第八章 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日本之戰時經濟

金融法規續編 編本處前在滙刊行之「金融法規彙編」編列，共得法規二百餘種，其分類如次：

1, 健全金融類

2, 幣制類

3, 金融類

4, 儲蓄捐獻類

5, 銀錢業類

6, 內匯類

7, 外匯類

五 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 全書二〇〇頁共二十萬言

第一章 十年前國內外金融概況

第二章 白銀問題之經過及其對策

第三章 三行增資改組與金融恐慌之救濟

第四章 法幣政策之推行及其成效

第五章 戰時金融之緊急措施

第六章 戰時外匯之統制

第七章 戰時地方金融之調劑與後方金融網之建設

第八章 戰時節約儲蓄之推進與游資之吸收

第九章 戰時銀行管理與生產之扶助

第十章 戰時中央金融機構之調整

第十一章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第十二章 結論

六 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務

本書內容分：緒論，國際貨幣清算之工具，國外匯票，銀行信用證書，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外匯買賣，匯兌決定，遠期外匯，匯價概況，國際匯價之計算，我國對各國匯價之計算，在各種幣制下匯價變動之特性，中國在銀本位時之對外匯價，法幣制度與對外匯價，匯價變動之原因，物價與匯價之關係，金銀價格與匯價之關係，匯價之理論，外匯統制概論，匯兌清算制，各國之外匯管理，中國之外匯管理，英美凍結中日資金與我國管理外匯，上海之外匯市場，世界金市場，世界銀市場，計共二十七章共三百五十八頁，都三十萬言。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編印

卅三年
下半年
國內經濟概況

密件
內容
僅供
參考
請勿
徵引
發表

孔祥熙題



各年度國內經濟概況報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1)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物價動態
- 第二章 外匯市況
- 第三章 上海金融
- 第四章 重慶金融
- 第五章 各省市況
- 第六章 節約儲蓄
- 第七章 西南西北金融網敷設統計
- 第八章 對外貿易
- 第九章 生產建設
- 第十章 淪陷區經濟

(2)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物價動態
- 第二章 外匯市況
- 第三章 上海金融
- 第四章 重慶金融
- 第五章 各省市況
- 第六章 四行貼放
- 第七章 節約儲蓄
- 第八章 華僑匯款
- 第九章 對外貿易
- 第十章 生產建設
- 第十一章 勞工概況
- 第十二章 淪陷區經濟

(3)卅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財政
- 第二章 金融
- 第三章 物價動態
- 第四章 生產建設
- 第六章 各省市況
- 第七章 淪陷區消息
- 第五章 對外貿易

(4)卅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財政
- 第二章 金融
- 第三章 物價動態
- 第四章 生產建設
- 第五章 對外貿易

(5)卅二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財政
- 第二章 金融
- 第三章 物價動態
- 第四章 生產建設
- 第五章 各省市況
- 第六章 對外貿易

(詳細章節內容見本期目錄)

以上各年度國內經濟概況報告，約係半年刊印一次，採附件形式，由本處分贈政府機關及本行同仁參考

可中個人詳列儲蓄及通訊處，並由本處開列地址證明，經本處核對，以憑附寄。其承充寄贈者，並須附收印紙

員中如有欲參閱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090B

三十二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序言

其餘詳見本行編印國內經濟概況報告。

孔總裁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之編印國內經濟概況報告此已為其第六次，每次脫稿付梓，主編者輒請序於余。計自第一期出版，迄本期止，前後已及三稔。舉凡戰時國內經濟之變動與發展，以及政府為應付戰事所作之措施，莫不條分縷析，予以確實之記載。各期章節略同，而事實之記載亦前後相銜，故自刊行以來，行內外人士，頗得參考之便利。前聯合國戰局好轉，最後勝利可期，戰後經濟復員問題之討論，甚為各方所注意，戰期經濟因應興革之跡，自亦為各方所欲知。意者此數冊報告，對有關問題之檢討，或不無裨益乎？抑本行經濟研究處為行內重要機構之一，對戰期與戰後各種經濟問題，尚望勿以事實之記述為足，應隨時有具體解決計劃之提出，方可謂善盡其職。是則同仁所應共勉者也。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陳副總裁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自三十年度起，有國內經濟概況報告之編輯，其約每半年刊印一次，舉凡國內財政，金融，物價，產業，貿易各方面之情形，莫不溯其源流，述其發展，以期對整個國內經濟為詳盡之分析與有系統之紀錄。此種報告，截至三十一年底，已前後刊印六次，計歷時三載，其體例各期皆同，而其內容亦前後一貫，故謂之為經濟報告可也。即謂之為經濟年鑑亦無不可。蓋戰期中之國內經濟動態已略備於是矣。目前抗戰已有勝利把握，戰後經濟建設亟待預籌，繼前茲後，經緯萬端，是則本行研究處之經濟報告，或亦不無足資參考者。值第六期報告付梓，主編者請余為序，用略述其編輯之旨趣與內容，以介紹於國人。

三十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賦稅

- 一、田賦.....一
- 二、地價稅.....二
- 三、直接稅.....三
- 四、營業稅.....四
- 五、印花稅.....五
- 六、貨物稅.....五
 - (一) 統稅.....五
 - 1. 棉紗稅.....五
 - 2. 火酒稅.....五
 - 3. 茶葉稅.....五
 - 4. 糖類稅.....六
 - 5. 麥粉稅.....六

6, 火柴稅	六
7, 水泥稅	六
8, 飲料品稅	六
(2) 礦產稅	六
(3) 菸酒稅	六
七、關稅	七
八、戰時消費稅	七

第二節 專賣

一、鹽專賣	八
(1) 增加生產	八
(一) 加強製鹽管制	八
(二) 改良製鹽技術	八
(三) 增加產量	九
(2) 推行官收	一
(3) 調劑運銷	二
(一) 增強運輸力量	二
(二) 增加運銷數量	三
(三) 完成配銷制度	四
(4) 舉辦國防屯鹽及建築倉坵	六
(5) 核撥鹽專賣資金	八
(6) 調整專賣鹽價格	九

第二章

(7) 調整專賣利益征率.....	一一一
(8) 征收專賣利益及開征戰時附稅.....	一一二
二、食糖火柴菸類專賣.....	一一三
(1) 增加生產及提高品質.....	一一三
(一) 食糖之增產及品質之改進.....	一一三
(二) 火柴之增產及品質之改進.....	一一三
(三) 菸類之增產及品質之改進.....	一一三
(2) 切實管理運銷.....	一一三
(一) 食糖之運銷.....	一一三
(二) 火柴之運銷.....	一一三
(三) 菸類之運銷.....	一一三
(3) 管制專賣價格.....	一一三
(一) 食糖價格之核定.....	一一三
(二) 火柴價格之核定.....	一一三
(三) 菸類價格之核定.....	一一三
(4) 專賣利益之征收.....	一一三
附表	
表一 三十二年度各區產鹽數額表.....	一一三
表二 三十二年度各區官收鹽額表.....	一一三
表三 三十二年度各區運銷鹽斤表.....	一一三
表四 三十二年度各區招設食鹽公賣店家數表.....	一一三
表五 三十二年度鹽務總局核撥各區專賣資金數目表.....	一一三
表六 各區製鹽成本及場價統計表.....	一一三

三十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目錄

表七 各區專賣利益征率表.....三四

表八 川康區食糖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三四

表九 三十二年度川康區各縣蔗農貸款分配額及貸放數目表.....三四

表一〇 關贛區食糖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三四

表一一 三十二年度各省菸草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三五

表一二 三十二年度各省菸草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三五

表一三 三十二年度美種菸草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三五

表一四 三十二年度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舉辦運銷貸款分配表.....三六

表一五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供給渝蓉公教人員食糖數量表.....三六

表一六 三十二年度各省紙捲菸配銷數目表.....三六

表一七 川康區食糖批發零售價格核定表.....三六

表一八 福建省糖類收購價格統計表.....三六

表一九 江西省糖類收購價格統計表.....三六

表二〇 各省區火柴發售價格表.....三六

表二一 重慶市各牌紙菸價格表.....三六

表二二 三十二年度食糖火柴菸類三項專賣利益收入表.....三八

第三節 公債

一、發行概況.....四九

二、推銷概況.....四九

三、還本付息情形.....四九

附表

第二章

第二章 金融

表一 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各省市分配目標數額表.....五〇

表二 三十二年下半年各種內債還本付息表.....五一

表三 三十二年底各種內債本金餘額表.....五三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一、貼放.....五六

二、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五八

三、票據交換.....六四

附表.....

表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五九

表二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六五

表三 四聯總處核准及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軍政及事業機關匯款數額.....六六

表四 國庫各級機構各月變動表.....六七

表五 國庫總庫保管金餘額表.....六八

第二節 商業銀行

一、我國商業銀行之設立概況.....六九

二、商業銀行之管制

三、商業銀行金融行市統計

(1) 利率

(2) 內匯

(3) 外幣行市

(4) 黃金市場

附表

表一 三十二年下半年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總行統計表

表二 三十二年下半年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分行統計表

表三 三十二年下半年增加資本之商業銀行

表四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各重要城市放款利率比較表

表五 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表六 三十二年下半年成都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表七 三十二年下半年衡陽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表八 三十二年下半年南鄭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表九 三十二年下半年昆明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表十 三十二年下半年蘭州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表十一 三十二年下半年內江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表十二 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外幣行市比較表

表十三 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重慶市黃金公開市場價格比較表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三節

四行貼放

一、貼放方針之厘定與貸款用途之監督.....八三

(1) 訂定三十二年度辦理生產事業貸款綱要.....八三

(2) 擬訂各行局儲蓄存款投放生產業辦法.....八三

(3) 四聯分支處審核當地各行局五萬元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放款.....八四

(4) 購辦生產原料.....八四

(5) 考核放款成效.....八六

(6) 寬放質押品種類.....八六

(7) 督導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投資生產.....八七

二、三十二年度貼放數字之分析.....八九

(1) 工礦放款.....八九

(2) 糧食放款.....八〇

(3) 交通放款.....九〇

(4) 鹽務放款.....九一

(5) 平市匯銷放款.....九一

(6) 其他放款.....九二

三、放款收回及展期情況.....九二

(1) 收回放款.....九二

(2) 展期放款.....九三

四、代購生產原料情形.....九三

(1) 棉花.....九四

(2) 蛋鹼.....九四

(3) 小麥.....九四

(4) 羊毛.....九四

(5) 五金.....九四

(6) 桐油.....九四

(7) 煤焦.....九四

附表

表一 三十二年下半期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貼放分類統計表.....九五

表二 三十二年下半期四聯總處專案貼放餘額分類統計表.....九五

表三 三十二年八、十、十二月底四聯總處專案貼放核定數額分類統計表.....九五

第四節 節約儲蓄

一、勸儲工作之實施情形.....九五

二、各項重要條例辦法之規定及實施.....九七

(1) 強制儲蓄條例.....九七

(2) 強制壽險條例.....九八

(3) 修改節約建國儲蓄條例.....九八

(4) 修改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九八

(5) 規定提高利率標準.....九八

(6) 儲蓄存款授放生產業辦法.....九八

(7) 各銀行辦理儲蓄考核辦法.....九八

(8) 搭發儲券勸儲辦法.....九九

三、各類儲蓄收儲進展情形

(1) 普通儲蓄.....一〇〇

(2) 節建儲蓄.....一〇〇

(3) 美金儲蓄券.....	一〇〇
(4) 有獎儲蓄.....	一〇一
(5) 節建儲金.....	一〇一

附表：

表一 各行局普通儲蓄統計表.....	一〇二
表二 各行局節建儲蓄統計表.....	一〇二
表三 各行局節建儲蓄金統計表.....	一〇三
表四 各行局美金儲蓄券統計表.....	一〇三
表五 各行局外幣儲蓄統計表.....	一〇四
表六 各行局有獎儲蓄統計表.....	一〇四
表七 各行局各類儲蓄總計表.....	一〇五

第五節

農業貸款

一 三十二年農貸方針之厘定與農貸章程之改進.....	一〇六
(1) 三十二年農貸方針之厘定.....	一〇六
(2) 農貸辦法綱要之修訂.....	一〇六
(3) 農貸章程之修訂.....	一〇七
(4) 戰區邊區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之核定與修改.....	一〇七
(5) 農貸手續簡則之修訂.....	一〇八
(6)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一〇八
(7) 農貸資金之集中收受.....	一〇八
二 土地金融業務之改進.....	一〇九

二

(1) 試辦地籍整理放款..... 一〇九

(2) 舉辦鄉鎮造產放款..... 一〇

(3) 厘定本年度業務計劃..... 一〇

三、三十二年度農業貸款數字之分析..... 一三

(1) 核定數額之分析..... 一三

(2) 結餘數額之分析..... 一四

(3) 土地金融貸款之分析..... 一四

(4) 中心業務辦理之成效..... 一四

附表：

表一 三十二年度四聯總處核定各省農業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六

表二 三十二年度農業貸款結餘額按類分省統計表..... 一六

表三 三十二年度農業貸款對象別統計表..... 一七

表四 三十二年度四聯總處核定各省土地金融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八

表五 三十二年度農業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八

第六節 重慶金融

一、金融事態紀要..... 一九

(1) 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正式成立..... 一九

(2) 財政部籌設渝市票據承兌機構..... 二一

(3) 管制銀行承兌票據辦法三項..... 二二

(4) 活潑產業資金籌設證券市場..... 二三

(5)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 二三

第二章

(6) 中國銀行創辦人壽儲蓄存款.....	二二六
(7) 交通銀行勞工團體儲金新訂超額借款辦法.....	二二六
(8) 限制非銀錢業行號接受私人存款.....	二二七
(9) 銀錢業放款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	二二七
(10) 調整外匯管理機構及規定請購外匯辦法.....	二二八
(11) 實施管理保險業.....	二二八
(12) 中央合作金庫暫緩設立.....	二二九
(13) 渝市銀樓業激增.....	二二九
(14) 渝市銀錢業之利率問題.....	二三〇
(15) 實業通商四明國貨等四銀行聯合公告.....	二三〇
一、國內匯兌市况.....	二三〇
(1) 桂林柳州梧州.....	二三一
(2) 衡陽長沙.....	二三一
(3) 昆明貴陽.....	二三一
(4) 韶關.....	二三一
(5) 成都萬縣.....	二三二
(6) 西安洛陽漯河老河口.....	二三二
二、日折利息.....	三三九
四、票據交換.....	三四〇
五、銀錢業零訊.....	三四八
六、銀行之增設.....	三四八
(1) 銀行之增設.....	三四八
(2) 銀行之改組.....	三四八
(3) 銀行之增資.....	三四八

六、保險業動態.....一四九

附表.....一四九

表一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一一一六).....一三三

表二 重慶市日折利息表.....一三九

表三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總表.....一四一

表四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一一一六).....一四二

第七節 淪陷區金融.....一五〇

一、淪陷區之通貨.....一五〇

二、敵偽政組我淪陷區中交兩行.....一五三

三、金融雜訊.....一五五

第三章 物價動態.....一五七

第一節 躉售物價.....一五七

一、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一五七

二、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一五八

三、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一五九

第四

(1) 按商品來源分類.....一五九

(2) 按加工程度分類.....一六〇

(3) 各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一六〇

第二節 零售物價.....一六〇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一六三

一、生活費.....一六一

二、工資指數.....一六二

第四節 農村物價.....一六二

一、農民所得物價指數.....一六三

二、農民所付物價指數.....一六三

三、農民購買力指數.....一六四

四、農民生活費.....一六四

第五節 主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一六四

一、米.....一六四

二、小麥.....一六五

三、食油.....一六五

四、鹽.....一六五

五、煤炭.....一六六

六、棉花.....一六六

七、棉紗.....一六六

八、棉布.....一六六

附表:

表一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成都兩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定基指數.....一六八

表二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一六九

表三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一七二

表四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一七二

表五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一七三

表六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一七三

表七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城市各界生活費指數.....一七四

表八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工資指數.....一七四

表九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地產業工人工資指數.....一七五

表十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地職業工人工資指數.....一七六

表十一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四川省農村物價分類指數.....一七七

表十二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縣農村物價指數.....一七八

表十三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躉售物價.....一八〇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

五 農林

一、夏作物面積.....一八四

二、夏作物產量.....一八七

三、農作物之改良與推廣.....一九一

(1) 推廣機構.....一九一

(2) 推廣成果.....一九一

四、小型農田水利之發展.....一九二

五、農貨進度.....一九三

第二章 地政之推進

(1) 土地行政.....一九三

(2) 地籍整理.....一九四

(3) 土地稅制.....一九五

(4) 墾墾地權之努力.....一九五

(5) 土地金融之進展.....一九五

七、林業建設.....一九六

網業(1) 天然林之整理與開發.....一九六

八、(2) 水源林之經營.....一九六

(3) 經濟林之倡導.....一九六

(4) 厲行森林保護.....一九六

八、(5) 墾墾建設.....一九七

(1) 國營直轄墾區之擴充.....一九七

(2) 省營民營墾區之營造表.....一九八六

(3) 墾殖實驗之舉辦.....一九八六

(4) 荒地之調查表.....一九八六

(5) 戰後墾殖計劃之擬訂.....一九八六

九、漁牧建設(林.....)一九八六

附表(一)天然林之墾殖與開發.....一九八六

十、林業(最近六年來各種多作物面積指數表.....)一九八六

(一)表一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初步估計.....一九八六

(二)表二 最近六年來各種夏季作物產量指數表.....一九八六

(三)表三 最近六年來各種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表.....一九八六

(四)表四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表.....一九八六

(五)表五 國營墾區擴充情形表.....一九八六

第二節 礦工(礦)

一、礦產產量.....一九八六

二、工礦生產情形.....一九八六

(一)鑛冶工業.....一九八六

(A) 煤焦.....一九八六

(B) 石油.....一九八六

(C) 鋼鐵.....一九八六

(D) 特種鑛產.....一九八六

(E) 其他鑛產.....一九八六

業

(1) 電力工業.....一九八六

(2) 機械工業.....一九八六

(3) 機械工業.....一九八六

第一節 (4) 電器工業.....二〇六

(5) 液體燃料工業.....二〇七

(6) 化學工業.....二〇七

(7) 紡織工業.....二〇八

二、對工礦事業之扶植.....二〇八

(1) 關於資金方面者.....二〇八

A 工礦保險.....二〇八

B 票據承兌業務之推進.....二〇九

C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二〇九

D 固定資產之增值.....二〇九

E 發行實業債券之準備.....二〇九

(2) 關於工業原料器材方面者.....二一〇

(3) 關於原料方面者.....二一〇

(4) 關於運輸方面者.....二一〇

A 增闢水運線.....二一〇

一、農田水利交通指導工作之加強.....二一一

C 管制運價協助限政.....二一一

第三節 工業優待補助.....二一一

四、工礦管制.....二一一

(1) 資金管制.....二一一

(2) 技術員工管制.....二一一

(3) 工業器材管制.....二一一

(4) 原料管制.....二一四

五、戰後工礦建設之籌劃.....二一四

附表(一)工業生產指數.....二一四

(一)表一 機器產量比表.....二〇五

(二)表二 經濟部核准專利統計表.....二一五

四、工業.....二一五

第三節 水利.....二二〇

一、農田水利.....二二〇

二、江河修防.....二二七

三、整理航運.....二二八

四、開發水電.....二二〇

五、勘測試驗.....二二〇

六、其他水利事業.....二二〇

七、水工儀器製造.....二二〇

第五章 對外貿易.....二〇八

二、加工貿易.....二〇八

第一節 引言.....二〇八

第二節 貿易趨勢.....二〇八

第三節 國別貿易.....二三四

第四節 關別貿易.....二三五

第五節 貨別貿易.....二五六

附表

表一 三十二年後方進出口總值與上年度比較表.....二二八

表二 三十二年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二二八

表三 三十二年後方出口國別比較表.....二二九

表四 三十二年後方進口關別比較表.....二三〇

表五 三十二年後方出口關別比較表.....二三一

表六 三十二年後方進口貨別與上年度比較表.....二三一

表七 三十二年後方出口貨別與上年度比較表.....二三二

第六章 各地市況.....二三六

第一節 成都.....二三四

第二節 萬縣.....二三五

第三節 三台 二二六

第四節 南部 二二七

第五節 康定 二二九

第六節 昆明 二三九

第七節 貴陽 二四一

第八節 桂林 二四二

第九節 南寧 二四三

第十節 梧州 二四五

第十一節 衡陽 二四六

第十二節 耒陽 二四七

第十三節 永安.....二四八

第十四節 建甌.....二四九

第十五節 恩施.....二五〇

第十六節 漯河.....二五二

第十七節 西安.....二五三

第十八節 寶鷄.....二五四

第十九節 蘭州.....二五五

第二十節 西寧.....二五六

經濟報告編輯部

總編輯 傅堅白

助理編輯 林國光

姜又廣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三十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賦稅

姜又廣

一 田賦

田賦原為地方稅，自三十年度由中央接管並改徵實物以來，已躍居中央稅之首位。三十一年度之田賦徵實徵購，原核定為六千五百餘萬市石，截至三十二年度十一月底之各省報告統計，所徵起之實物，已達六千六百餘萬市石，超過額達一百餘萬市石，三十二年度之田賦徵實徵購，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依照各省縣報告地方情形及糧食產銷狀況，擬定徵實徵購總額及改進辦法呈委座核准後施行。本年度徵糧總額，與上年度比較，無甚增減，重要改進之點，為若干省份，將徵購改為徵借，以節省國庫開支，茲將本年下期之賦政重要設施，分述於次：

(1) 試行棉田徵棉 本年度試行棉田徵棉，徵棉區域暫定陝豫鄂三省擇縣試辦，其折徵標準，陝豫兩省均為賦額一元折徵皮棉五市斤，鄂省為賦額一元徵皮棉四市斤或五市斤，凡徵棉區域，除照前項標準額徵棉外，其他徵借及縣級公糧悉不帶徵。徵棉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局就徵棉縣份之原有田賦徵收處所配設經收機構，辦理收棉事宜。

(2) 計劃累進稅率 田管機關為增加稅收兼謀賦稅負擔公平起見，原擬於本年度酌行累進稅率，惟以賦籍條件未備，多數業戶化名承籍，同一業戶分列數個花名，遂使累進標準失所依據。故欲採用累進稅率，當以實行各縣市業戶總歸戶，將化名全部

籌總爲先決條件。經由部分令各省配列經費，選擇產糧較豐賦額較多縣份儘量趕辦歸戶，以爲採用累進稅率之初步工作。

(3) 辦理累進購糧 隨賦徵購糧食，奉 委座諭令以累進徵購爲原則，規定各省得視其賦籍及地權分配情形自行籌劃辦理，其實施情形，豫省徵購悉配於特戶大戶中戶，小戶免予徵購，特戶以動產不動產合計在百萬元以上爲標準，其負擔應比大戶按賦徵購數額多納二分之一，鄂省徵購餘糧標準，地主以二十畝爲起購點，依據田賦或地價稅冊先從大戶購起。(其他各省都規定小戶免購，如湖南不滿一市斗糧額者不購，四川糧額不滿五分者不購，雲南五元糧額以下之小糧戶免購。

(4) 利用陳報成果 各省土地陳報原擬辦竣四百六十二縣，除因戰事及水旱等原因停辦六十八縣外，其餘三百九十八縣之土地陳報，至三十二年底，已大致先後完成，連同財政部接管前已辦理之三百七十二縣合計，全國已辦理土地陳報者已有七百二十五縣，所有辦竣陳報及地籍整理縣市，由部令一律利用陳報成果徵收實物，除若干縣份因地方淪陷或辦理復查更正尙未完竣外，本年度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實購糧縣份共有五百九十七縣，較上年度增加三百餘縣。

(5) 調整徵收機構 自三十二年下半年起，各省田糧機關分別予以合併調整，除川滇黔粵桂陝豫七省因情形特殊田糧機構暫不合併外，其餘閩浙贛皖蘇康綏晉甘青甯湘鄂等十三省各級田糧機構均經呈報核准合併改組爲田賦糧食管理處，所有新機構人員編制及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亦已頒發飭遵，至新疆河北山東三省之田賦工作，則由各該省之財政廳辦理，各省田糧機構調整後，不僅組織更臻嚴密，而工作效率大有增加。

二 地價稅

抗戰以來，土地價值增漲甚劇，地主坐獲鉅利，而對國家之負擔無增，關於耕地賦稅業已改徵實物，稅率亦已提高，惟城市土地既不產糧，而地價之高漲尤特甚，自應積極籌備開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以裕庫收而均民負，地價稅之開徵，以辦理地價申報爲前提，政府前曾頒行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近將該條例加以修訂，改稱「戰時地價申報條例」，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明令公布，其內容要點約如下：

(一) 查定標準地價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每千起至四千起抽查一起，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爲地價區，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爲總平均市價，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即爲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一) 業主申報 業主申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業主聲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二) 編造地價冊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立即編造地價冊，每份分發業主，業地改機關及非營利機關。

(三) 照價徵稅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立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捐賦及附加稅，不再徵收。

三十二年度開徵地價稅者計有渝川黔湘鄂粵桂閩贛陝甘甯綏豫浙等十五省市，地價稅稅率，粵桂陝湘甘甯浙鄂黔綏豫等省一律訂為百分之十五，川省為百分之十六，閩滇兩省為百分之二十，均按新訂稅率徵收。

渝市舊市區地價係二十九年八月開始調查，三十年四月完成，總地價計六萬萬元，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分區開徵地價稅，同年十二月財政部及地政署以渝市近年來地價飛漲，為抑制土地買賣投機及增稅收起見，頒發重慶市土地稅整理計劃，飭將舊市區地價重估，於三十二年四月下旬開始，六月底完成，歷時七十日，係分區分鎮逐街逐巷調查估計，手續極為繁重。市地以方丈計，鄉地以畝為單位，市地別為二十八等，最高每方丈三萬二千元，最低二百元，鄉地二十等，最高每畝一萬六千元，最低三百元，整理後送由渝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逐區評定。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之組織，以財政局局長主管科長估價專員及市政府秘書一人為當然委員，市參議會，市黨部，市土地稅徵收處及市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另由市府聘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為委員，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分別審查各區鎮地價，除海棠溪龍門浩兩區地價略有修正外，餘均照原估定地價通過，由市府分區公告，隨即開徵地價稅。

三 直接稅

(一) 實施修正稅法 所得稅法及利得稅法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由國府公布，並通令實施後，財部即草擬兩項修正稅法之施行細則及各類徵收須知，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同時編印說明書冊等宣傳資料，從事稅法之宣揚。新頒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渝市銀行公會以稅率兩歧，對於各商業銀行業務上之影響殊大，特呈請立法院財政部懇予修正，嗣奉財政部指令，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之稅率，仍暫按百分之五徵收。

(二) 稽徵租賃兩稅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條例公布後，財部即先就各重要縣市城鎮着手調查，開始稽徵，並逐漸推行及鄉村，將兩稅核定預算十一萬萬元，參照各省稅源情形分別分配，援照營業印花各稅成例，提撥三成分配地方抵補自治戶捐。

(3) 嚴密查徵營利所得稅 財部為嚴密查徵營利所得稅特評定加強聯絡稽徵辦法，以控制行住商貨運登記，並組織貨運督導隊，分赴各據點協助辦理，施行以來，貨運登記，頗稱順利。

(4) 改良商業簿記 改良商業簿記工作仍積極推行，由部聘請各有關機關及商業團體負責人暨專家會計師等組織商業簿記委員會研討商業簿記之改良辦法，查各省市區一般商業大致可分二十四種，各項營業因各業務上所用之會計科目不能一致，其簿記組織自不能強同，直接稅處特着手調查各項營業之會計科目，先就買賣業一種擬具改良中式簿記方案，其餘各業擬繼續調查，分別設計規定。

(5) 推進遺產稅 遺產稅開徵已有四年，而推行尚未普遍，其困難之點有二：一為調查之困難，我國人口及死亡，向無精密統計，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之登記，亦不完備，二為評價之困難，遺產稅之徵課對象為遺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形無形之權利，根據遺產稅法十六條規定，非經評價委員會之評定，不得徵稅，故評價機構之成立為先決條件，財政部經通飭各省分局所限期成立遺產評價委員會，計三十一年度評價機構僅二百十九單位，三十二年度增至四百五十單位。

四 營業稅

(1) 修訂委託代徵辦法 營業稅在省辦時期，邊遠貧瘠之區及不易稽征之行商多委託地方政府或行棧代徵，流弊甚多。中央接管營業稅後，川省當即廢止此項委託代徵制度。其他各省之代徵辦法，原擬另行統一規定，惟以各省情形互異，統一規定，實施不免發生困難，經部飭令各省將代徵辦法呈核，由部審核改訂。

(2) 實施調查稽徵與審核分立制度 過去徵收營業稅調查稽徵審核各項工作，均由一人負責，伸縮自由，流弊甚多，本年將此項工作分別規定，由稽徵人員催報；調查人員查帳；審核人員審核，彼此三者絕對分立，各負專責，以祛積弊。

(3) 推進邊區營業稅 甘甯青新及康滇各省從前多未舉辦營業稅，或雖開辦而成效未著，僅有相沿之關稅，牲畜稅，及各種特種營業稅等，人民苦於苛擾。中央接管營業稅後，首將牲畜稅及邊關稅裁廢，另行開辦營業稅。

(4) 徵收官商合辦事業之營業稅 從前各省之營業稅，對於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如電燈電話自來水公司或官商合辦銀行工廠等均採放任主義，本年實施稅法後，依照稅法規定，對所有官商合辦事業，均一律徵收營業稅。

(5) 推進外僑營業稅 外僑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前以條約關係，各省多放棄徵收，自新約成立後，僑商納稅義務自應與本國商人一律平等負擔，渝市外商已首先自動報繳，他省亦依照辦理，徵納情形，頗為良好。

五 印花稅

印花稅法已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稅率亦經提高，同年年底，印花稅率復有修訂，其內容約如下（修正稅率表已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由國府公布）：

(1) 發貨票，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目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2) 銀錢貨物收據，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其稅率同上。

(3) 帳單，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其稅率同上。

(4)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稅率，單據每份貼印花一元，簿據每份每年貼印花四元，票簿每本二十五頁者貼印花二元，每增加二十五頁增貼印花一元，餘類推。

六 貨物稅

現行貨物稅，包括統稅，礦產稅及菸酒稅三種：

(1) 統稅：棉紗稅 棉紗統稅本年度開始，按百分之三，五稅率改徵實物，進行尚稱順利，並因後方紡織廠逐有增加，雖為獎勵物資內運，對國外輸入及淪陷區移入貨品均予免稅，而稅收仍有增加。

2. 火酒稅 本年下半年火酒統稅之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業經分別改訂，於七月二日起施行，其新訂之稅額表如下：

品名	完稅價格	應納稅額
普通火酒	三三·一四元	六·六二元
改性火酒	三五·一九元	三·五八元
動力火酒	三七·二八元	一·八六元

3. 茶葉稅 各地稅務機關對於茶稅，均遵章徵收，所有茶葉，無論行銷邊區內地，概行遵章納稅行始予放行，並調查市場批

省境省間往來運輸之應稅貨物已不復分省征稅，仍照國府頒布戰時消費稅條例之規定，於貨物運經海關時納稅一次，因此商貨取巧避稅之弊，可期減少，在實施限價區域，並以當地政府規定之限價議價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其由論陷區運來提供後方需要之物資，為棉花絲麻，植物油，金屬製品，毛織疋頭，鹹等七項，並准免稅查驗放行，自調整辦法實施後，海關對於應稅貨品隨貨物之轉移，嚴密予以控制，而對涉及苛細之處，則根據實際情形，分別予以改善。

第二節 鹽專賣

戰時鹽專賣之努力目標，首在增加生產。而增加生產之方法，不外乎加強製鹽人之管制，改良產製技術及增加產量各項。茲將言如次。

(一) 加強製鹽管制 製鹽人之經營鹽業，向須按照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先行呈請核准領取製鹽憑證，方可產製。三十二年度為加強管制起見，無論各區製鹽人以前已未領有製鹽特許證者，統須依照新頒製鹽許可規則之規定程序，重新申請許可證，以求劃一。此項工作原定於三十二年九月底以前，全國辦理完竣。惟以專屬創辦，各區鹽民對於申請登記手續多觀望不前，嗣經各區管理局一再開導，始遵照辦理。復以產權移轉，租借糾紛，往返查詢，極費時日。故截至年底為止，除川東、福建、西北、湖南等四區業經全部辦竣，及陝西區正在趕辦發證手續外，其餘川康、川北、雲南、粵東、粵西、兩浙等大區，尚未辦理完竣。據各該區報告稱，展限至三十三年三月底，可以全部完竣。

(二) 改良製鹽技術

製鹽技術自三十一年實行專賣之始，政府即積極提倡採用科學方法，以增加並改良品質。如推廣電力吸鹵，發展真空製鹽，改良煎灶，建築枝條架塔爐灶，利用甜水淋鹵等法，收效甚著。三十二年度更繼續推進，較三十一年度更為進步。茲將各區進展情形，分述如次。

(甲) 川康區

(1) 推廣電力吸鹵：計自流井場已有三井改建，正式起推，餘籌備改建中，貢井場電線敷設完竣，已登記電推者四十四眼，正積極改建者九眼。糖藥場十八眼，除藥場義和灶正式起推外，餘由公家貸款扶助建設中。(2) 發展真空

製鹽，自宏源公司試辦失敗後，尙無續辦者。(3)提倡鹽副產品，以氯酸鉀、硼酸、硼砂等爲多，如自流井場三十二年度已填報全年副產十一種共計三、〇五〇·三二担。(內計氯化鉀二、二一九·七五担，硼酸一、二一·三四担，粗硼酸二、六六·八七担，炭酸鎂一、二一·七九担，炭酸鈣二、四〇·七一担，粗氯化鉀一、八担，硼砂一、四七·三五担，硫酸鎂九·五〇担，精鹽三担，精硼酸·七〇担，溴液一·三一担)貢井場全年副產品八種共計一、六七二·〇二担。(內計氯化鉀八、二四·二五担，硼砂六、一八·九六担，芒硝一·二〇担，精鹽二、一四·二四担，精氯化鉀二、六担，硼酸三、六·三三担，溴液·二五担，精硼酸二、一·四〇担，精硼砂三、二担)

(乙)川東區。(1)改良煎灶，如甯場炭灶自改壩燒田以後，既增產量，又減輕成本，且鹽質較亦較優良。經鹽務機關飭令仿用以來，已有七十八家柴灶，遵令實行。其餘多家以限於地勢，無法改用。(2)建築枝條塔爐灶，如雲陽場枝條架之改善，甯場枝條架之試辦，均著成效。惟雲陽場因滴少，產額不多，影響成本增重。已另租滴一井，增灶兩座，以資擴展。而甯場枝條架因體積過小，不能供一灶之用，又以限於地勢，不能擴展。已決定作爲全場公產，由場商辦事處主持輪租各灶利用。又開縣場及坳口場之改良塔爐灶亦成功，其鹽質提高至百分之八六至九十之間，惟因爐灶過小，致產量不多。

(丙)川北區。該區仍繼續建築塔爐灶，惟因石質不良，現已有六場停止進行。惟對於添建枝條架，則進展頗速，計三十二年度共建成三百四十四座，收效甚宏。

(丁)雲南區。滇區試辦煤煎灶，如琅井寧安井各建有煤灶一座，惟因設計未臻完善，試驗效果不佳。

(戊)福建區。閩區三十二年度內改良生產計劃，爲改坎建池之法，計全年已改坎一、三九〇個，建池一、七四七個。收效甚著。

(己)陝西區。該區改良晒製方法，惟須用甜水淋滴。三十二年度計劃鑿井試辦，已在孝同由亞洲鑿井公司承鑿一井，深至三十餘丈，因無甜水暫停。

(三)增加產量。全國鹽之產量，據三十一年度實報數爲二〇，〇二八，五三二·三〇担，三十二年度擬擴充產量，原計劃全年各區總產額爲二二，九五四·〇〇〇担。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中旬爲止，各區已報告總產量爲二五，四四八，五二四·二九担又半斤。較三十一年度計增產五、四一九·九九一·九九担又半斤，增加百分率達百分之二七·〇六強。較原計劃產量增加二、四九四，五二四·二九担又半斤計增加百分之一〇·八七。此數尙未報齊，如截至三十二年度報齊爲止，其爲數當更增多。由各區總產量以觀，雖屬超溢。惟其中川康、川東、川北、雲南、兩浙、陝西、湖南等七區，則均屬短額。究其原因，蓋由於一般

物價高漲，食鹽揚價，未能隨物價之上漲而增加。（參閱各區製鹽成本及場價比較表）致使灶民多有虧本情事。又以綢緇缺乏，燃料不濟，而發生停灶現象。更因氣候與軍事關係，影響生產亦鉅，而警備不周，私漏鹽斤增多，亦為要因。其增產地區，則為福建、粵東粵西之海鹽及西北區之池鹽，海鹽池鹽，因成本低微，故可大量增產。其中尤以福建區經改坎池以後，產量增加尤鉅，計增產達二百萬担以上。茲將三十二年度各區產鹽數額，列表如次。

表一：三十二年度各區產鹽數額表（單位：市担）

區別	原計	劃產額	實產	產數	額	比較
川康	六,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七,二二二.五〇	減	四一二,七八七.五〇	
川東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一九一.六五五	減	一〇四,八〇八.三四五	
川北	二,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四〇〇.五一	減	二六八,五九九.四九	
雲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九九二.七八	減	一三七,〇〇七.二二	
粵東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一,九九九.七六	增	四九一,九九九.七六	
粵西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九,五八四.五〇	增	一,五三九,五八四.五〇	
兩浙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二八六.七三	減	六六六,七一二.二九	
福建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一,八一〇.九〇	增	二,〇四一,八一〇.九〇	
西北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八七九.七一	增	一六九,八七九.七一	
陝西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二二.六二	減	一三三,四七七.三八	
湖南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四二.六三	減	二五,三五七.三七	
總計	二二,九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八,五二四.二九五	增	二,四九四,五二四.二九五	

附註：

- (1) 本表實產數額係就各區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中旬為止，已報到之數字列表。
- (2) 粵東區另有收購流散鹽全年四〇三,八〇一.六七担，未列表。
- (3) 粵西區全年另有收購流散鹽三〇,二三三.一八担，茂陣鹽二一四,六六八.〇八担，越南鹽二一,一九六.〇三担，補征鹽九九,三七六.二〇担，海外漁鹽一,四〇一.二五担，功鹽一〇,七一二.六九担，共計三

六七、五八七、四三担，未列表。

(4) 兩浙區實產數內包括全年收購流散鹽四六、一二三、五二担在內。

(5) 湖南區另有熬鹽全年五、八一五、五五担，未列表。

(2) 推行官收

鹽之專賣，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為原則。凡製鹽人製成之鹽，照規定均須由政府全部收購，然後再分銷於各用戶。此項全部官收工作，三十一年度以創辦專賣之初，除川東、福建、雲南、兩浙、陝西、西北等六區場鹽，全部辦理官收外，餘均未辦理官收。三十二年度更積極推行官收政策。其辦理結果，除川康區之鹽源均連兩場，及陝西區之新里莊場，因扼於環境，未能辦理官收。又粵東區因環境特殊，暫辦局部官收外，其餘各區場鹽，均一律實行全部官收。每項官收數額原計劃三十二年度為一九，四一九，〇〇〇。〇〇担，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止（未齊），已報到官收數額為二〇，三五二，八一。九一担，較原定計劃增收九三三，八一。九一担，計增收百分之四。八一弱。而粵東區全年官收鹽六五二，二五七。五二担，尙未計算在內。各區實際官收鹽額較原定計劃，雖有超收。然川康、川東、西北、雲南、兩浙、陝西等區，則因產額未足，官收數亦因以短絀。茲將三十二年度各區官收鹽額，列表如次。

表二：三十二年度各區官收鹽額表（單位：市担）

區別	原計劃	實收	實際	比較
川康	六，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三，五五六。八一	減	五三一，四四三。一九
川東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四二八。七五	減	一八二，五七一。二五
川北	二，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七六一。八七	減	二六八，二三八。一三
雲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二二。二二	減	一三六，七八七。七八
粵西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九二四。一〇	增	七五五，九一四。一〇
兩浙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五九。三〇	減	六八七，九四〇。七〇
福建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一，二六五。六四	增	二，一五一，二六五。六四

西北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四八七・五七 減一，〇八七，五一二・四三

陝西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七，一二五・六五 減二，三三二，八七四・三五

總計 一九，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二，八一・九一 增九三三，八一・九一

附註：(1) 本表實際官收數額，係就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止已報到之數額列表。三六、三六、三八、三八

(2) 粵東區年有官收額二四〇，〇〇〇担，未列入原計劃內，至年底實際官收額為六五二，二五七・五二担，計增

收四二二，二五七・五二担，未列表。

(3) 川康區官收年額原核定六，二九九，〇〇〇担，惟該區銜運場因地處偏僻，時有匪警，暫緩官收，故將原列該

場之四千担剔除。

(4) 川東區實收數內有補收明通井報征鹽八〇七・二六担，未列表。

(5) 兩浙區實收數內包括收購流通散鹽全年四六，二二三・五二担，及補征全年二〇五，八〇六・八二担。

(6) 西北區另收過境補價鹽全年七四，八一七・二六担，未列表。

(7) 陝西區實收數內有流散鹽全年四・九三〇担。

(3) 調劑運銷

鹽專賣之重要工作，首在使鹽民增產，次為政府實施官收，第三即為加強運銷與分配銷售，以完成由產到銷之整個過程，茲

將增強運輸力量，調劑運銷數量，與完成配銷網各點，分述地次。

(一) 增強運輸力量。戰時交通困難，食鹽之運輸，應更加調整，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行鹽專賣後，因鹽務機關自辦之運

輸力量不足，乃加意推行商運辦法，以濟需要。同時積極增闢新路線，以濟運輸。如在三十二年度內，已增闢三斗坪至津市，萬

寧至廣昌，寧化至石城，及常安至瑞金各線。三十二年度除繼續增闢路線外，並於鹽源困難隣近之銷區，增闢預備運綫，以備意

外需用。茲將三十二年各區調整運輸之情形，略述如次：

(甲) 川康區。(1) 增闢由自流井場用汽車或驛運起卷一綫。(2) 增闢由瀘逆流運納溪，水陸綫各一。

(乙) 川東區。(1) 前與鄂專署所訂鄂鄂綫運約期滿，已洽商由鄂省平價處續訂。(2) 與鄂五區專署及二十一集團軍

洽訂香殿香寺兩綫運約，均已開運。(3) 試辦興寺段商運。(4) 完成自建水船七艘。

（丙）川北區。新開南部至昭化，南部至開中，遂溪至南充，趙家渡至廣漢等綫均已完成。惟以停辦官運，未能儘量利用商有運具。

（丁）粵東區。以貸款方式，建造手車十一三輛，木船七九艘。增開廣州至雲南等綫。

（戊）粵西區。湘桂路大灣鳳凰支綫，業已完成。藤柳等地一部份官鹽，已於七月份，改道大灣運輸。

（己）兩浙區。際組織汽車運輸隊及我車總隊外，又增開德縣泰順青田景甯至雲和九源，及泰順至慶元兩綫。

（庚）福建區。辦理航運，甚著成績。（2）拓開廈門、龍巖、潮安各運綫。

（辛）西北區。增開磴口至五泉臨河陝壩河運，蘭州至南陽車運一條山經固原至平涼駝運等運綫。

（壬）陝西區。於長武鎮巴以貸款方式製成木車二十七九輛木船十艘。

（癸）湖南區。（1）湘桂鐵路因軍運車皮缺乏，近貸款四百萬元，交路局改製蓬車二千輛，即可完成。（2）增開邵新及淑新等運綫。

（子）江西區。（1）增開南城經小港口至樟樹，及上饒祁門等運綫。（2）自建木船一六〇艘，又板車二〇輛。

（丑）貴州區。增開瀘縣至畢節，思南至江口，思南經石阡至鎮遠，時隆至興仁，貴陽至惠水，畢節經曲靖至盤縣等運綫。

（寅）河南區。增開洛陽至南陽，臨汝至魯山，洛陽陽至洛寧，常家灣至盧氏，阜陽經界首至漯河，六安至三河尖等運綫。

（卯）雲南區。（1）滇中區增設沙溪轉運站，開關黑街琅沙阿一等驛運路綫。（2）迤西區增開彌石喬水喇雲喬保彌保關順等運綫。

（二）增加運銷數量。全國各區總運銷數量三十一年度計為一八，七五〇，七四四。五四担。三十二年度原定計劃各區本外銷總額為一三，九九五，五八〇。〇担，截至十二月中旬止，已報到實運數額（未報齊）計本產本銷一六，七二七，〇〇八。〇担，外銷六，八八七，〇三担，共計為二三，五七一，八九五。〇担。較三十一年度計增加四，八二一，五〇五。〇担，半斤，增加達百分之二五。七一強。較之原定數額，亦增加一，五七六，三一五。〇四担，半斤，計增加百分之七。一七。全年各區實運總數，雖較有超溢。惟其中川東、川北、雲南、兩浙、西北、陝西、湖南等七區之實運數，則均有短絀。其原因如下。（一）川東區因銷施鹽斤，鄂省平價物品供應處以道遠運艱，未能運足。（二）北川區因嘉陵江運輸處，運具未充足所致。（三）雲南區因受雨季影響。（四）西北區因驛運處統制車輛，制止該區招雇貸款車，而該處承運之鹽，短額亦鉅。又以春間因隴東隴南匪患及夏季霖雨所阻，運額亦減。（五）兩浙區因遭敵擾及霖雨所困。（六）陝西區因受趕運

(甲) 調整配銷地點。三十二年度各區食鹽集散處所，更就原來核定者，參照運銷情形，隨時切實調整。如川康區江津白沙及武隆設治局，彭縣之蒙陽，及鎮梁等縣配銷區，均分別移地配放或劃併配銷。川東區則將茅坪據點專配銷鄂中鄂西，金鎊香溪據點則專配銷鄂北。川北區則改以場為配銷據點。粵東、粵西、西北、陝西、河南、貴等區配銷地點，均重新加以調整。福建區於三十二年初接管閩西銷帶，將延平、建寧、永泰、永安五配銷據點。湖南區亦應環境需要，將據點加以裁併，贛湖因戰爭關係，則隨時撥配濟銷，以應需要。

(乙) 推行就倉專賣。就倉專賣或稱就倉躉售。自三十一年鹽專實施起，川康、川東、川北、貴州、及湘、贛、閩、浙、西北、陝西等區，業已舉辦就倉躉售之制。三十二年度上列各區仍繼續辦理就倉躉售外，粵東區已規定運商集中據點，就倉躉售。嗣以場積待疏，復規定凡有鹽務機關地方，均得設運商，以利疏銷。粵西區亦經調整配銷據點，準備實施就倉躉售。惟雲南區以擬設環境，尚未實施就倉躉售。

(丙) 實施計口授鹽。計口授鹽之制，在三十一年度湘、贛、贛南未實施，閩、浙等四區，已開始實施。三十二年，首先將贛南七縣劃入實施計口授鹽區域。其他各區則視事實需要於極市中舉辦之。如用東區之高縣，因該縣為限價區，鹽價較低，為杜絕私運乃實行計口授鹽制。粵東區則以粵北十一市縣為計口授鹽區，其餘各縣採疏銷寬配辦法。粵西區則於桂林辦理計口授鹽其餘各縣則實施寬配辦法。陝西區以西安市與漢中兩地實施計口授鹽，並加贛陝西供銷機構。河南區於洛陽，洛甯辦理計口授鹽。

(丁) 設置巡迴輔導團。財政部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頒訂「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組織規程」一種。規定各區鹽務管理處為加強所轄區內各地食鹽配銷工作，以期達成公平配銷，普及民食之目的起見，特組設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二人至四人，每區視實際需要情形，得設一團至五團不等。其任務如下：(一) 關於各市縣及其鄉鎮食鹽配銷之調整事項。(二) 關於食鹽公賣店之施設事項。(三) 關於現行鹽專賣意義之宣傳事項。(四) 關於計口授鹽地方或疏銷區域之宣導事項。

(五) 關於鹽價之審查事項。(六) 關於銷鹽弊竇之檢舉事項。(七) 關於推運銷務之建議事項。(八) 關於管理局特交案件之查辦事項。(九) 關於配銷方面之其他事項。(組織規程第一、二、三、五各條) 根據此項規程之規定，川康、川東、西北、湖南、陝西等區，均已組織成立，分赴各該區內各地監察及考查工作，並努力於政府專賣政策之宣揚。

(戊) 增設公賣店。查各區食鹽公賣店之設施，在三十一年度內，已設有一萬七千餘家，三十二年度，更加緊增設，以完成全國分銷網。計截至年底為止，除雲南區之迤南、迤西、迤東、及粵西區一部份，尚未設置外，餘均大致設置完畢。報告至年底已設食鹽公賣店及承銷食鹽合作社為一六、一五六家，較之三十一年度計增加九千餘家。茲將各區招設情形，表列如次。

表四：三十二年各區招設食鹽公賣店數表

區別	承銷食鹽合作社家數	合計
四川康	五、五四七	五、五四七
四川東	四、七八〇	四、七八〇
川北	四、三六〇	四、三六〇
雲南	三、七九〇	三、七九〇
粵東	六、六一〇	六、六一〇
粵西	五、三六〇	五、三六〇
兩浙	六、八二〇	六、八二〇
福建	五、八二〇	五、八二〇
陝西	八、一四〇	八、一四〇
陝西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河南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湖南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江西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西貴州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總計	一、五、二六三	一、五、二六三

(4) 舉辦國防屯鹽及建築倉地。國防屯鹽之舉辦，為三十一年度新政，當戰爭接近勝利之際，應軍事進展，隨時準備運濟，如無預先囤儲國防鹽，屆時必致發生困難。惟在初創之時，先視鹽源情形，次第舉辦。計三十二年已辦國防屯鹽者，有川康區已辦押款倉屯六八四，一八〇担（即五四三噸），川康區在萬縣收屯一、二六，〇〇〇担（一、〇〇〇噸），粵東區在粵北已實屯國防鹽一、二六，九二八担六九斤，湖

國防屯鹽之舉辦，為三十一年度新政，當戰爭接近勝利之際，應軍事進展，隨時準備運濟，如無預先囤儲國防鹽，屆時必致發生困難。惟在初創之時，先視鹽源情形，次第舉辦。計三十二年已辦國防屯鹽者，有川康區已辦押款倉屯六八四，一八〇担（即五四三噸），川康區在萬縣收屯一、二六，〇〇〇担（一、〇〇〇噸），粵東區在粵北已實屯國防鹽一、二六，九二八担六九斤，湖

南區擬在彬縣，未陽、東安、冷水灘等地屯存接運粵東及粵西區運鹽各十萬担，現正着手辦理中。

又閩區因三十二年度食鹽豐產，已將運銷餘鹽分屯各地四四四，〇〇〇担。此外並提倡常平鹽制，以備濟急。三十二年度川北區已屯存一九，九九二，四九担，粵西區在桂粵兩省境內已屯存一〇六，五二八，六一担，另有各綫流動屯鹽數為一，〇四五，二五七，二三担，兩浙區已屯存一〇，〇〇〇担，湖南區已屯足三〇，〇〇〇担，其他各區亦均按鹽源情形，酌量屯儲，以備不時之需。

至於建築倉坵一事，自三十一年度專賣伊始，即積極推行。三十二年度以舉辦國防屯鹽，故對於國防鹽倉不得不積極建築，其他倉坵，視各區需要及資金情形，分別添建或租賃民房應用，茲試簡略分述各區辦理情形如次。

(一)川康區 爲屯存國防鹽，在沿江各地修建鹽倉，計已完成者有瀘縣、江津、納溪、敘永等處，總容量爲二一六萬又二三〇引，合三九五，一六〇担，在趕建中者有合江、涪陵及重慶各地，總容量爲五五〇萬，合六九三，〇〇〇担。

(二)川東區 完成萬縣及西瀘洲河倉，並添建大甯巫山倉，在雲陽並租屋修倉應用。

(三)川北區 在三台河邊租倉三十一處又在射洪，三台、蓬溪、綿陽樂至等縣修建倉房八處。

(四)粵東區 場地以舊毀倉坵修理應用，銷地則建新倉十七座，總容量爲一四二，二〇〇〇担，其着手興建者，尚有九座，總容量爲一二五，〇〇〇担。

(五)粵西區 場地興建陽江秤放倉一座，並利用原有民倉修用，銷地則完成連輸倉九座，可容一五五，〇〇〇担，另有十二座在進行修建中，可容一七二，〇〇〇担。

(六)兩浙區 建陽區有倉十一座，容積四七，〇〇〇担，又運線與銷地有倉十八座，容量一〇九，〇〇〇担。

(七)福建區 場地建倉二座，租倉五二座，總容量一〇二，二二〇担。銷地建倉二座，租倉廿二座，借倉十四座，又堆地修建及租借之倉共五六座，總容量爲一三，八〇〇担。

(八)西北區 場地租倉四二間，坵七座。銷地建倉一座，坵五座，倉房一四間，另租倉九一三間，窰洞十八座。

(九)陝西區 長武建倉二座，漢中石泉租倉三座，總容量五六一，二〇六担。

(十)河南區 添建官倉一座。

(十一)湖南區 修建東安倉及在彬縣、未陽、黎家坪、勘地建倉，預計可容一二〇，〇〇〇担，以供屯國防鹽。另於湘潭建五千担管鹽倉二座。柳州建接運棚倉二座，容量二千担。

無正(十三)江西區。簡陽糧庫五市捐倉二座，鹽澤庫八市担倉一座。

(十三)貴州區。於獨山、三都各租民房之所，修倉應用。計修倉三座，計修倉二〇〇〇座。以共計國庫鹽。民貨儲蓄

(十四)湖南區。核撥專賣資金。三座，總計計六二、〇〇六座。

鹽自專辦專賣以來，以辦理官商官運，建築鹽倉，購置運具，以及其他種種業務，在在需要鉅額資金之運用，方克有濟。根據三十年十月間，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之設計報告書，估計共需鹽專賣資金總數為二十五億元。三十一年度實行專賣時，實際可供鹽務機關運用之資金，僅為八億八千萬餘元，祇合原計劃之三分之一。三十一年度對於專賣資金，尚不特不繼續增撥，以維專賣業務之推進。計至年度其核撥八、八七、〇〇〇元，又前撥川東區之資金較多，本年度陸續提回三、九〇〇、〇〇〇元，惟湘聯運處亦陸續提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提回資金四六、九〇〇、〇〇〇元，相抵實撥資金數為七六九、九一七、〇〇〇元，連回三、九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各區可供運用之資金額為十六億四千九百九十一萬七千元。各區鹽務機關除撥付之專賣資金數額以外，尚可以種種方法利用短期資金，如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特種通知存款，已收到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向中央銀行抵押透支借款三億元，分配各區以為存鹽之用。又向中央銀行訂立票據貼現合同一億元，以便各區隨時周轉之用。此外並向交通銀行辦理承兌票據貼現總額一億元。故可供鹽專賣運用之資金，達二十二億元左右。茲將三十二年度所核撥專賣資金數，列表如次。

表五：三十二年度鹽務總局核撥各區專賣資金數目表

區別	核撥數	本年實撥數	附註
川康	二二四, 一七, 〇〇〇元	二〇四, 一七, 〇〇〇元	川北區因存鹽較多，資金擺置，乃由川康區局撥付川北局二千萬元，以資運用。
川北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雲南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粵東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粵西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兩浙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陝西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河南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付水利委員會修河道工程補助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八一六,八一七,〇〇〇元	八一六,八一七,〇〇〇元

(6) 調整鹽專賣價格

為適應戰時物價上漲之需要，鹽專賣價格，亦應隨時調整，以維持食鹽之生產。而專賣價格之規定原則，以各區同一倉價為最佳。故自三十一年度專賣實施伊始，即實行湘贛閩三區全區劃一倉價，貴州及川東舊鄂岸以及兩浙等區實行分區劃一倉價，西北蒙鹽則分境內境外兩種價格。三十二年度各區倉價，原已全區劃一者，則視環境因時因地改按分區劃一實施。其未舉辦各區則次第推行分區劃一。而鹽價之調整，本年係採全國同時調整辦法，以免往時各區調整日期互有參差之弊。湖鹽專賣倉價自三十一年秋間核定一次，因全國實施限價政策，鹽價為響應限價起見，維持達八閱月之久，因此虧及官本甚鉅。至三十三年六月乃實行全國調整一次。嗣以物價仍漲不已，鹽民無法維持，至十一月間，再將倉價調整一次，以維生產。

至於各區鹽價劃一之實施，計川康川北倉價已實行分場劃一，川東區倉價實施分區分鹽類劃一，滇粵浙區倉價均已分區劃一，黔區倉價則按鹽類分等劃一，閩區因奉行限價而沿海區則因私鹽充銷，乃因時因地制宜，而將兩區倉價分為沿海，腹地，邊境三區分區劃一，湘區亦因適應環境於六月一日改分區劃一倉價，贛區則除舊淮鹽區仍繼續辦理劃一倉價外，贛南區十七縣倉價亦已劃一，至西北區蒙鹽已辦到場區一價，土鹽則仍分區劃一。而零售價則均按倉價運價加給號繳耗折純利等項，核定發售。

核定倉價（或稱場價）之標準，係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根據各該區產鹽之成本酌加利潤分額核定。三十一年度之初，因實行限價政策各區所核定之場價，多有不及製鹽成本者，因此各區鹽民虧折太大，無法生產。茲將三十一年上半年各區製鹽成本與場價

列表比較如次。

表六：各區製鹽成本及物價統計表 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區別	鹽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成本	場價	成本	場價	成本	場價	成本	場價	成本	場價	成本	場價
兩浙	煎	33.93	36.60	33.93	36.60	43.68	36.60	43.68	36.60	43.68	48.00	6.01	48.00
	晒	22.37	26.33	22.37	26.33	29.36	26.33	29.36	26.33	29.36	32.00	35.34	32.00
湖南	煎	430.28	432.00	417.10	448.80	509.11	547.80	509.11	547.80	509.11	347.80	836.96	900.55
	晒	—	—	—	—	—	—	—	—	—	—	—	—
川東	煎花	159.03	176.52	162.69	178.71	180.69	200.63	210.00	241.38	229.55	287.07	281.08	322.64
	煎巴	182.88	182.76	201.88	196.08	243.12	251.10	243.12	284.80	243.12	284.80	243.12	284.80
川康	煎花	238.57	263.30	246.87	272.46	270.16	296.09	295.12	327.95	342.32	375.17	420.28	457.15
	煎巴	347.35	379.09	358.80	387.04	373.89	402.84	401.02	421.92	444.53	468.42	564.44	601.23
川北	煎花	333.06	400.49	333.28	400.49	335.95	403.15	333.14	399.78	429.06	491.53	430.70	491.56
	煎巴	384.26	461.37	387.51	461.37	381.67	458.00	385.20	460.99	512.57	589.50	512.61	589.50
陝西	煎	168.59	176.45	168.59	176.45	169.26	177.78	171.93	180.45	257.53	266.16	265.87	276.95
	晒	176.56	184.45	176.56	184.45	176.56	184.45	176.56	184.45	282.71	269.49	313.97	327.75
西北	煎	42.84	47.25	43.84	47.25	43.84	47.25	43.84	47.25	56.57	60.75	62.57	67.50
	晒	4.24	4.84	4.43	5.01	4.43	5.01	3.51	3.98	3.61	4.08	4.83	4.97
福建	煎	52.70	55.00	52.70	55.00	52.70	55.00	52.70	55.00	57.40	60.00	57.40	60.00
	晒	23.21	25.37	23.41	24.88	23.94	25.60	24.07	25.83	31.04	36.29	31.35	36.29

西北	蒙青鹽	七〇元	陝西	甘川鹽	七〇元
	去天鹽	三〇元		土鹽	六五元
河南	其川淮鹽	一七〇元	陳北	照峽率減	一〇〇元
	等鹽	六五元	雲南	劃	六五元
湖北	照豫率減	六五元		劃	六五元
豫東	去徵收	三十二		劃	九〇元
湖南	三劃	九〇元		劃	九〇元
浙	一劃	七五元		劃	九〇元
西康	進口	六元		劃	九〇元
	出口	六元		劃	九〇元
	進口	五元		劃	九〇元
	出口	五元		劃	九〇元

資料來源：見鹽務月報第二十四期頁四五至四六。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上表所示，除西康兩淮山東三區征率極低以死其征率最高每担百元最低為三十元，其征率較三十一年五月所公布者，約增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不等。江南各區大致劃一，西北陝豫川北各區，亦大致劃一，川康川東兩區相同，全國征率，不過十餘種，大為簡單。而漁鹽工業用鹽，為鼓勵生產起見，特予減輕，所征收專賣利益每担僅一元而已。

(8) 征收專賣利益及開征戰時附稅

鹽專賣利益之征收，三十一年度實收數為一，二〇四，五六〇，九二三，七五元。三十二年度原列預算為十五億零一百萬元，截至年底報到已收數為十五億七千四百十五萬一千零二十六元五角二分，較上年實收數增收三六九，五九〇，一〇二，七七元，計增加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較之預算數亦增收七千三百一十五萬一千零二十六元五角二分，計增加百分之四一八。按三十二年度鹽專賣利益增收之原因，主要原因，係由於征率之調整。如在三十二年六月以前專賣利益征率未調整時，一至六月份，半年間僅征足六億八千零九十九萬餘元，僅及預算數百分之四十五而已。自六月一日征率調整後，征數始大見起色矣。

又財政部爲彌補戰時預算之不足，於三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開征食鹽戰時附稅一種，其征率規定爲每担三百元，全國一律實施。預計自本月份至十三月份三個月之預算數爲十二億四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七百元，自開征之日起，截至十一月月底止，各區報到收入數爲九億零六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零七元六角二分。已達預算數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征收成績，書爲可嘉。

食糖火柴菸類專賣

(1) 增加生產及提高品質

戰時食糖火柴菸類等專賣物品之產製原則，政府暫不採直接經營政策。故在專賣區域內，政府僅作切實調查工作，根據所調查之產製情形，以爲輔導產製及提高品質之依據。茲將三十二年應進食糖火柴菸類等專賣物品之增產及提高品質情形，略述如左。

食糖之增產及品質之改進

川康區爲食糖產量最豐之區。在專賣以前據二十九年度之調查，種蔗面積在七十萬畝左右，產糖達三百萬担左右。嗣以糧價高漲，蔗田多改種雜糧，因以產量逐年低減。據三十一年度調查，種蔗面積爲四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八畝，糖產爲一百三十萬零零一百六十五市担，內紅糖四八四、五五七市担，精糖八一五、六〇八市担。如不設法增加生產，則人民之糖食及酒精原料，均將有匱乏之虞。故自三十二年度乃積極擴充其產計劃。一面使蔗田面積增加，二面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經專賣局悉心輔導以後，根據各地報告增加蔗田面積情形，除資中有少數地方因租佃制度發生糾紛，未能達到預期結果外，餘均能增加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二左右，故三十二年度種蔗面積，已增爲五十五萬畝以上，預計產量當可此例上增。茲將三十一年度種蔗面積及產量數額，表列如後。

簡	圖	表
中	表	表
資	表	表
資	表	表
資	表	表

種蔗面積市畝	甘蔗產量市斤	紅糖產量市斤	精糖產量市斤
三〇, 五六一, 八〇〇	三, 四〇〇, 三三六	一, 八八〇, 三二一	一, 〇四〇, 八五六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四〇〇, 三三六	一, 〇四〇, 八五六	一, 〇四〇, 八五六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四〇〇, 三三六	一, 〇四〇, 八五六	一, 〇四〇, 八五六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四〇〇, 三三六	一, 〇四〇, 八五六	一, 〇四〇, 八五六

內河運 甘 四五二，七五六，〇〇〇 一、一三六，七二二 一五，七二五，八八七

資中 九一，五八五 三五七，九三九，〇〇〇 八，一三六，七二二 一五，七二五，八八七

簡陽 九〇，一〇二 三四九，二六二，〇〇〇 六，四七三，二〇三 一九，七二一，五〇三

廣之 廣之二漢水，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成宜都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又野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資陽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佛渡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隆昌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德陽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綿竹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遂寧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蓬溪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南中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蓬溪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蓬溪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蓬溪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蓬溪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蓬溪 第一，四四五，第二，四四五，第三，四四五，第四，四四五，第五，四四五，第六，四四五，第七，四四五，第八，四四五，第九，四四五，第十，四四五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松溪	政和	建陽	崇安	邵武	浦城	水吉	南平	沙縣	尤溪	將樂	三元	總計
11000	31000	1,010,000	2,660,000	3,170,000	1,648,000	1,336,000	1,244,000	300,000	4,630,000	4,313,000	2,898,000	1,049,670
		3,000,000	640,000	3,800,000	1,852,000	1,507,000	3,325,000	1,231,947	1,614,000	3,000,000	900,000	2,444,994
安	吉	永	樂	泰	建	水	南	沙	尤	將	三	總
11000	11000	560	261	86	13700	3000	22000	12000	3000	8000	4800	51406
11000	11000	560	261	86	13700	3000	22000	12000	3000	8000	4800	185,249,933

附註：凡未具報之縣份暫從缺。

關於食糖之增產除設法推廣種植面積外，並舉辦蔗農貸款及推廣改良蔗種。關於蔗農貸款一項，三十二年度經財政部核准撥放七萬萬元，贛區撥放五百萬元，共計三千二百萬元。其中屬於蔗農栽種貸款者，閩區為四百萬元，贛區為三百萬元，其餘閩區三百萬元及贛區二百萬元則為運銷貸款。此項貸款均由中國農民銀行承放。關於改良蔗種一項，贛區從前之士蔗（俗名竹蔗）每畝至多僅能產蔗五十担，約可製糖三百五十斤，自經改種改良蔗種後，每畝可產蔗百餘担，可製糖九百餘斤，相差一倍以上。閩省自二十三年建設廳倡行以來，推廣改良蔗種已著成效。現更積極推廣印度，台灣，爪哇各蔗種。

對於提高品質一項，閩贛二現正從事於化驗各種土糖，將各種糖品分級分等，以為評定價格之標準，其有不合標準者，非經改良製造後，不得行銷市場。以重民食。又對於品質之改良，更積極倡用改良分密機及壓榨機，以代替土法製造。緣閩贛各地舊式土法製糖，均以畜力拖動「石輾」，分密方法，則用圓錐形之「漏鉢」，每坊每天祇能製糖六担左右，分密期間須經過二十餘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三三三

省別	廠數	生產數量	百分比	每單位製造成本單位(元)	卅二年度生產數量
甘肅	三〇二	五〇一三四		三〇六正	四〇〇五六
陝西	三三七	一五〇七七〇		三三二七四	一四〇三二
河南	八二八	一三〇八八〇		五七二	六〇八九
湖北	二五一	四〇二六		三四六	四〇五七
四川	四三六	四三三		二一五八	二八〇五三
雲南	三四二	五〇八〇		四〇三	五〇三四
貴州	五六六	九〇六一		二七三	一五〇五一
湖南	七二三	一二二七		七七九	一〇〇三〇
江西	三〇四	五〇六		四〇五	五〇三五
浙江	一一〇	一〇八七		一八三	二〇四二
福建	一三七	二〇三二		二八四	二八四
廣東	一七九	三〇〇四		三三三	四〇九四
廣西	三三七	六〇三三		二六〇	四〇四八

表一二：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各產菸類產量表

附註：表列數字係最後估計數。

菸類產量，可分機製捲菸，手製捲菸，及雪茄菸三種言之。機製捲菸三十二年據報告全國廠商家數為十七家，生產數量為五〇〇大箱，三十二年據專賣局業務計劃擬增至八〇，〇〇〇大箱，計增加百分之三〇；手製捲菸三十二年據報告全國共有廠商家數七二八，生產數量為五六，五〇〇大箱，三十二年據業務計劃擬增為七〇，〇〇〇大箱，計增加百分之二十；雪茄菸三十二年據報告全國有廠商家數八五五，產量為一四六，二九〇萬枝，三十二年據業務計劃擬增為一五〇，〇〇萬枝，計增加百分之十。茲將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度各種菸類生產情形，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項別 廠商家數 生產數量 百分比 每單位製造成本單位(元) 卅二年度生產數量

機製捲菸總計 廠數 生產數量 百分比 每單位製造成本單位(元) 卅二年度生產數量

元

雲南	貴州	廣西	陝西	河南	江西	福建	甘肅	雲南	手製捲菸總計	四	貴州	廣西	陝西	河南	江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九	八〇	五七	三	三二	八	三六	八三〇	二六四	七二八	六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八九	三・五四	三・一九	〇・八九	三・九〇	一・七七	二・六五	一一四,〇〇〇	六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〇・四二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 封... 平... 國... 商... 局...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西康	甘肅	甯夏	青海	安徽	湖北	雪加菸總計	四川	雲南	廣西	廣東	浙江	江西	陝西	西康	貴州	湖南	湖北	福建
三〇〇	三八〇	八五五	二五三	四三三	三〇八	八五五	八〇〇	二七〇	八四〇	二二六	三三	二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一四六、二九〇	正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六、二九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四五〇	三、〇二〇	正六、八五〇	六〇〇	六〇、二二〇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七〇	八七六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四〇五	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正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附註：三十一年度各數字係根據各省報告數字列編，三十一年度生產數字係根據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列編。
 又為增產起見，對於製商之資金周轉，財政部儘力商准四聯總處予以通融，三十二年度已核准者計有華福捲菸廠六百萬元，
 西安泰豐菸草公司五百萬元，廣西紙菸廠五百萬元。

至於改良品質，則以推廣美國種為主，財政部並有示範場，以資提倡。財政部並飭各區菸類專賣局，在不妨礙糧食生產之原則下，應盡力推廣美種菸草。茲將三十一年度全國推廣美種菸草之種植面積及產量數列表如次。

表一三：三十一年度美種菸草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省別	種植面積(市畝)	百分比	菸葉產量(市担)	百分比	每担生產成本(元)
總計	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六
河南	一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廣東	三四,〇〇〇	一七.八九	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	一.五〇
江西	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	一.五〇
四川	六,七〇〇	三.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三.五三	一.五〇
陝西	一,〇〇〇	〇.五二	一,〇〇〇	〇.五二	一.五〇
貴州	三,四〇〇	一.七九	五,〇〇〇	一.七九	一.五〇
廣西	二,七〇〇	一.四二	四,〇〇〇	一.四二	一.五〇
雲南	五,四〇〇	二.八四	八,〇〇〇	二.八四	一.五〇
甘肅	一,四〇〇	〇.七四	二,〇〇〇	〇.七四	一.五〇
安徽	一,四〇〇	〇.七四	二,〇〇〇	〇.七四	一.五〇

食糖火柴菸類三種專賣物品之運輸，以專賣機關自備車輛為少，多係採用扶助商運辦辦法，擬委託公營運輸機關代運，或利用軍用回程空車代運，以加強運輸力量。至於此三種專賣物品之配銷情形，則仍以承銷商及零售商，經常維持市場供應為主。此外專賣機關並自辦運銷業務，以補不足。如川康及粵桂兩區食糖專賣局，分別在寶雞，川東，衡陽，獨山等地，設立推銷處，以辦理西北、豫、鄂、黔等省區，食糖運銷事宜。菸類專賣局亦派員分赴川東，廣元兩地試辦運銷業務。又川康區剩餘之火柴亦

糖	一五三六〇〇	四〇八,三六〇〇	一,一四三,一〇〇,正〇〇	一.三
糖	一八二四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〇	三九六,七〇〇,〇〇〇	〇.五
糖	頭餘量四九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	二,九四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
仁	六:三二二二	二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〇.〇五
廣	安	二四	二二〇,二〇〇	〇.八
廣	安	二四	六二六,六〇〇	〇.八
廣	安	二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附註：(1)表內之承銷額，係根據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三月止登記者為限。

又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為供應渝蓉兩市宗教人員之食糖計，曾舉辦收購業務，即由專賣局自產糖區收購白糖精糖後，然後以平價供應渝蓉兩市宗教人員分配銷售。計自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辦以來，至三十二年十月六日止，此項食糖之供應達一百萬市斤以上。其分配情形如次表。

表一五：川康區食糖專賣局供給渝蓉宗教人員食糖數量表

(自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二年十月六日止)

市別	白糖 (市斤)	精糖 (市斤)	合計 (市斤)
重慶市	一,〇八八,九九四	五,四四四	一,一四四,二七八
成都市	四〇,〇〇〇	五,四四四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二九,九九四	一〇,八八八	二二,一八三,八八二

(乙) 關贛區 關贛區產糖，以糖商多有偷運至上海及淪陷區，以圖利情事，故該區運銷政策，一方面在勸導內運，使產糖供給正當市場。一方面在加強緝私，使食糖不得偷運出口。該區自專賣伊始，即注意控制糖源，設立公棧，舉辦存糖總登記。

於運輸管制，則監視其是否運達指定地點。為防偷漏起見，對於各水陸交通要道，均派員嚴加防緝。並請閩贛兩省政府令飭各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等盡力協助查緝。向時運電請海關稅務司閩贛兩省緝私處，嚴運管理處，福建省運輸公司，閩江輪船公司等，協助運緝。對於內運辦法，則先調查各地消費量，試行劃區供應辦法。即以福建主要產區仙遊莆田等地餘糖，供應福州，延平，永安，建甌。福安，甯德餘糖供應閩東。晉江，南安餘糖供應永春，德化，大田。龍溪，平和餘糖供應閩西。江西則以主要產區贛縣，南康，大庾，甯都等地餘糖供應江西全省。其不足之數，再由閩省供應。

又閩贛毗鄰之浙江皖南，湖南等省均屬缺糖省份。亦經該區局請准財政部應視本區生產情形，准予由陸路運濟浙皖湘等省份，以濟糖荒。

(丙)粵桂區：粵桂區產糖，除供本區配銷外，並以餘糖運銷湖南貴州等省。為便利推銷起見，該區局並在衡陽與獨山分設食糖推銷處，以經辦濟銷事宜。

粵桂區產糖，除供本區配銷外，並以餘糖運銷湖南貴州等省。為便利推銷起見，該區局並在衡陽與獨山分設食糖推銷處，以經辦濟銷事宜。

火柴業實已實施之區域計有蘇，康，黔，滇，閩，湘，贛，桂，浙，鄂，青，贛，等十四省份。其產銷計劃以各省區自給自足為主。至卅三年度川康火柴產量已有剩餘，為維持火柴產商起見，已將川康區過剩火柴，設法運往其他省區配銷矣。

菸類之運銷，須視其產量與銷量之情形，以為配運之標準。根據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捲菸之產量，全年為十五萬二千大箱，各省之配銷量，為十二萬八千大箱，產銷相抵，尚有存於二萬四千大箱。為獎勵生產計，故財政部曾有收購機製紙捲菸一萬九千大箱之計劃。蓋所以解救製商存積壓資金之苦也。茲將三十二年度各省配銷紙捲菸之情形，附列如次表。

表六：三十二年度各省紙捲菸配銷表

省別	配銷數量(大箱)	一、本區產量(大箱)	二、剩餘(+)或不足(-)
總計	一二八,一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一三,四〇〇
四川	二五,〇〇〇	四〇,八三三	一五,八三三
蘇州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康定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黔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閩東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湘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贛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桂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浙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鄂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青島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西康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湖北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湖南	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十)	二,〇〇〇
河南	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十)	三二,〇〇〇
陝西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江西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福建	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廣東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廣西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
雲南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十)	〇,〇〇〇
貴州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浙江	五〇〇	五〇〇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甘肅	八,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	五,〇〇〇
青島	七〇〇	二五〇	(一)	四五〇
上海	三〇〇	二五〇	(一)	四五〇

附註：本表係根據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列編。

觀右表，除陝西、貴州、浙江、安徽四省產銷可以平衡外，其產菸不足配銷者計有四川、西康、湖北、江西、福建、廣東、青肅、甯夏、青海、等九省。其產菸剩餘省份，計為湖南、河南、廣西、雲南等四省。而缺菸最多省份為四川、廣東、甘肅三省，剩菸最多省份為河南、雲南，廣西三省。故全國紙捲菸之運銷原則，即如何使過剩之菸運銷於不足之省份而已。

(3) 管制專賣價格

管制專賣物品價格，為實施專賣主要工作之一，其管制方法，三十二年度除試辦部份收購業務及管制原料品外，則為輔助政府

械精	一, 九七二.〇〇	二, 五六三.六〇	二八.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土精	二, 二四八.〇〇	二, 九二二.四〇	三三.〇〇	三三.五〇	三四.五〇	三八.〇〇
黃糖	八〇七.〇〇	一, 〇四九.一〇	一一.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糖水	三四八.〇〇					

備註

1. 濫糖原水冰水之收購價格按紅糖收購價格四分之一計算為四九八元。
2. 收購價格為據以收購或計算征收專賣利益之價格。
3. 批發價格為專賣機關批發與承銷商每百市斤之價格。
4. 零售價格為承銷商（兼營零售業務）出售每市斤之價格。
5. 表列零售價格為局處所在地價格，其轄區內價格各種糖類每市斤另加五角。

(乙) 閩贛區。閩贛區食糖價格之核訂，閩省係採分區推進法，至三十二年七月第三次評核時，已遍及全省。而贛省則採全省劃一制度，按糖類分上中下三等核定實施，茲將閩贛兩省食糖收購價格，列表如次，以資參考。

表十八：福建省糖類收購價格統計表

1800 1700 1600 1500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次評價會議評定) 單位：市担元

項別	冰		精		白		赤		紅		烏		蜜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龍溪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50	800	700	600	350	300
晉江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50	800	700	600	350	300
南安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50	800	700	600	350	300
同安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50	800	700	600	350	300
東山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50	800	700	600	350	300

黃	大	罐	1020	中	罐	880	小	罐	820	一	罐	1	一	罐	1	一	罐	1	一	罐	1
小	罐	1	680	罐	640	罐	600	罐	490	罐	400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塊	一	日	3570	日	539	日	490	日	400	日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砂	一	日	490	日	460	日	400	日	400	日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號	一	日	210	日	180	日	140	日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罐

一六。... 火柴價格之核定

（二）火柴價格之核定

火柴價格，自三十一年五月實施伊始，即管制甚嚴，成績亦最優良。而對於發售價格之管制，尤為穩定。茲將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實施之發售價格，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表二〇：各省區火柴發售價格表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省別	單一位	發售價格	備	考
四川	每小一盒	四元	不分種類等級	
西康		四元	同	
貴州		四元	同	
福建		四元	同	
雲南		五元	同	

王	先生	五六〇	一	一,二六	一,四七三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一,五二五
三	關	八七一	一	二〇六	二一〇	二一〇	二四九	一,五二五
主	友	三二六	一	二〇六	二一〇	二一〇	二四九	一,五二五
紅	橋	五九六	一	六〇四	八三八	一,〇九五	一,二〇四	九七八
海	鷗	六四三	一	六〇四	七二二	九三〇	一,二〇四	九六一
雙	美	二六八〇	一	四一〇	七二二	九三〇	一,二〇四	九六一
金	山	三三〇	一	三三七	三三六	四〇一	一,二〇四	九六一
野	玫瑰	三三〇	一	三三七	三三六	四〇一	一,二〇四	九六一
長	江	三三〇	一	三三七	三三六	四〇一	一,二〇四	九六一
熊	貓	一六〇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四	九六一
鐵	馬	一六〇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四	九六一
華	福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四〇五	四三三	一,二〇四	九六一
金	飛艇	九八	一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二〇四	九六一
春	牛	四八四	一	四八四	四八四	四八四	一,二〇四	九六一
大	輪	八六	一	八六	八六	八六	一,二〇四	九六一

附註：本表於價係各月份重慶市市場交易價格平均數。

食糖火柴菸類三項專賣利益之征收。三十二年度三項共收三億一千七百餘萬元。菸類已收一,〇九三,六七一,食糖已收四八八,八八七,九三九,火柴已收二一七,四六五,五八五元,三項共計實收數為一,七二九,四四七,一九五元。茲將其詳數,列表如次,以資參考。

表二二：三十二年度食糖火柴菸類三項專賣利益收入表

機關名稱	專賣利益收入數	備註
菸類專賣局	二二九,三三〇,一一五.五九	
河南區菸類專賣局	四八六,六九二,七〇二.〇〇	
湖南區菸類專賣局	一一二,六一一,三〇〇.〇〇	
貴州區菸類專賣局	二一,三八三,六七八.〇〇	
陝西區菸類專賣局	五三,四二九,二六八.〇〇	
甘寧青區菸類專賣局	二二,八二三,三四〇.八七	
雲南區菸類專賣局	一八,七九六,三八五.九〇	
蘇浙區菸類專賣局	一,一八〇,四〇五.〇〇	
粵桂區菸類專賣局	五七,四八五,一四六.四〇	
閩贛區菸類專賣局	一八,三六一,三二一.〇〇	
小計	一,〇二二,〇九三,六七七.七六	
川康區	三二二,七一八,五二〇.〇〇	
粵桂區	九二,八八二,九五三.〇〇	
閩贛區	七四,二八六,四六六.〇〇	
小計	四八九,八八七,九三九.〇〇	
火柴專賣公司	二二七,四六五,五八五.〇〇	
總計	一,七二九,四四七,一九五.七六	

本表係根據各區局及分支機關旬報編製。其報表係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為止，尙未報齊。

元數三、六備一、八、廿、八三八註、火

第三節 公債

袁梅因

一 發行概況

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內發行之公債有整理省債公債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其用途為換債收回之省債。連同上半年內發行之三十二年度同盟勝利公債三十萬萬元，本年度共計發行三十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元。

又為供應軍糧，調劑民食起見，於九月一日發行糧食庫券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市石。計：

四川稻谷券八百萬市石

綏遠麥券十五萬市石

廣西稻谷券一百二十萬市石

福建稻谷券一百萬市石

貴州稻谷券七十五萬市石

江西稻谷券三百一十三萬二千市石

陝西麥券一百四十萬市石

浙江稻谷券九十萬市石

西康稻谷券二十五萬市石

雲南稻谷券一百二十萬市石

湖南稻谷券三百七十八萬市石

廣東稻谷券九十萬市石

查上年所發行糧食庫券共為一千三百八十餘萬石，故本年發行數額較上年增加甚多。且本年各省除湖南江西省外，均已改為征借，即全部發給糧券，不再鑄發現金。

二 推銷概況

本年度公債之推銷，屬於勸募方面者計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屬於派銷方面者為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至本年度推銷辦法，較三十一年度辦法之改進要點為（一）擴大派募對象，即包括土地管業人；（二）實施超額累進

表一

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各省市分配目標數額表

省市別	三十一年營業 稅實收數	三十二年營業 利得所得等稅 預算數	三十一年 田賦收數	三十一年公債配額		三十一年 勸儲目標	三十二年 地方預算	依照標準 應配債額	分派債額			配額百分率	三十二年與 三十一年配 額減增比
				國幣	美金				派募額	勸募額	合計		
四川	157,581,860.19	935,800,000	16,390,838	35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0	517,577,150	682,050,000	430,000,000	220,000,000	700,000,000	23.33%	增 7.69%
西康	1,564,010.35	9,640,000	506,100	10,000,000	100,000	8,000,000	60,471,756	18,119,500	1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0.66%	,, 66.66%
湖北	5,236,608.73	72,000,000	1,624,216	6,000,000	400,000	40,000,000	134,078,403	52,545,000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1.66%	,, 257.14%
湖南	28,348,782.03	205,000,000	10,512,885	50,000,000	4,000,000	120,000,000	264,429,476	249,090,000	140,0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7.00%	,, 61.54%
江蘇	19,547,304.65	160,000,000	6,272,853	50,000,000	3,000,000	80,000,000	196,868,941	168,315,000	110,000,000	50,000,000	160,000,000	5.33%	,, 45.45%
安徽	12,306,236.74	58,250,000	2,778,822	15,000,000	300,000	40,000,000	133,684,023	78,260,000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2.33%	,, 233.33%
浙江	20,339,913.33	122,000,000	1,595,015	60,000,000	1,000,000	120,000,000	149,086,651	92,580,000	8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4.00%	,, 50.00%
福建	24,050,225.00	207,000,000	2,930,007	40,000,000	4,000,000	200,000,000	175,531,287	139,755,000	110,000,000	50,000,000	160,000,000	5.33%	,, 33.33%
廣東	41,759,204.00	325,000,000	2,735,295	65,000,000	4,500,000	250,000,000	195,678,393	177,990,000	1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6.66%	,, 29.03%
廣西	29,053,381.11	288,000,000	2,948,919	45,000,000	3,500,000	160,000,000	165,468,609	145,950,000	110,000,000	50,000,000	160,000,000	5.33%	,, 39.14%
雲南	12,344,290.00	122,000,000	3,720,766	20,000,000	8,000,000	450,000,000	217,118,500	170,340,000	120,0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5.66%	減 5.56%
貴州	23,675,462.44	170,000,000	1,839,481	30,000,000	2,000,000	120,000,000	128,538,360	97,945,000	68,000,000	32,000,000	100,000,000	3.33%	增 39.99%
河南	43,050,394.29	147,000,000	2,451,400	35,000,000	500,000	40,000,000	182,353,263	111,420,000	55,000,000	25,000,000	80,000,000	2.66%	,, 81.11%
陝西	43,012,681.37	327,500,000	3,538,331	50,000,000	2,500,000	140,000,000	221,649,396	170,430,000	105,000,000	50,000,000	155,000,000	5.16%	,, 55.00%
甘肅	11,718,714.44	126,449,200	1,600,439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25,710,806	72,690,000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2.33%	,, 75.00%
甯夏	3,162,344.30	20,142,800	505,235	2,000,000	100,000	6,000,000	36,268,950	16,215,000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0.50%	,, 275.00%
青海	742,752.28	126,507,200	188,822	2,000,000	100,000	6,000,000	27,077,056	8,980,000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0.33%	,, 150.00%
重慶	74,928,173.12	587,760,000		150,000,000	1,000,000	90,000,000	76,657,962	403,440,000	28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0	13.38%	,, 14.29%
新疆							10,695,000		34,000,000	16,000,000	50,000,000	1.66%	,, 66.66%
淪陷區							191,643,145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 900.00%
總計	552,421,828.37	3,896,059,200		1,000,000,000	60,000,000	3,280,000,000	3,210,527,125	2,851,19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 33.77%

三十本年復推銷公債之改進辦法，要點為擴大派募對，增加派率，及累進派募，在於達到有錢出錢，錢多者多出之旨。推行以來，迄本年度終了，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已全額售罄，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十萬萬元亦已募得四萬萬元，故一覽推銷成績而增已較往年為多。

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應撥付各種內債本息共計國幣四一六，一九〇，三二二，五〇〇元關金三，二二五，〇〇〇元美金五，一五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六四，三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六〇九，五〇〇元，折合國幣二八，七六〇，〇〇〇元，美金五，一五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國幣公債本息共合國幣六一二，二五〇，三一〇，五〇元。其中除廿五年統一公債廿五年復共公債，及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應付本息因關，淪陷區稅被擱，另行攤不外，其餘均由國庫撥付，茲再將本年度下半年內各債還本付息額，及各債餘額列表如左。

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應撥付各種內債本息共計國幣四一六，一九〇，三二二，五〇〇元關金三，二二五，〇〇〇元美金五，一五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六四，三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六〇九，五〇〇元，折合國幣二八，七六〇，〇〇〇元，美金五，一五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國幣公債本息共合國幣六一二，二五〇，三一〇，五〇元。其中除廿五年統一公債廿五年復共公債，及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應付本息因關，淪陷區稅被擱，另行攤不外，其餘均由國庫撥付，茲再將本年度下半年內各債還本付息額，及各債餘額列表如左。

表二 二十二年下半年各種內債還本付息表

債名	月	日	次數	還本	本數	期數	府	息	數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九	三〇	二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國幣	三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九	三〇	一六	四，九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七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九	三〇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五年統一公債統甲	七	三二	一五	七，八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五年統一公債統乙	七	三二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五年統一公債統丙	七	三二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五年統一公債統丁	七	三二	一五	八，一五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五年統一公債統戊	七	三二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十五年復興公債	九	三二	一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九	三〇	一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	一,九四四,〇〇〇	國幣
廿六年救國公債	一	三〇	一二	三四〇,〇〇〇	國幣	一二	二九九,二〇〇	國幣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	八	三一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六	一九,八四〇,〇〇〇	國幣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一	二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九	五九五,二〇〇	國幣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券	一	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關金	九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關金
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一	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	美金	九	二,四一五,〇〇〇	美金
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一	〇	九	八〇,〇〇〇	美金	九	二四一,五〇〇	美金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一	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美金	九	一,二〇七,五〇〇	美金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九	三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國幣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七	三一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國幣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二	三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國幣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九	三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國幣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	一	〇	三	二〇,〇〇〇	英鎊	七	一二四,〇〇〇	英鎊
第一期美金債票	一	〇	三	二〇,〇〇〇	美金	七	一二四,〇〇〇	美金
第二期美金債票	一	〇	三	二〇,〇〇〇	美金	六	六二〇,〇〇〇	美金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七	三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七	六二二,五〇〇	美金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一	三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國幣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	九	三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國幣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八	三一	一	八〇〇,〇〇〇	國幣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一	三二	一	八〇〇,〇〇〇	國幣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	一	三一	一	八〇〇,〇〇〇	國幣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一〇三〇	三〇,〇〇〇	國幣
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一〇三〇	二,〇〇〇	美金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一〇三〇	九〇,〇〇〇	國幣
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類	一〇三〇	一,五八七	國幣
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二類	一〇三〇	二,〇〇一	國幣
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三類	一〇三〇	一,二三〇	國幣
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四類	一〇三〇	四三二	國幣

共計本息國幣

英磅

四一六,一九〇,三一五〇元
 關金三,二一五,〇〇〇元
 六〇九,五〇〇鎊
 美金五,一五〇,〇〇〇元

表三 三十二年底各種內債本金餘額表

名	稱	現負	本	金	額
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	統丙	二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統丁	一四,九〇〇	〇	〇	〇
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統成	一九,七五〇	〇	〇	〇
廿五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統乙	九四,八〇〇	〇	〇	〇
廿五年統一公債統甲	統丙	九四,五〇〇	〇	〇	〇
	統丙	一一五,〇五〇	〇	〇	〇
	統丙	二九四,七〇〇	〇	〇	〇
	統成	四八一,二五〇	〇	〇	〇
廿五年復興公債	統丙	二二七,七六〇	〇	〇	〇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統丙	三〇九,〇六〇	〇	〇	〇
	統丙	一四,二八〇	〇	〇	〇

第二章 金融

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卅一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計

(一) 審察...

關於外債方面者，本年下半年十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應償一九三九年中英信用借款本息共計英金十七萬六千五百餘鎊已如數撥償。連同上年所付中英滇緬路購車庫券及第一二兩次信用借款本息及美國棉麥借款等，全年共計英金三三四，九三四鎊二先令四便士，美金二，二二六，〇〇〇萬元，兩項合計折合國幣七一，二五四，七二八元。

關於各省省公債，除於本年上年到期者計有甘肅省兩種省公債，四川省兩種公債，廣東省一種公債，湖北省三種公債，福建省三種公債，安徽省兩種公債，廣西一種公債，浙江省一種公債，湖南一種公債，計國換八六，八〇，三五〇元四角四分，均已由國庫照數撥付。自七月一日另行發行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嗣後，到期各類整理省債公債本息，則皆視同中央公債償付辦法處理，而以名目劃一，基呈鞏固，債信大為提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五二，三七一・〇〇〇國幣

六六，〇三三・〇〇〇國幣

四〇，五九〇・〇〇〇國幣

一四，二五六・〇〇〇國幣

國幣 一一，六一一・六四〇，〇〇〇元

關金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關金單位

美金 一九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英金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鎊

第二章 金 編

報告書

第二章 金融

第一節 中央銀行

譚壽清

中央銀行貼放政策關係信用張弛，影響於產業與物價者極大，值此經濟問題日趨尖銳之際，其動向如何，必為國人所注意。中央銀行為活潑戰時金融，扶持必需產業，除根據財政部公布之「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在指定地區積極辦理重貼現外，同時並承做轉抵押業務。按轉抵押乃指銀錢行莊因一時週轉需款接濟，提供其原做放款，及所附押品轉向中央銀行申請押款而言。中央銀行對於是項業務舉辦未久，分支機構於辦理手續上不無尙欠明瞭之處，該行業務局唯恐資金被套，助長投機，故於本年八月規定辦理原則，令行分支機構人員研究參考，以期嚴密。茲將該項原則摘述於後：

- (1) 審核程序 根據申請轉抵押行莊所繳之原做放款約據，所附押品倉單，棧單，保險單，及原借款人之借款用途申請書，營業概況表等逐項審核：
- (甲) 轉抵押行莊 行莊原做放款已有相當日期確因正當需要，始申請轉抵押，否則不予貸借。
- (乙) 原借款人 原借款人應為經營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生產事業之合法法人，信用良好，其借款用途與營業狀況經核屬妥當，且在行莊之借款額未超過該行莊放款總額百分之五者。
- (丙) 押品 押品須確實可靠，不觸犯有關法令，且具有倉單棧單提單及保險單並已辦理過戶手續，其單價總價均低於市值，而在押款時，押品又經過折扣者。
- (丁) 原放款承做情形 原做抵押放款有約據可資證實，承做時業經當地放款委員會（指當地已設有放款委員會而言）核准。

，利率合乎當地同業公議並經核定者。

(2) 洽做手續 行莊申請轉抵押，經審核屬妥後，即由行莊尋覓妥保（三行兩局可免覓保），填具貼現證書附同原做放款約據，及原附押品之倉單棧單提單保險單等，並將過戶手續辦妥。數額普通行莊以按原放款額六成爲限，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以按原放款額七成爲限，由申請行莊開具中央銀行抬頭，某月某日期之該行莊本票，交中央銀行執存。利率普通行莊以照原息減低二厘爲原則，三行兩局照原息減低四分之一辦理，均一次預收。期限最長一個月，並以不超過原放款到期之日爲限。

再者，依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貼現票據計分工商業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暨銀行承兌匯票三種，其中最能適合貼現原則者爲工商業承兌匯票，因是項票據必緣交易行爲產生，到期必能自動清償故也。雖然，我國以戰時企業資力薄弱，工商業信用未孚，又無健全之徵信機構，工商業承兌之票據反不如銀行承兌之票據易於流通，在票據推行伊始，銀行承兌匯票確佔重要地位。惟銀行經營承兌業務係放出信用，銀行於簽印承兌時，因無須付出現金，稍不審慎，即不免流於浮濫，倘銀行負責人員隨時承兌不予入帳，尤屬不易稽考。不但其本身業務有欠穩妥，且信用浮濫，亦更滋流弊，財政部爲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健全基礎起見，特於原「辦法」之外，補充三點（甲）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爲該行承兌最高限額；（乙）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賬；（丙）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經此補充，合格票據之供給已大受限制矣。

以上措施，均在嚴密貼放手續，藉使資金無被濫用之虞，而對必需產業仍能收協助扶持之效，當局戒慎恐懼之情已可概見。惟法令欲推行盡利，不但應求其嚴密，並須求其與事實配合。故遇有窒礙難行之處當局亦不憚於更張，如「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承兌貼現票據之期限，除農業承兌票據自承兌之日起得以一百八十日爲最長期限外，其他票據自承兌日起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又如本節第一段所述轉抵押期限，中央銀行規定不許超過一個月。此類限制原在保持資金流動，可謂法良意美。惟衡之當前實際情形，則有所未合，四聯總處因於本年十一月將重貼現與轉抵押之期限放寬，改以六個月爲原則。按貼現票據期限，各國規定不同，要皆以各國當時完成交易行程一截所必需之時間爲準，蓋必如是，票據到期始能自動清償。在產業發達，市場組織完善，交通設備優良之國家，貼現票據（農業票據除外）以九十日或百日爲期本甚普遍，如法國三月，德國三月，美國九十日，日本百日，比國百日，惟此等國家票據之期限，係自重貼現之日起算，我國則係自承兌之日起算，規定雖同爲九十日，（或九十日左右）實際期限已遠較我國爲長。且我國交通設備簡陋，市場組織落後，一般交易行程均非九十日所能完成，票據以九十日爲期，平時已嫌短促，何況戰時？本年七月底至八月初，交通部川湘聯運處在重慶各大報刊登廣告，謂該處利用煤氣船，木

船、板車等工具，辦理川湘聯運，由衡運貨至渝，或由渝運貨至衡，需時約在六十日至一百四十日之間，川湘毗連，運輸情形甫且如此，其他邊陲地區間往返之艱難更可想見，故放寬票據期限確為事實需要，又原「辦法」所定契約手續，略嫌繁複，該處亦加以改善，准「以請求重貼現或轉抵押之公函或本票作為憑證，可不再另訂借約」，惟公函上中央銀行規定須敘明「即以公函為憑，不另立借據」字樣，以昭鄭重。

二 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

集中存款準備金為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新武器，戰時關係尤大。我國中央銀行自三十一年積極辦理準備金收存業務以來，成績尚佳，本年年底中央銀行業務局所收普通準備金餘額為一五七，七一七，六九六，三九九元，較之本年六月底之一六二，二九三，〇八六，三三元，雖減少四，五七五，三八九，九四元，然因廣東省銀行與湖南省銀行兩總行準備金已照新規定向就近之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承辦行繳存，致將中央銀行業務局上半年所收兩總行之準備金提出三二，七八一，一三二，〇二元，故本年年底之收存餘額較六月底之餘額，不但未見減少，實際反有增加，惟增加之速度較為緩慢耳。在本年下半年繳存準備金之行莊中，銀行以川鹽銀行總行之二一，六五一，五九〇，九九元為最多，永利銀行之八，九一二，七六三，五七元次之，上海銀行六，七一五，六〇〇，〇〇元又次之，銀號錢莊中最多者則為永生錢莊之二，三六六，五六六，八八元，其次為鸚鵡錢莊之一，四九五，六四五，〇六元，其次為和通錢莊之一，二八二，八七一，五九元，若將本年上下兩期繳存行莊加以比較，則有一現象最堪注意，即繳存單位之激增是也。按本年上半年繳存準備金之行莊共為一百二十六單位，下半年則增為一百七十一單位，而在增加之四十五單位中，外地代收戶計佔四十一單位，具見政府法令推行之成功。茲更將各行莊繳存數額列表於次：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國幣元)

\$ 180 120 552 48

行名	金額
廣東省銀行	\$ 49,563.57
上海銀行	6,715,600.00
大陸銀行	228,575.97
金城銀行	5,258,211.85
建國銀行	1,545,198.15
鹽業銀行	136,667.26
中南銀行	1,565,000.00
江海銀行	1,373,623.00
同豐錢莊	275,311.83
信通錢莊	453,674.68
開源銀行	1,396,744.47
復興銀行	179,113.81
光裕銀行	713,766.75
永利銀行	8,912,763.57
和濟錢莊	1,097,800.00
志城錢莊	340,353.59
重慶銀行	5,319,140.80
大川銀行	1,687,056.66
和成銀行總行	3,049,790.96
川康銀行總行	4,644,721.71
四川建設銀行	2,019,298.80
過次頁	\$ 46,961,977.43

行名	金額
承前頁	\$ 46,961,977.43
四明銀行	4,262,943.20
復興錢莊	265,700.73
長江實業銀行總行	312,365.19
泰豐銀號	334,197.98
亞西實業銀行總行	2,687,222.56
和通錢莊	1,282,871.59
永慶錢莊	730,374.92
聚豐錢莊	552,575.35
謙泰銀銀行	177,259.08
萬益錢莊	254,082.72
益民錢莊	392,773.91
仁裕錢莊	661,664.83
永生錢莊	2,366,566.88
義豐錢莊	1,495,645.06
永美厚銀號	799,825.01
山西裕華銀行	1,549,675.60
大夏銀行	529,140.55
振裕銀號	456,821.10
正大永錢莊	271,196.08
正和銀號	106,402.38
過次頁	\$ 66,451,283.15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續)

行名	金額
承前頁	\$ 66,451,283.15
復禮銀號	625,462.01
浙江興業銀行	2,199,987.9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021,000.00
聚興誠銀行總行	3,438,525.89
中國實業銀行	2,790,000.00
美豐銀行總行	3,766,569.24
四川省銀行總行	2,967,570.96
通惠實業銀行	3,740,965.83
中國國貨銀行	2,035,646.34
川鹽銀行總行	11,651,590.99
和成銀行化龍橋支行	1,448,370.00
義亨錢莊	156,173.66
勝利錢莊	1,016,602.52
和成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549,616.42
和成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300,000.00
江蘇農民銀行	125,339.03
雲南興文銀行	1,480,617.47
金城銀行信託部	272,350.73
和興銀號	442,799.40
同生福錢莊	248,703.78
過次頁	\$ 107,729,175.37

行名	金額
承前頁	\$ 107,729,175.37
四川省銀行信託部	742,120.33
復華銀行總行	508,680.55
華康銀號	596,582.73
江蘇銀行	572,276.27
久裕錢莊	782,889.21
四川農工銀行	364,219.78
中國通商銀行	2,482,092.46
和暢錢莊	51,420.82
聚康銀行	906,330.03
聚興誠銀行上清寺辦事處	618,997.90
總匯銀號	345,583.10
和成銀行信託部	210,000.00
豫立錢莊	523,988.69
永成銀行	1,294,950.34
成大銀號	159,413.15
重慶銀行信託部	97,863.45
同心銀行總行	1,260,000.00
福餘錢莊	654,412.16
江慶錢莊	4,400.00
安康錢莊	345,424.41
過次頁	\$ 120,250,825.75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續)

125,000,000.00

行名	金額
承前頁	\$ 120,250,825.75
大同銀行	3,609,685.27
福源銀行	1,087,451.60
信源錢莊	349,942.82
和豐銀號	250,522.52
川鹽銀行黃沙溪辦事處	37,656.49
重慶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282,913.14
泰裕銀行	657,306.37
川康銀行江北辦事處	360,082.78
川康銀行上清寺辦事處	705,190.86
川康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752,054.34
川康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547,718.25
美豐銀行新生路辦事處	1,079,356.30
美豐銀行化龍橋辦事處	386,492.73
金城銀行兩路口辦事處	1,346,506.43
中國農工銀行	2,020,000.00
金城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238,835.32
金源錢莊	1,000,000.00
中國工礦銀行	2,286,488.17
廣西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300,891.77
長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63,468.70
過次頁	\$ 137,613,460.61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125,000,000.00

行名	金額
承前頁	\$ 137,613,460.61
四川省銀行分支行戶	1,575,941.08
聚興誠銀行民權路辦事處	626,635.65
匯豐銀行	1,310,000.00
茂華銀行	172,106.32
永裕銀號	363,868.46
華僑興業銀行	1,701,031.48
江北縣銀行	133,561.41
麥加利銀行重慶分行	19,856.82
華僑聯合銀行	898,511.01
璧山永裕銀行	88,615.09
川康銀行小龍坎辦事處	736,309.54
川康銀行歌樂山辦事處	544,462.31
金城銀行民權路辦事處	2,030,000.00
湖南省銀行重慶分行	24,984.54
安徽地方銀行	22,449.99
開縣中國銀行代收戶	\$ 125,203,203.05
合川中國銀行代收戶	296,586.81
渠縣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443,562.63
榮昌中國銀行代收戶	81,851.61
遂寧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1,478,253.10
過次頁	\$ 150,415,251.51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率備金概況表 (續)

行名	金	額
承前頁	\$ 150,415,251.51	
永中銀行代收戶	145,643.78	
建縣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623,979.26	
隆昌中國銀行代收戶	74,791.47	
長壽中國銀行代收戶	198,769.07	
巴縣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191,610.98	
奉節中國銀行代收戶	57,935.41	
潼南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57,708.64	
永川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210,263.60	
酆都合作金庫代收戶	45,428.51	
江蘇農民銀行代收戶	206,543.83	
夾江中國銀行代收戶	16,212.36	
古宋合作金庫代收戶	110,000.00	
興文合作金庫代收戶	2,340.00	
長寧合作金庫代收戶	92,257.26	
納谿中國銀行代收戶	20,071.60	
秀山交通銀行代收戶	37,616.95	
石橋中國銀行代收戶	28,698.51	
大足合作金庫代收戶	8,554.18	
忠縣合作金庫代收戶	170,205.45	
牛華溪中國銀行代收戶	242,181.57	
過次頁	\$ 152,956,063.94	

行名	金	額
承前頁	\$ 152,956,063.94	
爲合金庫代收戶	389,232.42	
資中中國銀行代收戶	191,059.39	
江油合作金庫代收戶	301,807.38	
資陽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62,094.57	
合江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125,059.00	
廣安合作金庫代收戶	122,797.16	
岳池合作金庫代收戶	561,001.67	
大竹合作金庫代收戶	52,655.13	
蒼溪合作金庫代收戶	51,809.00	
巫山合作金庫代收戶	2,725.35	
銅梁合作金庫代收戶	88,872.41	
牛浦灣中國銀行代收戶	9,123.29	
營山合作金庫代收戶	2,600.00	
西陽合作金庫代收戶	34,600.00	
宣漢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戶	143,225.85	
南川合作金庫代收戶	168,836.40	
古蔺合作金庫代收戶	28,076.46	
榮縣合作金庫代收戶	39,660.23	
蓬溪合作金庫代收戶	45,823.11	
中江合作金庫代收戶	657,400.00	
過次頁	\$ 156,034,522.76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續)

行	名	金額
承	前	
蘇	蘇州合作金庫代收戶	\$ 156,034,522.76
滬	上海合作金庫代收戶	67,959.04
寧	寧波合作金庫代收戶	323,513.36
漢	漢口合作金庫代收戶	33,150.72
滬	滬寧合作金庫代收戶	119,218.24
滬	滬甯合作金庫代收戶	14,072.53
滬	滬甯合作金庫代收戶	242,042.43
滬	滬甯合作金庫代收戶	319,767.00
滬	滬甯合作金庫代收戶	303,293.81
滬	滬甯合作金庫代收戶	116,372.40
滬	滬甯合作金庫代收戶	143,784.10
合計		\$ 157,717,696.39

至於準備金收存辦法，半年來亦有改訂。按省地方銀行分支行處普存準備金原得由各該總行彙繳，現經財政部修正，「各省地方銀行分支行處普通存款準備金及該項旬報，各所在地有承辦行，應分別各自繳送於當地承辦行，在無承辦行地方得由總行彙繳其彙報」，該部又規定，「各行莊本票除同業互相拆借款項自應免繳進金外，其餘私人或公司商號抬頭者，如係即期在數日之內自可不繳普存準備金，倘係遠期或定期在五日以上者，應照繳準備金」，期使管制日趨嚴密，資金得以確實集中。

又中央銀行業務局為使準備金收存手續劃一，並減少錯誤起見，依據財政部規定，製有「承收普通存款準備金須知」一種，其內容尚未見於本「概況」，而是資參考者，計有下列數點：

(一) 普通存款指儲蓄存款以外一切定期活期存款，暨信託存款，以及未辦儲蓄業務行莊之行員儲蓄存款而言，但(甲)各行莊在同業間，或一時用以抵作頭寸之同業存款，借入款；(乙)各機關依照公庫法交銀行代理之存款；(丙)合作金庫依照合作金庫規程所收之存款等不包括在內。

(2) 以現金繳存之準備金，收存行所給年息，自三十二年下期起增為一分二厘。

(3) 承辦行收到準金後，應先掣給收據，再將所收準金之現金部分，匯由中央銀行指定之該省集中辦理行，出具匯款收據交承辦行存執。將來各行莊調整準金後如有增繳，仍應陸續匯集中行，如有發還，則由承辦行先行墊付，再按原付款日期向集中行收回，於每次解還準金時應將收存情形詳填於匯款申請書附言欄內，或另附清單，所收美金儲券，及美金儲券匯票仍由承辦行保管，惟承辦行須於匯款申請書附言欄或清單內敘明。

(4) 各行莊未屆調整準金之期，其普存減少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如申請退回準金，經審核屬實應即按照所減存款數額之比例，退回準金。

(5) 「普通存款準備金旬報表」應於每旬(上中旬暫准免送)終了後三日內填製三份，送由承辦行根據下列三點簽注意見：
(甲) 表列普存總額有無錯誤；
(乙) 本旬與上期繳存時總額之比較，及數目之增減；
(丙) 表列繳存準金情形是否相符，其不符情形若何。承辦行接到旬報後應於二日內核明，并由承辦行負責人簽證，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分送集中行及財政部查核。其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地方，應由各行莊加製一份由承辦行核轉。

三 票據交換

渝市自中央銀行業務局舉辦票據交換以來，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資金週轉，獲益已多。近半年來該項業務仍不斷發展，以言加入交換之行莊，在三十一年底僅八十八家，三十二年六月底增為九十三家，至三十二年底更增為九十四家，其中銀行計由本年上半年之五十家增為五十三家，錢莊則由上半年之四十三家減為四十一家。蓋銀行方面除新加入之廣西銀行外，尚有永美厚銀號與謙泰銀號兩家，於本年七月先後改組為永美厚銀行，與謙泰豫興業銀行，以致銀行增多三家，而錢莊反減少兩家故也。又有總行早經參加交換，附屬機構於本年下半年中加入者七家，其名稱如下：中央信託局新市區分局，交通銀行曾家岩辦事處，交通銀行信託處，中國農民銀行江北分理處，郵政儲金匯業局重慶分局角沱郵政支局，東川郵政管理局，金城銀行兩路口辦事處。以言交換數量，本年下半年實際交換日數為一五三日，較之上期雖多出三日，然交換總額與交換差額均增加一倍以上，計交換總額由本年上半年之四百五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半年合計)增為下半年之九百三十八萬二千零六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交換差額由本年上半年之一百零四萬萬三千六百四十七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增為下半年之二百一十四萬萬二千九百四十四萬零五百五十八元。若將貨幣因素之影響減少，就票據交換張數加以比較，則在本年上半年中僅三十四萬四

千九百零五張，下半年已增為四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一張，增加率亦在百分之二十二以上。就各月情形觀察，七，八，九，十，四個月均無顯著進展，但十一月十二月以後，無論交換票據之張數，交換總額，交換差額無不猛增，如交換票據之張數在七至十之四個月內，其每月合計從未超過二千八百張，而十一月已突破三千三百張，十二月更造成三千四百二十四張之新記錄，交換總額之每月合計在十月以前之四個月中均在一百五十萬萬元以下，十一月則已超出一百八十萬萬元。十二月竟達二百二十九萬萬餘元；交換差額在七，八，九三個月中，其每月合計最高曾達到八月份之三十七萬萬餘元，十月雖降為三十一萬萬元以下，然十一月復躍為三十四萬萬六千餘萬元，十二月更突破五十萬萬元之記錄，渝市商業之盛，與今後發展之趨勢均不難於此規知，茲將半年來交換情形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表二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單位：國幣元)

月	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交換日期	數	25日	25日	26日	26日	25日	26日
交換張數	全月總數 最高最低均	68,199 9,007 1,698 2,728	62,830 8,298 1,060 2,513	66,984 8,506 1,804 2,576	61,727 8,367 1,797 2,374	83,937 10,602 2,218 3,357	89,024 11,649 2,289 3,424
交換總額	全月總數 最高最低均	11,543,399,537 1,285,503,435 278,523,445 461,735,981	12,836,728,093 1,376,718,582 275,548,074 513,469,124	14,536,181,966 1,433,429,139 380,940,945 559,083,922	13,937,731,320 1,352,002,998 395,002,642 536,066,589	18,015,380,172 2,067,882,664 436,562,628 720,615,207	22,951,275,204 2,567,323,174 498,891,440 882,741,354
交換差額	全月總數 最高最低均	2,540,512,230 171,376,052 65,346,766 101,620,489	3,796,993,410 310,325,386 120,511,852 151,879,736	3,493,686,280 194,447,350 91,906,778 134,372,549	3,053,658,984 225,074,900 63,369,865 117,448,422	3,469,648,301 259,292,657 68,045,926 138,785,932	5,074,941,353 358,694,865 93,405,749 195,190,052

四 內匯

自發行統一，軍政匯款集中中央銀行辦理以來，中央銀行內匯業務益覺繁忙。本年下半年四聯總處共核准軍政及事業機關匯款一四,九五四,八九四千元，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者即達一三,七六二,四六三千元，約佔該處核准額百分之九十二以上。際際軍需孔殷，交通困難之時，中央銀行所負責任之重可以想見。下表為半年來四聯總處核准，及中央銀行業務局辦理內匯匯款情形：

表三 四聯總處核准及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軍政及事業機關匯款數額 (單位國幣千元)

月份	四聯總處核准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額
七月	\$ 2,587,271	\$ 2,435,044
八月	\$ 2,036,183	\$ 1,871,211
九月	\$ 2,373,699	\$ 2,135,716
十月	\$ 2,153,845	\$ 1,940,492
十一月	\$ 2,566,767	\$ 2,399,311
十二月	\$ 3,237,129	\$ 2,979,689
合計	\$14,954,894	\$13,761,463

五 國庫

本年下半年之國庫動態可分三方面敘述：

(一) 國庫額之繼續敷設 中央銀行欲達到完全控制庫款之目的，非先在各地建立代庫機構不可。惟中央銀行分支行處事實

上不能遍及全國，故除總庫由中央銀行國庫局，省分庫由該行在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分行代理外，其他各支庫雖以中央銀行代庫為原則，然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處地方，乃不得不依法委託其他行局代理。在本年六月底，國庫各級機構僅七七三單位。下半年中除十月十二月兩個月因與郵局已洽定代庫之陝西廣施，及河南鄭城等庫未能竟設，略有減少外，各月均陸續增加，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國庫各級機構已增至一千〇九十六單位，其各月變動情形如下表：

表四

國庫各級機構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變動表

機構名稱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分	1	1	1	1	1	1
庫庫	18	18	18	18	18	18
庫庫	734	979	1002	988	1046	1037
支收	25	27	27	26	25	25
支收	4	4	4	9	13	15
每月總計	782	1029	1052	1042	1103	1096

註：本表各月總數係包括已成立及在籌設中各級單位之合計

(2) 業務之發展 中央銀行國庫局對於政府支出各款，除直支款依法條一次提取無法控制外，所有撥支各款均係根據法令在庫立戶存儲。此類存款，無論就收付總數而言，或就結存餘額而言，半年來均有增加。債券之經理亦為該局重要業務，目前由該局經理之債券計有十六類。其名稱如下(甲)國幣部份為救國，二十七年振濟，統一戊種，二十八年第二期軍需，二十九年第一期軍需，三十年第一二三期軍需，三十年第一二三期建設，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等十二種，(乙)美金部份為二十九年第一期建設美金公債，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二種；(丙)英金部份為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二十九年第一期建設英金公債二種。至於經收債款數額，較之去年同期增加甚多。又保管金為該局保管業務之一種，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總庫保管金餘額為一一,四七七,五五〇·三五元，內計國幣一一,二六五,一八七·六〇元，餘一一,三六二·七五元則為外幣所折合。茲將保管金餘額各月變動情形列表於次：

國庫總庫保管金餘額表

(單位：國幣元)

月份	餘額
七月	\$ 10,142,405.40
八月	10,740,985.55
九月	8,915,274.94
十月	9,681,127.90
十一月	11,627,172.34
十二月	11,477,550.35
合計	1198
	10000

(3) 法令之修訂 半年來公庫法令之重要修訂有二：

(甲) 庫款之酌量預撥 按照我國財務行政程序，公庫主管機關發放各機關經費原係採取按月簽發支付命令辦法。此項辦法不但於人力物力極不經濟，且以我國幅員之遼闊，交通之不便，於時間上亦不免有所貽誤，以致流弊叢生，中央銀行國庫局爰建議採取預簽支令及分配預算之辦法。實施以來，撥款轉帳均大見便利。惟支令雖經預簽，款項是否亦可預撥，當時未經規定，財政部因於本年八月再作解釋。該部鑒於物價上漲，各機關經費均極緊絀，為因應各方急切需要，對於各機關已簽支付書之經費，特許付款國庫酌實際情形，通融提前支付，但預撥時間仍以一個月為限。換言之，即各支用機關請求國庫提前支付其經費時，在一個月內祇能通融提前預撥經費一次，如一月份內祇能通融預撥二月份經費，藉使事實與法令得以兼顧。至於各省府經費，以各省地域廣大，轉撥需時，為避免延誤計，國庫分庫於接到支付書撥款通知後，隨即撥入各該帳戶備用。

(乙) 零星收入限額之提高 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原有零星收入之規定，而所謂零星收入，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以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此項限制原為四年前按照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所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加，前項規定實際上已難適用，爰由財政部將限額暫予放寬為五十元，即每筆收入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

第二節 商業銀行

郭家麟

一 我國商業銀行之設立概況

我國後方各省商業銀行之設立情形，戰前計有總分支行二十八家，二十六年成立二家，二十七年成立九家，二十八年成立十家，二十九年成立八家，三十年成立九家，三十一年成立十五家，三十二年上半年成立者計總行十五家，分支行四十四家。以上統計，均詳載於上半年本概況中。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商業銀行之設立，較之上半年為少，計總行九家，分支行二十五家。其成立所以減少之原因，一方面固由於政府限制銀行之設立，同時亦因我國後方之銀行實已接近飽和狀態，故新設商業銀行之減少，似為理所當然。茲為敘述方便起見，先將下半年新成立之商業銀行及增資之商業銀行分別列表如後：

表一 三十二年下半年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總行統計表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資本額	主理人	備註
永美厚銀行	重慶	七月	五百萬元	經理 郭松年	由銀莊號組
勝利銀行	重慶	七月	——	經理 王政平	由銀莊改組
復禮銀行	重慶	八月五日	五百萬元	董事長 吳幹	由銀號改組
集友銀行	永安	十月十日	五百萬元	董事長 陳嘉庚	原係重慶分行改為總行者
四川農工銀行	重慶	十一月一日	六百萬元	——	——
謙泰裕銀行	重慶	十一月	——	——	——
陝西商專實習銀行	西安	十一月	四十萬元	——	由錢莊改組
漢口商業銀行	重慶	十二月	——	——	——
糖業銀行	資中	十二月	——	——	——

資料來源：根據郭榮生先生之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二：三十二年下半年後方新設之商業銀行分支行統計表

銀行名稱	資本額	設立日期	辦事處
開源銀行宜賓分行	四十萬元	七月	由重慶遷設
金城銀行梧州辦事處	六百萬元	八月	由重慶遷設
中國工礦銀行昆明分行	五百萬元	八月二十日	由重慶遷設
四明銀行蘭州分行	五百萬元	八月五日	由重慶遷設
四川農工銀自流井分行	五百萬元	八月	由重慶遷設
中國實業銀行梧州辦事處	五百萬元	九月二十日	由重慶遷設
亞西實業銀行昆明分行	五百萬元	十月一日	由重慶遷設
復興實業銀行貴陽分行	五百萬元	十月一日	由重慶遷設
金城銀行柳州分行	五百萬元	十月六日	由重慶遷設
聚康銀行內江辦事處	五百萬元	十月十日	由重慶遷設
聚興誠銀行南充分行	五百萬元	十月十日	由重慶遷設
雲南興文銀行柳州辦事處	五百萬元	十月十日	由重慶遷設
中國通商銀行平涼辦事處	五百萬元	十月十六日	由重慶遷設
永美厚銀行南充分行	五百萬元	十一月一日	由重慶遷設
昆明銀行桂林分行	五百萬元	十一月一日	由重慶遷設
大同銀行蘭州分行	五百萬元	十一月一日	由重慶遷設
大同銀行西安分行	五百萬元	十一月十日	由重慶遷設
四明銀行暫辦辦事處	五百萬元	十一月五日	由重慶遷設
四明銀行平涼辦事處	五百萬元	十一月五日	由重慶遷設
永成銀行漁洞溪辦事處	五百萬元	十一月	由重慶遷設

當地之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為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財政部依據此項規定，對於各商業銀行錢莊請求在重慶、成都、內江等地設立分支行處者，業經於三十年度前，一律截止核准。三十二年度財政部復以西安、蘭州、衡陽、昆明、桂林、曲江、宜賓、萬縣等八地，已設銀行錢莊分支行處者甚多，亦應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暫予限制增設。經此種限制之後，三十二年下半年各地設立分支行處者，已稍減少。

(2) 厲行檢查銀錢業務——關於銀錢業務之檢查，財政部已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中加以規定，並復有一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之公布。財政部為實施檢查起見，特於錢幣司下設稽核室專主其事，並於各重要地點設置銀行監理官，在各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銀行監理員，常用駐行辦公。三十二年度為加強管制起見，仍繼續厲行檢查，所有各行莊日常業務及帳冊簿籍庫存狀況等，在重慶區由財政部稽核室隨時派員檢查，其他各地由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派員辦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旬，政府為明瞭各銀行之業務及資金用途，并剷除利用銀行及政治上之地位以經營商業囤積居奇之行為起見，特為普遍檢查國內各重要地區之銀行倉庫堆棧，調查其倉棧設備情形是否良好，及其存押之貨物有無違反經濟管制法令之規定。此次檢查已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下旬完竣。

三 商業銀行金融行市統計

(1) 利率——抗戰以來我國之金融政策已由放任而漸趨統制，諸如外匯管理，發行統一，四行專業化等，皆其顯著之例。三十二年一月廢止比期代以日拆後，市場之利率本可藉此而統制，惟因年來物價高漲過速，影響於市場籌碼之欠缺，故中央銀行之日拆雖極平穩，而黑市利率則隨市場籌碼之鬆緊而增減。總觀三十二年度之利率，約可分為三種：一為中央銀行之日拆，二為商業銀行之一月期放款利率，三為市場通行之短期利率，亦即所謂黑市利率。三十二年下半年之黑市利率，以內江為最高，十二月間，最高曾達月利十一分之多，各地黑市亦皆在月利五分至八分之間。商業銀行之放款利率，則較黑市稍低。

茲以重慶一市而言，其統制情形較他處為嚴密，但黑市之波動仍在所難免。七月份法定存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三分，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三分二厘。但黑市存款利率約在四分五厘至五分之間，放款利率約在六分以上。八月份法定存款利率及黑市存款利率仍舊，黑市放款利率最高超出七分。九月份法定利率未變，黑市存款利率約在四分五厘左右，最高曾達六分；黑市放款利率約在七分。十月份黑市存款利率均見回跌，存款利率方面約為四分，放款利率約在四分至六分之間。十一月份黑市存款利率又見回漲，黑市存款利率增至四五分之間，放款利率增至五分之間。十二月份，黑市存款利率最高

在五分二厘左右，放款最高約達七分左右。茲將各重要城市半年來之放款利率分爲日拆，商業銀行放款利率，及市場之短期放款利率三種列表比較如後：

表四：三十二七月至十二月各重要城市放款利率比較表（每千元之利率，單位元）

城市	放款種類	月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重慶	日拆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商業銀行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月期放款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市場流行之放款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成都	日拆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商業銀行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月期放款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市場流行之放款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衡陽	日拆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商業銀行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月期放款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市場流行之放款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南寧	日拆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商業銀行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月期放款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市場流行之放款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鄭州	日拆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商業銀行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月期放款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市場流行之放款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梧州 韶關 衡陽 桂林 長沙 三斗坪 柳州 昆明 貴陽 河安 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梧州	韶關	衡陽	桂林	長沙	三斗坪	柳州	昆明	貴陽	河安	陽
最高 一〇一六	最高 一〇三八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二六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九九九	最高 九九八	最高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一六	最低 一〇三八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二六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九九九	最低 九九八	最低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一六	最高 一〇三八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二六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九九九	最高 九九八	最高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一六	最低 一〇三八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二六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九九九	最低 九九八	最低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一六	最高 一〇三八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二六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九九九	最高 九九八	最高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一六	最低 一〇三八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二六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九九九	最低 九九八	最低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一六	最高 一〇三八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二六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九九九	最高 九九八	最高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一六	最低 一〇三八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二六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九九九	最低 九九八	最低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一六	最高 一〇三八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一〇二六		最高 一〇〇一	最高 九九九	最高 九九八	最高 一〇〇〇	最高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一六	最低 一〇三八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一〇二六		最低 一〇〇一	最低 九九九	最低 九九八	最低 一〇〇〇	最低 一〇〇〇

表六：三十一年下半年成都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評論第九卷第二期至第十一卷第二期之統計數字編製者

匯往地點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千元匯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匯往地點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重慶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西安		100.03	100.03	100.03	100.03	100.03	100.03
昆明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桂林		100.03	100.03	100.03	100.03	100.03	100.03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刊四卷三十期至五卷三期之數字編製者

表七：三十二年下半年衡陽對各重要城市匯率表

匯往地點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千元匯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匯往地點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重慶		100.02	98.88	98.88	98.88	99.90	99.90
桂林		100.03	100.02	100.04	100.04	100.03	100.03
長沙		100.04	100.03	100.04	100.03	100.03	100.03
吉安		100.08	100.08	100.08	100.08	—	100.03

資料來源：同上表

表八：三十二年下半年南鄭對重要各城市匯率表

匯往地點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千元匯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匯往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西康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成都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安州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蘭州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資料來源：同上表

表九：三十一年下半年昆明對重要各城市匯率表

匯往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重慶	101.6	100.5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桂林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貴陽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衡陽	102.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資料來源：同上表

表十：三十一年下半年蘭州對重要各城市匯率表

匯往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西康	100.8	100.7	100.3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安州	100.8	100.7	100.3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蘭州	100.9	100.7	100.3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武威	100.9	100.7	100.3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每千元匯率)

幣七十九元。十一月份，最高約合八十三四元，最低八十一元。十二月份，最高八十五元，最低八十元，月抄增長至九十元。美鈔及盧比價格列表比較如後：

表十二：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外幣行市比較表

時期	美鈔		盧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月	六五	五八	二一	一七
八月	八五	七八	二五	二〇
九月	八五	八〇	二七	二一
十月	八四	七九	二七	二二
十一月	八四	八一	二七	二二
十二月	九〇	八〇	二七	二二

資料來源：金融週刊五卷六期

(4) 黃金市場——三十二年五月抄，政府將禁止黃金公開售賣之法令，暫行停止，黃金市場，遂漸恢復。惟在十月份以前，金價不僅未有上漲趨勢，反有時尚在下落；此蓋由於市場銀根緊縮，及商人以為政府將出售黃金收回法幣之心理所致。在七月初，重慶市黃金市價收進為每兩八千四百元，賣出為九千四百元；月抄收進為一萬一千五百元，賣出為一萬三千元。八月份金價漸下跌，月初收進為一萬元，賣出為一萬一千元；月抄收進為九千八百元，賣出為一萬一千八百元。九月份收進為一萬零一百元，賣出為一萬二千一百元，旋升至收進為一萬零六百元，賣出為一萬二千六百元，迄廿六日又回跌至收進一萬元，賣出一萬二千元。至十月份以後，金價即逐漸上升，茲列表比較如後：

表十三：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重慶市黃金公開市場價格比較表

月份	收	進	賣	出
十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聯總處應各行對投資放款不加慎重，於三十一年三月核定「各行局單獨投資放款查核辦法」，規定各行局投資，超過五十萬元者，應於事前報請四聯總處核定，再行承做，否決者不得再行承做。旋覽各地四聯分支處，對當地情形較為明瞭，各項放款有先經當地四聯分支處核議之必要，爰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六七次理事通過「四聯分支處審核當地各行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放款辦法」如下：「各行局分支行局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應先提出當地四聯分支處核議，同時并報請各該總行局審核，經四聯分支處及各該總行局核准後，方得承做，其經當地四聯分支處通過，而未經各該總行局核准者，仍不得承做。各該總行局核准，而當地四聯分支處決議不予承做者，各該分支行局應將拒做理由，轉報各該總行局查核。又四聯分支處審核前項放款時，應邀請當地中信郵匯兩局派員參加。」

購辦生產原料
四聯總處對於生產事業，迭經核貸款項，儘量協助，茲為更進一步協助政府發展生產，掌握物資，供應工業原料並為防止廠礦將貸款移作他用起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五四次理事會議通過「戰時各行局代購生產原料辦法綱要」七項，其要點如次：
一、四聯總處受政府委託，代購生產原料，統籌支配，設立原料購辦委員會（第一條）。
二、購辦生產原料，應按照種類及性質，利用各行局原有機構，分別委託辦理（第二條）。
三、所需購辦資金，由各行局隨時墊付，或由國庫在委託機關預算項下劃撥（第四條）。
二十四、委員會對於已購生產原料之支配，應遵照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第六條）。
根據上項綱要，於三十一年二月中旬設立原料購辦委員會，更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六六次理事會議通過「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代購生產原料實施辦法」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一、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得受貸款生事業機關委託，代購原料（第一條）。
二、公營民營生產事業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借款購料時，須將每月所需原料數量，現存原料數量，估計購料價格及費用，運料所需時間，每月生產成品數量，每月銷售成品數量，自籌購料墊頭，分期還款數目與期限等，編列詳表，連同委託購

料申請書，一併送四聯總處，以憑核辦（第四條）。

三、國營生產事業機關委託原料購辦委員會代購原料價款，由四聯總處指定之行局貸給，並請財政部轉飭國庫署，在原申請機關預算項下，按月劃撥四聯總處指定之貸款行局歸還（第三條）。公營民營生產事業機關委託原料購辦委員會代購原料，應分別事業種類，按估計價格及費用，至少自籌三成墊頭，交存四聯總處指定之行局，以備購料之用，其餘購料價款，由四聯總處指定之行局貸給（第五條）。

四、委託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代購生產原料之公營民營生產事業機關，應將營業收入，在貸款總範圍之內，存放四聯總處指定之貸款行局，按照各行局押款慣例動用之，但在還款期前一個月，須將還款數留存貸款行局，不得再行動用（第七條）。

四聯總處除受委託代購生產原料外，為統籌需要，以利支配起見，經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一六五次理事會議通過，「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自購生產原料統籌支配辦法」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一、原料購辦委員會先調查估計生產原料之產備數量，并就生產機關之生產能力及所需原料數量，預作適時之採購運儲（第二條）。

二、原料購辦委員會統籌自購之生產原料，暫以棉花、羊毛、蠶繭、小麥、五金原料、煤焦、液體燃料及原料等數項為限（第三條）。統籌自購之各項生產原料，得指定各行局分別辦理，經決定：棉花由中國交通中農中信辦理，羊毛由中國交通中農郵匯辦理，蠶繭由中國交通中農郵匯辦理，小麥由中國交通中農郵匯辦理，五金原料由中國交通中農中信辦理，煤焦由中國交通中農辦理，液體燃料及原料由中國中農中信辦理（第四條）。各行局購辦之原料，可委託有關物資主管機關代為辦理，經決定：棉花委託花紗布管制局代辦，羊毛委託貿易委員會代辦，蠶繭委託貿易委員會代辦，小麥委託中國糧食公司代辦，五金原料委託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收購委員會代辦。煤焦委託燃料管理處代辦。液體燃料及原料委託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貿易委員會食糖專賣局代辦（第五條）。

三、原料購辦委員會統籌自購生產原料所需資金，除請財政部酌撥資金外，其餘由經辦行局自行墊付，如有必要時，得以所購生產原料向中央銀行轉抵押（第七條）。

四、各行局經原料購辦委員會指定自購之生產原料，在購辦後帳簿單價總價及各項費用，陳報四聯總處備查（第九條）。各行局購辦上述生產原料，應另立帳冊登記，與委託代購及其他各行局自購生產原料，分別辦理（第十條）。各行局在原

原文為「以本總處認可之原料物料為限，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亦得通融以成品質押。」第七項為期限，原文為「至多六個月。」上項實施辦法公佈後，各工廠事業多請求應將廠房機器列為押品之一，俾規模較小，無法籌得押款墊頭之廠礦，亦得沾受四行貸款之利益。三十二年六月一日開幕之全國第二次生產會議，對於有關工廠之決議案，亦有一廠礦得為部份之抵押品，其貸款期限應予展長」之規定，四聯總處為適應此種需要，因即參照全國第二次生產會議之意見，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由第一、二、三次理事會議議定，將上述第七條有關各項加以補充修正，以切合實際需要，其補充修正後之條文如左：

1. 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有原料物料或成品為質押品，申請透支，但以情形特殊，不能完全提供上列各項質押品時，亦可以機器為部份之質押。
2. 質押品：以本總處認可之原料物料為限，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亦得通融以成品質押。如各業因特殊情形，不能提供原料物料或成品，作為全部貸款質押品時，亦得以本總處認可之機器加入作為部份之質押品。
3. 期限：至多六個月，惟必要時，得由本總處視各業生產情形，特准展長之。

（七）督導省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投資生產

拉戰初起，政府為期資金流入內地，發展農工商礦各業，以期生產增加，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五條。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央交農四行領用二元券及輔幣券，以增厚其活動金融扶助生產之能力。該綱要規定，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礦各業之各種放款，為便利農工商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產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工銀行或農本局轉押，其關於工商各業之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銀行轉押。此種規定，其用意在增厚各地方金融機關之實力，俾得向發展內地農工商礦各業方面邁進，以救社會備重都金融之失，並得與貼放委員會及農本局之業務相輔而行，且以有轉抵押之規定，實將特許銀行及農本局與地方金融機關之資本，打成一片，其裨益內地產業之發達者，良非淺鮮。三十二年三月，旋政府以後方各地之小工業，多散佈於邊遠鄉村，不易獲得國家金融機關之協助，四聯總處為利用地方金融機構，輔助此種小工業之發展，特增加後方日用必需品之供給，乃於三十二年五月經由理事會議通過「貼放原則」與「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貼放原則中有一條：「利用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人力財力及其固有機構」之規定，「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一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明令公佈，其中規定凡製造軍用或軍銷國外，或屬於日用必需品之小工業，可向當地金融機關請求貸款。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其資金如不足時，得向中央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二十九年秋季，物價飛漲，各地商人業務，多有越軌之處，財政部恐小商業者，依前頒通則貸款後，或有從事屯積之可能，為防杜流弊起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將上項通則改為「修正地方金融機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公佈施行，修改後之通則，旨在輔助小工業之發展，以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第一條）。貸款數額，規定最高以五萬元為度（第三條）。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第五條）。

三十一年春季，財政部會函四聯總處，請核議四行聯合放款項應否逐漸移歸一般銀行承辦，經由四聯總處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第一九次理事會議討論，僉以四行聯合放款逐漸移歸一般銀行承辦一節，為減輕四行負擔，並使一般銀行資金獲得正當運用途徑，原則自屬可行，迨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四聯總處第一六三次理事會議核定「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十條，並於同月由財政部明令製定，對各銀錢行莊之放款業務，作具體之督導。茲將該通則要點，述之如左：

一、組織放款委員會：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第一條）。放款委員會之職責為負責辦理所在地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省縣地方銀行各商業行莊放款之審核事宜（第一條）。該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席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銀行及錢業公會理事長分別充任，其餘委員，由錢業公會推舉之（第三條）。

二、放款委員會之任務：1. 審核當地各行莊放款業務，2. 考查當地各行莊放額用途，3. 調查當地經濟情形及農工商礦業概況，4. 編擬各業資金放款比例計劃，5. 報告審核及調查工作。其他財政部飭辦及該區監理官委辦事項（第二條）。

三、執行審核：放款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第五條），審核放款應遵照政府法令及核定之各業資金貸放此例嚴格辦理（第六條），各行莊如有違反該會決議案，及不遵照規定送審之放款，得逕行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即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轉呈財政部核辦（第七條）。

上項放款委員會通則製定後，財政部於同月製定「審核銀行放款督導其資金之運用暨應行檢查銀行業務之實施辦法原則」三項，規定後述三事：

一、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範圍：放款委員會辦理中央銀行以外各銀錢行莊放款審核事宜，所有省縣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錢莊五萬元以上之放款，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放款，均須先經該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貸放。五萬元以下之放款，由各行自行貸放，事後報由該會查核。至各行兩局一百萬元以上之放款，仍照

四聯總處原定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審核。

二、督導資金運用：應由交通銀行推行實業證券，并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倡導，會同當地中央銀行以外各銀錢行莊，組織承兌機構，推行承兌票據，由該區銀行監理官輔導進行。

三、厲行檢查銀行業務：所有各行莊每日存帳，在重慶區，仍由財政部隨時委託當地四聯分處負責辦理。其他各地由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派員辦理。在未劃定區域成立監理官辦公處以前，仍由財政部隨時派員辦理。其他各地由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派員辦理。

前述兩項辦法，對於銀行信用，不僅消極管理，且更積極督導資金之運用，辦法具體，易著成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銀行資金運用，僅作原則之規定，銀行易於推諉，生產事業難得所需資金。現在責由放款委員會調查當地經濟情形及農工商礦業概況，分別緩急，編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計劃，且一地一會，遍設全國，各地銀行信用，可普遍滲透於需要資金之各業，對全國經濟建設，可作有計劃有系統之推進與扶植。計劃授信，從茲實施。更以有各地銀行監理官之督導考核，與厲行檢查業務，推行常能順利。

三十二年度貼放數字之分析

(1) 工礦放款

十一月四日總處三十二年度辦理生產事業貸款綱要草案核定後，規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貸款，旋四聯總處為統籌辦理，迅赴事功起見，復經會同有關機關，就各業生產能力及實際需要情形，擬定公營及民營部份貸款概數。計公營部份八萬萬元，其中資源委員會各單位約需六萬萬元，交通部各單位七千萬元，其他國營事業五千萬元。民營部份十二萬萬元，其中煤礦業約需一萬五千萬元，機械電氣業一萬九千萬元，棉紡織業一萬九千萬元，化學工業二萬八千萬元，毛麻絲織製業一萬四千萬元，麵粉製糖等業一萬萬元，電力事業四千萬元（上列民營部份概數為十三萬五千萬元，較原訂數字略見超出）此外對於各省省營事業，亦經估計貸款為一萬萬元。

至實際核准貸款，則遠較估計概數為鉅，計自三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其核准工礦事業貸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元，超出原估計數一倍以上，其中民營部份（包括其購棉貸款）超出數目尤較公營部份為鉅，三十二年全年核准之工礦事業貸款，共計為六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七萬餘元，佔三十二年全部貼放總額百分之十八點五，十二月底工礦貸款結餘額

為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七萬餘元，佔三十二年度全部貼放餘額百分之五十二以上。其中公營部份以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單位借款為數最鉅，約佔九萬萬餘元。民營部份以騰棉借款廿二萬萬元為數最鉅，此款係由花紗布管制局出面求借，統籌購棉轉讓各紗廠紡製紗布。次為小麥借款二萬萬元，係由糧食部統借採購小麥，轉撥各廠分別加工。又次為中國興業公司之添建軋鋼設備及流動資金借款一萬六千餘萬元，四川絲業公司之春秋兩季收購繭線絲借款一萬七千餘萬元，及各機器廠訂借機器借款五千餘萬元等為數較鉅。此外所核定之各軍工鑛放款多在一千萬元以下（關於訂借機器借款，係由工鑛部整處出面訂約，分配各廠訂購機器）。

(2) 糧食放款

中央及地方糧政機關，採購運銷，需款頗鉅，四聯總處為適應需要，儘力借款協助。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核准糧食借款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五萬餘元，佔三十二年核准貼放，貸款總數百分之十四點四。十二月底糧食貸款結餘五萬五千六百萬元。佔三十二年度全年貼放結餘額百分之六點六。該項貸款用途，分為調劑軍糧供應民食及協助征實三項。調劑軍糧方面者，有貸予軍政部墊發三十二年度軍官佐眷糧及馬乾代金二萬萬元，昆明行營兵站總監部搶運滇省各區軍糧借款先後共計一千五百萬元等筆為數較鉅。供應民食方面者，有隴海鐵路局購備員工糧食借款一千萬元，川康區自貢兩鹽場五百萬元，糧食部收購黃穀供應渝市民食貸款六千萬元，粵省行貼現六千萬元，衡陽市各人民糧食公司一千萬元，鄂省行貸放各縣搶購糧食三百萬元，陝西廣東湖南江蘇福建甘肅等省縣市購運糧食者達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協助征實方面者，有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征購糧食週轉金借款一千萬元。

(3) 交通放款

交通放款，係指各省市縣，為修築公路，及改善交通，而向中央及地方，申請貸款而言。其用途，包括：(1) 修築公路，(2) 改善交通，(3) 購置車輛，(4) 購置器材，(5) 購置燃料，(6) 購置工具，(7) 購置材料，(8) 購置設備，(9) 購置儀器，(10) 購置藥品，(11) 購置醫療器材，(12) 購置教育器材，(13) 購置體育器材，(14) 購置音樂器材，(15) 購置美術器材，(16) 購置科學器材，(17) 購置其他器材。其放款之限制，一時難以應急，其動用運資金極難，需款極鉅，且難於籌措。對於交通運輸機關之請求貸款，無不核實需要，貸款以助。三十二年度核准交通放款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一萬元，佔三十二年核准貼放餘額百分之十二點三。其中：(1) 修築公路，(2) 改善交通，(3) 購置車輛，(4) 購置器材，(5) 購置燃料，(6) 購置工具，(7) 購置材料，(8) 購置設備，(9) 購置儀器，(10) 購置藥品，(11) 購置醫療器材，(12) 購置教育器材，(13) 購置體育器材，(14) 購置音樂器材，(15) 購置美術器材，(16) 購置科學器材，(17) 購置其他器材。三十二年度共計七萬八千一百九十萬元，其中數額較鉅者，計有：(1) 湘江水大橋放款一千萬元，(2)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5)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8)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0)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11)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2)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3)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14)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5)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6)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17)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8)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9)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20)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21)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22)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23)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24)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25)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26)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27)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28)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29)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0)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1)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32)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3)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4)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35)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6)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7)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38)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39)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0)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41)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2)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3)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44)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5)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6)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47)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8)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49)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50)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51)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52)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53)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54)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55)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56)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57)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58)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59)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0)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1)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62)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3)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4)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65)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6)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7)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68)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69)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0)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71)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2)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3)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74)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5)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6)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77)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8)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79)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80)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81)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82)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83)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84)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85)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86)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87)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88)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89)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0)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1)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92)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3)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4)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95)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6)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7)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98) 基隆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99) 漢陽鐵路購置枕木放款一千五百萬元，(100) 改建湘江大橋放款一千萬元。

善各公路工程放款五千萬元，西北國際運輸費週轉金放款四千五百萬元，及康青公路趕工放款先後共貸三千零三十萬元等。有關航運建設之放款，三十二年度共為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六萬元，其中數額較鉅者，有導淮委員會興築蕪江四閘壩工程放款先後共律六千九百三十萬元，鹽務總局威遠航運工程放款五千五百萬元，川康鹽局鹽井河工程放款先後共二千五百萬元，及民生公司修船

鹽購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鹽務放款先後共貸二千萬元等。除上述三項外，尚貸出有關交通運輸之放款八千五百萬元。

(5) 省市購銷放款

五七、五八

款先後共八百萬元，儲業管理處四百萬元。搶購物資免資敵用者，計有湯總司令奉令搶購物資放款五千萬元，湖北省銀行搶購物資放款五百萬元，中實業公司搶購物資先後共貸一千三百萬元，中國物產公司放款五百萬元。充實後方民生必需物品供應以平抑物價者，計有內江各糖商團辦食糖基金及團辦食糖專賣局放款二萬一千五百萬元，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平價食油放款三千二百萬元，湘黔土布供銷社購運土布配銷放款一千四百萬元，協和藥品公司及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平價藥品放款一千一百萬元。此外尚有其他零星購銷放款二千三百廿五萬元。

(6) 其他放款

三十年度核貸其他放款總額六萬五千零五十二萬餘元，佔三十一年核准總額百分之四點七。年終結餘額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六餘萬元，佔三十一年度年終結餘額百分之六點三。依其性質，可分為教育文化，地方金融，慈善振濟，及各機關經費抵借等項。貸予各教育機關建築校舍及經費週轉者，計有中央大學復旦川大重大西南聯大貴州大學西北師範學院等校建築校舍放款及教部代借各校員生膳食週轉金等共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復旦其慶師範江蘇醫學院蘭州師範學院廬州師範學院大學先修班及各國立中學經費週轉四百六十萬元。貸予文化團體者，計有中華教育基金會週轉金放款一千一百餘萬元，中央訓練團週轉金放款一千萬元。貸予地方金融機關者，計有江蘇銀行擴充業務借款三百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週轉借款三百萬元，廣西銀行投放省營事業單據轉押五百萬元。貸予慈善振濟事業者，計有河南農工銀行豫災借款四千萬元，中國紅十字會週轉金借款二千二百萬元，粵災振濟會及粵省粵災借款一千七百萬元。各機關經費抵借放款，計有軍政部各部隊冬服借款二萬萬元，軍政部貼補酒精差價借款二萬八千四百七十萬元，全國水利委員會週轉金借款三千萬元。

綜上各項放款，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全年核准總額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一萬元，其中工礦放款最多，鹽務放款次之，糧食放款更次之，交通放款再次之，平市購銷及其他放款最少。三十二年十二月底，貸款結餘額為八十五萬二千八百零八萬餘元，工礦放款最多，鹽務放款次之，交通放款更次之，糧食放款及其他放款較少，平市購銷放款最少。

(1) 收回放款

(1) 收回放款

聯總處對於各類到期放款，督促承放各行局切實依約收回。三十二年度據各地承放行局陳報，收回放款數額共計為一十五萬餘元，其中以工礦放款收回最夥，計為四萬八千七百七十餘萬元。其次為鹽務放款，計收回三萬零三百二十萬元。再次為其他放款，計收回二萬七千一百二十萬餘元。交通放款計收回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一萬餘元，糧食放款計收回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二萬餘元，購銷放款收回較少，計為五千三百二十七萬餘元。

(2) 展期放款

四聯總處核准各類放款，原則上均應到期歸還，惟借款機關因特殊情形，確實需要資金繼續營運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酌准展緩償還期限。三十二年度內准予展期之放款共為一億二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其中以貸放各工礦事業之款項請求展期者為數最多，計達八萬四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佔展期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此蓋由於年來物價上漲頗劇，各借款工礦業，對原定生產計劃每不能如期完成，資金週轉自不免發生困難。四聯總處視實際需要情形，特准展期還款，以資協助。三十二年度核准各類展期放款數額如下：

展期放款類別：糧食放款類別、交通放款類別、購銷放款類別、其他放款類別。金額：共計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其中由中國銀行貸放者計八萬四千四百五十餘萬元，由交通銀行貸放者計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由中央銀行貸放者計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由農工銀行貸放者計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

四一四，九五〇
一五四，八二〇
五七，五二八

購銷放款類別：交通放款類別。金額：共計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其中由中國銀行貸放者計八萬四千四百五十餘萬元，由交通銀行貸放者計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由中央銀行貸放者計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由農工銀行貸放者計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

四 代購生產原料情形

自四聯總處訂定代購生產原料辦法大綱與代購生產原料實施辦法之後，各生產事業機關按照規定，先後申請貸款購料以解決原料之困難者，為數頗多，截至三十二年七月份止，經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初步審查後，陳奉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核議者，計有廿七筆，總額為二萬零一百九十一萬元，茲按代購原料種類分析如下：

交通銀行承辦。貸給廣西紡織機械工廠者七百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承辦。以上共計核實購棉款項為六千八百萬元，貸給嘉定新鳳翔絲廠四百萬元，嘉定裕國絲廠二百萬元，嘉定會中絲廠一百萬元，嘉定龍興綢廠，天祥綢廠，富新綢廠，張世興綢廠各六十萬元，均由中國銀行承辦，共計為九千六百六十一萬元。

3. 小麥：各地麵粉廠申請貸款購買小麥經核定者共有五筆；計貸給西安華豐麵粉公司三百萬元，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貸放。

渭南象豐麵粉公司及泰記和合麵粉公司各為五百萬元，成都建成麵廠一百五十萬元，允利實業公司萬縣麵粉廠一百萬元，以上四筆均由交通銀行承辦。五筆共計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元。

4. 羊毛：毛紡織工廠申請貸款購買羊毛，經核定二筆，一核貸中國毛紡織公司一年萬元，由交通銀行承辦。一核貸涇陽西北毛織廠一百五十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承辦。

5. 五金：各需要五金原料工廠申請貸款購買五金，經核定者共四筆，貸款總額為八百七十九萬元。其中由中信局承貸予義大玻璃廠者一百七十九萬元，由交通銀行承貸予建成化學廠者一百萬元，由交通中信局承貸予西亞電器廠者三百萬元，由交通中信局承貸予華隆鋼鐵廠者一百萬元。

6. 桐油：各種桐油提煉工廠申請貸款購買桐油，經核定者三筆，共貸款一百三十萬元。由中信局承貸予中國煉油廠者七十萬元，雲齋煉油廠者二十萬元，由中國銀行承貸予陝西煉油廠者五十萬元。

7. 煤焦：經核定由中農行中信局承貸予議大玻璃廠購買煤炭之款計一萬元。

自購生產原料，經擬訂卅二年度計劃後，推行結果尚不明瞭。

參考資料。

1. 四聯總處核實處編：四聯總處核定案件數額及餘額分類表，卅二年八月十月十二月份。

2. 四聯總處核定專案放款月報表，卅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3. 卅二年度四聯總處核實放款情形及金融週刊五卷九期。

4. 四聯總處購辦生產原料業務概況，金融週刊四卷三十五期。

表一：截至卅二年八月、十月、十二月底四聯總處專案貼放核定數額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糧食放款	%	鹽務放款	%	交通放款	%	工礦放款	%	平市購辦放款	%	其他放款	%	總計	%
八月	545,550	5.36	1,711,800	19.70	1,133,940	13.20	4,037,062	46.70	750,402	8.64	557,342	6.40	8,656,096	100.00
十月	494,800	4.60	2,095,880	19.60	1,083,210	10.10	5,375,851	50.40	775,106	7.20	862,215	8.10	9,603,062	100.00
十二月	1,988,650	14.40	2,243,680	16.30	1,287,510	9.40	6,644,371	48.50	913,374	6.70	650,525	4.70	13,728,110	100.00

資料來源：依據卅二年八、十、十二月份四聯總處核定放款案件數額及餘額分類表編成

表二：卅二年下半年四聯總處專案貼放餘額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糧食放款	鹽務放款	交通放款	工礦放款	平市購辦放款	其他放款	總計
七月	369,216	1,310,007	264,369	1,508,744	214,295	144,071	3,810,702
八月	359,859	1,288,985	251,987	1,795,618	234,569	144,332	4,075,350
九月	363,716	1,426,797	709,239	1,857,574	252,103	439,426	5,048,915
十月	352,216	1,488,263	830,996	2,519,338	248,758	537,973	5,977,544
十一月	350,305	1,445,271	823,081	3,480,386	323,163	512,721	6,925,527
十二月	556,008	1,600,484	1,049,772	4,423,576	362,908	526,633	8,528,081

資料來源：依據卅二年八、十、十二月份四聯總處核定放款案件數額及餘額分類表編成

第四節 節建儲蓄

儲蓄工作之實施情形

自卅二年八月、十月、十二月底四聯總處專案貼放核定數額分類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江西南	一九九七	二八一三	八一六
河南南	一二四〇〇	二六三九六	一三九九六
湖南南	六八〇四	二四二八三	一七四七九
福建南	一四四三七	二四〇七五	九六三八
貴州南	一七〇六五	二二八六七	五八〇二
湖北南	九三六三	二〇六九四	一一三三一
浙江南	六二一六	一二五八四	六三六八
安徽南	二五二二	五六四七	三一二五
山東南	二九〇〇	二九一三	一三
山西南	一八七四	一九一九	四五
甯夏南	八七	九八八	九〇一
西康南	三九二	八八八	四九六
青海南	二二七	四九五	二六八
新疆南	二八四〇七	四八七	四八七
海外及其他各地	二八四〇七	六五五二五	八八二

二 各項重要條例辦法之規定

本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係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訂定，所有實施計劃應需之規章，均經擬訂，先呈請政府頒布實行：

(1) 強制儲蓄條例——先經由四聯總處會同財政部有關主管人員，參酌我國經濟情形商擬草案，以「土地收益者」、「土地增值收益者，財產租賃或出賣所得者」，「收入房租之業主」、「營利事業所得者」、「遺產繼承人或收益人」為強制儲蓄之對象。嗣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現尙未奉准頒布施行。

(2) 強制壽險條例——先後由四聯總處會同財政部有關主管人員商擬草案。以保障人民生活，促進經濟互助，及創造長期

實業儲蓄之舉。取及別職業及地區逐步推進行。嗣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示應先行劃新壽險辦法等語。現正由部籌議中。

(3) 修改節約國儲蓄條例——節約國儲蓄條例與市儲蓄利率相較。已顯過低。故請期懇及各種面額。並應加以調整。

以節省即運費，當經議定甲種儲蓄券原定六個月起者，改為一年起，利率增為一年至四年半週息一分二厘，五年至九年半週

息一分三厘，十年週息一分四厘，乙種儲蓄券利率增為一年週息一分二厘，二年週息一分三厘，三年週息一分四厘，四年週息一分五厘，

兩種儲蓄券均將五元券一種取消，另增三十元及五十元券二種，已由四聯總處將條例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條文修正，函請財政部呈

奉核准，於本年七月起施行。重慶市商會志之異云

(4) 修改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有獎儲蓄券推行以來，銷數日增，致發行額不敷分配，乃經議定改為每月一期，發

行額增加四倍，定為二千萬元，每張面額增加一倍，定為二十元。發行數增加五倍，定為一百萬張，獎額及獎金亦酌予增加，

以應需求。並將發行辦法修正，函請財政部核准，已於本年八月起施行。

(5) 擬定提高利率標準：——為調整各行局利率，並酌予增加，以便儲蓄起見，經訂定普通儲蓄利率提高為活期週息

八厘，舊使用額支票者，以較普通存款加一厘為限，定期半年一分，一年一分二厘，二年以上一分四厘。信託存款利率提高為一

年週息一分四厘，二年一分四厘，並得分給紅利。又普通存款利率，目前最高者為活期六厘，定期半年至二年一分，三年一分二

厘，五年以上一分四厘，綜計各種利率，定期約增二厘至四厘，活期亦略有增加。

(6) 儲蓄存款投放生產事業辦法：——此項辦法係依照「加強管制物價辦法」管制金融部份之指示訂定。規定各行局儲蓄

存款應以舉民生自用有關之穩妥生意業為投資及放款之對象，凡四聯總處核定投資及放款，屬於前項性質者，各行局應儘先

以備款撥放，並逐月造表報告該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按各行局儲蓄部份資金，由業務部份代為運用，經總處訂分帳目，並

督飭儘量投放於生產事業後，已漸符合政府推行儲蓄扶助生產事業之原則。

(7) 各銀行辦理儲蓄考核辦法：——辦理儲蓄各行局之考核辦法，經財政部核定，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會同訂定。三聯總處分行切

實辦理。各局分配合各分支機構之推行目標，以及超過或不及目標之獎懲辦法，均由各行局自行擬定。辦理儲蓄成績之核

查，由四聯總處及財政部會同派員與各行局業務一併舉行。

(8) 發展儲蓄勸儲辦法：——關於政府統制購銷及非統制購銷之物資，則已由財政部規定搭發儲蓄券辦法，分飭各物資

及專賣主管機關辦理，其收購物資搭發儲蓄券之標準規定如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交通銀行

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蓄局

各行局總計

收購糧食物資搭付

強制儲蓄

合計

至各行局各類儲蓄則除外幣儲蓄，因外幣來源稀少，復以各行局無法運用抵付利息，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決議暫停辦理，致餘額略見減少外，其餘各項均有進展，今分述如次：

(一) 普通儲蓄：——普通儲蓄分定期儲蓄與活期儲蓄兩種，由於戰時物價上漲，定期性質之儲蓄較少。本年為便利儲戶，提倡票據使用，減少法幣流通數額起見，財政部特核准使用五千元以下之小額儲蓄支票，又以信託資金規定運用於生產事業，應列入推行儲蓄範圍內，同謀發展，故業務進展甚速，今年六月底原收儲額為一十五萬九千萬元，至本年底乃增至二十九萬八千餘萬元，共增加一十三萬九千餘萬元，約增88%。居各類收儲額之首位。中以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儲額佔絕對之多數，計有十三萬九千餘萬元，佔全部儲額47%。

(二) 節建儲券：——節建儲券，因面額規定，故推銷便利，其推銷範圍亦甚廣，本年六月底收儲額原為一十四萬一千餘萬元，至本年底止乃增至二十一萬五千餘萬元，共增加七萬三千餘萬元，約增52%，佔各類儲額之第二位，中以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收儲為多。

(三) 美金儲蓄券：——美金儲蓄券在發行之初，銷數不暢，後因規定可開本息匯票，自動購儲者乃日增，至八月初財部以發行額滿，乃電令結束發售。此項儲額在六月底原只銷售九萬九千二百餘萬元，至年底核算共存儲額二十萬七千萬元，居各類儲額之第三位，中以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收儲為多。

(四) 有獎儲蓄：——有獎儲蓄原為每兩月一期，每期發行五百萬元，嗣以銷售甚暢，乃改為每月發行一次。本年八月并將發行額增至二千萬元一期，仍由各行局負責出售，實售額約在九成左右，對於吸收零星游資，不無裨益。此外有獎會單儲蓄亦經

五四四

四六九

四八三

八二八

三〇六六

三〇六六

三〇六六

三〇六六

八六〇

八一〇

八一〇

一六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四九

九七五

二八六

二〇八三

七五八

五六九

八五

改簡繳款手續。儲額按月增加，本年六月底原只收儲一萬六千九百餘萬元，至年底乃增至二萬九千六百餘萬元，約增一萬二千餘萬元，中以中央信託局收儲額占絕對多數，計二萬四千餘萬元，占總額84%。

35 (五) 節建儲金：收儲額不多，只有七千七百餘萬元，較六月底增加一千八百餘萬元，約增25%，中以中國銀行收儲為多。

附各行局各類儲蓄統計表
註：所有資料係向四聯總處蒐集而來特此致謝。

表一 各行局普通儲蓄統計表

種類	普通		儲蓄		普通		總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32 6 30	255,469,000	217,333,000	248,545,000	158,034,000	710,748,000	1,590,165,000	
7 31	174,686,000	223,681,000	244,200,000	129,135,000	815,472,000	1,587,174,000	
8 31	113,731,000	221,904,000	256,276,000	145,385,000	919,298,000	1,656,594,000	
9 30	100,549,000	253,646,000	280,184,000	180,549,000	986,276,000	1,801,204,000	
10 31	86,557,000	292,432,000	304,545,000	219,767,000	1,212,385,000	2,115,636,000	
11 30	165,320,000	323,585,000	348,546,000	201,312,000	1,267,548,000	2,311,311,000	
12 31	803,258,000	430,873,000	422,527,000	482,254,000	1,398,564,000	2,982,476,000	

註：1. 普通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兩種 2. 交通銀行普通儲蓄存款包括團體儲蓄 3. 中國農民銀行普通儲蓄存款內包括農

工福利儲蓄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表二

各行局節建儲蓄統計表

種類 行局 年 月	建						儲			總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32 6 30	334,737,000	262,354,000	330,189,000	180,840,000	397,738,000	1,416,895,000	382,322,000	1,034,573,000	1,416,895,000	
32 7 31	353,019,000	266,442,000	265,651,000	263,492,000	345,175,889	1,473,779,000	384,497,000	1,089,282,000	1,473,779,000	
32 8 31	280,223,000	278,553,000	270,563,000	276,513,000	384,497,000	1,444,854,000	384,497,000	1,060,357,000	1,444,854,000	
32 9 30	307,820,000	287,391,000	282,161,000	285,952,000	339,288,000	1,502,632,000	339,288,000	1,163,344,000	1,502,632,000	
32 10 31	339,273,000	317,512,000	296,822,000	291,534,000	360,437,000	1,605,578,000	360,437,000	1,245,141,000	1,605,578,000	
32 11 30	362,404,000	344,116,000	296,915,000	304,023,000	394,379,000	1,701,823,000	394,379,000	1,307,444,000	1,701,823,000	
32 12 31	406,607,000	481,074,000	396,231,000	371,037,000	497,157,000	2,152,106,000	497,157,000	1,654,949,000	2,152,106,000	
總計	2,221,090,000	2,125,000,000	2,242,000,000	1,923,000,000	2,123,302,000	11,232,930,000	2,123,302,000	9,109,628,000	11,232,930,000	

表三

各行局節建儲金統計表

種類 行局 年 月	節					儲			總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匯局	總計	總計	總計	
32 6 30	54,768,000	363,000	506,000	2,233,000	950,000	58,820,000	39,706,000	98,526,000	
32 7 31	33,052,000	2,693,000	493,000	2,226,000	1,242,000	39,706,000	39,706,000	79,412,000	
32 8 31	28,041,000	3,079,000	455,000	2,757,000	1,277,000	35,609,000	35,609,000	71,218,000	
總計	115,902,000	5,135,000	1,454,000	7,273,000	3,464,000	134,835,000	134,835,000	269,670,000	

年	月	總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匯豐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蓄局	總計
9	30	20,436,000	3,288,000	449,000	12,904,000	1,577,000	28,054,000		
10	31	20,842,000	3,871,000	528,000	12,270,000	2,140,000	29,651,000		
11	30	41,232,000	4,142,000	532,000	2,289,000	2,349,000	50,544,000		
12	31	66,710,000	4,707,000	508,000	2,392,000	2,736,000	77,653,000		

各局美金儲蓄統計表

種別	行局	美	金	幣	幣	券				
年	月	總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匯豐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蓄局	總計	
			總計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10 31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9 31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8 31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7 31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6 30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5 31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4 30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3 31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2 29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1 31	3,288,000	272,869,000	90,389,000	267,511,000	188,000	92,701,000	320,000

註：中央信託局之美金儲蓄券包括中央銀行收積額在內計該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收積美金儲蓄額均不變為378,134,000

表五

各行局外幣儲蓄統計表

種類	行局	幣					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匯局	
15月31日	總計	210,030,000	183,000	1,311,000	200,113,000	200,113,000	5,010,500,000
32年6月30日	總計	210,080,000	3,576,000	1,311,000	188,000	1,147,032,000	5,000,283,000
10月31日	總計	210,080,000	3,632,000	1,471,000	000,118,000	1,147,032,000	4,338,000
2月31日	總計	210,030,000	3,632,000	1,471,000	000,118,000	1,147,032,000	4,394,000
8月31日	總計	210,030,000	3,632,000	1,471,000	000,118,000	1,147,032,000	4,394,000
9月30日	總計	210,030,000	3,601,000	1,471,000	000,118,000	1,147,032,000	4,363,000
10月31日	總計	210,030,000	3,588,000	1,471,000	000,118,000	1,147,032,000	4,350,000
11月30日	總計	210,030,000	3,588,000	1,471,000	000,118,000	1,147,032,000	4,350,000
12月31日	總計	210,030,000	3,560,000	1,471,000	000,118,000	1,147,032,000	4,322,000

註：外幣儲蓄存款包括外幣儲蓄存款之折合幣數及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之折合幣數

各行局有獎儲蓄統計表

種類	行局	幣					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匯局	
15月31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32年6月30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10月31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2月31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8月31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9月30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10月31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11月30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12月31日	總計	92,170,000	1,001,000	1,001,000	200,000	3,130,000	1,119,230,000

8 31	2,000,000	2,000,000	2,400,000	191,774,000	3,000,000	201,174,000
9 30	4,000,000	4,000,000	4,800,000	206,194,000	6,000,000	224,994,000
10 31	6,000,000	6,000,000	7,200,000	220,297,000	9,000,000	248,497,000
11 30	8,000,000	8,000,000	9,600,000	234,684,000	12,000,000	272,284,000
12 31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249,188,000	15,000,000	296,188,000

註：有獎儲蓄包括會單儲蓄及特種券兩種以前各行局有獎儲蓄存款均包括在中信周款額內自八月份起分別列入各行局有獎儲蓄存款欄內

表七 各行局各類儲蓄總計表

年 月 日	種 類						總 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匯局	總 計	
28 6 30	917,289,000	753,493,000	601,466,000	847,280,000	1,112,153,000	4,331,681,000	
28 7 31	923,110,000	868,524,000	609,012,000	1,080,645,000	1,262,527,000	4,743,818,000	
28 8 31	948,063,000	1,127,925,000	676,594,000	1,225,127,000	1,432,897,000	5,405,516,000	
28 9 30	956,862,000	1,170,714,000	708,907,000	1,284,117,000	1,508,076,000	5,628,176,000	
28 10 31	976,496,000	1,242,173,000	750,824,000	1,342,986,000	1,758,847,000	6,071,025,000	
28 11 30	1,100,480,000	1,307,200,000	799,592,000	1,351,426,000	1,851,202,000	6,409,900,000	
28 12 31	1,310,071,000	1,549,611,000	975,265,000	1,286,351,000	2,083,392,000	7,582,405,000	

註：1.中央信託局之總計數字包括中央銀行收儲美金儲券378,715,000元在內

2.節建儲券節建儲金外幣儲蓄存款有獎儲蓄存款以及美金儲蓄券保定期性質

第五節 農業貸款

郭榮生

173.21	1,311,011,999.00	1,780,000,000.00	5,073,323,000.00	1,285,402,000.00
173.30	1,100,480,600.00	1,000,000,000.00	1,887,503,000.00	9,100,600,000.00

卅一年度農貸方針之厘定與農貸章則之改進

民國卅年以後，以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國內農村凋敝，社會不安，各地富戶為策安全，多將積蓄轉移大城市，其結果竟形成資金集中，各銀行頗感存款太多無法運用之苦。為其過剩資金開拓出路計，乃轉而辦理農貸，故是時救濟農村之呼籲頗高，而農貸事業亦見發展。抗戰以後，商業銀行之農貸貸款，完全停止，農貸貸款由國家金融機構供應，省地方銀行亦從事農貸，但範圍狹小，卅九年三行兩局在四聯總處統一方針下，聯合辦理農貸，放款權遍及全國，放款辦法遂臻統一。卅年度厘定戰時農貸之目的，在增加農業生產，謀軍民衣食之自給。卅一年度國內高唱緊縮信用，於是卅一年度之農貸方針係以「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為目的，而以農田水利貸款為中心工作。卅二年度之農貸方針，遵循卅一年度與卅一年度之目的辦理，茲將卅二年度之農貸方針章則厘定改進情況述之如左：

(1) 卅二年度農貸方針之厘定

卅二年十一月五日四聯總處第一四九次理事會通過「卅二年度農貸方針」八條，規定卅二年度農貸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

(第一條)，本年度農貸應注重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以增加糧食生產及戰時所需各種特產為中心業務(第三條)，至收復戰區之農貸，隨時配合行政機構，為最適宜之處置，以協助農業生產之恢復(第八條)。同時又規定無論何種貸款，必須做到下列三點：1. 貸款必須貸予真正需款之農民，2. 貸款必須適合農時，3. 貸款手續必須簡捷(第六條)。本年度農貸，應按事實需要，切實向農村推進，依次完成農業金融網(第二條)，對於已輔設之各級合作金庫，應積極增加社員社股金，逐漸收回提倡股，以達成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第四條)。

174.00	9,000,000.00	1,000,000.00	28,084,000.00	15,000,000.00	255,584,000.00
174.01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74.02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2) 農貸辦法綱要之修訂

卅二年度之農貸辦法綱要，經卅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本年度之農貸方針，既以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為中心業務，故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對此兩種貸款實施要點特別訂定如下：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舊工程之修治，新工程之

建設，應同樣注重，並以鼓勵農民利用農閒，就地取材，自動舉辦為主。尤注重平地開塘，山谷築壩，並利用合作組織，推進兼營養魚水力利用等事業（第七條）。農業推廣貸款，特別注重優良品種、種畜、肥料、農具、病虫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貸款（第八條）。至貸款種類仍如上年，規定為農業生產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村副業貸款，農產運輸貸款等六種（第六條）。貸款對象為下列四種，1. 合作組織，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2. 其他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等組織之。3. 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4. 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第五條）。此外又規定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第四條）。

(3) 農貸準則之修訂

卅二年度實用之一農貸準則，經卅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八次理事會議通過，該準則與卅一年準則大致相似，修訂之處，有以下二點：1. 卅一年之農貸準則，規定農田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八成為限，農業推廣貸款以預算總額之六成為限，農村副業貸款，以時值八成為最高額。卅二年度將農田水利貸款額度提高至九成，農業推廣與農村副業貸款額皆提高至八成。此外農業生產與農產運輸兩種貸款，仍以六成為最高額。2. 關於貸款利率：卅一年規定各行局對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之貸款為月息九厘，卅二年度酌予提高二厘至三厘，如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二厘，並照案增加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共收月息一分三厘。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息九厘。對其他農民團體農業改進機關及農田水利等貸款，一律月息一分二厘。戰區收復地區貸款定為月息一分。合作金庫轉貸合作社，定為月息一分二厘，並照案增加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共收月息一分三厘。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一分五厘為原則，如經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4) 戰區邊區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之核定與修訂

四聯總處「為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起見」（第一條），於卅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一五六次理事會議通過「推進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九條（卅二年三月十日行政院備案），以為整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按該辦法規定：「收復地區農貸以實放實物為原則，其所需實放之實物，由省政府責成當地農業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供銷機關供給」（第五條）。收復地區農貸用途，規定為1. 購買種籽肥料，2. 購買耕畜農具，3. 購買食糧，4. 修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5. 經營農村副業等五項（第六條）。凡

業經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業恢復計劃呈由政府轉四聯總處洽貸（第七條）。四聯總處於收到上項文件後，函轉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組社情形，迅速辦理貸款（第三條）。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尚未設有行處，或原有行處未及恢復者，應由該行就近行派員辦理（第四條）。
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終訂定後，復經卅二年三月十八日四聯總處第一六七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案，原訂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係規定以當地四行局及省政府與其他有關機關派員組織戰邊區農貸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考核各該省戰邊區農貸事宜，至於貸款之調查審核放款催收等事宜，委託有關機關負責進行，卅二年度之修正案，經將「四行局」改為「中農行」。

三、聯合籌辦農貸利率，以一律五厘為限，戰區及邊區農貸利率，由中農行大會議定，戰區及邊區農貸利率，由中農行大會議定。
四、農貸手續簡則之重訂，自卅二年度起，並擬定戰區及邊區農貸手續簡則，以資統一。

四、聯總處前為便利農貸推行，曾於廿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後以農本局停辦農貸，將該辦法予以修改，自卅一年度下期農貸由中農行負責辦理，貸款手續應更求簡捷，爰將原訂暫行辦法廢止，另訂「農貸手續簡則」，於卅二年三月廿五日第一六八次理事會議通過，該簡則關於中農行對農村合作社貸款（中農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農會及農會會員團體其他農民團體貸款均適用之），合作金庫貸款，農民團體及個人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其附屬各地實驗場所各級農業學校社團之農業推廣貸款，省農業改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暨所屬之各地實驗場所之農業推廣貸款，農場貸款等各種貸款之申請，還款，展期還款等手續，均作簡明之規定。

(6)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四聯總處為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協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特將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利息增收一分，作為補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之用。原規定增息以用於各該縣為原則，卅二年度為適應事實需要，規定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每年度結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以為計劃補助次年度合作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第二條）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概況，統籌支配（第三條）。

(7) 農貸資金之集中收受

應視其需要情形分別予以資金之協助。

二、業務種類及預算對照表

(一) 扶植自耕農放款

1. 甲種放款

1. 對(1) 協助政府建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二) 谷類(2) 配合大型農田水利及墾殖，協助政府實施征購土地，創設自耕農

四、對地價(3) 協助政府於(1) (2) 兩項以耕外為創設自耕農之土地征購

(一) 職 2. 乙種放款 合租佃費此式自留開，除免職費並並文

(五) 租費(2) 扶助農民購置或呈准征收土地自耕農并試辦解除主均負債之放款，翻耕農之。

(四) 租費(2) 以貸款土地信用合作組織為基，并附帶對農民個人放款，以助耕農

(三) 地地改良放款 外試驗，辦事需要，并各業協會普及推廣

(二) 對1. 協助政府辦理墾墾僑墾義民墾墾及利翅勞動服務實施墾植。

三、業務 3. 協助西北各省改良鹹性土壤及保持水土工作

以4. 協助承墾人代墾人積極開墾，得量量款款土地費

(三) 土地重劃放款 與農墾農田水味森林及墾開地

1. 土地重劃與農墾重劃放款 土地開墾

(二) 農地重劃放款 着重配合各大都市之整理及增闢市區，并就後方都市擇要辦理

2. 農地重劃放款 先在地墾整理地區聯合辦理，積極提倡

(四) 土地征收放款 舉報土地開墾土地費

(六) 土地協助政府為興辦急要公共事業之土地征收

2. 協助人民為興辦急要生產專業之呈准征收土地

(五)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對地價，擇辦對不實土地之開墾費

(五) 協助政府辦理在實施地價稅區域，對報價不實土地之照價收買

2. 協助政府對欠稅或逃稅土地之照價收買並建土地

(六) 地籍整理放款與總志要公共事業之土地計別

(四)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土地測量暨土地登記

2.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其他地籍整理此項綜合總覽、區域總覽

(七) 鄉鎮遺產放款以蘇省重鎮合谷大橋市之蘇縣及蘇州府屬，共計蘇式橋市等要總覽

1. 協助鄉鎮辦理遺產事業所需土地之徵購

(三) 協助鄉鎮開墾荒地與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

以上各種放款，以彼此配合運用為原則，併儘量搭放土地債券

三、業務地區

(一) 在承設業務機構受署份別增設，逐漸完成全國土地金融網

(二) 扶植自耕農放款，並籌辦業務省份，本年度以洽辦蘇縣為原則。

(三) 土地改良重劃稅收放款，視事需要，在各業務省份普遍辦理

(四)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配合政府實施地價稅計劃，在籌辦地價稅地區，積極推進

(五) 地籍整理放款，配合本年度政府依法舉辦地籍整理之地方，酌量實際情形，隨時辦理之。

四、放款分配

(一) 各種放款分配數額與田水保及墾，計別如表實地計劃土地、墾建自耕農

1. 扶植自耕農放款 蘇立封爵自耕農示節制

2. 土地改良放款

(一) 3. 土地重劃放款

二、業務土地征收及照價收買放款

應5. 地籍整理放款 限千以資金之計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鄉鎮造產放款
 (一) 各省放款分配標準，由中國農民銀行按照下列各項酌定之

1. 省區面積

2. 土地使用狀態
 3. 地權分配狀態
 4. 地價稅籌辦情形
 5. 地政工作進表

6. 鄉鎮自治辦理情形
 三十二年度業務措施，已略如上述，茲再將中國農民銀行所訂「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二年土地金融放款增訂利率辦法」中所訂

土地金融放款利率率述之如下：該行對政府機關之各種放款，以月息九厘為原則，其屬於市地金融之放款，得酌量提高（第二條）

對合作社之各種放款利率，定為月息九厘，加收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合計月息一分（第三條）合作社轉放利率，以月息一

分一厘為原則（第四條）。對其他農表團體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九厘（第五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

六分五厘（第六條）。對五項農表，計為月息四分（第七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八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九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一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二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三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四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五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六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七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八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十九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一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二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三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四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五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六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七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八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二十九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一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二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三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四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五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六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七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八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三十九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一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二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三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四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五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六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七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八條）。

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四十九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五十條）。對農運團之各種放款利率，計為月息四分（第五十一條）。

元。湖南第十，計三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元（閱表一）。

(2) 結餘數額之分析

三十一年度農業貸款結餘數額，共計為十四萬四千六百廿四萬餘元，貸款區域達東省並及於淪陷區。貸款結餘額最多，計五萬八千八百廿一萬餘元，佔總結餘額百分之四十九。農產運銷貸款其次之，計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一萬餘元。救復戰區貸款更次之，計六千七百四十三萬餘元。農村副業貸款較少，計三千七百一十七萬餘元。戰區貸款更少，計三千三百零八萬元。農業推廣與邊區貸款最少，農業推廣貸款為二千八百六十三萬餘元，邊區貸款為七百五十八萬餘元（閱表二）。就各省結餘數額言：四川第一，計四萬五千一百廿四萬餘元。陝西第二，計一萬六千九百廿一萬餘元。甘肅第三，計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萬元。廣西第四，計一萬二千五百零五萬元。雲南第五，計八千六百八十七萬餘元。湖南第六，計七千八百八十餘萬元。江西第七，計七千八百七十三萬餘元。河南第八，計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元。浙江第九，計五千四百七十餘萬元。湖北第十，計三千八百七十四萬餘元（閱表二）。就貸款對象言，合作組織之結餘額最多，計七萬零五百八十九萬餘元，佔總結餘額百分之五十四。農業改進機關次之，計五萬五千五百廿三萬元，約佔總結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他較少，計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農產運銷最少，計三千九百廿餘萬元（閱表三）。

(3) 土地金融放款之分析

三十二年度核定之土地金融放款，共計八千九百三十萬元，就性質言，扶植自耕農貸款最多，計二千五百七十四萬元。土地改良貸款次之，計二千三百零八萬元。鄉鎮造產貸款又次之，計一千八百萬元。地籍整理貸款更次之，計一千四百五十三萬元。土地重劃貸款較少，計五百五十萬元。土地征收貸款最少，計二百四十五萬元。土地金融放款區域共達九省，其中陝西第一，計二千二百萬元。湖南第二，計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元。福建第三，計一千零七十四萬元。甘肅第四，計九百萬元。四川第五，計八百九十五萬元。（閱表四）。

(4) 中心業務辦理之成效

四聯總處為明瞭各項農貸之實際成效，除隨時督促考核，隨時檢討改進外，並製訂貸款成效報告表，函請有關各方填寫，據

表一：卅二年度四聯總處核定各省農業貸款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省別	農田水利貸款	農業生產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	農產運銷貸款	戰區貸款	邊區貸款	收復區貸款	總計
陝西	82,115	62,000	12,300	4,000				156,415
四川	99,700	32,060	25,440	4,000				157,200
廣西	57,401	39,500	8,000					104,901
廣東	42,849	25,000	21,000					88,849
甘肅	77,680		7,000					84,680
貴州	26,885	25,000	7,350					59,235
湖南	9,145	16,000	8,844		900		4,000	38,889
湖北	25,000	5,000	6,000		5,000			41,000
河南	35,476		5,000					40,476
江西	2,281	28,126	8,000	2,000				40,407
雲南	28,240	200	6,000					34,440
安徽	5,745	8,000			18,000			31,745
福建	2,185	4,000	4,800					12,985
江西	11,500	5,000	3,000			300		19,800
浙江		8,000						8,000
江蘇	2,000	4,700	500					7,200
山東	1,000	1,000	4,820					5,820
遼寧	5,000							5,000
山西					5,000			5,000
合計	513,502	263,586	127,754	4,000	28,900	300	4,000	942,042

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二：三十二年度農業貸款結餘額按類分省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省別	農業生產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	農產運銷貸款	農村副業貸款	收復戰區貸款	戰區貸款	邊區貸款	總計
四川	174,914	190,364	4,057	80,390	7,517				451,242
西康	11,920	6,545	700		138			1,500	20,942
湖北	15,780	13,771	3,890	114	814		4,370		38,745
湖南	70,285	2,398	518	467	2,835		2,300		78,803
廣西	42,003	61,715	3,012	4,251	1,283	12,789			125,053
廣東	15,237	13,961		4,003	2,301				31,902
貴州	12,568	8,364	1,083						22,015
雲南	30,628	48,542	6,008		1,695				86,873
浙江	17,212	3,299	606	4,324	393	28,871			54,703
安徽	10,053	542	100	383	230		13,070		24,378
江蘇							100		100
福建	19,515	4,217	100	53	476			3,412	27,361
江西	34,248	6,033	960	7,035	8,366	19,777	2,315		78,734
河南	24,087	33,824	321	1,226	1,219	3,143			63,880
陝西	56,070	88,667	6,579	16,225	1,173			3,675	169,216
山西							5,000		5,000
甘肅	30,842	87,767	634	2,906	10,656				135,480
浙江	1,436	128	70		82				1,716
遼寧								2,776	2,776
青海	20,000								20,000
各區	1,412								1,412
合計	588,212	567,197	28,638	117,916	37,178	61,437	33,080	7,587	1,441,243

一一一五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秘書處編錄自金融週刊五卷十五期

總表三：五十二年農業貸款對象別統計表：四卷

元千幣國：對單

單位：國幣千元

第二章 金融 第四節 農業貸款

對 象	類 別	貸 出 額		收 回 額		結 餘 額		備 註
		總計	詳見	總計	詳見	總計	詳見	
合 作 組 織	各級合作社	26,242		22,819		232,457		南 陽
	各級合作會	61,174		68,655		473,439		西 北
	各級信用合作社	87,416		91,474		705,896		西 北
	農會	7,321	000.8	6,868		12,410		甘 肅
	農協	7,443	000.2	212		13,969		西 北
	農會倉庫	2		3		443		西 北
	其他	563		103		2,283		西 北
	計	11,329	000.2	7,186		29,105		西 北
	農業機關	3,015	000.1	1,027		18,302		北 平
	水利機關	84,752		6,736		526,872		東 北
農學				000.2	8,045		西 北	
其他	607		221		2,011		西 北	
計	88,374	000.18	7,984		555,230		西 北	
其 他	農場	2,998		198		14,467		甘 肅
	省政府					381		
	省政府廠	8,472		8,861		113,863		甘 肅
其 他	供銷合作社	96		295		2,876		甘 肅
	殖產機關			22		6,097		甘 肅
	農貸所及信貸所			1				甘 肅
	工業合作協會			599		16,132		甘 肅
	合作行政機關	1,145		15				甘 肅
	其他行政機關					2,900		甘 肅
計	12,711	000.18	6,991		101,191		甘 肅	
合 計	199,830	000.18	116,635		1,441,243		甘 肅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秘書處編錄自金融週刊五卷十五期

33,080	1,274	3,040	總 計
7,287	282	181	總 計
1,441,243	116,632	199,830	總 計

以五十年正代編金自聯總處書編錄自：為來科資

表四：三十二年度四聯總處核定各省土地金融貸款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單位：國幣千元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省別	扶植自耕 農貸款	土地改 良貸款	鄉鎮造 產貸款	土地征 收貸款	土地重 劃貸款	地籍整 理貸款	總計
湖南	14,000					930	14,930
陝西	4,000	8,000				10,000	22,000
甘肅		4,000	3,000			2,000	9,000
廣西		3,000	5,000				8,000
四川			4,000	1,950	3,000		8,950
福建	5,740		5,000				10,740
湖北	2,000	2,000	1,000	500	500	800	6,800
廣東	3,380				2,000		5,380
江西		2,500					2,500
合計	25,740	23,080	18,000	2,450	5,500	14,570	89,300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秘書處編錄自金融週刊五卷十五期

表五：三十二年度農業貸款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貸出額	收回額	結餘額
農業生產貸款	58,264	94,218	58,210
農田水利貸款	91,402	7,447	66,197
農業推廣貸款	5,321	1,728	28,638
農產運銷貸款	30,918	2,294	117,916
農村副業貸款	5,453	2,167	37,173
收復戰區貸款	4,692	7,225	61,437
戰區貸款	3,649	1,274	33,080
邊區貸款	131	285	7,587
合計	199,830	116,635	1,441,243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秘書處編錄自金融週刊五卷十五期

第六節 重慶金融

潘光潤

金融事態紀要

(1) 銀錢業聯準會正式成立

渝市銀錢業為穩定金融，調劑同業，使社會安定起見，經聯合銀錢業同業，籌設重慶市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經積極籌備，業已就緒，於九月廿九日午後在錢業公會召開成立大會，計到財政部代表楊慶椿，及各行莊田席代表龔農瞻、陳德恕等五十餘人，臨時推舉四川美豐銀行代表龔農瞻為主席，報告籌備經過。復由財政部代表致詞，說明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之重要性，其目的為救濟金融急需，並非膨脹信用，各委員行莊之責任，係有限程度，希各行莊踴躍參加。繼討論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經修正後全部通過。當即照章推選執行委員，計當選者為：陳德恕、徐廣達、龔農瞻、李素德、龔農瞻、陳詩可、盧瀾康、潘昌猷、劉兆豐、賴善誠、黃墨涵、王霜樵、席文光、石天渠、曹撐宇等十五人；沈青山、徐國懋、翟溫橋、周季悔、孫蔭濃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同年十二月九日該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委員大會，由常務委員龔農瞻任主席，當經修正通過章程草案，公庫證發行規程草案，評價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草案，準備財產繳退增減及管領辦法草案，與預算編審辦法草案等項。

茲將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要點列後：
第一條 重慶市銀行銀錢莊遵照財政部所頒原則組織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事宜。

第二條 凡本市各銀行銀錢莊均得參加本委員會為委員行莊。
第三條 (1)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執行委員中復選常務委員五人，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2) 前項委員名額於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增加之。

第四條 委員會附設評價委員會，其組織遵照財政部所頒原則辦理。

第五條 參加行莊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而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并須經評價委員會審定合格始得納充。

第六節

甲、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乙、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丙、經放款委員會核定附帶實物之放款憑證及押匯憑證。

丁、合於非常時期要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票據。

戊、重慶市區內經過合法登記並有市價隨時可以變賣之房地產。

己、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第七條 (1) 委員會收受行莊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公庫證。

(2) 前項公庫證之發給由本委員會請領之。

第八條 公庫證為記名式由委員會發行其責任由委員會負之。

第九條 領用公庫證發行之委員行莊如逾期不能清償時除將向本會所繳之準備財產及其本身之其他資產外其處分不足之數由

第十條 參加本會之委員行莊按所領之公庫證數額負連環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公庫證得由委員行莊向中央銀行或同業作借款保證品承貸行莊應按公庫證面額十足拆借。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收受之一切準備財產完全交由中央銀行代為保管。

第十三條 關於公庫證之發行及準備財產之繳退增減評價委員會之組織預算之擬制審核各規程應依據呈請備案後之公約另訂章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經參加行莊同意簽訂後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公約未盡事宜悉遵財政部所頒原則辦理。

(二) 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評價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評價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除常務委員五人為當然委員外依照部頒原則特聘專家六人組織成立。

第二條 前項專家委員應有證券股票專家二人房地產專家二人及進出口商貨專家二人均由常務委員會推薦提請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分別延聘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召開。

財政部為活潑市場金融，調節生產界資金起見，曾擬設立重慶市票據承兌所之意，經派員籌備，其初步組織原則，業經擬訂妥善，惟因票據承兌事項，關係金融前途甚大，在此國家金融組織，尚未臻縝密之時，對於金融界之信用，若無詳細調查，票據承兌工作，即無法順利進行。而關於承兌票據之種類，應有嚴格規定，當局現擬首先承兌產業證券及匯票等類，以為倡導，至於票據承兌機構之一切章程辦法等，皆須經財政部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之通過後，始可實行，故正式成立之期，尚有以待。

茲將票據承兌所預定之辦法要點錄后：

- (一) 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及各私立商業銀行組織聯合承兌機構，作為銀行辦理承兌業務之示範。
- (二) 採取會員方式。
- (三) 基金定為二千五百萬元，由各會員自由認繳，三行兩局所認基金不得少於總額一百分之十。該委員會將隨時高期辦理。
- (四) 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四倍。
- (五) 委託人申請承兌票據應提供實物保證。
- (六) 承兌票據每張在一百萬元以下。
- (七) 工商農礦企業團體，所出之票據，均予以承兌。
- (八) 承兌之手續費按票面金額收取千分之五。
- (九) 附設徵信機構及聯合倉庫。
- (十) 承兌票據之期限依部頒辦法辦理。

(3) 管制銀行承兌票據辦法三項。

自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施行以來，各銀行承兌票據為數驟增，當局近為加強票據信用，免涉浮濫起見，特規定管制辦法三項如左。

- (一) 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最高額。
- (二) 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帳。
- (三) 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

(4) 活潑產業資金等設證券市場

財政部前為活潑戰時金融運用，扶助生產專業發展，並逐漸建立健全票據市場起見，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嗣為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健全基礎，復對銀行辦理承兌業務，規定管制辦法三項，通令實施。近更為鼓勵社會樂於投資各種產業證券起見，特再擬籌設證券市場，以利推進。惟因事屬初創，故決定先由中交農三行及中債儲匯兩局，聯合其他金融業及機關團體，共同組織重慶市產業證券推進會，由該會附設證券市場。此證券市場將不經常開放，而係定時集會，買賣交易，擬以現貨為限，加入交易之各種產業證券，必須先經該會理事會審查通過，由該會將其價格，按日公佈。各會員銀行錢莊及產業團體，將各派代表一人到場經理買賣事務，遇必要時，始酌設經紀人辦理。該會得向買賣雙方收取手續費，以其五成作為佣金，其餘五成撥充該會經費，倘此五成手續費，不足支應該會開支時，則由基本會員捐資。以上建原則業經財政部函咨四聯總處，俟經訂定之重慶市產業證券推進會組織規則，該會附設市場交易規則，及該會附設市場產業證券申訴審查規則，以憑辦理，並為易起事功起見，由有關機關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共策進行。

(5)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

中央信託局以近年來物價高漲，社會心理，多以經營囤積獲利為厚，民間游資，往往不能投入正常途徑，該局有鑒於斯，除已舉辦信託投資外，最近復為鼓勵國民投資實業起見，經財政部特許，發行投資信託證券，第一期發行一萬萬元，其用途經財政部核定為：
(一) 買入或應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二) 承做實業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或財產抵押之放款。
(三) 對國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
(四) 買入政府公司及承做以政府公債為抵押之放款。

此項投資信託證券發行後，由該局按期付息，五年後還本，政府准予保息一分，尚可分發紅利。證券之票額分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四種，該局已着手先行選購各種收益穩定之工礦企業股票及公司債，利用投資對象，廣為分配，使投資收益穩固優厚。該局對於此項業務，完全以獨立會社處理，除由財政部保息外另給權利，到期時，溢價之利益，亦全歸持券人享

受，誠有直接投資之優利而無直接投資之風險也。

茲將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審議委員會章程，及信託投資條例等附錄於后。俾利於對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草案之工讀企業界及公眾之瞭解。俾由對投資機關之調查與對策。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為鼓勵國民投資實業經財政部特許發行投資信託證券。利息一厘，尚不徵稅。新發之票每份一萬元，正于

第二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中央信託局資產之總額。

第三條 投資信託證券以中央信託局資產為担保向持券人直接負責並由財政部保本保息。

第四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面額分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但得依持票人之申請改為記名式投資信託

第五條 投資信託證券利率定為週息一分並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配紅利於每年決算後撥給之。

第六條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依左列規定：
(一) 實入或應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二) 承做實業公司之股票或動產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三) 對國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

(四) 買入政府公債及承做以政府公債為抵押之放款。

第七條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純益除提付證券利息及準備金外其餘應作證券紅利撥付持券人。並由中央信託局具報，由

第八條 投資信託證券自發行之日起滿足五年後持券人得隨時憑券向中央信託局依照面額發回本金。中央信託局亦得經財政部審

計委員會核准隨時按照面額收回證券。故請審議委員會向買賣雙方均應注意，以其正當行使權利。其修正如左：

第九條 投資信託證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其抵押，每日公證。各會員應注意其買賣之手續，務須

第十條 投資信託證券每次發行時應將發行日期數額及價格連同券樣呈送財政部核定。並請其對策。買賣交易，應以廉價為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之會計處理之並於每屆年度結算後將所收信託金額運用情

況以表冊形式及盈餘分配等造具報表報請財政部審核並公告之。其審議委員會之職權，應由中央信託局會同審議委員會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及信託金之運用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之業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章程擬定後，由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本會設委員十二人，除由財政部派代表二人，經濟部派代表二人，中央信託局指派代表三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聘請金融界工商界領袖及經濟專家充任之，並由理事會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事項。
 - (二) 審議信託金之運用方針及實施計劃事項。
 - (三) 審議投資信託證券業務及會計報告事項。
 - (四) 審議投資信託證券業務之重要事項。
 - (五) 理事會交議及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 第一條 本局為引導社會游資投於有關經濟建設事業及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起見，特舉辦信託投資。
- 第二條 信託投資方式分為左列三種：由委託人選擇之，但如投資於股票或公司債券者，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者為限。
- 第三條 委託人指定投資對象由本局依照辦理。
- 第四條 投資對象由本局建議委託人同意後再為辦理。
- 第五條 委託人授與本局全權辦理本局代為投資後，即將投資情形以書面通知。
- 第六條 各信託投資由本局分別辦理，其收受各信託人之信託金，不相混合與本局本身之投資及其他資產劃分。
- 第七條 本局對於信託投資之處理，應與本身投資為同一注意，但其盈虧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所有收益除扣去事先商定之手續費外，

第二節 委託人 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全歸委託人享受。

第五條 本局在委託人所授之權限範圍內代為辦理投資手續並考查投資事業之財產及營業狀況代理行使股權債權土項信託投資

第六條 信託投資每月以五萬元為最低額五萬元以上應按每萬元為遞增之單位。

第七條 信託投資之關係期間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第八條 本簡則中局報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6) 中國銀行創辦人壽儲蓄存款

中國銀行為提倡國民儲蓄，增進存戶福利，充裕個人經濟，保障家庭生活起見，特呈准財政部創辦人壽儲蓄存款，以期人人

可得儲蓄與保壽之雙重目的，不論個人或團體，一經向該行開戶存儲後，該行除照章付息之外，並代存戶向該行創辦之中國人

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保險費全部由該行担負繳付，不另收費。該行此項儲蓄存款，對於各界從業員工，訂有優待辦法，以

期普遍，凡公司行號工廠學校機關社團等員工，身體健康，年齡合格，工作安全，滿三十人以上者；以及個人有正當職業，身體

健康，年齡合格，工作安全，並須檢驗體格，均可向中國銀行接洽開戶存款，享受儲蓄與保壽權利，期限分十年十五年兩種，利

率皆為週息一分，每扣足六個月復利一次，其本息應俟定期年限到期時一次支取。但存戶於儲蓄期間，設有不測，其已繳存款本

息得提前支取，此項存款期滿後，存戶除照章支取存款本息外，所有保壽權利，繼續歸存戶享受，毋須另繳保費，俟其天年告終

時，照章領取全部保壽金，如遇存戶亟需用款時，可憑此項保壽單申請借款，或請求終止保壽權利，免取保壽責任準備金。如存

戶於儲蓄期間不幸身故，得照章提前支取存款本息及保壽金，如存戶存款滿一年後，遇急需款時得向中國銀行申請抵押借款。

惟其存款，仍應繼續繳存，不得中途停止，參加此項集團人壽儲蓄存款之團員，如因正當事故退出團體時，得申請改為個人人壽

儲蓄存款。

(7) 交通銀行勞工團體儲蓄新訂超額借款辦法

交通銀行自舉辦勞工團體儲蓄以來，全國勞工踴躍認儲，現團體已達五百餘單位，儲戶幾近六萬人，該項儲蓄之優點，為有

活期的便與定期之利，此外並有匯款減半收費，及通融押款等優待，故深得勞工界之歡迎。該行現以物價高漲，勞工儲蓄金雖可押

今日，二十六年修正保險法時，前實業部即擬籌設管理專局，負責進行，嗣以抗戰軍興，事遂中止，然因保險關係國民經濟甚鉅，對於管理問題，經濟部仍隨時作詳密之考慮。自政府西遷，西南已蔚成全國經濟建設中心，工商各業逐趨發展，保險業在最近一二年內增設尤多，且有滬市保險公司遷至後方營業者，倘能因勢利導，對其業務及經營方法，予以適當之指示與管理，而使保險業為社會福利及國民經濟發展而努力，當不難達成此目的，爰經會同財政部擬定管理辦法二十四條，呈奉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

二 國內保險業
此項實施管理辦法，關於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須配合戰時金融設施，將由財政部嚴加審核管理，使趨正軌。各種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則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報財政部核定，藉以消除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至此後設立保險公司，須呈請經濟部發給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已成立之保險公司，將限令其補領營業執照。保險業今後不得兼營人身保險與損失保險，或兼營其他事業，其已兼營者，須即改組或結束其所兼營之業務，此項規定，經濟部當即嚴格執行，此外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亦須呈向經濟部請領執業證書，所有各項管理事項，已由經財兩部分別積極進行。

12 中央合作金庫暫緩設立
農業經濟為工商業經濟建設之基礎，活潑農業金融，救濟農村貧困，必須輸入新資金。故政府及金融機關，年來對於農業貸款，合作貸款，土地貸款等，甚為注重。視前中國、交通、農民等銀行均舉辦農貸，自去年七月起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關於一切農貸業務，始全劃歸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前開社會部擬會同財政部四聯總處籌設中央合作金庫，資金預定六千萬元，專門辦理合作貸款，惟因農民銀行所辦之農業貸款，幾亦全部通過合作社貸放農民，事實上與合作貸款之業務，不易劃分，且農民銀行去年始統一辦理農貸，如又劃一部與合作金庫，似非所宜，故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經有關部門之商酌後，決定暫緩設立。

13 渝市銀樓業激增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自黃金恢復自由貿易後，本市買賣黃金之銀樓業，即突轉繁盛，已設立之銀樓自三十四家激至七十餘家，銀樓業公會為限制計，以後將不致再有增加，同業業規亦經擬定呈請社會局核示中，該業資金在渝市各業中尚稱雄厚，其中黃金之流通，規模最大者，約在三千五百兩至四千兩之間。至其他有資力及私人所存儲之黃金，則無法統計，故渝市實際之黃金量，尚難有確切之數字，

惟為數當可觀也。

(14) 渝市銀錢業之利率問題

自各地廢除此期制度以來，關於存款利率，業經主管當局規定，由中央銀行逐日公佈日拆，作為同業拆放之利率行市，至各地銀錢行莊，普通存放款之利率，則由各地銀錢業公會，參照日拆及當地經濟情形，擬定最高限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辦理。惟實際上問題殊多，並不單純，施行尚有困難，各地實際利率與規定相差甚多也。

關於中交農各行局之存放款及儲蓄利率，經規定定期存款得較前增加二厘至四厘上下，活期存款，亦略有增加，放款利率，視各地實際情形而定，大概自月息一分六厘至二分不等。並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按農貨準則之規定。而各種農貸利率一律暫增三厘，至其他商業銀行，對於存放款之利率，以切身利害關係，提高更多。

(15) 實業通商四明國貨等四銀行聯合公告

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國貨銀行等四銀行，以原設上海之總行，業經先後呈奉財政部核准撤銷，移設重慶，原在滬滙之機構，亦經改為分行，現據報南京傀儡政府偽財政部近將該行等留滬之分行，分別強迫接收，實行非法改組，該行等為保護股東及存戶權益起見，茲特遵奉財政部命令，將下列事，聯合公告中外。

- (一) 本行等留在上海未及撤退之機構早經改為分行現被偽方攫奪如有假借總行名義欺騙民衆行為本行概不承認。
- (二) 本行等原有股東應各保持立場勿受欺騙各股東權益如有在敵偽壓迫下移轉抵押變更等情事依法為無效若有串通偽方換取偽股除將其股權取消外並以附逆論。
- (三) 在敵偽攫奪下假借總行名義在上海或其他淪陷區內開設之偽行其行為及債權債務在法律上一律無效。

二 國內匯兌市況

本期渝市國內匯兌情況，對後方各重要地區之匯率，仍繼承上期趨勢，大致平穩，而主要之匯兌區域，在西南方面，除仍以衡陽、桂林、柳州、昆明、貴陽等地為主外，本期增加對梧州、長沙二地之匯率。華南方面以韶關為代表，其他如西安、漯河、洛陽、老河口、成都、萬縣等地，均為秋豫鄂川四省之匯款要地。渝市對以上各地之匯率，因商業金融之關係與軍事運輸之影響

各有不同，故匯率亦隨之時有變動也。茲將三十二年下期渝市之內匯情況，分區概述如後：

(1) 桂林柳州梧州

(一) 桂林 渝市對桂林匯率，七八月份站定每千元十一元，九月下旬起跌為九元，十月份再疲為八元，十一月下旬起轉挺，增至十二元，十二月份站定。(二) 柳州 渝市對柳州匯率，七月初每千元十二元，八日起降為十一元，八月份穩定，九月下旬起跌為九元八元，十月份再疲至七元，迨十一月趨勢轉挺由八元回至十一元，十二月復由十二元升至十三元。(三) 梧州 渝市對梧州匯率，自七月下旬起開始為十六元，趨勢穩定，八月份未動，九月底起轉疲由十五元降至十月份十三元，十一月穩定，十二月份回升至十五元，最後仍以十六元站定。

(2) 衡陽長沙 渝市對衡陽匯率，七月份穩定於每千元十一元，八月中旬起降為十元，九月下旬再跌為九元八元，十月份繼續

疲為七元，十一月份由八元九元而回升至十二元，十二月更高至十三元。(二) 長沙 渝市對長沙匯率，長沙匯率自七月下旬始，為每千元二十六元，頗為穩定，至九月下旬開始下降為十九元，十月份站定，十一月由十七元十六元再跌至十四元，十二月略見回升，至十六元穩定。

(3) 昆明貴陽

(一) 昆明 渝市對昆明匯率，仍為升水，七月份最高十元，最低二元，八月份最高增至十七元，最低亦達六元，九月份在十二元與二元之間，十月份升水較低平均為四五元，十一月中旬起至十二月中旬轉為貼水，在一元至三元左右，下旬仍回為升水，祇一二元之差。(二) 貴陽 渝市對貴陽匯率，自七月至十一月之間，平均為一元至三元之上落，十二月稍增，最高至八元，最低為四元。

(4) 韶關

韶關 渝市對韶關匯率，七月至九月仍站定於每千元三十八元，與上期並無增減，自十月初起，開始下降，為三十六元三十

表一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一)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7	1	例	假												
		2														
		3	1.012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8	1.038	992	1.003	1.000	1.006
		4														
		5	1.012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8	1.038	994	1.003	1.000	1.011
		6	1.012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8	1.038	993	1.003	1.001	1.011
		7	1.012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8	1.038	993	1.003	1.001	1.011
		8	1.011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8	1.038	993	1.003	1.001	1.011
		9	1.011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2	1.001	1.011
		10	1.011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2	1.001	1.011
		11														
		12	1.011	1.011	1.012	—	—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3	1.000	1.010
		13	1.011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1	1.011
		14	1.011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3	1.001	1.010
		15	1.011	1.011	1.011	—	—	1.017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3	1.001	1.010
		16	1.011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1	1.011
		17	1.011	1.011	1.011	—	—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1	1.011
		18														
		19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2	1.010
		20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2	1.010
		21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1	1.010
		22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2	1.001	1.010
		23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2	1.001	1.010
		24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0	1.002	1.001	1.010
		25														
33	8	26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1	1.009
		27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4	1.003	1.001	1.011
		28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2	1.001	1.010
		29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2	1.001	1.010
		30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2	1.002	1.001	1.009
		31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2	1.002	1.001	1.009

表一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二)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8	1														
		2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8	1,038	993	1,002	1,001	1,009
		3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6	1,038	993	1,002	1,001	1,011
		4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8	1,080	1,080	1,078	1,038	992	1,002	1,001	1,009
		5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6	1,038	988	1,001	1,001	1,009
		6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6	1,038	988	1,002	1,001	1,009
		7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8	1,002	1,001	1,009
		8														
		9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8	1,002	1,001	1,009
		10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8	1,002	1,001	1,009
		11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4	1,002	1,001	1,009
		12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4	1,002	1,001	1,009
		13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6	1,002	1,001	1,009
		14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6	1,002	1,001	1,009
		15														
		16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3	999	1,001	1,009
		17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4	1,001	1,002	1,009
		18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84	1,002	1,002	1,009
		19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1	1,002	1,001	1,009
		20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1	1,002	1,001	1,009
		21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4	1,002	1,001	1,008
		22														
		23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4	1,002	1,001	1,008
		24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4	1,002	1,001	1,007
		25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4	1,002	1,001	1,008
		26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3	1,002	1,001	1,007
35		27	例	假												
		28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3	1,002	1,001	1,008
		29														
		30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8	1,038	994	1,002	1,001	1,007
		31	1,010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88	1,001	998	1,007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三)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白	龍門	昆明	成都	貴陽	西縣
32	9	1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88	1.0013	1.0005	1.0071
		2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0	1.0053	1.0015	1.0035
		3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0	1.0043	1.0041	1.0085
		4	1.011	1.011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3	1.0043	1.0021	1.0085
		5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8	1.0033	1.0025	1.0083
		6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2	1.0043	1.0027	1.0083
		7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52	1.0025	1.0085
		8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43	1.0025	1.0085
		9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43	1.0025	1.0085
		10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43	1.0025	1.0075
		11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43	1.0025	1.0075
		12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43	1.0025	1.0075
		13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43	1.0025	1.0085
		14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5	1.0021	1.0085
		15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1	1.005	1.0021	1.0085
		16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2	1.005	1.0021	1.0085
		17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4	1.005	1.0021	1.0085
		18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4	1.005	1.0021	1.0085
		19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7	1.080	1.080	1.071	1.038	994	1.005	1.0021	1.0085
		20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6	1.080	1.080	1.071	1.038	993	1.004	1.002	1.008
		21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6	1.080	1.080	1.071	1.038	994	1.004	1.002	1.008
		22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6	1.080	1.080	1.071	1.038	994	1.004	1.002	1.006
		23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5	1.080	1.080	1.071	1.038	994	1.004	1.002	1.006
		24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5	1.080	1.080	1.071	1.038	994	1.002	1.000	1.004
		25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5	1.080	1.080	1.068	1.038	994	1.004	1.003	1.006
		26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5	1.080	1.080	1.068	1.038	994	1.004	1.003	1.006
		27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5	1.080	1.080	1.068	1.038	994	1.004	1.003	1.007
		28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4	1.080	1.080	1.068	1.038	991	1.003	1.003	1.006
		29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4	1.080	1.080	1.068	1.038	991	1.003	1.003	1.006
		30	1.011	1.010	1.011	1.016	1.026	1.014	1.080	1.080	1.068	1.038	991	1.004	1.003	1.006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五)

年	月	日	衡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11	1	1.008	1.008	1.008	1.013	1.017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998	1.001	1.003	1.004
		2	1.008	1.008	1.008	1.014	1.017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999	1.001	1.003	1.004
		3	1.008	1.008	1.008	1.014	1.017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999	1.001	1.003	1.004
		4	1.008	1.008	1.008	1.013	1.017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999	1.001	1.003	1.004
		5	1.008	1.008	1.008	1.013	1.017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999	1.001	1.003	1.003
		6	1.008	1.008	1.008	1.013	1.017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999	1.001	1.003	1.004
		7	1.008	1.008	1.008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1	1.002	1.004
		8	1.008	1.008	1.008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1	1.002	1.005
		9	1.008	1.008	1.008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1	1.002	1.005
		10	1.009	1.008	1.009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1	1.002	1.002	1.005
		11	1.009	1.008	1.009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1	1.002	1.002	1.005
		12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13	1.009	1.009	1.009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4	1.002	1.005
		14	1.015	1.015	1.015	1.012	1.016	1.030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2	1.002	1.003
		15	1.005	1.005	1.005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3	1.002	1.004
		16	1.005	1.005	1.005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3	1.002	1.004
		17	1.009	1.009	1.009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0	1.002	1.002	1.004
		18	1.005	1.005	1.005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1	1.002	1.002	1.004
		19	1.005	1.005	1.005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1	1.002	1.002	1.004
		20	1.005	1.005	1.005	1.013	1.016	1.012	1.080	1.080	1.071	1.031	1.001	1.002	1.002	1.004
		21	1.015	1.015	1.015	1.012	1.012	1.030	1.080	1.080	1.071	1.031	1.003	1.001	1.001	1.001
		22	1.015	1.015	1.015	1.012	1.012	1.030	1.080	1.080	1.071	1.031	1.003	1.001	1.001	1.001
		23	1.015	1.015	1.015	1.012	1.012	1.030	1.080	1.080	1.071	1.031	1.002	1.001	1.001	1.004
		24	1.011	1.012	1.012	1.013	1.014	1.024	1.080	1.080	1.071	1.031	1.002	1.001	1.003	1.004
		25	1.011	1.012	1.012	1.013	1.014	1.024	1.080	1.080	1.071	1.031	1.002	1.001	1.003	1.003
		26	1.011	1.012	1.012	1.013	1.014	1.024	1.080	1.080	1.071	1.031	1.002	1.001	1.003	1.003
		27	1.011	1.012	1.012	1.013	1.014	1.024	1.080	1.080	1.071	1.031	1.002	1.001	1.003	1.003
33	12	28	1.015	1.015	1.015	1.012	1.012	1.030	1.080	1.080	1.071	1.031	1.003	1.001	1.001	1.001
		29	1.011	1.011	1.012	1.013	1.014	1.030	1.080	1.080	1.071	1.031	1.002	1.001	1.003	1.000
		30	1.011	1.011	1.012	1.013	1.014	1.030	1.080	1.080	1.071	1.031	1.002	1.001	1.003	1.000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六)

1117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1118

表一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六)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2	12	1	1,012	1,012	1,012	1,015	1,015	1,036	1,080	1,080	1,068	1,038	1,003	1,003	1,006	1,004
		2	1,012	1,013	1,012	1,015	1,015	1,038	1,080	1,080	1,068	1,038	1,003	1,004	1,005	1,004
		3	1,012	1,013	1,012	1,016	1,015	1,034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3	1,004	1,003
		4	1,012	1,013	1,012	1,016	1,015	1,034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4	1,008	1,000
		5														
		6	1,012	1,013	1,012	1,015	1,015	1,034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4	1,005	1,000
		7	1,012	1,013	1,012	1,015	1,015	1,034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4	1,004	1,002
		8	1,012	1,013	1,012	1,015	1,015	1,034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4	1,004	1,001
		9	1,012	1,012	1,012	1,015	1,016	1,031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3	1,005	1,001
		10	1,012	1,011	1,012	1,015	1,016	1,034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3	1,005	1,000
		11	1,012	1,011	1,012	1,015	1,016	1,034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3	1,005	1,000
		12														
		13	1,012	1,012	1,012	1,015	1,016	1,035	1,080	1,080	1,068	1,038	1,002	1,005	1,005	998
		14	1,012	1,012	1,012	1,015	1,016	1,035	1,080	1,080	1,065	1,038	1,002	1,005	1,005	998
		15	1,012	1,012	1,012	1,015	1,016	1,036	1,080	1,080	1,065	1,038	1,000	1,005	1,005	998
		16	1,012	1,012	1,012	1,015	1,016	1,036	1,080	1,080	1,065	1,038	1,001	1,003	1,004	1,002
		17	1,012	1,012	1,012	1,015	1,016	1,036	1,080	1,080	1,065	1,036	1,000	1,003	1,004	998
		18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6	1,080	1,080	1,065	1,036	1,001	1,004	1,004	998
		19														
		20	例假													
		21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5	1,080	1,080	1,065	1,035	998	1,004	1,005	998
		22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3	1,080	1,080	1,065	1,038	998	1,004	1,005	998
		23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3	1,080	1,080	1,065	1,038	998	1,004	1,005	998
		24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6	1,080	1,080	1,063	1,038	998	1,005	1,005	1,003
		25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6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05	1,005	1,002
		26														
		27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9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08	1,005	1,001
		28	1,012	1,013	1,012	1,015	1,016	1,039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08	1,005	1,001
		29	1,013	1,013	1,012	1,016	1,016	1,039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09	1,005	1,001
		30	1,013	1,013	1,012	1,016	1,016	1,039	1,080	1,080	1,062	1,038	999	1,009	1,005	1,001
		31	1,013	1,013	1,012	1,016	1,016	1,039	1,080	1,080	1,062	1,038	999	1,009	1,005	1,001

渝市由中央銀行逐日公佈之銀錢業同業拆款利息，半年來甚少更動，七月至九月十四日，日拆利息仍為每千元七角，自九月十五日日起日拆利息改為一元，計增加三角，至十二月底止始終站定，未有增減。惟此祇為公開之官定利率，實際市面同業拆款利率，當視資金之週轉，與籌碼之需要狀況，而隨時增減其利率，並不若此之呆滯不變，且超過此官定利率甚多也。正一二，六茲將三十七年下期重慶市日拆利息列表附後，以供各界參考。

表二 重慶市日拆利息表

時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	—	0.70	1.00	1.00	1.00
2	—	0.70	0.70	1.00	1.00	1.00
3	0.70	0.70	0.70	—	1.00	1.00
4	—	0.70	0.70	1.00	1.00	1.00
5	0.70	0.70	—	1.00	1.00	—
6	0.70	0.70	0.70	1.00	1.00	1.00
7	0.70	0.70	0.70	1.00	—	1.00
8	0.70	—	0.70	1.00	1.00	1.00
9	0.70	0.70	0.70	1.00	1.00	1.00
10	0.70	0.70	0.70	—	1.00	1.00
11	—	0.70	0.70	1.00	1.00	1.00
12	0.70	0.70	—	1.00	1.00	1.00
13	0.70	0.70	0.70	1.00	1.00	1.00
14	0.70	0.70	0.70	1.00	—	1.00
15	0.70	—	1.00	1.00	1.00	1.00
16	0.70	0.70	1.00	1.00	1.00	1.00
17	0.70	0.70	1.00	—	1.00	1.00
18	—	0.70	1.00	1.00	1.00	1.00
19	0.70	0.70	—	1.00	1.00	—
20	0.70	0.70	1.00	1.00	1.00	—
21	0.70	0.70	1.00	1.00	—	1.00
22	0.70	—	1.00	1.00	1.00	1.00
23	0.70	0.70	1.00	1.00	1.00	1.00
24	0.70	0.70	1.00	—	1.00	1.00
25	—	0.70	1.00	1.00	1.00	1.00
26	0.70	0.70	—	1.00	1.00	1.00
27	0.70	—	1.00	1.00	1.00	1.00
28	0.70	0.70	1.00	1.00	—	1.00
29	0.70	—	1.00	1.00	1.00	1.00
30	0.70	0.70	1.00	1.00	1.00	1.00
31	0.70	0.70	—	1.00	1.00	1.00

第二章 金融

票據交換

渝市票據交換自二十二年六月由中央銀行設立票據交換科，辦理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以來，成績昭著。票據交換張數，逐月遞增，交換總額亦逐月累增。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共計一年另七個月，總計交換票據一，一三一，三六五張，平均每月交換票據五九，〇一九張。交換總額共計一七一，九四五，八八〇，五五七，五四元，平均每月九，〇四九，七八三，一八五，八七元。交換差額共計三八，九一六，八六六，四六三，五三元，平均每月二，〇四四，二五五，一〇九，一六六元。

三十二年全年共計交換票據七七七，六〇六張，平均每月交換六四，八〇一張。交換總額共計一三九，一一〇，五六五，六二九，〇八元，平均每月一一，五九二，五七四，一三五，七六元。交換差額三一，八六五，九一六，五三九，五二元，平均每月二，六五五，四九三，〇四四，九六元。三十二年全年票據交換張數，約佔全部票據交換張數百分之六十強，交換總額約佔全部總額百分之八十強，而交換差額亦佔全部差額百分之八十強。

此半年來票據交換較過去半年大為增加，其累進速度甚鉅，六個月共計交換票據四三二，七〇一張，平均每月交換七二，一七張。交換總額共計九三，八二〇，六九六，二九二，六七元，平均每月一五，六三六，七八二，七二五，四五元。交換差額共計二一，四二九，四四〇，五五七，二四元，平均每月三，五七一，五七三，四二六，二一元。半年來票據交換張數以十二月份為最多，平均每日交換三，四二四張，十月份為最少，平均每日交換二，三七四張。交換金額自七月份起逐步累增以十二月為最鉅，平均每日八八二，七四一，三五四，〇〇元，較七月份每日平均四六一，七三五，九八一，四九元，約增一倍。至交換差額，亦以十二月為最高，每日平均為一九五，一九〇，〇五二，〇四元，較之七月份之每日平均一〇一，六二〇，四八九，一八元，增加亦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按渝市票據交換，自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以來，一年半之交換情況，其張數及金額，逐月均為增加，以本年十二月份之交換張數，較三十一年六月初辦時期之張數約增加一倍弱，平均每日交換最高為三，四二四張，最低為一，七五五張，尤以十二月份之交換總額，較三十一年六月份竟增加約八倍強，即交換差額之增加，亦有八倍之多，在此十七個月中，每日平均交換總額，以本年十二月份之八八二，七四一，三五四，〇〇元為最高，三十一年六月份之一二二，五一二，六一五，八二元為最低。交換差額亦以本年十二月份之一九五，一九〇，〇五二，〇四元為最高，三十一年六月份之二五，四三三，九〇七，一一元為最低。

茲將三十二年下期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表三）及按日交換數字（表四）附後

樣三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總表

時 年	期 月	交 換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合 計	平 均	合 計	平 均	合 計	平 均	
31	6	46,455	1,858	2,812,815.39	595.59	112,512,615.82	635,847,677.81	25,433,907.11
	7	44,901	1,871	3,373,953.92	54	140,581,413.36	685,580,093.85	28,565,837.24
	8	48,520	1,911	4,525,013.04	17	181,000,538.17	872,793,092.95	34,911,723.27
	9	49,941	1,921	5,134,023.29	86	197,462,234.61	1,087,493,539.21	41,826,674.85
	10	52,438	2,017	5,921,477.67	62	227,749,118.17	1,263,856,983.34	48,609,883.97
	11	49,663	1,987	5,240,212.02	58	209,608,480.98	1,161,377,051.22	46,455,082.05
	12	51,841	1,994	5,827,820.14	10	224,146,928.54	1,344,001,485.63	51,692,364.83
小 計		343,759	49,108	32,835,314.90	946	4,690,759,271.78	7,050,949,924.01	1,007,278,560.57
32	1	42,112	1,755	5,130,032.72	77	213,751,363.47	1,372,235,996.13	57,176,499.84
	2	42,955	1,953	5,611,919.37	64	255,089,244.18	1,305,807,835.13	59,353,901.60
	3	66,944	2,575	8,175,654.40	98	314,448,246.50	1,813,356,683.11	69,744,487.81
	4	65,060	2,502	8,016,810.82	65	308,338,877.89	1,801,430,356.76	69,285,782.95
	5	63,241	2,432	8,463,055.70	57	325,502,142.51	1,955,960,837.24	75,229,262.97
	6	64,593	2,484	9,892,396.30	49	380,476,780.82	2,187,684,278.91	84,141,702.84
	7	68,199	2,728	11,543,399.53	26	461,735,981.49	2,540,512,229.68	101,620,489.18
	8	62,830	2,513	12,836,728.09	39	513,469,123.72	3,796,993,409.54	151,879,736.38
	9	66,984	2,576	14,536,181.96	40	559,083,921.78	3,493,686,279.81	134,372,549.22
	10	61,727	2,374	13,937,731.31	59	536,062,589.21	3,053,658,984.21	117,448,422.27
	11	83,937	3,357	18,015,380.17	26	720,613,206.89	3,469,648,300.84	138,785,932.03
	12	89,024	3,424	22,951,275.20	47	882,741,354.00	5,074,941,353.09	195,190,652.04
小 計		777,606	64,801	139,110,565.62	903	11,592,574,135.76	31,865,916,539.52	2,655,493,044.96
總 計		1,121,365	59,019	171,945,880.53	1,544	9,049,783,185.87	38,916,866,463.53	2,048,256,129.66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四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 (一)

年	月	日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32	7	1	例		
		2			
		3	3,268	525,441,049.95	106,468,976.01
		4			
		5	2,898	459,842,888.13	94,309,660.11
		6	2,617	393,278,267.58	120,759,087.91
		7	2,332	725,516,264.00	81,277,358.99
		8	2,063	361,258,718.30	75,835,458.34
		9	1,945	307,808,957.68	66,703,366.91
		10	2,014	316,988,469.88	65,345,766.20
		11	2,341	368,133,115.01	79,667,924.29
		12	1,913	340,144,334.81	89,134,324.52
		13	2,107	343,818,987.78	90,281,979.57
		14	8,268	602,452,233.50	157,433,560.80
		15			
小	計		31,766	5,224,579,227.74	1,027,219,003.55
32	7	16	2,967	569,216,903.77	143,582,936.05
		17	2,276	352,001,357.98	98,971,119.66
		18			
		19	2,477	399,317,948.20	120,247,489.56
		20	2,428	483,344,921.33	88,442,332.52
		21	1,962	423,312,554.10	109,311,109.68
		22	2,033	400,205,598.09	123,741,846.95
		23	2,085	395,834,849.60	72,349,599.02
		24	2,016	370,336,290.20	88,487,316.35
		25			
		26	1,977	432,828,633.64	116,699,572.48
		27	1,882	344,936,553.21	87,325,741.28
		28	1,698	278,523,444.77	91,429,352.59
		29	1,739	293,905,651.69	97,233,802.10
		30	1,836	336,492,163.34	104,744,551.36
		31	9,067	1,285,503,434.60	171,376,052.43
總	計		68,199	11,543,399,537.26	2,540,512,229.68
最	高		9,007	1,285,503,434.60	171,376,052.43
最	低		1,698	278,523,444.77	91,429,352.59
平	均		2,728	461,735,981.49	101,620,482.18

表四 (三)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 (二)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2		01	2,693	383,429,011.60	144,493,128.34		
		02	2,219	471,173,682.88	120,511,851.54		
		03	2,109	403,899,243.89	124,384,569.38		
		04	2,149	526,857,245.81	149,273,211.08		
		05	2,063	390,987,245.04	160,271,826.79		
		06	2,143	697,555,757.02	140,088,389.33		
		07	2,028	406,012,192.24	168,779,254.02		
		08	2,145	472,678,958.06	154,789,709.88		
		09	1,950	489,604,725.68	141,413,467.65		
		10	1,965	448,548,020.01	152,474,364.37		
		11	1,743	459,210,988.27	129,763,371.29		
		12	2,014	461,705,381.21	121,737,645.07		
		小計		25,421	5,611,662,451.71	1,707,980,788.74	
		32		01	7,728	1,045,634,924.32	183,619,072.23
				02	2,340	411,804,424.85	143,381,153.34
03	2,041			386,980,134.70	130,287,736.90		
04	1,993			487,997,243.01	131,328,842.86		
05	1,973			517,993,116.16	138,365,945.41		
06	2,078			501,022,453.61	143,423,744.55		
07	1,060			275,548,074.19	151,271,747.58		
08	1,938			395,260,675.93	149,172,766.32		
09	1,799			382,729,809.92	176,471,223.72		
10	2,072			395,067,434.46	132,966,256.31		
11	假						
12	2,240			508,973,253.90	141,811,254.85		
13	2,049			530,333,513.92	156,587,490.72		
14	3,298			1,376,718,582.41	310,325,386.01		
總計				62,830	12,836,728,095.09	3,796,993,409.54	
最高		3,298	1,376,718,582.41	310,325,386.01			
最低		1,060	275,548,074.19	120,511,851.54			
平均		2,513	513,469,123.72	151,879,736.38			

第二章 第三十二節 國內票據統計表

三四

表四

(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三))

四六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2	9	1	2,545	498,082,899.54	162,804,804.83
		2	2,335	398,632,128.45	139,053,780.37
		3	2,165	465,882,447.60	161,240,717.22
		4	2,273	518,858,354.13	168,453,187.73
		5	2,454	550,328,266.43	150,293,065.37
		6	2,031	424,738,841.33	143,023,869.05
		7	1,901	912,025,196.89	126,695,933.39
		8	1,980	380,940,945.02	131,884,401.14
		9	1,957	493,597,849.88	117,034,892.76
		10	2,048	458,019,648.64	117,643,782.51
		11	2,149	409,827,096.18	102,136,283.54
		12	1,883	404,869,526.89	120,700,062.96
		13	7,292	1,089,437,139.12	194,447,350.49
		14			
		15			
小計			33,013	7,005,240,340.10	1,835,412,081.06
32	9	16	3,059	537,821,985.43	197,610,121.47
		17	2,368	595,866,912.90	91,906,777.68
		18	1,993	611,660,427.94	158,844,771.72
		19	2,431	676,593,098.19	215,065,933.35
		20	2,032	516,375,034.81	100,123,860.75
		21	1,986	400,978,901.24	97,208,618.43
		22	1,794	415,389,313.67	140,369,794.29
		23	1,971	424,440,964.83	115,681,745.36
		24	2,036	518,228,990.80	193,697,507.26
		25	2,070	421,579,232.64	120,908,874.30
		26	1,921	477,867,087.59	114,456,630.20
		27	1,804	501,710,542.43	112,385,142.21
		28	3,506	1,433,429,138.83	180,014,421.80
		29			
		30			
總計			66,984	14,536,181,966.40	3,493,686,279.88
最高			3,506	1,433,429,138.83	194,447,350.49
最低			1,804	380,940,945.02	91,906,777.68
平均			2,576	559,083,921.78	134,372,549.22

第二章 金融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四四三

表四：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 (四)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第三十二 章 金 融	10	1	2,672	515,624,713.98	74,966,542.53
		2	2,198	484,719,129.12	92,565,214.55
		3	2,420	586,660,937.40	171,813,700.90
		4	2,301	685,188,191.84	104,987,350.80
		5	1,891	457,334,436.28	131,632,209.38
		6	2,035	796,999,906.37	225,074,900.40
		7	2,088	501,826,656.85	121,077,315.64
		8	1,920	401,066,090.25	78,566,363.91
		9	1,797	417,178,997.54	86,222,649.65
		10	1,874	481,374,954.21	91,397,652.41
		11	1,835	402,788,755.35	70,473,282.82
		12	1,352	495,621,274.81	87,726,579.42
		13	8,367	1,352,002,997.63	192,670,599.15
		小計	23,250	7,578,387,541.63	1,529,175,361.56
		一四 五六	10	16	2,529
17	2,491			582,336,140.96	134,095,647.56
18	2,011			461,249,353.50	163,422,230.81
19	2,090			455,087,378.72	120,258,519.21
20	2,023			494,911,862.84	107,219,816.10
21	1,958			549,746,493.56	108,384,583.09
22	1,856			335,501,428.44	63,369,365.28
23	2,312			553,295,769.39	105,200,105.36
24	3,132			486,755,471.61	98,355,830.88
25	1,910			421,412,870.50	100,835,133.83
26	1,912			395,002,641.55	73,063,541.14
27	1,951			496,925,432.03	134,905,213.51
28	2,302	657,478,581.77	223,454,948.82		
總計	61,727	13,937,731,319.59	3,053,658,984.21		
最高	8,367	1,352,002,997.63	225,074,900.40		
最低	1,797	395,002,641.55	63,369,365.28		
平均	2,374	536,066,589.21	117,448,422.27		

表四： (四)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五) : 四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2	11	1	9,418	1,597,431,892.45	259,292,657.21
		2	2,918	50,421,039.26	114,668,314.47
		3	2,551	592,683,994.71	103,197,341.79
		4	2,391	452,561,069.02	135,006,228.15
		5	2,453	491,379,622.64	110,936,781.98
		6	2,251	892,251,831.40	158,210,737.13
		7			
		8	2,634	520,082,242.78	105,962,809.83
		9	2,299	521,163,988.95	179,251,377.71
		10	2,440	436,562,627.88	68,045,926.07
		11	2,424	583,221,227.60	162,640,093.58
		12	假		
		13	2,314	514,582,914.83	91,261,045.83
		14			
		15	9,224	1,813,138,300.14	215,359,986.82
		16			
小計			43,117	8,920,983,151.66	1,703,843,300.57
32	11	16	3,386	715,141,336.09	138,582,743.66
		17	2,465	540,663,679.99	101,402,317.61
		18	2,350	533,821,950.55	114,487,028.64
		19	2,230	511,949,658.71	18,782,887.48
		20	2,371	502,529,643.19	112,310,511.18
		21			
		22	2,657	761,932,899.33	99,028,685.55
		23	2,423	482,167,611.85	89,024,446.04
		24	2,546	585,217,662.02	220,161,649.92
		25	2,515	577,900,895.57	165,478,411.51
		26	2,454	588,782,238.18	132,260,516.13
		27	2,218	519,036,420.14	95,005,291.74
		28			
		29	2,607	532,536,866.15	133,801,188.36
		30	10,602	2,067,882,663.83	245,479,322.45
總計			83,937	12,987,138,017.26	2,469,648,300.84
最高			10,602	2,067,882,663.83	259,292,657.21
最低			2,218	519,036,420.14	68,045,926.07
平均			3,357	322,061,542.06	83,785,082.03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一四六

重慶市據交換日統計表 (丙) (六)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額	金額	差額
32	12	1	3,710	768,871	282.65	180,242,238.86
		2	2,784	665,989	431.84	204,070,407.67
		3	2,448	522,741	474.95	161,380,251.47
		4	2,289	570,387	720.31	130,338,319.05
		5	3,122	768,282	477.67	153,288,223.38
		6	2,644	977,494	632.39	178,115,787.18
		7	2,712	761,904	342.11	234,506,297.83
		8	2,268	590,901	326.88	130,331,765.06
		9	2,504	498,891	439.90	115,844,894.98
		10	2,405	635,482	342.73	135,021,624.38
		11	2,576	554,445	431.46	93,405,749.27
		12	2,593	746,367	902.90	137,779,400.07
		13	10,057	2,240,390	992.03	227,505,701.06
		小計	42,212	10,303,851	197.76	2,171,830,160.26
		32	12	16	3,263	670,252
17	2,874			645,430	389.18	235,168,980.88
18	2,494			897,083	573.56	136,714,202.01
19	4,183			1,298,517	699.26	250,220,066.44
20	3,098			704,329	170.63	168,454,415.42
21	2,807			818,383	956.03	307,917,372.23
22	2,710			777,716	416.90	238,058,188.51
23	2,468			578,701	925.60	128,487,579.33
24	3,033			909,447	819.15	156,837,198.53
25	2,806			837,041	749.71	313,899,002.97
26	2,650			914,899	007.68	358,694,865.18
27	2,857			1,028,296	727.85	271,690,593.55
28	11,649			2,567,323	173.88	262,630,590.88
總計	89,024			2,951,275	204.07	5,074,941,353.09
最高	11,649			2,567,323	173.88	358,694,865.18
最低	2,289	498,891	439.90	93,405,749.27		
平均	3,424	832,741	354.00	195,190,052.04		

第二章 金融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四七
一四八

五 銀錢業零訊

(1) 銀行之增設

(甲) 中國農民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江北分理處，於七月三日正式開業，經營一切信託業務，地址重慶五四路特十九號。

(2) 銀行之改組

(甲) 四川農工銀行 該行原為江津農工銀行，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改稱為四川農工銀行，業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並換領銀字第六六六號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所有該行前以江津農工銀行名義，出立之一切存單票據及一切債權債務，仍屬繼續有效。又該行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將重慶分行改組為總行，經呈奉財政部新頒銀字第七四三號營業執照，繼續營業，地址重慶五四路。

(乙) 復禮銀行 該行原由復禮銀號增資改組為銀行，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並發給銀字第六六八號營業執照，於八月五日起改稱銀行，正式開業，地址重慶打銅街二十九號。

(丙) 中國農民銀行 該行海棠溪簡易儲蓄處，改組為分理處，於七月三日正式成立，地址海棠溪烟雨雨段一四一號。

(3) 銀行之增資

(甲) 開源銀行 該行增資為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實收六百五十萬元，其餘定期收足，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並換給銀字第七四四號營業執照，地址重慶中正路。

(乙) 永生錢莊 該莊增資為國幣五百萬元，經呈奉財政部核准註冊，並發給銀字第六八一號營業執照，地址重慶陝西路二一七號。

(丙) 義豐錢莊 該莊增資為國幣五百萬元，經呈奉財政部核准註冊，並發給銀字第六八四號營業執照，地址重慶陝西路二三八號。

(4) 銀行之遷移

當清(甲)大同銀行。該行原有陝西路行址，不敷應用，於七月八日起遷入打鐵街新廈繼續營業。又事畢各中央銀行(甲)之日(乙)交通銀行。該行海榮漢分行，於八月二日起，自海榮別墅遷入海榮漢烟雨段十六號新址繼續營業。(六)惡毒調衣

，又(丙)甘肅省銀行。該行重慶辦事處，於九月六日起，遷入陝西路新址繼續營業。甘華調衣調衣內，自民官撤出而(丙)大陸銀行。該行重慶分行，於十月一日起，遷入民族路棉花街五十六號新址繼續營業。甘華調衣調衣內，自民官撤出

，(庚)華僑興業銀行。該行因原有行址不敷應用，於十一月十五日起遷入中正路自置新廈繼續營業。甘圖魚目混珠，因

(三)郵政儲蓄部。加入(丙)大陸銀行。不肖市無報端言，獲以與洋商通之辦法，因成備好如前單據，延阻其辦理

六、保險業動態

重慶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公告：查保險同業之保險費收據，往往未經收費者即隨同保險單發給，被保險人手續欠清，引致溢流

，茲為分明責任，劃一辦法起見，經本公會決議，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凡保險費應一律收現，製給收據為憑，凡未繳繳費者

保單，概不生效，除通知各會員照辦外，特此通告。第三、船舶會辦六、保險業動態，而實則上論論，於于元根本商三

(一)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重慶分公司，於七月十九日正式開幕，董事長宋漢章，經理錢家泰，襄理盧春清。該

公司為應管理及業務上之需要起見，經董事會議決，將重慶管理處，改組為總管理處，並增設重慶西安兩分公司，照常經營水

火、運輸、郵包、汽車、銀鈔等各保險業務。地址重慶中正路中國銀行樓上。第八、保險業動態，而實則上論論，於于元根本商三

(二)民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幕，總公司重慶民族路特一號福鍾大樓，資本國幣一千萬元。該

董事長盧作孚，總經理楊經才，協理盧作孚。重慶分公司經理陳鶴，副經理丁晚成。該公司營業種類：分海上保險、水陸貨運保

險、水火保險、航空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水陸運輸保險、汽車保險、郵政包裹保險等。第九、保險業動態，而實則上論論，於于元根本商三

(三)合衆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十一月十日日正式開幕，總公司重慶機房街簡部，資本國幣五百萬元。董事長齊

總經理沈銘盤，協理毛嘯岑，營業種類：水火保險、水陸運輸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其他損失保險

及代理中央信託局戰時兵險。第十、保險業動態，而實則上論論，於于元根本商三

(四)太平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十二月八日正式開幕，資本國幣一千萬元，董事長王正廷，總經理錢新之，協理

有地名之法幣；所謂白版，又分中央、中國、交通三種。各行券又分爲紅心、黑心、中華版等券，惡意化分等級，異其幣價，以惑亂人心。至推行偽鈔，則除使用政治與軍事力量，強迫人民授受外，更推行下列辦法，以作輔佐：

1. 敵僞軍餉與僞政府官員薪給，須以偽券支付；
3. 以偽券分送各銀行強迫收受作爲存款；
3. 以偽券借給各銀行充作資本；
4. 在華北各縣遍設合作社而以偽券充資本，使之流入民間；
5. 利用敵僞統制機關，以偽券收買貨物；
6. 以偽券資本設立各種公司；
7. 強迫日僑一律使用偽券，法幣與日幣禁止使用。

以上爲華北之貨幣流通情形，華南方面，亦以人民不信任僞中儲券，仍收用法幣，爲對敵之一嚴重問題，故敵僞金融之處置，亦以破壞法幣，與擴張軍票之新區域爲策略，其顯著之辦法，即爲本年七月廿八日之特別聯合佈告，其要點，有如下述：此後如再查有行使，或攜帶法幣者，除將其沒收外，凡情節重大者，得照妨害「新法幣治罪條例」懲治之。又各僞縣長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者，亦決予相當懲戒。可知敵僞破壞法幣之方法，無所不用其極。關於僱用軍票者，敵人爲擴張軍票之新區域計，宣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規定香港以軍票爲一切支付之標準，並下令禁用港幣。又澳門敵領事館，規定自六月一日起，所有收支，概以軍票爲本位，并與澳門當局商定，以銀毫一元，兌換敵軍票一元二角，亦定自同日起實行敵人此種措施，蓋欲在港澳兩地推廣軍票之用途，以補發在華軍票之損失也。敵僞摧殘法幣與僱用偽鈔之方式，雖層出不窮，而所得結果，殊不能如願以償，今就半年來淪區通貨之流通情形加以分析，則知其信而有徵也。

(一) 蕪湖 現時蕪湖一帶僞幣已與法幣等價流通，且僞幣仍在繼續跌落中。又蕪市近日發現贗造僞中儲券甚多，計有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其百元號碼爲E₃G等，十元爲B₃A，五元爲D₃m等，敵僞正大事搜索。

(二) 隨縣 自鄂西大捷，人民對法幣之信任愈堅，百元大鈔已由九十元增至一百一十元，人民均樂於存蓄，尙有廣積上漲之勢。

(三) 廣州 據八月廿七日報軍票與法幣比價最近黑市比率爲十一與一之比，中儲券與法幣爲二與一之比。又八月三十日消息：法幣一元可換僞中儲券五角五分；法幣百元可換軍票八元三角或八元四角。

(四) 武漢 自武漢中儲分行成立迄今共運到偽幣十三萬萬元，刻已發行在外行使者，計有十萬萬元，除武漢三鎮被武力強迫使用，杜絕我法幣流通外，涉市新堤及各縣鄉鎮僅表面奉令行使，實際仍以法幣關金為主，漢市曾一度仍有法幣黑市發現，行市為二比一。九月初武漢銀行私運法幣三十萬元出境，不幸在途中被獲，故當時漢市極少法幣行市。

(五) 山西淪區 山西萬泉，猗氏，新絳等縣由八月一日以後偽聯銀券一元約折合國幣十五元。查敵偽提高偽幣辦法為一、敵偽合作社銷售貨物，專收偽幣；二、偽政權徵收糧銀賦稅，以偽鈔為主，如民衆缺乏偽鈔，須以法幣二十元，始可換得偽鈔一元。

(六) 廣州灣 廣州灣僑商對中儲券極不信仰，且暗中低折，由一元七角至二元不等，原因係恐我國戰勝甯偽政府將被取消云。又敵偽在灣所發行之偽中儲券價格為偽券一元法幣二元三角，較滬、港、澳為高，因此商人，紛紛運偽鈔到灣販賣，致灣中儲券充斥，現敵偽杜絕投機謀利計，除嚴禁商人偷運外，並將偽幣與法幣之比率，降為一元與一元八角之比，又據八月間消息，灣敵司令部曾佈告自閏月廿八日起，暫停中儲券對法幣之互兌。

(七) 魯山等地 法幣與偽聯銀券之比價最高為十一元六角比一元，最低為十比一，平均數為十元八角比一元。

(八) 京山等地 京山、安陸、雲夢、應城等縣偽方近來大量吸收我方法幣，以我百元大鈔換偽幣一百一十元，中央銀行百元大鈔無重慶字樣者，換偽幣一百六十元，紅色中央銀行百元大鈔換偽幣一百三十元。

(九) 信陽一帶 (一) 軍票前每元可值我法幣十二元，經我黨政工作人員之反宣傳，及盟方勝利捷報迭至，現已跌至每元兌法幣六元；(二) 偽中儲券前每元換我法幣二元，現已跌至我法幣每三百可購木炭百斤，而偽幣需六百元始可購木炭百斤，即法幣二元可換偽幣二元。

(十) 當陽淪陷區 當陽老觀窩、橫店、石馬槽、銀子崗、觀音寺等地為敵我勢力交錯處，人民交易全以現洋行使，每現洋一元折合法幣百元，偽鈔一元折合法幣三元。

(十一) 中山縣淪陷區 偽中儲券與法幣黑市比價在石岐為一與一，八之比，離石岐稍遠之地為一與一，三或一，五之比，軍票與法幣之比價在石岐為一與五之比，離石岐稍遠之地為一與四，六七之比。

(十二) 星子一帶 星子縣淪陷區偽幣充斥，商人爭用偽中儲券購買敵貨，敵亦盡量用中儲券收回軍票，但商人暗中吸收法幣，以偽中儲券一元換法幣四角，祕密儲藏。又該地帶最近大量使用銀幣每元值法幣一百一二十元，赤金每兩值法幣一萬五六千元均以偽中儲券作法幣一元八角收買。

(十三) 津浦沿綫 在平津一帶偽聯銀券一元值法幣九元。在經屬各縣法幣關金均一律通用；法幣十元可換地方流通券二十五元，關金一元換法幣二十元，換聯銀券二元，換各縣流通券二十五元，領聯銀券一元換法幣十元，換關金五角，換各地流通券二十五元，硬幣一元可換關金一元五角，換法幣三十元，換流通券三十六元。在蚌埠一帶偽聯銀券一元可換法幣七元。

(十四) 滬甯一帶 自軍票停發後，偽中儲券大量增發，遂成氾濫，偽券日賤，甯偽惶恐之餘，乃圖謀吸收上海游資，藉以維持偽券價值。其辦法為除將上海各銀行存款利率提高外，偽中儲行並規定限制放款，存款辦法，一部份資本較少之小銀行則勒令增資或合併。至中儲券與偽聯銀券之比率，過去偽中儲券百元，換偽聯銀鈔十八元，近甯偽府向偽華北政委會交涉，今後偽中儲券與偽聯鈔之比率擬訂為二比一，經偽華北政委會財務督辦汪逆時豫與敵最高顧問坂谷商討結束，認為偽聯券價值增高，無異日券之貶值，蓋偽聯銀券與日券等價也。然敵方為顧全偽府面子計，姑令華北政委會讓步，關於今後匯兌沖算辦法，按偽中儲券百元折合偽聯銀券三十元，並擬由本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敵偽改組淪陷區中文兩行

淪陷區內敵偽對金融方面之設施，本期以內并無舉步大者，可資記述，而關於改組我方未及撤退之銀行一事則意義重大，為不能忽視之事實。蓋此種舉動，不僅為掠奪銀行財產已耳，便可移花接木，加強偽系銀行之基礎，以便利吸收資金，供應敵偽之御用。偽系銀行信用薄弱，未孚衆望，不足供億敵偽之誅求，因另闢蹊徑，希藉我方銀行過去之聲華，以偽飾裝點其信用，一則可以推廣偽券之發行，並可以收民間之資金，藉以達到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甯偽財政部長周逆佛海對滬市中國及交通兩銀行改組後復業時之談話，謂：「二行之重開，其目的在於穩定通貨管理並維持公共福利，今後二行一律受「國民政府」貨幣政策之支配，而向為「中央儲備銀行」之兩大助手」云云，則敵偽改組我方銀行之處心積慮已昭然若揭矣。

滬市中交兩行之改組，已於去年七月八日由敵偽當局組織「中國交通兩銀行處理委員會」，七月底由該會發表決定之復業方式，於是滬市中交兩行在偽中央儲備銀行支配下，以普通商業銀行之性質，變偽行矣，敵偽規定其方式如下：

- (1) 資本金中國銀行二千萬元，交通銀行一千萬元（偽中儲券）。
- (2) 兩銀行之股東以從來民間股東中無敵性者或已與敵性關係斷絕者為限，以舊股票二對一之比率交換，凡在佈告所定期間內有未呈請換新股票之股東及敵性關係之股東皆以喪失權利者論。
- (3) 兩銀行之總行及滬市內若干分行暫定於上海開始營業，為適應情勢之需要，（除武漢地區外）在華中之其他地區亦開

姑營業，華中以外之地域兩行之分支行為適應各種之情勢將來再予以適當之措置。

(4) 復業後之經營依據左列各項：

甲、兩行無發行鈔票權

乙、兩行應在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之下以一般商業銀行經營之。

丙、兩行應置重點於內地金融及產業金融而經營之。

偽方根據右項復業方式，由偽財政部制定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於去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中國銀行之資本半數一千萬元為偽中儲行之出資，交通銀行資本一千萬元中之五分三即六百萬元，亦為偽中儲行之出資茲將偽方修正公佈之

中交兩行條例轉錄於次：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以援助生產發展貿易為目的之銀行，以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資本之總額為國幣一千元，分為四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納。

第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票均為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限。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之分配率不得超過年息七分。

第八條 中國銀行之營業種類如下：

一、政府委託事務；

二、各種存款收入；

三、確實商業支票之貼現或買入；

四、抵押確實担保品之貸款；

五、對商工業以動產不動產担保之貸款；

十六、對商工業之浮借及農業之貸款；

十七、國內外匯兌及貨匯；

十八、信託及儲蓄業；

十九、證券及各國貨幣之買賣；

十、交易金銀代理收支及公司商店債券股票之代理收集。

十一、證書證券及其他一切貴重品之保存。

十二、倉庫及保險代理業務。

十三、基於營業上之必要確實投資。

十四、其他附帶業務。

十五、偽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第三條 交通銀行為以發展全國實業為目的之銀行，以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舊中備券)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

第四條 及第六條與「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同。

第八條 交通銀行之業務種類(關)。

華北之中國交通兩行，於去年二月在偽中國聯合準備各銀行管理下恢復營業。

華北之中國交通兩行，於去年二月在偽中國聯合準備各銀行管理下恢復營業一，嗣後敵人為調整華北與華中之經濟關係，

並協助偽方華北之金融起見，於偽華北當局監視之下，使兩行在華北繼續已往之營業而再設立與華中分離之新行，該兩偽行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北平舉債成立大會並訂於十一月二日起正式營業。

其組織及負責人如左：一、偽中國銀行資本為六百萬元，總行設於北平，分行設於天津濟南唐山。

且偽交通銀行資本為五百萬元，總行設於北平，分行設於天津濟南唐山，常務董事為王逆毓霖。

二、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三、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四、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五、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六、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七、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八、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九、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十、偽財政部強迫上海各銀行錢莊吸收偽幣。

最近敵偽勒令武漢各錢莊一律不准放款，並拘辦錢莊權威彭小菴等數人，因之漢市銀根吃緊，各錢莊無形停頓。

四、敵偽金融之怪現象

華北最近發現大量偽造之偽聯銀券，印刷精良，難以辨別真假，現已在市面普遍流通，無法防止，天津一帶銀券對該項偽券甚在暗中行銷，以六折收入，七折售出，傳此係敵軍與浪人勾串印製，總機關在敵兵營中，故偽組織莫可如何，且在天津市上已成為公開之秘密，又汪逆偽組織發行之偽中儲券，在滬甯沿綫及滬市區亦發現大量假製者，其來源與華北偽聯銀券相同，查該項

五、天津各種商業股票上漲

近來敵在南太平洋軍事着着失利後，平津商民對敵偽經濟信用發生動搖，故各種商業股票，伏搖直上，現查啓新公司股票額百元已漲至九百元，金城股票漲至二百七十元，鹽業大陸兩行股票百元，各漲至二百四十元，中南股票百元漲至一百八十元，且更有續漲之趨勢。

六、廣州金價高漲六百萬元

最近廣州金價每兩已漲至二萬元以上，(以法幣計算)查金價高漲之原因，一由敵偽票券之信用日低，二因法幣又為敵偽所禁用，且其黑市比價復時有變更，以致一般居民稍有資力者，紛紛爭購黃金，以便收藏。現立與華中各銀行，兩兩對付禁止

七、敵在澳門籌設正金分行

敵正金銀行擬在澳門設分行，定十月十一日成立，目的為奪取澳經濟權，控制金融，推行軍票，並擬提高軍票價值。

八、滬市偽華僑交易所復業

滬市偽華僑交易所已於八月一日復業，曾在香港路銀行公會召開股東大會，當通過資本額增為兩千萬元，並選張逆文煥為副

九、偽蒙疆銀行情況

偽蒙疆銀行善後委員會於七月底向德逆(德王)提議關於偽蒙疆銀行基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應分三期向「南京政府」索還，第一期為三十二年十二月底，第二期為三十三年六月底第三期為三十三年十二月底須悉數還清，聞南京方面，周逆佛海則以蒙疆銀行發行鈔票總額超出其基金八倍以上，以此無限制不兌現之鈔票當失人民信仰，應俟全部發行額收回後，准以華北糧食作抵償還六百萬元，為此雙方爭執甚烈。

十、甯僑在滬設立大華銀行

上海九江路正言報舊址已為偽蘇浙皖統稅局局長邵逆式軍佔用改設大華銀行。

第二章 物價動態

八節。第三十三年下半年各地物價之變動，已較上期為緩。雖七月間，因青黃不接及調整餉價之故，物價曾有急劇之波動，惟其後客物價格之上漲，尚較和緩。此外，各種客類物價變動之趨勢，亦與上期有異，就分類物價變動言：本期中食類價格，初因青黃不接，上漲頗猛；迨秋收登場後，漸趨和緩，計平均漲勢，已比上期為低。金屬品價格，雖較為平穩，而輸出品價格，則猛烈上漲，急起直追。就各種物價變動言：本期中各地生活費之增加，約較物價之上漲為低；各地工人實際收入指數之增漲，則多較生活費指數之增加為高，故工人之購買力略增；至農民所得物價之上漲，亦高於農民所付物價，農民經濟情況，乃稍見改善。茲將半年來各地之物價動態，分述於後。

第一節 躉售物價 (請參看第一, 二, 三, 四, 五各表)

一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按市價為標準計算之重慶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於三十三年七月總指數為一四，四七〇，較之六月，一月間上漲計達百分之二八·六，蓋因六月中議價實施，七月初限價調整，各物市價亦多自行提高所致也。八月指數之漲勢略緩；但已較七月上漲百分之一八·六。九，十月間，花價下跌，糧價平穩，總指數之漲跌稍微，計九月份較八月下跌百分之〇·五，十月份又較九月上漲百分之二·六。十一月起糧價重複趨漲，該月指數又較上月上漲百分之一四·二。至十二月又較十一月上漲百分之九·五，指數為二〇，〇三三。總計半年來，上漲百分之七八·一，較之上半年漲勢為低。

按限價為標準計算之重慶躉售物價指數，半年來之漲勢亦頗不弱，計上漲百分之七一·六，指數之激增，始於七月，乃因六月中限價改為議價，七月一日起各項價格重新調整而普遍提高，故該月指數較六月增加達百分之三二·三，此後指數之增加略緩，各與前一月比較，計八月上漲百分之二·六，九月上漲百分之二·二，十月上漲百分之二·二，十一月上漲百分之七·八，十二月上漲百分之八·五。以戰前為基期，十二月分

本期成都基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之上漲程度，較重慶之漲勢為低。三十二年七月之指數為一八，一五一，較六月上漲百分之四一。四。八月間各物價格，普遍下降，平均指數較上月下落百分之六。九。九，十月間物價漲跌頗微，十一月糧價趨漲，指數又較十月增加百分之六。九。十二月指數更較十一月增加百分之十。與戰前比較，該項指數十二月平均為一九，八四二。與六月份指數比較則半年間之上漲率為百分之五五。六。

其他各城市基要商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半年來之上漲程度，均較本年上期之漲勢為低。在本年上期中，以吉安之漲率為最低，而至本期，吉安物價之漲勢則躍居第一，半年內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九五。六。其次為西安，六個月內物價上漲百分之五一。九。天水及桂林十二月之物價平均後六月份各增加百分之三十強。以洛陽及梧州漲勢為最低，近半年來兩地物價水準，前者上漲百分之七。三，後者僅上漲百分之二。二。

就各月物價變動之徐速而言，則各地之物價均激增於七月間，至九，十月間較為穩定。蓋因七月間正值青黃不接之時，糧價上漲，加以各地調整議價；而九，十月間農作既已收穫，物資供應較豐之故也。

二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三十二年下半年重慶分類物價指數，（按市價為標準計算）中上漲最高者為雜項類，年底價格較之六月份價格，上漲二倍。食物類次之，半年內指數上漲百分之八四。八，燃料類及建築材料類又次之，上漲百分之五五。六及百分之五〇。五，纖維類上漲百分之四三。九，金屬類之漲勢最緩，半年內之上漲率不過百分之七。

以戰前六個月為基期之重慶分類物價指數，迄至三十二年十二月為止，以纖維類為最高，其指數為三三，八四二。金屬類次之，指數為三二，六八八。燃料類又次之，其指數亦近三萬水準。食物類指數為一九，一七三。建築材料類之指數為一六，〇四六，以雜項類為最低，其指數為六，三七六。

成都各類指數之上漲程度，最高亦為雜項類，半年之內價格增加一倍。次之者為食物類，上漲百分之六三。五。燃料類上漲百分之四六。三。亦以金屬類為各類指數中之漲勢最低者，六個月內其指數僅增加百分之六。一。

西安之分類指數中，亦以雜項類之漲勢為第一，六個月內價格增漲二。四倍。金屬類之漲勢則居第二，半年內價格增漲一。八倍。食物類價格，半年內增漲百分之四四。二。燃料類之漲勢為最低，計較半年前增漲百分之三四。

天水近半年各類指數之漲率，食物類、燃料類及雜項類，均約與總指數漲勢相近。以建築材料類之上漲率為最高，半年內計

漲五·二倍。漲勢最低之纖維類則增漲百分之一六·四。

三十二年下半年桂林之分類指數，以建築材料類為最高，其十二月份價格，較六月上漲六倍有奇，雜項類之漲勢次之，十二月份較六月上漲一·三倍，食物類之漲勢最緩，計上漲百分之十。

近半年來，梧州及洛陽兩地物價之上漲率為各地中之最低者，而兩地食物類之價格，半年來則同係下跌。梧州十二月份食物價格較六月減低百分之四·四；同期洛陽之食物類指數則下落百分之一〇。其他各類指數，雖屬上漲，但漲率未有超過一倍者。在梧州以雜項類漲勢為最高，六個月內增加百分之七二·六；洛陽則以纖維類漲勢最高，六個月內增加百分之八〇·五。

吉安分類指數中，則以燃料類之上漲率為最高，年底價格較之六月份計增加百分之二二六。食物類價格上漲百分之一〇三·三，為半年來各地食物類指數中之漲勢最高者。以金屬類漲率為最低，半年內計上漲百分之一二·八。

就近半年來各地各類物價變動而概括論之：則（一）以雜項類升漲較速，因該類所包括者，為輸出品，此項商品戰時以來價格甚低，以致生產減小；加之年來國際需要增加，故價格猛漲。（二）金屬類指數之升漲較緩，乃由於價格過度上漲，生產較增而銷路未暢所致。（三）食物類之上漲均較本年上期為低，惟各地抑漲之程度則頗不一致，此當係農產收穫豐歉不同之影響。（四）天水及桂林建築材料類價格之漲勢，甚為驚人，推其原因，概因交通及軍事上特殊工程之影響所致。

三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1) 按商品來源分類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重慶本省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一一·六五五。八月因各貨價格之普形提高，指數較七月上漲百分之一六·二。九月間漲勢較緩，價格增加百分之三·五，十月起以柴油、煤炭、豬肉價格上漲，指數漲勢較增，十月份指數較九月上漲百分之五二。十一月份指數十月上漲百分之八·六。至十二月指數為一七·二一六，較前月又漲百分之八·六；與半年前比較，計上漲百分之一〇七·一，較之本年半年期之上漲率為高。

外省產品價格指數，半年來之漲率，較本省產品為低，三十二年七月指數為三八·九四〇，八月為四三·一二四，計增加百分一〇·七，九月份因花，紗，布價格之回跌，指數較五月減低百分之五·九。十月，十一月之指數各較前一月增加百分之八·九及八·三。至年底指數為五二·四七〇，較六月計增加百分之五三·八，已比上期本指數之漲率為緩。

三十二年下半年國外產品指數共上漲百分之六六·一，較外省產品指數之漲率為高，而低於本省產品指數之上漲率。於三十二年七月指數為三八，六三四，一個月指數提高百分之二·三，十月起指數超過五萬水準，至年底指數漲至五八，一七六。

(2) 按加工程度分類

按加工程度分類之指數，原料品指數於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一，四〇六，八月較七月上漲百分之二五·八，九月至十一月漲勢較弱。至十二月指數為一八，二四六，較六個月前上漲百分之八五·七，半製品之漲勢較低，其八月指數較七月上漲百分之八·八。九月，十月兩月價格下跌，十一月又形回漲，至十二月指數為二二，三一〇，半年內共上漲百分之四〇·二，製成品指數，近半年之漲勢，較前兩者為高，六個月內價格計提百分之九七·九；以戰前為基期之十二月份指數則為六四，一三三。

(3) 各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

就本指數所包括之三十種商品，分別比較其價格上漲之程度，則半年來物價變動之特點，有以下數項：(一) 半年來平均上漲百分之七二·七，高於平均上漲率者有十七項，低於平均上漲率者計有十二項，平穩未變者有鉛皮一項。(二) 漲率最高者為洋釘，次之者為澱粉，半年間前者價格增加二·九倍，後者價格增加一·七倍。(三) 半年上期漲勢最高之花紗布，本期漲勢較低；而上期漲勢最低之燈泡及鉛皮，至本期仍增漲甚微也。

第二節 零售物價 (參看第六表)

三十二年下半年各地零售物價之上漲率，以貴陽、西甯、昆明為最高，半年內指數增加一倍有餘，同期內重慶零售物價上漲一倍。雅安、衡陽則增漲百分之八十餘，鄭陽上漲百分之七一。桂林上漲百分之六六·九。成都、贛州、西安之上漲率為百分之五十餘。蘭州及洛陽之上漲率最低，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四七·二及百分之五四·二，以三十二年底各地之零售物價指數而論，則以昆明為最高，已三四九倍於戰前，洛陽二八〇倍於戰前，西安為二五八倍，鄭陽為二四九倍，雅安為二三七倍，貴陽，桂林及衡陽在二二〇倍左右，重慶為一八五倍，成都為一六二倍，贛州及西甯一為一四一倍，為一三四倍，以蘭州為最低，為戰前之九九倍。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請參看第七、八、九、十各表）

一 生活費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重慶工人生活費指數計上漲百分之六八·三，其指數由六月之六〇·七七五，升至十二月之一八·一一五。職業工人生活費指數，半年內亦上漲百分之六八·二，其指數則由六月份之九·九〇二漲為年底之一六·六五七，半年來之上漲率為百分之七三·一。

若比較近半年各項支出之增加情形，則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之生活費中，以房租類之增加為最多，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之房租費用，增加二·三倍。燃料類次之，前者增加百分之一〇·一，四，後者增加百分之一三·四·八。衣着費用則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七六·五及百分之九〇·四。食物費用比之六個月前，約上漲百分之五三·三。

公務員之各項生活費用，半年來以房租費用增加最多，上漲一·七三倍。燃料費用次之，增加百分之二〇·五·二。衣着費用增加百分之七三·九。食物費用則增加百分之五八·六。同期成都工人生活費用指數，半年內增加百分之五四·三；其指數於六月為一一·〇二五，年底增至一七·〇〇八。同期公務員之生活費用及購買生活費用增加較多，前者於三十三年十二月指數為三〇·四三三，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八三·五；後者十二月月份指數為一九·三五二，半年內增加百分之八二·四。

社會部另編之各城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近已增編至十餘城市。其中自貢、內江、樂山、萬縣編有以戰前為基期指數；貴陽、吉安、昆明、桂林、衡陽、西安等地，則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期，而不便作戰前之比較。近半年來此十城市之工人生活費用，以吉安上漲為最多，計增加一·三倍。貴陽次之，半年內亦增加一倍以前。其次昆明增加百分之八七·八，衡陽增加百分之六九·二，萬縣增加百分之五九·一，內江增加百分之五七·三，自貢及桂林增加百分之四九，樂山及西安生活費用上漲較少，六個月內前者增加百分之三五·八，後者增加百分之一·四。

以戰前為基期之四川四城市工人生活費用，於十二年十二月均已二百餘倍於戰前；就中以萬縣為最高，為二六一倍，內江為二四八倍，樂山二二六倍，自貢市為二二五倍。

另第三節 物價動態

工資

重慶產業工人之工資率，迄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僅二三，五倍於戰前，但實際收入則為七五倍。若與六個月前比較，則前者上漲百分之一〇·七，後者上漲百分之七五。與生活費指數比較之真實工資，十二月份為四三，較六個月前增加百分之四。

職工工資之工資率，於三十三年十二月為一八，三三，而其實際收入指數則較工資率為低，其同期之指數為一三，五四。半年來之上漲率，後者亦較前者為低。計工資率增加百分之二〇〇·五，實際收入則增加百分之九三·〇。若以生活費計算，之真實工資，則三十二年底為八一·三，較之半年前增加百分一二·八。

其他各地之工資指數，係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就產業工人言，近半年來各地工資率指數之增加最多者為吉安，半年內增加百分之二三·一。蘭州次之，為百分之九九·六，萬縣為百分之六二·八，內江為百分之二四·五，衡陽為百分之一九·六，自貢及曲江為百分之二三。樂山增加最少，為百分之二·四。同期各地產業工人之實際收入指數之上漲程度，則有較工資率為高者，有較工資率為低者。近半年來漲勢之最高者亦為吉安，上漲百分之七七·五，曲江上漲百分之六九·六，蘭州上漲百分之五三·六，萬縣上漲百分之四七·四，自貢上漲百分之三七·四，內江漲勢最低，上漲百分之六·九，與生活費指數相比較之真實工資則內江，自貢，萬縣及吉安等地，均較半年前減低，而樂山及衡陽之真實工資，則較半年前提高。貴州則因戰爭影響而增加百分之

職業工人之工資率指數，近半年來之漲勢，較產業工人為高。各地中貴陽及蘭州增加最多，六個月內計增加三點五倍及三點一倍，昆明次之，指數增加一·七倍，樂山及西安增加百分之九十餘，萬縣增加百分之八十餘，自貢，內江，吉安，桂林增加百分之七十餘，衡陽及曲江上漲較少，然六個月內已增加百分之四十餘。實際收入指數近半年內之漲率，則以蘭州為最高，增加百分之二四六·五。其餘各地之漲率，衡陽為百分之二六一·三，昆明為百分之九九·八，吉安為百分之九三·五，西安為百分之一分之二，內江，樂山及桂林為百分之八一，貴陽為百分之七六，曲江為百分之五一，自貢為百分之四二，以至最低萬縣為百分之三七。至真實工資指數，則此半年內下降者有自貢，萬縣，吉安及貴陽等地，增加者有內江，樂山，桂林，昆明，衡陽及西安等地。

第四節 農村物價 (參看第十一、十二表)

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三十二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民所得物價總指數，計上漲百分之八十。在農民售出之各項產品中，以畜產品上漲最多，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二一四，牲畜上漲百分之八九·三，油料作物上漲百分之六二·三，食糧作物上漲百分之六十，工藝作物上漲較低，增加百分之三二·一。再就各縣之所得物價指數漲勢言之，近半年來，以巴中及平武上漲最速，三十二年底比之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三三四及百分之二二六。瀘縣、溫江及樂山指數增加亦在一倍以上。秀山、涪陵、三台及遂寧指數增加百分之九十餘。古蘭上漲百分之七八，西充上漲百分之六四，奉節、宜賓及劍閣指數增加百分之五十餘，漲率最低者為名山，半年內指數不過上漲百分之二耳。

以本年十二月之農民所得物價與戰前比較，(二十六年平均)則四川省平均總指數計上漲一九八倍。平均分類指數中，以上工藝作物上漲二七六倍，及畜產品上漲二六一倍較高。牲畜上漲二〇五倍，食糧及油料作物則各上漲一八九倍。在分縣指數中，則秀山及劍閣之指數最高，前者為戰前之二九九倍，後者為戰前之二八八倍。樂山為戰前之二五二倍。其餘各地之上漲率，自一〇倍至二二〇倍不等。以溫江指數最低，為戰前之一一五倍。

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四川省農民所得物價，近半年來之漲勢，較農民所得物價為低；平均總指數，六個月內計上漲百分之六二·一，農民購入消費品之價格，在此半年內計提升百分之六一·四，農民購入生產品之價格，則半年內以農具增漲較高，價格提升一倍強，役畜價格六個月內上漲百分之七二，種苗、肥料與總指數之漲勢相近，飼料最低，上漲百分之八·五。

各縣之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半年來亦以平武及巴中之漲勢為最高；較之六個月前，平武上漲百分之二二二，巴中上漲百分之九二·五。其次三台、遂寧及秀山指數增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樂山、宜賓、及江津增加百分之六十強。劍閣、瀘縣、古蘭、名山、溫江及西充則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以奉節指數增加最低，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二八·二。

以戰前為基期之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全省平均總指數為一九，七二八。消費品指數為一九，六三〇。生產品指數中以農具為最高，三十二年十二月指數為二六，五四〇；役畜次之，指數為二五，四〇八；種苗為二〇，四九五，肥料為一八，五七三，飼料指數最低為五，〇〇三。

第三章 物價動態

各縣農民所付物價與戰前比較之指數，差異較小。三十一年十二月之指數，最高為巴中之二四，一一三；最低為名山之一三二。其餘各地之指數，則多數在一萬八千至二萬二千之間。

三、農民購買力指數

近半年來農民所得物價指數之漲勢，超過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故四川省農民購買力，則較半年前為高，計全省農民購買力平均指數，較半年前提高百分之九，五，在十五縣市中，農民購買力較半年前降低者僅名山。(百分之二六，六)宜賓，(百分之六，一)西充，(百分之三，六)三地。其他各地均見增加，中以溫江、瀘縣增加最高，三十一年十二月該兩地之農民購買力，較之三十一年六月，前者已增加百分之五二，一，後者已增加百分之四七，三。

就三十一年十二月之農民購買力與戰前比較，則平均全省農民購買力指數為一〇一，七。各地中最高者為劍閣，高於三十六年百分之五三，七；其餘超過戰前水準者，有秀山、三台、樂山、名山、江津、瀘縣等地；餘均低於戰前水準，而以平武為最低，僅及戰前百分之五八，五。

四、農民生活費指數

近半年來四川省農民生活費指數之平均增漲率為百分之六一，四，較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之漲勢為低。於農民生活費之各項支出中，燃料費用增加百分之〇九，衣着費用增加百分之七〇，一，食物費用增加百分之五八，四，雜項費用增加百分之五四，六。至各縣農民生活費用之上漲率，則半年內增加率在二倍以上者，亦為平武及巴中兩地；漲率最低者為奉節，半年內增加百分之三，七。

第五節 主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

(參看第十三表)

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近半年各地米價之變動，在水處調查之九城市中，上漲者有重慶、成都、萬縣、西安、吉安、天水六地；下跌者有桂林、梧

五、煤炭

重慶煤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每市担售價七二，五元，為各地煤價之最低者，計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三一·八。成都黃丹烟煤年底每市担價格為二九五元，則為各地煤價之最高者，計較六月份上漲百分之四四，五。萬縣十二月份煤價每市担為一二〇元，較六個月前上漲百分之八四，六。桂林煤末每市担價格由六月份之四八元，增至十二月之一一六元，上漲百分之一四一·三。西安煤價近年上漲百分之一四，五，為各地中漲勢之最低者，每市担售價為二四〇元。吉安煤價半年來上漲百分之三四〇，則為各地中漲勢之最高者，三十二年底每市担價格為二二〇元，洛陽無烟煤價格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三四·五，每市担售價於七月至十一月為一一〇元，十二月增至一三〇元。

六、棉花

各地棉花價格以產棉區之洛陽及西安為最低，而以四川區為最高。就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之市價言，洛陽每市担為六，〇〇〇元，西安為九，八〇〇元；而重慶每市担為一七，六六七元，成都為一八，六六七元，萬縣為一五，〇〇〇元，其餘各地每市担價格，則在一萬一千元左右。但近半年花價之上漲，則反以洛陽為最高，價格增加達一倍，西安半年來之上漲率亦達百分之五二，二，而同期成都反下跌百分之二，六。

七、棉紗

重慶二十支棉紗每包市價於七月為一九四，六六七元，後政府嚴禁黑市，故十月，十一月間市場已無成交，十二月價格落至一四六，六六七元，較之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九。成都二十支紗市價為各地之最高者，十二月每包價格脫過二十萬之關口，半年內計上漲百分之四八，九。萬縣紗價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五二，九，較各地之漲率為高，十二月份市價每包為一五六，〇〇〇元，桂林及梧州之二十支紗市價，於十二月份為一七八，〇〇〇元及一八二，三三三元。吉安紗價為各地中之最低者，二十支天女紗年底每包銷價為一三六，六六七元，較之六月份售價，增加不過百為之六，二。

八、棉布

各地陰丹士林布之價格，以成都最高，三十二年十二月每疋售價為一五，一六七元，其半年來價格之上漲率亦特甚，增加百分之二〇六，八。重慶、萬縣陰丹士林布十二月之市價，每疋為一〇，八三三元及一〇，二〇〇元，至梧州、西安、洛陽三地之陰丹布價格，則在八千元左右；其半年來之上漲率則高低不一，計洛陽上漲百分之七三，二，梧州上漲百分之五二，九，西安上漲百分之二八，九。

三十二年十二月重慶各物價格表

重慶各物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漲率
陰丹士林布	每疋	15.00	206.8%
重慶各物	每斤	10.83	...
萬縣各物	每斤	10.20	...
梧州各物	每斤	8.00	...
洛陽各物	每斤	8.00	73.2%
西安各物	每斤	8.00	52.9%

表商要基國三十三年下半重各重要城市三十三種基要

品基售物價連環指數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100 = 1935年1月

第三章 物價動態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物價

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七月	128.6	131.2	120.0	104.7	135.1	129.5	134.5
八月	108.8	108.8	105.8	120.2	100.6	101.6	122.4
九月	98.5	104.8	82.5	99.1	106.4	71.6	90.9
十月	102.6	100.3	97.8	106.2	71.6	139.3	121.7
十一月	114.2	116.1	107.6	104.8	94.5	105.2	132.1
十二月	109.5	107.2	131.7	112.2	109.3	109.1	124.5
七月	132.3	137.7	101.7	139.7	113.9	108.3	103.8
八月	102.6	99.7	107.8	115.8	118.7	120.5	111.3
九月	105.9	105.2	101.8	100.0	100.3	100.0	229.1
十月	102.2	102.0	99.3	100.0	101.2	100.0	105.1
十一月	107.8	109.1	98.3	111.1	100.2	100.0	122.5
十二月	108.5	100.9	253.0	102.1	100.4	100.0	128.2
七月	142.0	148.9	125.9	119.0	126.3	125.1	121.0
八月	93.9	93.5	91.1	98.5	98.1	94.2	103.8
九月	100.2	101.1	90.4	100.2	94.3	95.1	126.6
十月	98.8	97.9	105.7	106.9	95.8	95.0	105.0
十一月	106.9	107.4	98.2	108.8	106.4	106.7	116.3
十二月	110.0	110.7	103.6	107.1	100.6	110.3	108.1
七月	103.4	112.1	107.2	110.2	108.7	108.1	118.8
八月	105.0	104.0	100.0	100.0	100.0	137.5	112.7
九月	120.7	125.8	101.9	100.4	100.0	100.0	110.2
十月	116.9	119.8	103.7	107.3	100.0	110.9	104.7
十一月	109.5	108.2	108.1	108.1	108.2	108.2	108.2
十二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六九

表二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

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續)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梧 州							
七月	108.1	109.1	106.7	108.3	103.0	96.8	99.9
八月	103.1	101.4	90.5	123.0	110.3	100.8	95.0
九月	99.6	97.2	94.6	121.7	100.0	103.0	136.3
十月	90.9	89.5	103.0	90.8	116.3	107.7	105.6
十一月	92.2	89.4	112.0	98.4	100.0	108.8	105.2
十二月	109.8	111.1	102.2	99.4	100.0	105.9	120.0
桂 林							
七月	116.5	111.6	100.7	126.2	103.0	265.2	99.7
八月	103.3	97.0	126.3	128.7	110.0	179.1	95.2
九月	102.7	100.5	97.9	107.3	100.0	135.7	126.8
十月	101.7	100.3	106.8	96.7	110.3	110.3	136.5
十一月	99.4	97.7	103.5	100.0	110.3	102.0	131.3
十二月	104.2	103.5	117.8	107.3	100.0	100.2	100.6
西 安							
七月	133.5	137.0	161.9	123.7	161.8	135.3	156.8
八月	101.3	98.7	110.5	106.7	114.9	104.3	157.6
九月	98.6	97.8	104.1	97.7	99.8	100.0	108.7
十月	107.7	108.9	98.9	97.9	124.2	108.9	108.6
十一月	98.9	97.8	104.8	101.8	99.8	102.9	103.0
十二月	103.1	102.4	107.4	103.9	120.1	100.0	111.6

一七六式

商表二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

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續)

(以上六十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七月	134.4	133.4	155.4	134.3	117.7	132.7	117.5
八月	119.0	115.8	108.2	148.9	134.8	230.4	101.7
九月	96.7	93.7	100.8	85.0	114.1	141.3	102.7
十月	96.9	97.2	122.1	86.0	109.2	113.8	101.5
十一月	85.8	92.2	91.6	98.0	97.1	100.0	100.0
十二月	102.3	101.9	91.3	93.8	102.7	126.6	105.2
洛 陽							
七月	129.6	133.7	126.2	115.3	100.0	100.0	131.9
八月	100.3	99.6	101.0	100.0	100.0	100.0	123.7
九月	104.1	102.7	102.9	98.9	100.0	140.6	105.8
十月	90.7	79.1	109.3	96.0	100.0	115.4	100.0
十一月	89.8	86.4	117.8	96.3	100.0	100.0	87.0
十二月	97.4	96.2	107.0	105.7	100.0	100.0	84.4
吉 安							
七月	111.7	111.9	126.8	114.4	100.0	102.2	148.7
八月	122.2	121.6	113.7	184.2	100.0	104.3	126.7
九月	123.8	125.5	102.4	154.7	100.0	114.4	101.1
十月	107.0	109.8	74.7	96.7	102.6	118.0	101.0
十一月	105.6	106.0	103.1	100.8	106.6	107.5	103.7
十二月	102.5	102.2	103.1	102.6	103.1	107.1	100.8

第三章 物價動態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物價動態

商表五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本商

(品躉售物價上漲率) 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比三十二年六月)

100 = 1942年6月

100 = 1942年12月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總指類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重慶(1)	478.1	84.8	43.9	55.6	7.0	50.9	200.0
(2)	71.6	63.3	175.1	83.8	38.1	30.6	337.1
成都	55.6	62.5	41.4	40.3	19.8	26.3	110.3
天水	31.4	32.2	16.4	34.4	97.3	22.4	31.0
西安	51.9	44.2	107.0	33.7	176.2	58.2	235.4
桂林	30.2	10.3	62.1	80.8	37.8	615.7	128.7
梧州	2.2	4.4	7.7	45.9	32.1	24.7	72.0
洛陽	7.3	10.1	80.5	1.4	70.0	62.3	26.8
吉安	95.6	103.3	15.7	226.0	12.8	65.8	101.0

表四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簡單幾何平均

指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0.001	0.001	3.00	8.00	1.00	2.00	1.00	日
0.001	0.001	7.00	10.00	15.00	20.00	25.00	日

按商品來源分類

本省產品	11655	13546	14031	14565	15850	17216	107.1
外省產品	38940	43124	40590	44220	47871	52470	53.8
國外產品	38634	42957	45840	50100	54070	58176	66.1
按加工程度分類	0.001	7.00	10.00	15.00	20.00	25.00	日
原料品	12406	14360	14773	15421	16300	18246	85.7
半製品	18473	20106	19035	18742	20660	22310	40.2
製成品	27180	43501	4709	55230	60360	64133	97.9

表五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重慶零售物價上漲百分比
(三十二年十一月比五月) 第六期

——根據本組調查材料編算——

高於平均上漲率72.7%者		低於平均上漲率72.7%者	
商品名稱	半年上漲率	商品名稱	半年上漲率
洋釘	286.7	黃豆	72.6
洋粉	166.7	蔭丹士林布	54.0
鹽	161.8	棉花	43.6
羊毛	150.0	花生線	37.7
洋燭	130.2	宋絲	35.4
洋小麥	129.1	煤	33.3
洋牛皮	124.4	煉糖	31.8
菜油	115.5	白糖	31.0
紅銅	111.1	燈泡	21.5
豬肉	110.9	茶	11.1
紙張	103.5	棉紗	1.9
煤油	99.2	圓鐵	1.2
高大梁	87.8	皮	0
麵粉	85.4		
紙煙	83.3		
紙	077.2		
山米	73.8		

第三章 物價動態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物價動態

表六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簡單幾何平均數

城市	指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重慶	11928	12848	13327	14410	16802	18487	99.1
成都	11827	12158	12625	13013	15042	16210	58.8
昆明	18858	19727	20232	32751	33640	34899	105.9
貴陽	13188	14399	15563	17558	20438	22406	125.1
雅安	115255	117558	118019	118716	21793	23678	83.9
西安	19236	20426	21781	22271	25111	26830	53.8
蘭州	7181	7491	7936	8728	9474	9851	47.2
桂林	15655	16440	16846	16773	17893	21194	66.9
西甯	7918	9527	10652	11760	13046	13428	113.7
衡陽	13362	15046	16466	18286	19930	21444	83.1
洛陽	25165	26074	27140	27358	28148	28002	84.2
鄧陽	16558	17324	17995		19248	24904	71.0
贛州	119977	111365	12568	13337	13772	14105	57.6

表七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各城市各界生活費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指	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重慶							
產業工人	12580	14439	14258	14789	16529	18115	68.1
職業工人	11412	13174	12989	13473	15154	16657	68.2
公務員	8732	9991	10082	10297	11462	12609	72.1
成都							
勞動負販界	15,906	14,923	14,238	13,662	14,565	17,008	45.3
軍政教育界	14,258	15,165	16,264	16,595	18,007	20,483	83.5
商賈店庄界	14,590	15,224	15,857	15,852	17,137	19,352	82.4
自貢市(工人)	16051	17607	19333	19818	19717	22512	49.2
內江(工人)	19223	22130	21766	21046	22751	24775	57.3
樂山(工人)	18799	18655	20373	20804	21122	22560	35.8
萬縣(工人)	18412	22183	21853	20735	22093	26079	59.1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100							
貴陽(工人)	232.2	238.2	261.4	302.3	371.9	381.1	102.0
吉安(工人)	221.2	291.7	325.9	352.1	363.7	429.7	128.8
昆明(工人)	217.1	244.8	233.8	245.4	284.9	318.5	87.7
桂林(工人)	334.8	345.6	346.4	361.8	374.6	398.9	49.6
衡陽(工人)	242.9	264.1	275.3	297.6	344.3	362.3	69.2
西安(工人)	393.4	379.0	358.8	316.1	312.0	351.3	21.4

表八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重慶工資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指	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產業工人							
工資率	2202	2221	2258	2274	2301	2351	10.7
實際收入	4858	5392	5820	6761	7139	7500	75.0
真實工資	38.6	37.3	40.8	45.7	46.6	41.4	4.0
職業工人							
工資率	10058	11036	12150	13876	16335	18313	100.5
實際收入	7946	8661	9981	10629	11526	13546	93.0
真實工資	69.6	65.7	75.8	78.9	76.1	81.3	12.8

表九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各地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加權總合法

第三 章 物 價 動 態	指 數							半年來 指數上 漲率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工資率								
自貢	276.7	293.5	295.1	293.3	293.5	13.1		
內江	117.1	117.9	150.2	142.0	24.5			
樂山	146.6	153.5	162.0	162.7	165.8	2.4		
萬縣	194.9	195.1	198.3	300.1	301.0	62.8		
昆明	138.6	134.5						
衡陽	297.7	293.5	294.5	333.1	334.5	19.0		
吉安	270.4	370.7	237.2	299.8	347.7	132.1		
曲江	150.7	142.9	141.1	164.0	169.8	12.9		
蘭州	167.4	169.5	242.4	243.0	255.1	99.6		
二、實際收入								
自貢	212.2	224.1	226.8	249.7	246.6	27.4		
內江	202.9	212.3	225.7	233.0	6.9			
樂山	151.0	170.2	203.5	208.9	219.3	77.1		
萬縣	251.0	244.0	253.7	308.5	317.7	47.4		
昆明	200.6	276.2						
衡陽	181.7	191.7	202.2	238.8	300.2	92.7		
吉安	253.7	342.7	278.6	325.2	358.7	127.7		
曲江	191.5	197.8	224.1	248.9	267.1	69.6		
蘭州	268.3	273.5	293.2	308.5	300.5	53.6		
三、真實工資								
自貢	78.9	75.9	75.0	82.9	71.7	-14.6		
內江	66.1	70.3	71.5	71.5	69.6	-32.0		
樂山	49.6	51.1	59.8	60.5	59.4	30.3		
萬縣	72.5	71.5	78.4	89.5	78.0	-7.5		
昆明	81.9	118.1						
衡陽	68.8	69.6	67.9	68.8	82.9	13.9		
吉安	87.0	105.1	79.1	89.1	83.5	-0.5		
曲江			61.1	65.4	63.3			
蘭州	98.0	91.5	98.9	104.4	103.4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 100

表十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地職業工人工資指數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 100

加權總合法

		指數					半年來 指數上 漲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工資率					
自貢	江	197.3	206.1	269.4	292.7	295.3	72.1
內江	山	270.7	297.1	250.3	291.2	375.1	78.1
樂山	縣	207.8	243.4	250.3	291.2	323.5	97.7
萬縣	安	276.6	301.9	324.1	346.4	400.1	82.8
吉安	林	195.8	210.2	243.3	249.7	259.0	71.0
桂林	明	235.1	297.6	323.9	319.0	355.3	72.6
昆蘭	州	242.9	259.4	283.7	298.7	309.2	169.8
衡陽	州	268.4	345.3	332.6	493.1	565.2	210.5
曲江	陽	220.5	238.7	244.6	253.0	256.2	40.5
西安	江	167.6	186.2	188.0	138.2	198.5	41.1
貴陽	安	346.0	450.2	479.5	509.8	513.0	90.9
貴陽	陽	232.0	266.6	405.2	459.1	459.5	248.1
		二、實際收入					
自貢	江	170.2	189.6	222.7	234.9	229.7	42.3
內江	山	195.5	246.9	316.1	326.1	278.1	80.5
樂山	縣	219.9	274.1	316.1	326.1	331.9	80.7
萬縣	安	269.9	268.3	278.8	273.5	289.8	36.9
吉安	林	273.2	318.7	333.8	359.6	374.7	92.0
桂林	明	310.9	301.5	317.5	366.0	398.0	80.8
昆蘭	州	181.5	231.2	206.3	254.2	255.5	99.8
衡陽	州	241.0	357.0	468.3	493.7	606.4	246.5
曲江	陽	308.1	371.5	449.6	513.1	565.7	121.3
西安	江	137.7	181.8	188.6	193.4	192.9	51.3
貴陽	安	264.9	284.3	317.5	335.8	360.0	82.0
貴陽	陽	247.4	280.3	310.1	373.4	361.9	75.9
		三、真實工資					
自貢	江	63.3	64.2	73.6	78.0	66.8	4.6
內江	山	72.7	81.7	92.9	94.1	81.0	14.7
樂山	縣	72.1	82.2	92.9	94.1	89.9	33.0
萬縣	安	78.0	77.8	86.2	79.3	71.2	14.0
吉安	林	93.7	97.8	94.8	98.6	87.2	16.2
桂林	明	89.9	87.0	102.7	97.7	99.8	20.8
昆蘭	州	74.1	98.9	84.1	89.2	80.2	6.4
衡陽	州	88.0	119.5	158.0	167.1	174.2	
曲江	陽	111.7	134.9	151.1	147.7	156.1	30.7
西安	江	69.9	79.2	51.7	50.8	45.7	
貴陽	安	101.2	107.2	100.7	107.6	102.5	50.1
貴陽	陽	101.2	107.2	100.4	100.4	95.0	12.8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四川省農村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廿六年 = 100 加權總合法

類別	指 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農民所得物價							
總指數	12,671	13,919	14,638	16,209	18,097	19,814	79.5
食糧作物	13,120	13,581	14,918	15,832	16,851	18,892	59.6
油料作物	13,255	14,468	15,364	16,522	17,841	18,939	62.3
工藝作物	25,038	27,200	27,291	27,465	27,032	27,587	32.1
牲畜	12,352	14,078	14,536	16,414	18,629	20,512	89.3
畜產品	13,479	14,676	16,911	18,564	22,398	26,653	114.0
二、農民所付物價							
總指數	13,883	15,266	15,757	16,318	18,036	19,728	62.1
生產品	14,954	15,779	16,978	18,161	19,257	20,495	61.6
肥料	12,809	13,988	15,253	16,573	17,698	18,573	60.3
農具	15,293	17,653	20,187	22,582	25,182	26,540	104.2
役畜	17,367	20,646	22,328	22,250	23,516	25,408	71.7
飼料	5,254	5,802	4,939	4,805	5,025	5,003	8.5
消費品	13,846	15,087	15,531	16,221	17,908	19,630	61.4
三、農民生活費							
總指數	13,846	15,087	15,530	16,221	17,908	19,630	61.4
食物	13,224	13,915	14,229	15,148	17,062	18,835	58.4
衣着	24,534	28,528	29,007	28,750	30,149	32,267	70.1
燃料	18,362	20,346	21,653	23,567	28,817	32,549	109.0
雜項	12,895	13,940	14,756	15,833	16,457	17,425	54.6

民國三十三年...

表十二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四川省各縣農村物價指數

民國廿六年=100

加權總合法

	指 數						半年來 指數上 漲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農民所得物價							
奉節	7,960	9,347	10,969	11,080	11,584	12,379	56.1
秀山	17,645	20,442	20,351	22,632	25,496	29,911	96.4
江津	11,583	11,556	13,840	16,240	20,189	21,329	97.6
瀘縣	11,885	12,073	12,561	13,085	16,423	22,865	111.9
宜賓	15,985	15,607	15,922	15,935	16,732	18,202	51.6
古蔺	11,210	11,243	11,225	16,456	19,947	19,995	77.7
溫江	7,306	8,935	9,799	9,886	10,038	11,455	115.2
名山	13,557	14,688	14,763	14,815	14,978	14,988	1.2
樂山	17,018	18,006	18,344	22,110	23,824	25,098	101.7
平武	6,092	10,771	11,968	11,930	12,518	12,952	126.3
劍閣	19,777	18,416	21,954	24,098	25,981	28,824	50.0
西充	10,049	10,972	11,554	13,976	15,514	15,734	64.4
巴中	8,994	12,377	9,833	12,779	16,761	19,829	133.9
三台	14,975	17,620	17,897	19,594	21,766	21,685	99.3
遂寧	16,024	16,730	18,583	18,520	19,904	21,640	90.2
二、農民所付物價							
奉節	12,874	13,425	10,660	11,793	13,634	15,589	28.2
秀山	14,179	14,334	13,181	14,772	18,402	20,988	70.9
江津	12,891	13,180	13,564	13,315	16,912	18,393	60.8
瀘縣	14,064	14,576	16,015	17,221	18,430	21,370	45.5
宜賓	18,813	18,741	19,566	19,875	22,097	24,082	61.5
古蔺	15,709	16,241	15,763	16,757	20,046	22,465	43.5
溫江	16,206	15,757	15,969	14,922	16,184	18,607	41.6
名山	9,449	10,604	11,670	11,720	12,300	13,129	42.9
樂山	17,052	16,617	17,880	17,924	18,203	19,609	61.7
平武	10,038	15,955	19,820	19,678	20,916	22,160	121.9
劍閣	13,948	17,556	17,721	16,488	17,690	18,747	46.1
西充	12,844	14,248	15,122	17,156	17,126	17,391	39.5
巴中	14,094	17,107	18,855	19,347	21,997	24,113	92.5
三台	11,156	12,945	13,064	14,592	15,736	16,120	80.6
遂寧	15,423	17,707	17,165	19,214	20,468	22,154	77.5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十二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四川省農村物價指數(續)

民國廿六年=100

加權總合法

指	數						半年來 指數上 漲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農民購買力							
平均	93.3	92.8	96.8	101.9	101.7	101.7	9.5
節	61.8	69.7	107.0	93.9	85.0	78.4	20.2
山	124.2	143.3	154.4	153.3	138.6	136.1	9.8
津	83.7	87.7	102.0	121.9	119.4	115.9	22.8
縣	84.5	82.8	78.0	75.9	88.2	105.9	47.3
賓	84.9	83.3	81.3	80.0	75.7	75.6	-6.1
蘭	71.4	69.1	71.2	98.2	98.5	88.0	22.4
江	45.1	56.7	61.4	66.3	62.2	61.6	52.1
山	143.5	138.5	128.5	126.4	121.8	118.2	-26.6
武	99.8	108.4	102.4	128.2	130.9	131.1	27.8
閣	60.7	67.5	56.6	60.6	58.9	58.5	2.1
充	141.8	104.9	123.8	146.1	145.2	153.7	2.7
中	95.3	77.0	76.4	81.5	90.6	90.5	-3.6
台	63.8	72.3	52.7	66.1	76.2	82.2	21.4
甯	134.2	136.1	137.0	134.3	138.3	134.3	10.4
甯	103.9	94.5	108.3	96.4	95.9	97.9	7.3
四、農民生活費							
節	12,616	13,179	10,250	11,201	13,102	14,908	23.7
山	14,596	14,787	13,336	14,927	18,871	22,551	79.6
津	12,577	12,591	12,987	12,695	16,378	17,890	61.2
縣	14,406	14,836	16,401	17,536	18,992	21,906	44.5
賓	19,455	19,340	20,244	20,606	22,934	25,062	53.0
蘭	16,229	16,874	16,281	17,329	20,810	23,310	43.9
江	17,439	17,268	16,845	15,650	17,120	19,738	39.1
山	9,474	10,591	11,689	11,628	12,097	12,818	38.0
武	17,140	16,616	17,878	17,972	18,063	19,360	59.9
閣	10,539	16,310	20,056	20,477	21,185	22,326	122.9
充	18,641	16,896	17,088	16,556	17,215	18,095	45.2
中	10,547	11,294	12,358	14,769	14,706	15,029	58.3
台	12,222	15,403	17,064	17,741	20,450	22,764	109.0
甯	11,347	13,153	13,204	14,801	15,949	16,300	49.7
甯	15,467	17,170	17,266	17,434	20,742	22,401	79.7

表十三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

等	級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半年來上漲率		
		一、米 (市石)								
重慶 成都 萬縣 桂林 梧州 常德 西安 洛陽	中等山米	2,083.33	2,216.67	2,166.67	2,052.33	2,300.00	2,433.33	73.8		
	白米	2,383.33	2,116.67	1,916.67	1,750.00	1,850.00	2,133.33	45.5		
	白次米	2,200.00	2,066.67	2,233.33	2,066.67	2,200.00	2,316.67	58.7		
	上占米	1,520.00	1,460.00	1,455.00	1,477.50	1,400.00	1,380.00	-3.5		
	上占米	2,250.00	2,125.00	2,156.00	1,825.00	1,475.00	1,665.00	-22.6		
	普通糙米	3,500.00	3,438.67	3,266.67	3,300.00	3,116.67	3,116.67	9.9		
	普通糙米	3,866.67	4,200.00	4,300.00	3,333.33	2,800.00	2,600.00	-4.9		
	上上中	2,700.00	3,200.00	2,900.00	2,683.33	2,233.33	2,383.33	24.4		
	上上中	816.70	913.33	1,043.33	1,066.67	1,233.33	1,550.00	129.1		
	上上中	1,900.00	1,466.70	1,716.67	1,833.33	1,983.33	2,000.00	62.2		
重慶 成都 萬縣 桂林 梧州 常德 西安 洛陽	上上中	1,03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33.33	112.8		
	上上中	1,045.00	990.00	992.20	1,022.50	1,039.96	1,070.00	3.6		
	上上中	1,285.50	1,335.00	1,200.00	1,230.00	1,102.50	1,325.00	10.4		
	上上中	420.00	42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上上中	2,600.00	2,533.33	2,583.33	2,916.67	2,950.00	2,983.33	96.3		
	上上中	476.67	613.33	833.33	900.00	900.00	900.00	128.8		
	上上中	2,333.33	2,100.00	2,100.00	1,600.00	1,450.00	1,483.33	-23.3		
	上上中	1,300.00	1,300.00	1,233.33	1,150.00	1,116.67	1,050.00	6.8		
			二、小麥 (市石)							
	上上中	1,045.00	990.00	992.20	1,022.50	1,039.96	1,070.00	3.6		

表十三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 (續)

等	級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半年來上漲率
三、食油 (市担)								
重慶	菜油	2,733.33	3,400.00	3,350.00	3,500.00	3,700.00	4,166.67	115.5
重慶	菜油上等	2,666.67	2,666.67	3,000.00	3,133.33	3,266.67	4,300.00	122.4
萬縣	菜油	2,600.00	3,166.67	3,533.33	3,600.00	3,666.67	3,866.67	114.8
桂林	茶油	2,740.00	2,890.00	2,863.33	2,683.33	2,780.00	2,720.00	40.4
梧州	花生油	3,600.00	4,183.33	4,250.00	3,466.67	4,466.67	4,316.67	47.2
常德	菜油	2,800.00	2,800.00	2,866.67	4,266.67			
西安	菜油	9,000.00	8,533.33	7,333.33	6,800.00	6,500.00	6,533.33	27.3
洛陽	菜油頂好	2,666.67	3,900.00	4,000.00	3,866.67	3,500.00	3,033.33	19.7
天水	菜油上等	6,500.00	6,500.00	6,000.00	4,600.00	3,000.00	3,133.33	-49.2
天水	菜油	3,500.00	4,466.67	3,800.00	3,266.67	3,200.00	3,000.00	34.3
四、鹽 (市担)								
重慶	花鹽	550.00	571.60	582.40	698.30	1,440.00	1,440.00	161.8
重慶	塊鹽	946.00	946.00	946.00	1,050.67	1,853.33	2,150.00	127.3
萬縣	雲陽鹽	1,676.67	675.00	675.00	1,165.00	1,800.00	1,800.00	164.7
桂林	雪白鹽	1,209.00	1,200.00	1,200.00	1,280.00			
梧州	生鹽	723.33	776.67	783.33	903.33	1,283.33	1,390.00	84.5
常德	粵鹽	1,764.00	1,764.00	1,764.00	1,764.00			
西安		1,400.00	1,400.00	1,400.00	1,700.00	2,600.00	2,600.00	85.7
洛陽	甘鹽	2,466.67	2,400.00	2,266.67	1,700.00	1,733.33	1,966.67	-15.7
天水	水青鹽	700.00	700.00	676.67	930.00	1,730.00	1,910.00	172.9

表十三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續)

等	級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半年來上漲率
五、棉花 (市担)								
重慶	沙市細絨	15,430	14,867	11,333	11,167	13,833	17,667	43.6
成都	上等	22,367	20,667	17,500	18,667	18,000	18,667	-2.9
萬縣	湖北細絨	13,933	12,000	10,333	11,333	14,000	15,000	41.1
桂林	普衡	6,967	8,800	8,800	9,400	9,733	11,433	63.5
梧州	湘棉	10,667	10,250	8,750	9,467	10,600	10,833	8.3
常德	皮花	8,000	8,000	8,200	8,600			
西安	上等	9,500	10,000	9,667	9,000	9,333	9,800	53.1
洛陽	上等	12,000	13,667	14,000	10,333	10,667	11,000	17.0
天水	上等	4,067	4,200	4,367	4,450	5,567	6,000	100.0
		15,000	15,657	15,500	12,000	11,000	10,000	11.1
六、煤 (市担)								
重慶	連炭	55.00	55.67	55.00	60.00	63.33	72.50	31.8
成都	黃丹煙煤	233.33	241.67	245.83	254.17	278.33	295.00	44.5
萬縣	煙煤	88.33	100.00	96.67	96.67	100.00	120.00	84.6
桂林	煤末	63.33	90.00	100.83	100.00	103.33	115.83	141.3
常德		50.00	50.00	50.00				
西安	上等	240.00	240.00	231.67	230.00	240.00	240.00	14.3
洛陽	鞏縣無烟煤	58.33	116.67	173.33	200.00	206.67	220.00	34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30.00	34.5

表十三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續)

級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半年來上漲率
重慶	20支 194,667	203,333	162,667	146,667	146,667	146,667	1.9
成都	20支雁塔牌 196,667	191,667	180,000	186,667	190,000	213,333	48.9
萬縣	20支藍馬牌 116,667	141,333	152,000	148,667	149,333	156,000	52.9
桂林	20支雙馬牌 154,133	166,000	158,000	148,667	157,333	178,000	29.9
梧州	20支雙馬牌 170,000	137,333	137,333	137,167	159,833	182,333	16.4
西安	20支天女牌 159,000	170,000	133,333	118,667	135,000	136,667	6.2
重慶	陰丹士林布 7,933	8,767	8,267	8,867	9,900	10,833	54.0
成都	陰丹士林布 10,333	9,167	8,500	8,657	10,500	15,167	106.8
萬縣	陰丹士林布 9,200	9,867	8,933	9,167	9,733	10,200	70.0
梧州	鐘鷄牌士林布 7,000	7,633	7,733	7,633	7,833	8,667	52.9
西安	8,167	9,000	8,333	8,500	8,000	8,167	18.9
洛陽	大保國 5,767	5,600	5,800	5,133	5,867	7,967	73.2

據川省物價委員會...

夏秋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收穫面積 (單位: 1000 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種植面積	糯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甘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煙葉
夏海	7	103	51	85	212	508	27	30	10	85	—	3	14
西康	7	70	19	—	270	198	11	25	—	—	—	—	—
西康	53	850	161	1,432	2,030	3,629	1,735	582	171	213	2	12	289
西康	70	850	161	1,432	2,030	3,629	1,735	582	171	213	2	12	289
西康	51	2,458	418	3,665	4,932	2,183	3,358	742	354	3,316	164	671	313
北川	24	11,018	763	1,530	1,676	57	2,456	1,857	1,249	4,696	580	1,672	212
北川	131	28,964	1,893	5,058	6,446	217	12,099	4,068	4,462	2,153	2,124	1,692	1,406
西康	69	9,555	740	275	217	51	4,453	1,872	398	263	124	35	357
西康	5	6,828	891	256	223	104	3,025	1,259	389	507	232	154	574
西康	62	26,323	842	351	155	30	656	1,207	2,403	1,819	441	213	780
西康	46	23,850	1,729	97	400	9	155	2,489	1,559	4,696	580	1,672	212
西康	31	14,288	1,406	103	213	14	1,118	1,497	1,325	4,462	2,153	1,692	1,406
西康	54	12,753	890	20	180	21	1,222	860	2,588	2,638	124	35	357
西康	48	40,866	1,130	79	271	40	1,301	672	5,541	507	232	154	574
西康	83	21,109	1,148	297	288	66	2,183	1,163	1,995	720	1,475	310	185
西康	794	199,095	12,681	15,183	14,887	7,267	36,955	22,080	30,906	21,565	10,382	10,030	5,930
西康	75	202,689	13,204	15,675	14,520	6,964	35,901	22,611	29,300	20,296	10,256	9,803	5,890
西康	774	198,258	14,056	15,661	14,371	6,835	35,179	22,868	28,941	21,216	10,197	0,183	6,124
西康	711	198,714	15,757	15,634	14,487	6,843	33,965	23,828	27,489	21,514	10,962	0,505	6,626
西康	611	198,714	15,757	15,634	14,487	6,843	33,965	23,828	27,489	21,514	10,962	0,505	6,626
西康	516	206,341	17,788	16,926	16,274	7,135	32,879	23,368	25,616	18,055	9,463	9,771	6,187
西康	—	210,868	19,898	15,491	17,283	7,254	29,065	23,818	22,314	18,169	9,247	9,294	6,057
西康	—	210,868	19,898	15,491	17,283	7,254	29,065	23,818	22,314	18,169	9,247	9,294	6,057

總計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收穫面積最後估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收穫面積最後估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收穫面積最後估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收穫面積最後估計表

(附註見下頁)

表二 民國三十二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初步估計 (續)

乙·本年面積當民國三十一年面積之百分比
(民國三十一年面積=100)

省名	水稻	糯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甘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煙葉
甯夏	106	98	96	93	103	100	100	—	100	—	100	—
青肅	—	—	—	109	102	100	139	—	—	—	—	100
陝西	103	195	95	103	113	104	106	92	110	95	100	96
河南	106	93	102	118	102	109	99	104	101	99	106	93
湖北	96	97	94	198	98	100	87	113	87	100	104	100
湖南	98	81	96	100	98	101	98	106	103	99	105	84
四川	95	89	199	94	92	104	98	100	121	95	100	198
雲南	97	93	195	99	98	103	99	98	105	98	100	104
貴州	94	91	92	99	96	103	99	101	112	100	99	101
湖廣	99	92	100	98	97	102	100	104	119	99	96	108
浙江	101	91	97	101	90	105	106	101	109	103	100	113
福建	99	99	100	97	93	97	102	96	113	98	98	107
廣東	97	89	100	70	81	101	102	105	110	109	95	106
廣西	99	94	101	107	95	185	93	108	110	106	96	103
總計	100	23	101	105	97	102	102	103	104	102	94	108
總計	98	91	98	103	104	103	98	104	106	101	102	101

註：1.上列河南有缺六十四縣，湖北省缺三十縣，浙江省缺二十一縣，均因不便調查，暫未估計。

2.廣西省之二十八年以前各年數字，係按全省耕地面積推算而得，自廿九年起則係按各縣耕地面積分別推算，故較以往發表數字略有出入，茲已將前數年數字修正，並同時列入總計內。

3.上列各年總計所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之縣數，均已修正，與此次所包括者相同，藉資比較。

4.每市畝合1.08507舊制畝，或6.66667公畝，或0.16474英畝。

本年夏作收成，大致尚屬良好，其中雖有若干省份因受夏季亢旱影響，收成不免低落，然以各省平均，雨水尚稱調勻，產量亦頗豐稔。據中英農業實驗所最後估計，我國北方十五省之稻糧產量共計為六萬萬另九百五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百分之四，計減二千五百七十萬市担。棉產產量共計為三千三百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七，計減三百三十萬市担。高粱產量共計為二千八百一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七，計增四百萬市担。小米產量共計一千七百九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一，計增三百二十萬市担。糜子產量共計一千一百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八，計增一百七十萬市担。玉米產量共計為六千四百九十九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一，計增六百四十萬市担。伏豆產量共計為三千三百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三，計增三百九十萬市担。甘薯產量共計為二萬萬九千九百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十，計增四百七十萬市担。棉花產量（皮花）共計為五百七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五，計增一百一十萬市担。花生產量共計為二千一百四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六，計增一百三十萬市担。芝麻產量共計為六百八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四十，計增一百九十萬市担。煙葉產量共計為八百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九，計增七十萬市担。一般言之，本年夏作產量較之去年雖有增加，然較之二十七年與二十八年之豐收，則仍遠不及耳。茲就中英農業實驗所之最後估計，將近六年來夏作產量之變動情形，各省產量之詳細數字，及其收成預測，列表於次。

表三 最近五年來夏季作物產量指數變動

年份	稻糧	棉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甘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煙葉	總產量
戰前七年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民國二十七年	103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民國二十八年	105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民國二十九年	85	96	96	84	86	86	98	115	111	113	116	106	106
民國三十年	89	95	91	82	100	111	88	116	111	114	106	93	93
民國三十一年	87	95	74	95	96	111	74	111	94	101	70	83	86
民國三十二年	84	93	86	71	112	109	84	114	117	107	96	89	90

第四章 生產建設

表四 民國三十二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續)

(乙) 預測收成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別	作物名稱	預測收成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雲貴	夏海	86	83	79	63	68	73	67	—	50	—	70	—
		—	—	—	77	69	80	54	—	—	—	—	—
陝西	南	63	63	61	63	64	70	57	60	52	55	55	60
		58	59	60	61	60	64	59	62	50	62	49	55
雲貴	北川	48	46	48	23	29	25	41	63	40	47	47	54
		—	—	—	—	—	—	—	—	—	—	—	—
雲貴	南	56	55	72	65	73	70	68	65	56	63	61	61
		51	54	59	52	47	56	51	63	55	56	54	58
雲貴	南	53	59	64	62	58	60	57	67	60	61	60	64
		49	45	60	59	57	63	53	64	59	62	59	62
江浙	東	65	62	66	65	69	68	64	74	54	67	65	70
		—	—	—	—	—	—	—	—	—	—	—	—
江浙	西	64	62	62	70	70	67	69	72	56	69	65	71
		72	72	63	66	65	59	71	68	50	61	63	68
廣	東	66	66	70	70	72	65	65	69	61	68	62	76
		72	73	69	68	72	71	70	74	64	71	68	72
廣	西	58	58	65	65	63	61	62	68	52	60	60	67
		—	—	—	—	—	—	—	—	—	—	—	—
加權平均		62	61	61	55	63	58	57	67	54	62	58	66

註：1. 參閱表二第乙表1.2.3.

2. 每市担(100市斤)合舊制33.778市斤，或50.00市斤，或英磅

表四十五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續完)

註：1. 資料來源...

(丙) 預測產量當民國三十一年產量之百分比

省名	(民國三十一年產量=100)														
	稻	糯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甘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煙葉
甯青甘陝河	夏	113	98	80	75	79	85	86	—	97	—	265	—
	海肅西南	—	—	—	142	112	183	120	—	—	—	—	103
湖	北川	126	108	126	136	177	172	154	171	138	136	127	99
	雲貴	88	92	98	93	75	98	93	106	130	92	105	99
江浙福廣	西	98	88	88	103	81	102	113	99	117	99	99	105
	建東	104	98	98	102	94	90	117	91	103	109	95	101
總計	...	96	90	117	121	118	111	113	120	125	106	140	109

試，特用作物一五六、〇三四畝，蔬菜一四九、二七二畝。在施肥與防治病虫害方面，計增施肥料三三〇、〇三九畝，防治病虫害二〇八、〇一五、七八畝。至於棉作方面，農林部因鑒於上年棉產歉收，特別棉花增產為本年度主要工作之一。其進行方式除恢復舊有棉田及開拓新棉田實行增產外；對於單位增產亦利用原有之棉花推廣基礎，擴大辦理。據統計截至本年年底止，後方各省之良種棉田面積及產量，計陝西推廣四號斯字棉及五三一號德字棉一、〇五〇、〇〇〇市畝，增加皮棉一〇五、〇〇〇市担；四川推廣五三一號德字棉、脫字棉及華感長絨中棉三八〇、〇〇〇市畝，增收皮棉七六、六〇〇市担；河南推廣五三號德字棉及三號斯字棉三七、七七三市畝，增收皮棉三、七三七市担；湖北推廣四號斯字棉及五三一號德字棉一、〇四七市畝，增產皮棉一〇五市担；湖南推廣七十二號改良美棉及常紫一號改良中棉八、四五〇市畝，增產五九一市担；餘如甘、滇、黔、浙、新、康、甯、閩、等九省共推廣中美棉良種二五五、九〇六市畝，增收二六、七三二市担。總計以上後方十四省，現時共有良種棉一、七三五、七七六市畝，產量六四五、二四一市担，較之土種約增收皮棉二二一、七六五市担，約增價值一、二七六、五九〇、〇〇〇元。

本年來農作推廣情形，約如上述。惟各省推廣繁殖站規模有限，欲求其對於「調查設計」「實驗研究」「繁殖製造」「指導訓練」「示範推廣」五項工作，同時一體推進，大量發展，實力實有未逮，顧此失彼，間接亦頗影響推廣效能。緣是之故，本年十二月初旬舉行農林業務檢討會議時，因將推廣繁殖站之任務加以修正，其大體上之決定如下：(1) 嗣後首重繁殖製造，次及實驗研究（且僅限於實際改良試驗以供繁殖推廣原始材料為目標者）；(2) 示範工作，視事實需要，亦可直接辦理；(3) 推廣工作由地方網絡中央在省之附屬農林機關合作，並輔導省方各級農業推廣機構分實行；(4) 調查設計與訓練指導可視事實需要酌量與有關機關合作或協助省方辦理。意者，此一修正，對於各站之中心業務既有所規定，則嗣後推廣材料之大量繁殖製造，當可實現，而有助推廣前途矣。

農林部為防旱增產，對於發展小型農田水利特別注重。計在川東、川北、黔北、南溪等處，設立防旱督導站，勸測塘壩工程

六萬餘畝，已完成一萬市畝；又在巴縣興隆鄉、銅池舉辦蓄水庫工程，興築小渠，業經完工，可灌田五千三百市畝。同時並由農林部撥款協助粵、桂、湘、黔、甘、新、等省興辦小型水利，並依照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并暫行辦法，督導各省普遍推行。本年度預計後方各省可完成工程六十餘萬市畝。此外，農林部復試用一種不用燃料之水力沖激機，激水高度甚大，構造簡易

予現已試驗成功，在擬大量製造，載遍推行。

五、農貸進度

廣東省銀行自三十二年九月農貸施行專業以後，所有各種農貸業務，除關於農貸之原則辦法及十萬元以上之放款案件仍由四聯總行處核定外，概由農民銀行統一辦理。施行以來，效力已有增進，放款數額亦多增加。三十一年度為達成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起見，更將原訂之農貸辦法綱要，予以修訂，對於農田水利貸款特別重視，並將農業推廣貸款一項加入，俾使農業生產之質量方面，所有增益。計截至十月底止，各項貸款總額共約十億元八千萬餘元（農業投資除外），結餘額約為十三億元八千餘萬元。其中屬於普通區者，即收復戰區、城區、及邊區以外之地方各地，貸出額約十億五千餘萬元，佔全額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結餘額約十二億二千四百餘萬元，佔全額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其次，就貸款種類分析，以普通區為例，農業生產約貸出五六二,〇〇〇元，結餘六五,〇〇〇元，農田水利貸出二九八,〇〇〇元，結餘四四五,〇〇〇元，農業推廣一七,〇〇〇元，結餘五〇,〇〇〇元，合計貸出一〇〇,〇〇〇元，結餘一二二,四〇〇元。

至云貸款之成效，農業生產因受自然環境之影響較多，故其收效遲而資金週轉遲緩，欲在短期內衡量農貸之成效，則頗不易。且我國農家與農場之收支混淆，致生產貸款與消費貸款不分，而農民又無記帳習慣，對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等貸款更難確切劃分。故欲測定何種貸款之成效究竟如何，更不易言。然而比較言之，則以農田水利貸款之成效較顯明者，例如三十二年一度四聯總行會抽查四川貴州等六省四十八處貸款與辦農田水利工程各地之生產情況，屢逢旱地或不能生產之地，因灌溉堰渠之修築，已皆可改種水稻或小麥，每畝即可產穀或小麥十三至六十市石。原產黃粟米稻或小米之田，因增產而可增產五至八車。農貸之效果，如此可見一斑。至於其他各種貸款，雖未克皆以數字表證，然對於農村經濟之趨向繁榮與安定，當不為無功也。

六、地政之推展

地政之推展，實為農村建設之基礎。廣東省政府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推行地政，以鞏固農村經濟。其推展之方針，在於整理地籍，確立地權，並實施地價政策。目前，全省各地地籍整理工作正積極進行中，預計可為農村建設提供堅實之基礎。

（一）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之推展，首在確立地籍制度。廣東省政府已頒布地籍法，並成立地籍調查委員會，負責全省地籍之調查與登記。目前，全省各地地籍調查工作正積極進行中，預計可為農村建設提供堅實之基礎。

第四章 生產建設

A 行政機構

省機構方面

各省市地政機構除川、粵、湘、贛、桂、黔、甘、陝、甯、閩、浙、綏、青、原均成立有地政局

外，本年調整者，有桂、湘、閩三局改隸民政廳，浙江省地政局裁撤，改設地政科隸屬民政廳；本年增設者，滇省成立省政府地政局，渝市亦經院令決定設置市政府地政局；餘如鄂、皖、康、豫、等省亦均設立地政科，直屬民政廳。縣機構方面：全國各縣

地政機構迄至最近為止，屬於臨時性質者，有區地籍整理辦事處三十五，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一四五，土地登記處三十二，地政處十；屬於永久性性質者，有縣地政科九十五，地政股七十四，此外各省更有鄉政地籍幹事或地籍員，尤以甯夏省最為完備，各鄉鎮

亦已普遍設置地政幹事（舊稱土地管理員），全省共有二五三名。B 地政人員之訓練，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本年結業者計：閩省行政人員六十八人，技術人員四十四人；貴州行政人員八

十人，技術人員八十人；浙江技術人員八十人；甘肅技術人員一〇一人；陝西行政人員三十七人；湖南行政人員一三二人；廣西

行政人員八十人。至於中級地政人員之訓練，除第一期已於五月份畢業並經再試及格分發赴各省作業者六十四人外，今第二期訓

練，亦已於九月份開始，計調訓各省市作業人員三十三人，徵用及格參加訓練者三十人。C 經費：本年度全國地政經費共有四〇、九五四、六〇〇元。而前年度則僅有三、〇〇〇元。其增加之數，實屬可觀。

（2）地籍整理

本年地籍整理工作除繼續辦理三十一年度未完業務外，係以分段省費要地地籍整理及備用空地地籍整理，預定辦理四川等十八

省為止，各省已辦理完竣者：貴州四川九城鎮，廣西省三十二城鎮，湖南省七十七城鎮，陝西省五十七城鎮，甘肅省十城鎮，甯夏省

十三城鎮，江西省二十七城鎮，福建省二十七城鎮，根據計除貴州西康二省各城鎮及甘肅浙江二省之一部份以開辦較遲須延至三

十三年四月始能完竣外，其餘各單位於本年年底以前均可辦竣。據各省地籍整理土地測量者：計有四川省之溫江、廣澤、崇寧、新繁、新都、雙流、等六縣

及重慶、大市處與北碚等區，江西省之贛縣、萬安、玉狗、永新、永豐、安福、樂安等七縣，陝西省之咸陽、寶雞、鳳翔、

興平、等四縣，及南鄭、洋縣、寧民、三城、甘肅省之張掖及武威兩城，湖南省之耒陽縣，及長沙、衡陽兩城市，福建省之

福州市；綏遠省之浪山設治局區及臨河米倉二縣。此外，繼續辦理土地登記者：計有四川省之雙流縣及萬縣、自貢、宜賓、三城

市與重慶市新舊市區；江西省之安福、宜黃、永甯、永新、崇仁、蓮花、及贛縣等七縣；廣東省之樂昌、仁化、連山、陽山等四

縣。以上各縣地籍整理工作，均係由地籍科負責辦理，其經費由各該省政府撥充。據各省地籍整理土地測量者：計有四川省之溫江、廣澤、崇寧、新繁、新都、雙流、等六縣

及重慶、大市處與北碚等區，江西省之贛縣、萬安、玉狗、永新、永豐、安福、樂安等七縣，陝西省之咸陽、寶雞、鳳翔、

興平、等四縣，及南鄭、洋縣、寧民、三城、甘肅省之張掖及武威兩城，湖南省之耒陽縣，及長沙、衡陽兩城市，福建省之

福州市；綏遠省之浪山設治局區及臨河米倉二縣。此外，繼續辦理土地登記者：計有四川省之雙流縣及萬縣、自貢、宜賓、三城

市與重慶市新舊市區；江西省之安福、宜黃、永甯、永新、崇仁、蓮花、及贛縣等七縣；廣東省之樂昌、仁化、連山、陽山等四

縣；湖南省之衡山、南嶽、耒陽三縣，長沙、衡陽兩市及新化等三四城市；陝西省之興平、醴陽、三原等三縣；福建省之福州、南平、二城等。中央林業部擬定各省林業建設區域如下：

辛六員擬定各省林業建設區域如下：(3) 在土地稅之徵課。...

若徵稅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兩種。截至三十一年為止，全國開征地價稅之縣市，計有江西之豐城等十一縣；廣東之連縣等六縣；湖南之沅水等五縣市；廣西之呂雷等五縣市；河南之汜水等十一縣，及浙江之永嘉縣與重慶市舊市區等共計四十五縣市。至開徵土地增價稅者，則僅有重慶、永嘉、柳州、鬱林等數縣市。本年度以來，移送地價冊與徵稅機關者，計有四川江西兩省四百五十二城鎮，其中重估地價者六城鎮，補辦規定地價者十五城鎮，凡此城鎮，本年度均可開征。...

(4) 調整地權之努力

A 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為達成平均地權主要方法之一，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現行方法共有兩種：一曰直接制，即由政府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征購土地，配售與農民自耕；二曰間接制，即由農民自買土地或贖回土地或呈准征收土地自耕，而政府則督導金融機關予以貸款之便利。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據地政署統計，在直接制方面，計在川、甘、鄂、湘、豫、桂、贛、閩等省共征購面積八、七一六、二四一畝；間接制方面，計在川、陝、甘、鄂、湘、桂、贛、閩等省計有五十餘縣實施。...

(5) 土地金融之推進

本年度土地金融貸款，依其性質分類而言，以核貸扶助自耕農者為最多，計為二千五百七十四萬元，土地改良貸款次之，計為二千三百〇八萬元，鄉鎮造產貸款又次之，計為一千八百萬元，此外地籍整理貸款為一千四百五十三萬元，土地重劃貸款為五百五十萬元，土地征收貸款為二百四十五萬元。其次，依核定各省之數額而言，以陝西省為最多，計為二千二百萬元，湖南省次之，為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元，福建省次之，為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四川省八百九十五萬元，廣西省八百...

整務建設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成立後，迄廿三年，工作之推進，至為積極。本年以來，除對於當前之整務工作繼續推進外，並專力謀利在望，對於戰後復員之屯墾計劃，亦已有所準備。茲分別陳述於後：(一)國費直轄墾區之擴充(二)民墾墾區之擴充(三)軍墾墾區之擴充(四)民墾墾區之擴充(五)軍墾墾區之擴充(六)民墾墾區之擴充(七)軍墾墾區之擴充(八)民墾墾區之擴充(九)軍墾墾區之擴充(十)民墾墾區之擴充(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二十)民墾墾區之擴充(二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二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二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二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二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二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二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二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二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三十)民墾墾區之擴充(三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三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三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三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三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三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三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三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三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四十)民墾墾區之擴充(四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四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四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四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四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四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四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四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四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五十)民墾墾區之擴充(五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五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五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五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五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五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五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五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五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六十)民墾墾區之擴充(六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六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六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六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六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六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六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六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六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七十)民墾墾區之擴充(七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七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七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七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七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七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七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七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七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八十)民墾墾區之擴充(八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八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八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八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八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八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八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八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八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九十)民墾墾區之擴充(九十一)軍墾墾區之擴充(九十二)民墾墾區之擴充(九十三)軍墾墾區之擴充(九十四)民墾墾區之擴充(九十五)軍墾墾區之擴充(九十六)民墾墾區之擴充(九十七)軍墾墾區之擴充(九十八)民墾墾區之擴充(九十九)軍墾墾區之擴充(一百)民墾墾區之擴充

一、軍墾墾區之擴充：軍墾墾區之擴充，係指在軍事區域內，由軍方直接墾闢之土地。其特點為：(一)土地肥沃，灌溉便利；(二)墾殖成本較低；(三)墾殖進度較快。目前，軍墾墾區之擴充，已見成效。據統計，目前軍墾墾區之總面積已達一百萬畝。其中，已墾殖面積達五十萬畝。預計，未來幾年內，軍墾墾區之總面積將進一步擴大。

二、民墾墾區之擴充：民墾墾區之擴充，係指在民間區域內，由民間力量墾闢之土地。其特點為：(一)墾殖成本較高；(二)墾殖進度較慢；(三)墾殖後果較好。目前，民墾墾區之擴充，亦見成效。據統計，目前民墾墾區之總面積已達二百萬畝。其中，已墾殖面積達一百萬畝。預計，未來幾年內，民墾墾區之總面積將進一步擴大。

三、軍民合作墾區之擴充：軍民合作墾區之擴充，係指在軍事區域內，由軍民合作墾闢之土地。其特點為：(一)墾殖成本較低；(二)墾殖進度較快；(三)墾殖後果較好。目前，軍民合作墾區之擴充，亦見成效。據統計，目前軍民合作墾區之總面積已達一百萬畝。其中，已墾殖面積達五十萬畝。預計，未來幾年內，軍民合作墾區之總面積將進一步擴大。

四、民墾墾區之擴充：民墾墾區之擴充，係指在民間區域內，由民間力量墾闢之土地。其特點為：(一)墾殖成本較高；(二)墾殖進度較慢；(三)墾殖後果較好。目前，民墾墾區之擴充，亦見成效。據統計，目前民墾墾區之總面積已達二百萬畝。其中，已墾殖面積達一百萬畝。預計，未來幾年內，民墾墾區之總面積將進一步擴大。

三十三年度國營墾區事業成果表

墾區名稱	常事	專業	費用	民增加人數	地增加畝數	作物收穫數量	備註
陝西黃龍山墾區	一六、九五七、七二八	一三、七二八	七一、八二七	三三三、九六五	三三三、九六五	作物以玉米、粟、小麥為大宗，馬鈴薯、豆類、雜類次之。	
陝西黎坪墾區	一、八六〇、六九〇	二、三、六四八	二、三、六四八	二、三、六四八	二、三、六四八	作物以玉米、馬鈴薯、小麥為大宗，尚有未接納報告。	
江西安福墾地	一七七、五五四	五二二	七、四六六	二、六、八二八	二、六、八二八	作物中水稻佔百分之餘為甘藷芋、蕎麥花生等。	
甘肅岷縣墾區	九八八、六六六	一四一、三三九	九〇、一三、三、四三	一三、三、四三	一三、三、四三	作物以燕麥、青稞、小麥、馬鈴薯為大宗。	

A 復員屯墾計劃：此項計劃擬劃全國邊疆為七大墾區，計：(一)東北區，包括遼、吉、黑、熱、察、五省(二)西北區，包括甘、青、甯、綏、四省(三)新疆區(四)西南區，包括滇、康兩省(五)西藏區(六)蒙古區(七)沿海區，包括冀、魯、蘇、浙、閩、粵六省。分區移民。其次，關於移民，第一期五年擬移復員退伍軍人及榮軍(連眷屬)九十萬人，內地災民十萬人，共計一百萬人。餘如市墾移民地點之勘查，墾區水利及建築工程之規劃，墾民被服、食糧、牲畜、農具、種子、肥料之準備，及墾務人員之訓練等亦均為本計劃項目之一。

B 屯墾建設計劃：此項計劃共有下列五項：

a 邊疆七大墾區計有可耕地八萬零八百二十萬畝，擬二十年墾竣，第一期完成百分之十、八，第二期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百分之三十，第三期百分之三九、二。

b 督導復員兵民一百萬人，墾殖荒地八千六百四十萬畝，分五年完成，第一年完成百分之十，第二三四年各完成百分之二十，第五年完成百分之三十。

c 設立墾場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個，指導區一千四百七十個，管理局一百四十七個，墾督導處六所。經營分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二種，士兵無眷屬者採用前者，有眷屬者採用後者。

d 分年訓練技術人員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人。

e 肅清內地各省荒地：除邊疆七大墾區外，內地十六省約有墾地四三六、一〇〇、〇〇〇畝，分五期肅清，第一期完成十分之二，第二期十分之一，第三期十分之三，第四期十分之四，第五期十分之五，每五年計一十分之一。其經營方式，大片荒地採合作經營，零星荒地個別經營。

f 漁牧建設：自本年一月至八月止，計開辦漁業合作社一千零五十一個，開辦牧業合作社一千零五十一個。自本年一月至八月止，計開辦漁業合作社一千零五十一個，開辦牧業合作社一千零五十一個。

漁業方面，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暨所屬各工作站本年計採擇撈集魚苗三百萬尾，魚卵一萬粒，人工孵化鱸魚苗八十萬尾，鱸苗五十萬尾，推廣池田養魚苗一百八十三萬尾，魚卵一千萬粒，放流鱒苗五十萬尾，自產各種魚苗二千二百三十萬尾。此外又訓練各員口頭造西人工材料，識別魚苗，培育飼養魚苗及築池等常識與編製魚具等工作，並指導漁民做行應化鱸魚苗三百萬尾，放生鮮卵一千萬粒。其次，陪都附近增殖魚產方面，計採卵及撈集魚苗一千四百六十萬六千六百餘尾，推廣魚苗一千一百二十萬六千六百餘尾。餘如協助各省增殖淡水魚產及派員調查督導東南各省海洋漁業等方面，亦均積極進行。

畜牧方面，畜牧獸醫之實驗研究工作，向由中央畜牧實驗所負責推進，原設廣西桂林之良豐，本年七月遷至四川榮昌，以接近中央並兼顧西北畜牧事業之進行。其本年度之主觀研究項目，為綿羊育種，家禽改良，畜產製造血清菌苗之製造，家畜衛生之治療及病理診斷之實驗等。工作之進行，尙著成效。其次防治獸疫方面，西北防疫防治處為適應事實之需要，特在年度特增設總構，擴大組織，計設有蘭州、平涼、永登三血清廠，第一二三四防疫大隊，及甯夏、陝西、永登、酒泉等工作站，自三月至九月至本年八月止，共防治牛瘟六千零十六頭，防治羊病二千零七十頭，防治炭疽病三千二百頭，普通治療五百五十六頭，又檢驗牲畜一千零四十四頭。第一獸疫防治總站自本年一月至九月計防治牛瘟一千零五十一頭，製成血清菌苗九千三百七十三立公分。第二獸疫防治總站自本年一月至九月計防治牛瘟三千七百五十一頭，製成牛瘟臟器菌二千四百立公分。第三獸疫防治總站自本年一月至九月計防治牛瘟三千七百五十一頭，製成血清菌苗二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三立公分。青海獸疫防治大隊自本年一月至九月，計防治牛瘟七千零九十六頭，製造血清菌苗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立公分。河南獸疫防治處自本年七月至十一月計防治牛瘟二百六十頭，普通疾病治療四十八頭，製造菌苗一萬二千立公分。此外農林部鑒諸抗戰以來畜產日漸減少之事實，特先後設立耕牛繁殖場七處，及在第一役馬繁殖場設置配種站五處，積極進行繁殖耕牛役馬工作，以為積極之補充。計自三十一年九月至本年九月為止，各耕牛繁殖場共配種五千四百六十九頭，受孕三千四百五十五頭，生產仔牛二千三百五十頭，各役馬配種站共交配民馬二千八百六十八次，約可生產馬匹一千四百三十四匹。餘如改良西北羊毛質量方面，本年度西北羊毛改進處特增設青海永昌兩推廣站，並經新疆省政府贈送蘭布爾純種羊及第五代雜種羊一百零五頭，擬採用人工授精方法，積極推廣，以收宏效。

第三節 工業

我國為農業國家，工業向不發達，後方各省尤為落後。據民國二十六年實業部統計，現時後方各省在戰前全國三、九三五家工廠中，僅佔二、三七家；在三萬八千萬元資本中，僅佔有一千六百萬元；在四十二萬工人中，僅佔有三千三百人。其在全國廠數、資本及工人數目上所佔有之比例，亦僅為百分之六。〇三，四，二八，及七。二四。抗戰軍興，政府一方面協助廠礦遷避，他方面採取公營民營並重政策，對公營民營事業多般督導與協助。同時並不斷召集各種會議，如全國生產會議，礦冶會議，及地質會議等，以為工礦建設之倡導，後方工業始有蓬勃現象：不但新廠繁增，公營事業奠充基礎，而生產技術亦有突飛猛晉之概。第一，在廠數方面，據經濟部截至三十二年底之最新統計，現時後方川、康、黔、滇、桂、粵、湘、贛、浙、蘇、皖、陝、甘、青、

級、鄂、豫、晉、冀、魯、豫省共有化學工廠一〇八一家，紡織工廠九〇八家，機器工廠八三九家，飲食品工廠四五〇家，文化業工廠二四三家，金屬品一九二家，冶煉工廠一八〇家，服飾品工廠一六三家，土石品工廠一三九家，水電工廠一二三家，木材及建築業工廠六一家，其他雜項工廠三十家，總計共有工廠四、五二四家，資本二、六三六、八五一、八〇一元，工人二七三、三三六八。較之戰前，計工廠數增加一六四倍，工人增加八十二倍，資本額增加一倍，而尤堪注意者，重工業在所有工業中之比重，已相對增加，與戰前之極端偏向於輕工業者，更不能同日語也。第二，在發展公營企業方面：公營事業本為發達國家資本完成民生主義不可或缺之手段，六年餘以來，在萬分艱困之情形下，亦已奠定基礎，據經濟部統計，在現時後方所有各廠中廠數方面，公營佔百分之二七·五〇，民營佔百分之八二·五〇；工人方面，公營佔百分之三一·九五，民營佔百分之六八·〇五；動力設備方面，公營佔百分之四二·二九，民營佔百分之五七·七一；資本方面，公營佔百分之六九·五八，民營佔百分之三〇·四二。公營事業在廠數比例上雖居甚大之劣勢，但每一單位之公營事業所擁有之資本，動力設備，及工人則遠較民營事業為多，而前者在冶煉工業，水電工業，化學工業，電器及機器製造等重要工業中所佔有之特殊優勢，則尤堅稱道，並為戰後大量發展之先聲。第三，在生產技術方面：一者由於外援困難，再者由於迫切之需要與夫政府之鼓勵，進步一日千里，仿造，改良，及發明等時有所聞，經濟部核准之專利案件亦逐年有所增加，不僅對戰時生產確多裨益，對於戰後工業化當尤具深遠之意義也。凡此成績，固皆政府與企業家堅苦奮鬥之結果，值得稱慶；但另一方面，究因整個戰時經濟緣故，各種困難亦確隨時日而俱增，一切曾有待將來更艱苦之奮鬥與努力耳。茲將本期各方面情形，分別敘述於次。

一 工礦生產情形

關於後方工業生產情形工礦調整處曾有工業生產指數之編製。其以二十七年為基年之總指數，在二十八年為一三〇·五七，二十九年為一八五·八五，三十年為二四二·九六，三十一年為三〇二·一七，三十二年上半年為三五二·八五，三十二年下半年為三九七·五九，此種指數一般的增長，或可相當反映後方工業生產之總趨勢。然而詳細分析，自三十一年以後，後方工業則確已渡過發展之最高峯，逐漸步入困難重重之階段，一般言之，蓬勃之生氣已替以萎縮中之掙扎，惟各種工業間之盈虛消長，則不盡相同耳。據經濟部統計處新編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後方重要工礦產品第二次統計」之數字，在生產用具方面，三十二年度生產用具之產量，誠如一般人所謂已進入蕭條時期，在二十一種產品中，停止生產者有製紙機、製革機兩種；減產者有發動機、電動機、工具機、工具、冶煉業用機、土石品業用機、製糖業用機、小型紡紗機、鐵輪織布機、碾米機、製菸機、印刷機、造船，及

修船等十五種；較上年增產者，僅有煉油業用機，酒精業用機，大型紡紗機，麵粉機等四種。在材料用品方面，三十二年除錫，鎳，汞，因外銷條件之限制，鉛與水泥因內銷之限制，及純鹼與漂白粉等較上年產量有所減少外，餘如鐵，鋼，銅，鋅，錳，水，泥，硝酸，鹽酸，燒鹼，純鹼，硫化鹼等均有增加。在消費用品方面，情形最為良好，計三十二年產量較上年減產者，僅有電線，廠布，火柴，重革，煤油，焦等項（煤油與焦之產量仍遠較三十年為增加）；而較上年增產者，則有煤，汽油，柴油，植物油代汽油，植物油代煤油，植物油代柴油，酒精，機紙，輕革，肥皂，麵粉，機紗等十五種。此本年以來工業生產之大略也，茲更進而將各種重要工業產品之生產情形，分別敘述之：

(1) 礦冶工業

A 煤焦 我國煤礦儲量甚豐，約占世界之第三位，華北及東北蘊藏最多，開發亦較盛。華中次之，沿海及內地各省又次之。抗戰以來，華北生產較多之區域相繼淪陷，後方各省煤礦始在逐年增長之情形下，儘力開發，以應需要。在技術上，各礦之開採，通風，排水，運輸，等各方面，亦均儘量謀求新式方法之應用。三十二年度以來，現有之嘉陵江綦江流域，岷江沱江流域，沅水流域，湟水流域，以及滇越路，湘桂路，粵漢路，黔桂路，隴海路等沿綫各煤礦或則就已有設備求其充分利用，或則添設設備增加其生產能力，或則敷設輕便鐵路便利其運輸，均向增產途中邁進；據統計，本年度煤產較三十一年增加百分之六。一，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十三，其中國營產量佔百分之二三。七四，民營產量佔百分之七六。二六。至於其產量之分配，以現有之二十個國營煤礦為例，用於國防工業者達百分之三十九，用於普通工業及電廠者百分之二十八，用於交通事業者百分之十九，而用於家用者則僅不過百分之十四。其有助於戰時工礦建設，殆不言而喻矣。其次在煉焦方面，據目前估計在全國煤儲量二四三，六六九兆公噸中，僅有一五。三一〇兆公噸係粘性煙煤田，可作煉焦及冶金之用。抗戰以來，因煤礦之積極開發，煉焦事業亦隨之日新月異；雖本年度產量較三十一年略有遜色，然較之三十年則固增產百分之二九。三也。

B 石油 七七以前，陝川甘新等省石油總產量每年不過數百桶，戰後經甘肅油礦局之積極經營，產量逐年遞增，且皆能達到計劃數量，尤以三十一年度之進步情形為最速。以言本年產量，雖困難重重，生產不免略受影響，然較之往年，則仍如舊貫，有增不減。據統計，本年產量較三十一年約增加百分之五九。六，而較之三十年，則增加百分之三。四五。尤矣。至於品質方面，因設備缺乏，雖不能與美國標準相比擬，然方諸次要產地，則未嘗不可一較短長。除甘肅油礦外，餘如新疆油礦勘測，四川盆

C 鋼鐵

近年以來，在鋼鐵生產過剩之呼聲中，其產量反表現穩定增長之趨勢，銅之產量尤為突飛猛晉。據統計，本年度產較三十一一年約增加百分之八。八，其中公營產量佔百分之五〇。九六，民營佔百分之四九。〇四；銅產較三十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六四。八，其中公營產量佔百分之九一。六五，民營佔百分之八。三五。鋼鐵工業目前最大之困難，為滯銷問題，雖滇桂各省仍繼續有新廠設立，北方如陝甘等省亦皆感供應不足，但戰時鋼鐵業中心之四川，則終因銷路不暢，而致停工及減產現象時有所聞。自本年元月起至年底止，停工廠家，即已達十家之多（聞其中屬於修理爐壁，不久可開爐者有六家）。據主管機關分析，其所以有如此蕭條現象，即由於近時新式建設停頓不進，銷路極微，因之週轉更感困難所致。政府對於此一問題，除在治標方面，擬繼續執行過去之貸款與收購滯銷鋼鐵外，在治本方面，據為最近擬在招標記者席上聲稱，亦已擬定具體補救辦法，其方法為（一）飭令各廠備方降低成本，使售價與市場購買力相配合，以爭自存；（二）發動新事業與新工程如敷設輕便鋼軌，建造淺水輪船，建築公路橋樑，承製軍用鋼品，及製造機械等。意者以此三方策備能如意實現，對於當前鋼鐵事業之危機，定能有所助益。

D 特種鐵產

我國各種鐵產中其得天獨厚，可與世界任何國家爭勝，或自用有餘可大量外銷者，計有鑄鐵、生鐵、鋼等數種，尤以四種最為重要。鑄鐵為製造抗磨及抗熱之鑄鋼，其重要鑄物為鑄鐵鑄鋼，以贛南所產獨多，其次為粵北湖南及滇桂兩省，新鑄亦有發達。鑄係用於電池，蓄電板及極強者，其重要鑄物為錳鑄鋼，產地大部集中於湖南，滇桂兩省亦稍生產。錫係用於鐵皮防銹及各種合金者，其礦為錫石，或成脈鑛，或成砂鑛，產地以滇之個舊為主，桂省亦有出產。汞係用於炸藥及醫藥者，產區在川滇黔三省。抗戰以後，因對外易貨及償債關係，凡此鐵產均由資源委員會統籌管理，一方面收購民間產品加以淨選精煉，另方面利用新型技術，自行開採生產。截至最近為止，除在贛湘粵桂滇黔川省曾設立鑄錫錫汞管理機構十處並兼營其生產事宜外，復設立雲南錫業公司及平桂礦務局為國營錫業之獨立生產機構。由於數年以來之艱苦經營，不但對外交貨從未逾期，品質之增進，亦屬一日千里。例如錫之純度已超過美國戰時新標準百分之九〇。二以下，錫之純度達百分之九九。八以上，含砒減少至百分之〇。五以下；錫之純度達百分之九九。九五以上，汞之純度達百分之九九。八；均已合於以至超過國際標準。至於產量方面，除錫因國內銷路增加，本產產量較上年有所增加外，其餘則因受外銷運輸條件之限制，汞礦礦床之變化，以及盟國對錫品需求減少等項，產量不免較上年略為減少耳。

其他鐵產

銅鉛鋅大部分為共伴鐵產，我國儲量不豐，自用不足，現已開發者，主要為雲南會澤與西康會理之銅鉛，及湖南常備之鉛鋅。產量方面，據統計以鉛產成績為最佳，產量逐年均有增進，本年更較三十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六三。〇；銅產因受原

料限制，情形不甚良好，雖本年較三十一年約增百分之八·二，但較之三年前（二十九年）則減產百分之五十略弱；至於鉛產，則因受內銷限制，產量逐年均有減少，本年較三十一年更減產百分之九·四。其次，在生產技術方面，亦有足資一述者，例如資源委員會昆及重慶兩精煉廠所製之電銅，已達百分之九九·九五以上之純度，對於兵工及電工所需之標準，已有超過，又該會各事業所出之鉛鋅品質，平均皆可達百分之九九·四以上，電鋅更達九九·九七以上，可適用於任何工業之製造。此外，鋁之產物，在現代工業中亦佔重要地位，我國向未注意，抗戰以後，由於地質調查之努力，在黔滇甘諸省，均相繼發現有大量鋁土之存在，近更由資源委員會昆明煉銅廠用滇省鋁土，在昆明試驗，已得初步成功；雖試驗性質，然究為國內初創之工業；同時一切製鋁之原料，亦經研究其自給之途，如電解所用之冰晶石及炭極等，皆已能自行製造。詢喜訊也。

而取用廉潔，自開（二）電力工業，領事館專員調查川省會館立試驗廠未嘗無對十餘年來其於電力工業

抗戰以來，後方各省新電廠之設立，殆均由資源委員會出力推動，發電能力，逐期均有增加。據工礦調整處統計，本年下半年發電度數較二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二五·四·五九，較本年上半年亦增加百分之二七·六三，有助後方工業事業之開發，誠非鮮淺。又我國水力資源極為豐富，據估計僅次於蘇美而可與加拿大相抗衡，故政府為戰時及戰後建設計，對於水力資源之開發亦極注意。在水力勘測方面，資源委員會自二十七年起即已開始進行，後更設有水力勘測總隊。迄至最近為止，業已勘測完成之河流，計四川省有龍溪河，大渡河，沱水，慶符河，威遠河，筲溪河，花灘溪，龍洞溪；西康省有南甯河，孫河，東河，海河；雲南省有龍川，橫江，瑞麗江，牛欄江，金沙江，大關河；貴州省有貓跳河，盤子河，李官河，白水河，小橋河，南明河；廣西省有柳江，廣東省有江；湖南省有資水；浙江省有大溪及衢江；陝西省有冷水河，渭水，褒水；甘肅省有賢河，洮河，大夏河；青海省有大通河及湟水；——計有十一省，河流三十一處。其次，在設置水力發電廠方面，近年以來，因燃料價格上漲，電費難期低廉，故水電廠之籌設，亦隨水力勘測之獲有成果而日趨積極。據統計，現時資源委員會主辦之電氣事業中，屬於水力發電者，即有七個單位，其中尤以四川長壽龍溪河水力發電廠之規模為較大。但此僅不過為其發軔而已，至云普遍發展，廣為利用，則自當有待今後逐期逐步之推動耳。

(3) 機械工業

六年半戰爭，後方工業之困難已逐期加深，迄至最近為止，除鋼鐵業外，機械工業亦已頗臨蕭條境地。其表現於機械工業方

面者：在表面上，為工廠之歇業與停工；在實質上，為一般產量之減縮。就工廠之歇業與停工言，據經濟部於本年九月及十月兩次調查之結果，計（一）在上海市附近所發登記之五百六十四家機器廠，歇業者五十五家，停工者十三家，約佔總數百分之十五；（二）在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鎮江、杭州、寧波、溫州、紹興、嘉興、湖州、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鎮江、杭州、寧波、溫州、紹興、嘉興、湖州等處，歇業及停工之資本為一千五百萬元，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五。雖曰此項統計，則因其僅係就上海市附近所為之調查，並不能認為完全，二助此等歇業及停工各廠比較上殆均屬小規模性質，其失敗原因不能與大廠家相提並論，但終極言之，實仍不失為表現當前機械工業趨向蕭條之一種象徵也。其次，就產量減縮方面言，據經濟部統計處之統計，抗戰以來之機器生產，三十年可謂為最景氣之一年，除紡紗機製草機生產微有減少外，其他產品則均屬增加，而發電機，（以部數計）電動機，工具機，工具，冶煉業用機，土石品業用機，酒精業用機，經布機，碾米機，製菸機，印刷機，及造船，修船等更曾達到產量之最高峯。迨三十一年，則係轉變中之一一年，各種機器產量中繼續上漲者，僅有原動機，發電機，（在K.V.A.計）煉油業用機，製糖業用機，製紙業用機，小型紡紗機，麵粉機等七種，其他約佔三分之二之產品較三十年已開始下降。本年以來，更每况愈下，已逐漸步入蕭條境地：除煉油業用機，酒精業用機，大型紡紗機等四種較三十年增產外，減產者竟達十五種之多，製紙機及製革機甚且已停止生產（見表一）。其致此之由，一始鋼鐵工業所感受者相同，最大原因，厥在銷路不暢。政府對於此一方面之對策有三：（一）倡導各廠實行製造專業化，以減低其製造成本；（二）促進企業界發動新事業以推廣機器工業之銷路；（三）繼續過去訂製機器工作，截至本年八月為止，業已將預定第一批製造之機器全部定齊，現第二批定貨亦在開始進行中。

表一 機器產量量比表（廿九年產量為一〇〇）

品名	廿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原動機	一〇四·九五	一〇二·八〇	三〇八·四四
發電機(部)	一五七·三三	一五八·九〇	一〇三·三五
K.V.A. 計	四一·三〇	三〇五·七五	二九四·二五
電動機(部)	二四八·六六	九一·二九	二九四·二五
馬力	一三〇·〇〇	一四八·三八	七六·八四
工具機	一三六·七八	一八七·九〇	九六·〇四
	一四·三三	一四六·三〇	一六九·二二
			一一〇·六

第四章 生產建設

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內機器產量

話機之磁鐵，短波無線電定向器，炭質電阻，喉嚨檢驗器，真空管電壓表電抗器，拍頻振動器，電解質電容器，電器穩定器，汽車用電容器，雲母電容器等仿造或新設計之成功，亦屬值得稱許之自製產品。又如裸銅線，紗包線，各種絕緣線，黃臘制，雲母片，柔軟厚紙片，雲母頁，絕緣紙，及吸油用銅絲網等，向時所須完全依賴輸入者，今亦可自製。至於產量方面，據經濟部統計，本則以來，各種重要產品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電燈泡等之產量，較之上期，亦均增加，此在原料來源困難之今日，則不能不謂難能可貴者也。

(5) 液能燃料工業

液能燃料為軍需交通之所繫，歷年來經濟部除對於礦物汽油力謀增產，具如前述外，對酒精及煉油工業之倡導，亦不遺餘力。本年以來，雖困難重重，但上賴政府之督導，下賴從事該業者之堅苦奮鬥，其繼續增產，則仍如故昔，而尤以表現於煉油工業。著為最顯著。在酒精工業方面，據統計本年產量較三十年度約增加百分之五八，較三十年約增加百分之六〇・七，其中公營者佔百分之四四・四，而民營者佔百分之五五・五，五六，公營企業在酒精生產中之勢力，較往年已有甚大之增加。在煉油工業方面，工本年代為發生產較前一年約增加百分之五三・四，較三十年則增加百分之五四・五，其中公營者佔百分之七二・九，九，民營者六倍百分之五七・〇，其煤油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四七・九，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九八・五，其中公營者佔百分之七四・一，而民營者佔百分之二五・九，其煤油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八七・二，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四〇・一，其中公營者佔百分之五九・五，民營者佔百分之四〇・五。以上各項工業，均由政府與民營業者共同努力，以期增加生產，以應國防之需要。此項工業之發展，實為我國工業建設之重要一環。

(6) 化學工業

本年度各種重要之化學工業如硝酸，硫酸，鹽酸，燒鹼，純鹼，硫化鹼，漂白粉，機製紙，重革，輕革，肥皂，火柴等之生產，除硫酸，漂白粉，水泥，重革，火柴等四種產品較三十一年減產外，其餘均屬增加。在增產之產品方面：計硝酸較上年約增產百分之四，公營者佔百分之二・三，民營者佔百分之八七・七；鹽酸較上年增產百分之一七・五，公營者佔百分之二七・七，民營者佔百分之七二・三；機製紙較上年增產百分之四五・三，公營者佔百分之五・八，民營者佔百分之九四・二；硫化鹼較上年增產百分之四五・一，公營者佔百分之三二・一，民營者佔百分之六八・九；輕革較上年增產百分之五・一，公營者佔百分之三二・一，民營者佔百分之六八・九。

百分之五。一、公營者佔百分之七八·九〇，民營者佔百分之二二·一〇；肥皂較上年增產百分之二·二，公營者佔百分之六·八二，民營者佔百分之九三·一八。其次，在減產產品方面，計硫酸較上年減產百分之三·三，公營者佔百分之二七·〇二，民營者佔百分之八二·九八；漂白粉較上年減產百分之四·七，均為民營；重草較上年減產百分之二·九，公營者佔百分之二〇·六八，民營者佔百分之七九·三二；火柴較上年減產百分之一九·七，公營者佔百分之六·二九，民營者佔百分之八三·七一。

本埠工業重要項目(7) 紡織工業

政府為充裕紡織原料之增加紗布生產起見，除規定棉花增產為本年度農林部之中心工作之一，責成農產促進委員會竭力推進外，復於本期起先後實行棉田徵實，及存棉徵購兩項措施，以為政府掌握物資，便利管制之所本（參閱工礦管制一節原料管制欄）及雖云實施時間甚暫，成效尚未大著，然由於棉產之增加，紡織業在原料方面之困難，則確已解除不少，機紗產量較上年亦已有所增加。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機紗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八九，其中公營者佔百分之六四·三七，民營者佔百分之三五·六二。至於廠布方面，則較上年略為減產，此殆由於各項新措施之不能立見成效故耳。惟於此有須注意者，現時川陝兩省之紡織工廠爭相遷於政府統制之下，原料既由政府統籌供應，產品亦須由政府統購以為分配，在此種情形下，各廠經營之良窳，足以致影響該業之盛衰，而政府收購價格之是否盡如理想，殆亦不為影響該業成長之一個因子，故目前而言紡織增產，除從根本上須增加棉產，促進各廠生產效能及予以必需之資金外，關於收購價格方面，亦不能不審慎從事焉。

對工業之扶植

關於資金方面者

A 工礦放款 四聯總處本年度之貸放方針，係遵照 蔣委員長手令，以增加生產為主要目標，對於工礦農業貸款尤為注重。工貸方面，除依照「四聯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方針」及「四聯總處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等辦理外，更訂定「四聯總處三十二年度辦理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工礦事業貸款綱要」，亦規定本年度內自七月份起，工礦事業貸款總額為二十萬萬元，內公營事業約佔四成，民營事業約佔六成。雖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年底為止，實際上核准之工礦貸款，則遠較前項估計數目為鉅，共達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超出原估計數一倍以上，其中民營部份較公營部份超出尤鉅。若就全年核准之貸款

言、共為六十六萬四千四百餘萬元，佔本年度全部放款總額百分之四十八、五，其中用於紡織業者佔百分之四〇、二五，礦業百分之三五、〇四，冶煉業百分之二〇、八七，化學工業百分之八、九九，機器工業百分之五、九九，電器工業百分之三、三九，食品工業百分之三、二六，電力工業百分之二、五六，文化品工業百分之二、〇八，其他工業百分之二、七六。

B 票據承兌業務之推進 財政部為活潑戰時金融，扶植生產事業及便利控制金融市場起見，曾於本年四月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並先後於四月及六月七月指定重慶、成都、內江、宜賓、萬縣、自貢、南充、嘉定、貴陽、桂林、衡陽、昆明、曲江、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及江津柳州、恩施等地為其施行地點。近財政部為達成票據承兌之示範作用起見，復與四聯總處倡議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並聯合其他重要商業銀行組織票據承兌機構，同時附設徵信組織，擬定「聯合票據承兌所組織章程草案」並已於本年十二月底提經四聯總處理事會修正通過，遂由財政部核定實施。不久該所當可正式成立，而對於當前工業界資金之融通，當亦有直接或間接之贊助也。

C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 中央信託局舉辦之投資信託證券，其準備工作已告完成，第一期證券之萬元預定三十三年元旦正式發行。其用途業經財政部核定：一、買入或贖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二、承辦實業公司之股票，公司債，或動產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三、對國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四、買入政府公債及承做以政府公債為抵押之放款。此項證券由政府按期付息，五年後還本，政府保息一分，尚可分發紅利。證券面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將以若干配交四行及郵匯局代銷。

D 資產增進之工業業固定資產增進辦法，刻正由行政院核定中，開辦辦法，係以與國防民生有關之工業為限，且必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准予增進：一、章程規定應行增進之事項由發生者；二、因受目前物價上漲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週轉者；三、增設工廠，擴充營業者；四、與其他公司合併經營，須重行調整資本本者。此外，並規定每一公司之增進額，不得超過原有資本之八倍。

E 發行實業債券之籌備 交通銀行為適應需要，擬發行實業債券，目的在吸收遊資，擴大工貸，以扶助生產事業。其草案業經主管機關通過，不久當可發行。規定以交通銀行全部資產為担保，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產總額，期限最長十年，最短三年，須於到期前一次或分次收回，面額為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五種。

(2) 關於工業界之方面者 目前國內自營工業界之發展，須仰賴三對政策。一、只當增進而無

要者。二、只當增進而無

在目前國際路綫阻難及空運噸位有限之情形下，政府工對於各種工業器材之救濟，採取下列三種方法。一，凡重量較輕而需要急迫之外國器材，仍設法積極購進，對於美英印各方廠均有接洽，以便供用，而利生產。二，獎勵國內自行製造各種代用品，已由經濟部規定辦法，並指定具體目標，凡製造成績顯著合格者，給予獎金，以資獎勵。三，在國內優良工廠定製器材，其辦法係由工礦調整處擬訂價格，預付定金，並按優先購買程序，移轉各廠應用。購辦不詳，因篇幅所限，不暇詳述。民國三十一年，景況三年，工礦調整處擬訂價格，預付定金，並按優先購買程序，移轉各廠應用。購辦不詳，因篇幅所限，不暇詳述。

原資資本之入計。

目前我國工業生產之另一困難，為原料之缺乏。政府對於此，對商有以自行生產者，則竭力求其增產，或設法存儲。如棉棉運，以資供應。對商不能生產或生產不多者，則獎勵仿造代用品，以資急需。例如：前著在棉花方面，除獎勵棉紗棉布棉織品為本年度主要工業之一外，復以棉花市價劇高於八月三十日以前，曾以獎勵棉織品內運辦法，鼓勵商人向棉織區或接近棉織區各地，指運棉花內運；餘如小麥之推廣，及甘蔗食糖增產計劃之擬定等均屬之。後者如歷次公布之技術獎勵條例及不久以前公布之獎勵仿造原料辦法等，均不失為鼓勵國人製造代用品之一種救動力。以言其救效，如利用高壓法製成皂化桐油煉製代汽油，而普遍利用蠶、蔗、酒、及雜糧，釀造動力酒精已成汽油之重要代用品，又如從小便中提煉硫酸，利用白臘紙樹皮及五倍子製成染料，利用青紅樹皮製成製革染料，利用椰樹皮製成膠膠，利用椰樹皮製成膠膠，利用白臘紙樹皮及五倍子製成染料，自造漂白劑及預防劑，並從桐油中研製製造人造橡皮及新橡膠原料之被視，已可謂自力解決橡膠問題之開始。除如磷灰石礦之開採，煤油可供黃磷原料，及農業肥料之用，也亦試驗成功，可供造機工業之需用等，均解除當前一部份原料困難之顯著表現，亦政府所積極獎勵之結果也。此外四聯總處鑄造前工銀業所以感受原料困難之原因，並非完全由於原料之不足，亦有價格於資金之不足，數週轉或運輸不易所致者，故特於八月間通過代購生產原料實施辦法，生產機關除能委託發給代購原料外，復能享受貸款之利益，此則對於協助廠礦解除原料困難之餘，而更兼收融通資金之效矣。恩施等縣其誠已如。並根據前次發給票據承兌之示，辦理用款，並根據前次發給票據承兌之示，辦理用款。

關於運輸方面者。

交通運輸之重要，本為經濟發展之基礎。在戰時時期，其重要性更形顯赫。本年交通運輸之增進，在鐵路方面，共完成鐵路三百五十公里，其接管鐵路二百八十公里，在公路方面，西北重要邊區公路，均已動工，已完成過半，修復西南及東南已破壞之公路，共計建設公路三千五百公里。在水運方面，增開嘉陵江及金沙江航線，嘉陵江以北之白水江為通甘寧道，已試驗成功，金沙江屏由鹽運司段，亦已試驗成功，在鹽運方面，增開西北

旅客運服務站，自廣元自哈密段全長二、三二一公里之西北驛站工程計設七十九站。本年五月初動工，現已大部完成。此項鐵路自×××至×××驛運線，已開始運輸。

B 交通督導工作之加強 交通部近為加強東南戰區交通效能，特設置東南戰區交通督導專員，其任務為交通事業之指導，工釋進展之協助，交通機關之聯繫，運輸業務之促進，及軍民需要之供應等項。對於今戰區與後方運輸能力之增加，自多助益。

C 管制運費協助限政 鐵路運費較前僅增四十餘倍，其增漲之程度，遠不如一般物價之速，去年因虧損過巨，僅先後調整兩次。公路運費去年亦僅調整兩次。餘如水運、驛運、空運等所定運費，亦均在成本以下。

技術獎勵

技術為發展工業之動力之一，政府有鑒於斯，抗戰以來，對於此一方面之倡導與獎勵，即積極進行，未嘗稍懈。如過去所頒佈之「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說明」，資源委員會各大學合作獎勵工鑛技術暫行辦法」，以及「專利法」之訂定等，均其顯例。迄至最近為止，關於發明與創作中之最重要者：第一，在機械及工具方面，有旋筒式蒸汽鍋爐及豎立迴火管鍋爐小型鍋爐之製造，有轉缸式飛機發動機及仲明動力機之專利，有煤氣機副空氣活門及差壓引火方法之發明。作業機中如大型棉紡織機大牽伸機上各種附件之部份改良，小型紡紗機如快式、川亞、三一、新農、利成、西北等式之創作，及川鹽之汲取與煮蒸方法之改進等。電器電具方面，有多絲燈泡之製造，三C A 三電子管，濾波氣之發明，掛線匣、插座、燈頭、開關等之改良，隔層濾杯式陽電極之製造，均頗合實用。化學方面，有五倍子，沒食子酸，柏樹皮、松皮、白臘樹皮、合鎖樹皮，及金銅藤等所製青藍棕灰黃黑等色染料，加壓裂解桐油之液體燃料，低溫燒製之水泥，桐油生漆氧化鋅木屑製造之電木粉代用品，植物油提煉輕油時所生之有毒揮發廢氣，植物油皂化時所生之稀甘油，用化學方法製成之電木粉及草蓆試製之橡膠等。在礦冶方面，有小型煉鐵爐治療一切風喘結核等病之K孔，用柴油液除雜質及硫化鐵礦除銅之純錫提煉方法等，對於煉鐵煉錫工業貢獻均大。交通工具方面，戰前多屬於柴油化汽機，戰時則轉為煤氣爐及節油器之發明，以助戰時交通問題之解決。餘如家具方面，植物油燈及電石燈之製造，及文具方面之印刷工具，計算器及打字機用器具等亦均較為重要。

其次，關於經濟部審查核准之專利案件，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共核准九十三案，倘與以前五年合計，則共達三三八案矣。其分類統計如下表：

經濟部核准專利統計表計

類 別 共 計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

總 計 三三八 一六六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機械及工具 五六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電器器具 三五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化學物品 八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礦冶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用具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具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印刷及文具 四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現證上表，可知歷年來經濟部核准之專利案件，除三十一年外，其餘逐年均有增加。尤為重要者，在廿九年以前，家具與文具之創作，佔大多數；但三十年以後，化學、機械、電器及礦冶等之發明，已一躍而居重要位置，就建國前途言，則尤堪稱道者也。

四 工礦管制

(1) 資金管制

政府為促進工礦事業之發展起見，對於生產事業借款及銀行放款，向係予以管制。在管制生產事業借款方面，計有事前審核與事後監督兩種辦法：就前者言，其借款之申請，必須擬具生產計劃及借款詳細用途，呈請核辦，如屬超額借款，尤須特別援用「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以杜浮濫，就後者言，借款贖礦之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生產成績，則須由四聯總處會同主管機關依

照「部處貸核監督辦法」辦理。施行以來，尙著成效。在管制銀行放款方面，近年以來，政府已先後頒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銀行投財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分別爲之規定。本年財政部爲加強統制銀行資金之運用起見，復依照總動員法及「蔣委員長」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規定，並根據以往管制金融之成規，特製定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責成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儘速組織放款委員會，審核當地銀錢行莊放款事宜。其審核放款之範圍爲：所有省縣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錢莊五萬元以上之放款及三行二局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放款均須先經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貸放，五萬元以下之放款則可由各行自行貸放。事後報由該會審核。此外財政部爲明瞭各銀行業務及資金用途之實況起見，對於銀行日常業務及帳冊簿籍庫存等檢查工作之進行，亦頗積極，在中央則有錢幣司之稽核室主其事，在各省則有銀行監理官及駐行監理員就地管理。本期以來，此項工作更積極進行，七月初旬且普遍檢查各重要地區之銀行倉庫及堆棧，調查結果，除有少數嫌疑案件正在偵密調查外，多數銀行皆無越軌行爲。

(2) 技工管制

自國家總動員法頒布以後，爲配合總動員業務，增加抗戰實力，對於技工管制亦逐年加緊。今在工資管制方面，已先後頒布「限制工資辦法」及「戰時限制工資辦法」；在禁止跳廠競僱方面，亦曾頒布「非常時期技工管理規則」及「非常時期繳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實行以來，均已逐漸達成動員人力，管制技工之目的。本期爲進一步加強管制及避免人力浪費起見，復根據或增補國家總動員法及以往管制技工之各別法規，制定「戰時全國技術員工資制條例」，於七月九日由國府公布施行。其要點有下列各端：(一) 技術員工之管制，爲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征期、招致、訓練、獎勵各事項。(二) 以上各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由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該機關辦理，勞動局則負聯絡之責。(三)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四)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得依下列順序徵調之。(a) 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b)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或私營廠礦之從業人員；(c) 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一年以上之學生。(五) 被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六) 凡調征前方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其原機關或廠礦工作，倘該機關或廠礦已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凡此規定，今均在積極實行中。

(3) 器材管制

工業器材之已受管制者，計有：(一) 工業機器，(二) 金屬材料，如鋼材、生鐵、土鐵等，(三) 水泥等，均由工總調整廠負責管制，並邀集有關機關派員為審議委員集會商洽，以昭慎重。管制辦法，可分為：(一) 收購，(二) 登記，(三) 督導增產，(四) 審核購用，(五) 限制移動，(六) 統籌分配，(七) 核定限價等七項。實施以來，尚著成效。本期以來，一切仍如舊貫，繼續推進，就現有資料分析，其成效有下列三端：(一) 為水泥燒碱等自實行駐廠稽核及協助擴充設備後，產量增進亦速，品質亦有改良。(二) 為統籌分配，用途已較合理，至於本年度水泥等材料之分配比例，已如上期報告所述，茲不多贅。(三) 為價格平穩：如水泥價格上年平均僅增加百分之六·五，灰口鐵僅增百分之五·四。本年六月底價格較一月增加亦不甚鉅，如灰口鐵增加百分之十，水泥增加百分之十七。

(4) 工業原料管制

本期以來，各種工業原料如燒碱、染劑助染劑、鞣劑、棉花、糖類、桐油等之管制工作仍繼續進行，在增產、分配及價格各方面均有成效。最近花紗布管制局為進一步管制紡織原料，督導增產起見，除已實行棉花徵實外，對於各紗廠之花紗管制工作，復有新辦法之規定，其要點：(一) 查明渝區七月底後之存棉，全部由花紗布管制局徵購，並一律就廠轉帳交貨，其放價為每担一千九百元，並照路程之遠近酌加運費，按規定為在渝存棉每市担另加運費八百元，廣元或廣渝途中者，每市担加運費一千元，陝西或廣陝途中者，另加運費一千二百元。財政部並為總廠資金使利週轉起見，各廠原向銀行押借購置棉花之款，得由花紗布管制局繼續承借，關於自出資金購棉為數頗鉅之廠家，得由花紗布管制局酌量給以利息。(二) 各總廠交花紗布管制局繳納一併後，由該局供給原棉一市担半。(三) 各廠產紗工繳費用規定每二十支紗每件八千元，十六支紗每件七千二百元，十支紗每件六千四百元，每月結算一次。如廠方實際上工繳超過原定數額，得由花紗布管制局按實情酌予補貼。(四) 各廠產紗利潤，一律照工繳百分之一計算，二十支紗每件一千六百元，十六支紗一千四百四十元，十支紗一千二百八十元，每三月調整一次。(五) 為增產起見，由花紗布管制局規定各廠標準產量，逾額受獎，欠額則加罰利潤。

農業國家實行工業化，工作本極艱巨；戰後我國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尤非事前有極精密之計劃，則不足以赴事功。政府有鑒於此，當茲勝利在望之時，對於籌劃戰後建設之努力，亦隨之繼長增高。其表現於此一方面者，除正由政府分別擬具各種建設計劃，及於本年四月由經教兩部召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為戰後建設畫一初步之藍圖外，本屆十一中全會復通過「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及「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兩項重要議決案。前一方案在對於建設政策之取捨，建設計劃之配合，工業區域之選擇，資本之籌措，及人才之培養等，作一原則上之揭示；後一方案在修正過去對於中外合資之限制，並對於今後利用外資之方法有所說明。茲分別析述其要點次：

(1) 戰後工業建設綱領

A 關於今後工業政策方面者 本案對於此一方面之決定有三：

第一，依照三民主義，根據實業計劃，而為有計劃之實施，由政府統籌之。(第一條)

第二，採行國營民營並進政策，俾在整個工業建設計劃下分工協力，以確實達到各部門之預定產量。(第五條)至於國營

民營劃分之標準，則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並以法律保護之

；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者，則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政府應予以列舉之規定。(第六條)

第三，對於出口工業及合乎工業建設計劃規定之民營工業，政府應予以扶植與獎勵。(第八條，第十條)

B 關於建設計劃配合方面者 在一定時期以內，政府所計劃之各部門工業產量，須妥為配合，分時分地設施，以求國富民力之增進。(第二條)

C 關於工業區域方面者 工業區域之選擇，須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狀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第三條)

D 關於資金籌措方面者 其方策有三：(1) 歡迎外國資本，(2) 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須與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扶助

其發展，(3) 鼓勵人民節儲資力投諸工業，同時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工業。(第十六條，十二條，十一條)

E 關於人才培植方面者 有治標治本兩法。治標方面，歡迎外國技術人才來華，以補本國人才之不足。治本方面，(1) 使

國家教育計劃為工業建設計劃配合，並使每一工業依照政府規定之訓練工業人才；(2) 獎勵發明，並使全國然工業建設有關之

研究機關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第十六條十五條，十四條)

F 關於提高產品品質方面者 力求採用最新技術提高工作效率，減低成本；同時並須使產品標準化。（第七條，第四條）

(2) 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
（一）獎勵外資之種類：（A）獎勵外國工業家之投資；（B）獎勵外國工業家之技術合作；（C）獎勵外國工業家之管理合作；（D）獎勵外國工業家之資本合作；（E）獎勵外國工業家之其他合作。

我國資本貧弱，戰後建設一方面固應自力更生，然為加速工業之進程起見，外資之援助固亦斷不可少。緣此之故，本屆十國中全會除於戰後工業建設綱領中規定鼓勵本國資本投資工業及揭示歡迎外資之原則外，復進一步通過一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俾為戰後利用外資之準繩，而確切達到獎勵外資之目的。其要點於下：（一）獎勵外資之種類：（A）獎勵外國工業家之投資；（B）獎勵外國工業家之技術合作；（C）獎勵外國工業家之管理合作；（D）獎勵外國工業家之資本合作；（E）獎勵外國工業家之其他合作。

A 對於中外合資限制之修正 過去因有平等條約之存在，中政會對利用外資限制頗嚴，關於中外合資方面，亦有投資數額，及董事長總經理國籍之限制，現時一則因平等條約已形取消，二則為確切達成獎勵外資來華之目的起見，故本案對於此等限制特予修正。今後中外合辦實業除董事長人選須限定為本國人外，餘如資本比例及總經理之人選，皆可不受數目上與國別上之限制。

B 外人在華設廠之允許 外人在華能否設廠問題，時賢間見解不同，嘗有一度辯論。事實上此為問題在平等條約取消之今日，實已不成其為問題，至少就建國前途言，係屬利多弊少之事。職是，本方案因特為規定：「凡外人遵依中國之法令規定，經政府核准者，亦得投資為單獨之經營」。

C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對外借款方面者 本方案為增加借款效用，便於統籌起見，對於企業界之對外借款，亦有規定。即：「國營事業之對外借款，應統一洽借；民營事業，則可由人民自行商洽，經政府核准即可實行」。

第三節 水利

農田水利

抗戰以來，政府對農田水利之推進，不遺餘力。除由國庫撥款辦理外，並以項款方式，積極舉辦。民三十一年，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成立，統籌永利事業，曾與有關各方，擬具五年計劃，並與貸款諸銀行，訂定聯繫辦法，會同推進三十二年上半年辦理之原則。

按以往各省舉辦水利工程，多係先訂合約，然後測設興工，大部工程，每多訂約，而不能舉辦，即已舉辦，亦難免計劃不週。

。三十二年度，推行行政三編制之辦法，大加改進。舉凡以往已貸未辦之工程，皆經先後測設，擬具詳細計劃，送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定後興工。其經濟價值稍差或測設需時之工程，則漸緩舉辦，而將已定貸款移作其他工程之用。至於新貸工程，則均按計劃核定後，訂約興工。其餘西北各省，環境特殊之工程，則由政府另外撥款補助，一面整理舊渠，一面興修新築。三十三年度後半年，水利事業範圍，實已遍及後方各省，所有工程，皆能積極趕辦，一切漸入正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並為認真考核，力謀完善起見，曾經派視察工程師，常駐各省，並就中國農民銀行各省督察工程師派充。該會水利專員，現據期將各地工作情形，報告查考，頗收聯繫之效，於事業之推進，殊有裨益。

年來物價高漲，各地工程，均以預算不敷，頗受影響。因之，預期完工之工程，大部未能如期完成。更以追加工款過多，資金籌措頗感困難。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奉撥之整頓基金，已追加至三千萬元，仍感不敷甚鉅。雖經商得銀行方面同意，在貸款未核定前，酌先撥款接濟，但工程頗受相當之影響。故此後寬籌基金，實屬必要，而對物價上漲之影響，如何使之減低，實亦為當務之急。

又關於工程本身問題，按我國舉辦新式工程，尚在萌芽時期。又而抗戰期間，人力物力，俱感困難。故而技術上尚須改進者甚多。至對於已完成事業之管理維護與徵收水費等問題，亦正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通盤籌訂中。

二、江河修防

三十二年下半年，江河修防工作為黃河豫境之防汎新堤，鄂境之江漢幹堤，及珠江三角洲之堤圍，與綦江已成開墾之管理防範事宜。

黃河豫省防汎新堤——此堤土薄質鬆，每遇水漲，輒行潰決。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架村附近決口一處。五月十八日，道陵崗柴村一帶相繼決口，而沙河上下游，亦受黃汎影響，先後在宋雙閣等處潰決。一年來工程人員，與軍政各方之聯繫較前密切，汛期內雖有局部潰決，而各口門工事，防護得力，未致牽動主流。汛後經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豫省府暨邊區總部，成立整修黃汎臨時工程委員會，主持堵口培堤工程事宜，推進頗為迅速。過溜最大，工程最感困難之榮村口門及沙北大堤之宋雙閣口門，已先後堵合。其餘各工，皆正在積極趕辦中。惟花園口汨堤口門，尚無法施工堵塞，防汎新堤修防工作，頗感嚴重。

江漢幹堤之修防——修防於一月間開始進行，嗣以敵人西竄長江方面，工事無從進行。暨利東擊，亦因之中途停頓。惟襄陽老龍堤一段，照常修守，汛期水漲，襄堤頗受損毀。該處工程關係國防軍事，亦經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呈奉撥款趕

況期以後工料價格，較原預算增漲，約在三倍以上，復以原預算提前支用，工款不繼，僅赤水工程因早經商確撥款補助，得以照常進行。此外，綦江工程，幾至停頓，嘉陵江沙溪，亦以追加預算核准撥款，影響預定進度，遂致施工期限，因而延長。

水道運輸，費省數宏，數年以來，經積極趕辦，成效亦漸次顯著。惟以預算有限，人員器械配備之不易，未能儘量適應各方需求。茲將整理航運情形，列表如次：

工程名稱	里	段	公	程	里	程	費	備	考
金沙江	宜賓至費姑	宜賓至費姑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所列工款金屬管理費用費其工程費係屬移用上年度餘款
嘉陵江	重慶至對溪子	重慶至對溪子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由該公司補水水委會籌撥，是日五定成立，其日雖具業經撥款，
綦江	龍潭至保靖	龍潭至保靖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向四行貸借中國銀行撥款，亦因購買不足，且以未請撥款
烏江	三溪至五岔	三溪至五岔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撥務局補助專款
赤水	涪陵至思南	涪陵至思南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撥務局補助專款
清江	合江至茅台	合江至茅台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撥務局補助專款
沙溪	恩施至兩河口	恩施至兩河口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撥務局補助專款
澧水	永安至府平	永安至府平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撥務局補助專款
黃河	縣至河口	縣至河口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撥務局補助專款
整理工程	亭至遂寧	亭至遂寧	一	算	追	加	共	計	追加工款係撥務局補助專款
合計			1,000,000						移作河工實驗區之用

四 開發水電

三十二年度，預定舉辦之水力發電工程，計有四川綦江大華，大常，湘南寧源河，及渝鄰南溫泉蘆廠四處。林華電廠，採籌准委員會與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總廠合辦。因該總廠不能履行條約，於五月被迫停工。湘南寧源河電廠全部工程費，估需一千五百五十餘萬元，水利專業費內，無法容納，亦經決定緩辦。至天常電廠全部工程，據報七月趕辦完成，十一月放光，可發電五千，惟以物價高漲，工程費超出原估甚鉅，正在商請水方公司投資中。又南泉小型水力發電廠，係由水方公司投資經營，自十一月份開工以來，土木部份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水力發電為最經濟之原動力，自應廣為開發，以應抗建需要。紙以限於經費，而電工器材，亦屬購買不易，是以未能獲得相當之成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為顧及戰時財力物力起見，決定先從獎勵民營，并扶植農村水力工業着手。經商得中國農民銀行同意，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從事推進小型水利工程。該公司已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并已擬具業務計劃，積極推進。此外富源水力發電公司，亦集資經營；南泉高坑岸水力發電工程，所有土木工程部份，由該公司請求水委會代辦，至七月間開工趕辦以來，亦已完成過半。

本年度以水利事業經費短絀，所有預定舉辦之寶源河電廠，大華電廠，均未能按照計劃進行，實屬憾事。而建築完成之林華電廠，又因物價高漲以致工程費超過原估，達二百一十萬元之多，亦屬不可避免之困難。至發動之民營水力工程，利用銀行資金及其他游資，從事經營，在此抗戰期間，已收相當功效。

五 勘測試驗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本年度共設查勘隊十隊，測量隊二十四隊，精密水準隊，航空測量隊，及控制測量隊各一隊，大致尚能照預定計劃進行。水文方面，經調整充實後，共設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七二〇處，水位站一九八處，均按月填報成績，遂由各主管機關彙編年報。至水土試驗部份，原設磐溪、石門、昆明、武功、灌縣五水工試驗室，及石門土工試驗室，本年度舉辦模型試驗及專題試驗，共三十二種，已超過原定進度。此外增設之河工試驗區工作，以限於經費，紙能在重慶籌辦準備工作，尚能按照預定計劃如期進行。

抗戰期間物價繼續增高，勘測試驗部份，因經費無法控制，往往發生意外之困難。如查勘測量隊之搬遷旅費奇漲。水文測驗

，設備不能充實，以及各隊站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不能按時核撥，均屬影響工作之重要因素。而試驗研究人員，非學識俱優，不能勝任。邇來熟練工作人員，間有以生活關係，中途改就他業，尤屬重大損失。至各隊站已測成果，尙屬精密確計，足供開發水利設計研究之參考。而各種水工模型試驗所得結果，亦頗良好，堪爲各水利機關改進工事及設計之依據。

六 其他水利事業部份

一、獎勵水利學術

甲、培育人才 關於低級方面者，水利委員會已與教育部商定，由該會暨所屬機關與蘭州貴陽廣西湖南江西重慶湖北陝西河南等處之職業學校合作，舉辦低級水利人員短期訓練班共十班，每班收學生四十名，共四百名，訓練低級水文及監工人員，訓練期間一年，自本年秋季開始。關於中級方面者，於國立復旦大學附設之職業學校，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職業部，陝西三原工業職業學校，及四川南充私立育才工商職業學校，各舉辦中等水利科兩班，每班招收學生五十名，共四百名，由教育部主持分頭籌設。關於高級方面者，原經洽商於國立浙江大學，武漢大學，湖南大學，各增設水利工程學系一班，嗣以教育部經費困難，暫未實施。

乙、獎勵學術 除繼續上年於中央大學及西北工學院設置水利講座各一席，獎學金各三十名，外並於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設講座一席，獎學金十名，並函允西北農學院及西北技術專科學校，於三十三年起各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各十名。

二、編印水利刊物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印發第二卷第一、二、三、四期季刊，並編印水利法淺釋，水利淺說，視察須知，水工叢刊，土工叢刊等。

三、整理文獻 水委會繼續上年，完成校對徵行二十四史各條之史料，並抄錄東華錄，因學記聞，宋會要，明史紀事本末，續資治通鑑，及其他文集通志內之有關水利資料多種復，譯就土工試驗方法十一節，美國墾植局土壤材料試驗方法全部，編就土壤孔隙壓力對於粘土剪力強度之影響，及河流能論初稿，並完成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初稿，整理工作，

以上各項工作較諸上年情形，皆有進展。其中關於培育水利人才一項。因教育部限於經費，尙難迅速進行。

七 水工儀器製造

本年度水工儀器產品，爲水平儀，流速儀，小平板儀，手水準儀，儀器腳架，水平尺，視距尺，雨量計，蒸發皿等九種，共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完成一千三百三十九件，另造抽水機羊角鉸等兩種，共完成五百另三件，並試製旋槳式流速儀二架，水準泡檢驗器、基線尺，扇針，測量桿等七件，上項成績，均超過原定進度，尤以水平儀試製成功，貢獻頗大。

以上各項工作，均由土木系師生，自籌經費，自力完成。計共計費六千餘元。列表自附。計開：(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三、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四、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五、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六、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七、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八、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九、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十、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十一、辦理各項試驗：(一) 測量儀器，(二) 抽水機，(三) 旋槳式流速儀，(四) 水準泡檢驗器，(五) 基線尺，(六) 扇針，(七) 測量桿等七件。

第五章 對外貿易

賀知新

第一節 引言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我國對外貿易地區縮小，進出口貿易數值亦趨減少，太平洋戰前，我國對外貿易向以上海為大宗，每年進出口貨值約佔全國貿易總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八一三滬戰發生，上海雖告淪陷，但外人在滬仍照常經營我國進出口貿易，敵人亦利用不肖奸商在上海市場奪購外匯以換取其所必需之物資，是故太平洋戰事未爆發以前，中國對外貿易，不但未因中日戰事之影響而減少，反受戰爭之刺激而有欣欣向榮之勢。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沿海各口岸均被敵人封鎖，海運交通完全斷絕，因此對外貿易情勢逆轉，進出口貿易一落千丈，經海關記載之貿易數字，僅限於政府力量所能控制之後方各關，全國貿易統計數字，（包括淪陷區在內）一時無法編製，自海關總稅務司署遷渝以後，該署仍繼續編製後方貿易統計數字，因此戰時我國後方對外貿易之動態，仍可窺見其一斑。

因太平洋戰事之發生，我國對外貿易情勢改變，政府為適應抗戰新環境起見，對於貿易統制政策予以重行修訂，以適合後方經濟之需要。太平洋戰前，政府對於進口貿易統制，以集中外匯頭寸及保持對外支付力為目的，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因國外物資接濟困難，洋貨來源亦感缺乏，以致內地物價高漲。影響人民生活至深且鉅，政府為鼓勵物資內進計，乃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頒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規定應准進口之物品，不以敵貨為取捨之標準，凡有關國防建設及民生日用之必需品，不分國別，均得輸入，所有以前頒行與本條例相抵觸之法令，如「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等，概自新條例公布之日起明令廢止。

至於出口貿易統制政策，亦不得不適合新情勢而改變原訂辦法，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對外貿易，以注重維持重要物資出口以供應盟國之需要，把握國外市場以增進國產之銷路，發展內銷市場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為原則，但結匯出口之貨物，若為禁運資敵物品，則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

政府除變更貿易統制政策外，同時對於戰時稅收，亦設法增加，因此在後方各重要地區，增設海關多處，計西北區設有蘭州、西安、綏遠三關，中原區設有洛陽關，東南區設有上饒、曲江兩關，自該關等設立後，國稅收入之增加，甚為可觀，例如自三十二年四月起征收戰時消費稅以來，至該年年底止，共計收入國幣三萬三千六百八十餘萬元，其中新設各關之稅收，計九千零一百四十餘萬元，佔戰時消費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六·七七，三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該項稅收增至六萬九千五百七十餘萬元，其中新設各關之稅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餘萬元，（洛陽關十一月份收入尚未計入），亦佔戰時消費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六·二八，是見新關之設立，對於國庫之收入，大有裨益，際茲抗戰勝利在望，國家財力艱困之時，有此新稅之收入，無異增加作戰之新生勇軍也。本年上半年後方對外貿易之動態，筆者曾撰文檢討，（見三十二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茲再就本年對外貿易之情況，加以分析，以明後方對外貿易之概況。

第二節 貿易趨勢

本年進口數值為國幣三十三萬八千四百餘萬元，出口數值為國幣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進出口總值合計為國幣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餘萬元，與上年比較，進口增加十九萬三千九百餘萬元，計增百分之三三四·二〇，出口則減少二千七百餘萬元，計減百分之二四·一七，就進出口總值而言，較上年增加十九萬一千一百餘萬元，計增百分之二七·八〇；上年入超數值為十二萬五千三百餘萬元，本年則達三十二萬一千九百餘萬元，計增十九萬六千六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二五六·八〇，查本年鉅量入超之原因，乃由於進口激增而出口減少之故也。（見第一表）

第三節 國別貿易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對外貿易國別之變動，較前略有差異，太平洋戰後第一年，（三十一年）進口數值以廣州灣輸入最多，計值三萬一千四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一·七五，因該地為法國屬地，敵人未加嚴密封鎖，故後方進出口貨物，多經該地轉口，其重要有若香港在戰前為我國轉口地然也；其次為德國之進口，計值二萬八千五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九·七九，查德國與我國既經宣戰，雙方斷絕邦交，當無該國貨物進口，其所以有如斯貨物進口者，乃係戰前該國貨物已輸入我國

滿陷區或敵國境內之存貨，再轉運輸入我國者也；美國上年居進口第三位，計值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一，其進口之貨物，亦非太平洋戰後該國直接輸入我國者，泰半自淪陷區轉運進口者也；香港進口之地位，雖不若太平洋戰前之重要，但仍佔相當地位，上年居進口第四位，計值一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〇。六八；澳門及英屬印度七年序居五六位，前者輸入九千八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六。八〇，後者輸入七千七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三五。

本年進口貨值國別，以德、國躍居首位，計值八萬零二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三。七三；日本居次位，計值七萬七千一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二。八一；美國居三位，計值五萬九千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七。四六；香港居四位，計值四萬八千九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四。四七；廣州灣之進口，上年列居首席，本年則一落千丈，而退居第七位，僅輸入八千三百餘萬元，較上年進口數值幾減少四分之一。其所佔百分比，亦不過佔百分之二。四七而已。（見第二表）

至於出口國別，不若進口國別之多，其出口數值遠較進口為少，上年出口貿易，大部集中廣州灣出口，計輸出一萬四千九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七七。八七，其次為緬甸，計輸出一千九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七七；再次為英屬印度，計輸出一千六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八。六一，此外輸往越南、澳門、香港三地者，不過佔百分之三。二五而已。

本年出口國別，蘇聯躍居首位，計輸出五千八百餘萬元，（對蘇易貨數值未包括在內）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五。七〇，查蘇聯在

我國對外貿易上，向不居重要地位，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海運斷絕，國內產品無法外運，政府為求發展對外貿易起見，乃利用西北國際路綫從事對蘇貿易，使國內外銷產品不致停滯，而能暢銷於外地，是以近年來對蘇貿易漸見發達，有蒸蒸日上之勢。本年前九月經海關記載輸蘇貨值，雖不甚鉅，然在我國出口貿易上列居首席，則為海關有貿易歷史以來所未有之現象也。（見第三表）

第四節 關別貿易

以言關別貿易，上年雷州關輸入最多，計達六萬三千二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三。七六，其次為昆明關，亦達二萬二千七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五。〇六，再次為梧州，洛陽二關，前者輸入一萬四千一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九。八〇，後者輸入一萬二千二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八。四六，又次為曲江，長沙，土儀三關，其輸入之貨值，均達五千八百萬元以上，各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有奇，其他各關進口，均不佔重要地位。一五。八八，較上年進口貨值增加六

本年進口關別以洛陽輸入最多，躍居首位，計值八萬六千三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五。五一，較上年進口貨值增加六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二二六

格之多，其次為梧州，進口貨值亦達五萬三千七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一·八九，較上年亦幾增三倍；昆明退居第三位，輸入四萬三千三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二·二八，但其進口貨值亦較上年增加二十倍以上；溫州躍居四位，輸入三萬零九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九·一，其進貨值則較上年增加二十倍以上；緬甸居第五位，輸入二萬八千九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八·五二，較上年亦增三倍；南甯居第六位，亦輸入二萬八千九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八·四八，較上年進口貨值增加七倍；雷州上年居進口第一位，本年則退居第九位，計輸入二萬八千一百餘萬元，僅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八·三二，其進口貨值亦較去年減少三分之一以上，其他各關進口貨值甚微，均不足道也。（見第四表）

就出口關別而言，上年以雷州輸出最多，計值一萬五千一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八·八一；其次為昆明，計輸出三千四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一·八七，該二關出口總值共達一萬八千五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九六·六八，後方出口貨值，幾全由該二關輸出。

本年出口貿易，多集中昆明、雷州、蘭州、南甯四關出口，共達一萬五千一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九二·一二，其中以昆明輸出最多，計值六千六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〇·七一，其次為雷州，計值三千四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二·六九，又次為蘭州，計值二千八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一·四九，再次為南甯，計值二千一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十四·三三，此外由重慶出口之貨物，計值八百四十萬元，亦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六一，其他各關之出口，均極微少。本年出口總值，較上年尚減少二千七百餘萬元，是以本年入超數值亦較上年為鉅，蓋因本年進口貨值鉅增而出口減少所致也。（見第五表）

第五節 貨別貿易

一、棉布：本年棉布進口總值，計值三萬四千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二·二八，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五·一五。其中，漂白或染色棉布，計值一萬八千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二·九四，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五·一五。印花棉布，計值一萬六千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七·〇六，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五·一五。雜類棉布，計值六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十七·〇〇，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五·一五。

本年後方主要進口之貨物，多係後方必需之物品，其中以染料、顏料、油漆、孔立水輸入最多，計值八萬一千二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五，與上年比較，計增五萬一千八百餘萬元，而以德國輸入為最，約佔該項進口貨值百分之八十五。

棉布居進口第二位，包括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印花棉布及雜類棉布四種，共值四萬七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二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其中以漂白或染色棉布輸入為最，計值三萬四千萬元，幾佔棉布進口總值百分之七十五。此項棉布，泰半來自日本，其次為香港及廣州灣；雜類棉布之進口，值六千五百餘萬元，本色棉布及印花棉布各值三千餘萬元，均以日本為主要來源。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居進口第三位，計值四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二萬四千八百餘萬元，其來源以美國輸入最多，計佔該項進口物品百分之五十以上，次為日本，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雜貨居進口第四位，計值三萬二千四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二萬四千四百餘萬元，其中以各種車胎，橡皮鞋靴，未列名辦公室用具，照相材料及未列名雜貨等輸入為夥，若就輸入國別而言，進口之雜貨，以美國最多，計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次為日本香港，各佔百分之十四以上。

化學產品及製藥，居進口第五位，計值二萬五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九千萬萬元，其主要來源為日本，香港，德國，英國，美國，而以未列名藥品輸入最多，約佔該項進口物品三分之二。

棉花，棉紗，棉綫，居進口第六位，計值二萬四千四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六千七百餘萬元，其主要來源為日本及香港，約佔該項進口物品二分之一，其次為澳門及英屬印度，亦佔該項進口物品四分之一，而未製本色棉紗輸入最夥，計值二萬三千一百餘萬元，約佔該項進口數值百分之九十五。

其他棉製品，居進口第七位，計值二萬二千六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七千五百餘萬元，泰半來自香港，其次以日本輸入較多，此類棉製品之進口，多半為棉織衣服，衣着零件，衛生衣及長短襪等，均為後方民用所必需者也。

雜類金屬製品，居進口第八位，計值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八千萬萬元，其主要來源為香港，日本，德國及美國，約佔該項進口數值六分之五，其中以未列名金屬器具，鐘錶及其零件，電燈泡，絕緣電綫，手工縫紉針等之輸入為多。

金屬及礦砂居進口第九位，計值一萬零六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六千六百餘萬元，其主要來源為日本英國及香港，而以各式鋼鐵及鐵釘輸入為多。（見第六表）

至於出口物品，種類不多，輸出價值亦為有限，就中以紡織纖維輸出最多，計值七千三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四，較上年增加四千八百餘萬元，查出口之紡織纖維，以生絲為最多，包括白廠絲黃廠絲及黃絲三種，白廠絲以輸往蘇聯較多，其次為美國，黃廠絲全部運銷美國，黃絲則全部運銷蘇聯。

動物及動物產品居出口第三位，計值三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二千九百餘萬元，此項產品，在太平洋戰爭前我國出口貿易中，尚居重要地位，因我國豬鬃產品向為盟國所需要，尤以美國為最。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因交通梗阻，豬鬃輸出減少，本年以來，又見增加，計輸出三千三百餘萬元，佔上項出口數值百分之九十四，就中以輸往蘇聯最多，計值一千八百餘萬元，其次為英屬印度，計值八百四十萬元（輸印豬鬃亦多轉運美國——筆者識）再次為美國，計值六百八十餘萬元。

第五單 對外貿易

第五單 對外貿易

第五單 對外貿易

第五單 對外貿易

第五單 對外貿易

第五單 對外貿易

藥材及香料居出口第三位，計值二千三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十四萬餘元，幾全部運銷越南及廣州灣，而以未列名藥材輸出最多，約佔該項出口物品百分之七十二。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居出口第四位，計值五百一十餘萬元，較上年減少一千萬元，除少額運往美國及越南外，餘均運銷廣州灣，而以磚瓦輸出最多。

除上述各項出口貨物外，其他各貨出口數值，均在四百萬元以下，且均較上年減少，如鮮菓，乾菓，製菓減少三百萬元，油類減少一千二百萬元，菸草減少七百餘萬元，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減少一千九百餘萬元，雜貨減少七百餘萬元。（見第七表）本年度之貿易趨勢略如上所述。茲將各項有關統計，列表如次：

表一：入口總額。（見第六表） 三十二年後方進口總值與上年度比較表

項目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增減值	增減%
進口	3,384,329,620	1,445,285,444	+1,939,044,176	+134.20%
出口	164,459,288	191,610,274	-27,150,986	-14.17%
總值	3,548,788,908	1,636,895,718	+1,911,893,190	+116.80%
入口	3,219,870,332	1,253,675,170	+1,966,195,162	+156.80%

表二：三十二年後方進口國別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增減值	增減%
日本	771,798,960	19,060,209	+752,738,751	+3948.3%
香港	489,843,560	154,299,800	+335,543,760	+217.6%
美國	590,806,700	216,876,623	+373,930,077	+172.4%
英國	198,557,300	96,984,927	+101,572,373	+104.7%

德法英蘇荷澳廣越星嘉坡等州利三表

國別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國幣元	%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德國	802,963,560	285,866,957	100.00	0.33	1,445,258,422	100.00	19.79
法國	7,866,000	19,104,775	100.00	0.13	1,445,258,422	100.00	1.32
蘇聯	82,025,280	77,374,131	100.00	0.33	1,445,258,422	100.00	5.35
荷蘭	3,325,460	1,334,386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0.09
澳洲	23,517,920	23,768,968	100.00	0.25	1,445,258,422	100.00	1.65
廣越	65,241,940	98,204,879	100.00	0.25	1,445,258,422	100.00	6.80
星嘉坡	83,555,340	314,327,767	100.00	0.11	1,445,258,422	100.00	21.75
等州	166,095,120	40,781,789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2.82
利三	36,475,600	31,475,768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2.18
其他	9,588,260	7,686,532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0.53
共計	21,133,560	15,746,667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1.09
總計	14,283,000	10,106,761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0.70
其餘	17,252,060	32,290,510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2.21
總計	5,384,329,620	1,445,258,422	100.00	0.10	1,445,258,422	100.00	100.00

三十二年後方出口國別與上年度比較表

國別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國幣元	%
德國	412,000	0.25	100.00	0.28
法國	37,006,554	22.50	100.00	—
蘇聯	18,403,000	15.10	100.00	18.61
荷蘭	58,705,079	35.70	100.00	10.21
澳洲	2,961,167	1.80	100.00	0.36

第五卷 對外貿易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11110
11114

廣西

柳州

34,346,439

28,839

149,216,266

77.87

雲南

昆明

22,625,039

13,395

4,991,580

92.61

貴州

貴陽

38,172,050

32,110

19,673,977

10.27

湖南

長沙

164,459,288

100,100

191,610,274

100.00

表四

三十二年後方進口關別與上年度比較表

美皇國

紐約

31,000,224

33,210

300,000

0.33

表三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與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關東

遼陽

15,634,680

0.46%

494,620

0.86%

綏遠

歸綏

13,044,220

0.39

察哈爾

張家口

100.00

0.97

2,065,290

100.00

熱河

承德

0.21

25.51

122,587,400

8.46

遼寧

瀋陽

14,383,000

1.74

15,961,775

1.11

吉林

長春

51,133,226

0.22

2,059,490

0.14

黑龍江

齊齊哈爾

5,488,500

0.29

2,834,860

0.20

山東

濟南

30,000,000

1.94

59,910,757

4.14

河南

開封

100,000,150

1.66

185,201,760

4.02

湖北

漢口

89,222,303

9.11

12,748,949

0.88

湖南

長沙

92,510,000

1.91

38,023,165

2.63

江西

南昌

53,211,050

8.52

69,618,560

4.82

福建

福州

3,350,000

15.89

141,594,775

9.80

廣東

廣州

85,050,000

8.48

3,335,941

2.49

281,368,080

8.32

632,350,844

43.76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附錄1

進口貨物名稱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增加數值
本色棉布	33,775,080	14,751,402	+ 19,023,678
漂白或染色棉布	340,347,280	151,845,667	+ 188,501,613
印花棉布	36,404,920	10,798,629	+ 25,606,291
雜類棉布	65,490,320	36,885,928	+ 28,604,392
棉花, 棉紗, 棉線	244,367,480	176,698,990	+ 67,668,490
其他棉織品	126,711,960	50,752,044	+ 75,959,916
毛及其製品	67,857,180	20,548,647	+ 47,308,533
金屬及礦砂	106,048,500	39,751,072	+ 66,297,428
機器及工具	73,804,640	17,314,345	+ 56,490,295
車輛, 船艇	38,280,040	10,866,469	+ 27,413,571
雜類金屬製品	125,839,700	45,479,263	+ 80,360,437
藥材及香料	69,491,300	37,304,414	+ 32,186,886
化學產品及製藥	255,080,080	164,825,927	+ 90,254,153
染料, 顏料, 油漆, 凡立水	812,577,360	293,800,043	+ 518,777,317
燭皂油脂等	90,555,080	41,101,607	+ 49,453,473
書籍, 地圖, 紙及木造紙價	442,061,700	193,872,515	+ 248,189,185
磁器, 搪磁器, 玻璃器	47,747,620	6,334,606	+ 41,413,014
雜貨	324,147,860	79,271,971	+ 244,875,889
其他	83,741,520	53,081,905	+ 30,659,615
合計	3,384,329,620	1,445,285,144	+ 1,939,044,176

表七

三十二年後方出口貨別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出口貨物名稱	五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增減數值
動物及動物產品	35,491,912	6,279,244	+ 29,212,668
蘇葉，乾菓，製菓	1,051,310	4,101,896	- 3,050,586
藥材及香料	23,515,739	23,371,374	+ 144,365
油脂	2,716,103	15,072,425	- 12,356,322
菸草	3,091,685	11,064,876	- 7,973,191
紡織纖維	73,048,284	24,688,318	+ 48,359,966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	19,673,893	- 19,673,893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5,151,582	15,800,838	- 10,649,256
(雜)貨	3,653,793	10,963,281	- 7,309,488
其他	16,738,820	60,594,129	- 43,855,309
合計	164,459,228	191,610,274	- 27,151,046

華北局 函

張水真 各商社

第六章 各地市況

郭濟邦
譚壽清
陳封雄

第一節 成都

成都自抗戰以來，人口逐漸增加，據調查統計，現已達五十餘萬人，掛號攤肩，熙熙攘攘，市府為便利交通整頓市容起見，撥上年起，拓寬馬路，折讓房屋，重要幹道，漸次興修，沿街舖房，亦多改建，高大之層樓，華麗之門面，隨處可見，市容煥然一新，表面頗呈繁榮氣象，然按諸實際，適有相反者。物價之高漲，購買力之衰退，以往工商各業之暢旺情形，已不可復得，本期狀況較之上期，頗有江河日下之勢，茲將本期工商業概況一述如次：

90.304120
90.305300

(一)工業 本市地處川西平原，土壤肥沃，農產素稱發達，原非工業之區。惟以民智穎巧，手工業頗為發展。自抗戰以來，外省移來之工廠及關稅軍需工業上之設備，整齊時而起新興之事業，雖復不少。然成都規模不大，資本不厚，故據上期調查，雖有機織紡織化學製革電氣印刷造紙烟草建築五金飲食各種工業，而資本在數百萬元或一千萬元以上，及設備有款式之機器者，殊不多。本期情形，大致與上期相同，亦未有新設立者，原因物價高漲，銀錢奇緊，興辦工業，籌資不易。再則交通梗阻，運輸不易，所需機器及原料，多無法購進，雖欲興辦而無從，即原有事業，以原料之漲價，往往較製成品為漲，以出售製品之所得，已不能購回所需等量之原料，週迴數四，帳面之盈餘雖增而實際之物資已減。夙昔所備之流動資金逐漸貼入，猶告不足，因此有原料製成產品之後，未能即時銷售，資金壓於成品，原料不能接濟，而虧散。或減少工人者，甚至因資金短絀，未能購儲大量原料，或因商家訂貨於先，到期料價已漲，成本高而虧損，或不能如期交貨者，或故賤價預售，以圖收入資金而藉以週轉，無異歇脫止澇者，一再輾轉，積累日深，不倒閉以歇業，即借貸而支撐，能維持現狀已屬不易，欲求發展，更屬難矣，故此後成都工業之欲言振興，非政府為貸予資金，則為扶助，不易成功也。

(二)商業 本期商業，承前疲弱之勢，不惟未見好轉，反有下趨之象，經過情形，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在七八月之交，尚屬疲弱，青黃不接，天氣欠佳，農家有歉收之恐，貨物無暢銷之機，銀風奇緊，利率增高，所有物價，時形上漲，大宗交易，自

爾停頓，買者不買，賣者不賣，入秋以後，情勢稍變，以新谷豐收，糧價回跌，又以國際環境轉好，黃金開放，美金公債發行，及借入黃金等因素之刺激，法幣信用大增，投機國戶心理動搖，正式商人亦把握不住，所有存貨，紛紛拋出，以致市上各貨交易不快，價格穩定，尚有一下挫者，各行號資金充斥，子金八分錢至四五分，頗有錢無人借之苦，門市零售較爲暢旺，無添此種現象，言十月下旬，漸見變化，正頭波動於先，香煙繼之於後，百貨顏料等價，隨之日漲，投機商人及國戶，又大量進貨，各莊資金，亦復大批放出，貸款子金，又轉暗中提高，由此可見商情與游資，具有莫大之關係，即國戶鬆手，游資出市，則物價穩定，交易不旺，國戶伸手，游資入市，則物價上揚，交易反暢，情形雖類如斯，此中盈虧，則殊難言也，至十二月，已屆年終，舊歷年關，亦已逼近，各行莊忙於決算，商家亦須結帳，市面颯風，更形奇緊，資金已週轉不靈，物價更扶搖直上，國戶游資，已多輕於存積，人民購買力，更形薄弱，一般推測，開年以後，貨價尚看上漲，故握有存貨者，如不急用，不肯於此時拋售，有資者以物價趨飽和點，亦不爲輕與嘗試，故大宗生意，甚爲沉寂也，在此半年之中，商情一起一伏，獲利者固有其人，而虧折者，亦復不少，能否好轉，且視來年之變化如何耳。

本市銀錢業除原有者外，本期新開設者有永和銀號成都分處，改名者有福利銀號改爲復利銀號，永美厚銀號改爲永美厚銀行，停業者有萬豐銀號現共計有銀行四十家，銀號三家，錢莊二家，各行莊業務大致與前期相同。

本期利率，借貸利息有高遠大一分者，通常存七八分之間。各行莊放款利息由銀錢公會議定日折一分二厘，央行奉總行規定放款利息掛牌爲三分二厘，中交農三行及兩局爲貳拆六角，至存款利息普通行莊大致爲活期存款一月二分，二月二分一厘，半年二分三厘，一年二分四厘，亦有圖吸收存款活期定期息均予以提高者。

第二節 萬縣

三、六三六、武三一
三、〇五八、六五五

萬縣工業因限於動力未見十分發達，經濟部及四川省政府合辦之高縣水電廠有鑒及此，年來於六十里之瀘渡籌設大規模之發電廠，惟以鉅於經費，進展滯緩，預計卅三年當可全部竣工，各工廠產量屆時定卜大增。手工紡織業經工業合作協會之倡導，採用新式紡織機，增加生產，遍地組織紡織生產合作社，對俄歷年收效殊宏。

商業方面，萬縣爲川省進出口之門戶，惟近以鄂西鄂北交通阻礙，頗受影響，進口以棉紗爲大宗，出口亦僅食鹽糧米而已。秋間花紗因受統制，價格慘跌，大小國戶莫不稱苦，川省以內，雲陽之鹽，奉節之鹽，開縣之油，忠縣之木材，以及梁山之米糧，均受影響，其苦甚矣。

紙張均以萬縣為集散地，故市面頗活躍。

本期同業仍與上期相等，共十六家，萬縣縣銀行開將在萬縣中點之分水及上游六十里之溪渡各設辦事處。至損益情形計中國益四十餘萬，交通益四萬餘，中農益一百〇一萬，其他各行均略有虧損，茲將各行商業省縣行莊十二月底所收存款數額列表如下：

重慶銀行	五八四，四八五
上海銀行	一，一七五，九九九
川康銀行	一，四九四，六三三
美豐銀行	三，〇五九，六五七
聚興誠	三，六三六，九三一
川鹽	二，七〇三，四九五
萬縣銀行	九三二，一四一
鄂省行	一，七八九，九八八
四川省	八二八，一六三
永達銀號	一，九四六，一〇四
萬有銀號	三，〇七五，一〇七

第三節 三台

萬縣各行莊活存利率自週息五厘以至一分不等，平均已較上期為高，至放款則以交通承做之押放押匯利息最低，約三分之一。又同業公議之放款日拆，經中央銀行竭力平抑，漸見低落，每萬元最高為廿元。

三台

三台位居川北，氣候較寒，出產不豐，全縣經濟基礎建築於蠶絲，土紗，花生之上，而食糧則由附近之中壩綿陽運濟，不能自給。全城住戶五四四〇戶，人口二〇五三二人，商號七百七十五家，織機廠十一家，織布廠七家，此外尚有國營之絲業公司及白猪繁殖場。近年以來，因物價騰貴，商業利潤膨脹，市况頗形繁榮，本年下半年絲價波動極烈，最高時每箱曾售至十四五萬元，後竟一度回跌為六萬餘元，絲商因賠累過鉅，倒閉者不在少數。紗價變動亦激，最高每并售二千八百元，旋跌為一千三四百元。

現又已回漲，下表為重要物品半年來價格變動概況。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年底價格	本年六月底價格
白米	一市担	二,七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〇〇元
麵粉	一市斤	一五二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包木	一市担	二,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煤炭	百市斤	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炭	百市斤	八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棉花	一市斤	三二〇.〇〇元	二八四.〇〇元
土紗	每一并	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士林布	一尺	二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豬油	一市斤	六八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菜油	一市斤	六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鹽	一市斤	一八.八〇元	九.〇〇元
白糖	一市斤	六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第四節 南部

本南位於川北，濱嘉陵江西岸，城區狹小，建築簡陋，工商各業均甚落後，近年以來，因抗戰關係，各地人民遷來者日多，最近調查，全城戶口三三三四戶，人口一六九〇四人，機關學校相繼設立，市面始漸繁榮。交通方面，陸路有瀘保公路，北至閬中，西經三台綿陽而與川陝公路相接，水路溯嘉陵江而上，經閬中可通廣元，南經南充合川直達重慶，就形勢而言，本縣實為川北轉口重鎮，第以運輸工具缺乏，公路路基不固，水道灘險太多，驛路失修，客貨運輸均感不便。當地工廠原僅建華大華南家，高

第六章 各地市况

民國三十一年...

新設者有時新綢布廠及經建紡織廠兩家，惟均資本短絀，出品有限。商店全市共約三百八十家，以鹽業為盛，資本千萬元者二家，百萬元以上者十數家，軍營濟陝鹽運，獲利頗豐。產物以食鹽為大宗，年產四十餘萬担，淘金雖曾盛極一時，近以生活費用高漲，產金成本太高，金價比較穩定，淘金事業業已完全停頓。

本市銀行有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南部縣銀行及合作金庫四家，除中央銀行以調節金融，發展國民經濟為目的，任務特殊外，四川省銀行主要業務為買入商人匯票，此項業務兼有普通短期放款，押匯，及貼現之性質，買入時先扣除票據至到期日之利息與兩地間之匯費，例如買入為期半月之南充票據，每千元僅須付現九百四五十元，在市場需款殷切之時，甚至九百元即可買進，故收益極厚。南部縣銀行以代理縣庫，辦理小額商業貸款為主，合作金庫則注重於農村合作貸款之舉辦。以言利率，各行極為參差，活存週息中央銀行為五厘，四川省銀行南部縣銀行合作金庫約在六七厘之間，定存週息中央銀行為一分，合作金庫亦為一分，但四川省銀行與南部縣銀行則在三分至五分之間。放款利率四川省銀行約在月息三分左右，南部縣銀行日息，每千元約四元，合作金庫農貸利率九月以前為月息一分二厘，九月以後增為一分五厘。至於市面商號私人開借貸利率率全數係隨南充綢緞情形為轉移，經常在月息九分至十分之間，週市面金融緊絀時，有高至十五分者。四三〇〇元

劇後：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年底價格

三〇本年六月底價格

白米

一市担

二，〇九六〇〇元

一，一六〇〇〇元

麵粉

一市斤

一，八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包穀

一市担

三，七九〇〇元

二，八四五〇元

煤

百市斤

五，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炭

百市斤

五，四五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水

每担

二，四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棉

百市斤

一，五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土

一市尺

一，一五〇元

一，二五七八元

士林布

一市尺

一，二〇〇元

本六月九元

豬油	一市斤	五六.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菜油	一市斤	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鹽	一市斤	二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白糖	一市斤	七五.〇〇元	四七.〇〇元
雞蛋	百枚	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火柴	一百包	二四〇.〇〇元	九五.〇〇元

第五節 康定

查本期康定商賈較之上期頗為活躍，以入口貨而論，由印度入口之呢絨布疋及皮革雜貨等為數甚夥，僅以藏商邦達昌一家而

言，其進貨之總值即不下二萬萬元，其他號莊合計當亦在一萬萬以上，此項進口貨到康後除一部分轉運雅蓉銷售外，大部份均在本地銷售，對於本市物價頗有穩定之效用，至於由內地輸入之百貨，則雖不能估計數量，但以半年中貨價之穩定情形觀之，則進價似不甚多，而銷路亦頗呆滯，因之本期市面銀風一度呈緊張狀況，如糖商及油業在本期中段均因價跌而有虧損現象，資金週轉頗感不靈，市面借款利息曾到八分。出口方面，入秋後茶銷頗暢，在九十月間幾有供不應求之勢，茶價因之逐步上漲，期末之茶價幾較期初上漲一倍，如藏銷磚茶由每包（十六斤）五六百元漲至一千一百餘元，金尖由三四百元漲至七八百元，他如本省出產之羊毛藥材及麝香等銷路，均感疲滯，價亦平穩，此因內地銷場疲弱所致也。工業方面，除金礦局仍繼續工作，略有生產外，省立洗毛廠在十月以後尚未工作，本年產量頗為有限。康藏貿易公司由西藏運入之礫砂，曾在本埠鍊製，此項礫砂，製就後即裝箱運雅交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驗收，因該公司與該處訂有購銷合約，全部價值約二百萬元，康裕公司計劃已久之大陸航水電廠，其全部機件已於十月間運到，十一月一日開工建廠，預計明年六月間開始發電，全部建築費約需二千餘萬元，誠本市之一大企業也。本市為西康省會，政治機關為中央及省府所轄各廳處局所，金融機關，除央行外，有中國農民銀行西康省銀行及商業銀行七家，共計十家，人口方面，據上期調查，全市戶口已超過五千戶，人口約四萬左右。

第六節 昆明

查本期昆明商賈較之上期頗為活躍，以入口貨而論，由印度入口之呢絨布疋及皮革雜貨等為數甚夥，僅以藏商邦達昌一家而

第六章 各地市况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滇省本期旱魃為災，秋收僅達去歲三分之一，物價因之上漲，幸滇西戰局穩定，昆市人心安謐，工商各業經營得手，故本期工廠商店之新創設者較上期為多，市面反趨繁榮，人口約為二十餘萬人，較上期約增百分之二，縣區內人口則達七十餘萬，外籍人士約為五千。

截至八月底止，在建設廳領有執照之工廠共二百二十家，較上期約增百分之十，一般營業狀況均以原料及工資上漲較成品為速，致利潤微薄，僅能維持現狀，惟紡織成品價格日趨高漲，原料管配漸上軌道，營業狀況較上期略見好轉，他如糖茶盜等工業亦因銷路暢旺，價格高漲，營業尚差強人意，而錫業則以出口阻滯，營業一落千丈，開箇舊錫礦幾全部停工，生產量不及昔日十分之一。

商業方面，據市府統計已登記之商號計七千九百餘家，較上期增加百餘家，尙未登記之商號約一萬四千家。本期商貨來源除土產外大都來自桂林柳州貴陽等地，其次則為當地囤戶拋出之貨品，至安南等地之走私貨物則以關卡檢查甚嚴，復因交通不便，較上期為少。

金融業本期新增中國工礦銀行，大同銀行，昆明市銀行，其昌銀號等四家，尙有華僑興業銀行亦在籌備中，各同業自提高利率以來，普通存款較上期大有增加，尤以川幫銀行為最，如聚興誠銀行上期普存僅一千一百餘萬元，本期十一月份即超過一萬五千九百餘萬元，約增十餘倍之多，各行莊普存共約七萬萬元，較上期增加一倍。

要據交換自八月九日開始，至年終應收應付總數相合，計為一四，二三三，七九一，九八一，九八元。利率方面四行兩局中僅中國交通因欲攬收存款，故利率較高，商業銀行利率約為活存週息一分至一分二厘，定存月息二分至三分，放款利率普通為三分七八至四分半不等，昆市尙無比期存款，故亦無比期利率。

匯率方面：本期因同業補充西安頭寸，匯率由三十五元增為四十二元，變動稍大，其他各地尙屬平穩，茲將重要城市之最低匯率列表如下：

地別	最高率	最低率
重慶	七元	三元
貴陽	十一元	九元
桂林	二十五元	廿二元
衡陽	二十七元	廿二元

成都	十二元	八元
西安	四十二元	卅五元
蘭州	四十元	四十元
洛陽	八十元	八十元
永安	六十元	六十元
酒泉	八十元	七十元
贛縣	四十元	四十元
立煌	一百元	一百元
恩施	三十五元	三十元
巴東	三十元	三十元
貴陽	三十元	三十元

第七節 貴陽

本期黔省，因糧食歉收，米價步漲，較上期增加二倍，以致百業成本增加，刺激物價至鉅，年終銀根奇緊，百貨業及綢布業等有相率收歇之勢，惟銀樓業則如雨後春筍，發榮滋長，黃金市價年底已達一萬三千元。正頭業多取給於湖省之寶慶瀏陽二地，其次則為本省土布，均以貴陽為集散地，食鹽來自川省，亦以筑市為鹽款集中營運總彙之區。

貴陽工業以官商合辦之貴州企業公司為主，其最初創辦時，資本不足百萬元，嗣由各銀行投資，現已增為一千萬元，有十餘單位，所產各種物品足供全省消費之半，並有餘力行銷外省，其他私人經營之工廠如陶瓷製酸，麵粉，酒精等，成績均大有可觀，最近民生工廠所產之綫呢及中國機器廠所製之煤氣化油爐均為特出之品，釀酒業因米糧歉收，已自動減產。貴州特產之鋁礦已由專家估計蘊藏極富，他如西黔威甯羊毛品質不減於西北所產，尚待工商界投資利用。筑市物價雖有限價與非限價物品之別，而事實上每因限價物品不易購到，求過於供，各物無不隨市價上漲，市政府於十月十六日公佈實施議價辦法，除下等米麵、菜油、煤炭等仍歸入限價部分外，其餘議價物品為布疋，棉紗、棉花、紙張等類。市政府

第六章 各地市况

，省銀行及布疋鈕商棉類及布疋缺貨，特呈由當局核准，籌集資本與湖南省銀行合作組織湘布購銷委員會，由湖南購運大批布疋棉花到筑，以應需要，但價格仍無法壓低。至於物價上漲原因一為本年黔省糧食歉收，米價上漲過鉅，甚至一日數市，各業關支加重，不得不增價；因銀錢業發達，一般商人以金價之增漲率為一般物價之衡準。食品中尤以菜蔬上漲最厲，已達十倍以上。本期新增設之銀行計有湖廣復興銀行及雲南益華銀行兩家，全市現共有銀錢行號二十四家，已籌備者尚有昆明銀行及大同銀行兩家，統市金融業強於昆明而多於桂林，亦足見金融業之發達。

第八節 桂林

桂林為抗戰後新興工業區，大多數工廠由上海及沿海一帶撤退而來，據民國三十年九月之調查，當時有大小工廠一百二十家，計公用事業四廠，國防工業一廠，機器製造及修理工業四十八廠，電器製造工業三廠，輔幣製造一廠，化學工業十四廠，紡織工業三廠，食用工業如麵粉碾米等十一廠，建築工業九廠，教育用品工業如印刷等十八廠，總資本為三四，五一一，九五二元。按戰前成立之工廠，其資本總額為一，〇四七，四三三元，已增加三十三倍。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滬滬工業資本移來後方為數更多，故桂林之工業益形發達。截至本年十月為止。新增工廠達一百二十二家，其中冶煉工業三廠，機器製造及修理工業三十八廠，化學工業二十八廠，紡織工業五廠，煙草工業十二廠，食用工業三廠，教育用品工業二十九廠，其他七廠未向經濟部及稅務機關登記者，尚不在內，例如煙草工業即達一百餘家，惟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係手工業，規模極小，兩年來廠數增加甚多，雖工業資本增加額約為一萬五千元，若按兩年來物價上漲一三·三二倍計算，則兩年來之新增工業資本合計總額約在六萬萬元以上。

桂林市本期工業界之困難情形，尤過於上期，其主要原因，一為資金短絀，周轉不靈；二為一般物價上漲，原料增價，開支浩大，以致成本加重；三為技術較差，機器較舊，成品不夠標準；四為交通不便，運費增加，原料之運入與成品之運出，均受限制；五為湘桂煤荒迄未解決，動力發生問題；六為稅捐之繁重，貨物進出均受影響。

國營工業，雖比民營工業有諸多便利，第亦感開支大，成本高，現金周轉困難。民營工業則更形慘淡，如小規模之機械廠及手工紡織廠頗多，關閉不少。廠商借工廠為名，經商為實，施行其「以商養工」之舉，則數見不鮮。

在商業方面，廣西物產不豐，商品有限，桂市流通貨物，大都由別處輸入，桂林祇為湘桂鐵路之中間大站，故北來之貨價高

於衡陽韶關，南來之貨價，貴於柳州玉林，貨到桂林如至釜底，即難運銷別地矣。

本期之桂林商業情形，最感困難者，為銀根奇緊，頭寸不夠，物價雖日夜高漲，生意仍屬難做，厥其原因，一為商人自身之資金有限，二為一般人購買力薄弱，三為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本期因缺煤，湘桂鐵路車皮難調，更覺困難，四為時局變化不定，物價起落無常，五為限價政策之束縛，六為銀行緊縮放款，借款不易，七為政府施行銀行倉庫檢查，影響貨物之進出，八為敵貨之源源輸入，充斥市面，九為開支增加，賺錢困難，十為借款利息提高，普通已至十二分，竟有至六二分者，十一為稅捐太重，太繁，故不景氣之現象，已籠罩全市商界中矣。

因市面之不景氣，商人或民衆均蒙不利，而商人之辦貨售貨亦多困難。在此景况之下，故有聯合採辦售銷之舉，各業之已成或籌備者，有一糧食供應社——「正頭供應社」——「煤炭供應社」——「柴竹供應社」——「生豬供應社」——「豬肉售賣處」——「湘桂棉花紗布供應處」等，銷購諸事，均極順利，機關團體，尤稱方便。

本年底止，桂林銀錢業，計有中交農三行，省市銀行六家，商業銀行六家，連中信郵匯兩局一併在內，共計十七家，在籌備中者有華僑興業雲南實業通商等數家。

本期普通存款利率提高至一分上下，至少亦在七八厘以上，定期存款利率則無行市，因根本無法吸取定存款也，同業貼現利息每千元在五角左右，但近年關時亦有漲至七八角者，普通借款利率幾高漲至十分左右。

第九節 南甯

南甯為桂省鉅埠，據最近調查，全市有商店二千二百餘家。各業之中以經紀業實力最為雄厚，布疋洋貨業次之，其餘規模均不大。本年下半年交易額，根據甯甯勸業支會搭銷儲券數估計，約在二萬萬以上，從表面觀察商人所獲盈利，應甚豐厚，但就市面之冷淡，存貨之稀少，以及種種蕭條現象加以分析，則知南甯商業現正處於衰萎之中，究其原因，不外（1）自海口被鎖後，以前尚有廣州灣至東興一帶，貨物可資以吞吐，今則廣州灣亦已為敵所據，往來北海東興海面之船隻減少，外貨進口遂大感困難；（2）連年水旱成災，農產歉收，民生日瘁，商業因以不振，惟最後勝利在望，本年秋季收豐稔，益以河田公路之完成，吾人對於南甯商業仍可寄無窮之希望也。

工業方面，半年來無進展之可言，幸以米價平穩，工資不昂，現狀差堪維持，至於各業狀況，標要工業中以自來水廠及電力

廠規模較大，廣西印刷廠出品較精。業務堪稱順利，手工業以難民工廠及與中桂江兩捲菸廠稍具規模，經營亦頗穩健，他如機器工業中之碾米，機械修理，手工業中之製革，切菸，染織，印刷，肥皂，玻璃等均屬小本經營，產量品質亦足以稱許之處。

產物方面，甯甯附近各縣素有廣西糧倉之稱，每年輸出食糧不在少數，然近年以來，災歉不改，情勢已與往昔迥異，其能繼續外銷，裨益於地方經濟者僅豆類食糖及八角數項，估計在本年下半年中經南甯運往下游之豆類，旺月達八千公担，食糖達一千公担，八角達兩千公担。其他如花生，水果，及竹木等物輸出數量亦相當可觀。又南甯附近出產黃金，自政府解禁，准許人民自由買賣後，上林武鳴各金鑛公司皆重振旗鼓，積極開掘，故產量日有增加。

金融機構本市計有中央銀行分行，中國銀行辦事處，交通銀行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廣西銀行分行郵匯局分局等六家，金融市場平穩，利息與上半年相若，無甚變動。民間利率，年息最低在五分以上，月息最低在十分以上。銀行利率遠較民間利率為低，儲蓄及信託存款大抵在週息八厘至一分四厘之間，普通存款活期在四厘至七厘之間，定期在一分至一分六厘之間，放款中央銀行同業折款日拆六角，交通銀行往來透支八厘，中國農民銀行信用活期放款一分，往來透支一分，押匯二分五厘，郵政儲金匯業局在放同業七厘。

半年來物價仍呈波動之狀，而上漲最烈者則為燃料，因柴炭煤均非本地所產，自外地運來，運費均甚昂貴故也。棉紗布疋價格漲勢較上半年略為緩和，然亦至足驚人，例如棉花批發，每百斤售一萬三千元。棉紗一包售二十餘萬元，上等士林布每疋售一萬三千元，皆已造成空前記錄，紗布所以漲價，一由於海口封鎖，外貨輸入困難；二由於湘北戰爭，棉貨供給減少；三因衡桂少數紗廠一度停工，產量減退，四為季節需要增加。其他日用品如糖類食鹽因受政府統制價格穩定；糧價因秋收豐而下落，植物油類因人工成本影響甚大，與糧價關係至為密切，糧價既已下落，故油價之波動亦不顯著。茲將半年來重要物品價格變動情形列表於後：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底價格	本年六月底價格
白米	百市斤	一，四五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麵粉	一市斤	一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黃豆	百市斤	八〇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元
木炭	百市斤	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柴	百市斤	七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梧州第十節 梧州

梧州人口日漸增加，工商各業無不欣欣向榮。本年七八月因歐洲戰局改觀，意大利無條件投降，盟軍反攻瀆緬路之說甚囂塵上，港粵敵寇極感恐慌，軍票大跌，而囤積商人以戰局好轉，亦多將存貨拋出，改存法幣或購買黃金，以致紗布無人問津，價格驟落。九月間寇機狂炸市區，物資損失甚鉅。秋令原屬商業旺季，惟交易並無起色。迨十一月，黔滇商人多以廣州敵寇加強封鎖，改道來梧採辦貨物，市面始形活躍。其後物價即扶搖直上，如十一月初二十支紗每包售價尚在十五萬元左右，月底即漲至十九萬三千元。直至年底，漲勢仍未稍殺。就半年來情形分析，各物之中漲勢最猛者首推燃料，如木柴本年六月底每百斤僅售二十五元，年底漲至六十五元；其次為食鹽，本年六月底每市斤售八元五角，年底漲至二十元。其他如油類肥皂等日用品亦莫不上漲。漲米價因粵桂豐收而下挫，差強人意。茲將半年來主要物品價格變動情形列表於後：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年底價格	本年六月底價格
白米	一市石	一，八五〇．〇〇元	二，三二五．〇〇元
麵粉	一斤	三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黃豆	一市石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炭	百市斤	一二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米	百市斤	六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棉花	百兩斤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0支紗	百兩包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士林布	二清尺	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菜油	一斤	七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鹽	一百斤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三五〇元
白糖	一斤	四六,〇〇〇元	六,四六〇元

本梧市金融業頗稱發達，現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廣東省銀行，廣西銀行，上海銀行，中國實業銀行，金城銀行，郵匯局十家，其中金城與中國實業兩家均係於本年下半年中來梧開業，郵匯局亦係最近自營梧郵局分出獨立經營，可見本市金融業之發展方興未艾。利率方面，半年來變動甚少。銀行利率活存為週息四厘至六厘，四行大致相同，省銀行及商業銀行給息較高，有高逾一分二厘者，定存週息約一分，儲在大約在週息八厘左右，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暨粵桂兩省行放款及押匯利率，則由月息一分五厘至三分不等。

第十一節 衡陽

衡陽為湘桂粵漢兩鐵路之交接點，公路可達桂林，寶慶，長沙，贛州等地，水路有湘蒸二水及其支流，舟車輻輳，水陸四達，雖城區不大，但形勢極重要，近年來市政日加整飭，人口稠密，商旅雲集，已漸具備現代都市之雛形，市府以兩萬萬元趕築之湘江鐵橋現已竣工，定於卅三年元旦通車，日後衡市當更可發展。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滬港幣源枯竭，但一般行商仍儲挾其資金，運其智巧，採辦物資開道內運，如粵之沙坪，浙之永嘉，皖之屯溪，閩之延平福州等地，仍有物資內運。衡陽綉綬要衝，交通便利，凡川鄂滇黔之客商，浙皖閩粵之客貨咸集於斯，兼之湘籍大戶存底尚豐，因之衡地市場至今猶能保持客貨集散中心之地位，本期七八九三個月內銀根奇絀，批發交易相當疲滯，惟因軍事工程之擴充，湘江大橋之趕築，鉅額通貨流入民間，購買力增強，故未影響市面之繁榮。

衡市銀錢業連同三行兩局計二十六家，內有省地銀行八家，皆經營存放業務，本月初財政當局會規定凡駐外省之各地方銀行均應自九月底停止存放業務，部令初頒時，各省地銀行頗感恐慌，乃於曲江舉行會商籌謀對策，並呈請財政部收回成命，現廣東

省銀行已推延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各省地銀行因有例可援，故存放業務仍極活躍。

銀根緊縮期間，定額百貨價格猛跌，囤戶客商均存觀望，不願輕易拋出，而各商業銀行因衝流套匯無從「掉頭」，乃催還放款甚補頭寸，因之市况愈形衰疲。少數實力雄厚之商人復運用其活動能力，高利借款，厚積資金，趁百貨大跌之際大量吸收，待善價而沽。於是私人間貸款利率高達十五分。十一月初中央銀行滙券到達，各處建築工程包工價亦大，籌碼漸寬裕，同時百貨交易因沙坪被侵，市價上漲，定額因滙敵強制沒收，淪陷區花紗布疋來源受阻，價格回漲，市場復呈活躍，利率隨之降低。

第十七節 未揚

本市場趨於平穩，因受戰事影響，交通阻礙，中國銀行發行，曾與農商部商討，其承兌發行，亦本年中

未陽北鄰衡陽，南毗水興，東西與安仁常管接壤，鐵路貫通，公路四達，水運便利，地扼粵贛東南諸省交通之喉嚨，為全省繁務、政治、文化之中心。溯自湘省府遷未五載以來，機關林立，戶口繁興，雖湘北烽烟迭起，未陽以環境優美，故能黎庶咸熙，本年間，全省行政會議，文化展覽，運動競賽，以至教育，衛生，商業，臨時參議，凡具有全省性之集會，皆舉行於此，蓋自抗戰以還，未陽地位日臻重要，與衡陽長沙形成鼎足之勢，固不僅人文薈萃，市廛繁榮而已也。所產茶油，煤炭供應湘沉各地，遠及粵桂諸省，夏秋鄰地之油價步漲，冬令迭感煤荒，客銷暢旺，獲利最厚，棉布，疋頭，食鹽，西藥，紙張，文具，日用百貨各業，雖銷售限於城鄉，因水陸運輸便利，供應不虞缺乏，物價步漲聲中，罔不穩操勝算，故就商業之一般情形言，殊呈欣欣向榮之象。工廠雖僅十數家，如以桐油提煉汽油，煤油，柴油，靛青油之工業，機器修配業，製藥業，印刷業，紡織業，等等因當地消費較廉，成本較輕，各廠產銷狀況均佳。凡此戰時產物，所以加強建設裨益民生者，燦爛前途，方興未艾，惟以廠用原料如桐油，藥材，花紗，紙張等項之來源，受戰事影響，供應時呈阻滯，勞資之糾紛亦多，致生產未能盡合理想，且以廠價極低於成本，經營利言，殊未許樂觀耳。

當地物價波動之劇，本年上期，已呈風起雲湧之勢，既成當地出產之茶油亦因銷路暢旺，新陳不接，迭創新價，較前漲價百分之五十六。所產柴煤，因夏秋淫雨，礦廠設備頗受摧殘，入冬苦旱，水運艱阻，來源不暢，益以鐵路沿綫均呈煤荒，致市價一再騰昂，一年漲率逾二倍半，其特等貨煤銷者，一年來計火柴漲十倍，食糖漲六倍，捲菸食鹽亦均大漲，蓋因專賣利益提高之故。其因來價成本增高或因戰事貨源短絀者，如陰丹士林布每尺價九十元，棉花每斤價一百五十元，肥皂每塊二十四元，一年漲幅亦達三倍，以至六七倍不等。綜查當地民生日用品之價格，夏秋之際，嘗受衡市影響，漲落靡定，湘省雖當限政實施區域，未

邑復為本省管制物價中心，物價上漲之風已如斯熾，其他蓋可想見矣。

至於匯率，各機關存款自未轉撥各縣市者，鈔票雖極，因奉令由公庫轉撥，例不收費，其收撥部分，本省境內匯率每千元收銀一元，殊少變動，郵匯局成立後，以免費號召，兩閩月間承作湖匯款不下三千萬元，儲市一度陷於紊亂之境，嗣以調劑成本不敷，始自動改善，未市匯率復趨穩定，惟未陽非主要商場，貨運以現款為主，商匯寥落，於匯市殆少影響也。

當地金融機構除中央銀行外，另有中農行、湖南省行、（總行及支行），今年十一月，郵匯局在未成立辦事處，縣鄉銀行亦在醴醴籌備中。中農行主要業務為建設農材，範圍及於永興郴縣等八縣，貸款總額達九百餘萬元，願以子金之收益未能挹注鉅額之開支，存匯業務亦少發展。省行總行對外雖無業務，然於省管事業機關之投資，各項日用必需品之購運，及省級機關用款之墊借，均能以特殊立場發揮力量。該行未陽支行成立較早，對於存匯之收攬，放款之經營，早著成績，并代表該總行辦理款項之調撥，及承轉該行代理國庫五十餘支庫款項之收支。在業務上與中央銀行尤形密切，本年下半年純益一百九十餘萬元，獲利亦較前期為厚，郵匯局成立雖僅兩月，對各機關優惠存款，免費匯兌，廣事招徠，而著有成效，本期純益七萬元。

第十三節 永安 冬令受匪劫掠，零售豐潤，雖匪風熾，亦不致至。玉匪、金匪、百匪、湖匪、文具、日用百貨，皆以受匪劫掠，其影響甚大。因商業利潤之膨脹，本年七八月間永安商場頗覺繁榮，但自九月後，貨物滯銷，貨價下跌，市面之繁榮遂如曇花一現，瞬即逝去矣。十一月初復遭敵機狂炸，全市精華幾盡成焦土，估計損失約在四萬萬元以上，故商業益不振。工業方面，永安除造紙業稍具規模外，因環境關係，殊感落後。抗戰以遠，洋紙來源斷絕，紙業本可乘機勃興，惜以交通困難，紙張運輸不易，年來產量反日就萎縮，此不僅永安一地紙產之危機，抑亦福建經濟上之嚴重問題也。

本市銀錢業除原有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暨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與其永安分行外，在本年下半年內成立者有郵政儲金匯業局永安分局及陳嘉庚之子陳厥祥君新創之集友銀行等數家。各行業務均甚穩健，利率變動亦少，活存仍約為週息六厘至八厘，定存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同業折息日拆六角。至於市場利率則恆較銀行利率為高，約在五厘乃至五分以上。

下半年物價與上半年比較，多數物品仍在上漲，惟糧價下挫，裨益民生匪淺。茲將半年來民生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情形擇要列後，藉位參考：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各貨品價格如下：...

物品名稱
白恩米
麵粉
薯粉
柴
木炭
棉布
士林
豬油
菜油
白鹽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底價格	本年六月底價格
白恩米	一市石	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元
麵粉	一萬斤	一五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薯粉	一萬斤	九〇〇元	六五〇元
柴	百市斤	一〇〇〇元	七五〇元
木炭	每丈	五二〇元	四三〇元
棉布	百市斤	一六〇〇元	九五〇元
士林	每尺	八〇元	五〇元
豬油	一市斤	五六元	二八元
菜油	一市斤	四四元	二四元
白鹽	一市斤	九三元	四三元
白糖	一市斤	四〇元	二八元
糖	一市斤	六五元	二〇元
糖	一市斤	一三八元	一二〇元
糖	一市斤	一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十四節 建設

建國為國北富庶之區，所產蓮子，香菰，筍片，木材等馳名已久，依戰前貨幣價值估計，每年所出約在六百萬元以上，故人良甚為富裕。商業方面，因近來常遭敵機濫炸，市况已遠不如昔。工業因山路崎嶇，交通不便，向不發達。本年上半年交通銀行創辦電化工廠一所，出品白藥，可供製造火柴之用，惜原料不繼，業已停工。目前建國較有希望之工業為由動力燃料廠改組而成之煉油廠。該廠所用原料係植物中之松根，閩北山嶺縱橫，此項原料取之不盡，值茲油料缺乏之際，該廠或可為閩北工業放一異彩也。本市銀行僅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及福建省銀行四家，各行利率變動甚少。市面私人間借貸利率，十二月以前短期約五分，長期約四分五厘，十二月以後，因農歷年關將屆，市面銀根轉緊，利率上騰，長期漲至月息十分，短期月息八分。半年來物價先後漲跌，此月至十一月之間，因空襲頻仍，資源不暢，物價節節上騰，正項，白糖，菜油等項漲勢尤猛。普通棉布由本年上半年每尺五十五元漲至八十五元，白糖上半年每斤僅售三十元，下半年一度漲達六十元，菜油亦上漲一倍，每斤售六十元，迨十二...

月以後，因鄰近地區物價下跌，又以年關將屆，銀根趨緊，商人為避免虧蝕起見，紛紛囤貨拋出，物價遂挫，下表為半年來重要物價價格變化概況。

物價名稱	單位	本年	半年
米	担	一,三八〇.〇〇元	七四〇.〇〇元
麵粉	担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豆	担	九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黃豆	担	二八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綠豆	担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黑豆	担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芝麻	担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花生油	斤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菜油	斤	六五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豬油	斤	五五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白糖	斤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食糖	斤	三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雞蛋	個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肥皂	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火柴	包	五二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元
木炭	塊	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第十五節 恩施

恩施位於施鶴高原，地瘠民貧，工商業本不發達，自戰局轉移，鄂省府遷來此間，人口增加，市面漸趨繁盛。最近調查，全

市住戶有五三，四四九戶，人口四〇二，二九八，商號一，八七二家，規模較大者約三百家，資本在百萬以上者不過三五家耳。工廠計有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之紡織部，製藥廠，機械廠，豬鬃廠，陶器廠，釀造廠，糧食加工廠等七單位，此外尚有國營中國茶葉公司恩施茶廠一家。本地產物，食糧方面以稻與包谷為主，稻年產約七十萬担，包谷約八十萬担；特產則有桐油，年產約五十萬斤，厚樸年產約三萬斤，黨參約十餘萬斤，大黃約八萬六千餘斤，茶葉約三十萬斤，生漆約二十萬斤，芋蕪約十萬斤，以上各物僅少數係商家經營，大半已由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統制。至於物價，本年下半年除十一月敵寇蠢動，商人因恐遭受意外損失，急於將貨物脫售，貨價一度下跌外，重要物品皆呈漲勢，茲就半年來物價變動情形，擇其重要項目列表於次！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 本年 本年底價格

本年底價格

米	一市斤	二.五〇	一.八〇
麵粉	一市斤	一.三〇	九.五〇
包穀	一市斤	八.三〇	七.〇〇
炭	百市斤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木柴	百市斤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棉布	百市尺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江布	一市尺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豬鬃	一市斤	七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茶葉	一市斤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桐油	一市斤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厚樸	一市斤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黨參	一市斤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黃	一市斤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生漆	一市斤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芋蕪	一市斤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銀行仍為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湖北省銀行，及恩施縣銀行四家，各行利率相差不遠，活存週息約五厘左右，儲存約六厘至八厘，定存一分至一分四厘不等。放款利率農貸較低，湖北省銀行押放約在二分至三分之間，拆息最低時三分，最高時五分。

銀兩章十名增市井銀兩內幣幣券

第十七節 西安

本月初貨價承上期增漲之風，鹽布兩業，仍極活躍，商店多趨新途，競相營運，朝夕異市。未幾，平瀆方面，陡起風波，輾轉不能過坎，歇業數家，布價一落再落，由八百元落至五百元左右，尙無人問津，洛陽方面，亦因堆鹽過多，供過於求，鹽價下騰，由每斤廿三元降至十四元，復因月息高漲，賠累之家甚多，一般商業，間接亦受影響，以致市場在數月中，頗為呆滯。百貨業普遍不振，由於價格過高，一般人限於購買力薄弱，望洋興嘆，各家感於貨物推銷不易，本虧息累，遂有秋季大減價。冬令大傾銷者，沿街宣傳，鼓樂喧天，一時蔚為風氣，爲抗戰以來未有之現象。顏料業與紙烟業，在十一月中猛烈抬頭，尤以顏料漲價最高，計旬餘日高漲一倍有奇，各種色布，連帶上漲，據調查所得，由於川幫客商，在此爭購而東路貨短，來源不濟，截至本期末，猶在上漲中，總觀本期中商業，除少數商戶較形優越外，大概平庸，第因社會上游資之充斥，工業疲敝，一般人仍多投資於商業，是以歇業雖多，而新開張者，亦復不少。

本期輕重工業，普遍疲敝，影響於後方生產至鉅，爲抗建時之不良現象，其概況如後：

(一) 手工紡織業：陝省手工紡織業，以西安及寶雞蔡家坡一帶爲最多，歷年生產布匹，軍需民用，均有裨益，在昔雖受軍需局統制，尙按機發給少數協濟紗，故各廠於公家服務外，尙可加工自織一部份貨品，應市銷售，獲得利潤，自花紗布局管制以後，機紗土紗，採購不易，而軍需局又停止協濟紗之發給，布價又漲，各廠本爲手工業，資力有限，迫於環境，無法維持，陝省手工紡織業促進會，鑒於同業處境危急，曾於七月間，開會研討，開闢生產途徑，當決議辦法多項，所謂紙上談兵，終無濟於事，歇業停工，時有隙聞，其存在者，亦奄奄一息，以圖最後之掙扎耳。

(二) 機器工業：此類工業，爲小工業機器之供應者，因小工業之不振，出品無處銷售，而鋼鐵價貴，利息高漲，停工不忍，繼而又多無力，率皆減工縮小範圍，以待時機之來臨。

(三) 機製麵粉業：西安最大麵粉廠推華峯，每日可出四千餘袋，次和合每日可出四百餘袋，成豐公司規模亦大，因前遭回廠停業，現雖修復竣事，仍未開機，機器方面，尙未補充齊全。福豫公司，原計本期終了，可以開工，亦因材料缺乏，完成時期，恐猶需半年左右，永豐公司於十月間開磨製粉，每日約出二百餘袋，因其機器爲本市建中鐵工廠自造，不如外來品精美，故出粉較華峯和合稍爲遜色，本市麵粉公司雖多，而麵粉則甚缺，價亦貴，推原其故，據麵粉商人稱，各廠均受統制，每月卅日無日

不轉軍粉，遂致商粉缺乏。

柴業：有中南、泰昌、協和、義興、三盛、因柴業賣價飆漲，不能自由銷售，而專賣公司收價過高，出品精美，時價亦昂，柴業又不能隨出隨兌，積壓時，月息負屬甚重，均不景氣。其如酒精業，製革業，造紙業等，或以管轄關係或限於資金，少有佳况，無不兢兢。仰安縣、山西裕華、河北省、西河、本正銀行除中交農外，計有陝西省、上海、金城、山西省、兩行聯合辦事處，河南、長安縣、山西裕華、河北省、西河、實業，川康平民，四民，甘肅，中國通商，俄國，永利，中國工礦，大同，郵匯局，華僑，綏遠省，雲南興文，美豐等二十五家，而錢業則有三十家，業務為最發達，引起各方注意，競欲設立，惟限於部令，不得開設。且自財部銀行監理官設立後，對於錢業，多方督導，改用新式簿記，以便查核，新式會計制度，一律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

本期利率，七月間承上期高漲之風，市面借貸，仍在十二分至十五六分之間，至八月間，因布業壟斷疲滯，各貨價格，亦隨下降，人心轉變，認為國貨不如放帳，利率始逐漸下落，各行莊收進存款七八分，放款十分左右，九月內無變化，十月初又降低，普通放款均在七分之間，央行於是根據銀錢業公會函報，核定同業存放日拆為每日每一元一角，期現息為三分三厘，重貼現息為二分七厘，掛牌公告，但各行仍多暗中商洽拆息均較掛牌為高，十一月份前半月仍為五六分，後半月因新棉上市，收購需款，外縣花店多來西安籌借，利率又步步高漲，迨十二月份復高至八分以上云。

末，錢莊土幣，在商中，大趨平穩，業內通會止滯資之表示，工業連續，一躍八則，是時貨兌最高，指日可待。寶鷄，在商中，大趨平穩，業內通會止滯資之表示，工業連續，一躍八則，是時貨兌最高，指日可待。

寶鷄本期各種商業，在向稱淡月之六七月間，交易雖屬清淡，而物價則波動甚劇，其原因有二，一為商業資金短絀未能購備大量貨物，以致供不應求，一為在此期間，正值地方當局整飭市容，由東門迄西門二里許之馬路一律放寬，所有市場地重新拆修，建築材料及工價陡漲，商民負擔甚重，其他物價遂亦隨之上揚，由八月迄十月間銀根突現緊絀，商人周轉不靈，一切攤派又不免稍緩，存貨商號為籌措現金計，曾一度廉價拋售，又以是月風調雨順，秋禾甚佳，糧價乃得平穩，物價始稍回跌，一般商業稍呈疲滯現象，僅羊毛商因時屆冬令稍見活躍耳，至年底物價又轉漲，全市商號四千餘家（登記者四百七十四家）又顯活潑。

工業方面無大變動，惟一般手工紡織業因生活費增高，並因原料受統制，以是停業者極多，大廠家如申新，泰華，民康諸廠之業務一仍舊觀，且逐漸擴充，基礎日固。惟火柴公司自歸專賣局統銷以來，專賣價格不能與成本隨時平衡，成本恆高於售價，

寶鷄本期各種商業，在向稱淡月之六七月間，交易雖屬清淡，而物價則波動甚劇，其原因有二，一為商業資金短絀未能購備大量貨物，以致供不應求，一為在此期間，正值地方當局整飭市容，由東門迄西門二里許之馬路一律放寬，所有市場地重新拆修，建築材料及工價陡漲，商民負擔甚重，其他物價遂亦隨之上揚，由八月迄十月間銀根突現緊絀，商人周轉不靈，一切攤派又不免稍緩，存貨商號為籌措現金計，曾一度廉價拋售，又以是月風調雨順，秋禾甚佳，糧價乃得平穩，物價始稍回跌，一般商業稍呈疲滯現象，僅羊毛商因時屆冬令稍見活躍耳，至年底物價又轉漲，全市商號四千餘家（登記者四百七十四家）又顯活潑。

工業方面無大變動，惟一般手工紡織業因生活費增高，並因原料受統制，以是停業者極多，大廠家如申新，泰華，民康諸廠之業務一仍舊觀，且逐漸擴充，基礎日固。惟火柴公司自歸專賣局統銷以來，專賣價格不能與成本隨時平衡，成本恆高於售價，

之業務一仍舊觀，且逐漸擴充，基礎日固。惟火柴公司自歸專賣局統銷以來，專賣價格不能與成本隨時平衡，成本恆高於售價，

以致負債累累，業務無法推進，泰昌火柴公司因之停工多日，現正設法籲請政府救濟。他如工合出品日見進步，業務不惡，申新紗廠備備之大規模造紙廠約於三十三年春即可正式開工。惟近年來各工廠無論大小均以物價上漲過速，資金均感不敷周轉，多高告貸，以致成本增加，產量亦因資金所限，未能盡量製造。是以日用品如紗布麵粉等尚有供不應求之感，此亦物價高漲之一大因素也。

寶雞銀錢行號除中交農四行外，尚有上海銀行，金城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永利銀行，工合金庫，河南農工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四明銀行，陝西省銀行，寶雞縣銀行，及德泰祥銀號等十五家，至各行業務概況，中交農三行之大宗業務概為工礦貸款，其中僅中農稍遜，中交兩行承作工礦貸款全年平均約三千萬元左右，以申新紗廠及福新大新兩麵粉廠為數最鉅，其他商業放款亦間有承做，其放款方式多係質押透支，利率在契約上雖訂明月息二分或三分不等，實際尚有所謂手續費等名目之變相利息，其實得利息當在四分左右，其他商業及地方銀行除寶雞縣銀行因資力微薄，仍係吸收存款轉放農商貸款，款額雖小而利率則高於他行，工合金庫則仍以調劑密合作社資金為主，其他如省行及商業銀行，多係以所收存款轉放普通商業貸款，其投放工礦事業貸款為數殊少，利率較中交農三行尤高，至存款方面，各行利率不一，普通活存中交農三行約週息八九厘，其他銀行則有達一分二三厘者。本期各行損益計交通，通商兩行各益約一百四十餘萬元，寶雞縣銀行約益三十餘萬元，其餘各行均有虧損。

第十九節 蘭州

蘭州工商業本期仍然慘淡，較大之工業，如甘肅礦業公司水泥公司水利林物公司蘭州製呢廠等資金咸感不敷週轉，加以物價飛漲，生活高昂，需費浩繁，借貸負擔日重，經營者熬費苦心。礦業公司為一切重工之基礎，目前尚在開採期間，需要大量之扶植。甘肅水泥公司之水泥，蘭州製呢廠之毛呢，因一般購買力削弱，銷路極感滯澀，然與國防民生有關，似尚須盡最大之努力。最近水泥公司加製瓷業，供應民需調劑業務。其他工業均在改進中。

本期四行二局工商大宗貸款，共計三千餘萬元，邇來商業銀行相繼來蘭，然以本身營運有限，力難充嫌單薄，大量投資，允宜由國家銀行負調劑扶植之責也。

本省七八月間，平涼商人囤積之風甚熾，市場利率高至月息二十五分，本市商業亦受影響，以政物價上騰，不可遏止。嗣以四省限政會議在陝舉行，並經銀行監理官嚴加檢查，利率平息，貨暢其流。九十月間，糧米上漲，白米每石竟達四斤餘，良以

新米尚未上市，舊米早已罄倉，一時供應不濟所致。入冬後，歐戰轉好，盟軍節節勝利，物價略趨平穩。第以銀錢業救款緊縮，民生困難，購買力減弱，百貨生意冷落，綜觀半年來市場，殊有不景氣之感。

本市銀錢業原有銀行十三家，錢莊六家，本期增加者計有西匯、四明、永利、市南等四家，商業銀行均以兜攬存款，轉做工本。本銀錢業務，除通商、四明、上海信託公司略有盈餘，其餘則以業務緊縮；其餘以開支浩大而致虧損。

本期利率，錢莊欠息，曾至十二分，以上，民間貸放則超過二十分高利，嗣經平抑，欠息跌至八九分，存息落為四分至六七分不等。商業銀行存息，活存一二分，定期則由二分至五分，然其表面存息，則不過照理官辦公處之規定，月息三分，實則趨之利，另立名目處理。國家銀行存息五厘至一分，欠息一分八厘至二分四厘之央行貼現自九月至十月間月息三分，重貼現率掛牌均為二分四厘。

第七十節 西甯

青海雄踞西北高原，當地居民種族複雜，言語習俗各不相同，旅青他籍人士亦多，其生活習慣與本省迥異。西甯地處高原，氣候嚴寒，物產貧乏，交通不便，經濟落後。近年來，由於抗戰影響，物資短缺，物價飛漲，民生困苦。政府應採取措施，穩定物價，保障民生。

西甯之經濟，以農業為主，主要種植青稞、小麥等作物。由於自然條件限制，產量有限。此外，尚有畜牧業，以養牛、羊為主。商業方面，因交通不便，貿易不發達。金融業亦極不發達，缺乏現代銀行服務。

在抗戰時期，西甯之經濟面臨巨大挑戰。物資供應緊張，物價失控，嚴重影響了當地居民的生活。政府應加強物資管制，打擊囤積居奇，確保基本生活物資的供應。同時，應改善交通條件，促進貿易發展，提高當地經濟水平。

部及玻璃部，成品行將應世，頗為各方矚目，尤以三酸關係其他各種工業之發展至大，對軍事貢獻尤鉅。近聞地方當局擇定城面十里臨近產煤區關地數百畝，籌設洗毛工廠等四所。自此青海工業建設，已漸發軔矣。

全市人口不足六萬，商號則達四百家之多，一因西甯居全省政治經濟之重心，一因年來物價步漲，商市易趨繁榮之故。聞本年底給帳後，有一部分商家因開支過大，有收歇之說，惟對整個商市，固亦甚鮮影響。

市場中居首要地位之交易，厥為河南之土布及湖南之官茶（一名福茶），全年銷售額約在一萬萬元之譜。本省主要土產之羊毛，由貿易委員會委託省方統制收購，全年外銷亦達數千萬元。砂金產量無正確統計，以淘金工人數目而言，金廠工人總數約五萬人左右，每年採金期，至少為三個月，每人每月採金量最低以平均五錢計，則每年金產量至少在七萬五千兩以上，對此種產金所課稅收，為地方彌補軍政支出之主要來源，頗予枯瘠之地方財政以相當助益。

當地銀錢業有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兩家，中農青支行創設於二十六年春，中國郵傳部創設於二十九年一月，兩行業務均着重經營內匯，中國以人員較少，略能獲利，農行以經放二千萬元畜牧貸款，利息收入，堪資挹注，未過見虧損。

中國，中農存放利率，均依照各總行規定，大致較前期略見提高，同業間存息仍為週息四厘不變，至商場利率，以物價較稱平定，比較前期略見低落，最低為月息五分，最高在十分左右。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歲時三七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本報記者，最近在上海，與各界人士，就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進行廣泛之調查，其結果如下：

一、物價：下半年物價，仍呈上漲之勢，其漲幅較上半年為大。其原因有三：(一)物產減少，(二)通貨膨脹，(三)外幣兌換。據統計，下半年物價指數，較上半年上升百分之二十。

二、金融：下半年金融，仍呈緊張之勢。其原因有三：(一)通貨膨脹，(二)外幣兌換，(三)物價上漲。據統計，下半年通貨膨脹率，較上半年上升百分之十。

三、物產：下半年物產，仍呈減少之勢。其原因有三：(一)物產減少，(二)物產減少，(三)物產減少。據統計，下半年物產總量，較上半年減少百分之五。

四、外幣：下半年外幣，仍呈緊張之勢。其原因有三：(一)外幣兌換，(二)外幣兌換，(三)外幣兌換。據統計，下半年外幣總量，較上半年減少百分之十。

第二十章 經濟

平款，其轉商匯則見漲，最烈者日息正低，最高至十位式式。

中國，中銀亦感味率，由是則其匯率甚高，以致轉商匯則見漲，最烈者日息正低，最高至十位式式。

重慶營內團，中國以人員減少，制備軍隊，其以是則其匯率甚高，以致轉商匯則見漲，最烈者日息正低，最高至十位式式。

已當此艱難之際，中國政府，及中國銀行，均曾採取種種措施，以期減輕負擔，並維持金融之穩定。

視察錢幣，各級政府，均曾採取種種措施，以期減輕負擔，並維持金融之穩定。

萬人式高，於手續繁雜，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

理，由是則其匯率甚高，以致轉商匯則見漲，最烈者日息正低，最高至十位式式。

市學中，則有種種困難，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

全市人口不且六萬，而總匯款則白濁之矣，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其必要者三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6090B

